ST/LEG/SER.F/1/Add.7

# 国际法院
# 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摘要

## 2018 - 2022

联合国

ST/LEG/SER.F/1/Add.7

# 国际法院
# 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摘要

## 2018 - 2022

联合国 · 纽约，2024 年

ST/LEG/SER.F/1/Add.7

联合国出版物

PDF ISBN 978-92-1-358577-1

版权所有 © 联合国，2024 年
保留所有权利

# 目录


页次

前言 ..... vii

224. 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开展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赔偿金问题]

2018 年 2 月 2 日判决书..... 1

225. 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及波蒂略岛北部的陆地边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

2018 年 2 月 2 日判决书..... 13

226. 申请复核 2008 年 5 月 23 日对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马来西亚 / 新加坡）案所作判决（马来西亚诉新加坡）[终止]

2018 年 5 月 29 日命令..... 37

227. 请求解释 2008 年 5 月 23 日对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马来西亚 / 新加坡）案所作判决（马来西亚诉新加坡）[终止]

2018 年 5 月 29 日命令..... 38

228. 豁免和刑事诉讼（赤道几内亚诉法国）[初步反对意见]

2018 年 6 月 6 日判决书..... 39

229.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卡塔尔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临时措施]

2018 年 7 月 23 日命令..... 48

230. 出入太平洋的协谈义务（玻利维亚诉智利）

2018 年 10 月 1 日判决书..... 56

231. 违反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临时措施]

2018 年 10 月 3 日命令..... 66

232. 某些伊朗资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初步反对意见]

2019 年 2 月 13 日判决书..... 74

233.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

2019 年 2 月 25 日咨询意见 ..... 83

234.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卡塔尔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临时措施]

2019 年 6 月 14 日命令..... 99

235. 贾达夫案（印度诉巴基斯坦）

2019 年 7 月 17 日判决书..... 105

236.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初步反对意见]

2019 年 11 月 8 日判决书..... 118

237.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冈比亚诉缅甸）[临时措施]

2020 年 1 月 23 日命令..... 129

238. 关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八十四条规定的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管辖权的上诉（巴林、埃及、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诉卡塔尔）

2020 年 7 月 14 日判决书..... 136

239. 关于 1944 年《国际航班过境协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管辖权的上诉（巴林、埃及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诉卡塔尔）

2020 年 7 月 14 日判决书..... 145

240. 豁免和刑事诉讼（赤道几内亚诉法国）

2020 年 12 月 11 日判决书 ..... 155

241. 1899 年 10 月 3 日仲裁裁决（圭亚那诉委内瑞拉）[法院管辖权]

2020 年 12 月 18 日判决书 ..... 168

242. 关于违反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初步反对意见]

2021 年 2 月 3 日判决书..... 178

243.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卡塔尔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初步反对意见]

2021 年 2 月 4 日判决书..... 185

244. 印度洋海洋划界（索马里诉肯尼亚）

2021 年 10 月 12 日判决书 ..... 196

245.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亚美尼亚诉阿塞拜疆）[临时措施]

2021 年 12 月 7 日命令..... 215

246.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阿塞拜疆诉亚美尼亚）[临时措施]

2021 年 12 月 7 日命令..... 221

247.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赔偿金问题]

2022 年 2 月 9 日判决书..... 226

248. 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罪指控（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临时措施]

2022 年 3 月 16 日命令..... 246

249. 加勒比海主权权利和海洋空间受侵犯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2022 年 4 月 21 日判决书..... 253

250.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冈比亚诉缅甸）[初步反对意见]

2022 年 7 月 22 日判决书..... 268

25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亚美尼亚诉阿塞拜疆）[临时措施]

2022 年 10 月 12 日命令..... 277

252. 关于锡拉拉河水域地位和使用问题的争端（智利诉玻利维亚）

2022 年 12 月 1 日判决书..... 280

按接收日期分列的案件表

1. 诉讼类案件..... 291

2. 咨询意见..... 302

# 前言

本出版物载有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国际法院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实体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的摘要。先前曾出过同一主题的摘要 6 卷 (ST/LEG/SER.F/1 及增编 1、2、3、5 和 6), 分别涵盖 1948-1991 年、1992-1996 年、1997-2002 年、2003-2007 年、2008-2012 年和 2013-2017 年，本卷是续集。[1]

在本出版物所涉时期内，法院发布了29项实体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应当注意，这里所载材料均是法院书记官处所编摘要，不涉及法院本身的责任。这些摘要仅供参考，不应当作为实际正文加以引用。它们也不是对原文的解释。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谨感谢法院书记官处无比宝贵的协助，提供这些可供出版的摘要。

[1] 常设国际法院的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摘要在ST/LEG/SER.F/1/Add. 4号文件中出版。

# 224. 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开展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赔偿金问题]

## 2018年2月2日判决书

2018年2月2日，国际法院就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开展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的赔偿金问题作出判决。

法院组成如下：亚伯拉罕院长；优素福副院长；小和田法官、通卡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纪尧姆专案法官、杜加尔德专案法官；库弗勒书记官长。

*

* *

一. 介绍性评述(第21-28段)

法院首先指出，根据其2015年12月16日判决书中所载结论，并鉴于当事国之间没有达成一致意见，考虑到哥斯达黎加提出的请求，须由法院确定因尼加拉瓜在哥斯达黎加领土上的非法活动造成的物质损失而应判给哥斯达黎加的赔偿金数额。法院开始回顾其判决书所依据的特定事实。

有待法院审理的事项发端于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之间关于双方共同陆地边界最东端一毗邻地区的领土争端。该地区被法院称为“争议领土”，法院2011年3月8日关于临时措施的命令中对“争议领土”界定如下：“波蒂略岛北部，即[2010年]发生争议的运河的右岸、圣胡安河右岸直到加勒比海河口与港头泻湖之间大约3平方公里的湿地区域”。

2010年10月18日，尼加拉瓜开始疏浚圣胡安河，以改善其通航能力。尼加拉瓜还在波蒂略岛北部施工，在圣胡安河与港头泻湖之间的争议领土上挖掘了一条渠道(运河)(下称“2010年运河”)。尼加拉瓜也向该地区派遣了一些军事部队和其他人员。

法院在2013年11月22日关于临时措施的命令中认定，尼加拉瓜在争议领土上修建了两条新运河(下称“2013年运河”)。尼加拉瓜承认，挖掘运河违反了法院2011年命令规定的义务。

法院进一步指出，2013年命令发布后，哥斯达黎加在与《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1971年2月2日在拉姆萨尔签署，下称《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协商后，于2015年3月底和4月初的短时间内，在2013年两条运河中东边那条(下称“2013年东运河”)上修建了一条跨河堤坝。

法院在2015年12月16日的判决中认定，“争议领土”的主权属于哥斯达黎加，因此，尼加拉瓜的活动，包括挖掘三条运河以及在该领土上建立军事存在，侵犯了哥斯达黎加的主权。法院认为，尼加拉瓜因此产生为其非法活动造成的损害作出赔偿的义务，而哥斯达黎加则有权就法院已经认定的尼加拉瓜违反义务的行为所造成的物质损害获得赔偿金。本判决确定哥斯达黎加应得的赔偿金数额。

二. 哥斯达黎加应得赔偿金问题所适用的法律原则(第29-38段)

在审议本案中应得赔偿金问题之前，法院陈述了与其决定有关的一些原则。法院指出，国际法的一项既定原则是，“如违反约定，则伴随以适当形式作出赔偿的义务”。法院进一步指出，对不法行为造成的损害作出充分赔偿的义务已在法院的若干案件中得到确认。法院还认为，特别是在恢复原状实际上已不可能或负担过重的案件中，赔偿金可能是一种适当的赔偿形式。然而，赔偿金不应具有惩罚或惩戒性质。

法院认为，为了判给赔偿金，它必须确定“不法行为……与请求国遭受的损害之间是否存在足够直接和确凿的因果关系”，从而确定请求国主张的每一项损害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可被确认，以及这些损害是否是被告国不法行为的后果。最后，法院必须确定应付的赔偿金数额。

在据称发生环境损害的案件中，在损害的存在和因果方面，可能会出现一些特殊问题。损害可能是由若干同时存在的原因所造成，或者，科学无法确定在不法行为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联系。凡遇上述困难，均须基于手头案件的事实和呈交给法院的证据，随时予以解决。

关于损害估值，法院回顾，即使缺乏充分证据来确定物质损害的程度，也不是在所有情况下都不能判给损害赔偿金。

*　　*

法院指出，在本案中，哥斯达黎加就尼加拉瓜非法活动造成的可量化环境损害以及引致的费用和支出，包括监测或补救环境损害所产生的支出，主张赔偿金。

### 三． 环境损害赔偿金(第39-87段)

#### 1. 环境损害的可赔偿性(第39-43段)

法院注意到，它以前没有裁断过对环境损害赔偿金的主张。但是，主张在赔偿受害国因环境损害所产生的费用之外，对环境本身造成的损害也应给予赔偿金，这符合关于国际不法行为后果的国际法原则，包括充分赔偿原则。

因此，法院认为，根据国际法，环境损害及其导致的环境在提供产品和服务能力方面的损害或损失应予赔偿。这种赔偿金可能包括补偿在环境恢复之前的期间内环境产品和服务的损害或损失，以及为修复受损环境而支付的费用。

法院补充说，支付修复费用说明了这样一个事实，即环境的自然恢复不总是足以让环境回到损害发生之前的状态。在这种情况下，可能需要采取积极的修复措施，以期尽可能使环境回到先前的状态。

#### 2. 评估环境损害的方法(第44-53段)

法院概述了每一当事国在本案中提出的环境损害估值方法。哥斯达黎加政府委托该国一家非政府组织Fundación Neotrópica出具了一份专家报告，该国采纳报告的建议，认为其所称的“生态系统服务法”是最合适的方法。哥斯达黎加声称，采用生态系统服务法对环境损害进行估值是国际公认的最新方法，适合用于被尼加拉瓜损害的受《拉姆萨尔公约》保护的湿地。哥斯达黎加解释说，根据生态系统服务法，构成环境价值的产品和服务可能在市场上交易，也可能并不交易。

尼加拉瓜认为哥斯达黎加有权获得赔偿金，“以替代在受影响地区恢复之前已经或可能丧失的环境服务”，尼加拉瓜将其称之“生态系统服务替代成本”或“替代成本”。尼加拉瓜认为，计算这一价值的适当方法是参照为养护同等区域直至受影响地区提供的服务得到恢复而须支付的价格。

*　　*

法院承认，双方当事国提出的估值方法有时也被国家和国际机构在实践中用于环境损害估值，因此这些方法与手头这一估值任务并非毫无关系。然而，法院指出，这些方法并不是国家和国际机构为此目的使用的仅有方法，其用途也不限于损害估值，它们也可以用于为制定公共政策的目的而对环境项目和方案进行成本效益分析。法院指出，因此，它不会在这两者之间作出选择，也不会单纯只用其中任何一种方法对哥斯达黎加受保护湿地遭受的损害进行估值。如果其中任何一种方法的某些要素能为估值提供合理依据，法院就会加以考虑。这种做法是由两个因素决定的：首先，国际法没有为环境损害赔偿金的目的而规定任何具体的估值方法；第二，法院认为，有必要考虑到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和特点。

在确定环境损害的应得赔偿金时，法院解释说，它将评估修复受损环境所需的金额以及在恢复前环境产品和服务所受损害或损失的价值。

#### 3. 确定对环境造成损害的程度和应付赔偿金数额(第54-87段)

法院继而确定对环境造成的损害程度和应付赔偿金数额。它注意到，哥斯达黎加就下列方面主张赔偿金㈠ 尼加拉瓜的活动造成的环境产品和服务损害或损失，以及㈡ 修复费用，包括两个运河的重置土壤费用和湿地修复费用。

法院注意到，尽管哥斯达黎加列出了可能因尼加拉瓜的不法行为而受到损害或损失的22类产品和服务，但该国只针对其中6类主张赔偿金，即：林木；其他原材料(纤维和能源)；气体调节和空气质量；减轻自然危害；土壤形成和侵蚀控制；作为栖息地和育种地的生物多样性。

在为尼加拉瓜不法活动对环境产品和服务造成的损害指定货币价值之前，法院宣布，它将确定这种损害的存在及其程度，以及损害与尼加拉瓜的活动之间是否存在直接和确凿的因果联系。然后，法院将确定应付的赔偿金。

法院认为，哥斯达黎加没有证明受影响区域由于其生态特性的改变而丧失了减轻自然灾害的能力，或

者这种服务受到了减损。关于土壤形成和侵蚀控制，尼加拉瓜对该国从2010年运河和2013年东运河场址运走约9 500立方米土壤的事实不持异议。然而，法院面前的证据表明，这两条运河后来都重新填充了土壤，而且已大量恢复植被。因此，法院认定，哥斯达黎加关于重置尼加拉瓜移除的所有土壤的费用主张不可接受。有一些证据表明，尼加拉瓜清除的土壤质量高于现在两条运河重新填充的土壤，但哥斯达黎加没有证明这种差异影响了侵蚀控制，并且，法院面前关于这两类土壤质量的证据不足以使法院确定哥斯达黎加可能遭受了任何损失。

法院随后审查哥斯达黎加主张赔偿金的其他四类环境产品和服务，即树木、其他原材料、气体调节和空气质量服务以及生物多样性。法院认定，它面前的证据表明，尼加拉瓜在挖掘2010年运河和2013年东运河时，砍伐了近300棵树木，清除了6.19公顷的植被。法院认为，这些活动严重影响了两个受影响场址提供上述环境产品和服务的能力。因此，法院认为，这四类环境产品和服务的损害或损失已经发生，是尼加拉瓜活动的直接后果。

至于对环境产品和服务所受损害的估值，法院表示它不能接受双方当事国提出的估值。关于哥斯达黎加提出的估值，法院对其所用方法某些方面的可靠性存有疑问。例如，哥斯达黎加认为生态系统恢复到损害发生前的状态需要的时间是50年。但是，首先，法院没有收到明确证据显示尼加拉瓜的活动发生之前所涉地区存在的全部环境产品和服务的基线状况。其次，法院指出，生态系统的不同组成部分需要不同的恢复期。

法院认为，从整个生态系统的角度来做环境损害估值是适当的，具体做法是全面评估在恢复之前环境产品和服务所受损害或损失的价值，而不是为具体类别的环境产品和服务设定价值，并且估计每类产品和服务的恢复期。

首先，法院指出，就已经受到损害或损失的环境产品和服务而言，尼加拉瓜在挖掘运河时砍伐树木是对该地区的最大损害，并且还引起了对环境的其他损害。进行整体估值可以顾及树木砍伐与其他环境产品和服务所受损害之间的相关性。第二，采用整体估值方法是由受尼加拉瓜活动影响的地区的具体特征决定的，该地区位于受《拉姆萨尔公约》保护的东北加勒比湿地，那里的多种环境产品和服务相互密切关联。第三，这种整体估值能让法院考虑到受损地区的自然再生能力。

这些考虑还引导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就恢复期的长度而言，不能为受影响的所有环境产品和服务确定单一恢复期。

在整体估值中，法院考虑到了已经证实遭受到损害或损失的上述环境产品和服务类别。

法院回顾，除了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分别提交的两份估值之外，尼加拉瓜还基于四类环境产品和服务提供了一种替代的损害估值。该估值采用哥斯达黎加的生态系统服务法，但对其进行了重大调整。尼加拉瓜称该估值为“修正分析”。但法院认为，尼加拉瓜的“修正分析”低估了对恢复之前特定类别产品和服务的价值。

法院还回顾，损害程度缺乏确定性并不意味法院不能裁定一笔数额，大致反映环境产品和服务遭受损害或损失的价值。在本案中，法院保留了“修正分析”的一些要素，但为了整体估值目的，认为对“修正分析”中的总额进行调整以弥补其不足是合理的。因此，法院判给哥斯达黎加120 000美元，以赔偿受影响地区在恢复前的期间内环境产品和服务遭受的损害或损失。

在修复方面，法院基于前述理由驳回哥斯达黎加为重置土壤而索赔54 925.69美元的主张。但是，法院认为，鉴于尼加拉瓜的活动造成了损害，为湿地修复措施支付赔偿金是合理的。哥斯达黎加为此主张2 708.39美元的赔偿金。法院支持这一主张。

### 四. 哥斯达黎加就费用和支出主张的赔偿金(第88-147段)

法院指出，除了主张环境损害赔偿金之外，哥斯达黎加还要求就尼加拉瓜非法活动引起的费用和支出获得赔偿金。

#### 1. 2010年10月至2011年4月期间尼加拉瓜在波蒂略岛北部的非法活动引起的费用和支出(第90-106段)

法院继而评估哥斯达黎加因尼加拉瓜2010年10月至2011年4月期间在波蒂略岛北部的存在和非法活动而产生费用和支出所应得的赔偿金。在审查了所有相关证据和文件后，法院认为，哥斯达黎加就两类支出提供了充分证据，表明所发生的一些费用与尼加拉

瓜的国际不法行为之间有着足够直接和确凿的因果关系。

法院认定的可予部分赔偿的第一项费用涉及飞抵和飞越波蒂略岛北部的警务飞机使用的燃料和维护服务。从提交给法院的证据来看，哥斯达黎加空中侦察处在所涉期间多次飞越相关地区。法院表示，它确信其中一些飞行是为了确保对波蒂略岛北部进行有效视察，因此认为这些附带费用与对该地区进行监测直接相关，而监测正是因为尼加拉瓜实施了不法行为才有必要。

关于确定数量问题，法院注意到，哥斯达黎加就2010年10月和2010年11月不同日期用于飞抵和飞越“争议领土”的“警务飞机燃料和维护服务”索赔37 585.60美元。在这方面，哥斯达黎加提供的证据是相关飞行日志和2016年3月2日的一封公函，总额为37 585.60美元。法院注意到，哥斯达黎加在计算这个项目下的支出时，依据的是部署的每架飞机每使用一小时产生的运营成本；这些运用成本包含了“燃料”、“大修”、“保险”和“杂项”支出。就“保险”费用而言，法院认为哥斯达黎加未能证明，警务飞机在波蒂略岛北部执行具体任务导致该国产生任何额外支出。因此，这笔保险费不应赔偿。至于“杂项”支出，哥斯达黎加没有具体说明该项支出的性质。因此，法院认为这些杂项支出不应赔偿。

法院还排除了运输货物或媒体人员的飞行费用、前往波蒂略岛北部以外目的地的飞行费用以及相关飞行日志中未就机上人员作出说明的飞行费用。法院认为，哥斯达黎加未能证明为什么需要实施这些任务以应对尼加拉瓜的非法活动，因此，该国未能确立尼加拉瓜非法活动与这些飞行相关支出之间必须具有的因果关系。

法院还认为有必要根据上述2016年3月2日公函和飞行日志中提供的信息，参照2010年10月和11月为视察波蒂略岛北部而实际进行的飞行次数和持续时间，重新计算应赔偿费用，计算时只计入“燃料”和“大修”费用。法院因而认定，在这类支出项下，哥斯达黎加有权获得的赔偿金是：2010年10月4 177.30美元，2010年11月1 665.90美元，共计5 843.20美元。

法院认定应获赔偿的第二项支出涉及哥斯达黎加主张的为获取训研所业务卫星应用项目2011年1月4日报告而支付的费用。证据表明，哥斯达黎加支付这笔费用是为了查明和评估尼加拉瓜在哥斯达黎加领土上的存在和非法活动对环境的影响。法院查阅了这份报告，认为其中的分析提供了对尼加拉瓜在波蒂略岛北部非法活动造成的损害后果的技术评估。

在确定数量问题上，法院注意到，哥斯达黎加提交了训研所业务卫星应用项目出具的一张带有编号和日期的发票，数额为15 804美元，并附有费用明细。法院认为，尼加拉瓜的活动与委托出具报告的费用之间有着足够直接和确凿的因果关系。因此，法院认定哥斯达黎加有权获得对这笔费用的全额赔偿金。

然后，法院转而分析它认为哥斯达黎加未能履行举证责任的那些支出类别。

法院注意到，哥斯达黎加寻求赔偿金的费用(发生在2010年10月至2011年4月之间)中有三项涉及据称参与波蒂略岛北部监测活动的哥斯达黎加人员的薪酬。哥斯达黎加就这类支出索赔的总额为9 135.16美元。在这方面，法院认为，对国际不法行为所致状况进行处理的政府官员，只有临时和特殊性质的薪酬才应予赔偿金。换言之，一般来说，一个国家无权就其官员的正常薪酬获得赔偿金。但在特定情况下，例如，如果一个国家不得不在其官员的正常工资之上额外支付报酬，或者必须雇用补充人员，而这些人员的工资最初并未纳入预算，则该国可能有权获得薪酬赔偿金。法院指出，这种做法符合国际惯例。

法院注意到，在目前的诉讼中，哥斯达黎加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在2010年10月至2011年4月期间，它在政府官员薪酬上发生了任何特殊支出。因此，法院认定，哥斯达黎加无权就空中侦察处、国家海岸警卫队和特尔图格罗保护区雇用的人员薪酬获得赔偿金。

法院还注意到，另有三项支出与特尔图格罗保护区雇用人员(在波蒂略岛北部或附近执行环境监测任务)的职能密切相关，哥斯达黎加为此要求赔偿因供应食物和水(446.12美元)、河流运输燃料(92美元)和陆路运输燃料(263.57美元)而产生的费用共计801.69美元。法院在审查其收到的证据后指出，哥斯达黎加没有提供具体信息说明陆路运输以及食物和水的费用与哥斯达黎加由于尼加拉瓜2010年10月至2011年4月期间在波蒂略岛北部进行非法活动这个直接原因而开展的监测活动有何关联。此外，证据没有提供任何在河流运输方面所致费用的信息。

鉴于上述情况，法院认为，哥斯达黎加未能提供足够证据来支持其对这三项费用的索赔。

法院最后审议哥斯达黎加要求赔偿其购买两幅卫星图像的费用计17 600美元的主张，该国认为，这是核实尼加拉瓜在波蒂略岛北部的存在和非法活动所必需的。法院审查了哥斯达黎加为支持这一索赔而出具的证据——两张发票，法院指出，这两张发票都没有指示两张卫星图像所覆盖的区域。因此，法院不能基于这些文件断定卫星图像与波蒂略岛北部有关，也不能断定它们被用于核实尼加拉瓜在该地区的存在和非法活动。因此，法院认定，哥斯达黎加没有提供足够证据支持其在该项费用下主张赔偿金。

最后，法院认定，哥斯达黎加有权就该国因2010年10月至2011年4月期间尼加拉瓜在波蒂略岛北部的存在和非法活动所产生的支出获得21 647.20美元的赔偿金。这一数额由以下部分组成：飞抵和飞越波蒂略岛北部的警务飞机的燃料和维护服务费用5 843.20美元；从训研所业务卫星应用项目获得一份报告以核实尼加拉瓜在该地区非法活动的费用15 804美元。

2. *尼加拉瓜军事人员撤离后监测波蒂略岛北部以及执行法院2011年和2013年关于临时措施的命令所产生的费用和支出*（第107-131段）

关于据称为执行法院2011年和2013年命令开展的监测活动的赔偿金，法院认为，哥斯达黎加就三项支出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其中一些支出与法院2015年判决书中确定的尼加拉瓜国际不法行为有着足够直接和确凿的因果关系。

首先，法院认定，哥斯达黎加在2011年4月5日和6日与《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协调并一同对波蒂略岛北部进行为期两天的视察所支出的部分费用应获赔偿。这次访问的目的是评估该地区的环境状况，并确定应采取何种行动以防止尼加拉瓜的非法活动对湿地的这一部分进一步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根据《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官员编写的技术报告，法院认为，视察与监测波蒂略岛北部直接相关，监测工作的必要性是尼加拉瓜不法行为所导致的。

关于确定数量问题，法院指出，哥斯达黎加根据相关飞行日志和公共安全部空中业务司空中侦察处行政办公室2016年3月2日的一份公函，为“动用的警务飞机燃料和维护服务”索赔20 110.84美元，为“空中侦察处人员的薪酬”索赔1 017.71美元。法院认为，有必要参照上述公函和飞行日志中提供的信息来估算应赔偿的支出，估算时仅计入“燃料”和“大修”费用。法院因此认定，在这类费用项下，哥斯达黎加有权获得3 897.40美元的赔偿金。至于哥斯达黎加就参与飞行任务的空中侦察处人员的薪酬和相关津贴提出的索赔，法院认定，哥斯达黎加无权为2011年4月的视察任务索赔薪酬费用。如前所述，无论一个国家的领土是否遭受另一个国家实施的非法活动，该国不得索偿其已经支付的政府官员薪酬。

第二，法院认定，哥斯达黎加为其在2011年9月至2015年10月期间购买卫星图像以有效监测并核实尼加拉瓜非法活动的影响提出的索赔应获部分赔偿。只要这些卫星图像覆盖了波蒂略岛北部，法院就认为在哥斯达黎加寻求赔偿金的此类支出与法院在其关于案情实质的判决书中确定的尼加拉瓜国际不法行为之间存在足够直接和确凿的因果关系。

关于确定数量问题，法院注意到，哥斯达黎加提交的证据是注明了编号和日期的发票和交付报告，对应从INGEO innovaciones geográficas S.A.和GeoSolutions Consulting, Inc.S.A两家公司购买的卫星图像。在这项支出下，哥斯达黎加的索赔共计160 704美元。法院在仔细审查了这些发票和交付报告后认为，根据卫星图像覆盖的区域，这些发票和交付报告可分为三组。第一组涉及覆盖波蒂略岛北部的卫星图像；第二组涉及覆盖尼加拉瓜北部边界大区域的卫星图像；第三组没有指示卫星图像覆盖的区域。

法院认为，由于第一组和第二组发票所涉卫星图像都覆盖波蒂略岛北部，因此原则上，购买这些卫星图像的支出应获赔偿。然而，法院注意到，其中大多数卫星图像覆盖的区域不止是波蒂略岛北部，通常覆盖约200平方公里的地区。此外，这些图像大多按28美元每平方公里的费率，根据覆盖面积收费。法院认定，就这些图像判给哥斯达黎加全额赔偿金是不合理的。考虑到波蒂略岛北部的面积，法院认为，30平方公里的覆盖面积就足以让哥斯达黎加有效监测并核实尼加拉瓜的非法活动。因此，法院裁定，就覆盖波蒂略岛北部的卫星图像有关的每张发票，哥斯达黎加应就覆盖30平方公里面积、单价为每平方公里28美元的一幅卫星图像获得赔偿金。

对于没有显示卫星图像所覆盖区域的另一组发票，法院认为，哥斯达黎加没有证明尼加拉瓜的非法活动与购买所涉卫星图像之间存在必要的因果关系。

因此，法院认定，哥斯达黎加有权就购买卫星图像的支出获得15 960美元的赔偿金。

第三，法院认定，哥斯达黎加就获取2011年11月8日训研所业务卫星应用项目报告的费用提出的索赔可获部分赔偿。哥斯达黎加支出这笔费用是为了查明和评估尼加拉瓜在哥斯达黎加领土上的存在和非法活动对环境的影响。法院审查了训研所业务卫星应用项目的这份报告(由三个部分组成)，指出第2部分中题为“圣胡安河(地图4)新渠道沿岸最新状况”的分析对尼加拉瓜在波蒂略岛北部的非法活动造成的损害进行了技术评估。法院的结论是，哥斯达黎加已经证明，在其购买训研所业务卫星应用项目报告与法院关于案情实质的判决书中确定的尼加拉瓜国际不法行为之间存在着足够直接和确凿的因果关系。

关于确定数量问题，法院指出，训研所业务卫星应用项目报告的三个部分可以分开，每个部分都是独立的，只有报告第2部分的内容与案件直接相关。因此，法院认为，赔偿金总额应限于报告总费用的三分之一。基于此，法院认定哥斯达黎加有权在此项支出下获得9 113美元的赔偿金。

关于寻求赔偿金的其他各项支出，法院指出，哥斯达黎加的索赔可分为三类：㈠与波蒂略泻湖和阿瓜杜尔塞泻湖两个新设派出所有关索赔，㈡与设在波蒂略泻湖的一个生物站有关索赔，㈢与参与监测活动的人员薪酬、供应食物和水的附带费用以及运送特尔图格罗保护区人员的燃料费用有关索赔。法院认定，与派出所的装备和运作有关的任何费用都不可赔偿，因为设立这些派出所的目的是在边境地区提供安全保障，不是专门监测尼加拉瓜在波蒂略岛北部的非法活动。此外，哥斯达黎加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表明其购买的装备和业务费用与执行法院命令的临时措施充分相关。至于与维护生物站有关的费用，法院同样认定，该项下发生的任何支出都不可赔偿，因为维护生物站与尼加拉瓜在波蒂略岛北部的不法行为之间没有足够直接的因果联系。关于第三类，如前文对哥斯达黎加提出的类似赔偿金主张所作的解释，法院不认可一国有权就其官员的正常薪酬获得赔偿金。法院还认为，哥斯达黎加没有提供任何具体资料，说明食品和水的支出以及特尔图格罗保护区人员的运输燃料费用与哥斯达黎加在尼加拉瓜军事人员撤出后对波蒂略岛北部进行监测的工作有任何关联。

最后，法院认定，哥斯达黎加有权就其在尼加拉瓜军事人员撤离后监测波蒂略岛北部以及执行法院2011年和2013年关于临时措施的命令所产生的费用，获得28 970.40美元的赔偿金。该数额包括：空中侦察处于2011年4月5日和6日进行飞越的费用3 897.40美元；2011年9月至2015年10月期间购买波蒂略岛北部卫星图像的费用15 960美元；从训研所业务卫星应用项目获取报告的费用9 113美元，该报告除其他外，对尼加拉瓜在波蒂略岛北部非法活动造成的损害进行了技术评价。

3. 为防止对环境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而发生的费用和支出(修建堤坝和评估堤坝的效用)(第132-146段)

法院回顾，其在2013年11月22日关于哥斯达黎加提出的指示新临时措施的请求的命令中，特别指出：

> “哥斯达黎加在与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进行协商并事先告知尼加拉瓜后，可以对两条新运河采取适当措施，这些措施应限于防止对争议地区的环境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所需”。

法院首先陈述了一些事实背景。2013年3月10日至13日，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对波蒂略岛北部进行了现场察看，以评估尼加拉瓜建造这两条新运河造成的损害。在这次实地访问之后，2014年8月，秘书处编写了一份报告(拉姆萨尔咨询任务第77号)，其中载有重点针对2013年东运河的缓解措施建议。秘书处要求哥斯达黎加提交一份实施计划，并建议该国启动一项监测方案。根据这一要求，哥斯达黎加环境和能源部于2014年8月12日制定了一项实施计划。该计划详细阐述了拟议措施，包括修建堤坝，以确保圣胡安河的水不会经由2013年东运河而改道。

哥斯达黎加提议于2014年9月开始施工，并要求尼加拉瓜允许其进入圣胡安河，以便利施工。双方未能达成协议，其后哥斯达黎加作出安排，为建筑工程承包了一架私人民用直升机。哥斯达黎加认为这样做是必要的，因为其空中侦察处没有任何类型的飞机有能力开展这种工作。哥斯达黎加称，其警方和特尔图格罗保护区人员为这次作业提供了地面支持。修建堤坝的工程历时7天，从2015年3月31日至4月6日。哥斯达黎加的环境保护人员通过定期检查对工程进行监

测。哥斯达黎加还于2015年6月、7月和10月飞越波蒂略岛北部，以评估已经完成的筑堤工程的有效性。

*

法院认定，哥斯达黎加2015年修建横穿2013年东运河的堤坝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应获部分赔偿。法院认为，哥斯达黎加已提供证据证明，该国发生的支出与其在尼加拉瓜非法活动之后为防止对波蒂略岛北部环境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而采取的补救行动直接相关。在这方面，哥斯达黎加提出三项费用：㈠ 修建堤坝之前的飞越费用；㈡ 与实际建造堤坝有关的费用；㈢ 修建堤坝后的飞越费用。

法院注意到，关于第一项费用，哥斯达黎加称，2014年7月25日，它租用了一架私营民用直升机对波蒂略岛北部进行实地访问，以评估2013年两条运河的情况，目的是确定防止该地区环境遭受无法弥补的损害所需的措施。哥斯达黎加称，这次飞行的费用为6 183美元。哥斯达黎加提交的该次飞行费用发票表明，飞行的目的是“将从事观察和后勤工作的人员运送到卡里洛岛”。飞行描述还显示，这次飞行从未靠近过建筑工地。根据这一证据，法院认为，哥斯达黎加没有证明2014年的直升机飞行任务与拟议修建横穿2013年东运河的堤坝直接相关。因此，法院认为，这次飞行的费用不可赔偿。

法院还注意到，关于第二项费用，哥斯达黎加提到了为修建横穿2013年东运河的堤坝购买建筑材料和雇用私营民用直升机运送所需人员和材料所发生的费用。哥斯达黎加将第二项费用细分为两类，即直升机飞行时数(131 067.50美元)和“购置有账单的用品”(26 378.77美元)。关于第一类，法院表示，它满意地认为所提供的证据充分支持哥斯达黎加的主张。就第二类而言，法院认为，购买建筑材料原则上应得到充分补偿。就多余的建筑材料而言，法院认为，鉴于堤坝施工现场位于湿地之中，出入困难，哥斯达黎加采取谨慎做法一开始就确保其购买和运输的建筑材料足以完成工程，这是合理的。在这种情况下，购买的建筑材料超过实际使用的材料，所发生的购买费用还是应予赔偿。法院认为，在审议索赔时，重要的是合理性。法院并不认为哥斯达黎加购买的材料数量不合理或与建筑工程的实际需要不相称。因此，法院在重新计算后认定，哥斯达黎加修建堤坝的费用应得的赔偿总额为152 372.81美元(包括直升机飞行时间费用131 067.50美元和购置有账单的用品支出21 305.31美元)。

最后，关于第三项费用，法院回顾，哥斯达黎加要求赔偿2015年6月9日、7月8日和10月3日为监测已完工堤坝的有效性而进行飞越的支出。法院认为，这些支出可获赔偿，因为尼加拉瓜非法活动对波蒂略岛北部环境造成的损害与哥斯达黎加为监测新建堤坝的有效性而进行的飞越任务之间存在充分直接的因果关系。法院认为，哥斯达黎加也履行了举证责任，提供了证据证明租用私营民用直升机飞往波蒂略岛北部所产生的飞行时数费用。哥斯达黎加提交了三张发票，并附有飞行数据，显示了飞机飞越堤坝的飞行路线。法院认为，为这些任务租用的直升机显然必须飞越哥斯达黎加领土的其他地区，才能到达堤坝的建筑工地。此外，法院注意到，记录上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这些飞越不在前往堤坝地区的途中，或者直升机任务与监测堤坝有效性的目的无关。因此，法院认定，哥斯达黎加在这一费用项下发生的支出总额33 041.75美元可获赔偿。

最后，法院认定，哥斯达黎加有权就其在2015年修建横穿2013年东运河的堤坝所产生的支出获得185 414.56美元的赔偿金。这一数字包含修建堤坝的费用152 372.81美元，以及堤坝竣工后监测飞越的费用33 041.75美元。

4. 结论(第147段)

根据法院对哥斯达黎加因尼加拉瓜在波蒂略岛北部的非法活动而产生的可获赔偿费用和支出的分析，哥斯达黎加有权获得共计236 032.16美元的赔偿金。

五. 哥斯达黎加对判决前和判决后利息的索赔(第148-155段)

法院指出，哥斯达黎加认为，鉴于所受损害的严重程度，如果不支付利息，就无法获得充分赔偿。哥斯达黎加要求获得判决前和判决后的利息。

法院回顾，在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实践中，如果要对国际不法行为造成的损害作出充分赔偿，可以判给判决前利息。然而，法院指出，支付利息不是一种独立的赔偿形式，也不是每个案件中赔偿金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院注意到，在本案中，判给哥斯达黎加的赔偿金分为两部分：环境损害赔偿金和哥斯达黎加因尼加拉瓜非法活动引致的费用和支出赔偿金。法院认为，哥斯达黎加无权就环境损害赔偿金数额获得判决前利

息；在确定环境损害的整体估价时，法院已充分考虑到在恢复之前的时期内环境产品和服务遭受的损害或损失。

至于哥斯达黎加因尼加拉瓜的非法活动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法院指出，这些费用和支出大部分是为了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损害而产生的。法院判定，哥斯达黎加可就其应获赔偿的费用和支出获得判决前利息，根据哥斯达黎加的请求，利息从2015年12月16日关于案情实质的判决书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2月2日即本判决书发布之日止，累计计算。年利率定为4%，利息金额为20 150.04美元。

关于哥斯达黎加对判决后利息的主张，法院回顾，在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中，法院判给了判决后利息，指出“判给判决后利息与其他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做法一致”。法院认为在本案中没有理由采取不同办法。因此，尽管法院完全有理由期待尼加拉瓜及时付款，但法院决定，如果付款有任何延误，应按本金总额累计计算判决后利息，按6%的年利率支付。

六. 判给的总额（第156段）

法院的结论是，判给哥斯达黎加总额为378 890.59美元的赔偿金，由尼加拉瓜在2018年4月2日前支付。这一数额包括本金358 740.55美元以及可获赔费用和支出的判决前利息20 150.04美元。法院补充规定，如果延迟付款，将从2018年4月3日开始对全部金额累计计算判决后利息。

七. 执行部分（第157段）

法院，

(1) 确定尼加拉瓜共和国应就其在哥斯达黎加领土上的非法活动造成的环境损害，向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支付如下数额的赔偿金：

(a) 以15票对1票，

为环境产品和服务遭受的损害或损失支付120 000美元；

赞成：亚伯拉罕院长；优素福副院长；小和田法官、通卡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纪尧姆专案法官；

反对：杜加尔德专案法官；

(b) 以15票对1票，

支付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就国际保护湿地主张的修复费用2 708.39美元；

赞成：亚伯拉罕院长；优素福副院长；小和田法官、通卡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杜加尔德专案法官、纪尧姆专案法官；

反对：多诺霍法官；

(2) 全体一致，

确定尼加拉瓜共和国应就其在哥斯达黎加领土上的非法活动给哥斯达黎加直接造成的费用和支出，向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支付236 032.16美元赔偿金；

(3) 全体一致，

决定，尼加拉瓜共和国应就上文第(2)点规定的该国应向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支付的赔偿金数额支付2015年12月16日至2018年2月2日期间的利息，按年利率4%计算，共计20 150.04美元；

(4) 全体一致，

决定，上文第(1)、(2)和(3)点规定的应付总额应不迟于2018年4月2日支付，如果逾期不付，则自2018年4月3日起，对尼加拉瓜共和国到期未支付哥斯达黎加共和国的全部数额按6%的年利率计息。

*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和班达里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个别意见；格沃尔吉安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声明；纪尧姆专案法官在法院判决后附上了声明；杜加尔德专案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一项反对意见。

*

* *

##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的个别意见

1.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的个别意见由13部分组成。他首先解释说，尽管他投票赞成通过这份下令支付赔偿金的判决，但国际法院本项裁判有一些相关基本问题在法院的推理中没有论及；而他对环境损害赔偿的视角宽广得多，他认为有义务详细讨论其个人

立场所基于的理由并将其记录在案。毕竟，这是国际法院应要求对环境损害赔偿作出宣判的第一例案件。

2. 上述基本问题首先是：(a) 不损及他人原则和损害赔偿责任；(b) 违约行为和即时赔偿是不可分割的整体；(c) 赔偿责任是一项基本义务，而不是“次要”义务；(d) 国际法缔造者所设想的赔偿：他们留下的永久遗产；(e) 赔偿的各种形式（赔偿金和其他）；(f) 对环境损害的赔偿、跨时期问题以及保护制度中的行动义务。

3. 其余问题按照逻辑顺序依次是：(g) 恢复原状的核心性和赔偿金的不足之处；(h) 公平考虑的影响和不同司法机构判例的相互参照；(i) 环境损害以及修复的必要性和重要性；(j) 赔偿金之外的修复：非金钱赔偿的必要性。然后，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提出了他的最后考虑，并做了一个结语，其中包含已审视的全部要点。

4.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首先思考的是，法院的推理本应更加广泛，不仅限于赔偿金，还应包括考虑修复措施和各种不同形式的赔偿。他认为，“法院本应在这个赔偿领域再向前迈出一步，就像之前在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中关于赔偿的判决（2012年6月19日）中所做的那样”；他补充说，在这两个案件中，赔偿都应“在国际保护制度的框架内加以考虑：迪亚洛案是人权保护，本案是环境保护”（第2-3段）。

5. 然后，他回顾法院的一贯判例，指出根据一项公认的国际法原则，赔偿必须停止不法行为的一切后果，并重建违约行为发生之前的状况。他继续说，追索的首要内容是恢复原状，如果不可能恢复原状，才转而寻求赔偿金。损害赔偿责任的概念有着根深蒂固的历史渊源，可以追溯到古代和罗马法；它是受“不损及他人”的自然法一般原则启发而产生的（第7-11段）。

6.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强调指出，造成损害的违约行为立即产生赔偿责任；违约与即时赔偿相辅相成，形成了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第12-13段）。他补充说，对环境损害和赔偿的责任不能脱离时间层面；毕竟，环境损害的责任有一个不可避免的长期层面。用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自己的表述即：

> “正如涉及环境损害的案例所示，违约和赔偿形成的不可分割的整体具有时间层面，不容忽视。在我看来，这要求我们对过去、现在和未来合而观之。例如，寻求恢复原状需要着眼于现在和过去，同样要求着眼于现在和未来。就过去和现在而言，如果违约后没有辅以相应的赔偿，则违反国际法的状态会持续存在。
>
> 至于现在和未来，赔偿的目的是停止逐步累积的环境损害的所有影响。也有可能发生不可补救的损害，使得恢复原状成为不可能，此时可适用赔偿金。我认为，在任何情况下，对环境损害和赔偿的责任都不能脱离时间层面（……）。毕竟，环境损害具有长期存在的一面”（第14-15段）。

7. 他进一步强调，即时赔偿的责任是一项根本义务，而不是“次级”义务：这是公平正义的要求——他在国际法院裁判的上一个赔偿案件，即迪亚洛案（几内亚诉刚果民主共和国，2012年6月19日判决书）的个别意见中已经指出这一点（第97段）。几个世纪以来，自然法学家们认为，人们一直在恰如其分地寻求对即时赔偿的关注（第29段）。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远远超出法院在尼加拉瓜应付哥斯达黎加赔偿金案的判决中所作推理的范围，他坚持认为，第一，应在修复式正义的概念框架内对赔偿作出适当考量；第二，惩罚性赔偿是存在的，并且在保护制度内和面临环境损害时越来越重要（第16-19段）。

8.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在随后的考虑中指出，在国际法中，赔偿对于维护国际法律秩序十分必要，因此响应了国际社会的真正需求，符合正当理性；正当理性以及赔偿的基本原理已经在（十六世纪以来）国际法“缔造者”的著作中有所论述。这些著作还讨论了赔偿的各种形式（即恢复原状、抵偿、赔偿金、康复、保证不再实施违背国际法的作为或不作为）。所有这些要点都是国际法缔造者们关于即时赔偿的永久思想遗产的组成部分，符合自然法理念（第20-27段）。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补充说：

> “国际法（万国法）缔造者的思想智慧给我们留下了永久遗产，即便在我们这个时代，即21世纪的第二个十年，这些思想也具有当下意义。在我看来，从他们的自然法思想中提取的教义帮助塑造了拉丁美洲法律理论注重原则（如赔偿责任所基于的那些原则）的特点，并对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作出了有影响力的贡献”（第28段）。

9. 接着，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声称，为了说明关于赔偿的基本义务的法律是什么（宣告的法律），即使争讼双方只提出赔偿金问题，法院也不应仅局限于这个问题。恢复原状是最佳赔偿模式，也是应当寻求

的首要赔偿方式。所有形式的赔偿(即恢复原状、抵偿、赔偿金、康复、保证不再实施违背国际法的作为或不作为)相互补充。

10.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回顾说，他在关于这个特定案件的个别意见以及之前在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案(2016年12月6日的命令)中的个别意见和迪亚洛案(2012年6月19日的判决)个别意见中(分别在第11-16段；第50、51、54、80、83和90段)，以及早些时候在美洲人权法院的几份个人意见中，他都反复强调，在某些情况下，对损害进行简单量化(以计算赔偿金)是不够的，因此要求其他形式的赔偿(第29-37段)。

11. 然后，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坚持认为，在保护制度(如环境保护制度)框架内考虑赔偿问题时，行动义务对于修复而言必不可少，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行动义务对于修复来说不可或缺(第38-41段)。修复式正义涵盖所有形式的赔偿，都应予以考虑。他认为，只有通过采取恢复性措施，受损害的环境才会尽可能地恢复到原有状况(补救)(第42-46、53-58和80段)。

12.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接着强调，在对环境损害做出赔偿(采取各种赔偿形式)的案件中，须诉诸于公平性考虑，而且这种考虑不能被最小化(正如法律实证主义者试图但未能做到的那样)；这种考虑有助于国际法庭根据公正和善良原则来裁断各种事项(第47-48、52和78段)。他警告说，应当更加重视判例方面的相互参照，特别是美洲人权法院和欧洲人权法院各自不同形式的相关赔偿案件判例法应得到更多关注。国际法庭，特别是那些在国际保护制度框架内运作的法庭(主要是美洲人权法院)，毫不迟疑地诉诸于公平考虑(第39-51段)。

13. 接下来，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进一步警告说，“赔偿金总的来说并非独为一体的，它与其他赔偿形式相互关联，与一般意义上的修复有关”(第53段)。在本案中，对环境损害进行补救要求的不仅仅是赔偿金，而是考虑采取修复措施(第58段)。他认为，在本案这一类的案件中，只有在修复式正义的框架内才能做到充分赔偿。

14.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接着指出，环境损害也涉及民众；一是解决环境脆弱性问题，寻求保障人类健康(1992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热内卢宣言》)，即生存权(第60和74-77段)。当确保能为受害者提供抵偿时，实现正义本身可以被视为一种赔偿形式。对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来说，环境损害不能仅从经济或金钱角度精确评估和量化；仅有赔偿金无法实现充分赔偿。

15. 根据他的理解，在货币补偿之外，应关注修复措施的重要性(如植树以修复生物多样性)，从而实现对环境损害的补救。还需要考虑非金钱赔偿(第59-64段)。他补充说：

> “当确保受害者能够得到抵偿时，实现正义，寻求终止有害行为产生的影响，本身可以被视为一种赔偿形式。修复式正义相当重要：即使无法恢复原状，也应寻求康复和抵偿等其他形式的赔偿，以实现修复。康复和抵偿是非金钱形式的赔偿，需要履行行动义务(参见上文第七节)以达到修复效果。除此之外，还可以要求提供不再违反的保证”(第65段)。

16. 随着时间推移，修复措施可以停止环境损害的后果。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随后强调，要铭记“环境对民众的内在价值”；例如，就湿地所受损害的赔偿问题而言，1971年《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提请人们注意人类同其环境的相互依存关系，从而使得“在此案中有必要超越严格的国家间观点，考虑到相关国家的民众”(第70段)。

17.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在论述他的最后考虑时警告说，应当指出，法院在本判决中下令赔偿的金额可以用来“在采取其他修复措施之外，种植树木和其他植物，以寻求修复生物多样性，并增加未来的气体调节、空气质量和原材料等服务的提供”(第79段)。他补充说，实际上就赔偿责任而言，“并未汲取过去的教训”；在当代国际法中，赔偿责任的适用似乎仍处于初生阶段(第93段)。因此，他总结道，现在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以确保在更广泛的修复框架内，赔偿领域的国际法能逐步发展(第93段)。

## 多诺霍法官的个别意见

多诺霍法官提交了一份个别意见，阐述了她对关于环境产品和服务损害或损失(第157(1)(a)段)以及修复费用(第157(1)(b)段)的赔偿金的表决理由。

她投票赞成判给哥斯达黎加遭受的环境产品和服务损害或损失赔偿金(第157(1)(a)段)，但她认为证据

只支持7万至7.5万美元的赔偿金数额。她认为哥斯达黎加关于修复湿地工作的价值主张没有证据支持，因此对第157(1)(b)段投了反对票。

## 班达里法官的个别意见

班达里法官同意法院关于赔偿金的判决，但希望将他对法院没有详细处理的某些问题的意见记录在案。班达里法官认为，法院正确地指出，恢复原状是现行国际法规定的首选赔偿方法，这一点也体现在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草案第35条和第36中。他说，在本案中，法院裁定赔偿金而非恢复原状有两个原因。首先，本案属于条款草案第35条规定的不能要求恢复原状的例外情况之一，即恢复原状“实际上不可能”。第二，根据条款草案第43条的规定，受害国可以在通知责任国其所提主张时，选择具体说明该国更倾向于哪种赔偿方法。哥斯达黎加在向法院提起诉讼的请求书(2010年11月18日)中，请法院命令尼加拉瓜为其在受影响地区实施的非法活动支付赔偿金。

班达里法官认为，法院本应进一步阐明确定赔偿金数额的方法。他认为，双方提供的证据不足以确定该数额。在法院没有足够证据的情况下，应基于公平考虑判给赔偿金。班达里法官认为，法院本应更清楚地说明，它是基于公平考虑来判定应支付的赔偿金数额。

班达里法官还认为，在哥斯达黎加对尼加拉瓜的诉讼中，审慎预防性办法本应发挥更重要的作用。他指出，采纳审慎预防性办法的国际文书越来越多。此外，国际性法院和法庭近来的裁判中提到了这种办法，指出可将其视为习惯国际法的组成部分。

此外，班达里法官指出，环境保护至关重要。鉴于保护自然环境是人类的最高利益，班达里法官认为，国际法应当有所发展，以便在环境受到严重损害时允许施加惩罚性或惩戒性损害赔偿金。他认为，各国明确创设了保护和维护环境的国际义务。此外，科学已经毫无疑问地证明，如果自然环境受到人类活动无可补救的损害，人类将遭受巨大痛苦。班达里法官相信，发展国际法以允许判给惩罚性或惩戒性损害赔偿，符合某些司法管辖区国内法院的做法，符合“谁污染谁付费原则”，也合乎在慑阻各国今后对环境的损害方面的必要性。但是，判给惩罚性或惩戒性损害赔偿不应与责任国造成的实际损害不成比例。

## 格沃尔吉安法官的声明

格沃尔吉安法官解释说，虽然他同意判决书的主文，包括尼加拉瓜共和国应付哥斯达黎加共和国的赔偿金数额以及在评估环境损害时采用“整体”方法，但对法院推理的某些方面，他表示谨慎，因为这是法院关于此类环境损害赔偿的第一份判决。

首先，尽管法院承认，将会“灵活”适用由寻求赔偿金的一方承担举证责任的一般规则，但在本案中并未采用灵活做法。因此，在本案中，举证责任还是由请求国承担。

第二，在哥斯达黎加提出的六类可能存在的损害中，判决书认定，有足够证据支持作出赔偿金认定的损害有四类，即：林木；其他原材料(纤维和能源)；气体调节和空气质量；作为栖息地和育种地所具的生物多样性。格沃尔吉安法官认为，就气体调节和空气质量以及生物多样性而言，哥斯达黎加提供的证据没有说服力，不能证明有理由获得赔偿金。

关于气体调节和空气质量，格沃尔吉安法官指出，正如尼加拉瓜确认的那样，二氧化碳释放到大气中对气体调节和空气质量造成的任何损害，在全球范围都可以感受到。因此，如果这一损害对哥斯达黎加造成影响，哥斯达黎加在全球损害中仅占极小份额。

关于生物多样性，格沃尔吉安法官指出，没有基线来衡量对湿地的任何损害。格沃尔吉安法官虽然认可已提供的各种研究报告，但他认为这些研究是针对不同领域和行业进行的，无助于提供一个明确的基线来衡量尼加拉瓜的活动所造成的损害。因此，哥斯达黎加未能履行其关于这类损害的举证责任。

最后，格沃尔吉安法官虽然支持判给的赔偿金总额，但同时指出，重要的是不应过度解释这份判决，并应避免将“整体评估”环境损害解释为“惩罚性或惩戒性”，以免危及环境争端的和平解决。

## 纪尧姆专案法官的声明

1. 根据哥斯达黎加的评估，尼加拉瓜造成的物质损失为6 711 685.26美元，鉴于此，纪尧姆专案法官指出，法院将应付的赔偿金本金定为358 740.55美元，

是驳回了哥斯达黎加的大部分诉求。尽管他认为法院的评估在某些方面很宽松，但是他同意法院的评估，不过也希望说明他对某些问题的意见。

2. 关于哥斯达黎加期待就“受保护湿地”获得的“修复费用”赔偿金，纪尧姆专案法官虽然支持法院采取的解决办法，但表示希望这项工作能得到实际规划和执行，而案件卷宗里对这项工作界定不明。

3. 关于环境损害赔偿金，纪尧姆专案法官指出了哥斯达黎加提交的评估中的错误，特别是在计算砍伐树木造成的损害以及与气体调节和空气质量有关的错误。他指出，尽管尼加拉瓜提出的评估方法更可取，但也不是没有问题。他得出结论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对损害的评估必然只是近似的。

4. 纪尧姆专案法官欢迎法院决定不支持哥斯达黎加关于偿付除其他外与设立派出所有关的费用主张：这些费用与尼加拉瓜的非法活动没有直接联系。此外，重新部署有关人员不会给哥斯达黎加带来任何额外支出。

5. 最后，纪尧姆专案法官指出，鉴于哥斯达黎加所承担费用的性质，法院第一次判给申请人判决前利息，并认为这在这一特定案件中是一个合理的解决办法。他指出，这给未来的评估留下了空间，可以逐案进行不同的评估。

## 杜加尔德专案法官的反对意见

杜加尔德专案法官反对本判决，既不同意法院为裁判应判给的损害赔偿数额所采用的方法，也不同意法院在量化环境损害时确定的金额。

法院判给环境损害赔偿金12万美元。杜加尔德专案法官认为，有理由判给数额高得多的赔偿金，其中计入：对树木、原材料、生物多样性和气体调节所受损害作出的更高估值；对土壤形成方面损害的估值；对环境造成的危害；砍伐树木和毁坏林下植被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尼加拉瓜对湿地环境造成蓄意危害的严重性。

不可能精确计量尼加拉瓜对哥斯达黎加环境造成的损害。环境损害评估是一项困难的任务，由于没有商定的科学方法进行这种评估，这一任务变得更加困难。

法院在量化环境损害时采用的方法不令人满意。法院显然依赖尼加拉瓜专家Payne和Unsworth的“修正分析”，这是有问题的。对此，反对意见中阐述了几个原因，其中一个原因是，“修正分析”对每项损害都孤立地附加一个价值。

第二，对“修正分析”的某些要素，法院无正当理由依之作为估值的“合理基础”。第三，法院驳回了哥斯达黎加关于产品和服务需要50年恢复期的论点，但没有说明它认为有关产品和服务的适当恢复期是多久。

在本案中，法院在量化损害时可以也应当考虑到一些公平因素，包括环境保护、当今世界应对气候变化措施的重要性以及被告国行动的严重性。

关于气体调节损失，尼加拉瓜辩称，碳固存损失的费用体现的是这种生态服务对世界人口的价值，因此哥斯达黎加无权主张全额赔偿所造成的损害。不从事不法毁林以避免碳排放进入大气和碳固存丧失，是一项对所有国家负有的普遍义务。

在评估本案的赔偿金时，法院本应考虑到尼加拉瓜非法活动的严重性，对赔偿金数额的评估也应与不法行为相匹配。尼加拉瓜在本诉讼中的行为显现的特点是不诚信并且决然蓄意蔑视国际法和法院的权威。就算不主张施加惩罚性赔偿，也有可能考虑到尼加拉瓜行为的严重性，以求让哥斯达黎加完全恢复到尼加拉瓜侵权行为发生前的状况。

## 225. 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及波蒂略岛北部的陆地边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

### 2018年2月2日判决书

2018年2月2日，国际法院就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及波蒂略岛北部的陆地边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两个合并案件发布判决书。

法院组成如下：亚伯拉罕院长；优素福副院长；小和田法官、通卡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西马专案法官、哈苏奈专案法官；库弗勒书记官长。

*

* *

程序背景(第1-44段)

法院首先回顾，2014年2月25日，哥斯达黎加共和国(下称"哥斯达黎加")对尼加拉瓜共和国(下称"尼加拉瓜")提起诉讼，案由涉及"根据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和原则，确定划分加勒比海和太平洋上分别属于两国的所有海域的单一海洋边界"相关争端(下称"海洋划界案")。

法院然后回顾，其在2016年5月31日的命令中裁定，应作出安排以取得鉴定意见，以便法院了解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分别在其书状中提议作为加勒比海海洋边界起点的两个点之间的海岸状况。法院院长在2016年6月16日的命令中任命了以下两名鉴定人：法国国籍的埃里克·福阿什先生和西班牙国籍的弗朗西斯科·古铁雷斯先生。两名鉴定人于2016年12月4日至9日进行了首次实地访问。

法院进一步回顾，2017年1月16日，哥斯达黎加对尼加拉瓜提起诉讼，案由涉及"把波蒂略/港头泻湖沙洲与波蒂略岛分隔开的陆地边界的确切位置"以及"尼加拉瓜在波蒂略岛海滩上……建立一个军营"的争端(下称"波蒂略岛北部案")。法院解释说，其在2017年2月2日的命令中决定，合并海洋划界案和波蒂略岛北部案的诉讼程序。

法院注意到，鉴定人于2017年3月12日至17日进行了第二次实地访问，并于2017年5月1日向法院提交了报告。报告已转交双方当事国，并给予各当事国就报告发表评论意见的机会。

最后，法院回顾，其在2017年7月3日(星期一)至7月13日(星期四)，就合并案件举行了公开审理。

一. 法院管辖权(第45-46段)

法院注意到，在这两个案件中，哥斯达黎加援引《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和双方当事国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作为管辖依据，尼加拉瓜没有提出异议反对法院行使管辖权受理哥斯达黎加的主张。法院认定，它对这两个案件都有管辖权。

二. 一般背景(第47-58段)

A. 地理(第47-50段)

法院回顾两个案件的地理背景。在这方面，法院解释说，波蒂略岛面积约17平方公里，西临圣胡安河，北临加勒比海，该岛北部是陆地边界争端的标的。法院注意到，在波蒂略岛最西北端，一条长度可变的沙嘴改变了圣胡安河最后一段河道，使其河口西移。法院指出，在波蒂略岛海岸上圣胡安河口以东约3.6公里处有一个泻湖，哥斯达黎加称之为波蒂略泻湖，尼加拉瓜称其为港头泻湖，目前该泻湖与加勒比海之间隔着一条沙洲。

法院注意到，在尼加拉瓜海岸外的加勒比海上有几个岛屿和沙礁，其中最突出的是距其海岸约26海里的科恩群岛；这些岛屿面积为9.6平方公里(大科恩岛)和3平方公里(小科恩岛)，人口约7 400个居民。法院指出，在太平洋一侧，尼加拉瓜的海岸相对笔直，大体呈西北至东南走向，而哥斯达黎加海岸则较为曲折，包括圣埃琳娜半岛(靠近陆地边界终点)、尼科亚半岛和奥萨半岛。

B. 历史背景(第51-56段)

法院随后介绍了目前争端的历史背景。在这方面，法院注意到，继1857年两国之间的敌对行动之后，哥斯达黎加政府和尼加拉瓜政府于1858年缔结了一项

《边界条约》(下称“1858年条约”),确定了两国之间从太平洋到加勒比海的边界走向。由于尼加拉瓜在各种场合对该条约的有效性提出质疑,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后于1886年12月24日签署了另一项文书,据此,两国同意将1858年条约的有效性问题以及其他各种“存疑解释”之处提交美国总统格罗弗·克利夫兰仲裁。法院注意到,克利夫兰总统在1888年下达的裁决中特别确认了该条约的有效性,并且认定两国在大西洋一侧的边界线“始于尼加拉瓜圣胡安河河口的卡斯蒂利亚角顶端,以该河口及该角顶端1858年4月15日的状况为准”。该裁决作出之后,1896年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商定设立两个国家标界委员会,其中包括一名工程师,他“拥有广泛权力,可以裁定行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任何一类分歧,并且他的裁定将是终局裁定”。美国的爱德华·波特·亚历山大将军受此任命。在1897年开始、1900年结束的标界过程中,亚历山大将军作出了五项裁决。法院回顾,亚历山大将军在1897年9月30日作出的第一项裁决中,根据1858年以来发生的地貌变化,确定了加勒比海附近陆地边界的起始部分。亚历山大将军的第一项裁决作出后,两个标界委员会记录了他以尼加拉瓜老圣胡安市(格力镇)维多利亚广场中心和其他地面点作为参照所确定的陆地边界起点的坐标。

法院解释说,自亚历山大裁决作出和标界委员会开展工作以来,波蒂略岛北部的地貌持续发生重大变化。法院回顾,2010年,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就尼加拉瓜在该地区开展的某些活动产生争端。法院还回顾,其于2015年发布的关于*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开展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的判决(下称“2015年判决”)中,审议了上述一些地貌变化对领土主权问题的影响。法院在2015年判决中指出,“哥斯达黎加拥有主权的领土延伸至圣胡安河下游右岸直至流入加勒比海的河口。”法院因此在2015年判决中得出结论,认定哥斯达黎加对波蒂略岛北部3平方公里的地区拥有主权,尽管法院在对该地区的描述中指出,它“并不是具体指位于港头泻湖(双方当事国均同意该泻湖属于尼加拉瓜)与圣胡安河河口之间毗邻加勒比海的沿海地带”。法院认为,这段沿海地带陆地边界的走向是本合并案件双方当事国之间争端的事由之一。

就海域而言,法院回顾,双方当事国于1997年5月设立了一个双边小组委员会,就可能划定在太平洋和加勒比海的海洋界限进行初步技术研究。小组委员会在2002年至2005年期间举行了五次会议,之后两国之间关于海洋划界的谈判陷入停顿。

C. *加勒比海和太平洋上已作出的划界(第57-58段)*

法院指出,哥斯达黎加于1980年2月2日与巴拿马缔结了在加勒比海的海洋划界条约;该条约于1982年2月11日生效。哥斯达黎加于1977年与哥伦比亚谈判并签署了一项海洋划界条约,但从未批准该文书。尼加拉瓜在北部与洪都拉斯的海洋边界和在东部与哥伦比亚的海洋边界已由法院2007年判决书和2012年判决书分别确定。哥伦比亚和巴拿马也于1976年11月20日缔结了确立两国在加勒比海边界的海洋划界条约。

法院进一步指出,1980年哥斯达黎加和巴拿马之间的条约还划定了两国在太平洋的海洋边界。就尼加拉瓜而言,它尚未缔结任何条约来确立在太平洋的海洋边界。

三. *波蒂略岛北部的陆地边界(第59-78段)*

A. *与领土主权有关的问题(第59-73段)*

法院解释说,*波蒂略岛北部陆地边界*案提出了若干领土主权问题,宜先加审视,因为这些问题可能对加勒比海的海洋划界产生影响。

法院注意到,双方当事国关于2015年判决书的解释存在意见分歧,并就波蒂略岛北部海岸主权提出了彼此对立的主张。法院回顾,其2015年判决书的执行部分指出,“哥斯达黎加对[判决书]第69和70段所界定的‘争议领土’拥有主权”。在这两段中,“争议领土”一词包括“波蒂略岛北部,即位于争议运河的右岸、圣胡安河右岸直至其流入加勒比海的河口一段与港头泻湖之间大约3平方公里的湿地区域”。然而,法院在2015年判决中指出,“对‘争议领土’的以上界定并不是具体指位于港头泻湖(双方当事国均同意该泻湖属于尼加拉瓜)与圣胡安河河口之间毗邻加勒比海的沿海地带”。法院还在2015年判决中指出,双方当事国

> “没有提到河口的确切位置问题,也没有提供有关该海岸的详细资料。双方均未要求法院更准确地界定与该海岸有关的边界。因此,法院将不作此界定。”

在本判决书中,法院认为,这些段落表明,法院在2015年判决书中未就波蒂略岛北部海岸的主权问题作出任何裁判,因为这一问题已被明确排除在外。这意味着该段海岸的主权问题不可能是已决事项。因此,

法院解释说，它不能宣布尼加拉瓜对波蒂略岛该段海岸主张主权的问题不可受理。

法院回顾，其在2015年判决书中解释了1858年条约，认为该条约规定“哥斯达黎加拥有主权的领土延伸至圣胡安河下游右岸直至流入加勒比海的河口”。然而，法院表示，正如2015年判决书所指出的，由于缺乏“详细资料”，就波蒂略岛海岸的构成而言，特别是关于海岸之外是否存在海洋地物以及是否存在将湿地与海岸分隔开的水道，所涉地区的地理状况有些不清楚。

在法院看来，其任命的鉴定人所作的评估没有受到各方当事国的质疑，在目前的海岸构成以及连接圣胡安河与港头泻湖的水道的存在问题上，消除了所有不确定性。鉴定人断定，“在海岸线之外，即使在低潮时，水面上也没有任何地物”，并且，在港头泻湖以西，“海岸是由一个宽阔的沙质海滩组成，在后滩有一些不连续、与海岸平行的封闭泻湖”，而“在最西边的部分，靠近圣胡安河河口处，后滩没有水体独立的泻湖”。值得注意的是，鉴定人注意到，已经没有任何水道连接圣胡安河与港头泻湖。对法院来说，既然没有水道，就不可能有沿着水道的边界；尼加拉瓜主张，“边界应继续按照”连接河流与港头泻湖的“以往水道的大致位置来确定”，这一主张忽视了一个事实，即亚历山大裁决作出时存在的这条水道当时位于目前海滩的北边且有相当距离，现已被海水所淹没，法院任命的鉴定人指出了这一点，解释说“由于海岸后退，该连续水道已经消失”。根据这些调查结果，法院认定，哥斯达黎加对整个波蒂略岛拥有主权，直至该河流到达加勒比海处，陆地边界的起点是圣胡安河右岸与加勒比海沿岸低潮线的相交点，目前位于构成圣胡安河河口右岸的沙嘴末端。

然而，法院回顾，双方当事国均同意尼加拉瓜对港头泻湖拥有主权。法院任命的鉴定人称，“通常有沙障将波蒂略/港头泻湖与海分隔开”，虽然“沙障中间可能会有临时水道”。法院认为，该评估结果暗示，即使在涨潮时沙障仍位于水面之上，各方并未对此提出质疑。因此，法院认为，双方当事国同意，港头泻湖以及将泻湖与加勒比海分隔开来的沙洲都在尼加拉瓜的主权之下。鉴定人称，沙洲延伸在泻湖东北边缘与西北端的两点之间。鉴定人在他们的报告中将这两点的当前位置称为Ple2点和Plw2点，它们在世界大地测量系统84基准中的坐标分别为：北纬10° 55′ 47.23522″，西经83° 40′ 03.02241″；北纬10° 56′ 01.38471″，西经83° 40′ 24.12588″。法院的结论是，沙洲延伸在泻湖东北端和西北端的两点之间，目前即位于Ple2点和Plw2点之间；陆地边界应分别自这两点起，沿最短直线穿过沙洲直至与加勒比海岸低潮线相交，如第2号示意图（录于本摘要附件2）所示。

B. 侵犯哥斯达黎加主权的指控（第74-78段）

法院回顾，哥斯达黎加的请求书中包含以下主张：“尼加拉瓜在波蒂略岛海滩上建立和维持一个新军营，侵犯了哥斯达黎加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且违反了2015年12月16日法院在*某些活动*案中的判决”。哥斯达黎加请法院宣告“尼加拉瓜必须撤除其军营”，并保留诉诸其他救济措施的立场。法院注意到，鉴定人评估说，港头泻湖西北端的边缘位于军营所在地以东。法院指出，现在的共同点是，尼加拉瓜是将军营设置在靠近沙洲的海滩上，而不是在沙洲之上。法院得出结论认为，架设军营侵犯了上文界定的哥斯达黎加领土主权。因此，必须将该营地从哥斯达黎加领土上移走。然而，尼加拉瓜没有违反2015年判决，因为该判决并未界定海岸的边界。法院认为，宣告哥斯达黎加主权受到侵犯并命令尼加拉瓜将其营地迁离哥斯达黎加领土，已经构成适当赔偿。

四. 加勒比海海洋划界（第79-166段）

A. 海洋划界的起点（第80-89段）

法院认为，由于陆地边界的起点目前位于在圣胡安河流入加勒比海的河口与该河相接的沙嘴顶端，该点通常应是海洋划界的起点。然而，正如法院任命的鉴定人所指出的那样，圣胡安河口地区的海岸线非常不稳定，因此无法在沙嘴上找到一个适合作为海洋划界起点的固定点。法院推理认为，最好选择一个海上固定点，以一条可移动的线将其与海岸上的起点连接起来。考虑到圣胡安河口海岸线的突出特点是海洋侵蚀造成海岸后退，法院认为适于在距离海岸2海里处的中间线上设置一个海上定点。

关于尼加拉瓜主权下的飞地，法院指出，将港头泻湖与加勒比海分隔开来的沙洲是一个没有植被的小地物，具有不稳定性。关于这个沙洲，法院断定，海洋划界起点问题与该地物对海洋划界的影响（如有）紧密关联。法院稍后在其判决中考虑到所涉地物的特点，处理了这后一个问题。

B. 领海划界(第90-106段)

法院回顾，根据其既定判例，法院分两个阶段划定领海界限：第一，法院画出一条临时中间线；第二，法院考虑是否存在任何特殊情况而需要对这条线作出调整。

法院称，它只会以位于天然海岸上的若干个点构建临时中间线，其中可包括位于岛屿或岩石上的点。法院使用的基点是位于坚固陆地上的凸出点上，因此其稳定性高于设置在沙质地物上的点。法院认为，巴萨罗·博沃和帕曼塔沙礁不影响领海中间线的构建。

法院认为，就领海划界而言，尼加拉瓜海岸在圣胡安河口以西的内凹和哥斯达黎加海岸在港头泻湖以东的外凸的合并影响意义有限，不属于有理由根据《海洋法公约》第十五条调整中间线的特殊情况。

但是，法院认为，影响领海海洋划界的一个特殊情况是圣胡安河口附近的沙嘴非常不稳定并且狭窄，该沙嘴是加勒比海与属于尼加拉瓜的一大片领土之间的隔断物。因为沙嘴的不稳定性，正如哥斯达黎加的所承认的那样，无法在哥斯达黎加的这部分领土上选择一个基点，也无法将沙嘴上的一点与海上一个固定点连接起来，作为划界线的第一部分。法院认为，更恰当的做法是，以一条可移动线将中间线上的海上固定点与哥斯达黎加海岸坚固陆地上最靠近河口的一点连接起来。法院注意到，法院指定的鉴定人将该点标为点Pv，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可能会发生地貌变化。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就目前而言，领海的划界线从海上的固定点向陆地方向延伸，直至加勒比海海岸低潮线上离点Pv最近的点。而从固定点往海的方向，领海划界线则是由根据海岸现状选定的各基点所确定的中间线。

法院认为，另一种特殊情况也与领海划界有关联。将港头泻湖与加勒比海分隔开来的沙洲具有不稳定性，而且是哥斯达黎加领土内的一小块飞地，这种情况需要采取特殊解决办法。如果判该飞地拥有领水，那么不仅对尼加拉瓜并没有什么用处，而且也破坏了哥斯达黎加领海的连续性。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当事国的领海划界将不考虑该飞地可能产生的任何权利。

法院得出结论认为，领海的划界线朝陆地方向是一个海上定点(按判决书第106段载列的坐标)与距离河口最近的哥斯达黎加海岸坚固陆地上的一个点之间的连线，朝海洋方向是以大地线将判决书第106段所列各点连接而成的线，如第5号示意图(录于本摘要附件2)所示。

C. 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划界(第107-166段)

然后，法院着手划定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两国间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界限，双方当事国都要求法院划定一条单一划界线。

(a) 相关海岸和相关海域(第108-122段)

㈠ 相关海岸(第108-114段)

法院回顾，与划界相关的海岸是产生投影并与另一方海岸所产生的投影有所重叠的海岸。在本案中，法院认为哥斯达黎加整个大陆海岸都是相关海岸。法院认为，尼加拉瓜大陆海岸向北直至戈尔达角的部分是相关海岸，在戈尔达角那里有一个很大的拐弯。在确定相关海岸的长度时，科恩群岛不朝北面的海岸也应包括在内。另一方面，尼加拉瓜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珍珠群礁具有《海洋法公约》第一二一条规定的“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的能力，因此该国关于“珍珠群礁产生海洋投影”的说法没有证据支持。因此，珍珠群礁的海岸不应纳入相关海岸。鉴于尼加拉瓜和哥斯达黎加的相关海岸都不具有曲折的特点，相关海岸的长度最好是根据其自然形态来测量。这样，哥斯达黎加的海岸总长度为228.8公里，尼加拉瓜海岸为465.8公里，比例为1:2.04，尼加拉瓜占优势。

㈡ 相关海域(第115-122段)

法院回顾，相关海域是双方当事国可能享有权利的海洋空间发生重叠的那部分海域。在此，法院认为，除2012年判决书中判归哥伦比亚的空间外，北部存在重叠投影的区域包括距离哥斯达黎加海岸200海里范围内的整个海域。在南部，情况更为复杂，因为存在法院无法自行宣判的第三国主张。虽无法确定第三国对有可能归属于本案中某一方当事国的区域提出权利主张可能产生的影响，但不妨将第三国主张权利的空间包含在内。之后，法院在其判决书中进一步分析了加勒比海相关区域的问题(见下文(e)分节)。

(b) 涉及第三国的双边条约和判决书的相关性(第123-134段)

法院认为，巴拿马和哥伦比亚之间的1976年条约涉及第三国，不能认为与本案当事国之间的划界有关。

至于哥斯达黎加与哥伦比亚之间的1977年条约，没有证据表明，即使哥斯达黎加真的曾经放弃其应享的海洋权利，其意图是这种放弃也对哥伦比亚以外的国家有效。

(c) 临时等距线(第135-145段)

法院回顾，它按照既定方法分三个阶段划定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第一，法院使用各方当事国相关海岸上最适当的基点临时划出等距线。第二，法院审议是否存在相关情况，表明有理由调整临时划出的等距线。第三，法院评估经前两个阶段产生的边界的总体公平性，具体做法是核查双方当事国相关海岸的长度与认定海岸所属海域之间是否明显失衡。

接着，法院审议本案中临时等距线的构建，指出双方当事国在选择基点方面大体一致，但在两个问题上存在分歧。第一个问题涉及在科恩群岛上设置基点，第二个问题涉及在巴萨罗·博沃和帕曼塔群礁设置基点。法院得出结论认为，为构建一条临时等距线，应在科恩群岛上设置基点。在这方面，法院注意到，这些岛屿上有大量居民并维持经济生活；因此，它们充分符合《海洋法公约》第一二一条关于岛屿有资格享有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要求。关于帕曼塔群礁和巴萨罗·博沃沙礁，法院指出，这些地物可以并入海岸，因此，法院认为，为构建临时等距线目的，适于在这些地物上设置基点。法院的结论是，临时等距线应依判决书第145段所述的一系列大地线构建，如第9号示意图(录于本摘要附件2)所示。

(d) 对临时等距线的调整(第146-158段)

法院然后审议是否存在一些因素而需要调整临时等距线以取得公平结果。就科恩群岛而言，法院认为，鉴于这些岛屿面积有限并且距离大陆海岸很远，因此只给予它们一半的效果是适当的。这样，就会对等距线作出有利于哥斯达黎加的调整。法院裁定，双方当事国提出的支持临时等距线调整的其他论点均不可接受。尼加拉瓜述称，应合并考虑哥斯达黎加在卡斯蒂利亚角附近的凸形海岸和尼加拉瓜自己的凹形海岸，但这一点对边界线影响有限，当边界线与海岸有一段距离时尤其如此，其重要性不足以对边界线进行调整。哥斯达黎加海岸的总体凹度及其与巴拿马的关系不能成为调整哥斯达黎加与尼加拉瓜之间等距线的理由。在构建双方当事国之间的海洋边界时，一个相关问题是，尼加拉瓜海岸向海方向的投影是否会由于哥斯达黎加海岸的内凹而截断后者海岸的投影。所称的这种截断并不显著，按给予科恩群岛一半效果而对等距线进行调整后，该影响就更不明显了。

这样得出的调整后等距线载于判决书第156段，如第10号示意图(录于本摘要附件2)所示。法院回顾，这条线的构建不妨碍第三国可能对该线所穿越区域提出任何主张。考虑到该条线的复杂性，法院认为，采用一条基于最重要拐点的简化线更为恰当。这样得出的简化等距线载于判决书第158段，如第11号示意图(录于本摘要附件2)所示。

(e) 比例失衡性测试(第158-166段)

法院认为，如果某海洋空间归属第三国，会对相关区域中属于每一当事国的那部分产生影响。由于在目前的诉讼程序中无法确定归属于第三国的海洋空间，法院不可能精确计算每一方当事国相关区域的部分。然而，为核实海洋划界是否显示出严重的比例失衡，只须对相关区域进行大致计算即可。在本案中，法院认定，适于采纳哥斯达黎加的建议，在“哥斯达黎加-巴拿马边界的概念性延伸”基础上进行计算。

法院随后指出，所确定的相关区域将被海洋边界划分为两部分，尼加拉瓜73 968平方公里，哥斯达黎加30 873平方公里，由此得出的两部分比例是1:2.4，尼加拉瓜占优势。法院得出结论认为，与海岸长度比例1:2.04(也是尼加拉瓜占优势)相比，相关区域的划分比例没有显示任何“明显比例失衡”。

*

因此，法院认为，双方当事国之间关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划界在加勒比海应依判决书第158段所述划界线，如第13号示意图(录于本摘要附件2)所示。

五. 太平洋海洋划界(第167-204段)

法院然后着手划定双方当事国之间在太平洋的海洋边界。如同在加勒比海的海洋划界一样，当事国请法院划定两国在太平洋的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边界。

A. 海洋划界的起点(第169段)

关于太平洋海洋划界的起点，法院指出，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同意，以萨利纳斯湾封闭线的中点为

起点。在口述程序中，哥斯达黎加不反对使用尼加拉瓜在其辩诉状中标明的坐标点，以确定在太平洋的海洋边界起点。因此，基于双方当事国达成的协定，法院认定，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在太平洋的海洋边界应始于萨利纳斯湾封闭线的中点，该点坐标为北纬11° 03′ 56.3″、西经85° 44′ 28.3″ (WGS 84基准)。

B. 领海划界(第170-175段)

法院接下来处理领海划界问题。法院注意到，为在本案中构建临时中间线，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选择了相同的基点，这些基点位于两国海岸上某些显著的地物之上。法院认为没有理由偏离双方当事国选定的基点。

然而，法院回顾，关于海岸的构造是否构成《海洋法公约》第十五条意义上的特殊情况，因而有理由调整领海的临时中间线，双方当事国意见不一。问题是，位于圣埃琳娜半岛的基点是否会对临时中间线产生严重的扭曲效果，从而导致尼加拉瓜领海内的海岸投影被截断。正如法院在以往一个案件中指出的那样，“小岛、岩石和微小的海岸投影”可能会对中间线产生不成比例的影响。由于这种效应，需要调整领海的临时中间线。然而，法院认为，在萨利纳斯湾附近，圣埃琳娜半岛不能被视为造成划界线产生比例失衡效应的微小海岸投影。法院注意到，在请求法院划定领海界线的区域内，圣埃琳娜半岛的海岸占哥斯达黎加海岸的一大部分。此外，法院指出，尼加拉瓜提出的领海内的调整将导致边界向哥斯达黎加海岸推进，从而严重截断哥斯达黎加在领海内的海岸投影。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双方当事国在太平洋的领海应以一条中间线划界，该中间线应依连接判决书第175段所列各点的一系列大地线划定，如第15号示意图(录于本摘要附件2)所示。

C. 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划界(第176-204段)

(a) 相关海岸和相关区域(第177-185段)

㈠ 相关海岸(第177-181段)

对于相关海岸，法院的推理是，由于哥斯达黎加在太平洋的海岸具有一定曲折度，而尼加拉瓜海岸则大体沿直线伸展，因此以直线确定双方当事国的相关海岸是适当的。

法院注意到，双方当事国在确定尼加拉瓜相关海岸方面的立场没有大的区别。法院认定，尼加拉瓜从阿兰卡巴尔巴角到科西圭纳角的整个海岸可能产生的海洋权利与哥斯达黎加可能拥有的权利重叠。法院沿一条直线确定并测量的尼加拉瓜相关海岸长度为292.7公里。

法院认为，双方当事国关于哥斯达黎加相关海岸的论点分歧很大。法院认为，吉奥内斯角与布兰科角之间以及埃拉杜拉角与萨尔西普埃德斯角之间的哥斯达黎加海岸可能产生的海洋权利与上一段所述尼加拉瓜相关海岸的海洋权利重叠。在这种情况下，法院认为适当的做法是把吉奥内斯角以南哥斯达黎加海岸的特定部分纳入相关海岸。法院注意到尼科亚湾的海岸彼此相向，认为它们与划界目的无关。法院的结论是，哥斯达黎加相关海岸的第一段是连接萨卡特角、圣埃琳娜角、韦拉斯角、吉奥内斯角和布兰科角的数条直线。哥斯达黎加相关海岸的第二段是连接埃拉杜拉角、奥萨半岛、约洛纳角和萨尔西普埃德斯角的数条直线。法院沿直线确定并测量的哥斯达黎加相关海岸长度为416.4公里。

㈡ 相关海域(第182-185段)

至于相关海域，法院认为，哥斯达黎加相关海岸北部和南部可能产生的海洋权利与尼加拉瓜相关海岸可能产生的海洋权利重叠。法院认为，相关海域在北部的边界线始于科西圭纳角，垂直于与尼加拉瓜海岸总体走向大体接近的直线。法院确定，在西部和南部，相关海域以标示双方当事国可能拥有相互重叠海洋权利的区域界限的弧线包络为限。采取这种方式确定的相关海域面积大约164 500平方公里。

(b) 临时等距线(第186-189段)

法院接下来构建一条临时等距线。法院确信，各方当事国选定的基点适合于在太平洋绘制一条临时等距线。法院指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临时等距线应从领海边界的末端开始，然后依判决书第188和189段所述一系列大地线而划，如第19号示意图(录于本摘要附件2)所示。

(c) 对临时等距线的调整(第190-201段)

法院转而审议双方当事国关于调整临时等距线的论辩，重点是圣埃琳娜半岛或尼科亚半岛是否会不公平地截断尼加拉瓜的海岸投影。

关于双方当事国海洋边界起点附近的突出地形圣埃琳娜半岛，法院指出，虽然法院认为在领海内没有必要因该半岛而调整临时中间线，但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情况有所不同，位于圣埃琳娜半岛上的基点控制着从领海12海里界限到距离双方海岸约120海里处的临时等距线的走向。法院认为，这些基点对临时等距线的方向产生了不成比例的影响，严重截断了尼加拉瓜的海岸投影。法院认为，这种截断效应是不公平的。因此，法院认定，给予圣埃琳娜半岛一半效果而调整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临时等距线是适当的。

关于尼科亚半岛，法院认为，这是一块陆地面积很大的地形，相当于哥斯达黎加约七分之一的领土，人口众多。法院注意到，该半岛的海岸在有待划界的区域内占哥斯达黎加海岸的相当大一部分，因此，不能说它的方向偏离哥斯达黎加海岸的总体走向。法院进一步指出，它以尼科亚半岛上的韦拉斯角为基点绘制临时等距线，韦拉斯角控制着约80海里的等距线。法院回顾，在缅因湾区域海洋边界划界(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案中，分庭驳回了关于对某些重要的大陆地形，特别是新斯科舍和科德角，给予不完全效果的提议。法院认为，尼科亚半岛是哥斯达黎加大陆的一个突出部分，与新斯科舍半岛或科德角有可比性；因此，法院认为，在划定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边界时，不能对尼科亚半岛给予不完全的效果。法院认定，没有必要因为尼科亚半岛的存在而调整临时等距线。

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哥斯达黎加与尼加拉瓜之间在太平洋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海洋边界依一条以领海边界末端为起点、随后按以上所述加以调整的等距线而划。调整后的等距线载于判决书第200段，如第20号示意图(录于本摘要附件2)所示。考虑到这条线的复杂性，法院认为，采用一条基于经调整等距线上显示其方向变化的最重要拐点的简化线更为合适。这样得出的简化等距线载于判决书第201段，如第21号示意图(录于本摘要附件2)所示。

(d) 比例失衡性测试(第202-204段)

法院最后审议比例失衡性测试。法院注意到，哥斯达黎加在太平洋的相关海岸长416.4公里，尼加拉瓜在太平洋的相关海岸长292.7公里。两国相关海岸的比例为1:1.42，哥斯达黎加占优势。法院认定，它确立的双方当事国在太平洋的海洋边界对相关海域的划分如下：大约93 000平方公里属于哥斯达黎加，71 500平方公里属于尼加拉瓜。根据法院的认定，归属各方当事国的海域之间的比例为1:1.30，哥斯达黎加占优势。法院认为，考虑到本案的全部情况，为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确立的太平洋海洋边界并未导致重大比例失衡。因此，法院认定，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海洋边界划定实现了《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四条和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公平解决。

*

因此，法院的结论是，在太平洋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划界应以判决书第201段所述界线而划。太平洋海洋边界的走向见第22号示意图(录于本摘要附件2)。

执行部分(第205段)

法院，

(1) 以十五票对一票，

认定尼加拉瓜共和国关于波蒂略岛北部海岸主权的主张可以受理；

赞成：亚伯拉罕院长；优素福副院长；小和田法官、通卡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西马专案法官、哈苏奈专案法官；

反对：鲁滨逊法官；

(2) 以十四票对二票，

认定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对波蒂略岛的整个北部，包括其海岸直至圣胡安河右岸与加勒比海海岸低潮线交点为止部分拥有主权，但港头泻湖和将泻湖与加勒比海分隔开的沙洲除外，在本判决书第73段界定的边界内，这两部分的主权属于尼加拉瓜；

赞成：亚伯拉罕院长；优素福副院长；小和田法官、通卡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

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西马专案法官；

反对：格沃尔吉安法官；哈苏奈专案法官；

(3) (a) 以十四票对二票，

认定尼加拉瓜共和国在哥斯达黎加领土上建立和维持一个军营的行为侵犯了哥斯达黎加共和国的主权；

赞成：亚伯拉罕院长；优素福副院长；小和田法官、通卡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西马专案法官；

反对：格沃尔吉安法官；哈苏奈专案法官；

(b) 全体一致，

认定尼加拉瓜共和国必须将其军营从哥斯达黎加领土上撤除；

(4) 全体一致，

决定，哥斯达黎加共和国与尼加拉瓜共和国在加勒比海的海洋边界应遵循本判决书第106和158段所规定的走向；

(5) 全体一致，

决定，哥斯达黎加共和国与尼加拉瓜共和国在太平洋的海洋边界应遵循本判决书第175和201段规定的走向。

*

通卡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声明；薛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个别意见；塞布廷德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声明；鲁滨逊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个别意见；格沃尔吉安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声明；西马专案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声明；哈苏奈专案法官在法院判决书上附上一项反对意见和一项声明。

*

* *

## 通卡法官的声明

通卡法官在其声明中概述，他不完全满意法院对双方当事国在加勒比海的海洋边界划定方式。他概述，按照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四条和第八十三条，法院须在划定双方当事国之间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海洋边界时实现“公平解决”。法院在这方面的判决将取代双方未能达成的协定。

通卡法官指出，法院和其他国际性法庭的判例确立，当临时等距线严重截断其中一方的海岸投影时，应调整该临时等距线。在本案中，通卡法官认为法院没有避免加勒比海划界线的第一部分产生的截断效应。事实上，这条线对尼加拉瓜的海岸投影产生了截断效应，涉及尼加拉瓜在北圣胡安湾近一半的显著内凹海岸。

通卡法官认为，法院的解决不完全公平，法院本应调整这条线，用一条直线将领海海洋边界的末端与划界线上更远的一个点连接起来，从而减轻截断效应。而他认为，鉴于法院没有对将港头泻湖与加勒比海隔开的沙洲可能为尼加拉瓜产生的海洋权利加以考虑，这样做尤为适当。

## 薛法官的个别意见

尽管薛法官对判决执行部分第(4)分段投了赞成票，但她不同意法院关于双方当事国之间陆地边界起点位置的推理以及在本案海洋划界中对这个问题的处理方式。

首先，薛法官认为，根据1858年《边界条约》、克利夫兰仲裁裁决和亚历山大仲裁裁决，陆地边界的起点应位于港头泻湖的东北端，而不是波蒂略岛上圣胡安河口(右岸)的沙嘴末端。

在这个合并案件中，识别陆地边界的起点，对于争议海岸的领土主权的确定以及双方在加勒比海的海洋划界，均是一个至关重要的事项。薛法官认为，必须根据1858年《边界条约》、克利夫兰裁决和亚历山大裁决来确定陆地边界的起点。

薛法官指出，法院指定的鉴定人的报告表明，陆地边界的起始部分，包括起点，仍然可以识别，而且实际上已经识别。现存的港头泻湖以及把泻湖和海洋分隔开的沉积沙洲，是陆地边界的一个零星部分，现为哥斯达黎加领土内的飞地。鉴定人对法院2016年5月31日命令中提出的第一个问题的答复实际上确定了现在圣胡安河的入海地点，换言之，即原陆地边界中断的地点。

与法院的解释相反，薛法官认为，法院在关于*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案的2015年判决书中没有确定陆地边界的起点。虽然1858年条约和仲裁裁决的起草者们充分预见到，陆地边界将来必然会受到海岸渐变或突变的影响，但他们没有具体说明在发生这种变化时将适用哪些国际法原则。目前的情况是，该水道的部分消失，这一点当初未被预见到。薛法官认为，如果边界的起点由河流的入海口自动确定，那么很难解释为什么双方当事国都同意港头泻湖属于尼加拉瓜而不是哥斯达黎加；由于水道现已在圣胡安河口的位置到达加勒比海，那么河的右岸，包括港头泻湖，应自动并入哥斯达黎加领土。

薛法官指出，当法院确定圣胡安河与港头泻湖之间不再有任何水道相连，因此波蒂略岛北部的海岸属于哥斯达黎加时，实际上是说，海岸的自然变化破坏了圣胡安河口的陆地边界。她认为，法院作出港头泻湖以及将港头泻湖和加勒比海分隔开的沙洲属于尼加拉瓜主权的裁决，不单是因为双方当事国的协定；其根本原因是哥斯达黎加确认，围绕港头泻湖的线仍然是陆地边界的组成部分，尽管其与陆地边界的其余部分已经脱节。

每个案件的水域边界情况都不一样。关于河道改变对边界的法律影响，没有既定的习惯国际法规则可咨依据。在本案中，薛法官认为，就陆地边界而言，应考虑两个相关因素。首先，该陆地边界的起点，即使在重新定位后，仍然处于不稳定状态。为了保持边界的稳定和确定性，应更多地重视其法律权源，而不是实地的事实变化。第二，由于陆地边界的中断而形成的飞地本身并不是一个独立的地理实体；飞地曾正式构成陆地边界的一部分，直至法院就波蒂略岛北部海岸的主权作出本判决。

按照飞地目前的情况，在海洋划界中，它应构成海岸地貌环境的一部分。虽然法院认识到圣胡安河口地区的海岸线非常不稳定，但薛法官认为，法院没有充分考虑到双方当事国之间的海岸关系。哥斯达黎加的海岸现在位于尼加拉瓜两块领土之间、即东面的港头泻湖与西面的河口之间，鉴此，在陆地上选择一个真正反映中位点的起点十分困难，甚至不可能。无论采取哪种方式，都会产生对某一方不利的截断效应。

回顾法院在*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案中的陈述，即“第十五条的措词中没有任何内容表示，地貌问题本身被预先排除在作为例外的‘特殊情况’之外，也不表示此类‘特殊情况’只能作为对已经绘制的界线的纠正因素”(*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在加勒比海的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判决书，《2007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二)》，第744页，第280段)，薛法官认为，波蒂略岛北部海岸的地貌条件和陆地边界的中断构成了此类特殊情况。

虽然薛法官同意大多数法官的意见，即鉴于目前的海岸情况和圣胡安河口的当前位置，从波蒂略岛西侧靠近圣胡安河口的海岸开始绘制临时中间线是合理和公平的，但她怀疑选择离河口最近的坚固陆地上的一个点作为海洋边界的起点是否明智，因为这个点同样不稳定，而且，由于选择这个起点，法院将使尼加拉瓜无法进入飞地。

法院在判决书第105段中承认飞地是一种特殊情况，需要“特别解决”。尽管如此，法院还是认为，“如果判该飞地拥有领水，那么不仅对尼加拉瓜并没有什么用处，而且也破坏了哥斯达黎加领海的连续性”。因此，双方当事国的领海划界不考虑飞地可能产生的任何权利。薛法官认为，因为这个理由而无视尼加拉瓜可能因飞地取得权利，并不令人信服，无论飞地有多小。

为了克服因海岸沿线水道消失而将陆地边界起点重新定位于圣胡安河口所引起的困难，薛法官认为，海洋边界可从中间线上距离海岸2海里的一个固定点(与接合点相同)开始，而不是用一条可移动的线连接到陆地上的一点。虽然没有划定2海里之内的领海，但她认为，这种做法将让各方更加能够管理其沿海关系，特别是就航行而言。这并非第一次从海岸之外一定距离的海上开始划界；司法和仲裁实践支持在陆地边界终点不确定的情况下采取这种解决办法。

## 塞布廷德法官的声明

塞布廷德法官同意法院判决书执行部分第205段所述的法院裁判的所有方面，但认为在*波蒂略岛北部的陆地边界*案(第三部分)中，法院在推理时应更充分地阐明其在该案中所作裁判的所有深层问题。

第一，虽然塞布廷德法官同意法院在第69段中的结论，即波蒂略岛海岸的领土主权问题不是已决事项，但她指出，本判决没有提到另一个重要的相关问题，即法院2015年12月16日关于*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的判决书(《2015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二)》，第665页)是否确

定了波蒂略岛北部陆地边界的走向，并具既判力。由于这是本案各方之间争端的一部分，法院应当出于充分解决案件的目的，提到这一点。塞布廷德法官认为，法院从未确定波蒂略岛北部陆地边界的确切走向，因此，该走向问题不是已决事项。

第二，虽然塞布廷德法官同意判决书第2号示意图所绘波蒂略岛北部陆地边界，但认为法院在第70-73段中的推理没有充分解释该地区发生的地貌变化及其对1858年《边界条约》描述的历史上陆地边界的影响。此外，她指出，虽然双方当事国在书面和口头诉状中都要求法院“确定波蒂略岛北部陆地边界的走向”，但法院没有去厘清上述边界，而是侧重于波蒂略岛海岸的领土主权问题。她认为，法院理应先确定上述边界的走向，然后就有关的领土主权问题宣明意见。

最后，塞布廷德法官认为，法院应双方的要求确定波蒂略岛北部陆地边界的当前走向时，应首先援引1858年《边界条约》所载并由克利夫兰裁决和亚历山大裁决加以解释的历史上的陆地边界，然后再考虑可能导致历史性陆地边界需要作出调整的相关地理变化。她认为，采用这个办法得出的陆地边界将由两个不同部分组成，有3个端点，如判决书第2号示意图所示。然而，塞布廷德法官同意判决书的第71段，即加勒比海海洋划界的起点原则上应与“圣胡安河右岸与加勒比海海岸低潮线相交”的点一致，她认为这是第三个端点，也是陆地边界第二部分的起点。

## 鲁滨逊法官的个别意见

鲁滨逊法官的个别意见涉及尼加拉瓜在诉讼中提出的一个具体问题，即在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划界方面是否存在“海洋划界方法趋同”，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四条和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划界原则可同样适用于第十五条规定的领海划界。

该个别意见论称，根据对《海洋法公约》第十五条、第七十四条和第八十三条的适当解释，特别是根据该公约的起草史，这三种区域的海洋划界方法并不趋同。对《海洋法公约》的适当解释表明，公约要求采取一种二分法，基于中间线/特殊情况法划定领海界限，而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则基于任何导致“公平解决”的方法划定界限。

鲁滨逊法官评论说，虽然各国有可能商定采取《海洋法公约》规定的一种统一方法，但领海法律制度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律制度的区别解释了公约在海洋划界方法上要求采取二分法的原因。

鲁滨逊法官认为，在不同区域的划界方面，各种相关因素被赋予了不同价值。因此，领海的临时中间线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临时等距线具有不同价值，同样，领海的特殊情况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相关情况也有不同价值。

鲁滨逊法官还重申，法院的惯例支持采取二分法。在这方面，他认为很难理解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案仲裁庭的说法，即国际法院的惯例支持对所有三种区域采取统一的划界办法。

## 格沃尔吉安法官的声明

格沃尔吉安法官在其声明中解释了他对法院关于波蒂略岛北部陆地边界的认定结果投反对票的理由，并就法院划定加勒比海海洋边界的某些方面发表了意见。

关于第一个问题，格沃尔吉安法官不同意法院关于哥斯达黎加对波蒂略岛北部海滩拥有主权的认定，但他同意法院确定尼加拉瓜对港头泻湖拥有主权。

他认为，根据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缔结并由克利夫兰仲裁裁决和亚历山大仲裁裁决作出解释的1858年《边界条约》第二条，两国的意图是以卡斯蒂利亚角作为边界起点。1858年以及1897-1900年（后者是亚历山大将军划定边界的时间）之后发生重要地貌变化的事实，并不改变这一结论。为此目的，格沃吉安法官依赖亚历山大将军作出的裁决，并提及法院指定的鉴定人得出的调查结果，即存在“与海岸平行的不连续泻湖”，这些泻湖是亚历山大将军1897年划定边界时作为参照的水道的“残余部分”。

格沃尔吉安法官也不同意法院认定尼加拉瓜因在波蒂略岛北部海滩上驻扎军营，从而侵犯了哥斯达黎加的主权。如本判决书所示，法院于2015年12月对波蒂略岛问题作出第一次判决时，该海滩的主权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因此，在2018年2月2日本判决作出之日前，所涉领土一直是“有争议的领土”，而并非是尼加拉瓜主权下的领土。格沃吉安法官提到他关于2015年判决的声明和法院的判例法，据此认为，若能就这一地区主权作出宣告（虽然他并不同意，但对

双方当事国具有约束力），同时命令将营地移出海滩，则本应当能够构成对请求国的充分救济。

关于加勒比海的海洋边界，格沃尔吉安法官同意法院的划界线。同时，他倾向于认为，海洋边界的起点本应位于“亚历山大点”（即亚历山大将军确定的陆地边界起点）。但是，由于法院所确定的起点并没有明显改变原来意图中边界线的走向，他对法院在这个问题上的认定结论投了赞成票。

最后，格沃尔吉安法官提出，案件的某些方面本来可以处理得更为细致。他特别提到以下问题：尼加拉瓜在港头泻湖的领海（法院在确定划界线时没有加以考虑）；哥斯达黎加作为一方分别与哥伦比亚和巴拿马在1977年和1980年缔结的双边边界条约的法律效力；划定领海界限与划定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界限所用的不同方法。不过，总体而言，格沃尔吉安法官认为，在双方当事国各自在加勒比海和太平洋的应享权利方面，本判决实现了公平的均衡。

## 西马专案法官的声明

西马专案法官对判决书执行部分的每一段都投了赞成票。在其简短声明中，他评论了《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与本案的相关性。

他概述说，双方当事国都提到1980年2月2日签署并于1982年2月11日生效的《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和巴拿马共和国海洋区域划界和海洋合作条约》，该条约似乎没有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的要求在联合国秘书处进行登记。

西马专案法官指出，虽然本案的任何一方可能都未介意《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即“未经……登记之条约或国际协定”的当事国不得“向联合国任何机关援引之”，然而条约缔约国尊重《宪章》规定的义务还是很重要。西马专案法官本来希望法院能借此机会在其判决书中确认这一点。

## 哈苏奈专案法官的反对意见和声明

哈苏奈专案法官对陆地划界持反对意见，并就太平洋的海洋划界问题另外撰写了一份声明。

### 一

哈苏奈专案法官在反对意见中首先强调指出，重要的是根据国际法平息双方当事国之间在1858年《边界条约》之前就存在的长期争端。由于该条约含糊不清，后来进行了若干次仲裁，成立了标界委员会并导致外交谈判陷入停顿，直至法院自2005年以来介入处理涉及该争端不同方面的若干案件。

法院现在面临两套相互冲突的裁判，每一套都具有既判力。一方面是1888年的克利夫兰仲裁裁决和1897年的第一次和第二次亚历山大仲裁裁决，其中根据1858年条约进行领土划界，尽管划界的起点（最初的界标）已经由于海岸退却而没入海中。另一方面是2015年判决书，它是本案判决书中所作认定的依据，即应当放弃所谓的亚历山大点，采用位于圣胡安河目前河口所在地的一个新点。

哈苏奈专案法官认为，法院采取这种办法没有任何合理理由，尤其是考虑到加勒比海岸总体上持续后退，可能导致圣胡安河再次像在1858年时那样流入港头泻湖，法院指定的鉴定人也考虑到了这种可能性。通过采用一个非长久的新点，无法实现领土划界的终局性和持久性。

哈苏奈专案法官然后分析了自1858年以来的事态发展，以证明河口在移动之后不是也不可能是仲裁人亚历山大考虑的起点。

至于连接港头泻湖和圣胡安河的水道是否存在，哈苏奈专案法官承认，在鉴定人访问实地时这种水道并不存在，但他感觉，鉴定人提到在不远的过去有像水沟一样的水道，并且目前存在平行于海岸、不连续且窄长的泻湖，都含有值得法院考虑的证据。此外，在世界干旱地区，干涸的河流经常被用来划定边界。他认为，这条部分干涸的水道就是双方当事国之间的边界。

同样，双方当事国都承认港头泻湖以及将其与加勒比海隔开的沙障属于尼加拉瓜，这个事实的存在证明整个海岸之前一定属于尼加拉瓜。

他不同意多数法官关于不给予沙障任何海洋权利的裁判，这个裁判完全不合道理，其着眼点是沙障有可能被海水淹没，而这种情况可能发生，也可能不会发生。

## 二

关于太平洋的海洋划界，哈苏奈专案法官首先指出，海洋划界必然是在法律的确定性与需要考虑到不同情况之间作出妥协。

虽然法官不得“完全改造自然”，但一定程度的改造肯定也是《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四条和第八十三条的言内之意。这也证明，立法者必须赋予法官自由裁量权。

从法院角度，则应努力缩小其自由裁量空间，法院在近期案件中倾向于采用的三阶段法就是这种趋向一致的好例子。

“无严重失衡”的低门槛不应是判断是否达到公平结果的唯一标准。

就尼科亚半岛而言，鉴于它与圣埃琳娜半岛没有质的区别，并且，除面积外，还应考虑到尼科亚半岛靠近划界起点等其他因素，如果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划界方面给予它相当大但非全部权重，就会取得更公平的结果。譬而言之，这可能相当于对自然作出一些改造，但肯定不是彻底改造。

## 附件

— 第2号示意图：波蒂略岛北部陆地边界

— 第5号示意图：领海划界（加勒比海）

— 第9号示意图：构建临时等距线（加勒比海）

— 第10号示意图：调整线（加勒比海）

— 第11号示意图：简化调整线（加勒比海）

— 第13号示意图：海洋边界走向（加勒比海）

— 第15号示意图：领海划界（太平洋）

— 第19号示意图：构建临时等距线（太平洋）

— 第20号示意图：调整线（太平洋）

— 第21号示意图：简化调整线（太平洋）

— 第22号示意图：海洋边界走向（太平洋）

第2号示意图：
波蒂略岛
北部陆地边界
墨卡托投影(北纬11°)
84世界大地坐标系
编制本示意图仅用于
解释说明之目的
加勒比海
沙嘴
Plw2
Ple2
沙洲
波蒂略/
港头泻湖
(尼加拉瓜)
圣胡安河
尼加拉瓜
哥斯达黎加
N
42'
41'
40'
56'
10°56'58.9"N
83°39'23.3"W
10°55'23.7"N
83°42'01.2"W
2000m
1500
1000
500
0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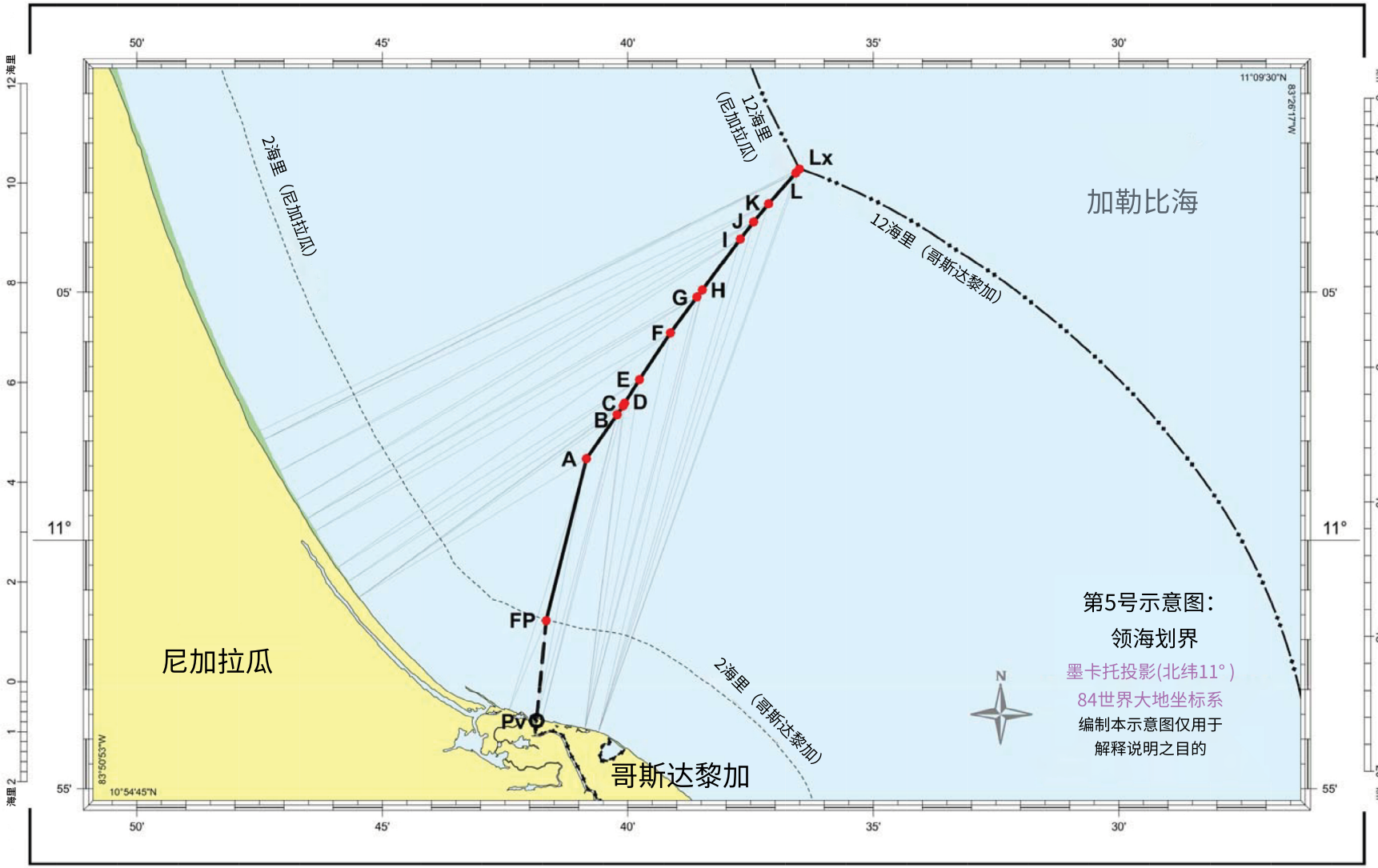
50'
45'
40'
35'
30'
11°09'30"N
83°26'17"W
05'
11°
55'
10°54'45"N
83°50'53"W
12海里
10
8
6
4
2
0
1
2海里
km
5
4
3
2
1
0
5
10
15
20
12海里
(尼加拉瓜)
2海里（尼加拉瓜）
Lx
L
K
J
I
G
H
F
E
C
D
B
A
FP
PV
12海里（哥斯达黎加）
加勒比海
尼加拉瓜
2海里（哥斯达黎加）
哥斯达黎加
N
第5号示意图：
领海划界
墨卡托投影(北纬11°)
84世界大地坐标系
编制本示意图仅用于
解释说明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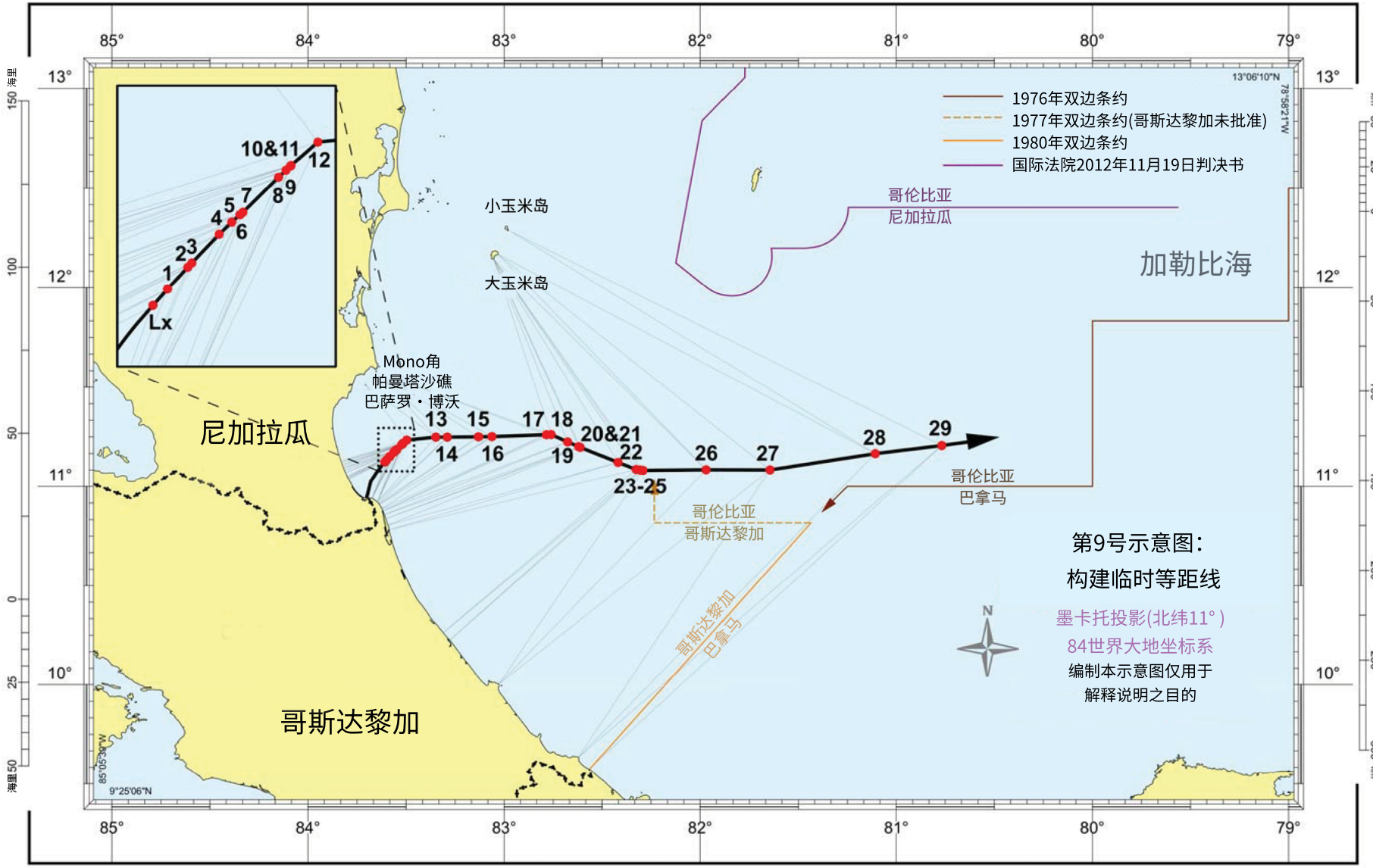
1976年双边条约
1977年双边条约(哥斯达黎加未批准)
1980年双边条约
国际法院2012年11月19日判决书
哥伦比亚
尼加拉瓜
加勒比海
小玉米岛
大玉米岛
Mono角
帕曼塔沙礁
巴萨罗·博沃
尼加拉瓜
哥斯达黎加
哥伦比亚
巴拿马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哥斯达黎加
巴拿马
Lx
1
2
3
4
5
6
7
8
9
10&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21
22
23-25
26
27
28
29
第9号示意图:
构建临时等距线
墨卡托投影(北纬11°)
84世界大地坐标系
编制本示意图仅用于
解释说明之目的
N
13°06'10"N
78°58'21"W
9°25'06"N
85°05'39"W
85°
84°
83°
82°
81°
80°
79°
13°
12°
11°
10°
150 海里
100
50
0
25
50 海里
km 50 25 0 50 100 150 200 250 300 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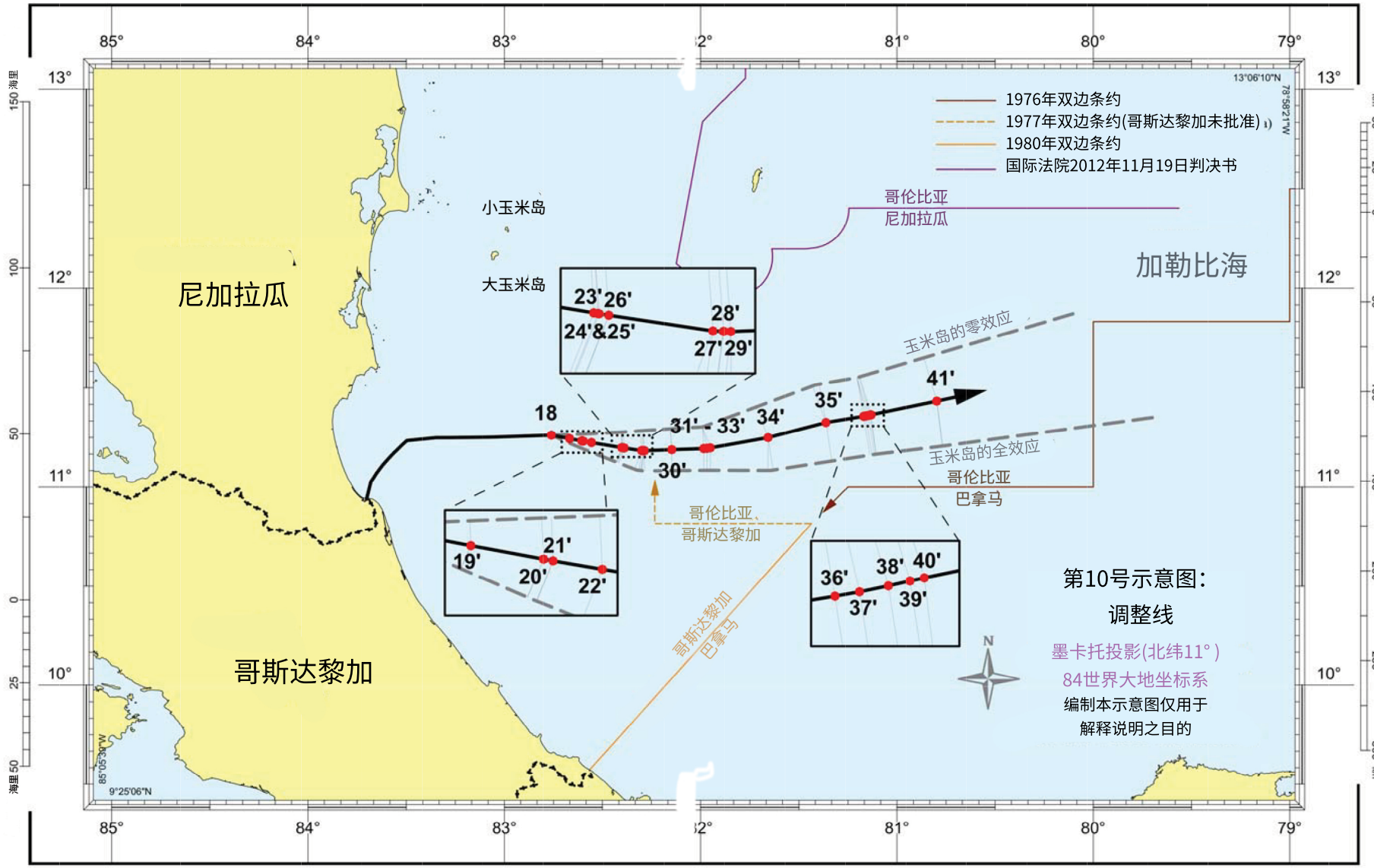
1976年双边条约
1977年双边条约(哥斯达黎加未批准)
1980年双边条约
国际法院2012年11月19日判决书
哥伦比亚
尼加拉瓜
加勒比海
小玉米岛
大玉米岛
尼加拉瓜
哥斯达黎加
玉米岛的零效应
玉米岛的全效应
哥伦比亚
巴拿马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哥斯达黎加
巴拿马
18
19'
20'
21'
22'
23'&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第10号示意图：
调整线
墨卡托投影(北纬11°)
84世界大地坐标系
编制本示意图仅用于
解释说明之目的
N
13°06'10"N
78°58'21"W
9°25'06"N
85°05'36"W
85°
84°
83°
82°
81°
80°
79°
13°
12°
11°
10°
海里 150 100 50 0 50
km 50 25 0 50 100 150 200 250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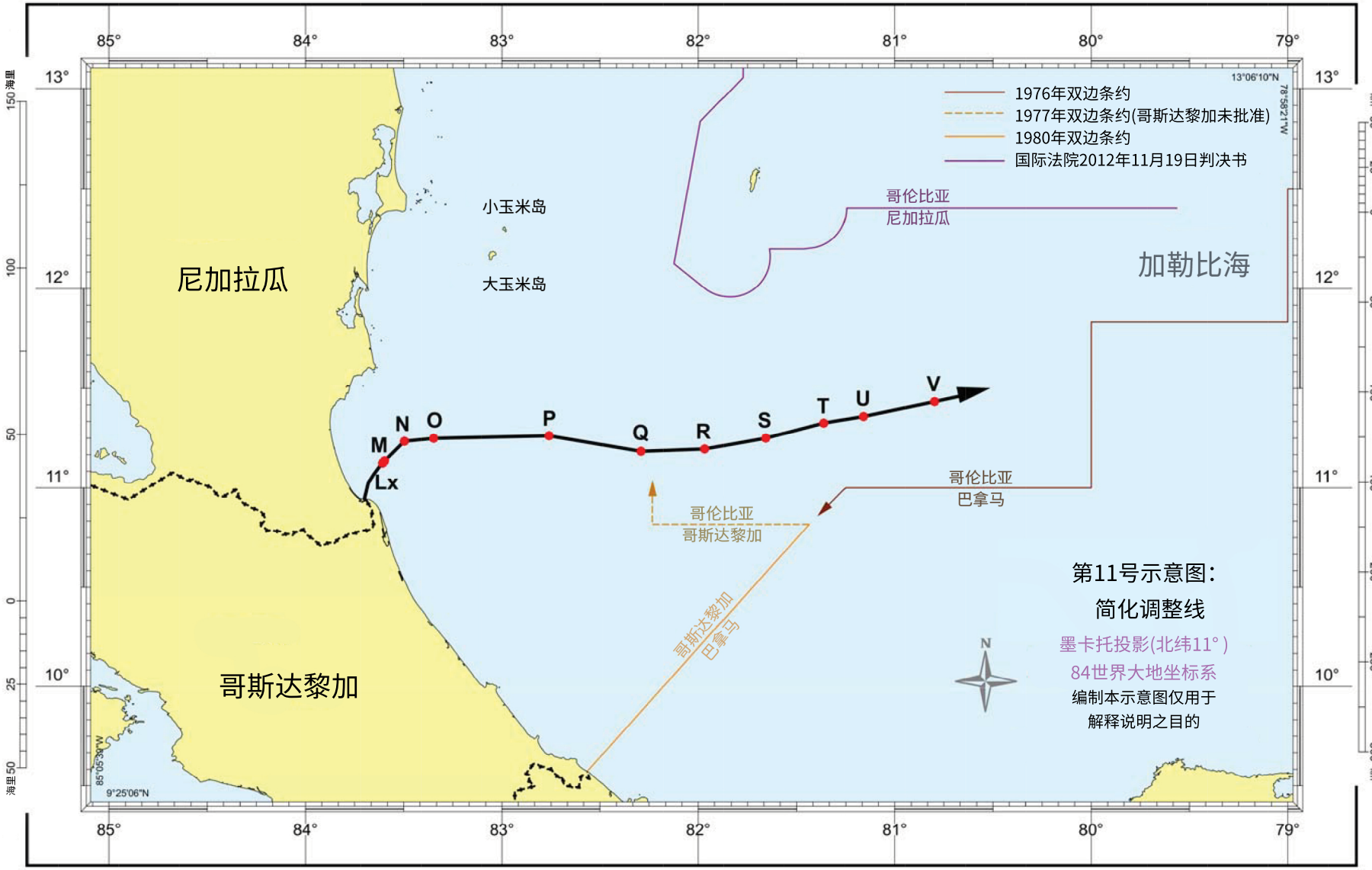
85°
84°
83°
82°
81°
80°
79°
13°
12°
11°
10°
13°06'10"N
78°56'21"W
9°25'06"N
85°05'36"W
1976年双边条约
1977年双边条约(哥斯达黎加未批准)
1980年双边条约
国际法院2012年11月19日判决书
小玉米岛
大玉米岛
尼加拉瓜
哥斯达黎加
加勒比海
哥伦比亚
尼加拉瓜
哥伦比亚
巴拿马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哥斯达黎加
巴拿马
M
N
O
P
Q
R
S
T
U
V
Lx
第11号示意图:
简化调整线
墨卡托投影(北纬11°)
84世界大地坐标系
编制本示意图仅用于
解释说明之目的
N
海里
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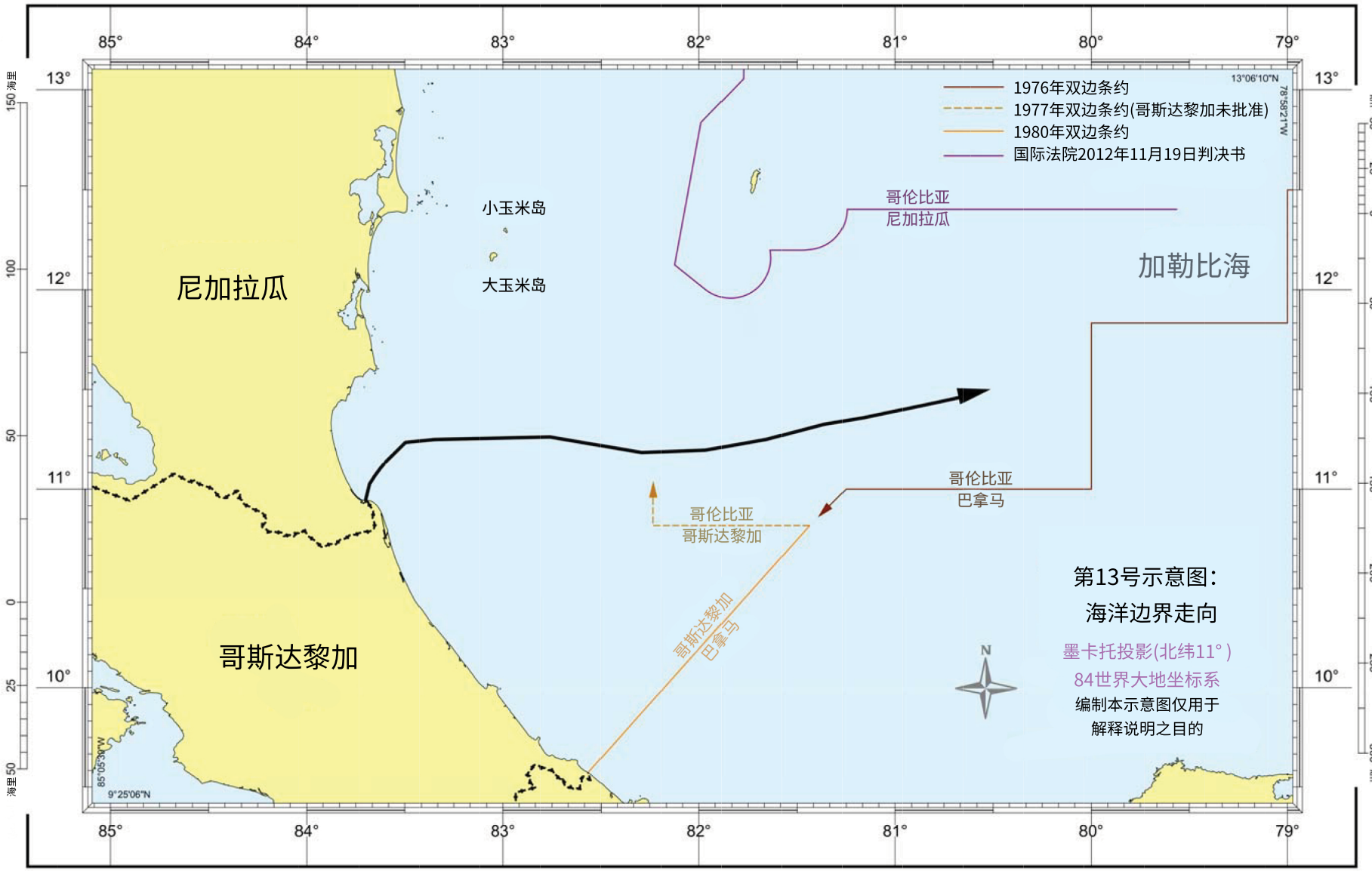
85°
84°
83°
82°
81°
80°
79°
13°
12°
11°
10°
13°06'10"N
78°58'21"W
85°05'39"W
9°25'06"N
1976年双边条约
1977年双边条约(哥斯达黎加未批准)
1980年双边条约
国际法院2012年11月19日判决书
小玉米岛
大玉米岛
尼加拉瓜
哥斯达黎加
加勒比海
哥伦比亚
尼加拉瓜
哥伦比亚
巴拿马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哥斯达黎加
巴拿马
N
第13号示意图:
海洋边界走向
墨卡托投影(北纬11°)
84世界大地坐标系
编制本示意图仅用于
解释说明之目的
150 海里
100
50
0
25
50 海里
km
50
25
0
50
100
150
200
250
300 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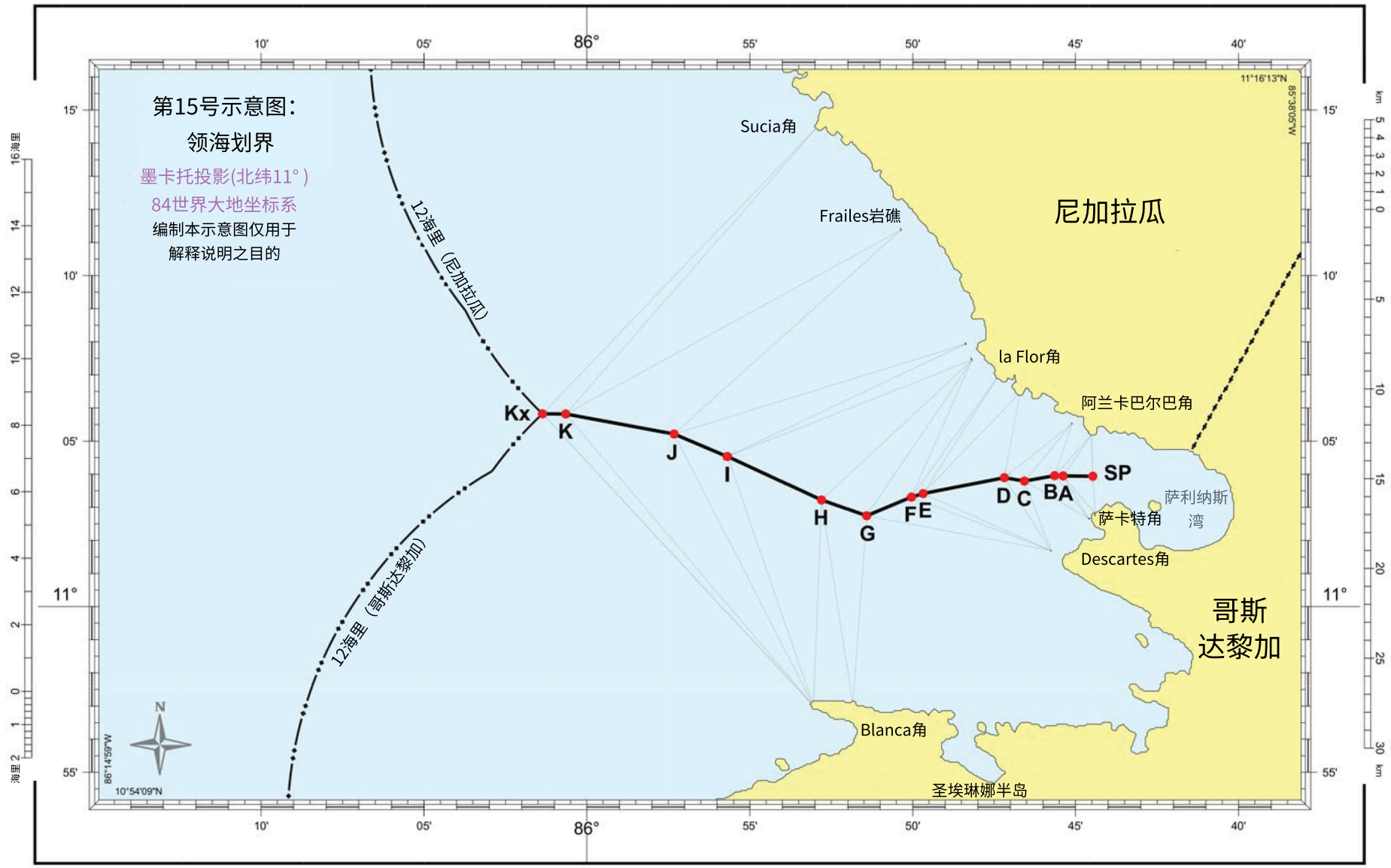
第15号示意图：
领海划界
墨卡托投影(北纬11°)
84世界大地坐标系
编制本示意图仅用于
解释说明之目的
12海里（尼加拉瓜）
12海里（哥斯达黎加）
Kx
K
J
I
H
G
FE
DC
BA
SP
Sucia角
Frailes岩礁
尼加拉瓜
la Flor角
阿兰卡巴尔巴角
萨利纳斯湾
萨卡特角
Descartes角
哥斯达黎加
Blanca角
圣埃琳娜半岛
11°16'13"N
85°38'05"W
86°14'59"W
10°54'09"N
N
86°
11°
15'
10'
05'
55'
10'
05'
55'
50'
45'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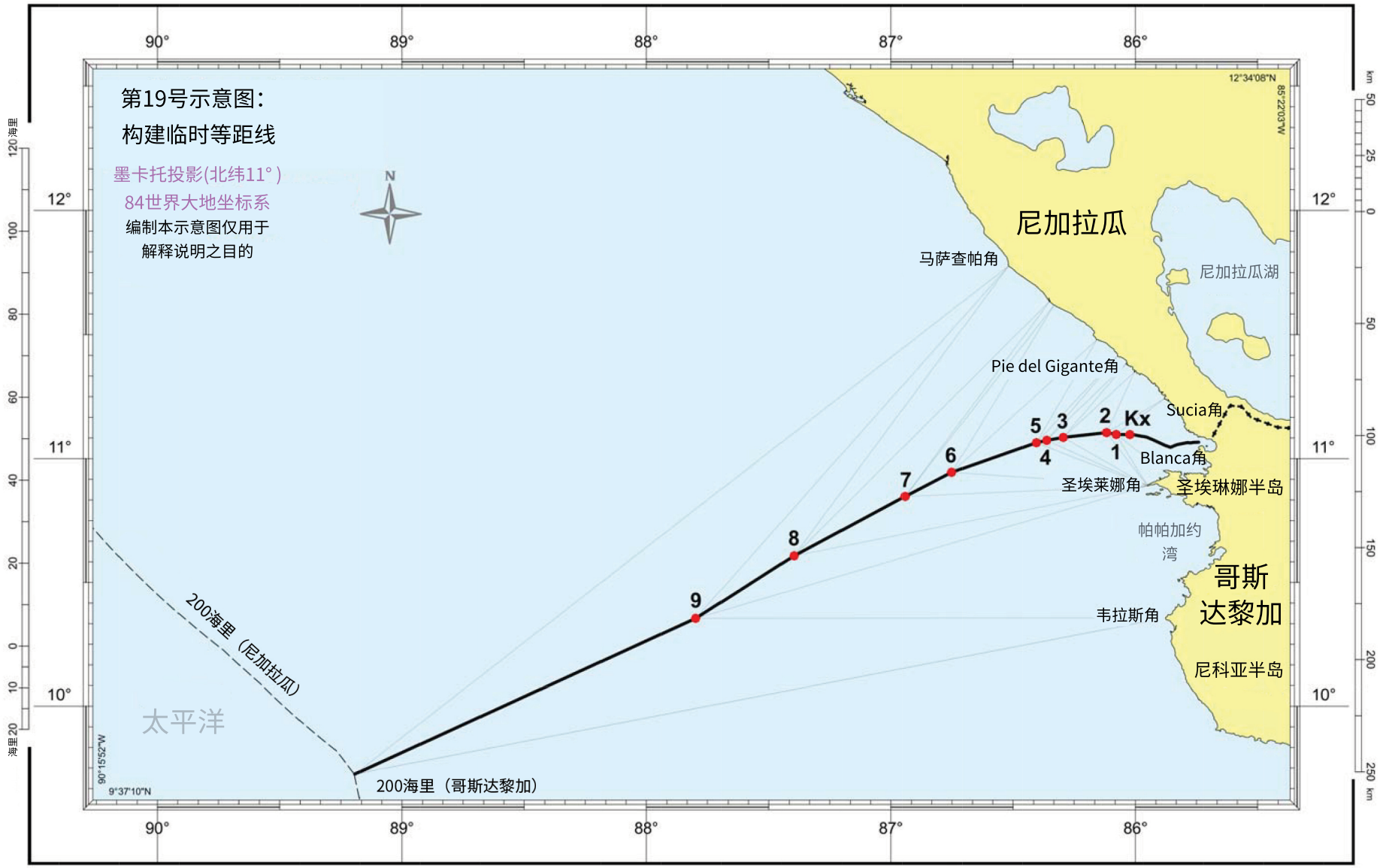
第19号示意图：
构建临时等距线
墨卡托投影(北纬11°)
84世界大地坐标系
编制本示意图仅用于
解释说明之目的
N
尼加拉瓜
马萨查帕角
尼加拉瓜湖
Pie del Gigante角
Sucia角
Blanca角
圣埃莱娜角
圣埃琳娜半岛
帕帕加约
湾
哥斯
达黎加
韦拉斯角
尼科亚半岛
太平洋
200海里（尼加拉瓜）
200海里（哥斯达黎加）
1
2
3
4
5
6
7
8
9
Kx
12°34'08"N
85°22'03"W
90°15'52"W
9°37'10"N
90°
89°
88°
87°
86°
12°
11°
10°
120海里
100
80
60
40
20
0
10
20
海里
km
50
25
0
50
100
150
200
250
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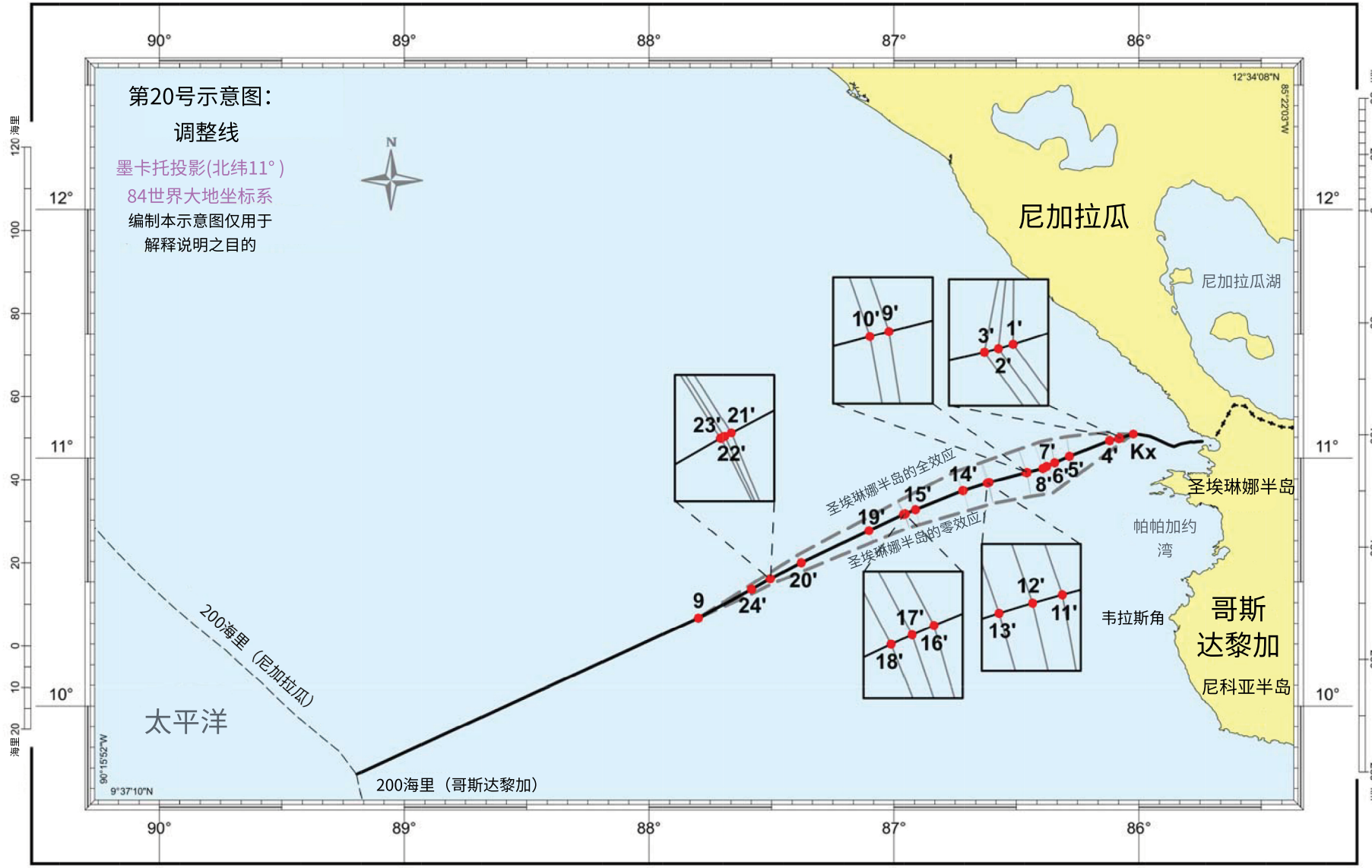
第20号示意图：
调整线
墨卡托投影(北纬11°)
84世界大地坐标系
编制本示意图仅用于
解释说明之目的
N
尼加拉瓜
尼加拉瓜湖
圣埃琳娜半岛
帕帕加约
湾
韦拉斯角
哥斯
达黎加
尼科亚半岛
太平洋
圣埃琳娜半岛的全效应
圣埃琳娜半岛的零效应
200海里（尼加拉瓜）
200海里（哥斯达黎加）
Kx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9
12°34'08"N
85°22'03"W
9°37'10"N
90°15'52"W
90°
89°
88°
87°
86°
12°
11°
10°
海里 120 100 80 60 40 20 0 10 20
km 50 25 0 50 100 150 200 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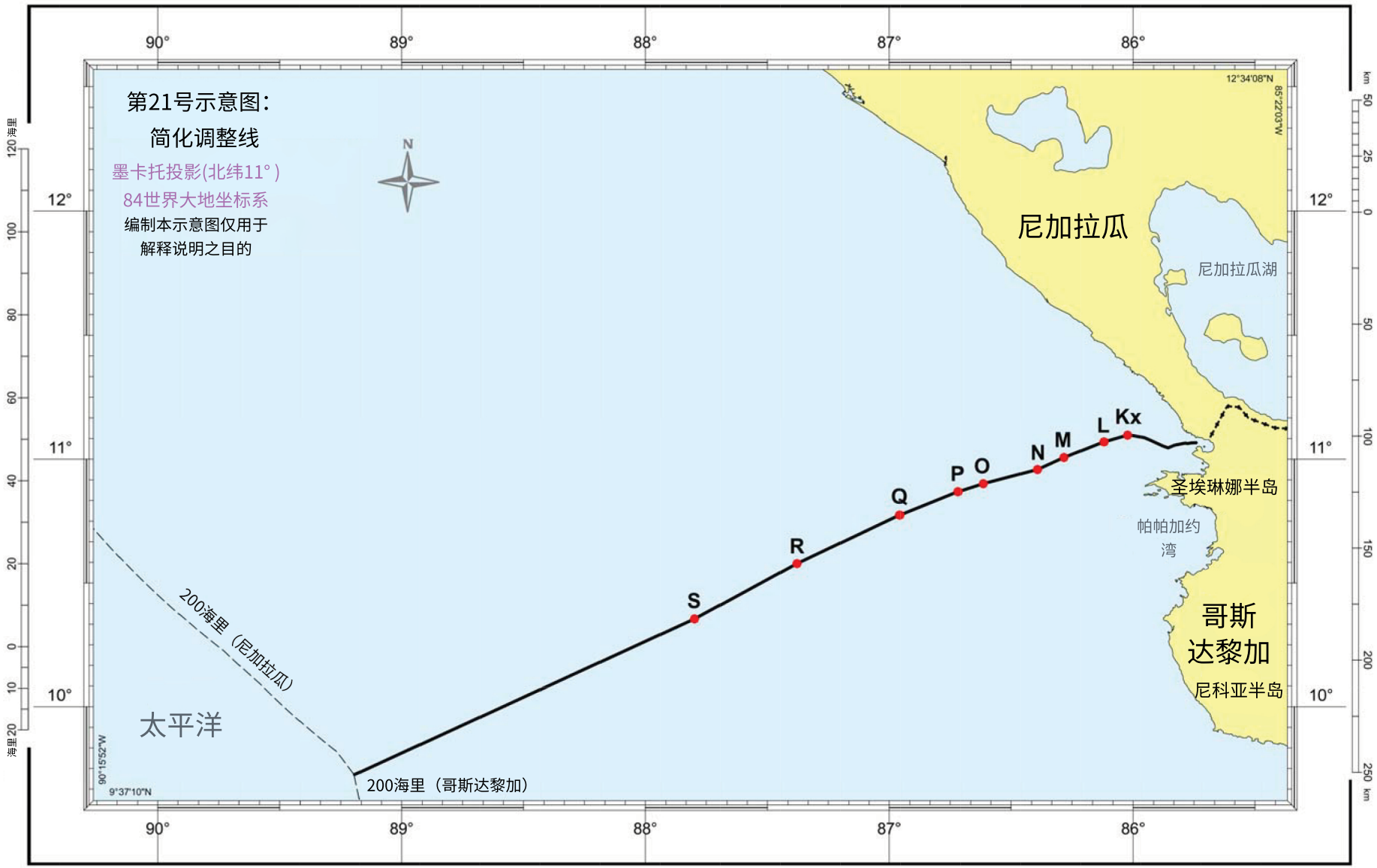
第21号示意图：
简化调整线
墨卡托投影(北纬11°)
84世界大地坐标系
编制本示意图仅用于
解释说明之目的
N
尼加拉瓜
尼加拉瓜湖
圣埃琳娜半岛
帕帕加约
湾
哥斯
达黎加
尼科亚半岛
太平洋
200海里（尼加拉瓜）
200海里（哥斯达黎加）
Kx
L
M
N
O
P
Q
R
S
12°34'08"N
85°22'03"W
9°37'10"N
86°15'52"W
90°
89°
88°
87°
86°
12°
11°
10°
120 海里
100
80
60
40
20
0
10
20 海里
km 50
25
0
50
100
150
200
250 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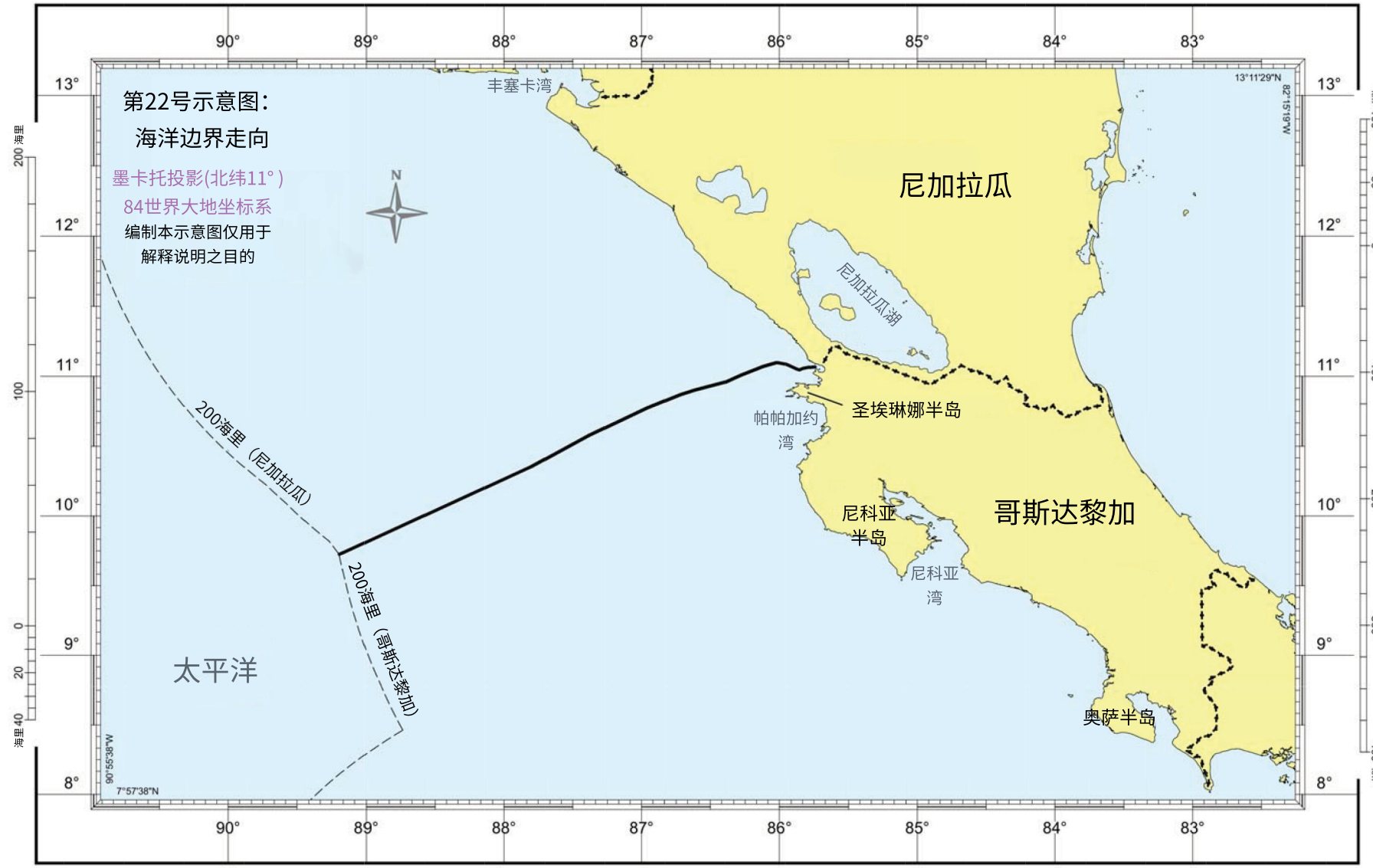
第22号示意图：
海洋边界走向
墨卡托投影(北纬11°)
84世界大地坐标系
编制本示意图仅用于
解释说明之目的
N
尼加拉瓜
尼加拉瓜湖
丰塞卡湾
圣埃琳娜半岛
帕帕加约
湾
哥斯达黎加
尼科亚
半岛
尼科亚
湾
奥萨半岛
太平洋
200海里（尼加拉瓜）
200海里（哥斯达黎加）
13°11'29"N
82°15'19"W
90°55'38"W
7°57'38"N
90°
89°
88°
87°
86°
85°
84°
83°
13°
12°
11°
10°
9°
8°
200 海里
100
0
20
海里 40
km 100
50
0
100
200
300
400 km

## 226. 申请复核2008年5月23日对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马来西亚/新加坡)案所作判决(马来西亚诉新加坡)[终止]

### 2018年5月29日命令

2018年5月29日，国际法院就申请复核2008年5月23日对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马来西亚/新加坡)案所作判决(马来西亚诉新加坡)案发布了一项命令，将诉讼程序的终止记录在案并指示将该案从法院案件总表中删除。

法院组成如下：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库弗勒书记官长。

*

* *

命令行文如下：

“国际法院，

组成如上，

经评议，

考虑到《法院规约》第四十八条和《法院规则》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考虑到马来西亚政府于2017年2月2日向法院书记官处提交请求书，提及《法院规约》第六十一条，请法院复核其于2008年5月23日就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马来西亚/新加坡)案作出的判决(判决书，《2008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12页)，

考虑到2017年2月14日书记官长的信，他在信中通知各当事国，按《法院规则》第九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法院已设定2017年6月14日作为新加坡共和国(下称“新加坡”)就复核请求可否受理问题提交书面意见的时限，

考虑到新加坡于2017年5月24日在规定时限内向书记官处提交的关于马来西亚提出的复核请求可否受理问题的书面意见，

考虑到2017年6月9日和23日马来西亚共同代理人的信，其中援引《法院规则》第九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要求法院再给马来西亚政府一次机会，就其请求书的可受理性陈述意见，并表示马来西亚希望提交更多文件以支持其请求书；并考虑到2017年6月13日和28日新加坡共同代理人的信，其中告知法院，新加坡政府反对马来西亚提交进一步书面意见和文件，

考虑到2017年10月9日书记官长的信，其中通知各当事国，法院已决定准许马来西亚的要求，设定2017年12月11日为马来西亚提交补充书面意见和文件的时限，2018年2月12日为新加坡就马来西亚的补充意见提交书面评论意见和证明文件的时限，

考虑到马来西亚于2017年12月11日在规定时限内向书记官处提交的补充书面意见和文件，以及新加坡于2018年2月12日在规定时限内向书记官处提交的对马来西亚补充意见的书面评论意见和证明文件；

鉴于，马来西亚共同代理人在2018年5月28日的信中通知法院，双方当事国已商定终止诉讼程序；鉴于，新加坡代理人在2018年5月29日的信中确认该国政府同意终止诉讼，

谨记录在案：经双方当事国商定，马来西亚于2017年2月2日对新加坡共和国提起的诉讼终止；并

指示将本案从案件总表中删除。”

## 227. 请求解释2008年5月23日对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马来西亚/新加坡)案所作判决(马来西亚诉新加坡)[终止]

### 2018年5月29日命令

2018年5月29日，国际法院就请求解释2008年5月23日对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马来西亚/新加坡)案所作判决(马来西亚诉新加坡)案发布了一项命令，将诉讼程序的终止记录在案并指示将该案从法院案件总表中删除。

法院组成如下：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库弗勒书记官长。

*

* *

命令行文如下：

“国际法院，

组成如上，

经审议，

考虑到《法院规约》第四十八条和《法院规则》第88条第1款，

考虑到2017年6月30日马来西亚政府向法院书记官处提交的请求书，其中提及《法院规约》第六十条和《法院规则》第98条，请求法院解释其2008年5月23日对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马来西亚/新加坡)案所作判决(判决，《2008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12页)，

考虑到2017年7月10日书记官长的信，书记官长在信中通知各当事国，法院已将2017年10月30日定为新加坡共和国(下称“新加坡”)就马来西亚根据《法院规则》第98条第3款提出的解释请求提出书面意见的时限，并考虑到新加坡在为此目的设定的时限内于2017年10月30日向书记官处提交的书面意见，

考虑到2017年11月15日马来西亚代理人的信，信中提及《法院规则》第98条第4款，请求法院给马来西亚政府一个机会，就新加坡的书面意见提出评论意见，并考虑到2017年11月24日新加坡代理人的信，信中通知法院，新加坡政府反对马来西亚的请求，

考虑到2017年12月8日书记官长的信，书记官长在信中通知各当事国，法院已决定准许马来西亚的请求，设定2018年2月8日为马来西亚就新加坡的书面意见提交评论意见的时限，2018年4月9日为新加坡就马来西亚的评论意见提交答复的时限，

考虑到2018年1月29日马来西亚代理人的信，信中要求将马来西亚提交评论意见的时限延长至2018年2月28日，并考虑到2018年2月1日书记官长的信，书记官长在信中通知各当事国，法院院长已决定将马来西亚提交评论意见的时限延长至2018年2月15日，将新加坡作出答复的时限延长至2018年4月23日，

考虑到马来西亚的评论意见和新加坡的答复已在延长的时限内提出；

鉴于马来西亚的共同代理人于2018年5月28日致函法院，通知法院双方当事国已同意终止诉讼；鉴于新加坡代理人在2018年5月29日的信中确认该国政府同意终止诉讼，

谨记录在案：经双方当事国商定，马来西亚于2017年6月30日对新加坡共和国提起的诉讼终止；并

指示将本案从案件总表中删除。”

## 228. 豁免和刑事诉讼(赤道几内亚诉法国)[初步反对意见]

## 2018年6月6日判决书

2018年6月6日，国际法院就法国在豁免和刑事诉讼(赤道几内亚诉法国)案中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发布判决书。法院支持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驳回了第二项和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并宣布法院有权受理请求书中涉及位于巴黎福煦大街42号的建筑物作为使馆馆舍地位的内容，请求书的该部分可受理。

法院本案审判人员组成如下：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小和田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卡特卡专案法官、库弗勒书记官长。

*

* *

诉讼的历史情况(第1-22段)

法院首先回顾，2016年6月13日，赤道几内亚提交请求书，就有关下列事由的争端对法国提起诉讼：

>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负责国防和国家安全的第二副总统[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的刑事管辖豁免以及作为外交使团馆舍和作为国家财产的赤道几内亚使馆所在建筑的法律地位”。

赤道几内亚在其请求书中寻求首先将2000年11月15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下称《巴勒莫公约》)第35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其次以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下称《〈维也纳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法院还回顾，在赤道几内亚于2016年9月29日提出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后，法院于2016年12月7日发出命令，指示法国应该“在此案作出最后裁判之前，

> 采取所能使用的一切措施，确保位于巴黎福煦大街42号、据称是赤道几内亚外交使团馆舍的房地享有相当于《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必须给予的待遇，以确保其不可侵犯性”。

最后，法院回顾，2017年3月31日，法国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了初步反对意见。

事实背景(第23至41段)

法院解释说，自2007年起，一些协会和个人就非洲某些国家元首及其家庭成员据说挪用原籍国公共资金并将收益用于在法国投资的行为向巴黎检察官投诉。法国法院宣布其中一项投诉，即法国透明国际协会2008年12月2日提出的投诉可予受理，关于“处理被挪用的公共资金”、“共谋处理被挪用的公共资金、共谋挪用公共资金、洗钱、共谋洗钱、滥用公司资产、共谋滥用公司资产、违反信托、共谋违反信托以及隐瞒上述各项罪行”的司法调查也已启动。法院注意到，调查特别侧重于为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赤道几内亚总统之子，当时担任赤道几内亚农业和林业部长)等几个人在法国购置动产和不动产而提供资金的方法。调查更具体关注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以何种方式购置价值相当高的各种物品以及位于巴黎福煦大街42号的一栋建筑。法国法院认定，为该建筑物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来自正在受到调查的犯罪收益，并且，该建筑物的真正所有人是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于是，2011年和2012年，该建筑物被置于扣押令之下，该馆舍内发现的各种物品也被扣押。赤道几内亚一直反对这些行动，声称该国此前已经收购了所涉建筑物，该建筑物是该国驻法国外交使团馆舍的一部分。

法院注意到，2012年5月21日成为赤道几内亚负责国防和国家安全事务第二副总统的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质疑针对他采取的措施，并数次援引管辖豁免，认为自己因所任职务而享有管辖豁免。尽管如此，在2014年3月，他被法国司法机构起诉。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针对起诉采取的所有法律救济都被驳回，赤道几内亚的外交抗议也是如此。调查结束时，已于2016年6月被任命为赤道几内亚负责国防和国家安全事务副总统的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因被指控1997年至2011年10月期间在法国实施洗钱罪行，被提交巴黎轻罪法庭审判。

法院注意到，巴黎轻罪法庭于2017年6月19日至7月6日就案情实质进行庭审。法庭于2017年10月27日作出判决，判定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

生有罪。他被判处三年监禁缓期执行和3 000万欧元罚款缓期执行。法庭还下令没收在司法调查期间扣押的所有资产和位于巴黎福煦大街42号已被扣押的建筑。关于没收该建筑物，法庭提及国际法院2016年12月7日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指出“由于[国际法院的]诉讼程序[尚未终结]，使得法国不可能执行任何没收措施,但不影响法国判处该刑罚”。判决作出后，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向巴黎上诉法院提出上诉，反对对他的定罪。由于上诉产生的暂缓执行效果，法国没有采取任何步骤执行对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作出的判决。

争端事由(第48至73段)

法院注意到，双方当事国之间的争端是因法国针对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提起刑事诉讼而起，当赤道几内亚于2016年6月13日向国际法院提交请求书时，法国的法院正在进行这些刑事诉讼。案件事实和双方当事国提交的诉求表明，本案中存在数项单独的权利主张，双方当事国就这些主张持有相反意见，这些主张构成了争端事由。为方便起见，本法院将按赤道几内亚为每一项权利主张援引的管辖权依据，对这些主张加以说明。

赤道几内亚根据《巴勒莫公约》提出的主张

法院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援引《巴勒莫公约》作为法院对争端的一个方面享有管辖权的依据，该方面涉及数项主张，双方在书面和口头诉状中就这些主张表达了不同意见。首先，关于赤道几内亚负责国防和国家安全事务的副总统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是否因《巴勒莫公约》第4条提及的各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而不受外国刑事管辖，双方存在不同意见。第二，位于巴黎福煦大街42号的建筑是否因《巴勒莫公约》第4条提及的原则而豁免于限制措施，双方持有不同意见。第三，双方就下列一点也存在分歧：法国确立其对洗钱犯罪有关的上游罪行具有管辖权，这是否超出了其刑事管辖范围，违反了《巴勒莫公约》第4条结合第6条和第15条一并解读时所规定的公约义务。

法院表示，它将确定双方之间争端的这个方面可否归属《巴勒莫公约》条款范围，从而确定该方面是否属于法院根据《巴勒莫公约》有管辖权予以受理的事项。

赤道几内亚根据《维也纳公约》提出的主张

法院还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援引《〈维也纳公约〉任择议定书》作为法院对争端的另一个方面享有管辖权的依据，而该方面涉及两项主张，双方就这些主张表达了不同意见。首先，关于巴黎福煦大街42号的建筑是否构成赤道几内亚驻法国使团馆舍的一部分，因而有权享有《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二条给予此类馆舍的待遇问题，双方存在分歧。关于法国当局对该建筑物采取的行动是否违反了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义务，双方也存在分歧。法院表示，它将确定双方当事国之间争端的这个方面可否归属《维也纳公约》条款范围，从而确定该方面是否属于法院根据《<维也纳公约>任择议定书》有管辖权予以受理的内容。

第一条初步反对意见：根据《巴勒莫公约》享有的管辖权(第74至119段)

作为一初步事项，法院指出，《巴勒莫公约》第35条规定了一方缔约国可将争端提交本法院的特定程序要件。缔约国须设法在一段合理时间内通过谈判解决争端，然后如果其中一个缔约国请求交付仲裁，则着手进行仲裁，并在自仲裁请求提出后的六个月内，设法组织仲裁。法院确信这些程序要求已得到遵守。

法院表示，它将首先着手审查第4条，以确定赤道几内亚关于国家和国家官员豁免的主张是否属于第4条的条款范围。除非法院认定属于该条的条款范围，否则就不能说双方当事国之间争端关于赤道几内亚副总统和巴黎福煦大街42号建筑物作为国家财产声称享有豁免的方面涉及《巴勒莫公约》的解释或适用。

第二，法院解释说，它将审议赤道几内亚的论点，即法国违反了该《公约》第4条，因为其未能以符合第4条所述的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原则的方式履行有关义务，根据第6条和第15条的规定将洗钱定为刑事犯罪并确立该国对这一罪行的管辖权。法院将确定赤道几内亚所诉法国的行动可否归属《巴勒莫公约》的条款范围。除非法院认定可归属该公约条款范围，否则就不能说双方之间争端关于据指控法国过度扩展管辖权的方面涉及《巴勒莫公约》的解释或适用。

关于法国违反国家和国家官员豁免规则的指控

法院首先回顾，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所反映的习惯国际法，《巴勒莫公约》的条款必须依其用语在上下文中并参照公约

的目的和宗旨所具通常含义，善意地加以解释。为确认经如此解释而产生的含义，或为消除歧义或模糊性，或为避免得出明显荒谬或不合理的结果，可求助于补充解释资料，其中包括《公约》准备工作材料及该公约的缔结背景情况。

法院接下来审议《巴勒莫公约》第4条，该条规定如下：

“保护主权

1. 在履行其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时，缔约国应恪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和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

2.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赋予缔约国在另一国领土内行使管辖权和履行该另一国本国法律规定的专属于该国当局的职能的权利。”

法院认为，第4条第1款为缔约国设定了一项义务，该条款不是序言性质，不仅仅规定一个总的目标。然而，第4条并不独立于《公约》的其他条款。其宗旨是确保公约缔约国按照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和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履行其义务。法院指出，第4条并未提及源于主权平等的习惯国际规则，包括国家豁免，而是提及主权平等原则本身。第4条提及的只是国际法的一般原则。法院认为，就其通常含义而言，第4条第1款没有通过提及主权平等而为缔约国设定如下义务：即缔约国的行为方式须符合对广义上的主权予以保护的众多国际法规则以及这些规则的全部限制条件。关于背景问题，法院指出，《巴勒莫公约》没有任何条款明确涉及国家和国家官员的豁免。关于该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法院指出，赤道几内亚将第4条解释为涉及国家和国家官员豁免的习惯规则已通过第4条纳入该公约而成为公约义务，但该国提出的这种解释与《公约》第1条载列的目的和宗旨无关，《公约》的宗旨就是促进合作，以便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法院得出结论认定，结合上下文，依照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第4条的通常含义不包含关于国家和国家官员豁免的习惯国际规则。《巴勒莫公约》的准备工作材料确认了这一解释。

鉴于上述情况，法院得出结论认为，第4条不包含有关国家和国家官员豁免的习惯国际规则。因此，双方之间争端关于声称赤道几内亚副总统具有豁免权以及主张巴黎福煦大街42号建筑物作为国家财产享有免于限制措施的豁免权的方面与《巴勒莫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无关。因此，法院对争端的这一方面缺乏管辖权。法院指出，虽法院认定第4条不包含关于国家和国家官员豁免的习惯国际规则，但并不妨碍这些规则的继续适用。

关于法国过度扩展管辖权的指控

法院认为，在评估法国对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采取的行动是否是在执行《公约》时，应当注意到，《巴勒莫公约》确认，犯罪定义及相关法律规则和程序是起诉国的国内法事项。通过这项一般原则，《公约》有助于协调但并不指令缔约国为行使其国内管辖权而采取的行动。因此，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行动范围有限。

法院接着审议法国据控针对洗钱的上游犯罪过度扩展管辖权的问题。法院注意到，《巴勒莫公约》第2条(h)项将“上游犯罪”定义为“系指由其产生的所得可能成为本公约第6条所定义的犯罪的对象的任何犯罪”。第6条第2款为缔约国设定了一项义务，即缔约国应“寻求”将“最广泛的上游犯罪”，包括在缔约国管辖范围以外实施的犯罪，确立为第6条第1款规定的刑事犯罪。这项义务受第6条第2款(c)项的限制。根据该条款，在缔约国管辖范围以外实施的行为，只有在该行为根据其发生地所在国的国内法是刑事犯罪的情况下，该行为才构成上游犯罪。同时，对于根据第6条采取措施的缔约国而言，假如该行为发生在该国，则须根据其国内法，也构成刑事犯罪。

法院注意到，第6条第2款(c)项并不涉及某一特定个人是否在国外实施上游犯罪的问题，而是涉及一个单独的前提问题，即被指控在国外实施的行为根据发生地国的国内法是否构成刑事犯罪的问题。法院还指出，《巴勒莫公约》第6条第2款(c)项并未规定犯罪行为地所在国具有专属管辖权。应由各缔约国按照第6条的要求采取措施，将《公约》规定的犯罪定为刑事犯罪，包括在缔约国管辖范围之内和之外发生的“范围最为广泛”的上游犯罪。还应由各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根据第15条确立其对《公约》所规定犯罪的管辖权。这符合《巴勒莫公约》第15条第6款所述的原则，该条规定，“在不影响一般国际法准则的情况下”，《公约》不排除缔约国行使其依据本国法律确立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由于这些原因，法院认定，赤道几内亚指控的违反行为不可归属《巴勒莫公约》的条款范围，特别是第6条和第15条的范围。因此，法院没有审理该争端与法国据控过度扩展管辖权有关的方面的管辖权。

在分析了该争端中赤道几内亚援引《巴勒莫公约》作为管辖权依据的方面之后，法院得出结论认为，争端的这一方面不能归属于《巴勒莫公约》的条款范围。因此，法院没有依照《巴勒莫公约》的规定受理赤道几内亚请求书的管辖权，必须支持法国的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法院认为，法院关于法国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得出的结论，使得法院没有必要就缔约国根据《巴勒莫公约》第4条承担的义务范围或内容作出任何进一步认定。

*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根据《〈维也纳公约〉任择议定书》具有的管辖权（第120-138段）*

法院回顾，双方之间争端中赤道几内亚援引《〈维也纳公约〉任择议定书》作为管辖权依据的方面涉及巴黎福煦大街42号建筑物是否构成赤道几内亚驻法国的使团馆舍的组成部分，以及是否因而有权享受《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待遇问题。争端的这一方面还涉及法国当局对该建筑物采取的行动是否违反了该国根据第二十二条负有的义务。赤道几内亚寻求根据《〈维也纳公约〉任择议定书》第1条确立法院的管辖权。

法院还回顾，《〈维也纳公约〉任择议定书》第2条和第3条规定，因《维也纳公约》的解释或适用而发生的争端的当事方，可在一方认为有争端存在并将此意通知另一方后两个月内，协议不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而是提交仲裁或和解。此项期间届满后，任何一方得以请求书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法院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曾向法国提议诉诸和解或仲裁。但是，法国没有表示愿意考虑这项提议，而是明确表示它不能遵行。因此，《〈维也纳公约〉任择议定书》第2条和第3条绝不影响法院根据该文书第1条可能拥有的任何管辖权。

为了确立对争端这一方面的管辖权，法院必须根据《〈维也纳公约〉任择议定书》第1条的规定，确定争端的这一方面是否出于对《维也纳公约》的解释或适用。要认定这一点，就需要依照习惯国际法关于条约解释的规则对《维也纳公约》的相关术语进行分析。

法院注意到，《维也纳公约》第一条(壬)项之前有一句话："就适用本公约而言，下列名称之意义，应依下列规定"。《维也纳公约》第一条(壬)项只是界定了什么构成"使馆馆舍"，第二十二条使用了这个术语。在《维也纳公约》中，供"[外交]使馆使用"包括供使馆馆长寓所之用的建筑物或建筑物的一部分，不论所有权如何，均被视为"使馆馆舍"。

法院接着指出，《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了"[外交]使馆馆舍"的不可侵犯性、保护和豁免制度，规定接受国负有义务，除其他外，非经使馆馆长许可，不得进入使馆馆舍，并应保护这些馆舍不受接受国人员的侵入或损害或对馆舍安宁的扰乱。该条还保障使馆馆舍和家具及其他财产以及使馆交通工具免受搜查、征用、扣押或强制执行。

法院认为，如在本案中的情形，对于赤道几内亚声称"供该国外交使馆使用"的巴黎福煦大街42号建筑物是否具有"使馆馆舍"的资格问题以及因而是应根据第二十二条给予还是拒绝给予保护问题，双方存在不同意见，而争端的这一方面可以说，如《〈维也纳公约〉任择议定书》第1条所述，是《维也纳公约》"解释或适用上发生"的争端。因此，法院认定，争端的这一方面可以归属《维也纳公约》的范围，法院根据《〈维也纳公约〉任择议定书》第1条，具有受理争端这一方面的管辖权。

然后，法院仍需确定其管辖权的范围。虽然法院一向认为，请求国在诉讼过程中不得提出新主张从而改变其最初提交给法院的争端事由，但法院不认为赤道几内亚就巴黎福煦大街42号馆舍中被扣押的动产提出论点是在本诉讼中提出一项新主张。法院指出，根据《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不仅是使馆馆舍，而且使馆的"设备，以及馆舍内其他财产与使馆交通工具"，都免受搜查、征用、扣押或强制执行。法院得出结论认定，就巴黎福煦大街42号馆舍据称享有的豁免权受到侵犯的指控而提出的、与该馆舍内动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主张，都属于争端事由，法院有权受理。因此，法院得出结论认定，它有管辖权受理争端中与该建筑物地位有关的方面，包括与巴黎福煦大街42号馆舍内的陈设和其他财产有关的任何主张。因此，法国的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被驳回。

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滥用程序和滥用权利（第139至152段）

法院回顾，法国在初步反对意见中认为法院没有管辖权，除其他外，理由是赤道几内亚的行为属于滥用权利，诉诸法院属于滥用程序。在口述程序中，法国辩称，无论法院将法国就滥用权利和滥用程序提出的论点视为管辖权问题，还是可受理性问题，都应当拒绝对双方之间的争端进行案情实质上的审理。关于滥用权利，法国提到，在赤道几内亚所发信函和所作陈述中，与赤道几内亚购置巴黎福煦大街42号建筑的日期以及用途有关的内容存在不一致之处。关于滥用程序，法国指出，赤道几内亚提交请求书将案件诉诸法院构成滥用程序，因为请求书是“在明显没有任何法律救济的情况下提交的，旨在掩盖其他方面的滥用权利行为”。

法院解释说，鉴于已经裁定法院根据《巴勒莫公约》缺乏管辖权，所以，仅结合《维也纳公约》考虑法国的反对意见。

在法院看来，法国的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适于定性为可受理性方面的主张。这在法国的最后诉讼请求中也有体现，里面不仅提到缺乏管辖权，还提到请求书不可受理。

根据法院及其前身的判例法，法院认为滥用程序问题涉及法院或法庭正在进行的程序，可在诉讼的初步阶段予以审查。在本案中，法院认为，赤道几内亚确立了有效的管辖权依据，如无明确证据表明其行为构成滥用程序，则不该将其挡在门槛外。法院尚未收到此类证据。仅在特殊情况下，才能以滥用程序为由，驳回基于有效的管辖权依据而提出的主张。法院认为本案不属于此种情况。

关于法国援引的滥用权利问题，法院表示，要由当事双方摆出事实和法律，以供案情实质审理阶段依据。法院认为，在相关权利的确立应作为案情实质事项的情况下，不能将滥用权利作为不可受理的理由。凡与滥用权利有关的论点，均将在本案的实质审理阶段予以审议。

基于上述原因，法院认为不能以滥用程序或滥用权利为由，拒绝受理赤道几内亚提出的相关主张。因此，驳回法国的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

一般性结论（第153段）

法院得出结论认为，根据《巴勒莫公约》，法院无受理赤道几内亚请求书的管辖权。法院还得出结论认为，根据《<维也纳公约>任择议定书》，法院有管辖权受理赤道几内亚所提与巴黎福煦大街42号建筑作为外交馆舍的地位有关的诉讼请求，包括与扣押上述馆舍内某些陈设及其他财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主张。最后，法院认定，不能以滥用程序或滥用权利为由，拒绝受理赤道几内亚的请求书。

执行条款（第154段）

法院，

(1) 以十一票对四票，

支持法兰西共和国提出的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即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35条，法院缺乏管辖权；

赞成：优素福院长；小和田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班达里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

反对：薛副院长；塞布廷德法官、鲁滨逊法官；卡特卡专案法官；

(2) 一致，

驳回法兰西共和国提出的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即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法院缺乏管辖权；

(3) 以十四票对一票，

驳回法兰西共和国提出的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即请求书因属滥用程序或滥用权利而不可受理；

赞成：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小和田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卡特卡专案法官；

反对：多诺霍法官；

(4) 以十四票对一票，

宣布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法院有管辖权审理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于2016年6月13日提交的请求书，但仅限其中

涉及位于巴黎福煦大街42号的建筑作为外交馆舍的地位的内容，且请求书的这一部分可予受理。

赞成：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小和田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卡特卡专案法官；

反对：多诺霍法官。

*

薛副院长、塞布廷德法官、鲁滨逊法官和卡特卡专案法官在法院判决后附上联合反对意见；小和田法官在法院判决后附上声明；亚伯拉罕法官在法院判决后附上个别意见；多诺霍法官在法院判决后附上反对意见；加亚法官和克劳福德法官在法院判决后附上声明；格沃尔吉安法官在法院判决后附上个别意见。

*

*　　*

## 薛副院长、塞布廷德法官、鲁滨逊法官和卡特卡专案法官的联合反对意见

在此份意见中，薛副院长、塞布廷德法官、鲁滨逊法官和卡特卡专案法官阐述了对法院判决书第154段第(1)点投反对票的原因。他们认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公约》)第4(1)条明确提及“各国主权平等”原则，而该词必然囊括外国豁免问题，那么，关于可否在《公约》一缔约国起诉《公约》另一缔约国高级国家官员(副总统)问题的争端便是涉及《巴勒莫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

他们列出了不同意法院裁判的四点理由。第一，多数派未能认识到《巴勒莫公约》第4(1)条所载义务的总体和普遍效力。第二，《公约》第4(1)条中的“各国主权平等”原则在公约框架内有一项功能，既独立于第四条蕴含的其他两项原则——各国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别国内政，又是二者的补充。第三，他们质疑多数派的结论，即赤道几内亚副总统和巴黎福煦大街42号建筑据声称应享受的豁免相关问题不在《巴勒莫公约》的条款范围之内，质疑的理由是，这会导致“各国主权平等”一词丧失应有的效力，而且有悖条约解释的相关规则。第四，他们表示，法院没有确切识别案件所涉争端的事由，而法院在以往的案件中均作此识别，因为这是其司法职能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在少数派看来，争端事由是，法国以洗钱罪对赤道几内亚副总统提起诉讼并对赤道几内亚声称属于国家财产的巴黎福煦大街42号建筑实施限制措施是否符合各国主权平等原则、领土完整原则和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

他们特别依据以前法院的一个分庭在西西里电子公司(美利坚合众国诉意大利)案中作出的判决来支持以下观点：在《巴勒莫公约》第4(1)条的解释和适用上，鉴于无明确的字句清楚地表示意欲放弃外国豁免方面的习惯规则，所以第4(1)条提及“各国主权平等”，就说明该等规则仍然适用。

此外，他们强调，《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是促进合作，以便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而目标和宗旨又与各国主权平等原则有关。相互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原则以及从中衍生的国家豁免规则，为有效执行《公约》着意建立和实施的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合作框架，创造和维持了必要条件。因此，他们确信第4(1)条规定了一项总体义务，对缔约国在《巴勒莫公约》下同意承担的其他义务具有普遍效力。

为支持自己的论点，他们回顾了主权平等原则从被纳入《联合国宪章》第二条、到后来被纳入1970年《友好关系宣言》、再到现在的发展流变，还强调了这一原则与外国豁免规则的内在联系。法院在关于国家管辖豁免(德国诉意大利；希腊参加诉讼)案的裁判中承认了这一联系，欧洲人权法院在关于人权(阿尔-阿德萨尼诉联合王国)案的裁判中也承认了这一联系。在《巴勒莫公约》这一特定框架下，少数派从《巴勒莫公约》的准备工作材料中找到了证据，证明外国豁免方面的习惯规则与主权平等原则之间存在这一联系。其中明确宣布，“《公约》无意限制适用于外交或国家豁免的规则，包括适用于国际组织豁免的规则”。

他们还提到，其他一些国际条约也包含与《巴勒莫公约》第4条类似或相同的条款，即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997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999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2003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少数派又阐述了第4条所载主权平等原则的普遍效力对《巴勒莫公约》缔约国履行条约义务产生了何种影响，以及因而对缔约国颁布和执行国内法律的行动自由有何限制。

少数派还研究了赤道几内亚的一个论点，即本案涉及结合《巴勒莫公约》若干条款(第6、11、12、14、15和18条)对第4条进行的解释和适用。他们得出结论认为，由于当事方在相关问题上观点相左，结合第4条解读上述每项条款都会发生分歧。另外，适用外国豁免习惯规则，是适当解释第4条下主权平等原则之后得出的必然结果。他们还注意到，第15(6)条提到了“一般国际法准则”，说明其中囊括了豁免方面的习惯规则。缔约国在根据《公约》设法对国内法定为犯罪的行为实施管辖时，采取的行动不得损害公认的一般国际法准则。

所以，他们的结论与法院认定的结果相反，认为当事方之间就《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存在争端，而且法院具有管辖权。鉴此，他们认定法院具有审理《巴勒莫公约》下这一争端的管辖权。他们最后指出，联合反对意见系对本案中法院的管辖权所持看法，不应就此认为联合反对意见以任何方式反映其对法国当局起诉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格先生一案的案情实质所持看法。

## 小和田法官的声明

小和田法官同意判决书第154段的所有判项，但希望就以下问题阐述自己的观点：(a)《巴勒莫公约》第4条与指控法国违反的《公约》其他条款的相关性；(b)对法国依所指控滥用权利而提出的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的处理。

判决称《巴勒莫公约》第4条未纳入关于国家和国家官员豁免的习惯国际法规则，小和田法官对此表示赞成，但同时认为第4条仍与《公约》其他条款(例如第6、8、9和15条)的解释相关。小和田法官从这个角度得出的结论是，法国那些受到赤道几内亚指控的行为，不属这些条款结合第4条解读的范围。小和田法官表示，理由是《公约》的这些条款主要关乎缔约国在各自国内法律制度中对罪行确立刑事管辖权，而非在具体案件中实际行使刑事管辖权。

关于法国的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法院没有选择宣布法国基于所指控滥用权利而提出的反对意见不具备《法院规则》第79条第9款所规定的“纯属初步的性质”。小和田法官就其理由阐述了自己的观点。据小和田法官称，被告国指出，请求国的主张有一个基本的法律缺陷，因而不能将之视为“有效主张”。在小和田法官看来，这种反对意见在本质上不算“初步”，所以不属《法院规则》第79条规定的初步反对意见机制的范围。法院也就无法选择宣布法国基于据指控滥用权利而提出的反对意见不具备第79条第9款所规定的纯属初步的性质。

## 亚伯拉罕法官的个别意见

亚伯拉罕法官在个别意见中表示，虽然投票赞成判决书执行部分的所有段落，但是不同意法院就其结论——提交法院的争端不在《巴勒莫公约》第4条的属事管辖权范围之内，因此也不在《公约》第35条争端解决条款规定的范围——而进行的说理。

在亚伯拉罕法官看来，法院认为“第4条未纳入关于国家和国家官员豁免的习惯国际规则”，这是正确的，但法院无需区分豁免规则和源自《巴勒莫公约》第4条第1款所述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的其他习惯国际法规则，就可以也应当得出这一结论。亚伯拉罕法官认为，法院不该在判决书第92至102段把说理集中在国家和国家官员豁免方面的习惯国际规则上，而应当认定第4条未将所提任何原则纳入《公约》，亦未将源自这些原则的任何习惯国际规则纳入《公约》。

对亚伯拉罕法官来说，第4条作为一个整体是一项保留条款，目的既不是为缔约国创设公约义务，也不是以引述的方式将既有习惯法规则纳入《公约》，而是述明《公约》的任何内容都不减损与《公约》规定的某些基本原则有关的习惯国际法规则。亚伯拉罕法官认为，对第4条第1款的这一解释，可从《公约》第1条的目标和宗旨中找到支持，也可从对第4条的整体解读中找到支持。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准备工作材料进一步提供了佐证，该公约中某些条款对《巴勒莫公约》第4条有启发作用。亚伯拉罕法官认为，对第4条的这种解释是正确的，法院若采纳，就能以更短、更少受质疑的说理，驳回赤道几内亚的主张，即法国在国内法律中将洗钱定为犯罪的方式以及就法国法院受理此类案件的管辖权作出界定的方式，违反了第4条，过度扩大了国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

## 多诺霍法官的反对意见

多诺霍法官投票反对第154段第(3)分段和第(4)分段。她同意，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任择议定书》，法院对请求国关于福煦大街42号建筑的主张具有管辖权。但她认为，这一主张不可受理。

多诺霍法官认为，法国的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提出了一个严重问题——赤道几内亚为主张特定权利而先行采取的行动是否具有某种性质，致使法院不该行使管辖权来判定赤道几内亚有无这些权利。这是一个可受理性问题，本应在诉讼的当前阶段得到回答。它不要求就此类权利存在与否作出裁定，而此类权利存在与否关系到案情实质。相关事实并不存在争议。从赤道几内亚向法院提交的文件包括其代表所作的正式陈述来看，显然如此。

多诺霍法官认为，关于赤道几内亚对福煦大街42号建筑采取的行动之顺序及目的，证据很清楚。如这些行动发生效力，法国领土上由一被起诉的个人所有的不动产即会成为不可侵犯的使团馆舍，令法国当局无法对之采取行动，因为根据《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二条，使馆馆舍“免受搜查、征用、扣押或强制执行”。赤道几内亚总统明确表示，请求国所采取的行动旨在解决其子面临的困难。这属于个人目的，与《维也纳公约》完全不符。没有迹象表明赤道几内亚的外交职能因法国当局采取的措施受到威胁。多诺霍法官发现有确凿证据，能够证明请求国为在法院主张权利而先行采取的行动具有何种性质。她认为，法院为维护自身司法职能的完整性，不该任凭请求国利用法院达到这一效果，因此应当宣布该请求书不可受理。

## 加亚法官的声明

判决书没有说明位于巴黎福煦大街42号的建筑所有权问题不属《<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覆盖范围。《维也纳公约》的相关规定并不意味着，建筑一经外交使团使用，派遣国就有权继续为此目的无限期地加以使用。馆舍的所有权可随时间的推移而改变。关于外交使团使用的建筑，其所有权问题受东道国的国内法律规制。

## 克劳福德法官的声明

克劳福德法官同意法院的判决，即《巴勒莫公约》第4条未纳入关于国家和国家官员豁免的习惯国际规则。另外，他同意应当驳回赤道几内亚基于专属管辖权提出的论点。因此，在克劳福德法官看来，严格地说，法院无需判断第4(1)条是否为适用《巴勒莫公约》之目的而对其中提及的习惯国际法原则赋予法律效力。

然而，有人提出，第4(1)条只是一项不妨碍条款，而并没有规定缔约国有义务按照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原则行事。克劳福德法官不同意这种解释。在他看来，第4(1)条规定了一项义务；使用的语言有强制性(“在履行其……义务时，缔约国应……”)，再者，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原则是既定的法律原则，具有确切的内容。

克劳福德法官探讨了《巴勒莫公约》第4条的立法史料和1988年《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2条的立法史料，前者是从后者移植而来的。他主张，立法史料似可证实从第4(1)条的实际案文中得出的结论，即第4(1)条明确对缔约国规定了一项义务。

## 格沃尔吉安法官的个别意见

格沃尔吉安法官在个别意见中，就法院所作认定赖以成立的说理部分，澄清了自己对其中某些要素的立场。

他的主要关切在于法院对《巴勒莫公约》第4条所作解释产生的后果。法院根据这一解释得出结论认为，法院缺乏处理关于法国侵犯国家和国家官员豁免权的指控的属事管辖权。

格沃尔吉安法官强调，法院的管辖权来自《巴勒莫公约》第35条第2款，而该款同任何其他争端解决条款一样，仅限于所在条约的实质性内容。本案的核心问题在于，这一管辖权条款是否让赤道几内亚有权向法院援引国家和国家官员的豁免权。虽然当前判决对这一问题的回答是否定的，但结论的前提是[《巴勒莫公约》]第4条“未纳入关于国家和国家官员豁免的习惯国际规则”。格沃尔吉安法官认为，《巴勒莫公约》第4条提及主权平等，意在纳入对此类豁免的保护，但它不属于争端解决条款所覆盖的条款范围。

格沃尔吉安法官还认为，争端解决条款的范围不似请求国所臆想的那么广泛。鉴于《巴勒莫公约》第4条提到的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原则涉及面广，纳入这些原则所包含的所有习惯规则可具有规避法院管辖权须经当事国同意原则的效力。

最后，格沃尔吉安法官强调，不应当将法院的判决理解为以任何方式削弱对《巴勒莫公约》缔约国具有约束力的对豁免权予以保护，包括对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等国家高级官员的豁免权予以保护的义务。他认为，这些义务在本判决书第102段得到了重申。

## 229.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卡塔尔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临时措施]
## 2018年7月23日命令

2018年7月23日，国际法院就卡塔尔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卡塔尔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案中提交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发布命令。在命令中，法院指示采取多项临时措施。

法院处理本案的人员组成如下：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考特专案法官、都德专案法官；库弗勒书记官长。

*

* *

法院首先回顾，卡塔尔于2018年6月11日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起诉讼，指控其违反了1965年12月21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下或称"《公约》")。卡塔尔在请求书中控诉说，自2017年6月5日以来，阿联酋针对卡塔尔人颁布并实施了一系列基于民族本源的歧视性措施。卡塔尔特别指出，阿联酋驱逐了境内所有卡塔尔人，禁止他们进入阿联酋，从而侵犯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保障的特定权利，包括缔结婚姻及选择配偶的权利、享受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的权利、接受教育与培训的权利、财产权、工作权以及在法庭受到平等对待的权利。连同请求书一并提交的还有一项请求，即在根据案情实质做出裁判前，先指示采取临时措施，以保护卡塔尔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下的权利。

### 1. 初步管辖权(第14至41段)

法院首先指出，只有当请求国所依据的规定初步看来为确立法院管辖权提供了依据，法院才能指示采取临时措施，但法院不需要明确确定其对案情实质拥有管辖权。法院注意到，在本案中，卡塔尔试图以《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1]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因此，法院必须首先确定这些文书中所载的条款是否初步表明赋予法院裁判案情实质的管辖权，从而让法院能够(在其他必要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指示采取临时措施。

#### A. 对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是否存在争端

法院注意到卡塔尔和阿联酋均系《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指出按照《公约》第二十二条，法院拥有管辖权的条件是对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存在争端。因此，法院要审查卡塔尔所控行为是否初步表明属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规定范围，以及法院是否因此拥有属事管辖权，可受理该争端。

法院认为，向法院提出的论点和呈交的文件证明，对于阿联酋自2017年6月5日起所行措施的性质和范围，以及该等措施是否涉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定权利和义务的问题，双方存在分歧。法院注意到，卡塔尔表示阿联酋采取的措施是故意基于民族而针对卡塔尔人的。所以，卡塔尔称阿联酋未能遵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条(谴责种族歧视)、第四条(禁止煽动种族歧视)、第五条(禁止在一些公民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受上实施种族歧视)、第六条(针对任何种族歧视行为进行有效保护与救济)和第七条(承诺采取措施打击种族歧视)规定的义务。法院注意到，卡塔尔特别指出，由于2017年6月5日采取的措施，阿联酋人-卡塔尔人混合家庭离散；医疗服务暂不向阿联酋境内的卡塔尔人提供，致使正在接受治疗的患者无法得到进一步医疗救助；卡塔尔学生在阿联酋完成课业的机会遭到剥夺，而且因为阿联酋各大学拒不向卡塔尔学生提供教育记录，卡塔尔学生前往别处继续学习的机会也遭到剥夺；卡塔尔人在阿联酋的法庭及其他司法机关无法得到平等对待。阿联酋坚决否认实施了上述任何侵犯行为。

在法院看来，卡塔尔所述行为，特别是2017年6月5日声明(被控基于民族而针对卡塔尔人发布；阿联酋在其中宣布卡塔尔人须在14天内离开阿联酋国境，

[1]《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下："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不能以谈判或以本公约所明定的程序解决者，除争端各方商定其他解决方式外，应于争端任何一方请求时提请国际法院裁决"。

且不得进入阿联酋国境），以及据称随后所作的限制，包括对于缔结婚姻和择偶的权利、接受教育的权利、享受医疗服务的权利和在法庭上受到平等对待的权利所作的限制，都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属事管辖范围之内。法院认为，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第一款提到的“民族”一词是否涵盖基于个人“当前国籍”的歧视问题，双方各执一端，但是，如前所述，法院无需在诉讼的这个阶段判定这些对于《公约》的不同解释孰对孰错。

法院认定，在现阶段，上述要素足以证明双方之间对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存在争端。

B. 程序性先决条件

法院回顾，之前曾得出结论认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了法院接手案件之前必须满足的先决条件。根据《公约》第二十二条，提请法院裁判的争端必须是“不能以谈判或以本公约所明定的程序解决”的争端。此外，第二十二条指出，只有在各方不能商定其他解决方式时，才能经一方请求将争端提交给法院。法院注意到，双方无一表示业已商定其他解决方式。

关于第一个先决条件，也即争端解决条款所说的谈判，法院指出，谈判不同于单纯的抗议或争论，而是需要一方真正尝试与另一方进行讨论，以期解决争端。如果试图或已经开始谈判，那么只有在谈判的尝试不成功或者谈判已经失败、成为徒劳或陷入僵局的情况下，谈判这个先决条件才算得到满足。为了满足条约中争端解决条款所规定的谈判这个先决条件，“谈判的主题必须与争端事由相关，而争端事由也必须关系到所涉条约规定的实质性义务”。在诉讼的这一阶段，法院首先必须评估是否看起来卡塔尔真的曾试图与阿联酋进行谈判，以期解决两国之间有关后者遵守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下实质性义务的争端，并且评估卡塔尔是否尽了最大可能推动这些谈判。

法院注意到，卡塔尔代表在联合国等国际论坛上，数度在阿联酋代表出席的情况下提出与阿联酋2017年6月所采取措施有关的问题，对此双方均不质疑。法院还注意到，卡塔尔外交部长曾于2018年4月25日致函阿联酋外交部长，提到了阿联酋2017年6月5日开始采取的措施违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情形，表示“需要进行谈判，以在两周内停止侵犯行为及其影响”。法院认为，卡塔尔在信函中主动提出与阿联酋就后者遵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实质性义务展开谈判。鉴于上述情况，考虑到阿联酋未对正式谈判邀请做出回应，法院认为，在提交请求书时，本案中提出的问题尚未通过谈判得到解决。

法院然后转而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包含的第二个先决条件，即“公约所明定的程序”。据回顾，《公约》第十一条规定，“本公约一缔约国如认为另一缔约国未实施本公约的规定”，得将事项通知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注意。法院注意到，卡塔尔于2018年3月8日根据《公约》第十一条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去文。但是，法院发现，卡塔尔并未凭借此份去文说明法院对本案有初步管辖权。尽管双方都同意，谈判和诉诸《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二十二条提及的程序构成法院接手本案的先决条件，但关于这些先决条件是替代性的还是累积性的，双方意见不同。法院认为，不需要在诉讼的这个阶段就该问题作出宣告。

因此，法院认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诉讼受理先决条件在现阶段看来已经得到满足。

C. 关于初步管辖权的结论

鉴于上述情况，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初步看来，依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法院有管辖权来处理此案，但仅限于当事国之间涉及该公约的“解释或适用”问题的争端。

2. 寻求保护的权利和所请求的措施（第43至59段）

法院忆及，《规约》第四十一条授予它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力，其目的在于在它对案情实质作出裁决之前保全案件当事国各自的权利。因此，法院意在通过这些措施保全以后会被其判定属于其中一方的权利。因此，只有在法院确信请求采取此类措施的当事国所诉求的权利至少看似有理时，法院才可行使上述权力。此外，在力求保护的权利与请求的临时措施之间还必须存在一种联系。

法院指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在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歧视方面对缔约国规定了一些义务。法院回顾，正如它在以往涉及《消除一切

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案件中所述，在尊重个人权利、缔约国在《公约》之下的义务和缔约国有权寻求《公约》得到遵守之间存在关联。法院认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四、五、六和七条旨在保护个人免遭种族歧视。因此，在请求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情况下，《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只有在被指控的行为似乎构成《公约》第一条所界定的种族歧视行为时，才可以利用上述条款规定的权利。

在本案中，法院根据双方出示的证据指出，阿联酋2017年6月5日采取的措施针对的似乎只是卡塔尔人，而不是其他在阿联酋居住的非公民。此外，这些措施针对的是在阿联酋居住的全体卡塔尔人，不论个人情况如何。因此，卡塔尔指控的一些行为似乎可能构成《公约》界定的种族歧视行为。因此，法院认定，至少卡塔尔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主张的一些权利是合理的。例如，关于在享有缔结婚姻和选择配偶权、受教育权等权利以及行动自由和诉诸司法方面存在种族歧视的指控即是如此。

然后，法院接着审议所主张的权利与请求采取的临时措施之间的联系问题。

法院已经认定，至少卡塔尔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主张的一些权利是合理的。法院回顾，第五条禁止在各种公民权利以及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受上实施歧视。法院认为，卡塔尔请求采取的措施不仅旨在终止任何将卡塔尔人集体逐出阿联酋国境的行为，而且旨在保护第五条所载的其他具体权利。因此，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寻求保护的权利与卡塔尔请求采取的临时措施之间存在联系(见第2018/26号新闻稿)。

3. 不可弥补的损害风险和紧迫性(第60至71段)

法院回顾，法院有权在争端所涉权利可能遭受不可弥补的损害时指示采取临时措施，但只能在紧急情况下，即存在确实且迫在眉睫的风险，有可能对相关权利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的情况下，才能行使此项权力。

法院注意到，本案诉讼程序中涉及的某些权利，特别是《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五条(子)、(卯)和(辰)款规定的几项权利，就具有这种性质，对这些权利的妨害有可能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根据双方提交的证据，法院认为，就《公约》第五条规定的权利而言，2017年6月5日之前在阿联酋居住的卡塔尔人的处境似乎依然具有脆弱性。在此方面，法院注意到，2017年6月5日声明发表之后，当时在阿联酋居住的许多卡塔尔人似乎被迫离开住地，而且没有返回的可能。法院指出，这种情况显然造成了一些后果，对受影响者造成的冲击似乎持续至今：阿联酋人-卡塔尔人混合家庭离散；卡塔尔学生在阿联酋完成课业的机会遭到剥夺，而且因为阿联酋各大学拒不向卡塔尔学生提供教育记录，卡塔尔学生前往别处继续学习的机会也遭到剥夺；卡塔尔人无法平等地诉诸阿联酋的法庭及其他司法机关。

法院已经指出，个人如被迫离开住地且无回返的可能，视具体情况，则可能面临严重的不可弥补的损害风险。在法院看来，如有下列任一情况，就可以认为损害不可弥补：个人暂时或可能与家人持续分离，内心感到痛苦；学生被勒令离校，无法参加考试，或因学术机构拒不提供教育记录，无法继续学业；所涉人员受到阻碍，不能亲自出庭诉讼或质疑其认为构成歧视的措施。

法院注意到，阿联酋在口述程序结束时回答一位法官提出的问题时说，该国外交部于2017年6月5日发表声明之后，没有根据《移民法》发布驱逐卡塔尔人的行政命令。不过，法院仍然指出，从掌握的证据来看，由于这一声明，卡塔尔人感到必须离开阿联酋，致使上述权利受到具体损害。此外，鉴于阿联酋没有采取任何正式步骤撤销2017年6月5日出台的措施，影响阿联酋人民享有上述权利的情况并未改变。

因此，法院认定，阿联酋采取的上述措施可能导致卡塔尔援引的权利受到法院所说的不可弥补的损害，这种风险迫在眉睫。

4. 结论和将采取的措施(第72至76段)

法院结合上述所有考量得出结论认为，《规约》中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条件已经具备。法院提醒阿联酋其有责任遵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同时认为鉴于上述情况，阿联酋须在法院就本案作出终局裁判之前，根据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下承担的义务，确保因阿联酋2017年6月5日采取的措施而离散的包含卡塔尔人的家庭重新团聚；确保受该等措施影响的卡塔尔人学生能有机会在阿联酋完成课业，或者，如其希望在其他

地方继续学习，能拿到教育记录；确保受该等措施影响的卡塔尔人能诉诸阿联酋的法庭及其他司法机关。

法院回顾，卡塔尔还请其指示采取措施，确保与阿联酋的争端不会加剧。法院在为维护特定权利而指示采取临时措施时，也可在其认为情况需要时指示采取临时措施，以免争端加剧或扩延。在本案中，法院经考虑所有情况，认为除已决定采取的具体措施之外，有必要针对双方指示采取一项额外措施，力求确保双方的争端不会加剧。

5. *执行段落*（第79段）

法院，

指示采取以下临时措施：

⑴ 以八票对七票，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必须确保

㈠ 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17年6月5日采取的措施分开的包含卡塔尔人的家庭重新团聚；

㈡ 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17年6月5日采取的措施影响的卡塔尔人学生有机会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完成学业，如果他们希望在其他地方继续学习，也可以获得教育记录；以及

㈢ 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17年6月5日采取的措施影响的卡塔尔人可以诉诸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法庭和其他司法机关。

赞成：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塞布廷德法官、鲁滨逊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反对：通卡法官、加亚法官、班达里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考特专案法官；

⑵ 以十一票对四票，

双方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扩延诉至法院的这一争端或使之更难以解决的行动。

赞成：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反对：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考特专案法官。

*

通卡法官、加亚法官和格沃尔吉安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上了联合声明；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上了个别意见；班达里法官、克劳福德法官和萨拉姆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上了反对意见；考特专案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上了反对意见。

*

* *

## 通卡法官、加亚法官和格沃尔吉安法官的联合声明

通卡法官、加亚法官和格沃尔吉安法官认为，这一争端初步看来不属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范围。卡塔尔诉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基于卡塔尔国籍采取的针对个人的某些措施构成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违反。然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第一款仅将“种族、肤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种”列为《公约》范围内种族歧视的潜在基础。“民族”不等于“国籍”，不应当认为两者是同义词。鉴于这一区别，卡塔尔指控的内容不算是基于《公约》所禁止的因素而实施的歧视。因此，本案达不到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要求。

##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的个别意见

1.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的个别意见由12个部分组成。一开始就指出他投票赞成通过这一指示采取临时保护措施的命令。他补充说，他十分重视本案的一些相关问题，认为这些问题对国际法院本项裁判具有根本性，但是未被纳入法院的说理之中，因此感到必须在个别意见中留存记录，列出这些问题以及他关于这些问题所持个人立场的基础。

2. 这些问题是：(a) 由国际法院对人权案件进行国际裁断的新时代；(b) 平等与不歧视基本原则的相关性；(c) 不歧视和禁止任意性；(d) 诉辩双方的论点及其对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在公开听讯时提出的问题给出的答复；(e) 对于国际人权保护当地救济规则的理据以及情况持续造成的影响进行的总体评估；(f) 对于人权公约争端解决条款的正确理解；(g) 部分群体的脆弱处境；(h) 构筑临时保护措施自成一体的法律制度；(i)

国际法和时间维度；(j) 情况持续时采取的临时保护措施；(k) 在个别意见中概述他所持立场的要点。

3. 首先，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回顾说，本案（卡塔尔诉阿联酋）是根据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向国际法院提起的第三起《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案件。此前，法院曾就格鲁吉亚诉俄罗斯联邦案(2008-2011年)和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2017年)作出过裁判。他接着说，此外，在过去八年里，国际法院还受理并裁判了涉及其他人权条约的其他案件（例如，根据《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提出的若干或起诉或引渡的义务案，2009-2012年；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案(2010-2012年，除其他外涉及《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分析见第二部分）。

4.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认为，此类案件揭示出“我们已经处于由国际法院对人权案件进行国际裁断的新时代”（第8段），这起新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卡塔尔诉阿联酋）案就是见证。接下来，他开始讨论平等与不歧视基本原则的相关性（第三部分）。这点在本案中应当得到更多关注，因为此项原则为人权条约（如《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保护的权利奠定了基础。他警告说：

> “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平等和不歧视原则，不能设计或设想新的‘先决条件’用以审议人权公约中的临时保护措施；在现阶段把对于临时措施的审议与所谓的“合理的可受理性”混在一起毫无意义”（第10段）。

5. 然后，他以万国法的演变为背景阐述了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历史，说明了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在国际人权法和联合国法律之中的核心地位（第11至15段）。联合国各监督机构，比如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不断地为禁止事实上的歧视或法律上的歧视作出越来越重要的贡献，忠实地履行着对人的保护职能（第16至17段）。

6.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接下来分析了平等和不歧视基本原则在规范和判例层面（例如美洲人权法院判例法）的发展。他提醒说，该等进步并无国际法律学说相伴，国际法律学说迄今未对上述基本原则给予足够重视，“国际判例法走在国际法律学说前面，这种例子十分罕见，国际法律学说需要给予应有的、更多的关注”（第18至21段）。

7. 他接着指出，在本案中，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向国际法院寻求保护，也是对任意措施、对任意性作出的抗争（第四部分），国际人权司法机构（例如欧洲人权法院）从未忽视这一点，特别是在关于“集体”驱逐（外国人）的多起案件中（第22至28段）。他继续说，任意性是个问题，“在人类历史上随处可见”（第28段）。他补充说，在与任意性经年累月的斗争中，古希腊悲剧（如索福克勒斯的《安提戈涅》，公元前441年；欧里庇得斯的《请愿的妇女》，公元前424-419年）经过千百年的时光流转，直到今天依然历久弥新，也就不足为怪了（第24至27段）。

8. 他接下来回顾说，他已在国际法院对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案的判决书（案情实质，2010年11月30日）后附的个别意见中，花许多精力讨论了国际人权法对任意性的禁止，分析了（欧洲人权法院和美洲人权法院）就这一问题的法理构建，认为除其他外人权条约“构成保护法，旨在保护显然较弱的一方，即受害人”（第29至31段）。因此，“在民主社会，必须确保广义上的诉诸司法权，诉诸法律权，实现正义权”（第32段）。

9. 接下来，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梳理了双方在法院公开听讯时提出的论点（第五部分），以及诉辩双方对他在2018年6月29日国际法院公开听讯时提出的问题给出的答复（第六部分，第37至47段），之后陈述了他本人就此重新作出的总体评估，里面涉及两点内容，分别是：国际人权保护中当地救济规则的理据（第48至56段）；致使人权受到影响的情况持续存在而产生的冲击（第57至61段）。

10. 关于第一点，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回顾说，当地救济规则是国际诉讼可予受理的一个前提，不能援引它作为审议关于采取临时保护措施的紧急请求的“先决条件”。他强调，国际人权保护和外交保护这两个领域泾渭分明，而当地救济规则在这两个领域的效力势必不同——在前一领域的适用较宽松，在后一领域的适用较严格（第48至49段）。然后，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坚决表示：这一规则的理据

> “在此二领域截然不同。在人权保障领域，重点关注需要确保人权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得到忠实的落实，以及当地救济需要行之有效；总之，注意力集中在保护的需要上。在外交保护领域，当地救济规则的理据则完全不同，侧重于用尽此类救济的过程。(……)

“当地救济规则在人权条约中有其自身的理据；不能因为行使外交保护时援引了国家间案件的处理方式就被扭曲，毕竟当地救济规则在外交保护方面的理据完全不同。前者注重补救，后者围绕用尽。不能用这一规则在外交保护上的特有理据，使人权公约丧失其有效性”（第50和55段）。

11. 关于第一点，他补充说，国际人权司法机构以及联合国人权监督机构（如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一向认可上述当地救济规则的理据（关于此类救济和补救有效性的理据）（第53至56段）。毕竟，当地救济

“是国际人权保护制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强调的是补救这一要素而非用尽这一过程。当地救济规则见证了本案中国际法和国内法在保护方面的相互作用。现在，我们面对的是保护法，它有自身的特点，从根本上讲以受害人为导向，关心的是个人权利，而非国家的权利”（第51段）。

12. 关于第二点，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认为，所谓的“权利的似真性”是一项“可悲的发明”，试图由此炮制出“临时保护措施的另一个先决条件”则“令人感到遗憾”；出现本案中这样的持续存在的情况时，需要保护的权利“是明显已知的，考虑它们是否‘看似合理’毫无道理”（第57和58段）。他补充说，谁也不知道“似真性”的确切含义，把它作为一个新的“先决条件”，给针对某个持续存在的情况准予采取临时保护措施制造了不必要的麻烦，“是有误导性的，无益于伸张正义”（第59段）。

13. 他补充说，在本案中要保护的权利显然是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四、五、六、七条）援用的权利，属于个人权利而非国家权利，权利人受到持续存在的脆弱处境的影响。虽然是由《公约》缔约国提请国际法院处理本案所涉事项，但并不影响这一点；这样，

“缔约国就能利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里面的争端解决条款，实施《公约》规定的集体保障。不能对通过对此项条款加以解释而设定‘先决条件’。在解释第二十二条里面的争端解决条款时，要铭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第60和61段）”。

14.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指出，在之前的一起《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格鲁吉亚诉俄罗斯联邦）案（2011年4月1日判决书）中，他曾用较长篇幅阐述了自己的反对意见，正如其中所指出的那样，必须正确理解诸如《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等人权条约的争端解决条款，铭记这些条约的性质和实质以及目标和宗旨（第62段）。

15. 他继续说，与其以站不住脚的所谓“先决条件”为立足点，采用大体局限在国家之间、主要牵涉到双边的视角，不如将注意力转向“受影响群体的苦难和对保护的需求”，力求确保具有开创性、普遍性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有效（第64至67段）。其一就是不要让根据人权公约诉诸司法变得特别困难。

16. 他接着分析了部分群体的脆弱处境问题（第八部分），认为有鉴于此需要采取临时保护措施（第68段）。然后，又说当前这起《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卡塔尔诉阿联酋）案与前文所述国际法院过去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其他人权条约）受理的案件一样，

“显示出人的中心地位正在超越当代国际法的国家间范式。请求采取临时保护措施旨在使受影响者（潜在受害人）脱离所指称的脆弱处境。

“如下令采取的临时保护措施得到遵守，最终受益的是那些处境脆弱的个人。再怎么具有脆弱性，他们都是国际法的主体。我们在此案中面对的是人性化的国际法新范式，是当代的新万国法，敏锐且专注地对待任何脆弱境况下个人的保护需要”（第69和70段）。

17. 他补充说，人权条约规定的临时保护措施特别关注处境脆弱的个人，这些措施“被赋予守护性质，表现为包含预防层面的真正司法保障”（第72、73和77段）。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接着表示，相信我们终于朝着巩固临时保护措施自成一体的法律制度的方向迈进，从而加强国际法的损害预防层面（第九部分）。

18. 据他理解，这一自成一体的法律制度的组成要素是：有待保护的权利（未必与涉及案情实质的权利相同）；相应的义务；迅速确定责任（在不遵守义务的情况下）及其法律后果，包括赔偿损害的义务（未必要等待就案情实质作出裁判）（第74至76段）。

19. 因此，受害人（或潜在受害人）的概念本身在现阶段已经显现，无论就案情实质做出怎样的裁判（参阅上文）。因此，不遵守临时保护措施则会立即产生的国际责任是自成一体的。若大致上从人本的角度加以分析，则会把始终极具相关性的一般法律原则涵盖进来（第76和77段）。

20. 此外，对上述预防层面的考量凸显了国际法与时间层面之间的关系(第十部分)，其中必然涵盖临时保护措施(第78和79段)。考虑到时间的流逝，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继续说，“重要的是预防或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伤害(进而承认潜在或预期受害人)，消除已对个人权利造成影响的持续情况。过去、现在和未来是如影随形密不可分”(第81段)。

21. 然后，他指出了在情况持续时采取临时保护措施的另外一个要素(第十部分)：在当前这起《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卡塔尔诉阿联酋)案中，有联合国的报告、有其他文件(例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也有经验丰富的非政府组织(如大赦国际、人权观察)，陈述了致使《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人权受到影响的持续情况(第82至88段)。

22. 他进一步指出，侵犯人权的持续情况这一问题在国际法院审理的其他案件中、在诉讼的不同阶段中也产生过影响。然后，他分析了国际法院的这些案件，以及他本人在每起案件中所持的人本立场(第89至93段)。他补充说，本案(卡塔尔诉阿联酋)

> “是在由国际法院对人权案件进行国际裁判的新时代，正确下达命令采取临时保护措施的第三起依《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提起的案件。案件须具有国家间性质，这是国际法院受理的诉讼案件的特点，但这并不说明法院也要严格地在国家间基础上进行说理。完全不必。需要说理的是案件性质，这样才能找到解决办法。当前这起《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卡塔尔诉阿联酋)案关乎《公约》所保护的权利，这些权利是人的权利，而不是国家的权利”(第94段)。

23. 在他看来，这直接关系到根据人权公约对有关采取临时保护措施的请求开展的审议。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在个别意见的结语中，概括了其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等人权条约就临时保护措施提出的主要观点以及立场基础(第十二部分)。这虽然放在最后，但是同样重要。总之，据他理解，只有“从人本的角度，从而必要地避免过时、无当的国家意志主义的陷阱”，才能根据人权公约就临时保护措施适当地作出认定并下达命令(第104段)。

## 班达里法官的反对意见

班达里法官无法加入多数派法官的行列赞成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班达里法官认为，没有足够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阿联酋于2017年6月5日发表的声明已经执行。阿联酋辩称声明发表之后并未执行，卡塔尔也没有提供可信的反证。班达里法官还认为，阿联酋外交部于2018年7月5日发表的声明构成国际法中的单方面承诺，消除了卡塔尔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下的权利受到不可弥补的损害之风险。此外，鉴于没有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也即可认定卡塔尔提交的临时措施请求并不具有紧迫性。

## 克劳福德法官的反对意见

克劳福德法官表示，从证据中不能清楚地看出阿联酋2017年6月5日宣布针对卡塔尔国民采取的措施仍然有效，或者仍然有效的措施会对诉讼所涉权利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克劳福德法官指出，2017年6月声明引发的许多后果(比如家庭离散，难以诉诸法院等)似乎源自所涉卡塔尔人位于阿联酋境外这个事实，从证据中不能清楚地看出2018年7月仍有人继续承受这些后果。

2018年7月5日，阿联酋发表正式声明，澄清已在阿联酋居住的卡塔尔公民无需申请继续在阿联酋居留的许可，申请进入阿联酋境内应当通过2017年6月公布的热线电话进行。法院没有提及2018年7月5日的声明。此外，法院没有理会阿联酋的证据，即卡塔尔人自2017年6月以来出入阿联酋8 000多次，1 300多份经热线系统提交的阿联酋入境申请获批。

克劳福德法官得出结论认为，法院掌握的证据，包括2018年7月5日的声明，不能使法院有依据认定在诉讼所涉权利受到不可弥补的损害方面存在真实且迫在眉睫的风险。法院试图通过下令采取措施遏制的风险在很大程度上已经消除。

克劳福德法官点出了卡塔尔的请求在法律上的一个难题，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从表面上区分了基于民族的歧视(本身被禁止)和基于国籍的区别对待(本身未被禁止)。至少从表面看，阿联酋对卡塔尔人实施的措施是基于当前国籍，而非民族，这一差别显然不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覆盖范围之内。不过，鉴于克劳福德法官已

经得出结论认为，本案中不存在不可弥补的风险，所以对这个问题无需裁判。

## 萨拉姆法官的反对意见

萨拉姆法官投票反对指示采取临时措施，原因是他不同意多数派法官就法院的初步管辖权形成的结论。他认为，双方之间的争端似乎不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属事管辖范围之内。

萨拉姆法官指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写道，“种族歧视”一词指“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种”的任何区别，里面没有提及基于“国籍”的歧视。

萨拉姆法官在解读该条时还结合了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的内容，指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说的“民族或人种”在通常意义上有别于“国籍”一词，正如序言所体现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是在非殖民化和后非殖民化的历史背景下通过的，因此属于为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隔离而作出的努力。他注意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目的是消除在种族优越感或仇恨的基础上产生的歧视性表现和政府政策，无关国籍问题。他得出结论认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指的具体对象是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而非任何形式的“一般”歧视。

萨拉姆法官认为，必须分清“国籍”和“民族”，两者之间的区别很明显，而且也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准备工作文件中得到了确认。

尽管得出了这样的结论，萨拉姆法官仍然考虑了卡塔尔的主张，即住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卡塔尔人自2017年6月5日以来一直处于脆弱的处境中。在此方面，他认为就算法院本该认定不具备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初步管辖权，也不妨碍法院在说理部分强调双方需要避免争端加剧或扩延、需要确保防止任何侵犯人权行为出现，沿用法院过去在*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南斯拉夫诉联合王国*)案(临时措施，1999年6月2日命令，《1999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㈡，第839页，第37至40段)和*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新请求书：2002年)(*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案(临时措施，2002年7月10日命令，《2002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250页，第93段)等案件中的做法。

## 考特专案法官的反对意见

1. 考特专案法官对执行段落的两个判项都投了反对票。在他看来，法院本该驳回卡塔尔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主要原因是请求国所主张的权利遭受不可弥补的损害这一迫在眉睫的风险并不存在，另一原因是在当前情况下无需采取临时措施，临时措施有悖国家善意推定原则。

2. 关于阿联酋人-卡塔尔人混合家庭的生活，考特专案法官认为，家庭长期离散固然可能对其团圆和完整造成不可弥补的影响，但在法院做出最后裁判之前的寥寥数年内不大可能会发生这种不可逆转的影响。换言之，他认为，可以判断，就算此项权利若遭受损害则不可弥补，其发生的风险也不迫在眉睫。

3. 关于接受教育和培训的权利，考特专案法官指出，被告国出示证据证明，阿联酋主管机关已经要求国内所有高等教育机构监测卡塔尔学生的状况。考特专案法官表示，既然阿联酋主管机关正在采取措施对这种情况进行救济，可以判断或者至少可以推断学生遭受不可弥补的损害这一风险就算存在，也不迫在眉睫。

4. 关于在法庭上受到平等对待和获得有效保护与救济的权利，考特专案法官认为，虽然缺席或许会损害其他权利，从而引发不可弥补的损害，但阿联酋境内的卡塔尔国民通过阿联酋法院获得有效保护和救济的权利在理论上是可以恢复的。

5. 考特专案法官还担心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非但不必要，而且不利于解决争端，因为法院就不可弥补的损害风险作出的结论有悖国际公法中的善意原则。他指出，法院认定了所涉风险是产生不可弥补的损害的风险，但之后没有查明这一风险是否确实“迫在眉睫”。考特专案法官表示，若在临时措施阶段恰当运用善意原则，法院就不会把自己局限在这样的结论里面。他认为，正如阿联酋代理人的论证及其对六名特别报告员联名信的答复所表明的那样，阿联酋对人权义务展现出了真正的承诺，鉴于这一情况，他的前述观点便尤显正确。因此，考特专案法官得出结论认为，本应推定被告国善意行事。

## 230. 出入太平洋的协谈义务(玻利维亚诉智利)

## 2018年10月1日判决书

2018年10月1日，国际法院对出入太平洋的协谈义务(玻利维亚诉智利)案作出判决。法院在判决书中认定，智利共和国没有承担就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的法律义务，并因此驳回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交的其他最后诉讼请求。

法院处理本案的人员组成如下：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都德专案法官和麦克雷专案法官；库弗勒书记官长。

*

* *

程序背景(第1至15段)

法院回顾，2013年4月24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下称“玻利维亚”)政府向法院书记官处提交请求书，对智利共和国(下称“智利”)提起诉讼，所诉争端涉及“智利有义务本着诚信、有效地与玻利维亚谈判，以达成一项协议，给予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完全主权通行权”。2014年7月15日，智利就法院管辖权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法院在2015年9月24日判决书中驳回智利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认定依据《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法院有权受理起诉请求书。2018年3月19日至3月28日举行公开听讯。

一. 历史和事实背景(第16至83段)

由于这一争端的历史背景十分重要，法院首先审查了玻利维亚和智利之间关系中的某些标志性事件。

1. 1904年之前的事件和条约，包括1895年《转让条约》(第19至24段)

智利和玻利维亚分别于1818年和1825年从西班牙获得独立。玻利维亚独立时，沿太平洋有400多公里的海岸线。1866年8月10日，智利和玻利维亚签署《领土界限条约》，确定了两国之间的分界线，将其太平洋沿岸领土分开。1874年8月6日《边界条约》确认了这条边界。1879年4月5日，智利向秘鲁和玻利维亚宣战。在这场后来被称为“太平洋战争”的战争中，智利占领了玻利维亚的沿海领土。1884年4月4日，玻利维亚和智利在智利瓦尔帕莱索签署《停战协定》，结束了两国之间的敌对行动。根据《停战协定》的规定，智利除其他外将继续管制玻利维亚沿海地区。1883年10月20日，智利和秘鲁签署《和平条约》(又称《安孔条约》)，正式结束了智利和秘鲁之间的敌对行动。根据《安孔条约》第2条，秘鲁将沿海省份塔拉帕卡割让给智利。此外，根据第3条，智利将继续占有塔克纳省和阿里卡省领土，为期十年，之后将举行公民投票，最终确定对这些领土的主权。1895年5月18日，玻利维亚和智利签署三项条约：《和平友好条约》、《领土转让条约》和《商贸条约》。《和平友好条约》重申，智利对其根据1884年4月4日《停战协定》管制的沿海领土拥有主权。根据《领土转让条约》，玻利维亚和智利除其他外同意，如果智利通过直接谈判或通过1883年《安孔条约》所设想的公民投票获得对塔克纳和阿里卡领土的“统治权和永久主权”，这些领土将转让给玻利维亚。如果智利未能获得这两块领土，《领土转让条约》第四条规定，智利将把某些领土割让给玻利维亚。继这三项条约之后，签署了四项议定书。双方在1896年4月29日和30日换文中商定，1895年5月18日三项条约的生效条件是，智利和玻利维亚两国国会都核准关于1895年5月18日各项条约义务范围的议定书，其中澄清了双方承担的义务。由于这一条件从未得到满足，1895年5月18日三项条约从未生效。

2. 1904年《和平条约》(第25段)

1904年10月20日《和平友好条约》(下称“1904年《和平条约》”)正式结束了玻利维亚和智利之间的太平洋战争。根据该条约第二条的规定，智利因适用1884年《停战协定》而占领的领土被承认为“绝对和永久”属于智利，两国之间的整个边界被划定。第三条规定，由智利出资在阿里卡港和拉巴斯高原之间修建一条铁路，这条铁路于1913年5月13日通车。根据第六条，智利“永久地”给予玻利维亚“在其领土及其太平洋港口最充分和最自由的商业过境权”。根据该条约第七条，玻利维亚“有权在其可能指定用于商业的港口设

立海关机构”，并为此目的指明安托法加斯塔港和阿里卡港。

3. 1920年代的交流和声明(第26至46段)

A. 1920年经认证的会议记录(第26至31段)

1920年1月10日，玻利维亚外交部长和智利驻拉巴斯全权公使举行会议，除其他外讨论与玻利维亚出海通道有关的问题，并对一系列会议作了书面记录。双方将这些会议记录称为“经认证的会议记录”。

B. 后续交流(1920年至1925年)(第32至41段)

从1920年11月开始，玻利维亚依据《凡尔赛和约》第19条，通过国际联盟寻求修订1904年《和平条约》，该条规定“大会可……建议国联会员国重新审议已不适用的条约”。法学家委员会认为这项请求不可受理，因为只有缔约国才有权修改条约，大会并无此权。1922年9月8日，玻利维亚代表通知国际联盟秘书长，玻利维亚重申保留其提出“修订或审查”1904年《和平条约》的请求的权利，与智利的谈判“毫无结果”。1922年和1923年，玻利维亚在试图修订1904年《和平条约》的同时，还继续与智利直接谈判，以获得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美国总统卡尔文·柯立芝在1925年的仲裁裁决书阐述了《安孔条约》第3条所规定的塔克纳和阿里卡公民投票的条件。

C. 1926年凯洛格提案和1926年马特备忘录(第42至46段)

1926年11月30日，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弗兰克·凯洛格先生就塔克纳省和阿里卡省主权问题向智利和秘鲁提出了一项提案。根据该提案，智利和秘鲁将把两国在塔克纳省和阿里卡省可能拥有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利益永久割让给玻利维亚，但必须有适当保障，以便不加歧视地保护和维护这两省无论任何国籍所有居民的人身和财产权利。1926年12月2日，玻利维亚外交部长致信美利坚合众国驻拉巴斯全权公使，表示玻利维亚完全接受凯洛格提案。智利外交部长在1926年12月4日给美国国务卿的备忘录(称为“马特备忘录”)中指出，凯洛格提案远远超出智利政府愿意作出的让步范围，因为它涉及割让智利领土。秘鲁外交部长在1927年1月12日的备忘录中通知美国国务卿，秘鲁政府不接受美国关于塔克纳和阿里卡的提案。

4. 玻利维亚对1929年《利马条约》及其《补充议定书》的反应(第47至49段)

由于智利和秘鲁在执行1925年关于《安孔条约》第3条所规定塔克纳和阿里卡公民投票条件的仲裁裁决时遇到困难，智利和秘鲁商定通过条约解决塔克纳和阿里卡的主权问题，而不是举行公民投票来确定主权。1929年6月3日，智利和秘鲁缔结《利马条约》，商定塔克纳领土的主权属于秘鲁，阿里卡领土的主权属于智利。在该条约的《补充议定书》中，秘鲁和智利除其他外商定如下：

> “智利政府和秘鲁政府未经事先协定，不得将按照本日条约属于其各自主权范围的全部或部分领土割让给任何第三国，也不得在没有此类协定的情况下，经由这些领土修建任何新的国际铁路线。”

玻利维亚外交部长收到这项协定后，在1929年8月1日给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的备忘录中申明，智利和秘鲁之间的这项新协定不会导致玻利维亚放弃“恢复[其]海上主权的政策”。

5. 1950年换文(第50至53段)

1940年代后期，玻利维亚和智利就玻利维亚出海通道开展了进一步讨论。值得注意的是，玻利维亚驻智利大使在1948年6月28日照会中向玻利维亚外交部长报告了他与智利总统加夫列尔·冈萨雷斯·魏地拉先生就开启这些谈判所进行的互动，其中包括一份载有玻利维亚建议的议定书草案。玻利维亚驻智利大使在1950年6月1日照会中正式建议智利外交部长进行谈判，“以满足玻利维亚对获得自身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的根本需要，按照考虑到两国互惠和真正利益的条款解决玻利维亚的内陆国处境问题”。智利外交部长在1950年6月20日照会中答复说，智利政府接受进行谈判的建议。此后数年，智利和玻利维亚之间的谈判没有取得任何进一步进展。

6. 1961年《特鲁科备忘录》(第54至59段)

1951年至1957年，双方的交流侧重于改善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1961年7月10日，智利驻玻利维亚大使曼努埃尔·特鲁科先生得知玻利维亚打算在将于同年晚些时候举行的美洲会议上提出其出入太平洋的问题后，向玻利维亚外交部长递交了一份备忘录，称为“特鲁科备忘录”。备忘录强调，智利对进行直接谈判持开放态度，目的是寻求一种方案，

能够给予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并使智利能够获得非领土性质的补偿。玻利维亚外交部在1962年2月9日对该备忘录的答复中表示，

> “完全同意尽快启动直接谈判，目的是满足本国对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的根本需要，并作为交换给予考虑到两国互惠和实际利益的非领土性质补偿”。

1962年4月15日，由于智利使用劳卡河河水，玻利维亚断绝了与智利的外交关系。1963年3月27日，智利外交部长表示，智利“不愿进行可能影响到国家主权或涉及任何形式领土割让的讨论”，并否认特鲁科备忘录是“一份正式照会”，强调它只是一份“备忘录”。1963年4月3日，玻利维亚外交部长坚持称，1950年换文构成了双方的“承诺”，智利在1963年11月17日给玻利维亚外交部长的信中否认这一点。

### 7. 查拉纳进程（第60至70段）

1975年2月8日，玻利维亚和智利两国总统在查拉纳签署联合宣言，称为《查拉纳宣言》。两国总统在宣言中承诺继续在不同级别进行对话，以寻求方案，解决两国面临的关键问题，例如影响玻利维亚的内陆国处境问题。为了进行对话，玻利维亚于1975年8月26日提出了谈判准则。同年12月，智利提出了关于准则的反建议，其中包括领土交换的条件。通过1976年7月28日和8月11日的换文，智利和玻利维亚商定设立一个混合常设委员会，该委员会于1976年11月18日成立，“讨论两国共同关心的任何问题”。1976年全年，玻利维亚确认愿意考虑转让其领土的某些地区，以换取同等部分的智利领土。1975年12月19日，智利询问秘鲁是否同意玻利维亚和智利之间设想的领土割让。1976年11月，秘鲁在答复中提出关于建立三方主权区的反建议，智利和玻利维亚都不予接受。然而，秘鲁拒绝改变其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1976年12月24日，玻利维亚总统公开宣布，如果智利政府要继续谈判，他“建议智利政府修改其建议，取消关于交换领土的条件”。然而，在1977年全年，谈判在1975年交流的基础上继续进行。1977年6月10日，玻利维亚和智利两国外交部长发表《联合宣言》，重申必须继续进行谈判。玻利维亚总统在1977年12月21日的信中通知智利总统，为了继续谈判，应为实现《查拉纳宣言》所述目标确立新的条件，特别是应撤回领土交换条件和秘鲁关于三国共享主权区的建议。1978年1月，智利通知玻利维亚，1975年12月商定的谈判准则仍然是任何此类谈判的基础。1978年3月17日，玻利维亚通知智利，鉴于智利在谈判条件方面缺乏灵活性，并且智利没有努力争取使秘鲁同意交换领土，玻利维亚将暂停两国之间的外交关系。

### 8. 玻利维亚和智利在美洲国家组织发表的声明和该组织通过的决议（第71至75段）

玻利维亚和智利都是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1975年8月6日，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CP/RES.157号决议，其中指出玻利维亚的内陆国处境是“整个半球关切的问题”，全体美洲国家都表示愿意合作，根据国际法原则和《美洲国家组织宪章》“寻求解决方法”。在这项决议之后，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在1979年至1989年期间通过另外11项决议，重申开展对话和确定玻利维亚海洋问题解决方法的重要性。智利没有对这11项决议中的任何一项投赞成票，但有三次没有反对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并同时就通过的决议的内容和法律地位作出宣告或解释。

### 9. 1986年至1987年的“新办法”（第76至77段）

1985年7月玻利维亚总统选举之后，玻利维亚和智利在所谓“新办法”的框架内开始新的谈判。1986年11月，向美洲国家组织大会报告了玻利维亚和智利恢复谈判的情况。玻利维亚和智利于1987年4月21日至23日在乌拉圭蒙得维的亚举行会议，玻利维亚在会上提出两项关于获得太平洋出海通道的备选建议，都涉及转让智利部分领土。1987年6月9日，智利拒绝了这两项建议。6月17日，玻利维亚代表在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上宣布，由于两国无法根据其1987年4月的建议达成协议，两国之间的双边谈判暂停。

### 10. 《阿尔加维宣言》（2000年）和《13点议程》（2006年）（第78至83段）

1995年，双方恢复讨论。他们启动了“玻利维亚-智利政治协商机制”，以处理双边问题。2000年2月22日，两国外交部长发布联合公报，即《阿尔加维宣言》，其中设想建立工作议程，“毫无例外地纳入双边关系中的基本问题”。2000年至2003年，双方进行了讨论，涉及智利向玻利维亚租让土地以建立经济特区，最初为期50年，但该项目最终被玻利维亚拒绝。在2005年和2006年进行了不同的交流之后，玻利维亚和智利两国外交部副部长于2006年7月17日公开宣布一项13点议程，其中涵盖双方之间“与双边关系相关的所有问题”，包括“海洋问题”（第6点）。玻利维亚-智利政治协商

机制在直到2010年的后续会议中讨论了列入13点议程的议题，特别是海洋问题。2009年和2010年，双方讨论了在智利海岸建立玻利维亚飞地的问题。2011年1月，双方同意设立高级别两国委员会，继续进行讨论。2011年2月7日，玻利维亚和智利两国外交部长发表联合宣言，指出

> “高级别两国委员会审查了13点议程特别是海洋问题的进展情况……两国外交部长还提出了今后的项目，这些项目将考虑到两国政府敏感关注的问题，着眼于在对整个议程提出具体、可行和有益建议的基础上，尽快取得成果。”

2011年2月17日，玻利维亚总统要求“在[2011年]3月23日之前提出具体建议……作为讨论的基础”。在2011年7月28日的一次会议上，智利总统向玻利维亚总统重申了他基于以下三个条件提出的建议条款：遵守1904年《和平条约》、不给予主权、修改《玻利维亚宪法》中关于玻利维亚有权出入太平洋的条款。鉴于双方立场不同，谈判终止。

## 二. 初步审议(第84至90段)

在审查玻利维亚援引的据称智利有义务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的有关法律依据之前，法院分析了玻利维亚诉讼请求的含义和范围。法院回顾，自提出请求书以来，玻利维亚的诉讼请求保持不变，其中请法院裁定并宣布“智利有义务与玻利维亚谈判，以达成一项协议，给予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完全主权通行权”。法院认为，虽然各国可以自由地诉诸谈判或终止谈判，但它们可以同意受谈判义务的约束。在这种情况下，国际法要求各国本着诚信启动并进行谈判。正如法院所回顾的那样，各国“有义务恰当行事，使谈判具有意义。如果任何一方坚持自己的立场而不考虑对自己的立场作修改，谈判便失去了意义”。每个国家“都应合理地考虑到对方的利益”。

法院指出，国家间谈判可能促成达成解决争端的协定，但一般而言，“谈判义务并不意味着有义务达成协议”。在规定谈判义务时，各方可以仿效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中的做法，确立一项“实现确切成果的义务”。玻利维亚的诉讼请求可以理解为是指具有类似性质的义务。正如法院在2015年9月24日关于智利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的判决书中指出的那样，“玻利维亚不要求法院宣布它拥有出入海洋的主权通行权”。玻利维亚在其诉讼请求中提出的权利主张是，智利有义务进行谈判，“以期达成一项协议，给予玻利维亚完全主权通行权”。法院回顾，法院在其关于智利初步反对意见的判决书中裁定，“争端事由是智利是否有义务本着诚信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正如法院所指出的，这一所称的义务不包括就争端事由达成协议的承诺。

法院还指出，玻利维亚诉讼请求中使用的“主权通行权”一词可能导致不同的解释。在关于智利初步反对意见的听讯结束时，玻利维亚回答了一名法官提出的问题，将主权通行权定义为“智利必须按照国际法，给予玻利维亚有主权的出海通道”。玻利维亚在答辩状中进一步具体说明，“当一国不依赖任何东西或任何人而享有这种通行权时，就存在着主权通行权”，“主权通行权是一种保障玻利维亚出入海洋的通道不受干扰的制度，这种通行权的条件无论在法律上还是实际上，均在玻利维亚的专属管理和控制范围内”。

## 三. 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协谈义务提出的法律依据(第91至174段)

法院解释说，在国际法中，确定是否存在谈判义务，必须采取与确定任何其他法律义务相同的方式。谈判是各国在双边和多边关系中惯常做法的一部分。然而，在某一时间谈判某一个事项这一事实不足以产生谈判义务。特别是，以协议为基础的谈判义务若要存在，双方所用的术语、谈判的主题事项和条件必须表明双方都有受法律约束的意图。如果缺乏表明存在法律承诺明示条款，则可在客观审查所有证据的基础上确证该意图。

法院指出，玻利维亚援引了多种法律依据，称智利据此有义务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法院表示，它将首先分析请求国援引的任何文书，特别是双边协定或者宣告和其他单方面行为，是否产生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的义务。然后，如有必要，法院将审查请求国援引的其他法律依据，即默认、禁反言和合法预期。最后，如果确有必要，法院将处理根据《联合国宪章》和《美洲国家组织宪章》提出的论点。

### 1. 双边协定(第94至139段)

法院回顾，玻利维亚所提权利主张的主要依据是，据称存在一项或多项双边协定，给智利施加了就玻利

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的义务。玻利维亚认为，双方达成了一些协定，确立或确认了智利的谈判义务。这些所称的协定发生在不同时期，将按时间顺序分别加以分析。法院指出，根据《维也纳公约》第三条所体现的习惯国际法，“非书面协定”也可能具有“法律效力”。无论协定采取何种形式，都要求当事方有受法律义务约束的意图。这一点也适用于默示协定。在这方面，法院回顾，“默示法律协定的证据必须令人信服”。

A. 1920年代的外交交流（第98至107段）

法院分析了双方在1920年代的外交交流，特别是“经认证的会议记录”，即玻利维亚外交部长和智利驻拉巴斯全权公使1920年1月举行的一次会议的记录，以及该次会议的后续交流。法院回顾，在卡塔尔和巴林间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一案中，法院认定，如果经过签署的讨论记录“列举了当事国所同意的承诺”，而不是“仅仅记述讨论，总结双方同意和不同意的要点”，就可以构成一项协定。法院认为，“经认证的会议记录”没有列举任何承诺，甚至没有总结双方同意和不同意的要点。此外，这些会议记录的倒数第二条记录了玻利维亚外交部长的发言，“本声明不包含为派出代表发表声明的国家创设权利或义务的条款”。智利全权公使没有对这一点提出异议。因此，即使智利就诉诸谈判的义务作出了发言，这也不会是双方协定的一部分。法院还指出，双方在“经认证的会议记录”之后进行的交流也没有表明存在一项协定，而智利在该协定下承诺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

B. 1950年换文（第108至119段）

法院接着审查了1950年双方就玻利维亚出海通道一事交换的外交照会，以及智利驻玻利维亚大使曼努埃尔·特鲁科先生1961年交给玻利维亚外交部长的一份备忘录，双方称之为“特鲁科备忘录”。法院指出，交换的照会不包含相同的措辞，也不反映相同的立场，特别是在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这一关键问题上。因此，这次换文不能被视为一项国际协定。法院还指出，特鲁科备忘录没有创设或重申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的任何义务。

C. 1975年《查拉纳宣言》（第120至127段）

关于玻利维亚和智利两国总统1975年2月8日在查拉纳签署的联合宣言，法院指出，宣言的措辞并不表明存在或确认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的义务。约定“在不同级别继续对话，以寻求方案，解决两国面临的重要问题，例如影响玻利维亚的内陆国处境”，不能构成就玻利维亚出入海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的法律承诺，甚至没有具体提到这一点。法院得出结论认为，不能从《查拉纳宣言》或该文书通过后的声明中推断智利有义务就玻利维亚出入海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

D. 1986年公报（第128至132段）

法院接下来审查玻利维亚和智利两国外交部长于1986年11月发表的公报。法院回顾，其在爱琴海大陆架（希腊诉土耳其）案中曾指出，“没有任何国际法规则阻止联合公报构成国际协定”，这种联合公报是否构成协定“主要取决于公报所表达的行为或事项的性质”。法院指出，这两份公报是独立的文书，其中使用的措辞不一样，而且这两份文件都没有提及玻利维亚出入海洋的主权通行权。无论如何，法院在玻利维亚提及的两份公报中以及在双方随后的行为中都没有发现任何迹象表明智利接受了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问题进行谈判的义务。

E. 《阿尔加维宣言》(2000年)（第133至135段）

关于玻利维亚和智利两国外交部长2000年2月22日发表的《阿尔加维宣言》，法院认为，该宣言不包含一项规定智利有义务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的协定。法院就玻利维亚和智利两国总统于2000年9月1日发表的联合公报得出了相同结论。

F. 13点议程(2006年)（第136至139段）

法院随后分析了玻利维亚–智利双边事务工作组在2006年7月会议期间起草并经玻利维亚和智利两国外交部副部长公开宣布的“13点议程”。法院指出，列入13点议程的“海洋问题”项目是一个范围广泛的主题事项，足以涵盖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问题。工作组会议记录中关于海洋问题的简短案文仅指出，“双方代表团简要报告了过去几天就这一问题进行的讨论情况，并商定将这一问题留待副部长会议

审议”。正如玻利维亚出席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代表团团长所说，“议程被认为表达了两国愿意纳入海洋问题的政治意愿”。法院认为，仅仅提到“海洋问题”并引致双方进行一般性谈判的义务，并不引致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这一具体问题进行谈判的义务。

*

法院在审查双方的论点及其提出的证据基础上，就玻利维亚援引的双边文书得出结论认为，这些文书并未确立智利有义务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

2. 智利的宣告和其他单方面行为(第140至148段)

就玻利维亚辩称智利的宣言和其他单方面行为创设了该国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的义务，法院指出，玻利维亚所依据的智利宣言和其他单方面行为并不是以承担法律义务的方式表达的，而是表示愿意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问题开展谈判。例如，智利宣布，“愿意寻求玻利维亚获得自己的出海口”，并“倾听玻利维亚旨在解决其内陆国状况的任何建议”。智利在另一个场合表示，其“一贯不变的宗旨是与该兄弟国家一道，在坦诚友好的谈判框架内研究因玻利维亚内陆国状况而限制其发展的障碍”。这些案文的措辞并不表明智利承担了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的法律义务。关于智利作出宣告和声明的具体情况，法院进一步指出，没有证据表明智利有承担谈判义务的意图。因此，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就玻利维亚出入海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的义务不能建立在玻利维亚所提及的智利的任何单方面行为之上。

3. 默认(第149至152段)

法院接下来审议玻利维亚关于智利已经默认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的论断。法院指出，玻利维亚没有指明有任何一份公告需要智利作出答复或反应以防止产生义务。特别是，玻利维亚在签署《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时发表的声明中提及“就恢复玻利维亚自己的太平洋主权出海口进行谈判”，这并不意味着声称智利在这方面存在任何义务。因此，不能将默认视为就玻利维亚出入海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的义务的法律依据。

4. 禁反言(第153至159段)

关于玻利维亚辩称，智利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的义务有可能建立在禁反言的基础上，法院回顾，“禁反言的基本要素”是“一方对另一方作出声明或陈述，而另一方则信赖该声明或陈述，因而对自身造成损害或者对作出声明或陈述的一方有利”。法院认定，在该案中，禁反言要求的必要条件没有得到满足。尽管智利一再表示愿意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但这种陈述并没有指向谈判义务。玻利维亚没有显示该国因信赖智利的陈述而改变立场，因而对自身造成损害或有利于智利。因此，禁反言不能为智利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的义务提供法律依据。

5. 合理预期(第160至162段)

法院随后审查了玻利维亚关于智利否认谈判义务并拒绝与玻利维亚开展进一步谈判的行为“导致玻利维亚的合理预期落空”的论点。法院指出，对合理预期的提及可见于有关外国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争议的仲裁裁决书，其中适用规定公平和公正待遇的条约条款。从这些提法中不能推导出，在一般国际法中存在一项原则，使得义务产生于可被视为合理预期的事由。因此，不能支持玻利维亚基于合理预期的论点。

6. 《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项和《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三条(第163至167段)

法院随后审议，谈判义务是否可以建立在《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项或《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三条的基础之上。法院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项规定，“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法院认为，该款项规定了以维护国际和平、安全和正义的方式解决争端的一般义务，但没有表明要求争端当事方诉诸某一种具体解决方法，例如谈判。法院认为，智利不因《联合国宪章》而产生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的义务。关于《美洲国家组织宪章》，法院回顾其第三条(i)项规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美洲国家之间发生的具有国际性质的争议应以和平程序解决”。法院认为，这一条款也不能作为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的义务的法律依据。

7. 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各项决议(第168至171段)

法院接着审议玻利维亚关于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处理该国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的11项决议证实智利承诺就此问题进行谈判的论点。法院指出，没有任何相关决议表明智利有义务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这些决议只是建议玻利维亚和智利就这一问题开展谈判。此外，正如双方承认的那样，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的决议本身不具有约束力，不能成为国际义务的来源。因此，智利参加通过一些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并不意味着智利同意按照国际法接受这些决议内容的约束。因此，法院不能从这些决议的内容或智利对通过这些决议的立场推断智利已接受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的义务。

8. 文书、作为和行为的累积法律意义(第172至174段)

最后，法院审查了玻利维亚的以下论点：即使任何文书、作为或行为单独看来没有产生就该国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的义务，但所有这些因素累积起来，可能对这种义务的存在具有“决定性影响”。法院指出，玻利维亚关于智利的一系列作为具有累积效应的论点所依据的假设是，一项义务可能通过一系列作为的累积效应而产生，即使该义务不是建立在具体法律依据的基础之上。然而，法院的分析表明，如果单独加以考虑，所援引的任何法律依据都没有对智利产生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的义务，鉴于此，不能在总体结果之上添加对多种依据的累积考虑。法院没有必要审议双方之间的交流是否具有连续性，因为这一点即便得到证实，无论如何也不会证实存在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的义务。

四. 就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的义务是否存在的一般性结论(第175和176段)

法院认为，玻利维亚和智利有着悠久的对话、交流和谈判历史，旨在为太平洋战争和1904年《和平条约》之后玻利维亚的内陆国处境找到适当的解决方法。然而，根据提交给法院的材料，法院无法得出结论认为智利“有义务与玻利维亚谈判，以达成一项协定，给予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完全主权通行权”。因此，法院不能接受玻利维亚提出的以存在这种义务为前提的其他最后诉讼请求，即法院应裁判并宣告智利违反了所述义务，且智利必须本着诚信，在合理时间内及时、正式、有效地履行所述义务。法院补充说，法院的裁定不应被理解为妨碍双方本着睦邻精神继续对话和交流，以解决与玻利维亚内陆国处境有关的问题，双方都承认这是一个共同关心的问题。只要双方愿意，就可以进行有意义的谈判。

执行段落(第177段)

法院，

(1) 以十二票对三票，

认定智利共和国并未允诺就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的法律义务；

赞成：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麦克雷专案法官；

反对：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2) 以十二票对三票，

因此驳回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出的其他最后诉讼请求。

赞成：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麦克雷专案法官；

反对：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

优素福院长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了一份声明；鲁滨逊法官和萨拉姆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了反对意见；都德专案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了一份反对意见。

*

* *

## 优素福院长的声明

1. 优素福院长同意法院对促使法院作出裁判的案情实质所作的判决。然而他认为，鉴于所涉争端的背景和情况，需要提出某些意见。

2. 谈判义务同国际法中的任何其他义务一样，只能产生于一方在双边协定范围内或作为单方面允诺

作出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根据双方提供的证据，法院无法认定智利已经允诺承担一项法律义务，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

3. 然而，这可能无法结束造成双方分歧的问题，也无法消除影响双方关系的所有不确定因素。事实上，法律不能声称其知悉各项争端的所有方面或所有类型的国家间关系的现实情况。国家之间存在着某些本来就无法通过适用法律得到司法解决的差异或意见分歧。

4. 在这种情况下，法院不妨提请双方注意，是否有可能探讨或继续探讨解决争端的其他途径，以促进双方之间的和平与和谐(见判决书第176段)。

5. 优素福院长认为，这意味着国际法院作为一个法院已经尽其所能，但法院认识到，国家之间的关系不能仅限于纯粹的法律方面，双方可资利用的其他解决手段有可能发挥作用，有益于解决某些争端。在这方面，法院的工作有助于在严格的法律范围之外和平解决争端。

## 鲁滨逊法官的反对意见

鲁滨逊法官在其意见中解释了他对法院裁定智利共和国没有承诺就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的法律义务以及法院驳回玻利维亚其他最后诉讼请求投反对票的理由。

鲁滨逊法官认为，特鲁科备忘录和玻利维亚的答复以及《查拉纳宣言》对智利方面产生了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的法律义务。

在他看来，这两套文书设立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意义上的条约，使智利有义务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

他的意见是，在该案中，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是，从双方之间的交流是否可以看出按照国际法接受法律约束的意图。对鲁滨逊法官而言，重要的是双方受国际法约束的意图(这一点可以从案文中客观确定)以及背景或法院在爱琴海一案中所描述的“[特定文书]起草时的具体情况”。

对鲁滨逊法官而言，如果所用措词的具体情况或上下文证明有受法律约束的意图，那么明确表达谈判意愿可以具有法律义务的性质。

他不同意法官多数派对1950年照会采取的办法，理由如下。法官多数派没有对1950年照会的内容以及起草这些照会的“具体情况”或背景进行任何有意义的审查，以确定这些照会是否构成《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一)(甲)条意义上的条约。他同意1950年照会不具有约束力，但这样做的依据是玻利维亚没有接受智利提出的非领土性质的补偿建议，而不是因为这些照会不是《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十三条意义上的换文。1950年外交照会不构成条约，不是因为它们不符合传统换文的要件，而更简单地是因为玻利维亚没有接受智利的反建议，使得这些照会不具有条约制定的一个基本要素，即双方就其义务内容达成一致意见或相互承诺。

谈到特鲁科备忘录和玻利维亚的答复，鲁滨逊法官指出，法官多数派几乎没花多少时间分析特鲁科备忘录，事实上根本没有分析玻利维亚的答复。鲁滨逊法官随后审查了这些文书的内容以及制定文书的具体情况。他认为，在特鲁科备忘录和玻利维亚的答复中，双方受法律约束的意图除其他外体现在以下因素上：

(1) 双方强调谈判的正式性。

(2) 双方确定了谈判的明确目标，即寻找一种方案，给予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

(3) 双方承诺进行“直接谈判”，即国际或区域机构不参与谈判。

(4) 1950年照会首次使用了“主权通行权”这一富有深意的词语，表明智利正在考虑为此目的将领土割让给玻利维亚。

(5) 鉴于玻利维亚接受了智利所坚持的非领土性质补偿，双方就谈判中的最重要内容达成了一致，即寻找一种方案，给予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作为交换，给予智利非领土性质的补偿。

在鲁滨逊法官看来，特鲁科备忘录不能单独解读，而是必须与玻利维亚的答复一并解读。正因如此，法官多数派没有分析玻利维亚的答复，从而忽视了玻利维亚接受补偿要求这一全新要素，并且忽视了这一答复有可能对智利方面而言创设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的有约束力的法律义务。

鲁滨逊法官因此得出结论认为，1961年7月10日的特鲁科备忘录和1962年2月9日玻利维亚的答复是两项相关文书，双方在其中表明了受法律约束的意图，因此这些文书构成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一)(甲)条意义上的条约；更具体而言，它们构成两项文书，智利在其中承担了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的法律义务。

鲁滨逊法官得出结论认为，根据1975年和1977年《查拉纳宣言》，智利引致了就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的义务。

鲁滨逊法官认为，智利引致的义务是找到一个方案或解决办法，使得玻利维亚能够拥有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

双方从1962年到2011年的交流表明，智利的义务尚未履行，今天仍然存在。

因此，法院本应支持玻利维亚，宣告智利有法律义务与玻利维亚直接谈判，以找到一个方案或解决办法，使玻利维亚能够拥有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

## 萨拉姆法官的反对意见

萨拉姆法官在其反对意见中表示，他不同意法院判决书中关于法院对双方提交的若干文件所作分析的主要内容。

他首先指出，换文可以构成为所涉各方创设权利和义务的国际协定，并认为玻利维亚驻智利大使和智利外交部长1950年交换的照会是由能够代表各自国家作出承诺的人起草的。他认为，智利的照会转载了玻利维亚所提承诺的核心条款，即就给予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问题“正式开展直接谈判”，目的是给双方带来“互惠”。萨拉姆法官还提请注意智利作出承诺背后的原因，认为这些要点本应促使法院将换文解释为确立双方之间的谈判义务。

他补充说，双方的嗣后实践、特别是智利驻拉巴斯大使在1961年7月10日给玻利维亚外交部长的备忘录中提及1950年6月20日照会，证实了这一解释。智利在该备忘录中表示，它仍然“愿意……与玻利维亚一起直接研究，是否有可能满足”后者的愿望。玻利维亚在答复中表示，“完全同意尽快启动直接谈判，以期满足本国对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的根本需要”。萨拉姆法官得出结论认为，鉴于所使用的术语和这些照会的起草背景，这一交流应被解释为延续了双方1950年的谈判协定。

萨拉姆法官然后指出，智利所作的单方面宣告也证实了智利有义务与玻利维亚就其内陆国处境的解决办法进行谈判。他特别提到智利总统给玻利维亚总统的信，信中写到，智利政府“打算推动正在进行的谈判，以满足兄弟国家获得太平洋主权出海口的愿望”。萨拉姆法官回顾，若作出宣告的人能够代表国家作出承诺，则以单方面行为的形式所作宣告可能具有创设法律义务的后果，并且，萨拉姆法官认为这些词语清楚地反映了智利打算履行其与玻利维亚谈判的承诺。

因此，萨拉姆法官认为，1950年换文之后发生的事件，特别是特鲁科备忘录、《查拉纳宣言》、1978年1月18日智利总统给玻利维亚总统的信以及智利参加之后几轮谈判(特别是所谓的“新办法”时期、1990年代初启动的智利–玻利维亚政治协商机制、2006年7月提出的13点议程和2011年设立两国部长级谈判委员会)构成了一系列行动，从中可以合理地推断智利和玻利维亚受到一项持续性义务的约束，应就给予玻利维亚出入太平洋的主权通行权问题进行谈判。他补充说，一轮谈判的失败本身并不足以推断这一义务已经消失。

然而，萨拉姆法官得出这一结论时没有提及禁反言、默认和合理预期原则，因为他认为本案不能满足这些原则的适用条件。

最后，萨拉姆法官审查了所作承诺的性质和范围，并提示该承诺是有限的，不可能是玻利维亚时常主张的结果性义务。

## 都德专案法官的反对意见

法院没有支持请求国为了能够创设智利就玻利维亚出入海洋的主权通行权进行谈判义务而主张的任何一项理由。都德专案法官在其反对意见中认为，至少有三个要素应被视为构成这一义务，这些要素是1920年“经认证的会议记录”、1950年换文和1975年至1978年查拉纳进程，他依次审查了这三个要素。但他也同意法院裁定不能支持玻利维亚对其他要素以及对禁反言和合理预期原则的依赖。

更一般而言，都德专案法官认为，法院裁判中的法律要点涉及维护国际谈判法律性质的健全性，法院认为谈判是“各国双边和多边关系中惯常做法的一部

分”。正是出于维护这种健全性的关切，法院采取的立场是，如果国际谈判不是产生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谈判承诺，而是纯粹出于一种政治选择，那么不得强迫一个国家参加该谈判。

都德专案法官认为，法院在将这一原则适用于本案时，没有适当注意把法治置于具体背景情况下，未能考虑到玻利维亚所援引的连续要素的累积效应，而是在法律义务与道德义务或政治及外交义务之间作了过于僵化的区分。与此相反，都德专案法官在其反对意见中用了很大篇幅探讨法律要素累积产生的法律效果。

都德专案法官认为，法院未能令人满意地处理道德方面问题，没有更仔细地考虑诚信原则的影响，而这项原则是国际谈判的另一个基本要件。都德专案法官指出，在某些情况下，法律规则和道德规则是一致的，因为一个法律体系自然包含本身即源自道德规则的原则。虽然仅有谈判的意图并不是进行谈判的义务，但都德专案法官质疑，如果一国的高级官员多年来经常重复一项意图，那么道德意图与法律义务之间的界线是否会变得模糊不清。

都德专案法官补充说，假如进一步澄清玻利维亚在谈判义务性质方面相当模糊的立场，无疑会有帮助，此外，谈判义务的概念有具体特点并且引发问题。

最后，都德专案法官欢迎法院在其判决书最后一段中没有给玻利维亚出入海洋的主权通行权问题画上句号，并指出法院的裁判必须被理解为意味着双方可以继续就双方都确认系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谈判，从而结束这一争端。

## 231. 违反1955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临时措施]

### 2018年10月3日命令

2018年10月3日，国际法院就伊朗在违反1955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案中提出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发布了命令。在命令中，法院指示采取多项临时措施。

法院处理本案的人员组成如下：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加亚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布劳尔专案法官、蒙塔兹专案法官；库夫勒尔书记官长。

*

* *

程序背景(第1至15段)

法院首先回顾，2018年7月16日，伊朗就指控美国违反伊朗和美国之间的《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以下称为《友好条约》或1955年《条约》)而对美国提起诉讼。同一天，伊朗还提出了一项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目的是在法院对本案作出终局判决前，保护该国依据1955年《条约》所享有的权利。

一. 事实背景(第16至23段)

法院随后介绍了案件的事实背景。在这方面法院注意到，2018年5月8日美国总统发布了国家安全总统备忘录，宣布终止参与由伊朗、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以及德国和欧洲联盟于2015年7月14日就伊朗核计划达成的协定——《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并指示对伊朗重新实施“因《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而解除或免除的制裁”。总统在备忘录中特别指出，伊朗曾公开宣布拒绝国际原子能机构进入军事场所，并在2016年两次违反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重水存量限额。总统宣布将分两步重新实施“制裁”。在为期90天的第一个过渡期于2018年8月6日结束时，美国将重新实施一定数量的“制裁”，特别涉及金融交易、金属贸易、进口原产于伊朗的地毯和食品以及出口商用客机和相关零部件。在为期180天的第二个过渡期于2018年11月4日结束时，美国将重新实施更多“制裁”。

于是，2018年8月6日，美国总统发布了第13846号行政命令，对伊朗和伊朗国民“重新实施某些制裁”。具体而言，第1条涉及“与协助伊朗政府购买或获取美国钞票或贵重金属、与特定的伊朗人以及与伊朗能源、航运和造船部门及港口运营商有关的封锁制裁”。第2条涉及“制裁与伊朗汽车行业、特定的伊朗人、伊朗石油、石油产品和石化产品贸易有关的代理行账户和过手支付账户”。第3、4和5条规定了“与伊朗汽车行业以及伊朗石油、石油产品和石化产品交易有关的清单式制裁”的模式。第6条涉及“与伊朗里亚尔有关的制裁”。第7条涉及“对原本提供给伊朗人民的货物转作他用以及向伊朗转让可能被用于侵犯人权和实施审查的货物或技术的行为实施制裁”。第8条涉及“由美国人拥有或控制并在美国境外设立或维持的实体”。第9条撤销了先前发布的执行美国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作承诺的行政命令。第13846号行政命令第2(e)条规定，第3条的某些分项不适用于任何开展或协助向伊朗提供(包括销售)农产品、食品、药品或医疗设备的交易的人。

二. 初步管辖权(第24至52段)

法院首先指出，只有在请求国所依据的条款似乎初步提供了可确立法院管辖权的根据时，法院才可指示采取临时措施；法院无需彻底明确法院对案件实质问题有管辖权。法院注意到，在本案中，伊朗寻求依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1955年《条约》第二十一条第2款来确立法院的管辖权。[1]法院必须首先确定其是否具有裁定案件实质的初步管辖权，从而让法院能够(在其他必要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指示采取临时措施。

---

[1] 1955年《条约》第二十一条第2款内容如下：

“缔约国之间对于解释或适用本条约的任何争端，未通过外交满意解决的，应提交国际法院，除非缔约国同意以其他和平手段解决。”

1. 《友好条约》的解释或适用是否存在争端(第27至44段)

法院注意到，1955年《条约》第二十一条第2款规定，在《条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存在争端，是法院管辖权的前提条件。因此，法院必须初步核实两个不同的要求，即双方当事国之间是否存在争端，以及这一争端是否涉及1955年《条约》的“解释或适用”。法院认为，在本案中，虽然双方对于争端的存在没有争议，但在争端是否涉及1955年《条约》的“解释或适用”问题上存在分歧。为了判定情况是否如此，法院必须确定请求国所控诉的行为是否在表面上属于该文书条款的范围，从而确定该争端是否因此属于法院具有属事管辖权因而可以受理的事项。

法院认为，双方之间的争端与美国决定退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有关并且是在这一背景下产生的，这一事实本身并不排除争端有可能涉及《友好条约》的解释或适用。法院认为，只要美国在决定退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后采取的措施可能构成违反1955年《条约》规定的某些义务，这些措施就涉及对1955年《条约》的解释或适用。法院还认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并未将排他性管辖权授予该文书为其框架下采取的措施所设立的争端解决机制，这些措施有可能属于另一个争端解决机制的管辖范围。因此，法院认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及其争端解决机制并未将所控诉的措施排除在《友好条约》的属事范围之外，也没有排除该条约争端解决条款的适用性。

法院认为，第二十条第1款规定，在一些有限的情形下，双方可以不顾《条约》的规定而采取某些措施。这包括与“可裂变材料及其放射性副产品或其来源”有关的措施((b)项)，还包括“缔约国为履行其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或者保护其基本安全利益所必需采取的”措施((d)项)。法院认为，被告国在本案中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合理地依赖这些例外情况，是有待司法审查的事项，因此构成法院依据《条约》第二十一条第2款规定对《条约》“解释或适用”具有的管辖权的属事范围组成部分。

法院还认为，1955年《条约》载有确立美国和伊朗之间贸易和商业自由的规定，包括禁止对原产于两国的产品进出口施加限制的具体规定，以及关于两国间资金支付和转移的规定。法院认为，美国采取的措施，例如撤销授予伊朗和美国之间某些商业交易的许可和批准，禁止某些物项的贸易，以及限制金融活动，可被视为涉及该条约缔约国的某些权利和义务。因此，法院确认，至少确实能够初步判断伊朗控诉的上述措施属于1955年《条约》的属事范围。

法院裁定，在现阶段，上述要素足以确定当事国之间的争端涉及《友好条约》的解释或适用。

2. 《友好条约》第二十一条第2款规定的通过外交方式满意解决的问题(第45-51段)

法院回顾，1955年《条约》第二十一条第2款规定，提交给法院的争端不得是“通过外交”已经得到“满意解决的”问题。法院从这一条款的措辞中得出结论认定，法院没有必要审查是否已进行了正式谈判或者缺乏外交调整是否由一方或另一方的行为造成。法院只要确认争端在提交给法院之前没有通过外交得到满意解决就已足够。

在本案中，伊朗政府于2018年6月11日和19日向瑞士驻德黑兰大使馆(外国利益科)发出函件，但没有得到美国的任何回应，而且在案件卷宗中没有证据表明双方就这一事项进行了任何直接交流。因此，法院指出，在1955年《条约》第二十一条第2款意义内，该争端在起诉请求书于2018年7月16日提交之前，未通过外交得到满意解决。

3. 关于初步管辖权的结论(第52段)

鉴于上述情况，法院得出结论认定，从初步证据看，依照1955年《条约》第二十一条第2款，法院有处理本案的管辖权，但以双方之间的争端涉及上述公约的“解释或适用”为限。

三. 寻求保护的权利和请求采取的措施(第53至76段)

法院回顾，《规约》第四十一条赋予法院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力，其目的是在法院作出终局判决之前保全特定案件当事国的相关权利。因此，法院必须有意通过这些措施保全以后会被其判定属于其中一方的权利。因此，只有在法院确信请求采取此类措施的当事国所主张的权利至少看似合理时，法院才可行使上述权力。

法院注意到，依据1955年《条约》的规定，缔约双方在金融交易、向对方领土出口和从对方领土进口产品、缔约国国民和公司享受的待遇以及更一般意义上

的商业和航行自由方面享有若干权利。法院还注意到，美国本身并不质疑伊朗依据1955年《条约》拥有这些权利，也不否认所采取的措施能够影响这些权利。相反，美国声称，按照1955年《条约》第二十条第1款，美国有权采取某些措施，以期除其他外保护其基本安全利益，并辩称必须根据美国权利的合理性评估伊朗所称权利是否合理。

法院指出，伊朗寻求保全的权利似乎建立在对1955年《条约》可能作出的解释以及有关事实的初步证据基础上。此外，法院认为，2018年5月8日宣布并由2018年8月6日第13846号行政命令部分实施的一些措施，例如撤销对从伊朗进口产品的许可、限制金融交易和禁止商业活动，似乎能够影响伊朗依据1955年《条约》某些条款援引的一些权利。

然而，在评估伊朗依据1955年《条约》所主张的权利的合理性时，法院还必须考虑到美国援引《条约》第二十条第1款(b)和(d)项的情况。在诉讼的现阶段，法院无需全面评估双方在1955年《条约》项下各自享有的权利。然而，法院认为，如果伊朗控诉的措施可能涉及“可裂变材料及其放射性副产品或其来源”，或可能“对保护”美国的“基本安全利益是必要的”，则第二十条第1款(b)或(d)项的适用可能至少会影响伊朗依据《友好条约》援引的一些权利。

尽管如此，法院认为，伊朗依据1955年《条约》主张的其他权利不会受到影响。特别是，伊朗进口和购买满足人道主义需求所需货物的相关权利以及与民用航空安全有关的权利，不能合理地视为援引第二十条第1款(b)或(d)项的原由。

鉴于上述情况，法院得出结论认定，在诉讼的现阶段，伊朗依据1955年《条约》主张的一些权利是合理的，只要这些权利涉及进口和购买满足人道主义需求所需的货物，如㈠药品和医疗器械，㈡食品和农产品，以及涉及民用航空安全所需的货物和服务，如㈢民航飞机的必要备件、设备和相关服务(包括保修、维护、维修服务和安全检查)。

法院接着审议所主张的权利与请求采取的临时措施之间的关联问题。

法院回顾，伊朗请求暂停实施和执行2018年5月8日宣布的所有措施，并全面履行已获许可的交易。伊朗还请求法院命令美国必须在三个月内报告就这些措施采取的行动，并向“伊朗国民和公司、美国和非美国国民和公司保证，其将遵守法院的命令”，并保证其“将停止任何和所有可能阻止美国和非美国个人和实体与伊朗和伊朗国民或公司进行或继续进行经济活动的声明或行动”。最后，伊朗请求，美国不再采取可能损害伊朗和伊朗国民依据1955年《条约》所享有权利的任何其他措施。

法院已经认定，伊朗依据1955年《条约》所主张的权利中至少有一些是合理的。法院回顾，伊朗所主张的一些权利就符合这种情况，只要这些权利涉及进口和购买满足人道主义需求所需的货物，如㈠药品和医疗器械，㈡食品和农产品，以及涉及民用航空安全所需的货物和服务，如㈢民航飞机的必要备件、设备和相关服务(包括保修、维护、维修和安全检查)。法院认为，伊朗请求采取的措施的某些方面旨在确保贸易和商业自由，特别是在上文所述的货物和服务方面，可能被认为与寻求保护的看似合理的权利有关联。

因此，法院得出结论认定，伊朗寻求保护的一些权利与其请求采取的临时措施的某些方面之间存在关联。

### 四. 不可弥补的损害风险和紧迫性(第77至94段)

法院回顾，当司法程序将予裁判的权利遭受不可弥补的损害风险存在时，或当据称对这些权利的忽视可能导致不可弥补的后果时，法院有权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然而，只有在紧急情况下，即在法院作出终局裁判之前造成不可弥补损害的风险真实存在且迫在眉睫，法院才会行使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力。如果在法院对案件作出终局判决之前，容易导致不可弥补损害的行为“随时可能发生”，则符合紧急情况的条件。

法院注意到，2018年5月8日宣布的决定似乎已经对原产于两国的产品进出口以及两国之间的资金支付和转移产生了影响，其后果具有持续性。法院注意到，截至2018年8月6日，在美国实施措施前签订的一些合同似乎已被取消或受到不利影响，这些合同涉及伊朗各家航空公司承诺从美国公司(或从所销售备件包含部分美国产零部件的外国公司)购买备件。此外，为伊朗各家航空公司提供维修的公司在需要安装或更换经美国许可的零部件时，无法提供维修服务。

此外，法院注意到，虽然原则上美国措施对食品、医疗用品和设备的进口免于适用，但自美国宣布相关措施以来，似乎伊朗、伊朗公司和国民获得这些进口

食品、用品和设备实际上变得更加困难。在这方面，法院注意到，由于采取了这些措施，一些外国银行已退出与伊朗银行签订的融资协议或暂停与伊朗银行合作。其中一些银行还拒绝接受转账或提供代理行服务。由此，伊朗、伊朗公司和国民很难(甚至不可能)进行国际金融交易，以购买食品、医疗用品和医疗设备等原则上不在这些措施涵盖范围内的物项。

法院认为，伊朗在诉讼中依据1955年《条约》援引的某些权利已被法院认定为具有合理性，由于这些权利的性质，无视它们可能导致不可弥补的后果，特别是如果这些权利涉及进口和购买满足人道主义需求所需的货物，如㈠ 药品和医疗器械，㈡ 食品和农产品，以及民用航空安全所需的货物和服务，如㈢ 民航飞机所需的备件、设备和相关服务(包括保修、维护、维修和安全检查)。

法院认为，当所涉人员面临健康和生命危险，即可以认为损害不可弥补。法院认为，美国采取的措施阻碍伊朗的航空公司获得民用飞机所需的备件和其他必要设备以及相关服务(包括保修、维护、维修和安全检查)，因此有可能危及伊朗的民用航空安全及其用户的生命。法院还认为，限制进口和购买满足人道主义需求所需的货物，如食品和药品(包括救命药品、慢性病治疗或预防保健)以及医疗设备，可能对伊朗境内人员的健康和生命造成严重有害影响。

法院注意到，在口述程序期间，美国保证其国务院将“竭尽全力”确保“财政部或其他相关决策机构尽快充分考虑到”“美国重新实施制裁后产生的人道主义关切或飞行安全关切”。法院对这些保证表示赞赏，但认为，由于这些保证仅限于表述为竭尽全力，并且限于各部门与其他决策机构的合作，因此不足以完全解决请求国提出的人道主义关切和安全关切。法院因而认为，美国采取的上述措施仍有可能导致不可弥补的后果。

法院还注意到，美国2018年5月8日发布宣告后，因其采取措施而造成的情况仍在继续，目前看来，情况得以改善的前景渺茫。此外，考虑到美国即将在2018年11月4日之后增加实施一系列措施，因此法院认为情况紧迫。

五． 结论和将采取的措施(第95至101段)

法院从上述所有考虑中得出结论认为，《规约》规定法院指示采取临时措施应符合的条件已得到满足。因此，在作出终局判决之前，法院有必要指示采取某些措施，以保护伊朗主张的上文所述权利。在本案中，法院在审议了伊朗请求采取的临时措施条款和案件情况后，认为指示采取的措施无需与请求的措施完全相同。

法院认为，美国必须依据其在1955年《条约》项下义务，通过其选择的方式，解除2018年5月8日宣布的措施对下列货物自由出口到伊朗领土所造成的任何障碍：满足人道主义需求所需的货物，如㈠ 药品和医疗器械，㈡ 食品和农产品，以及㈢民用航空安全所需的货物和服务，如民航飞机所需的备件、设备和相关服务(包括保修、维护、维修和安全检查)。为此目的，在涉及上述货物和服务的限度内，美国应确保给予许可和必要的授权，并确保资金的支付和其他转移不受任何限制。

法院回顾，伊朗请求法院指示采取旨在确保不加剧该国与美国之间的争端的措施。法院出于保全特定权利的目的指示采取临时措施时，也可以在其认为情况需要时指示采取防止争端加剧或扩延的临时措施。在本案中，法院在考虑了所有情况后，除了裁定采取具体措施外，还认为有必要指示采取一项针对双方当事国的额外措施，旨在确保不加剧争端。

此外，法院重申，法院关于临时措施的命令具有约束力，并对临时措施所针对的任何一方创设国际法律义务。法院还注意到，在本诉讼中所作裁定绝不是对法院是否具有审理本案案件实质的管辖权问题或者与起诉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或案件实质本身有关的任何问题作出预判。

六． 执行条款(第102段)

法院，

指示采取下列临时措施：

(1) 一致，

美利坚合众国应依据1955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所规定的义务，通过其选择的方式，解除2018年5月8日宣布的措施对以下货物和服务自由出口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所造成的任何障碍：

㈠ 药品和医疗器械；

㈡ 食品和农产品；

㈢ 民用航空安全所需的备件、设备和相关服务(包括保修、维护、维修和检查)；

(2) 一致，

在涉及第(1)项提及的货物和服务限度内，美利坚合众国应确保给予许可和必要授权，并确保资金的支付和其他转移不受任何限制；

(3) 一致，

双方当事国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扩延诉至法院的争端或使其更难以解决的行动。”

*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上了个别意见；蒙塔兹专案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了声明。

*

* *

##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的个别意见

1.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的个别意见包含15个部分。他在个别意见中首先指出，他投票赞成国际法院一致通过这项指示临时保护措施的命令。他补充说，他认为这个案件中的一些相关问题非常重要，在他看来，这些问题是国际法院作出本裁定的基础，但法院在其说理中并未全部提及，因此他觉得有义务在这份个别意见中指明这些事项以及他个人就此所持立场的依据，以记录在案。

2.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的思考主要涉及与临时保护措施有关的要点(第一部分)。在探究这些内容之前，他认为适于首先阐述他的初步考虑，这些考虑具有解释学和价值论性质，集中关注他认为在妥善处理这个案件方面也很重要的三点，即：(a) 国际和平：条约是国际法逐渐发展过程中的活文书；(b) 临时措施：法院具有初步管辖权；(c) 实现正义的要求优先于对“国家安全利益”的援引。

3.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的以下考虑以临时保护措施为侧重点，依次具有理念性和认识论性质、司法和哲学性，总是关注人的价值。这些考虑的第一部分具有理念和认识论性质，包括：(a) 从比较国内程序法中移植临时保护措施到国际法律程序中；(b) 临时保护措施的法律性质；(c) 临时保护措施的演进；(d) 临时保护措施和国际法的预防层面；(e) 临时保护措施和持续处于弱势的状况。

4. 他对临时保护措施思考的第二部分具有法律和哲学性质，包括：(a) 人的脆弱性：人道主义考虑；(b) 超越严格的国家间观点：关注民众和个人；(c) 不可弥补的伤害风险持续存在；(d) 影响权利的情况持续存在以及对其所谓“可信性”的检验无关紧要；(e) 对国际安全和局势紧迫性的考虑。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他在结语中扼要重述了他在本个别意见中所持立场的要点。

5.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首先提出，就国际和平而言，包括1955年《友好条约》在内的国际条约是*活的文书*，应根据拟适用的具体情况加以理解。这符合国际法院的一贯判例。这种演进式的条约解释方法源于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

6. 他还说，在解释和适用条约时，应牢记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第二部分)。由此产生的演进式解释促进了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就本案而言，国际法院在以往案件中也仔细研究了1955年《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第一条)(缔约方之间坚定和持久的和平与友谊)，有助于对该条约的解释。

7.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继续说，国际法院(和其他国际法庭)在下令采取临时保护措施时，即使面对“国家安全利益”的述称，也会依据其《规约》和内部规章，追求其实现正义的使命。国际法院相关的一贯判例证实了这一点(第三部分)。初步管辖权不同于对案件实质的管辖权，国际法律理论的更清晰趋势也证实了这一点。

8.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认为，实现正义的要求优先于对“国家安全利益”或战略的援引(第四部分)。国际法院的判例法本身也揭示了这一点。用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的话来说，

> “客观正义和人类价值的理念高于事实，而事实本身并不产生创设法律的效果；权利产生于良知。实现正义的要求优先于国家‘意志’的展现……在临时保护措施领域，我一贯持反意志论的立场。良知高于‘意志’”(第26段)。

9.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年来一直在推动使临时保护措施逐渐形成*自成一体的法律制度*，这一进程包括不同的构成部分，首先是将这些措施从比较国内

程序法移植到国际法律程序(第五部分)。这些措施本身具有司法性质: 临时保护措施直接关系到正义本身的实现，具有可预见性，在从预防向保护转变的过程中，一直在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第六部分)。

10.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认为，当临时措施的基本要求，即事态严重、紧迫且有必要预防不可弥补的伤害，均得到满足，“(国际性法庭)根据保护需要下令采取临时措施，属于真正的预防性司法保障”(第35段)。他回顾，临时保护措施这一自成一体的法律制度在构造上，

> “包括应当受到保护的权利(不一定等同于后来在案件实质阶段得到证明的权利)、临时保护措施产生的义务、这一义务自动产生的国家责任及其法律后果以及在临时保护措施阶段已经存在的(潜在)受害人”(第36段)。

11. 因此，无论对所涉案件的实质如何裁定，在临时保护措施本身的背景下也可能出现受害人(或潜在受害人)或受害方的概念(第七部分)。他补充道，

> “该自成一体的法律制度的另一个构成要素是遵守临时保护措施的义务，不断需要作进一步阐述，因为不遵守这些措施本身就会产生国家责任并引起法律后果”(第37段)。

在他看来，临时措施一直在为越来越多处于弱势境遇的个人(潜在受害人)提供保护; 因此，这些措施已转变为真正的预防性司法保障(第八部分)。

12. 然后，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提请注意重要一点，即国际法院的判例法(现在也包括本命令)揭示了临时保护措施在人类悲惨脆弱境遇持续存在的情况下具有的高度必要性和相关性。例如，在本案中，被告国自2018年5月8日起实施的制裁似乎已经产生了“持续性”影响和后果(第九部分)。由此产生的状况“仍在持续”，而且没有改善的前景。因此，法院刚在本命令中指示了需要采取的临时保护措施(第49段)。

13. 人类的脆弱处境持续存在，在这种境况下临时保护措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有鉴于此，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随后阐述他的“人道主义考虑”(第十部分)。他回顾，着眼历史，几个世纪以来，思想家们曾对人类在面临极端暴力和毁灭时的脆弱性发出警告(例如，在古希腊，埃斯库罗斯、索福克勒斯和欧里庇得斯的悲剧特别凸显残酷、人的脆弱性和孤独感)(第52至55和58段)。

14. 事实上，古希腊悲剧家在作品中已经意识到伸张正义的要求，这属于自然主义法学思想。他们的作品滋养了人类良知高于意志、自然法优于法律实证主义的认识(第53段)，在万国法(droit de gens)“奠基人”的时代即十六世纪和十七世纪，这种认识就已显著体现在万国法中(第55段)。从古至今，一直有人支持人类良知高于意志、自然法优于法律实证主义的观点。

15.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继续说，毕竟，对人的尊严感的觉知能让人们明白，“不能把痛苦强加给外国人，或者弱者”(第57段)。实际上，“古希腊悲剧的教训超越时空，至今仍具有现实意义”(第58段)。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还补充说，在十九和二十世纪，“古希腊作品创作和演出约二十四个世纪之后，思想家们还在继续书写着人类面对残暴时遭受的苦难，有时仿佛在为人类寻求救赎”(第58至59段)。

16. 然而，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补充说，尽管有这样的警告，但“人们并没有汲取过去的教训”(第59段)，这体现在:

> “人类的破坏或毁灭能力在二十和二十一世纪随着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出现，变得无限强大。(……)
>
> 我们不应忽视，在本案(违反1955年《友好条约》的指控)事实背景方面，面对致命的核武器，此处所说的人类脆弱性涵盖整个国际社会，实际上是全人类。不扩散核武器不仅极有必要，而且最终有必要实现作为普遍性义务的核裁军。(……)
>
> 无论是神学、心理学还是哲学，都未能回答或者有说服力地解释为什么邪恶和残暴一直存在于人类行为中。这个问题已经长篇累牍地讨论过。但是，我们这个时代人类越来越强的毁灭能力至少促使人类良知对恶行作出反应……，其形式表现为详细阐述、发展和执行就所有这些恶行承担责任的概念。在这方面，国际法可以发挥作用，无需借助其他知识领域的贡献”(第60-61和63段)。

17.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还回顾，他在近期关于核裁军的义务案(马绍尔群岛诉联合王国、印度和巴基斯坦，2016年10月5日判决书)中提出了三份反对意见，其中指出需要更多关注尊重生命的必要性和人道主义价值观的重要性。他随后强调，人类良知，即普遍司法良知，必须优于国家唯意志论，因为:

> “普遍司法良知是国际法的终极实质渊源……在面对整个国际社会遭受的新挑战时，不能只想着国家容

易受到的影响；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义务正属于这种情况，而这种义务是正当理性的要求，而非国家“意志”的衍生物。实际上，为了保持希望，必须始终想到作为整体的全人类”（第64段）。

18.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重申，正当理性和普遍司法良知的要求胜过以国家利益为名援引的理由。此外，通过临时措施为弱势的个人和群体提供的人身保护超越了严格的国家间层面。他回顾，1945年《联合国宪章》本身以及三年后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关注“联合国人民”，超越了简约主义的国家间视野；并在序言中宣布“联合国人民”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第68段）。

19.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继续说，在伊朗诉美国的本案中，两国之间的1955年《友好条约》除其他外提到每个缔约国有义务关心“其民众的健康和福祉”（第七条第(1)款）；该条约还规定两个缔约国有义务始终“给予对方国民和公司公平公正待遇”，从而避免实施“歧视性措施”（第四条第(1)款）。该条约着重强调这一点，还提到两个缔约国有义务公平对待两国的“国民和公司”，不得采取歧视性措施（第九条第(2)(3)款）（第69段）。

20.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进一步强调，在这个案件中，不可弥补的伤害风险持续存在，同时影响到请求国及其国民的权利（第十二部分）。国际法院之前审理的案件也存在这种持续的状况（第十三部分）；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案（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2017年4月19日命令）的个别意见中强调，指示采取临时保护措施是因为“人类的脆弱性悲剧”持续存在，而不是所谓的“合理性”检验（第74段）。

21.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还提到他在贾达夫案（印度诉巴基斯坦，2017年5月18日命令）的个别意见，他在其中考虑到，在该案件的具体情况下，获得领事协助信息的权利“与生命权这一基本且不可减损的权利本身密不可分，而不仅仅是‘合理的’权利”（第75段）。在贾达夫案这种持续存在的情况下，受到影响和需要保护的权利“已非常清楚，怀疑它们是否‘合理’没有意义。在本案中，对‘合理性’的检验无关紧要”（第76段）。在伊朗诉美国的本案等案件中，寻求通过临时措施予以保护的权利“在条约[1955年《友好条约》]中已明确界定，援引‘合理性’毫无意义”（第77段）。

22.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之后介绍了他的另一个考虑，即国际安全和局势的紧迫性（第十四部分）。2015年7月20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231号决议核可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其中除其他外提及国际法各项原则以及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其他相关文书”规定的权利。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认为，如今国际社会将2017年《禁止核武器条约》也计入“其他相关文书”（第81段）。而且，他补充说：

> “这种演变表明，不扩散从来都不是最终目标；在这之后，只有核裁军才能确保人类自身作为一个整体得以生存；核裁军是一项普遍义务。核武器是不道德和非法的，是对人类的冒犯。一些国家长期保有现代化的核武库，这令整个国际社会非常关切并感到遗憾。国家的看法不能不顾及国际安全”（第82段）。

23.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认为，在本案中，必须牢记国际安全，因为它关系到整个国际社会（第78至82段）。然后他回顾，《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其他缔约国、联合国秘书长、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联合国人权高专办特别报告员最近都表达了这方面的关切；这确实是一个国际关注的问题（第83至89段）。

24.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指出，国际法院在下令采取目前的临时保护措施时，充分考虑到受影响民众和个人的人道主义需要，以便指示采取保障他们权利的措施（第90至92段）。本案与国际法院之前的案件一样，都是国际法院针对人的弱势境遇而命令采取临时保护措施。已证明需要采取临时保护措施的权利以及国际法院在本案中妥当下令保障的权利，包括与人的生命和健康有关的权利，因此与个体有关，与人有关（第92段）。

25. 最后但尤其重要的一点是，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随后得出结论认定（第十五部分），本案的争议事项是在国家间基础上处理的，这是国际法院处理争端的特点，但这并不意味着法院应严格从国家间角度同样进行说理；在他看来，是“案件的性质要求说理，以便达成解决方案”。“违反1955年《友好条约》的指控案不仅涉及国家权利，也涉及人的权利”（第94段）。

26. 只有从人道主义角度才能正确看待国际法院指示临时保护措施的命令（第93段），这样就一定能避免落入已经过时且不恰当的国家唯意志论陷阱。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再次强调，“在本案中一如既往，人类最终需要保护，以防范人类自身具有的邪恶”（第

106段)。从这一角度来看，“人道主义理由优先于以国家利益为名的理由”，并且，“人性化的国际法优先于所谓的‘国家安全’利益或战略”(第106段)。

## 蒙塔兹专案法官的声明

蒙塔兹专案法官说，他投票赞成法院命令第102段所述的三项临时措施。然而，他担心，前两项临时措施不足以作为紧迫事项保护伊朗的权利，也不足以避免对这些权利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因此，他认为，第一项临时措施也应适用于购买飞机以及伊朗已经发出但却受到美国重新实施的制裁影响的订单。关于第二项临时措施，蒙塔兹专案法官认为，法院本应要求美国不要采取任何措施阻止第三国公司和国民与伊朗保持贸易关系，特别是让伊朗能够购买新的民用飞机。虽然蒙塔兹专案法官同意法院命令所述的说理，但他提出了法院没有裁决的三个问题。

首先，蒙塔兹专案法官认为，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构成提交法院的争端的部分事实背景。该决议核可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并对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包括美国，施加了义务。此外，安全理事会授权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核查和监测伊朗遵守该国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项下核相关承诺的情况。根据原子能机构为此出具的报告，蒙塔兹专案法官质疑美国为重新实施制裁而提出的论辩理据的有效性。

第二，蒙塔兹专案法官质疑美国实施二级制裁的合法性。这些制裁具有域外适用范围，旨在直接影响主权国家在构建外交关系时的选择，这违反了《联合国宪章》遵循的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基本原则。此外，蒙塔兹专案法官认为，这些二级制裁可能也违反了美国在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框架内的义务。他还认为，美国不能将1955年8月15日《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第二十条第1款(d)项或《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例外情况作为依据。

第三，蒙塔兹专案法官认为，法院命令的执行部分第102段第(3)点规定的关于不加剧争端的临时措施不足以期待在双方之间营造和解气氛。如果像本案这样，安全理事会没有通过决议要求特定争端的各方遵守国际法，则应由法院来做这一工作，以期在该区域重新建立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除了作出裁判外，在诉讼的任何阶段若有机会，也会协助、推动或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法院这么做“并非擅自行使其《规约》范围之外的权力”(爱琴海大陆架(希腊诉土耳其)，临时保护，1976年9月11日命令，《1976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拉克斯法官的个别意见，第20页)。

## 232. 某些伊朗资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初步反对意见]

## 2019年2月13日判决书

2019年2月13日，国际法院就美利坚合众国在*某些伊朗资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案中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了判决。

法院处理本案的人员组成如下：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加亚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布劳尔专案法官、蒙塔兹专案法官；库弗勒书记官长。

*

* *

*诉讼历史*(第1至17段)

法院回顾，2016年6月1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下称"伊朗"或"请求国")向法院书记官处提交请求书，对美利坚合众国(下称"美国"或"被告国")提起诉讼，所涉争端事关美国违反两国于1955年8月15日在德黑兰签署并于1957年6月16日生效的《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下称"《友好条约》"或"《条约》")的指控。法院注意到，伊朗在其请求书中力求以《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友好条约》第二十一条第2款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法院还回顾，在伊朗就案件提交诉状之后，美国对请求书的可受理性和法院的管辖权提出了初步反对意见。因此，法院院长在2017年5月2日的命令中指出，根据《法院规则》第七十九条第五款，暂停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并设定2017年9月1日作为伊朗可就美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提交书面意见及诉求的时限。伊朗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了书面陈述，因此该案已做好就初步反对意见进行听讯的准备。2018年10月8日至12日举行了公开听讯。

一. *事实背景*(第18至27段)

法院首先阐述了案件的事实背景。法院就此回顾，在1979年初伊朗革命和1979年11月4日美国驻德黑兰大使馆被占领之后，伊朗和美国于1980年断交。1983年10月，美国海军陆战队在黎巴嫩贝鲁特的军营遭轰炸，造成参加多国维和部队的241名美国军人死亡。美国声称伊朗应对此次爆炸以及随后的恐怖主义行为和违反国际法行为负责；伊朗否认这些指控。

法院注意到，美国于1984年将伊朗指认为"支恐国家"，这一指认一直保持至今。1996年，美国修正了《外国主权豁免法》(下称"《豁免法》")，旨在取消在某些有关酷刑、法外处决、破坏航空器、劫持人质或为此类行为提供物资支助指控的案件中被指认为"支恐国家"的国家在美国法院的诉讼豁免权；美国还规定了在此类案件中适用的执行豁免的例外情况。随后，各原告开始就据称由伊朗所支持(包括在经济上支持)行为造成的伤亡引起的损害在美国法院对伊朗提起诉讼。其中一个案件即是涉及上文所述美国在贝鲁特军营被轰炸事件的*彼得森*案。伊朗拒绝在这些案件的诉讼中出庭，理由是美国的立法违反了有关国家豁免的国际法。

法院还注意到，2002年，美国通过了《恐怖主义风险保险法》，其中规定了对《豁免法》1996年修正案之后所作判决的强制执行措施。2008年，美国再次修订《豁免法》，除其他外，扩大了可用于对胜诉债权人作抵偿的资产类别。2012年，美国总统发布第13599号行政命令，封锁了伊朗政府，包括伊朗中央银行和伊朗所拥有或控制的金融机构在美国境内或"由美国人(包括外国分支机构)所拥有或控制"的所有资产("财产和财产权益")。同年，美国通过了《减少伊朗威胁和叙利亚人权法案》，其中第502节除其他外，规定将伊朗中央银行资产作为执行标的，以便执行*彼得森*案中对伊朗作出的缺席判决。伊朗中央银行在美国法院对这项规定的有效性提出质疑；美国最高法院最终维持了该规定的合宪性。

最后，法院注意到，在美国采取这些措施之后，美国法院针对伊朗，有时是伊朗国有实体作出了多项缺席判决和实际损害赔偿裁决。此外，目前伊朗和伊朗国有实体(包括伊朗中央银行)的资产在美国境内外的各起案件中均受制于强制执行程序，或已经被分配给胜诉债权人。

二. 法院的管辖权(第29至99段)

法院接着转向其管辖权问题。法院回顾伊朗寻求以《友好条约》第二十一条第2款为依据，注意到该条约在伊朗提交请求书之日，即2016年6月14日在双方之间是生效的，这一点没有争议，并注意到美国于2018年10月3日宣布退出《条约》对法院在本案中的管辖权没有影响。法院认为，同样无争议的是，《条约》第二十一条第2款规定的若干条件已得到满足，即：伊朗与美国之间发生了争端；该争端不可能通过外交手段来解决；两国未同意以其他和平方式来解决争端。然而，法院注意到，双方当事国在以下问题上存在分歧，即有关伊朗所控告的美国措施的争端是否是"涉及"《友好条约》"解释或适用"的争端。法院以其判例为依据，认为法院必须确定伊朗所控告的行为是否属于《友好条约》条款的规定范围，以及若的确如此，该争端是否是法院根据该条约第二十一条第2款可行使属事管辖权的争端。

法院依次审查了美国提出的对管辖权的三项初步反对意见。

A. 第一项反对意见：美国采取的封锁伊朗资产的措施引起的伊朗诉求(第38至47段)

美国在其对管辖权的第一项反对意见中，请法院"以不属于法院管辖范围为由，驳回关于美国封锁(第13599号行政命令和执行第13599号行政命令的条例所界定的)伊朗政府或伊朗金融机构财产和财产权益的措施违反《条约》条款的所有主张"。美国认为，这些主张依照《条约》第二十条第1款(c)和(d)项不属于《条约》范围。

法院在概述双方当事国的论点之后回顾，它此前曾有机会在其关于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共和国)案初步反对意见的判决中(初步反对意见，判决书，《1996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㈡》，第811页，第20段)，以及最近在违反1955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案中指示临时措施的命令(临时措施，2018年10月3日命令，第41段)中指出，《友好条约》没有任何条款将某些事项明确排除在法院管辖权之外。法院还认为，《条约》第二十条第1款(d)项并未限制法院的管辖权，而仅仅是给予双方当事国在案情实质上的可能辩护理由，以在必要时使用(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共和国)，初步反对意见，判决书，《1996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㈡》，第811页，第20段)。法院认为在本案中没有理由偏离其先前的裁定，并认为，在这方面应该采用与《条约》第二十条第1款(d)项相同的方式来解释(c)项，所以得出结论认为上述两条款并不限制其管辖权，而只是给予双方当事国在案情实质上的辩护理由。因此，法院驳回美国对管辖权提出的第一项反对意见。

B. 第二项反对意见：伊朗关于主权豁免的诉求(第48至80段)

美国在其对管辖权的第二项反对意见中要求法院"以不属于法院管辖范围为由"，驳回"根据《友好条约》任何条款提出的、以据称美国未给予伊朗政府、伊朗中央银行或伊朗国有实体免于管辖和(或)强制执行的主权豁免为依据的所有诉求"。

因此，法院就伊朗声称遭到违反的每一项条款进行了审查，请求国还主张，这些条款能够让美国是否尊重某些伊朗国家实体据说有权享有的豁免这个问题属于法院管辖范围。

《友好条约》第四条第2款(第53至58段)

法院注意到，《条约》第四条第2款第一句明确提及了"国际法要求"，伊朗以此为依据提出一个论点，即该条款以参引方式将关于主权豁免的习惯国际法规则纳入《条约》规定的义务。美国对这一解释提出异议，认为第四条第2款所指的"国际法要求"所涉及的是东道国境内外国人财产的最低待遇标准，这是投资保护领域一个众所周知的概念，而非任何形式的豁免保护。

法院首先指出，它将搁置伊朗就其主张主权豁免的伊朗中央银行是否是第四条第2款意义上的"公司"这一问题。之后法院在判决书中对这一点予以阐述时(见下文第二.C节)，认为本阶段要回答的问题是，假设该实体构成《条约》意义上的"公司"(美国对此提出异议)，那么根据第四条第2款，被告国是否必须尊重伊朗中央银行或本案所涉的其他伊朗国有实体据称根据习惯国际法有权享有的主权豁免。

在这方面，法院认为，伊朗所主张对所涉条款中提及"国际法要求"这一短语的解释不符合《友好条约》的目标和宗旨。正如《条约》序言所述，双方旨在"鼓励互惠的贸易和投资以及两国人民之间更密切的整体经济往来，规范领事关系"。此外，《条约》标

题并未显示主权豁免属于该文书目标和宗旨的范围。因此，此类豁免不能视为已列入第四条第2款。法院认为，这项条款中涉及的“国际法”是规定了在另一方领土内从事经济活动的一方“国民”和“公司”所属财产的最低保护标准的国际法，而不是关于国家实体凭借国家主权平等原则所享有保护的国际法。此外，伊朗所依据的第四条第2款中的规定须按整个第四条的上下文来理解。在依次对第四条各款进行审查之后，法院认为，总体而言，这些规定显然表明，第四条的目的是为从事商业性质活动的自然人和法律实体的利益，保障某些权利和最低保护。因此，不能将该条解释为以参引方式纳入了关于主权豁免的习惯规则。

《友好条约》第十一条第4款(第59至65段)

关于《条约》第十一条第4款，法院注意到，与伊朗关于这一点的论点一致，该条款仅将从事商业或工业活动的公有企业排除在“豁免权”之外，并不影响从事统治权活动的国家实体根据习惯国际法所享有的豁免权。然而，法院注意到，伊朗更进一步辩称该条款强加了维护这些豁免权的默示义务。在这方面，请求国对第十一条第4款作出了反证解读，即认为该条款仅将从事商业或工业活动的公共所有企业排除在豁免权之外，是以默示方式寻求保障公共实体在从事统治权活动时的主权豁免。

法院回顾其判例，即只有在参照所有相关条款的案文、其上下文以及条约的目标和宗旨，适宜对条约条款作出反证解读的情况下，才有理由这样做，因此法院认为不能采纳伊朗提出的解释。第十一条第4款没有禁止国家实体在从事统治权活动时根据习惯法享有的豁免权，使该权利未受任何影响，这是一回事，但若使该条款像伊朗所主张的那样，具有将对此种豁免权的遵守转变为一项条约义务的效力，则完全是另一回事，这一观点并未得到条款案文或其上下文的支持。法院认为，第十一条第4款仅提及从事“商业、工业、航运或其他商业活动”的公有企业，原因是《条约》仅涉及经济活动，并寻求维护在同一市场上运作的经济行为体之间的公平竞争，这与其目标和宗旨相符。统治权活动问题与第十一条第4款起草所涉关切问题毫无关系。因此，不能支持该条款将主权豁免纳入《条约》的论点。

《友好条约》第三条第2款(第66至70段)

关于《条约》第三条第2款，法院认为，(为本讨论的目的，再次假设伊朗中央银行是一家“公司”)必须确定涉嫌侵犯该银行和其他有关伊朗国家实体据称根据习惯国际法所享有豁免的行为(如果该侵犯行为被确认)是否将构成对该条款所保障的享有“诉诸法院的自由”权利的侵犯。法院认为，只有对此问题的回答是肯定的，才能得出结论认为，第三条第2款的适用要求法院审查主权豁免问题，并且此种审查在这一程度上属于《友好条约》争端解决条款所界定的法院管辖权范围。

法院不相信在主权豁免问题与第三条第2款所保障的权利之间存在伊朗所声称性质的联系。法院认为，仅凭第三条第2款未提及主权豁免并且未反致一般国际法规则这一事实，的确不足以将豁免问题排除在所涉条款的属事范围之外。但是，要使豁免问题具有相关性，违反关于豁免的国际法的行为必须能够对第三条第2款所保障的权利的遵守产生一些影响。法院认为，实际情况并非如此。所涉条款并不寻求保障缔约一方的公司可能打算在另一方法院或当局争取的实质性甚至程序性权利，而只是寻求保护该公司为争取其声称拥有的(实质性或程序性)权利而诉诸另一方法院或当局的可能性。第三条第2款的措辞并未指向伊朗提出的广义解释。对第2款所载权利的保障，“是为了实现迅速和公正的司法”。必须允许另一方以“不高于”对缔约一方本国国民和公司“或任何第三国”国民和公司适用的“条件”诉诸缔约一方的法院。在第三条第2款措辞的通常意义、其上下文和《友好条约》的目标和宗旨中，没有任何内容暗示或表明，给予伊朗“公司”诉诸美国法院的自由这项义务意味着有义务维护据称习惯国际法给予其中某些实体的豁免(如果的确如此)。上述两个问题显然是截然不同的。

《友好条约》第四条第1款(第71至74段)

关于《条约》第四条第1款，法院表示，其不认为第四条第1款的要求包括一项义务，即有义务尊重可以根据习惯国际法主张主权豁免的国家及其实体的主权豁免，法院的理由与其处理伊朗依赖《友好条约》第四条第2款所提主张时所阐述的理由相似。因此，在这一点上，法院不能支持伊朗的论点，即主权豁免问题属于该条款的属事范围，所以根据《友好条约》的争端解决条款属于法院的管辖权。

《友好条约》第十条第1款(第75至79段)

随后，法院转向《条约》第十条第1款。法院就此回顾，在其有关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共和国)案初步反对意见的判决(《初步反对意见，判决书，1996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㈡》，第803页)中，法院必须就该款意义上的“商业自由”概念的范围作出裁判。当时法院表示，所涉条款意义上的“商业”一词不仅指海上贸易，而且指总体的商业交流；此外，“商业”一词的通常用法及其法律意义并不限于单纯的采购和销售行为；并且商务条约涵盖广泛的商业附属事项，例如设立和经营企业、免受侵扰以及购置和享有财产的权利。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对1955年《条约》第十条第1款中‘商业’一词自然而然的解释是，商业包括总体的商业活动——不仅是直接的采购和销售行为，还包括与商业相辅相成的附属活动”。

法院认为，目前没有理由偏离其在上文所引用案件中采用的对“商业自由”概念的解释。不过，即便从这个意义上理解，商业自由也不能涵盖与《条约》缔约国之间的商业关系没有联系或联系过于薄弱的事项。在这方面，法院不相信侵犯某些国家实体在开展统治权活动时据称根据国际法享有的主权豁免能够阻碍商业自由；根据其定义，商业自由涉及的是另一类活动。因此，伊朗指称的侵犯主权豁免行为不属于《条约》第十条第1款的规定范围。

*

法院从其分析中得出结论认为，请求国伊朗声称被违反、且称能够将美国对某些伊朗国家实体据称有权享有的豁免的尊重问题纳入法院管辖权的各项条款，其性质均不足以作为此种结论的理由。因此法院认定，伊朗基于侵犯习惯国际法保障的主权豁免的指控提出的主张与《友好条约》的解释或适用无关，所以不属于第二十一条第2款所载争端解决条款的范围。因此，只要伊朗的主张涉及违反关于主权豁免的国际法规则的指控，法院就没有予以审议的管辖权。所以法院认为必须支持美国对管辖权提出的第二项反对意见。

C. 第三项反对意见：伊朗指控就伊朗中央银行而言《条约》第三、四或五条被违反的主张(第81至97段)

在其对管辖权的第三项反对意见中，美国要求法院“以不属于法院管辖为由”，驳回“基于伊朗政府或伊朗中央银行所受待遇而声称《友好条约》第三、四或五条遭到违反的所有主张”。

在回顾双方当事国的论点之后，法院指出，虽然这项反对意见的措辞提及“伊朗政府或伊朗中央银行所受待遇”，但提交法院的问题仅仅是伊朗中央银行是否是《友好条约》意义上的“公司”，从而有理由主张第三、四和五条给予“公司”的权利和保护。因此，法院仅努力确定《友好条约》意义上的“公司”的定性是否对伊朗中央银行适用。

法院注意到，《友好条约》第三、四和五条保障缔约一方“国民”和“公司”的某些权利及所受保护，这些权利和保护必须得到另一缔约方的尊重。法院还注意到，“国民”一词适用于自然人，而自然人的地位在双方当事国有关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的分歧中不存在争议。因此，第三条第1款对“公司”一词的定义如下：“本条约所用‘公司’一词是指股份公司、合伙公司、企业和其他联合体，无论其是否具有有限责任，也无论其是否属营利性。”根据这一定义，法院认为有两点毋庸置疑，并且也不会引起双方当事国的分歧。第一点，一个实体只有具有自己的法律人格，才能被定性为《条约》意义上的“公司”，这一法律人格由其创立地国的法律赋予，该法律确立了公司的法律地位。在这方面，第三条第1款首先指出，“根据任一缔约方的适用法律规章设立的公司，其法律地位应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得到承认”。第二点，全部或部分归国家所有的实体可以构成《条约》意义上的“公司”。第三条第1款规定的“公司”定义未区分私营企业和公营企业。第十一条第4款确认了公营企业构成“条约”意义上的“公司”的可能性，该款剥夺了任一缔约方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从事商业或工业活动的任何“公有或公共控制”企业的豁免权，以避免使该企业就可能与之竞争的私营企业而言处于有利位置。

法院认为，由此可得出两个结论。首先，美国不能质疑经修正的伊朗1960年《货币和银行法》第10条(c)款赋予了伊朗中央银行本身的法律人格这一事实，而且美国的确也并未对此提出质疑。其次，伊朗中央银行由伊朗国家全资拥有，并且正如美国所指出的那样，国家对中央银行的活动行使指导和密切控制的权力，对此伊朗并未提出异议，但上述事实本身并不将该实体排除在《条约》意义上的“公司”类别之外。

因此，仍待法院确定的问题是，根据其性质，伊朗中央银行可否按照《友好条约》第三条第1款规定

的、按其上下文并参照条约的目标和宗旨解读的定义，而被定性为“公司”。

在这方面，法院认为，它不能接受伊朗在其主要论点中提出的解释，即某一特定实体所开展活动的性质对于将该实体定性为“公司”的目的而言是无关紧要的。伊朗认为，对于一个实体的“公司”定性而言，该实体是履行主权性质的职能，即从事主权行为或公共当局的行为，还是从事商业或工业性质的活动，或从事实际上是两种活动相结合的活动，无关紧要。那么从中可以推论，具有缔约一方国内法规定的独立法律人格，将是某一实体被定性为《友好条约》意义上的“公司”的一个充分条件。

法院认为，此种解释没有考虑第三条第1款规定的定义的上下文以及《友好条约》的目标和宗旨。正如上文就美国提出的对管辖权的第二项反对意见所指出的那样，对构成第三条第1款上下文的《条约》所有条款的分析显然指向以下结论，即《条约》旨在为从事商业性质活动的自然人和法人保障权利并提供保护，但商业性质这一术语要从广义上理解。该结论同样适用于《条约》序言所载目标和宗旨，《条约》标题（《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中也说明了这一点。因此，法院得出结论认为，专门从事与国家的主权职能有关的主权活动的实体，不能被定性为《条约》意义上的“公司”，因此，不得主张第三、四和五条规定的权利和保护的利益。

然而，法院注意到，没有任何规定事先阻止某一实体同时开展商业性质活动（或更广泛而言，经营活动）和主权活动。在这种情况下，鉴于该实体实际开展活动的性质决定了从事此项活动的实体的定性，因此，只要所涉法人从事商业性质的活动，就应该被视为《条约》意义上的“公司”，即便这些活动不构成其主要活动。

法院认为，所以它必须解决伊朗中央银行所从事活动的性质问题。更确切而言，法院必须审查，在伊朗声称侵犯了伊朗中央银行据称根据《条约》第三、四和五条享有之权利的措施实施之时，伊朗中央银行在美国领土内开展的活动。

在审查了双方当事国在此方面的论点之后，法院认为，它面前没有确定伊朗中央银行在相关时间正在开展的活动性质是否可使该银行被定性为《友好条约》意义上的“公司”并且能够受到伊朗援引《条约》第三、四和五条所控告的措施之影响所需的全部事实。鉴于这些要素基本是事实性的，并且与案件实质密切相关，因此法院认为，只有双方当事国在诉讼下一阶段提出其论点之后，法院才能就第三项反对意见作出裁定，前提是法院认为请求书是可受理的。因此，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在本案情况下，对管辖权的第三项反对意见不完全属于初步性质。

*

鉴于法院具有受理伊朗所提部分主张的管辖权，此外，美国提出的对管辖权的三项反对意见并未涵盖伊朗的全部主张，因此法院随后审议了被告国对可受理性提出的反对意见，这些反对意见旨在寻求驳回整个请求书。

## 三. 请求书的可受理性（第100至125段）

法院注意到，美国最初对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了两项反对意见，即，第一，伊朗依据《条约》确立法院在本案中的管辖权是滥用权利；第二，伊朗的“不洁之手”使法院无法继续审理此案。然而，法院注意到，在口述程序期间，美国澄清其对可受理性的第一项反对意见是基于“滥用程序”而非“滥用权利”。

法院回顾，在豁免和刑事诉讼（赤道几内亚诉法国）案中，法院认为“虽然滥用的基本概念可能相同，但滥用权利或滥用程序的后果可能不同”（初步反对意见，2018年6月6日判决书，第146段）。法院还指出，“滥用程序归于法院或法庭的程序，可在诉讼的初步阶段予以审议”（同上，第150段），并指出“当所涉权利的确立实际上属于案情实质的事项时，不可援引滥用权利作为不可受理的理由”（同上，第151段）。

法院注意到，美国在其口头诉辩中提出，这一争端不属于《友好条约》的范围，因此伊朗不能寻求以此文书来确立法院的管辖权。法院认为，以滥用程序为依据的反对意见并非新的反对意见，只是美国对其在初步反对意见中所表明立场的重新定性。

### A. 以滥用程序为依据的反对意见（第107至115段）

关于第一项反对意见，在介绍双方当事国论点之后，法院回顾，在豁免和刑事诉讼（赤道几内亚诉法国）案中，法院指出，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法院才应该以滥用程序为由驳回基于有效管辖权提出的主张。在这

方面，必须有明确证据证明请求国的行为构成了滥用程序(初步反对意见，2018年6月6日判决书，第150段)(另见瑙鲁境内某些磷酸盐地(瑙鲁诉澳大利亚)，初步反对意见，判决书，《1992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255页，第38段)。法院指出，法院已经注意到，《友好条约》在伊朗提交请求书之日(即2016年6月14日)在双方当事国之间是生效的，并且《条约》第二十一条载有一项争端解决条款，其中规定了法院的管辖权。法院不认为本案中存在特殊情况，从而允许以滥用程序为由驳回伊朗的主张。因此，法院认定，必须驳回美国对可受理性提出的第一项反对意见。

B. 基于“不洁之手”的反对意见(第116至124段)

关于第二项反对意见，法院注意到，美国没有辩称伊朗通过其被指控的行为违反了该国请求书所依据的《友好条约》。法院不必就“清白”原则采取立场，法院认为即便证明了请求国的行为并非无可指责，这一点本身也不足以支持被告国根据“清白”原则对可受理性提出的反对意见(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判决书，《2004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一)》，第38页，第47段；印度洋海洋划界(索马里诉肯尼亚)，初步反对意见，判决书，《2017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52页，第142段)。然而，法院认为，此项结论并不妨碍以下问题，即美国提出的指控，特别是有关伊朗据称资助和支持国际恐怖主义及其在核不扩散和武器贩运方面推定行动的指控，最终能否提供关于案情实质的辩护。因此，法院得出结论认为，不能支持美国对可受理性提出的第二项反对意见。

执行条款(第126段)

法院，

(1) 一致，

驳回美利坚合众国对管辖权提出的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

(2) 以十一票对四票，

支持美利坚合众国对管辖权提出的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

赞成：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加亚法官、克劳福德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布劳尔专案法官；

反对：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格沃吉安法官；蒙塔兹专案法官；

(3) 以十一票对四票，

宣告美利坚合众国对管辖权提出的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在本案情况下不完全属于初步性质；

赞成：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蒙塔兹专案法官；

反对：通卡法官、加亚法官、克劳福德法官；布劳尔专案法官；

(4) 一致，

驳回美利坚合众国对可受理性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

(5) 一致，

认定，以本执行条款第(2)和(3)点为条件，法院具有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2016年6月14日提交之请求书作出裁判的管辖权，而且该请求书可受理。

*

通卡法官和克劳福德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一项联合个别意见；加亚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一项声明；鲁滨逊法官和格沃尔吉安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个别意见；布劳尔专案法官和蒙塔兹专案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个别意见。

*

* *

## 通卡法官和克劳福德法官的联合个别意见

通卡法官和克劳福德法官不同意法院关于将美国的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归入案情实质事项的裁定。他们认为，就《友好条约》目的而言，伊朗中央银行是否为一家“公司”，完全是一个初步问题，本应在现阶段加以确定。

《法院规则》第七十九条原先的版本允许法院有更大自由度，将反对意见推迟至案件的案情实质阶段审理。自1972年《法院规则》修正案以来，只有在反对意见不完全属于初步性质的情况下，才可将其推迟至诉讼的案情实质阶段。

通卡法官和克劳福德法官认为，已经对伊朗中央银行是否就《友好条约》目的而言是一家“公司”进行了充分辩论，相关事实已经清楚。特别是，法院无需确定，伊朗中央银行因美国联邦法院对伊朗政府的判决的执行而资产遭扣押时，正在开展哪些活动。因此，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完全属于初步性质，本应在诉讼的这一阶段加以确定。

## 加亚法官的声明

法院本应驳回关于管辖权的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为此目的，需要确定是否已提出合理理由证明，伊朗中央银行作为根据伊朗法律成立的公司，享有《友好条约》第三、四和五条赋予的权利，特别是其法律地位得到承认的权利，并且这些权利可能已受到侵犯。中央银行的某些活动与任何商业银行开展的活动并无差异，伊朗中央银行在开展这些活动时，应该根据《友好条约》获得相同的保护。第十一条第4款确认，《条约》总体涵盖国有公司、机构和部门，而不仅仅是在它们开展经营活动时。

## 鲁滨逊法官的个别意见

1. 鲁滨逊法官在他的个别意见中解释说他不同意判决书主文第126段第(2)项判决，该项判决支持美利坚合众国对管辖权提出的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他认为，有关违反给予从事统治权行为的国家实体免于管辖和(或)执行的主权豁免这项义务的问题源于《友好条约》第十一条第4款的规定。

2. 鲁滨逊法官表示，《友好条约》第十一条第4款仅规定从事商业活动的国有企业不得就私营公司会受到的指控或承担的其他责任享有豁免，但是其条款并未明示或暗示从事统治权行为的国有企业也将被剥夺它们根据习惯国际法规定本应享有的豁免权。相反，该款令人信服地暗示，从事统治权行为的国有企业根据《条约》享有主权豁免。

3. 鲁滨逊法官认为，问题在于，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对《友好条约》作出的解释是否得出以下结论，即有关侵犯从事统治权行为的国有企业豁免权的指控属于《友好条约》条款的规定范围。实际上，所涉问题是《友好条约》与主权豁免主张之间是否存在“合理的联系”。

4. 鲁滨逊法官认为，统治权行为与事务权行为之间存在一种有机的内在联系，这种联系是该条约所特有并在其中得到预见和接受的，因此这种联系的所有方面，包括诉诸豁免的习惯规则均受《友好条约》管辖。正是这种相互关联性将有关从事统治权行为的国家实体豁免权的习惯规则纳入了《友好条约》的协定制度，并且要求诉诸推论式说理。

5. 鲁滨逊法官认为，这一结论与《友好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完全一致，即最大限度地扩大两国人民之间的贸易、投资和经济关系。对于实现上述目标和宗旨而言，从事主权行为和政府行为的国有公司享有豁免，与拒绝给予从事商业活动的国有公司豁免是同等重要和必要的。缔约一方的中央银行等国家实体，在合法履行职能时往往必须在另一方领土内开展若干主权活动和政府活动。对于实现《友好条约》的上述目标和宗旨而言，这些活动与私营公司的活动同样重要。

6. 他得出结论认为，必须驳回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因为如果对《友好条约》进行公平解读，就可以说，主权豁免及涉嫌侵犯主权豁免的问题是该《条约》所涵盖的问题，并且可以说主权豁免是该《条约》目标和宗旨的一部分。他认为，国家实体的主权豁免问题与《友好条约》之间存在合理的关系；《友好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将两者充分联系在一起，赋予法院管辖权。有关未能给予伊朗中央银行以管辖或执行豁免的指控属于第十一条第4款的规定范围。因此，他认为，法院本应认定双方当事国对《友好条约》的解释或适用存在争端，从而赋予法院第二十一条第2款规定的管辖权。

## 格沃尔吉安法官的个别意见

格沃吉安法官在其个别意见中解释了他为什么不同意法院以伊朗-美国1955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不涵盖关于一国中央银行资产豁免权的习惯国际法规范这项假设为依据，判定法院对伊朗有关伊朗中央银行豁免权的主张没有管辖权。他认为，美国对伊朗采取的导致伊朗中央银行资产被扣押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属于1955年《条约》至少两个条款的规定范围。

首先，美国对伊朗中央银行豁免权的限制可能侵犯了该实体诉诸法院的权利，这项权利受到1955年《条约》第三条第2款的保护。其次，鉴于伊朗中央银行

在伊朗公司在美国切实开展商业活动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因此扣押伊朗中央银行的资产可能使受到1955年《条约》第十条第1款保护的伊朗与美国之间的商业自由成为一纸空文。

## 布劳尔专案法官的个别意见

布劳尔专案法官认为，被告国关于“清白”原则的论点不完整地参引了法院前院长施韦贝尔法官和约翰·杜加尔德教授的著作。只要透彻地解读这些著作即可明白，其作者并不相信“清白”原则适用于国家间争端的解决。此外，被告国提到赫德森法官在从默兹河引水案中的个别意见，其中讨论了国际法规定的公平原则。然而，被告国自己也承认，适用这些原则——据称与“清白”原则类似——的一项要求未得到满足。

布劳尔专案法官认为，还有一个原因决定《友好条约》第二十条不是一项管辖权限制，即该条款并非自裁决条款。若干商业条约中都插入了自裁决条款，如果双方希望第二十条是自裁决条款，就会在案文中予以明确。

布劳尔专案法官认为，鉴于《友好条约》就给予领事和外交往来方面的豁免权做出了明示规定，因此该条约不可能是要默示地表示就国家和国家实体的豁免权作出规定。这一结论源自对“指明其一即排除其他”这项解释准则的适用。此外，专案法官布劳尔认为，参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丙)项，推断《友好条约》包括国家豁免，相当于改写条约本身。此外，布劳尔专案法官指出，《友好条约》中反复使用的措辞确认，该《条约》纯属商业性质。布劳尔专案法官还认为，请求国为支持其对《友好条约》第十一条第4款作出的反证解读所依据的权威是无用的，因为这些权威反而表明，对一项条款的反证解读不能取代其显明含义。

就对管辖权的第三项反对意见而言，布劳尔专案法官与法院有不同意见。他认为，这项反对意见完全属于初步性质，因此应予以裁判。他认为，伊朗没有举出任何证据证明伊朗中央银行实际从事了商业活动，而这一点对于该银行成为《友好条约》意义上的“公司”是必要条件。经修正的伊朗1972年《货币和银行法》确认，伊朗中央银行无权从事主权活动以外的任何活动。此外，伊朗在美国法院始终辩称，伊朗中央银行在相关时间开展了主权活动。专案法官布劳尔认为，请求国不得“同时出尔反尔”。他得出结论认为，法院已掌握所有相关事实，根据双方当事国在诉讼现阶段向法院提供的材料，除了认定伊朗中央银行不是《友好条约》意义上的“公司”之外，他看不出法院如何能够做出其他认定。

## 蒙塔兹专案法官的个别意见

### 导言

双方当事国在书面诉状和口头辩论中均对《友好条约》第十一条第4款的含义和范围持不同意见。毫无疑问，根据该《条约》第二十一条第2款的争端解决条款，这一无法通过外交手段满意解决的争端属于法院的管辖权。因此，法院本应驳回美国对管辖权提出的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并依照国际法规则，通过解释第十一条第4款，在案情实质阶段解决上述争端。

### 一. 依照条约的目标和宗旨所作解释

《友好条约》序言指出，双方希望“鼓励互惠的贸易和投资以及两国人民之间更密切的整体经济往来”。法院由此得出结论认为，《友好条约》的目标和宗旨不是规范两国之间的和平与友好关系。照此逻辑，在有疑问的情况下，若参照该《条约》第一条(其中指出双方之间将实现牢固持久和平及真诚友谊，且法院也认为该条赋予整个《条约》意义)，则定会“使法院倾向于作出与在《条约》所涵盖的所有活动范围内实现友好关系的总体目标似更一致的解释”(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初步反对意见，判决书，《1996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二)》，第820页，第52段)。鉴于侵犯伊朗中央银行在以主权身份(统治权)开展活动方面的主权豁免能够阻碍双方之间的商业自由，蒙塔兹专案法官认为应该依照《条约》的总目标对第十一条第4款进行解释。

### 二. 依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丙)项对第十一条第4款所作解释

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丙)项，所作解释还应考虑“适用于当事国间关系之任何有关国际法规则”。在石油平台案中，法院毫不犹豫地以关于使用武力的规则为依据来解释《友好条约》第二十条第1款(d)项和审议美国为保护其根本安全利益而采取的措施是否合法(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诉美利坚合众国)，判决书，《2003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182页，第41段)。在本案当事国之间的争端中，法院没有理由不以豁免规则为依据来解释《条约》第十一条第4款。

### 三． 对第十一条第4款的反证解释

法院认为，只有“在依照所有相关条款的案文、其上下文以及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反证解释是适当的情况下”，才有理由作出反证解释(尼加拉瓜海岸200海里以外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大陆架划界问题(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初步反对意见，判决书，《2016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一)》，第116页，第35段)。在本案中，对第十一条第4款作出反证解释可能会使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友好条约》的适用范围，特别是“公司”一词的范围，并未将开展统治权活动的实体排除在外。此外，这种解释符合《条约》第三条第1款，该款给“公司”一词赋予了宽泛且灵活的定义。最近，法院已注意到条约中的通用术语可能包括“可以演变的涵义或内容，而不是一劳永逸地固定下来，除其他外，这可以让国际法得以发展”(航行权利和相关权利争端(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判决书，《2009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242页，第64段)。

### 结论

应当指出，针对伊朗中央银行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的依据，即以一国所实施行为的严重性为由而剥夺其豁免权的《外国主权豁免法》(《豁免法》)1996年修正案与国际法相悖。法院认为，“根据现行习惯国际法，一国不因其被控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或武装冲突国际法而被剥夺豁免权”(国家的管辖豁免(德国诉意大利：希腊参加)，判决书，《2012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一)》，第139页，第91段)。

## 233. 1965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

## 2019年2月25日咨询意见

2019年2月25日，国际法院就1965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发表了咨询意见。

法院处理本案的人员组成如下：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库弗勒书记官长。

*

* *

一. 程序历史（第1至24段）

法院首先回顾，联合国大会在2017年6月22日通过的第71/292号决议中提出了请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问题。法院还回顾，这些问题的内容如下：

(a) “考虑到国际法，包括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1965年12月16日第2066(XX)号、1966年12月20日 第2232(XXI)号 和1967年12月19日 第2357(XXII)号决议所述义务，在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后毛里求斯在1968年获得独立时，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进程是否依法完成？”；

(b) “依照国际法，包括依照上述各项决议所述义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持续管理查戈斯群岛产生何种后果，包括对毛里求斯无法执行一项在查戈斯群岛重新安置本国国民尤其是原籍查戈斯群岛的国民的计划产生何种后果？”。

二. 导致通过咨询意见请求的事件（第25至53段）

首先，法院回顾，查戈斯群岛由多个岛屿和环礁组成。最大的岛屿是迪戈加西亚岛，位于群岛东南部。自1814年至1965年，查戈斯群岛作为毛里求斯殖民地的属地受联合王国管理。

1960年12月14日，大会通过了题为“关于准许殖民地国家及民族独立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1961年11月27日，大会第1654(XVI)号决议设立二十四国委员会，以监测第1514(XV)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964年2月，美利坚合众国与联合王国开始就美国使用印度洋上英国拥有的某些岛屿一事展开讨论。美国表示有意在迪戈加西亚岛建立军事设施。1964年6月29日，联合王国也开始与毛里求斯殖民地总理就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离一事进行会谈。1965年9月23日，毛里求斯殖民地代表与联合王国政府代表在兰开斯特宫举行会谈，达成一项协议，其中毛里求斯总理和其他代表同意查戈斯群岛脱离毛里求斯领土的原则，以便在迪戈加西亚岛上建立军事设施，但有一项谅解，即该群岛可以稍后归还毛里求斯。

1965年11月8日，联合王国根据1965年《英属印度洋领土令》，建立了一个新的殖民地，称英属印度洋领土，由从毛里求斯分离的查戈斯群岛和从塞舌尔分离的阿尔达布拉、法夸尔和德罗什岛组成。同一年12月16日，大会通过了关于“毛里求斯问题”的第2066(XX)号决议，在其中表示，对于将某些岛屿从毛里求斯分离以便建立军事基地深感忧虑，请“管理国勿采取任何分裂毛里求斯领土及侵犯其领土完整之措施”。

1966年12月20日，大会通过了关于毛里求斯等多块领土的第2232(XXI)号决议。决议重申，“凡旨在局部或全部破坏殖民地民族团结、领土完整并在这些领土上建立军事基地与设施之企图均与《联合国宪章》及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之宗旨和原则相悖”。联合王国与美国商讨后，于1966年12月30日缔结了《关于英属印度洋领土用于防务的协定》，同日还签署了《议定记录》。根据该协定，两国约定，联合王国政府将采取一切必要“行政措施”，确保双方的防务需求得以满足。《议定记录》写道，有待采取的一项行政措施是，“重新安置”岛上“所有居民”。

1967年6月15日、17日和19日，二十四国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毛里求斯的决议。决议写道，委员会“痛惜管理国违反大会第2066(XX)和2232(XXI)号决议，拆分毛里求斯和塞舌尔，侵犯其领土完整，并促请管理国把分离出来的岛屿归还此二领土”。1967年到1973年，查戈斯群岛全体居民要么被联合王国阻止返回，要么先被联合王国强行迁离后又阻止返回。大规模强行迁离迪戈加西亚人口的行动发生在1971年7月和9月。

1968年3月12日，毛里求斯成为独立国家，1968年4月26日，联合国接纳其为会员国。西沃萨古尔·拉姆古兰爵士出任毛里求斯共和国第一任总理。联合王国政府在毛里求斯独立前，于1968年3月4日颁布1968年《毛里求斯宪法》，其中第111节第1款把毛里求斯界定为“1968年3月12日前夕构成毛里求斯殖民地的那些领土”。这一定义未将查戈斯群岛包括在毛里求斯领土之内。

1980年7月，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通过了第99(XVII)(1980)号决议，在其中“要求”将迪戈加西亚“无条件归还毛里求斯”。1980年10月9日，毛里求斯总理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表示，应分拆英属印度洋领土，把领土作为自然遗产的一部分归还毛里求斯。2000年7月，非统组织通过一项决定，在其中表示关切，殖民国家于毛里求斯独立前，违反联合国第1514号决议，割离查戈斯群岛。

2016年12月30日，1966年《协定》的50年期限届满；但是，根据协定的条款又延长了20年。2017年1月30日，非洲联盟大会通过了关于查戈斯群岛问题的第AU/Res.1(XXVIII)号决议，在决议中除其他外表示，坚决支持毛里求斯，争取确保“毛里求斯共和国完成非殖民化”。2017年6月23日，大会通过第71/292号决议，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 三. 管辖权和自由裁量权(第54至91段)

法院接到咨询请求时，必须首先考虑法院是否具有就请求的咨询事项发表意见的管辖权，如是，法院有无理由行使自由裁量权而拒绝答复。

法院对于发表咨询意见的管辖权源自其《规约》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该款规定，“法院对于任何法律问题如经任何团体由《联合国宪章》授权而请求或依照《联合国宪章》而请求时，得发表咨询意见”。法院注意到，大会有权请求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因为《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大会……对于任何法律问题得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法院接着查看《宪章》第九十六条和《规约》第六十五条的要求，即咨询意见必须关乎“法律问题”。在本咨询程序中，摆到法院面前的第一个问题是，考虑到国际法，在查戈斯群岛分离后毛里求斯获得独立时，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进程是否依法完成。第二个问题则涉及联合王国持续管理查戈斯群岛产生的国际法后果。法院认为，大会请求法院发表咨询意见，以便参照国际法审议某一局势，这关系到法律问题。因此，法院的结论是，请求系根据《宪章》提出，且咨询的两个问题具有法律性质。因此，法院具有就大会第71/292号决议咨询事项发表意见的管辖权。

不过，法院有管辖权，并不意味着法院有义务行使管辖权：法院在过去多次回顾，其《规约》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应解释为，即使满足管辖权条件，法院也有拒绝发表咨询意见的自由裁量权。是否对咨询意见请求作出答复的自由裁量权之所以存在，是为了保护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法院司法职能健全。不过，法院意识到，答复有关征求咨询意见的请求，是“表明其参与联合国的活动，原则上不应拒绝”。因此，根据其一贯判例，只有“令人信服的理由”才可导致法院拒绝就其管辖范围内的请求发表意见。

在本咨询程序中，一些参与方认为，法院有“令人信服的理由”行使自由裁量权，拒绝就咨询事项发表意见。其提出的理由包括：第一，咨询程序不适于裁断复杂且有争议的事实问题；第二，法院的答复无助于大会履行职能；第三，法院重新审查根据《海洋法公约》附件七组成的仲裁庭在查戈斯海洋保护区仲裁案中已有定论的问题不妥；第四，在本咨询程序中所提问题关系到尚未解决且两国并未同意交由法院解决的双边争端。因此，法院将审查在咨询程序中是否存在这样的理由。

### 1. 咨询程序是否适于裁断复杂且有争议的事实问题

法院认为，其收到的材料十分丰富，中间还有联合国的大量档案。此外，许多参与方提交了书面陈述，给出了书面评论，作了口头陈述，里面包含的相关信息可资回答问题。31个国家和非洲联盟提交了书面陈述，其中10个国家和非洲联盟就这些书面陈述给出了书面评论，22个国家和非洲联盟作了口头陈述。法院注意到，参与方提供的资料包括1960年代以来的各种正式记录，例如联合王国关于分离查戈斯群岛和毛里求斯即将独立的记录。法院于是确信，在本咨询程序中，有足够的事实信息以资就咨询事项发表意见。因此，法院不能拒绝回答提出的问题。

2. 法院的答复是否有助于大会履行职能

法院认为，给请求机关的答复是否有用，法院不应自行决断，而是应由请求机关即大会确定是否需要该意见以妥善履行其职能。综上所述，在本咨询程序中，法院不能以咨询意见无助于大会履行职能为由，拒绝回答大会在第71/292号决议里提出的问题。

3. 法院重新审查根据《海洋法公约》附件七组成的仲裁庭在查戈斯海洋保护区仲裁案中已有定论的问题是否妥当

法院回顾，其意见不是向国家提出的，而是向有权提出请求的机关提出。法院还认为，一事不再理原则并不妨碍自己出具咨询意见。无论如何，法院还注意到，仲裁庭在查戈斯海洋保护区仲裁案已有定论的问题，与法院在本咨询程序中处理的问题并不相同。综上所述，法院不能以此为由拒绝回答问题。

4. 所提问题是否关系到两国尚未解决且双方并未同意交由法院解决的争端

法院注意到，大会向其提出的问题事关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大会不是向法院寻求意见，用以解决两国之间的领土争端。相反，请求的目的是要法院协助大会，这样大会在履行与毛里求斯非殖民化有关的职能时可有所参考。

此外，法院注意到，在咨询程序中，对法律问题可能会有不同看法。然而，毛里求斯与联合王国就法律问题表达的看法虽有分歧，但法院可能得就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这一事实本身并不意味着法院藉由答复请求而处理双边争端。有鉴于此，法院不认为就咨询事项发表意见会规避“将一国与另一国的争端诉诸司法解决须经该一国同意”的原则。所以，法院不能以此为由，行使自由裁量权，拒绝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法院得出结论认为，没有令人信服的理由拒绝回应大会关于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

四. 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事实背景(第92-131段)

在处理大会提交的有关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以及联合王国持续管理查戈斯群岛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的问题之前，法院认为有必要审查该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事实情况，以及涉及将查戈斯人迁离出这片领土的事实情况。在这方面，法院注意到，在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之前，联合王国与美国之间以及联合王国政府与毛里求斯殖民地代表之间进行了正式讨论。

1964年2月，联合王国和美国开始正式讨论，在此期间，美国表示有兴趣在迪戈加西亚建立军事通信设施。当时商定，联合王国代表团将向其政府建议，由联合王国政府负责获取土地、重新安置人口，并由联合王国政府出资提供补偿；由美国政府负责建筑和维修费用，并且联合王国政府将迅速评估从毛里求斯移交迪戈加西亚岛和查戈斯群岛其他岛屿的管理权一事的可行性。这些正式讨论促使两国缔结了关于美国在查戈斯群岛建立军事基地的《1966年协定》。

联合王国政府与毛里求斯殖民地代表就查戈斯群岛问题也进行了讨论。在1965年9月7日在伦敦开始并于1965年9月24日结束的第四次制宪会议期间，举行了几次关于防务的非公开会议。在1965年9月13日举行的第一次防务会议上，毛里求斯总理表示，毛里求斯认为可取的办法是租借查戈斯群岛而不是将该群岛分离出去。会后，联合王国外交大臣和国防大臣得出结论认为，如果毛里求斯不同意分离，他们就不得不采纳联合王国政府关于强行分离和补偿的建议。1965年9月20日，在联合王国内阁大臣主持的一次防务会议上，毛里求斯总理重申了他的立场。作为变通办法，毛里求斯总理提议联合王国先承认毛里求斯独立，然后让毛里求斯政府与联合王国政府和美国政府就迪戈加西亚岛问题展开谈判。在这次讨论中，内阁大臣表示美国不会接受租借，并表示查戈斯群岛必须在分离的基础上供使用。

1965年9月23日，拉姆古兰总理、毛里求斯另外三位部长和联合王国内阁大臣在兰开斯特宫举行了防务会议。在该次会议结束时，联合王国内阁大臣询问毛里求斯的各位部长，可否同意以他将要建议内阁作出的承诺为基础分离查戈斯群岛，其中包括在对土地所有者的直接补偿和重新安置查戈斯群岛其他受影响的人所涉费用之外，向毛里求斯政府支付总额最多3百万英镑的补偿金，并在对岛屿上设施的需要消失后将岛屿归还毛里求斯。毛里求斯总理告知殖民地事务大臣，联合王国提出的建议原则上可以接受，但他将与其他部长商讨这一问题。1965年9月24日，联合王国政府宣布赞成准许毛里求斯独立。1965年10月6日，殖民地事务大臣知会毛里求斯总督，联合王

国接受毛里求斯总理寻求的额外谅解，包括查戈斯群岛内或附近发现的任何矿物或石油的利益应归还毛里求斯。这项补充谅解最终被纳入《兰开斯特宫协议》的会议记录定本，成为《兰开斯特宫协议》的一部分。1965年11月5日，毛里求斯总督知会联合王国内阁大臣，毛里求斯部长理事会确认同意分离查戈斯群岛。

在1967年至1973年间，已离开查戈斯群岛的居民被阻止回返。其他居民则先被强行迁离后又被阻止返回群岛。1971年4月16日，英属印度洋领土专员实施一项法令，规定任何人在没有许可证的情况下进入或驻留查戈斯群岛属违法行为(《1971年移民法令》)。根据1972年9月4日毛里求斯与联合王国之间缔结的一项协定，毛里求斯接受联合王国为完全最终履行1965年所作承诺而支付的总额为650 000英镑的款项，用于支付迁离查戈斯群岛的民众的重新安置费用。

1982年7月7日，毛里求斯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缔结了一项协定，由联合王国政府以惠给金的形式支付400万英镑的款项，完全最终付清该协定所述、由岛民或代表岛民提出的针对联合王国的所有索赔，而联合王国无须承认负有责任。该协定还要求毛里求斯从毛里求斯境内岛民社区每一成员处取得由该成员签署的放弃索偿声明书。

1998年，查戈斯人路易·奥利维亚·班库尔特先生向联合王国的法院提起诉讼，对剥夺他在查戈斯群岛居住权的法律的有效性提出质疑。2000年11月3日，审判分庭作出对他有利的判决，裁定1971年法令的有关规定无效。联合王国政府没有对这项裁定提出上诉，并且废除了禁止查戈斯人返回查戈斯群岛的《1971年法令》。联合王国外交大臣宣布，联合王国政府正在研究回迁重新安置岛民的可行性。在审判分庭判决班库尔特先生胜诉的同一天，联合王国颁布了另一项移民法令，该法令适用于查戈斯群岛，但迪戈加西亚岛除外。该法令规定，鉴于查戈斯人与查戈斯群岛的联系，对进入群岛和在群岛居留的限制不适用于查戈斯人。然而查戈斯人被禁止进入或居住于迪戈加西亚岛。

2001年12月6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联合王国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条提交的定期报告时指出，“当事国承认，禁止已离开或被迁离的岛民回返是非法的”。委员会建议“当事国应尽可能设法让岛民可实际行使重返其领土的权利”。

2002年6月完成了由英属印度洋领土管理当局委托进行的一项关于查戈斯群岛的可行性研究。研究表明，虽然在短期内回迁重新安置岛民也许是可行的，但维持长期居住的费用很可能过高而负担不起。即使在短期内，风暴和地震活动造成的周期性洪水等自然事件也可能使回迁的居民生活艰难。2004年，联合王国发布了两项枢密院令:《2004年英属印度洋领土(宪法)令》和《2004年英属印度洋领土(移民)令》。这两项命令宣布，任何人均没有在英属印度洋领土的居留权，也没有未经授权进入和停留在英属印度洋领土的权利。同年，班科尔特先生在英国法院质疑这些命令的有效性。他在高等法院胜诉。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对高等法院的裁判提出上诉。上诉法院维持了高等法院的裁判。

2008年7月30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联合王国提交的另一份定期报告时注意到上诉法院的上述裁判。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确保查戈斯岛居民可以行使返回其领土的权利，并应说明在这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当事国应考虑为长期剥夺这一权利而给予补偿。”

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就上诉法院支持班库尔特先生质疑《2004年英属印度洋领土(宪法)令》有效性的裁判提出抗诉。2008年10月22日，上议院裁定支持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的抗诉。

2012年12月20日，联合王国宣布审查其关于被强行迁离或被阻止返回查戈斯群岛的查戈斯人回迁重新安置的政策。第二项可行性研究于2014年和2015年间进行，由英属印度洋领土行政当局委托进行，目的是分析回迁查戈斯群岛重新安置的不同备选方案。这项可行性研究得出结论认为，回迁重新安置是有可能的，但会面临重大挑战，包括高昂和极不确定的费用以及联合王国纳税人的长期负担。此后，联合王国于2016年11月16日以“可行性、防务和安全利益以及英国纳税人负担的费用为由”，决定不予回迁重新安置。

迄今为止，查戈斯人仍然散居于联合王国、毛里求斯和塞舌尔等若干国家。根据联合王国法律和该国的司法裁判，不允许查戈斯人返回查戈斯群岛。

### 五. 大会向法院提出的问题(第132至182段)

法院认为在本咨询程序中没有必要重新表述提交给法院征求咨询意见的问题。事实上，第一个问题是

考虑到国际法，在1965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领土分裂之后，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进程是否在1968年依法完成。法院认为，大会提到它在该期间通过的某些决议，不是对这些决议法律内容或范围的预断。关于问题(a)，大会请法院审查1965年至1968年期间发生、属于作为非自治领土的毛里求斯在非殖民化进程框架内的某些事件。大会并未向法院提交联合王国和毛里求斯之间可能存在的关于主权的双边争端。问题(b)显然与问题(a)有关，要求法院说明，联合王国持续管理查戈斯群岛产生的国际法后果。大会以这种方式提及国际法，必然考虑的是联合王国持续管理查戈斯群岛对包括国家在内各国际法主体产生的后果。

对于大会在咨询意见请求中提交给法院的事实情况应适用的法律，应由法院予以述明。因此，没有必要限制性地解释大会向法院提出的问题。法院在行使咨询职能时述明法律，是法院在协助大会解决目前面临的一个问题。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并不妨碍大会行使自身职能。

1. 考虑到国际法，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进程是否依法完成(问题(a))

法院解释道，对于考虑到国际法，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进程是否依法完成这个问题，法院为发表意见，必须首先裁断相关的时期，以便确定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其次将裁断这方面国际法的内容。此外，由于大会提到它通过的一些决议，法院在裁断这些决议所反映的义务时，必须审查大会在开展非殖民化进程中的职能。

(a) 用于确定适用的国际法规则的相关期间

在问题(a)中，大会将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进程置于自1965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领土分裂至1968年毛里求斯独立这段期间。因此，法院必须参照这一时期确定适用于该非殖民化进程的国际法规则。法院认为，虽然法院在裁断适用法律时必须将重点放在1965至1968年这段期间，但这不会妨碍法院考虑自《联合国宪章》和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通过以来关于自决问题的法律之演变，特别是就习惯法规则而言。事实上，国家实践和接受这种实践为法律的法律确信(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都随时间推移逐渐得到巩固和确认。如果在所涉期间之后通过的法律文书对先前既有规则或原则作出了确认或解释，法院也可依据这些法律文书。

(b) 适用的国际法

法院指出，必须裁断适用于毛里求斯非殖民化进程的自决权的性质、内容和范围，毛里求斯是非自治领土，这一点自1946年起已得到联合国实践和管理国本身的确认。

法院首先回顾，“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宪章》第一条第二项)。这一宗旨尤其涉及“关于非自治领土之宣言”(《宪章》第十一章)，因为“联合国各会员国，于其所负有或承担管理责任之领土，其人民尚未臻自治之充分程度者”，有义务让这些人民“发展自治”(《宪章》第七十三条)。法院认为，这表明《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非自治领土的法律制度是以非自治领土各机构的逐步发展为基础，以便引导有关居民行使自决权。

《宪章》将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作为联合国的一项宗旨，还列入了使非自治领土最终实现自治的规定。法院必须以此为背景确定自决权何时明确定型为对所有国家都具有约束力的习惯法规则。

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获得通过，这是一个决定性时刻，标志着非殖民化方面的国家实践得到巩固，因为该决议澄清了自决权的内容和范围。法院注意到，非殖民化进程在1960年代加速，许多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并获得独立。法院认为，第1514(XV)号决议与决议通过后的非殖民化进程之间有着明确联系。

法院认为，考虑到第1514(XV)号决议的内容和通过条件，该决议在确立自决权作为一项习惯法规范方面具有宣示性质。该决议还具有规范性，因为它申明“所有民族均有自决权”。决议序言部分宣布“有迅速无条件终止各种形式之殖民主义之必要”，并在第一段指出，“各民族之受异族奴役、统治与剥削，乃系否定基本人权，违反《联合国宪章》”。第1514(XV)号决议还规定，“在托管领土及非自治领土或其他尚未达成独立之领土内立即采取步骤……按照此等领土各民族自由表达之意志，将一切权力无条件无保留移交彼等”。为了防止非自治领土解体，第1514(XV)号决议第6段规定：“凡以局部破坏或全部破坏国家统一及

领土完整为目的之企图，均与《联合国宪章》之宗旨及原则不相容。”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重申了民族自决权的性质和范围，包括对“一国国内统一及领土完整”的尊重。《宣言》承认自决权是“国际法基本原则”之一，从而确认了自决权在习惯国际法中的规范性。

大会于1960年12月15日通过了第1541(XV)号决议，其中原则六规定了“在地理上与管理国家相隔且在种族与/或文化上复不相同”的非自治领土上行使自决权的手段：“一非自治领土可谓已臻充分自治程度如：(a) 成为独立自主国；(b) 与一独立国自由结合；或(c) 与一独立国合并。”法院回顾，虽然行使自决可以通过第1541(XV)号决议规定的途径之一来实现，但自决必须是有关人民自由和真实意愿的表达。然而，“自决权留给大会在实现这一权利形式和程序方面的自由裁量权”。

法院回顾，有关人民的自决权是针对整个非自治领土来界定的。相关时期的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都确认，非自治领土的领土完整权具有习惯法性质，这是自决权的必然结果。法院没有发现任何实例显示，在第1514(XV)号决议通过后，大会或联合国任何其他机关认为管理国为了维持对非自治领土某一部分的殖民统治而使该部分与非自治领土分离的做法是合法的。各国一贯强调，尊重非自治领土的领土完整是根据国际法行使自决权的一个关键要素。法院认为，非自治领土的人民有权对其整个领土行使自决权，管理国必须尊重非自治领土的领土完整。因此，除非以有关领土人民自由表达的真实意愿为基础，否则管理国将非自治领土一部分分离出去的任何做法都违反了自决权。

法院认为，在审议所涉期间，即1965年至1968年期间，关于自决的法律构成了适用的国际法。法院过去曾指出，这方面的法律得到了巩固。

(c) 大会在非殖民化方面的职能

特别是自第1514(XV)号决议通过以来，大会在联合国非殖民化工作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它监督会员国履行这方面的义务，例如《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义务以及联合国内部形成的实践所产生的义务。正是在此背景下，问题(a)请法院在分析适用于毛里求斯非殖民化进程的国际法时，考虑到大会1965年12月16日第2066(XX)号、1966年12月20日第2232(XXI)号和1967年12月19日第2357(XXII)号决议反映的义务。

大会在1965年12月16日题为“毛里求斯问题”的第2066(XX)号决议中表示，对“管理当局使若干岛屿脱离毛里求斯领土以便建立军事基地之任何措施构成对该宣言、特别是宣言第六款之违反，深感忧虑”，并在决议案文的执行部分请“管理国勿采取任何分裂毛里求斯领土及侵犯其领土完整之措施”。第2232(XXI)号和第2357(XXII)号决议更具一般性，内容涉及监测若干非自治领土的情况，大会在这两份决议中“再度宣称：凡旨在局部或全部破坏殖民地民族团结、领土完整并在这些领土上建立军事基地与设施之企图均与《联合国宪章》及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之宗旨和原则相悖”。

法院认为，大会请联合王国在开展毛里求斯非殖民化进程时遵守其国际义务，这是大会在《宪章》框架内并在赋予它的监督自决权适用情况的职能范围内采取行动。大会行使这些职能是为了监督各管理国依照《宪章》履行它们义不容辞的责任。因此，大会设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负责审查有助于决定“一领土人民是否已臻自治之充分程度”的各项因素(1949年12月2日第334(IV)号决议)。大会的一贯做法是以通过决议的方式就任何非自治领土的具体情况发表意见。因此，在第1514(XV)号决议通过后，大会立即设立了二十四国委员会，负责监测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意见和建议(1961年11月27日第1654(XVI)号决议)。大会还监测非自治领土人民表达自由和真实意愿的方式，包括监测如何设计供全民协商的问题。最后，大会一如既往地呼吁管理国尊重非自治领土的领土完整，特别是在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通过之后。

随后法院审查查戈斯群岛脱离毛里求斯的情况，并裁断这是否符合国际法。

(d) 在本咨询程序中的适用

法院首先回顾，查戈斯群岛1965年脱离毛里求斯时，显然是该非自治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1965年9月23日的《兰开斯特宫协议》中，毛里求斯总理和其他代表原则上同意查戈斯群岛脱离毛里求斯领土，条件是该群岛稍后会归还毛里求斯，当时毛里求斯仍在管理国联合王国的管辖下。

法院注意到，当部长会议原则上同意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离时，毛里求斯是联合王国管辖下的殖民地。法院审查了毛里求斯殖民地部长理事会根据《兰开斯特宫协议》原则上同意查戈斯群岛分离的情况，认为这种分离不是以有关人民自由和真实表达的意愿为基础。

在查戈斯群岛分离几个星期后，大会于1965年12月16日通过了第2066(XX)号决议，认为应回顾联合王国作为管理国有尊重毛里求斯领土完整的义务。法院认为，根据国际法产生并由大会在毛里求斯非殖民化进程中通过的各项决议所反映的各项义务都要求管理国联合王国必须尊重包括查戈斯群岛在内的毛里求斯的领土完整。

法院的结论是，由于查戈斯群岛非法分离并加入一个称为英属印度洋领地的新殖民地，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进程在1968年获得独立时尚未依法完成。

2. 联合王国持续管理查戈斯群岛产生的国际法后果(问题(b))

法院已确定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进程在1968年没有依法完成，现在必须审查：联合王国持续管理查戈斯群岛产生的国际法后果(问题(b))。

法院认定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是以违背人民自决权的方式进行的，因此，联合王国对查戈斯群岛的持续管理构成了引致联合王国国际责任的不法行为。这是一项具有持续性质的不法行为，是由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造成的。

为确保完成毛里求斯非殖民化而需采用的方式属于联合国大会行使其非殖民化职能的职权范围。正如法院过去指出的那样，法院不能“裁断大会在收到法院意见后应采取的步骤，或该意见对这些步骤可能产生什么影响”。

由于尊重自决权是一项普遍义务，保护这一权利符合所有国家的法律利益。法院认为，虽然应由大会宣告为确保完成毛里求斯非殖民化而需采取的方式，但所有会员国都必须与联合国合作，落实这些方式。关于在查戈斯群岛重新安置毛里求斯国民包括原籍查戈斯群岛的国民问题，这是一个保护有关人民人权的问题，大会应在完成毛里求斯非殖民化过程中处理这一问题。

针对大会提出的问题(b)，即联合王国持续管理查戈斯群岛产生何种国际法后果，法院的结论是，联合王国有义务尽快结束对查戈斯群岛的管理，所有会员国必须与联合国合作，以便完成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工作。

六. 执行部分(第183段)

法院，

(1) 一致

认定法院有权出具所请求的咨询意见；

(2) 以十二票对两票

决定遵从征求咨询意见的请求；

赞成：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

反对：通卡法官、多诺霍法官；

(3) 以十三票对一票

认为考虑到国际法，继查戈斯群岛分离后，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进程在1968年获得独立时并未依法完成；

赞成：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

反对：多诺霍法官；

(4) 以十三票对一票

认为联合王国有义务尽快结束对查戈斯群岛的管理；

赞成：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

反对：多诺霍法官；

(5) 以十三票对一票

认为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与联合国合作，完成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

赞成：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

反对：多诺霍法官。

*

薛副院长在法院咨询意见后附上声明；通卡法官和亚伯拉罕法官在法院咨询意见后附上声明；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在法院咨询意见后附上个别意见；坎萨多·特林达德和鲁滨逊法官在法院咨询意见后附上联合声明；多诺霍法官在法院咨询意见后附上反对意见；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和鲁滨逊法官在法院咨询意见后附上个别意见；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和岩泽法官在法院咨询意见后附上声明。

*

*　　*

## 薛副院长的声明

薛副院长完全赞成法院的咨询意见，同时还希望强调指出本案中与适用不规避原则有关的一些方面。她指出，毛里求斯与联合王国之间关于查戈斯群岛问题的争端已经持续了数十年，但两国对该问题主题事项的性质持有不同意见。这一双边争端是否构成法院行使自由裁量权而拒绝对大会请求咨询意见的问题作出答复的充分理由，是本次咨询程序中激烈辩论的核心问题之一。

薛副院长回顾了有关当事国同意原则具有根本重要性的法院判例，根据判例，如果“对咨询请求作出答复，将导致绕开一国没有义务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允许将其争端提交司法解决这一原则”，则法院即有充分理由拒绝发表咨询意见（西撒哈拉，咨询意见，《1975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25页，第33段；《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六条第22节的适用性，咨询意见，《1989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191页，第37段；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一）》，第158页，第47段）。这一不规避原则同样适用于本案。

但薛副院长指出，存在待决的双边争端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被视为法院拒绝发表咨询意见的充分理由，而是关键取决于咨询请求的目的和性质。也就是说，法院必须考察的问题是：鉴于其一贯判例，法院必须审查请求的目的是为了让联合国大会“就其应采取何种行动获得启示”，还是便于大会协助和平解决争端（与保加利亚、匈牙利和罗马尼亚的和平条约的解释，第一阶段，咨询意见，《1950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71页）；以及所涉法律争议是在联合国大会程序中产生并与大会正在处理的事项有关，还是孤立地源于双边关系（西撒哈拉，咨询意见，《1975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25页，第34段）。

薛副院长赞同法院的结论，即大会提出的问题事关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请求的目的不是解决毛里求斯与联合王国之间的领土争端，而是协助大会履行其与毛里求斯非殖民化有关的职能；因此，应请求发表咨询意见不会产生规避同意原则的效果。

薛副院长的这一立场基于下述考量。首先，大会向法院提出的问题(a)范围界定明确。法院所接到的请求是裁断在毛里求斯获得独立这一特定时间，毛里求斯非殖民化进程是否依法完成。对于查戈斯群岛问题，必须根据当时的事实和法律并结合毛里求斯非殖民化进程的历史背景加以审议。

薛副院长指出，呈交本院的证据表明，联合王国将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离出去不单纯是管理国对殖民地进行正常管理性重构的结果，而且是针对西印度洋殖民地领土将要独立这一情况专门制定的防御战略的一个步骤。换句话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根本原因在于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进程。鉴于毛里求斯部长理事会当时仍在管理国的管辖之下，其所作“同意”是否可被视为代表毛里求斯人民的自由和真实意愿这个问题便显得至关重要，本院必须根据国际法上的自决原则加以确定，因为它直接关系到问题(a)。

薛副院长认为，联合王国本身和联合国都将查戈斯群岛的分离视为非殖民化问题，而不是领土问题。联合王国外交部的档案显示，联合王国官员早在考虑分离计划之时，即已意识到甚至承认，联合王国将查戈斯群岛和其他岛屿分离出去以建立英属印度洋领土之举实际上是在创建一个新的殖民地。

## 通卡法官的声明

通卡法官赞同法院的结论，即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进程没有依法完成，以及联合王国有义务结束对查戈斯群岛的管理，但不赞同法院对大会第二个问题进行答复时的说理。他认为，法院的答复超出了协助大

会所需的范围，并且干涉了毛里求斯和联合王国关于查戈斯群岛的双边争端。

他担心，咨询程序正在成为应争端当事国中的一方所提请求，将争议事项提交法院处理的一种方式。在本案中，毛里求斯和联合王国之间存在关于查戈斯群岛的双边争端，目前的咨询程序就源于这一争端。本咨询程序是毛里求斯提出请求的结果，并且所提问题是毛里求斯起草的。在这种情况下，通卡法官认为，法院必须审慎而为，应以请求机关所必需的且对其有用为限，以避免规避国家没有义务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将争端提交司法解决的原则。

在本咨询程序中，考虑到具有同等效力的法文文本，大会在其第一个问题中询问的是，毛里求斯完全非殖民化所需的条件是否已经满足。通卡法官认为，在回答第二个问题时，法院没有必要超出非殖民化仍有待完成的结论。在对联合王国的行为作出裁定时，法院处理了国家责任法问题。通卡法官认为，非自治领土管理国义务的渊源是《联合国宪章》，而不是关于国家责任的习惯国际法规则。

## 亚伯拉罕法官的声明

亚伯拉罕法官在声明中对法院在非殖民化进程问题中处理“领土完整”原则的做法表达了保留意见，他认为这种方式有些含糊不清。

亚伯拉罕法官同意，正如咨询意见第160段所述，管理国有义务尊重非自治领土的领土完整“是自决权的必然结果”。但是他认为，必须将该义务理解为旨在防止管理国在领土独立时或独立前夕，为了管理国的政治、战略或其他利益，单方面决定分割该领土。

亚伯拉罕法官认为，本咨询程序中，法院在认定查戈斯群岛的脱离不是以毛里求斯人民自由和真实表达的意愿为基础之后，无须为了答复向其提出的问题而超越上述结论的范围。他担心，咨询意见的某些段落可被解释为将领土完整原则几乎绝对化，而根据审议所涉期间存在的习惯国际法，这是值得质疑的。

鉴于管理国所界定的殖民实体边界有时具有任意性和流动性，不能排除同一殖民实体里不同地理属地的人民对于未来的选择可能有不同愿望。亚伯拉罕法官称，在这种情况下，领土完整原则不会阻碍该领土居民中的不同组成部分基于自由表达的意愿，同意对该领土进行分割。假如与查戈斯群岛居民进行了协商（事实并非如此），假如查戈斯居民曾自由明确地表达意愿，不愿融入新独立的国家毛里求斯，则亚伯拉罕法官认为，向法院提出的问题内核一定截然不同。

##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的个别意见

1.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在其由19个部分组成的个别意见中首先指出，虽然他支持国际法院在其关于1965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主文要点中所列结论，但他的论证有时与法院明显不同。他还说，法院对某些要求要么处理力度不足，要么重视程度不够，甚至对一些相关问题根本未加审议。

2. 因此，他详细讨论这些要点，展开自己的说理，并在此基础上提出自己个人立场的根据。他首先审查自1950年起证明联合国长期以来承认并承诺人民自决这一基本权利的大会历项决议（第二部分，第6至29段）。在查看的众多决议中，1960年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1970年第2625(XXV)号决议（“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具有里程碑意义。

3.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回顾，在这两项宣言通过之间的时期，1965年大会第2066(XX)号决议警告管理国不要采取“使若干岛屿脱离毛里求斯领土以便建立军事基地”的任何措施，因为这将“违反”1960年《宣言》，该宣言明确指出，各民族之受异族统治构成“否定基本人权”，有悖于《联合国宪章》。1970年大会第2621(XXV)号决议第1段规定，殖民制度之再行继续为一种罪行。

4. 在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看来，国际非殖民化法的历史形成（第四部分，第38至55段）体现了当代国际法人性化的历史进程。此后从1970年到2017年的决议谴责殖民主义是对基本人权的否认和侵犯，违背《联合国宪章》。自决权出现并明晰化，本身成为一项真正的人权，一项人民权利（第29至37段）。

5.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补充说，同样，前非洲统一组织以及非洲联盟连续通过决议（1980-2015年），坚决谴责在（查戈斯）迪戈加西亚岛上建立军事基地的行为“对非洲构成了威胁”，并呼吁“迅速结束”联合王国“对查戈斯群岛的非法占领”，以期毛里求斯能够行使对该群岛的主权（第52至55段）。

6.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随后特别指出，在支持被迫离岛、沦为长期受害者的查戈斯岛居民取得权利，包括获得赔偿的权利方面，将自决权写入1966年两个联合国人权公约第1条具有重大历史意义，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这方面也作出了贡献，体现在该委员会的一般性评论、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报告的意见(重点围绕查戈斯岛民问题)以及关于来文的意见中(第五部分，第56至68段)。

7. 然后，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将注意力转向国际法院判例(第69至76段)以及1993年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第二届世界人权会议(第77至86段)对自决权作出的承认。他认为，1993年这届值得纪念的联合国世界会议所达成的最后文件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从而扩大了自决权的框架，从而比1970年《原则宣言》走得更远(第78段)。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接着说，我们现在可以看到，

> “符合我们这个时代的新型万国法中所反映的当代新思潮，即以人和人民为本(……)保护受害者(特别是处境脆弱甚至毫无抵御之力者)这一迫切需要始终被牢记于心(……)。
>
> 此种法律是名副其实的对人和人民权利的保护法(权利保护)，而非国家权利保护法，这一发展在几十年前根本无法预料。(……)因此，在我们这个时代新型万国法的框架内，广义上的诉诸司法权至关重要，人道理由后来居上，优于以国家为名的理由”(第85至86段)。

8. 随后，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依次重点讨论了他在2018年9月5日公开听讯上向参加国际法院口述咨询程序的所有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后者的书面答复以及他对答复的评论意见(第八和第九部分，第87至119段)。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所提的问题涉及显著存在普遍法律确信的习惯国际法的形成对于确保遵守有关大会决议规定的义务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9. 他继续说，正如参加咨询程序的各代表团在回答他的问题时明确承认的那样，人民自决的基本权利在当代国际法中被赋予了强行法的性质。此外，对他们来说，支持这项权利的相关大会决议彰显了一项遵守自决基本权利这一普遍义务的共同法律确信。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补充道：

> “就我理解，国际法院在本咨询意见中没有道理或理由不明确认定人民自决的基本权利属于强行法范畴。几个参加口述咨询程序的代表团在整个咨询程序中都提出了这一问题，而国际法院在其本身的分析中尚未考虑到这一点。这是一个值得仔细审议的问题，接下来我将对此进行探讨。决不能将它排除在国际法院本咨询意见的说理之外；没有理由不涉及这一问题。人民自决的基本权利确实属于强行法范畴，并势必产生普遍义务，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第118至119段)。

10.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因此将本个别意见的以下三个部分(第十、十一和十二部分)用于深入研究这一问题，首先是从强行法领域的基本自决权开始——从其早期获得的承认开始(第120至128段)，再到参加本咨询程序的各代表团在此过程中对强行法的重申(第129至150段)。他认为这种对强行法的重申“非常重要”，尽管“遗憾的是”，法院未在这份咨询意见中涉及这一问题(第150段)。

11.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接着对国际法院关于强行法的判例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了个人批评意见(第151至169段)。他的理解是，“国际法院决不能继续忽视强行法的法律后果，迷恋于个别国家对行使法院管辖权的同意”(第155段)。他坚持认为，强行法超出了条约法的范围，并且需要一种以人为本的办法，其中人道理由超过基于国家利益的理由(第158段)。

12.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回顾说，他在国际法院提出的连续几份个别意见中一直特别关注强行法的影响及其法律后果(第156和159至162段)。他一直相当关注强行法的实质内容在当代万国法中的重要性和扩展，他觉得有必要在这里表达他的批评意见，即

> “国际法院似乎不愿作出关于这一事项的判例而且作出的速度过于缓慢；国际法院本能够且本应当更进一步审议违反强行法的法律后果，特别是在面对严重侵犯人权和人民权利的时候，目前出现在在本咨询意见中和近年来连续案件中的情况正是这样”(第163段)。

13. 他进一步阐述，“这一问题已经在很长时间内、几乎长达半个世纪的时期内引起了国际法院的注意，而法院本能够且本应该在这方面进一步发展其法理建构”(第167段)。他重申他的批评意见，即对他来说，在本咨询意见中“最令人遗憾的是”，

> “国际法院甚至没有提到自决权这项基本权利的强行法性质及其法律后果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在本咨询程序过程中，参加口述咨询程序的代表团在其支

持强行法的几份书面和口头意见中对该问题进行了广泛讨论(……)。

出于我无法理解的原因，面对大会请求提供咨询意见这样重要的事项，法院甚至避免提及强行法，仅在某处(第180段)提及‘尊重自决权’是‘一项普遍义务’”(第168至169段)。

14. 于是，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之后的考量专注于强行法和共同法律确信的存在(第170至174段)，以及强行法方面的正当理性和良知高于“意志”(第175至201段)。对他来说——正如他多年来一直坚持的那样，援引个别国家的“同意”“不能剥夺强行法的所有法律效力，也不能消除违反强行法的法律后果”(第171至172段)。不断演变的一般国际法并非源自国家“意志”，而是源自人类良知，他还补充说，

“一般国际法或习惯国际法主要不是源自国家实践(这种实践不乏歧义和矛盾之处)，而是源自国际法所有主体即国家、国际组织、人、人民和全人类的共同法律确信”(第174段)。

15. 随后，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转而探讨了正当理性：强行法以及良知高于“意志”。他强调，立于“意志”之上的是人类良知，即普遍的司法良知(第175段)，同时回顾，最清晰的国际法律原则一直支持这一观点，正如国际法“奠基人”所教导的那样，他们在当时那个时代就坚持认为万国法不可能产生于国家的“意志”，因为它是规范性法律(是自然法本身具有的)，把握了人类固有的正当理性(第176至178段)。产生于正当理性而非国家“意志”的必要法超越了意志法的限制(第179和196段)。

16. 因此，必须重视基本的一般法律原则，以及各方相互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这要远高于国家主权(第179和192段)。他继续指出，伤害赔偿责任被明确视为对国际需求作出的回应，符合正当理性，无论受益方是(新兴的)国家、人民、群体还是个人(第185段)。从十六世纪开始，万国法“奠基人”在其人文主义观点中设想了对损害的补救，以满足符合正当理性的国际需要(第186段)。

17.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警告说，从十九世纪末开始，法律实证主义思想不适当地将国家“意志”置于正当理性之上。在自然法思想中，“正义的概念始终占据核心地位，引导法律整体方向；总之，正义是所有法律的开端，更是其最终目的”(第190段)。在他看来，一般法律原则指导所有法律规范，其地位高于国家“意志”，“像强行法一样，源自人类良知，将国际法从不符合真正的国际法律秩序基础的国家唯意志论和单边主义的陷阱中拯救出来”(第195段)。他补充说：

“如今迫切需要国际法院在考虑到国际法逐渐发展的同时，详细阐述其对强行法(不只是普遍义务)及其法律后果的说理。国际法院不能继续只提及普遍义务而不关注并详细阐述产生这些义务的强行法。此外，在我看来，要根据本个别意见中审视的联合国大会历项决议，从代际角度认真考虑被迫流离失所的查戈斯人的处境”(第201段)。

18.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认为，人民权利超越狭隘的国家间观点，他回顾了需要考虑的历史先例，例如国际联盟时期的少数群体和委任制度，以及后来《联合国宪章》规定的非自治领土和托管制度(第203和205段)。他还回顾了国际法院审理的诉诸人民权利的其他相关例子(第206至213段)，表明当提交给国际法院的问题涉及人民的权利时，“国际法院的说理将不可避免地超出严格的国家间观念，否则就不能伸张正义。提交给国际法院的问题性质将引导法院作出恰当说理”(第214和215段)。

19. 由此开始，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分析了查戈斯人的生活状况以及长期遭受外界强加的苦难的悲惨境遇。他首先考察了查戈斯社区代表(利斯贝·埃莉丝女士)2018年9月3日在国际法院公开听讯上所作的发言。这样做是因为他认为，“被迫流离失所的查戈斯人及其后代的生命权包括享有有尊严的生活条件的权利”(第219段)。

20. 他警告说，“强加给人的苦难永远存在，如同善恶一样，无处不在”(第223段)；因此，人们一直在研究它，从古希腊悲剧开始(第202至222段和第226段)，世纪延续(第224和225段及第227段)，鉴于“人类正义并不完美”，于是人们转而关注命运(第223段)。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补充说，查戈斯社区代表在法院所作的上述陈述，

“在我看来，突出了古希腊悲剧对人类痛苦境遇的关心，暴力和强加于人的苦难使这种痛苦境遇雪上加霜，伤害了处于弱势地位的受害者。(……)

(……)联合国自五十年代初以来，一直致力于支持普及人民自决的基本权利，意识到必须结束残酷和邪恶的殖民主义，我的理解是，殖民主义的长期留存持续违反着今天的强行法”(第228和230段)。

21. 他补充说，关于联合国大会在请求出具本咨询意见时向国际法院提出的问题，“被逐出家园的查戈斯人被遗弃在极端贫困的其他岛屿、贫民窟和空荡荡的监狱，陷入长期贫困并被社会边缘化或排斥，甚至致使一些人自杀”（第231段）。他认为，当代万民法关注基本原则和强行法范畴，“并不是对人民的苦难漠不关心”（第231段）。

22.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在其个别意见的下一部分（第十五部分）中考察了联合国大会历项决议中体现的共同法律确信，这些决议为“普遍承认”、巩固和证明人民自决权的正当性作出了显著贡献（第232至234段）。他进一步审视了几个参加口述咨询程序的代表团在国际法院当前咨询程序中提出的论点，强调1967年至1973年期间将查戈斯人逐出毛里求斯致使其被迫流离失所与联合国大会历项决议不符，迫切需要结束这种继续存在且违反国际法的情况（第235至241段）。

23. 按照逻辑顺序，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的以下思考涉及提供赔偿以弥补侵犯人民自决权行为的义务（第十六部分）。他首先指出，从历史的角度来看，这个问题是可以得到适当处理的，因为对受害者的补救义务深深植根于万国法，其中人文主义思想从未褪色，并以最明确的理论形式继续蓬勃发展（第242段）。在一个语言遭误用的暴力世界里，人们在努力保持语言的明确性（第243段）。

24. 在这方面，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回顾说，2007年《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有一些关于对损害人民自决权进行补救或赔偿的义务的规定；《宣言》明确提到不同形式的赔偿，如恢复原状，或在不可能恢复原状的情况下，给予公正、合理和公平的补偿或其他适当补救（第244段）。

25.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认为，“令人欣慰”的是，在国际法院的本咨询程序中，几个参加口述咨询程序的代表团明确提及获得赔偿的权利（形式），强调需要提供充分补救（第245段）。在考察了他们在这方面的论点之后（第246至256段），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指出，应铭记，“查戈斯人在查戈斯群岛的重新安置与作为一种赔偿形式的恢复原状直接相关”（第256段）。

26.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进一步强调，由于一些参加口述咨询程序的代表团如此重视向受害者提供适当补偿，这在本案中“显然是必要的，而且是不可避免的”，“国际法院没有理由不在本咨询意见中处理被强行驱逐的查戈斯人及其后代获得不同形式赔偿的权利”（第257段，并参阅第286段）。

27.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接着说，此外，如国际法院在本咨询意见中所正确断言，“管理国”联合王国未与当地居民协商就将其驱逐出查戈斯群岛，不尊重毛里求斯的领土完整，违反了国际义务（第172和173段），联合国大会历项决议也指出了这一点（第258段）。

28. 他补充说，这也使国际法院（在第177段）进一步正确断言，联合王国对查戈斯群岛的持续管理“构成了需要该国承担国际责任的不法行为”，并（在第178段）断言，联合王国因此有义务尽快结束对查戈斯群岛的管理，从而使毛里求斯能够“以符合人民自决权的方式”完成其领土的非殖民化。国际法院（在第182段）补充说，“所有国家都必须与联合国合作，以完成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第259段，并参阅第287段）。

29.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继续说，因此，国际法院在此对大会征求咨询意见的请求中的两个问题作了答复，尽管答复并不完整，因为它既没有处理违反强行法的问题，也没有处理对受害者提供（不同形式的）适当赔偿的问题（第260段）。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回顾说，在国际法院内，他在多个场合坚持认为，侵犯一项权利和对其进行迅速赔偿的义务构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不能忽视补救的责任（第261至263段）。在他看来，存在着“对权利的侵犯和作出迅速赔偿的义务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而且

> “适当考虑进行赔偿根本不能仅限于补偿金；它必须考虑一切形式的赔偿（……）即：恢复原状、适当补偿金、履行义务（包括公开道歉）、重新安置受害者，保证不再发生有害的作为或不作为”（第263段）。

30.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接着指出，如今，除了维护个人和团体的权利之外，还应维护人民的权利，包括赔偿；这就突显出当代国际法庭在这方面的使命（第264段）。在这方面，他继续详细考察了国际人权法庭（美洲、非洲和欧洲的法院）关于这一事项的相关判例（第265至284段），表明国际判例中有支持维护人民权利的内容，同时也提供了适当的赔偿。因此，他补充说，

“国际法院在关于1965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的本咨询意见中，没有理由不履行当代国际法庭的使命，适当考虑维护人民权利并给予其充分赔偿这一重要问题”（第285段）。

31.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考察的最后一点是维护个人和各国人民的权利以及一般法律原则在实现正义方面的重要作用（第十八部分），因为基本原则是“实现正义的基础，自然法学派思想始终强调这些原则的重要性”（第288段）。基本原则具有最大的现实意义，因为它们为国际法规范提供内容并塑造了这些规范（第289段）。因此，他补充说，

“国际法庭的基本立场只能是原则性的，不能对国家唯意志论作出不适当的让步。法律实证主义总是试图尽量减轻一般法律原则的作用，但徒劳无功，事实是，没有这些原则，根本就没有法律制度。

面对当今世界不同地区处于最脆弱处境的被迫流离失所者或无证移民日益严重的悲惨遭遇，这些原则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这种持续不断且日益严重的人类悲剧表明，过去的教训似乎在很大程度上被遗忘了。这加强了基本原则和价值观的相关性，（……）这些原则和价值观已经在指导联合国—特别是大会—以及国际判例（主要是[美洲人权法院]）就这一问题采取行动”（第290至291段）。

32. 然后，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提到了他在本个别意见中对这一点的考虑，以及他在国际法院之前的咨询意见中提出的个人意见和前文所述美洲人权法院对这一点的考虑（第292至293段）。接着，他对《常设国际法院/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在一般法律原则中增加了“为文明各国所承认者”这一限定提出了批评：他认为，增加的内容分散了人们的注意力，“没有进行思考，也没有最低限度的批判精神”，因为不可能确定哪些是“文明各国”；我们只能找到时而以“文明”方式行事的国家，并且要在它们以“文明”方式行事（第294段），适当尊重人和人民的权利之时才能加以确定（第296段）。

33.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接着说，这一额外限定是因“精神迟钝”而于1920年被加入《常设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的“一般法律原则”中，并于1945年被保留在《国际法院规约》中，由于“思维惰性，没有批判精神”，直到现在也一直维持原样（第295段）。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补充说，

“鉴于人类臭名昭著的无止境残忍倾向，在人的境况方面，我们应该更加勇敢，更加谦卑，这是非常必要的。从古希腊悲剧到当代悲剧，人类的生存始终被悲剧所包围。（……）

在此，国际法院不能像以往那样继续奉行严格的国家间观点：在大会征求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这项请求中，我们面对的是以《联合国宪章》本身为根基上的相关人民权利——联合国大会对此一直关注并敏感觉察。这里的重点是各国人民权利的重要性，例如他们的自决权，这些权利依赖于绝大多数参加口述咨询程序的代表团的坚定支持”（第295和297段）。

34.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还批评国际法院一如既往地关注个别国家的“同意”，（在第90段）甚至提到“同意”是一项“原则”。他回顾说，多年来，在法院内，他一直坚持认为“同意”不是也不可能是一项“原则”（第298至300段）。此外，法院本可以忽略“极少数”参加口述咨询程序的代表团忽视或尽量减少个人和各国人民权利（如自决权）的论点，但法院却在自己的说理中展示了这些论点（例如，在第133至134段中）。在这方面，他认为，国际法院关于参加口述咨询程序的代表团向它提出的论点的叙述需要更加精确（第301至304段）。

35.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继续指出，无论如何，国际法院在其判决书主文中提出了建设性且值得注意的结论，并且认定发生了持续“不法行为”，引致有关国家的国际责任，确认“在查戈斯群岛重新安置毛里求斯国民、包括原籍查戈斯的国民”问题事关“保护所涉人员的人权”，应“由大会在毛里求斯完成非殖民化过程中适当处理”。因此，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相信，“国际法院的这一咨询意见尽管有不足之处，但正如国际法院判决书主文中得出的结论一样，仍可有助于联合国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寻求为查戈斯群岛受害者伸张正义”（第305段）。

36. 最后，在结语（第十九部分）中，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重新概述了他在本个别意见中坚持的主要观点（七十个要点）（第308至335段），他的说理与法院的说理明显不同，不仅基于对参加口述咨询程序的代表团提交给法院的论点的评估，最重要的是基于对原则和基本价值的考量，他认为这种考量更加重要。他表示，在阐述自己关于本咨询意见所处理问题的个人立场的理据时，他感到问心无愧（第306段）。

37. 毕竟，这是一个涉及人民权利的问题，需要国际法院的说理“不可避免地超出严格的国家间观念；否则就不能伸张正义”（第325段）。坎萨多·特林达德

法官总结道，一般法律原则(首要原则)和基本价值观念远远高于国家的同意，使国际法律秩序不可避免地带有价值论的层面；在他看来，基本原则是实现正义的基础，体现了适用普遍国际法(即我们这个时代人性化的新万民法)的客观正义理念(第331、333和335段)。

##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和鲁滨逊法官的联合声明

1.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和鲁滨逊法官除了各自的个别意见外，还提出了他们的联合声明，强调自五十年代以来大会各项决议的规范性内容的重要性，为人民自决的权利奠定了基础。

2. 这些决议表明，大会明确打算使人民自决的权利在国际法中得到有效保护和普遍适用。多年来，大会一直认识到在一般国际法中体现人民自决权的重要性。其历项决议使得几乎在全世界实现了完全的非殖民化。在他们看来，应在这一历史框架内看待本咨询意见。

3. 法院本应更加强调这些大会决议的规范价值，因为它们表明了习惯国际法中有关这一问题的共同法律确信的不断发展。

4. 最后，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和鲁滨逊法官强调，考虑到强行法与诉讼程序中所提问题的相关性，法院应就人民自决权的强行法性质作出宣告。

## 多诺霍法官的反对意见

多诺霍法官同意法院有权应请求提出咨询意见。然而，她认为，咨询意见的效果是绕开了联合王国没有同意与毛里求斯就查戈斯群岛主权的双边争端进行司法解决的事实，从而损害了法院司法职能的健全。她认为，这是一个令人信服的理由，法院可以行使自由裁量权而拒绝就咨询事项发表意见。

## 加亚法官的个别意见

大会关于毛里求斯非殖民化是否完成的请求，即使不分析自决原则在1968年的地位，也可以作出答复。在查戈斯群岛发生的事情不可能被视为非殖民化的一种形式。在从毛里求斯分裂查戈斯群岛的过程中，从来没有征求过查戈斯人的意见，他们甚至都没有自己的代表。毛里求斯代表并未接受该群岛彻底分离。

为非殖民化目的，领土完整原则(特别表述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第6段中)要求考虑到整个殖民地领土。但这并不意味着将整个非自治领土归属于同一个新独立的国家。

在答复大会的一个隐含问题时，法院表示，管理国有义务使查戈斯群岛非殖民化。然而，如何实现非殖民化，而不仅仅是“确保完成毛里求斯非殖民化所必需的方式”，应该留给大会处理。

为了根据国际法说明联合王国继续管理查戈斯群岛的进一步后果，大会有必要首先决定如何完成非殖民化进程。

## 塞布廷德法官的个别意见

咨询意见在其叙述中忽略了某些重要事实，这些事实与大会提出的第一个问题有直接关系。法院还错失机会，没有确认非殖民化背景下的自决权已取得强制性地位(强行法)，因此自决权不容克减。该权利的直接后果是尊重这一权利的普遍义务。未能确认上述权利的强制性地位，导致法院在回答(b)问题时未能适当和充分考虑侵犯该权利的后果。塞布廷德法官的个别意见论述了这些问题。

## 鲁滨逊法官的个别意见

1. 鲁滨逊法官在个别意见中指出，他对法院咨询意见执行部分的所有结论均投了赞成票，他的意见旨在处理法院咨询意见没有涉及的问题，或在他看来没有得到充分强调、澄清或阐述的问题。

2. 鲁滨逊法官在意见中谈到了四个方面。首先，他分析了1950年至1957年期间的大会决议，并论述了这些决议在发展自决权作为习惯国际法规则方面的影响。其次，他分析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第1514(XV)号决议)(鉴于该宣言的影响和历史意义，他将其简称为“1514”)及其对自决权的发展产生的影响。第三，他谈到了自决权作为强行法规范的地位和这种地位对毛里求斯声称同意分离查戈斯群岛所产生的后果，以及在非殖民化必须反映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真实意愿这一背景下，该规范对任何可能与其相冲突的条约产生的影响。第四，他考察了查戈斯岛民的困境。

3. 鲁滨逊法官认为，对1950年至1957年这7年期间大会决议的分析能够表明，结合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在1957年之前确立了自决权是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他得出结论认为，虽然有人认为自决权是在1957年成为习惯国际法规则的，但更加稳妥的结论是，随着第1514号决议的通过，自决权于1960年明确构成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

4. 鲁滨逊法官在考察第1514号决议时评论了法院所作的澄清，即法院的咨询意见仅限于非殖民化背景下的自决权。他主张，第1514号决议第2段所规定的自决权事实上不仅被纳入两份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更是被纳入两份公约的第一条，这说明了自决权的重要性，它不仅是一项基本人权，更是享受两份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所不可或缺的。在他看来，将自决权作为第一条纳入这两份国际公约，巩固了自决权作为一项基本人权的发展，并且确实为其他所有人权夯实了基础。他得出结论认为，第1514号决议是一份贯穿着规范性内容的宣言，充满了保护国际社会基本价值的元素，在争取解放和正义方面所具备的力量，不亚于1830年代全世界许多地方在废除奴隶制之后实现的解放。

5. 鲁滨逊法官指出，法院在其咨询意见中没有就自决权作为强行法规范的地位问题发表评论。他分析了国际法院的判例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五十三条，得出结论认为，法院本应利用其判例中的做法，将自决权定性为一项强行法规范。他引用了大量证明材料，在他看来，这些材料都支持自决权的强制性地位。

6. 由于将这项规范定性为一项强行法规范，鲁滨逊法官考虑到在咨询程序中向法院提供的资料，对这一定性的后果进行了考察。一个相关的问题是联合王国与美国通过的《构成<关于英属印度洋领土在防卫目的方面的可用性协定>的换文》(含附件)。另一个问题是在《换文》中加入了联合王国迁离并重新安置群岛居民的义务。他的结论是，《换文》与具有强行法性质的自决权规范相冲突。

7. 谈到查戈斯岛民的状况时，他说这是“一部人间悲剧，我们不允许这种悲剧在21世纪再次出现”，他指出，返回其国家的权利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保护的一项基本人权。他注意到联合王国对查戈斯岛民所受待遇作出的道歉，同时指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以尊重人的固有尊严和价值为基础的法律体系得到发展。联合王国本身就是这一发展过程中的重要行为体，他认为，现在，所涉各方都必须为查戈斯岛民的利益付出努力。

## 格沃尔吉安法官的声明

格沃尔吉安法官在声明中完全同意法院意见中的说理和结论，但不赞成法院在第177段中关于责任的陈述，他认为法院判例不支持该陈述。格沃吉安法官认为，毛里求斯和联合王国之间存在关于查戈斯主权的争端，毛里求斯试图通过诉讼程序将此案提交法院就表明了这一点。因此，法院在本案中的任务是审议毛里求斯非殖民化进程的合法性及其可能产生的后果，而不是裁断国家责任，这并不属于法院咨询职能的范畴。

## 萨拉姆法官的声明

萨拉姆法官对此咨询意见执行部分的所有分项均投票赞成。虽然他基本同意法院的说理，但指出法院原本应当述及的两点。

首先，萨拉姆法官注意到，为了回答提交给法院的第一个问题，在确定自决权在什么时候成为一项习惯规则时，法院指出了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规范性价值。他同意这一说理，但认为法院应该更进一步。在这方面，萨拉姆法官回顾，几项安全理事会决议确认、申明和重申了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他的结论是，显然安全理事会对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表示支持，从而证实其具备约束力性质。

第二，萨拉姆法官认为，令人遗憾的是，法院在回答向它提出的第二个问题时，没有提及赔偿查戈斯岛民的可能性。在这方面，他指出，法院过去已经处理过这一问题，并提到了法院在隔离墙案中的咨询意见。

## 岩泽法官的声明

1. 虽然岩泽法官同意法院得出的结论，但他希望提出自己对这些说理的理解，并详细阐述他支持这些结论的理由。

2. 岩泽法官指出，所涉人民自由表达其真实意愿，是自决权的一个根本要件。为回答问题(a)，法院

得出结论认定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进程在1968年时尚未合法完成。根据岩泽法官的理解，法院得出这一结论有两个依据：第一，查戈斯群岛的分离并非基于所涉人民自由表达的真实意愿；第二，分离有悖于领土完整原则。如果是基于所涉人民自由表达的真实意愿，那么非自治领土的分离或分割就没有违背领土完整原则。咨询意见指出，在毛里求斯的案例中，查戈斯群岛的分离有悖于领土完整原则，是因为这并非基于所涉人民自由表达的真实意愿。

3. 岩泽法官注意到，为回答问题(b)，法院突出强调联合王国和所有会员国根据非殖民化方面的国际法承担的义务。作为管理国，联合王国对查戈斯群岛负有国际义务，包括尊重人民自决权的义务以及来源于《宪章》第六章的各项义务。在本咨询程序中，由于这些义务，联合王国有义务尽快结束其对查戈斯群岛的持续管理。鉴于人民自决权具有普遍适用性，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促进实现自决权，并协助联合国履行其落实自决权的职责。在本咨询程序中，由于这项义务，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与联合国开展合作，以期完成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

4. 法院在其咨询意见中指出，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应当“以符合人民自决权的方式”完成，但未作详细阐述。法院既没有决定查戈斯群岛最终的法律地位，也没有指明在落实关于查戈斯群岛的自决权时应当采取的具体方式。应大会请求，法院在协助大会履行其非殖民化职能所需的限度内就这些问题发表了意见。以这种方式发表意见并不等于就联合王国与毛里求斯之间的领土争端作出裁判。

## 234.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卡塔尔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临时措施]
## 2019年6月14日命令

2019年6月14日，国际法院针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卡塔尔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案中提出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发布了一项命令。国际法院在这项命令中驳回了这一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

法院处理本案的人员组成如下：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考特专案法官、都德专案法官；库弗勒书记官长。

*

*　　*

法院首先回顾，2018年6月11日，卡塔尔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下称“阿联酋”)提起诉讼，指控其违反了1965年12月21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下称“《公约》”)。请求书附有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法院在2018年7月23日的命令中指示阿联酋采取某些临时措施，并命令当事双方均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扩延诉至法院的这一争端或使该争端更难以解决的行动。而2019年3月22日，阿联酋也提交了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寻求“保全阿联酋的程序性权利”，并“防止卡塔尔在本案最终判决作出之前进一步加剧或扩延当事双方之间的这一争端”。

### 一. 初步管辖权(第15-16段)

法院认为，若要法院指示临时措施，就必须有可供法院用以认定管辖权的初步根据，但法院不需要确凿断定其对本案的案情实质拥有管辖权。无论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是由请求国还是由被告国在关于案情实质的诉讼程序中提出，都是如此。法院回顾，在其2018年7月23日就本案指示临时措施的命令中，法院得出结论，“从初步证据看，依照《公约》第二十二条，法院有管辖权来处理此案，但仅限于当事国之间涉及相关公约的‘解释或适用’问题的争端”。就本请求而言，法院认为没有理由重新审查其先前的认定。

### 二. 阿联酋请求的临时措施(第17-29段)

法院回顾，《规约》第四十一条授予法院指示临时措施的权力，其目的是在法院对案情实质作出裁断之前保全案件当事各方的权利。因此，法院必须注意通过这些措施保全以后会被其判定属于其中一方的权利。因此，法院只有在确信请求方所主张的权利至少看似合理时，才可行使上述权力。法院指出，在本诉讼的当前阶段，法院无需明确认定阿联酋希望得到保护的权利是否存在；法院只需裁定阿联酋主张的权利及其所寻求的保护是否看似合理，同时考虑到法院用以认定本诉讼初步管辖权的根据。因此，这些主张的权利与法院审理案情实质的诉讼程序的事由之间必须存在充分联系。

关于阿联酋请求的第一项临时措施，即请求法院命令卡塔尔立即撤回其提交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来文，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该委员会对来文的审议，法院认为，这项措施不涉及《公约》规定的看似合理的权利，而是涉及对《公约》第二十二条争端解决条款的解释，以及在法院审理同一事项时是否允许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起审议程序。法院已在2018年7月23日的命令中审查了这一问题，法院指出：

> “尽管对于谈判和诉诸《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提及的程序是构成法院接手本案的替代性先决条件，还是累积性先决条件，当事双方意见不同，但法院认为，不需要在本诉讼的当前阶段就该问题作出裁断……就当前目的而言，法院认为也不需要裁定当前情况是否适用任何形式的‘选定单一途径’原则或‘未决案件’例外。”

法院认为，在本案当前诉讼阶段，没有任何理由背离这些观点。

关于阿联酋请求的第二项措施，即“卡塔尔立即停止妨碍阿联酋协助卡塔尔公民的意图，包括在卡塔尔境内不阻止卡塔尔公民访问他们可以申请许可证返回阿联酋的网站”，法院认为，这项措施涉及卡塔尔被指控设置了障碍，阻碍阿联酋执行2018年7月23日命令所指示的临时措施。它不涉及阿联酋根据《公约》享有的看似合理，因而在法院对本案作出最后裁断之前须得到保护的权利。正如法院已经指出，“关于案

情实质的判决书才是法院评估临时措施遵守情况的适当所在”。

由于阿联酋请求的前两项临时措施与本案作出最后裁断之前保护阿联酋根据《公约》享有的看似合理的权利无关，法院认为，没有必要审查指示临时措施所需的其他条件。

阿联酋请求的第三和第四项临时措施涉及不加剧争端问题。在这方面，法院回顾，旨在防止加剧或扩延争端的措施只能作为旨在保护当事各方权利的具体措施的补充予以指示。就本请求而言，法院未认定指示具体临时措施的条件已得到满足，因此，法院不能仅针对不加剧争端问题指示措施。法院还忆及，其已在2018年7月23日的命令中指示，当事双方“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扩延诉至法院的这一争端或使该争端更难以解决的行动”，这一措施对当事双方仍有约束力。

三． 结论（第30-31段）

法院根据上文所述得出结论，根据《规约》第四十一条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条件没有得到满足。法院还忆及，其裁定绝不预判国际法院对此案案情实质的管辖权问题，也绝不预判与是否受理请求书有关的任何问题或将在案情实质阶段予以裁断的任何问题。卡塔尔和阿联酋政府就这些问题提出论辩的权利不受影响。

执行条款（第32段）

法院，

以十五票对一票，

驳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于2019年3月22日提交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

赞成：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反对：考特专案法官。

*

薛副院长在法院命令后附了声明；通卡法官、加亚法官和格沃尔吉安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了联合声明；亚伯拉罕法官和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了个别意见；萨拉姆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了声明；考特专案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了反对意见。

*

* *

## 薛副院长的声明

薛副院长赞成法院驳回阿联酋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的裁定，但不赞成法院就驳回阿联酋请求的第三和第四项措施所作的一些说理。

薛副院长认为，根据描述，第三和第四项措施均与不加剧争端问题有关，而法院2018年7月23日的命令已经充分涵盖了这两项措施，该命令要求当事双方“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扩延诉至法院的这一争端或使该争端更难以解决的行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卡塔尔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临时措施，2018年7月23日命令，《2018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㈡》，第434页，第79(2)段）。因此，阿联酋请求的第三和第四项措施多余，可以此为理由予以驳回。

然而，法院在说理中指出，旨在不加剧争端的措施只能作为旨在保护当事方权利的具体措施的补充予以指示。由于法院在本案中拒绝指示任何具体措施，法院的结论是，法院不能指示阿联酋请求的仅涉及不加剧争端问题的第三和第四项措施。薛副院长认为，对法院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力增加这种限制性条件，可能会对《规约》第四十一条和《法院规则》第75条赋予法院的权力施加了不必要的限制。

临时措施程序几乎存在于所有法律制度之中，其目的是确保公正司法和有效解决争端。但在国际层面，这些程序又有另一种意义。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受权根据国际法解决国与国之间的争端，从而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正如法院在边界争端（布基纳法索/马里）案的临时措施命令中所指出，不仅有可能发生加剧或扩延争端的事件，而且还可能涉及诉诸武力，而这与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相悖。在这种情况下，法院既有权力也有义务指示采取可能有助于公正司法的此类临时措施。

在法院的实践中，当案件涉及使用武力或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时，请求指示不加剧争端的临时措施，或认为在当时的情况下应当将不加剧争端的临时措施作为主要措施，这种情况并不少见。此外，

关于是否可以单独指示采取不加剧争端的临时措施，以及法院是否应当行使其权力自行这样做，法院法官长期以来一直在进行辩论，就这些问题发表的众多反对意见和个别意见可以为证。

据指出，自纸浆厂案以来，法院一直将不加剧争端的措施视为旨在保全具体权利的措施之辅助。本命令正是基于判例法的这一发展，意图进一步澄清这一问题。薛副院长认为，这一步迈得太大，在未来需要进行积极回应的情况下，法院可能会发现已自缚手脚。

## 通卡法官、加亚法官和格沃尔吉安法官的联合声明

通卡法官、加亚法官和格沃尔吉安法官加入多数派法官之列，投票赞成驳回被告国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但不同意命令中关于初步管辖权的陈述。三位法官提及他们先前针对请求国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发表的联合声明，认为当前争端仍不属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下称“《公约》”）的范围，并认为，依初步证据判断，法院没有管辖权。

他们认为，法院在审查同一案件中提交的其他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时，无论请求是由请求国提出，还是由被告国提出，都应得出相同的结论。

因此，应当驳回这一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此外，他们认为，法院理应完成其分析，以评估被告国所主张的权利是否基于《公约》。

## 亚伯拉罕法官的个别意见

亚伯拉罕法官在个别意见中表示，他对以下问题持保留意见：第一，法院对初步管辖权问题的处理；第二，法院驳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请求的前两项临时措施的原因。

关于第一点，亚伯拉罕法官认为，在本案中，只要法院认定指示采取临时措施所需的其他条件没有得到满足，就不需要处理初步管辖权问题。亚伯拉罕法官回顾，法院受理临时措施请求的管辖权源于《规约》第四十一条，而法院受理案情实质的管辖权则基于主要诉求中援用的管辖权，两者不应混淆。亚伯拉罕法官指出，由于受理主诉讼程序的初步管辖权是法院能够指示采取临时措施所需的累加条件之一，在认定应当驳回一项请求时，只要这些条件中有一项没有得到满足，就足以让法院不就其他条件作出裁定。此外，亚伯拉罕法官认为遗憾的是，法院对此问题的说理没有足够清楚地表明，在本案中法院别无选择，只能认定其拥有初步管辖权，如同法院在同一案件中对卡塔尔所提请求作出的命令一样，原因是必须同等对待双方当事国。

关于驳回所请求的前两项措施的理由，亚伯拉罕法官认为，法院似乎对临时措施程序目的的界定过于严苛，将可命令采取的措施仅限于旨在保护作为案件实质管辖权依据的法律文书实质条款所规定的当事各方权利的措施。因此，亚伯拉罕法官认为，法院这样似乎不当排除了在司法程序中保护各当事方程序性权利的措施。亚伯拉罕法官认为，所请求的前两项措施应当予以驳回，但原因并非如法院所认定（即这两项措施的目的不是为了保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根据《公约》所享有的看似合理的权利），而是因为本案当前涉及的程序性权利没有遭受任何不可弥补的损害的风险。

##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的个别意见

1.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的个别意见由九部分组成。他在个别意见中首先指出，国际法院处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卡塔尔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案的过程因本请求的提出而横生枝节；他认为，应继续重视国际法院2018年7月23日命令指示采取的临时保护措施，这些措施仍然有效，应当得到遵守。

2. 他认为，关注点仍为遵守《公约》关于保障人权的规定。本请求没有援引这种权利。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补充说，他非常重视本案当中一些相互关联的问题，在他看来，这些问题是国际法院作出本裁定的基础，但法院的说理却没有提及，因此，他认为有必要在本个别意见中明确指出这些问题，并将他本人对这些问题的立场的依据记录在案。

3. 这些问题为：(a) 为确保尊重《公约》保障的一些人权而已经命令采取的临时保护措施；(b) 本请求当中涉及关联缺失的问题；(c) 本请求存在的与《公约》有关的以及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关的矛盾问题；(d) 保护处境持续脆弱者的临时措施的相关性和持久性；(e) 平等和不歧视基本原则的长期重要性；(f) 他在本个别意见中提出的要点总结。

4. 首先，他回顾指出，国际法院为确保《公约》第二、四、五、六和七条所保护的权利得到保障而于2018年7月23日命令采取的临时保护措施仍然有效。卡塔尔提出了这一正当请求，得到了国际法院2018年7月23日命令的确认。相反，阿联酋在之后提出的请求中没有援引《公约》第二、四、五、六和七条规定应当保护的权利；阿联酋只是指称对方违反了《公约》的争端解决条款(第二十二条)。

5. 接着，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指出，阿联酋提出的本请求并未确证在根据《公约》请求在本案中保护的权利与阿联酋请求的临时措施之间存在关联。此外，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补充说，本临时措施请求中提出的论据暴露出在(《公约》规定)应受保护的权利方面，以及在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审议程序方面存在某些矛盾(第11段)。

6. 就《公约》而言，像阿联酋那样请求国际法院通过扩大管辖权命令采取临时措施，而与此同时又反对法院的属事管辖权，似乎前后矛盾(第12段)。此外，本请求没有涉及《公约》规定的保障人权问题，因此似乎超出了《公约》的范围。

7. 阿联酋先声称卡塔尔应在诉诸国际法院之前穷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程序，之后又声称国际法院应命令卡塔尔撤回并终止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诉求，这样做前后矛盾(第14-15段)。因此，阿联酋针对卡塔尔在2018年提出的临时措施请求和它自己在2019年提出的临时措施请求分别提出了相互矛盾的论据。国际法院澄清指出，没有必要在此考虑“选定单一途径”原则或“未决案件”原则(第16-18段)。

8. 接着，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详述了本案临时保护措施在持续情形中的相关性和持久性(第五部分)，他回顾了他先前在这方面向国际法院提出的思考，例如，他先前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卡塔尔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案(2018年7月23日命令)中提出的个别意见；他对与或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2009年5月28日命令)提出的反对意见；他后来对与或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2012年7月20日判决)提出的个别意见；他对国家管辖豁免(德国诉意大利)案(2010年7月6日命令和2012年2月3日判决)提出的反对意见；他对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2010年11月30日判决和2012年6月19日判决)提出的个别意见；他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案(2015年2月3日判决)提出的反对意见(第19-25段)。

9.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随后提到了他在前述反对意见和个别意见中提出的一些自己的考虑，例如，他思考认为：

> “影响或侵犯人权的持续情形对国际法院诉讼程序的不同阶段，即临时措施阶段(例如，在本案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案中，即出现了临时措施阶段，而且出现了两次)、反诉阶段、案情实质阶段和赔偿阶段，都曾产生影响”(第26段)。

10.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接着强调了另一个相关问题(第六部分)，即：“卡塔尔在其请求中适当强调了影响《公约》所规定人权的持续情形，导致国际法院在2018年7月23日发布了命令，而这一持续情形又导致受害人或潜在受害人持续面临脆弱处境。《公约》和其他人权条约关注的重点是受影响的人，而非他们的国家，也并非单纯关注国家间关系。(……)

11. 因此，为保障《公约》所保护的一些权利，国际法院才于2018年7月23日命令采取临时保护措施，而这些措施仍然有效。与卡塔尔先前提出的请求不同，阿联酋提出的本请求没有提到这些权利。人类的脆弱性问题需要本诉讼的诉争双方都予以重视，但阿联酋和卡塔尔处理这一问题的事实背景不同。

12. 卡塔尔不断援引《公约》规定应当受到保护的权利。但是，阿联酋的立场未将脆弱处境与《公约》所保障的权利关联起来。因此，国际法院不能像对待卡塔尔先前提出的请求那样对待阿联酋提出的本请求。因此，法院才针对两个请求作出了截然不同的裁定。重要的是，国际法院2018年7月23日命令指示采取的临时保护措施仍然有效，有益于《公约》规定受到保护的人享有某些权利(第二、四、五、六和七条规定的权利)”(第27段和第29-30段)。

13. 然后，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进而论述了平等和不歧视基本原则的长期重要性(第七部分)，他提醒指出，这一原则“在国际法院先前(于2018年7月23日就卡塔尔的请求作出的)命令程序中受到的关注要比在当前(关于阿联酋的请求的)程序中受到的关注多得多”(第32段)。他进一步指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实践中特别重视禁止对弱势群体(如移民)采取歧视性措施。

14. 他补充说，联合国各项人权公约下的其他委员会(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等)也遵循同样做法。他进一步回顾，在涉及保护人权的案件中，国际法院一直在关注这些联合国委员会的工作和决定(第33-34段)。

15.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补充说，“人类平等的理念作为人类团结一体思想的基础，自万国法的历史源头起，一直贯穿至今”(第36段)。他接着说：

> “近年来，平等和不歧视原则以及禁止任意性也广泛存在于国际判例法之中，包括国际法院的判例法(如我在下列意见中所指出：我就国际法院2010年对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的案情实质判决和2012年对该案的赔偿判决提出的个别意见；我对国际法院关于《科索沃独立宣言》的咨询意见(2010年)提出的个别意见；我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格鲁吉亚诉俄罗斯联邦)案(2011年)提出的反对意见；我对国际法院关于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就针对农发基金提出的申诉作出的判决的咨询意见(2012年)提出的个别意见；我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案(2015年)提出的反对意见；我对关于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进行谈判的义务(马绍尔群岛诉联合王国、印度和巴基斯坦)三起案件(2016年)提出的三个反对意见；我对国际法院最近关于1965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2019年2月25日)提出的个别意见)”(第37段)。

16. 他进一步回顾，国际法院在2018年7月23日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案发布的命令已经妥善处理了这一问题，而他在该命令所附个别意见中对此进行了十分深入的论述，他当时提醒指出，这是“国际判例法先行于国际法原理且需要后者予以应有的更多重视的罕见例子之一”(第38段)。

17.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指出，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案中，应卡塔尔的请求，国际法院指示了保护《公约》规定的一些权利的临时保护措施；但是，阿联酋提出的本请求没有提到《公约》保护的权利，因此没有给国际法院提供指示临时保护措施的理由。他又补充说：

> “国际法院在驳回这一请求时，本可以更明确地指出，法院(2018年7月23日)命令已经指示采取的临时措施仍然有效，争端双方应当遵守，以有益于《公约》相关条款所保护的人”(第39段)。

18. 根据平等和不歧视基本原则，《公约》所保护的权利“具有基本性质，也附带一切相应的法律后果”；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进而认定：

> “令人沮丧的是，国际法院在本命令的说理中，再次过分强调它认为‘看似合理的权利’(第17、21、24、25和26段)。《公约》保护的基本权利不能被视为‘看似合理’或‘看似不合理’，也不能被贴上这样的标签：这些权利都是基本权利”(第40段)。

19. 这一点与他在国际法院长期坚持的立场一致，例如，最近他对贾达夫(印度诉巴基斯坦)案(2017年5月18日命令)提出的个别意见；他对《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2017年4月19日命令)提出的个别意见；他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案(2018年7月23日命令)提出的个别意见(第41-43段)。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补充说：

> “实际上，人类的持续脆弱性一直存在于人类历史之中，要求重视保护弱势个人和群体。例如，在至今仍有现实意义的古希腊悲剧中，就可清楚看到对人类脆弱性的觉知。(……)在二十一世纪，人类的脆弱性依然存在，而且似乎还有增无减”(第44段)。

20. 在本个别意见的结语(第九部分)中，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澄清说，在国际法院受理的本案，也是最近涉及《公约》的第三起案件当中，《公约》所保护的权利是人权，而非国家的权利。

21. 阿联酋被国际法院驳回的这一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没有援引《公约》所保护的任何人权。国际法院先前(针对卡塔尔的请求)于2018年7月23日就本案发布的命令已经指示采取了临时保护措施，对这种权利予以保护，而这些措施仍然有效。法院在本命令(第16-18、25-26和29段)中提及其先前于2018年7月23日作出的命令，据此驳回本请求，属于正确之举。但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认为，国际法院

> “本可以在考虑到《公约》所保障人权的重要性的基础上更进一步，明确强调其先前命令所指示的临时保护措施应当得到适当遵守”(第46段)。

22.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再次坚持其人本主义观点，在最后总结了他在本个别意见中提出的要点，以及他对《公约》等人权条约规定的临时保护措施的立场基础。他强调指出，本案当中存在影响《公约》规定的某些人权的持续情形这一点十分重要，突出了受影

响的人或潜在受害者的持续脆弱处境，并着重指出，国际法院2018年7月23日发布的命令仍然有效，其指示采取的临时保护措施依然具有相关性。

23. 他在结论中表示，平等和不歧视基本原则以及禁止任意性是《公约》本身的基础，需要特别予以关注。他再次指出，这种关注“在规范和司法判例中早已存在，但没有得到国际法学说的充分探究，后者应当更加关注和重视这一问题”（第50段）。他重申，国际法院2018年7月23日命令指示的临时保护措施“仍然有效，应当得到适当遵守”（第50段）。

## 萨拉姆法官的声明

萨拉姆法官对关于驳回所请求措施的本命令执行条款投了赞成票，但理由与他对法院2018年7月23日关于本案指示临时措施的命令发表的反对意见中所述立场一致，即认为法院在此案中没有管辖权。不过，他同意法院所强调的一点，即当事双方不应加剧本案所涉争端。

## 考特专案法官的反对意见

1. 考特专案法官对本命令的执行部分投了反对票。他认为，法院至少应该支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请求的第一项临时措施。

2. 考特专案法官认为，根据“未决案件”原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张的程序性权利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下称“《公约》”）之下至少是看似合理的。他认为，《公约》的规定、特别是第二十二条允许适用“未决案件”原则。他进一步认为，应对“未决案件”原则采取变通，以便该原则也可适用于司法机构和准司法机构之间的竞合问题。考特专案法官认为，在解释《公约》第二十二条等公约条款时，这种变通做法尤其重要，该条款规定了多种解决争端的方法，但对各种方法之间的相互关系却没有加以明确。

3. 考特专案法官认为，对《公约》第二十二条的一种可能解释是，在将案件提交法院之前，应当先穷尽《公约》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他认为，如果条约按某种顺序规定了应当遵循的若干种解决争端的方法，则与该条约有关的争端各方有期待该顺序得到尊重的程序性权利。考特专案法官认为，按照这一逻辑，根据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与《公约》有关的争端各方可合理期望不将该争端同时提交法院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处理。他指出，法院当前发布的命令并不排除对第二十二条进行这种解释至少是看似合理的。

4. 关于将采取何种措施妥善处理本案的“未决案件”原则，考特专案法官认为，卡塔尔立即撤回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来文并非解决这一问题的唯一途径。他认为，如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请求的措施有可能对卡塔尔产生不成比例的影响，法院本可以下令暂停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程序，指示卡塔尔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在对本案作出最后裁断之前暂停委员会的程序。或者，考特专案法官认为法院本可以行使《法院规则》第75条第1款赋予的权力，例如，得出结论认为，在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就卡塔尔的来文发表结论性意见之前，暂停本案诉讼程序。

## 235. 贾达夫案(印度诉巴基斯坦)

## 2019年7月17日判决书

2019年7月19日，国际法院就贾达夫案(印度诉巴基斯坦)作出判决。

法院审理此案的人员组成如下：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吉拉尼专案法官；福梅泰副书记官长。

*

* *

程序背景(第1-19段)

法院回顾，2017年5月8日，印度共和国政府(下称"印度")提交请求书，对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下称"巴基斯坦")提起诉讼，称巴基斯坦"在拘留和审判一名印度国民——库布胡山·苏迪尔·贾达夫先生一事"上严重违反了1963年4月24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2017年4月巴基斯坦一个军事法庭判处贾达夫先生死刑。印度于同日提出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

法院在2017年5月18日的命令中指示采取下列临时措施：

> "巴基斯坦须采取其能够采取的一切措施，确保在本诉讼终局判决作出之前不处决贾达夫先生，并应向法院通报该国为执行本命令采取的全部措施。"

法院还决定，"法院须继续审理构成本命令之事由的有关事项，直至作出终局判决。"

一. 事实背景(第20-32段)

法院首先陈述案件的事实背景。法院回顾，自2016年3月3日以来，名为库布胡山·苏迪尔·贾达夫(以下称为"贾达夫先生")的人一直被巴基斯坦当局拘押。双方当事国对于贾达夫先生被逮捕的情形仍存在争议。印度称贾达夫先生从伊朗被绑架，随后被转移到巴基斯坦，受到拘押审问。巴基斯坦辩称，该国指控贾达夫先生代表印度从事间谍和恐怖主义活动，他在非法进入巴基斯坦领土后，在靠近该国与伊朗边界的俾路支省被逮捕。巴基斯坦解释说，贾达夫先生被捕时持印度护照，护照上显示的姓名是"Hussein Mubarak Patel"。印度否认这些指称。

法院注意到，2016年3月25日，巴基斯坦向印度驻伊斯兰堡高级专员公署提出该事项，并发布了一段视频，在视频中看来贾达夫先生承认他按照印度对外情报机构"研究分析室"(另简称"RAW")的要求，参与了在巴基斯坦的间谍和恐怖主义行动。法院不了解视频录制时的具体情况。同一天，巴基斯坦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通报此事。

也是在这一天，印度驻伊斯兰堡高级专员公署向巴基斯坦外交部发出普通照会，印度注意到"据称逮捕了一名印度人"，并请求"尽早"对"该人"进行领事会见。随后，至少在2017年10月9日之前，印度发出了十多份普通照会，确认贾达夫先生为该国国民，并寻求与他进行领事会见。

对贾达夫先生的审理于2016年9月21日开始，据巴基斯坦称，审判在战地普通军事法庭进行。审判的各种细节通过2017年4月10日和14日的新闻稿和声明公开披露。根据这一信息(出自法院可获得的唯一信息来源)，看起来对贾达夫先生的审理是根据1952年《巴基斯坦陆军法》第59节和1923年《公务秘密法》第3节进行的。据巴基斯坦称，审理开始后，为贾达夫先生额外提供三周时间，以便于他为辩护做准备，并专门任命了"一名有法律资格的校官"为他辩护。

2017年1月23日，巴基斯坦外交部向印度驻伊斯兰堡高级专员公署发送"协助对印度国民库布胡山·苏迪尔·贾达夫进行刑事调查的函"，特别是在"取得证据、材料和记录"用于对贾达夫先生的活动进行"刑事调查"方面寻求支持。

2017年3月21日，巴基斯坦外交部向印度驻伊斯兰堡高级专员公署发出普通照会，表示将根据印度针对巴基斯坦提出的协助调查程序和早日付诸司法的请求所作出的反应，考虑印度提出的领事会见请求。2017年3月31日，印度答复说，"对贾达夫先生进行领事会见是核实事实及了解他出现在巴基斯坦的具体

情况的必要先决条件”。在随后的外交沟通中，双方提出了类似论争。

2017年4月10日，巴基斯坦宣布贾达夫先生被判处死刑。

2017年4月26日，印度驻伊斯兰堡高级专员公署代表贾达夫先生的母亲向巴基斯坦转递根据《巴基斯坦陆军法》第133(B)节提出的“上诉”和根据第131节向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提交的请愿书。2017年6月22日，巴基斯坦三军公共关系部发布新闻稿，宣布贾达夫先生在其上诉被军事上诉法院驳回后已向陆军参谋长提出赦免请求。印度声称，它没有收到任何明确信息说明上诉的情况或与贾达夫先生判决有关的上诉或请愿的现况。

## 二. 管辖权(第33-38段)

法院首先指出，印度自1977年12月28日起、巴基斯坦自1969年5月14日起，分别成为《维也纳公约》的缔约方，并且，双方在请求书提交之时是《〈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下称《任择议定书》)的缔约方，未作任何保留或声明。印度寻求认定，法院依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任择议定书》第1条拥有管辖权，该条规定:

> “公约解释或适用上发生之争端均属国际法院强制管辖范围，因此争端之任何一方如系本议定书之当事国，得以请求书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法院认为，当事方之间的争端涉及与贾达夫先生的逮捕、拘押、审理和判刑有关的领事协助问题。法院注意到, 对于争端涉及《维也纳公约》的解释和适用，巴基斯坦没有提出异议。

印度要求法院宣布巴基斯坦侵犯了贾达夫先生的“基本人权”，亦即贾达夫先生“还可以根据1966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享有的基本人权”，国际法院针对上述诉求指出，法院对本案的管辖权源于《任择议定书》第1条，因此不能扩大到判定《维也纳公约》规定之外的其他国际法义务是否被违反。

这一结论并不限制法院考虑到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义务，只要这些义务与《维也纳公约》的解释有关。

综上所述，法院认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1条，法院有管辖权受理印度基于违反《维也纳公约》的指控而提出的主张。

## 三. 可受理性(第39-66段)

巴基斯坦对印度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了三项反对意见。这些反对意见以印度涉嫌滥用程序、滥用权利和非法行为作为依据。法院依次处理每一项反对意见。

### A. 反对意见一：滥用程序(第40-50段)

巴基斯坦在其针对印度请求书可受理性的第一项反对意见中，要求国际法院判定印度滥用了法院的程序。巴基斯坦为此提出了两个主要论点。首先，巴基斯坦称，印度在2017年5月8日提出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时，未能提请法院注意存在一项提出宽大处理请求的宪法权利。其次，巴基斯坦提出，在2017年5月8日提起诉讼之前，印度没有考虑《任择议定书》第二和三条设想的其他争端解决机制。

关于巴基斯坦的第一个论点，法院指出，在其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中，考虑到了根据巴基斯坦法律可以提出的上诉或请愿程序(包括巴基斯坦为支持其主张而提到的宽大处理请求)对贾达夫先生的处境可能带来的后果。在这方面，法院得出结论认为，除其他外，“对于何时可以就上诉或请愿作出决定, 并且，如果维持判决，何时处决贾达夫先生，存在相当大的不确定性”。因此，认为印度请求法院在本案中指示采取临时措施时滥用程序权利的结论没有根据。

关于第二个论点，法院指出，巴基斯坦所依据的《任择议定书》没有任何条款规定法院行使管辖权有先决条件。在2017年5月8日向法院提起诉讼之前，印度在本案中没有义务考虑其他争端解决机制。因此，巴基斯坦在指控印度不遵守《任择议定书》第2和3条的基础上提出的反对意见不能成立。

因此，法院认定，巴基斯坦对印度请求书可受理性的第一个反对意见必须予以驳回。

### B. 第二项反对意见：滥用权利(第51-58段)

在对印度请求书可受理性的第二个反对意见中，巴基斯坦请求法院判定印度滥用了其根据国际法享有的各种权利。在书状中，巴基斯坦基于三个主要论点提出了这一反对意见。第一，巴基斯坦提到，印度拒绝提供贾达夫先生的“实名护照”，拒绝用这种方式“提供证据”证明贾达夫先生的印度国籍，尽管该国有义务这样做。第二，巴基斯坦提到，印度未能就巴基斯坦提出的对贾达夫先生的活动进行刑事调查的协助请求进

行沟通。第三,巴基斯坦指控印度授意贾达夫先生持“假身份的真护照”越过印度边界，目的是从事间谍和恐怖主义活动。为支持这些论点，巴基斯坦援引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规定的各种反恐怖主义义务。

法院回顾，在豁免和刑事诉讼(赤道几内亚诉法国)案关于初步反对意见的判决中，法院判定，如果所涉权利的确立完全是案件实体问题，则不能援引滥用权利作为不可受理的理由。然而，法院指出，巴基斯坦辩称印度没有向法院提供贾达夫先生真实姓名的实际护照，这似乎是在提示，印度未能证明贾达夫先生的国籍。

在这方面，法院认为，呈现在其面前的证据表明，双方都认为贾达夫先生是印度国民。因此，法院相信，呈现在其面前的证据没有任何怀疑的余地，贾达夫先生就是印度国籍。

巴基斯坦还提及印度涉嫌多次违反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项下义务，特别是辩称印度没有回应巴基斯坦提出的对贾达夫先生间谍和恐怖主义活动进行刑事调查的司法协助请求。法院注意到，实质上巴基斯坦似乎主张，印度不能就贾达夫先生一事请求领事协助，同时由于上述行为，该国违反了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义务。虽然巴基斯坦没有明确解释这些指控与印度就案情实质援引的权利之间的联系，但法院认为，这些指控完全是案件的实体问题，因此不能援引它们作为不可受理的理由。

为此，法院认定，巴基斯坦对印度请求书可受理性的第二个反对意见必须予以驳回。巴基斯坦提出的第二和第三个论点将在处理案情实质时进行讨论。

C. 第三项反对意见：印度被指控的非法行为(第59-65段)

在对印度请求书可受理性的第三项反对意见中，巴基斯坦要求法院基于印度被指控的非法行为，依据清白原则以及不得以非法理由提出诉讼和不法行为不产生权利的原则驳回该请求书。巴基斯坦特别主张，印度未能回应巴基斯坦关于调查贾达夫先生活动的协助请求，并且，印度为他提供了一本“假身份的真护照”，更广泛而言，印度对贾达夫先生在巴基斯坦的间谍活动和恐怖主义活动负有责任。

法院不认为单凭基于清白原则的反对意见就能让依据有效管辖权的请求书成为不可受理。因此，法院的结论是，巴基斯坦根据上述原则提出的反对意见必须予以驳回。

巴基斯坦提及不得以非法理由提出诉讼的原则作为其论理依据，对此法院认为，巴基斯坦没有解释印度被控实施的不法行为如何会阻止巴基斯坦履行其向贾达夫先生提供领事协助的义务。因此，法院认定，巴基斯坦基于不得以非法理由提出诉讼原则提出的反对意见不能成立。

法院依照上述认定的思路就不法行为不产生权利原则得出了相似结论，该原则所表达的论题是非法行为不能修改适用于当事方之间关系的法律。法院认为，这一原则不契合本案的具体情况。

因此，法院认定，巴基斯坦对印度请求书可受理性的第三个反对意见必须予以驳回。

综上所述，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必须驳回巴基斯坦提出的对请求书可受理性的三项反对意见，印度的请求书可以受理。

四. 据称违反《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67-124段)

法院注意到，关于《维也纳公约》某些条款是否适用于贾达夫先生案，巴基斯坦提出了若干论点。

A.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的适用性(第68-98段)

法院认为，巴基斯坦关于《维也纳公约》适用性的论述包含三方面。首先，巴基斯坦辩称，《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不适用于初步证明的间谍案件。其次，巴基斯坦争论认为，习惯国际法规制涉及领事关系的间谍案件，允许各国在《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所载的领事会见规定之外破例处理。第三，巴基斯坦坚称，本案中领事会见应遵循的法律是《2008年印度和巴基斯坦领事接触协定》(下称《2008年协定》)，而不是《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法院依次审视每一项反对意见。

1. 以间谍罪指控作为免于适用《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的理由(第69-86段)

(a) 依照《维也纳公约》用语的一般含义解释其第三十六条(第72-75段)

关于巴基斯坦的第一个论点，法院认为，《维也纳公约》无论是第三十六条还是任何其他条款，均未

提及间谍案件。结合上下文并按公约目的和宗旨对第三十六条进行解读，该条并未将特定类别的人员，如涉嫌从事间谍活动的人，排除在条款范围之外。

《维也纳公约》序言所述的目的和宗旨是“有助于各国间友好关系之发展”。《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以引导句阐述其宗旨，即“为便于领馆执行其对派遣国国民之职务计”。因此，领事官员可以在一切情况下为派遣国国民行使该款规定的与领事会见有关的权利。如果接受国指控其羁押的一名外国国民参与间谍行为即可无视该条款规定的权利，则与该条款的宗旨背道而驰。

因此，法院得出结论认为，按照《维也纳公约》的用语在上下文中以及依《公约》目的和宗旨赋予的一般含义，《公约》第三十六条并未将特定类别的人员，例如涉嫌从事间谍活动的人，排除在该条款范围之外。

(b) 第三十六条的准备工作材料(第76-86段)

法院认为，准备工作材料，特别是1960年国际法委员会关于“领事交往和豁免”专题的讨论以及1963年3月4日至4月22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领事关系会议的讨论，证实了这种解释，即第三十六条没有将特定类别的人员，例如涉嫌从事间谍活动的人，排除在该条款范围之外。

2. 据称由习惯国际法规定的间谍例外(第87-90段)

法院继而审视巴基斯坦的第二个论点，指出《维也纳公约》序言阐述，“凡未经本公约明文规定之事项应继续适用国际习惯法之规例”。《公约》第三十六条明文规定了与派遣国国民进行领事会见和通讯的问题，没有把间谍案件作为例外。因此，法院认为，其当前审理的涉及当事方关系的事项应遵循《公约》第三十六条，而不是习惯国际法。

在得出这一结论后，法院认为没有必要确定1963年通过《维也纳公约》时是否存在巴基斯坦提及的习惯国际法规则。

3 《2008年印度和巴基斯坦领事接触协定》的相关性(第91-97段)

法院接下来审视巴基斯坦的第三个论点，即在本案中的领事会见受《2008年协定》规制。

法院回顾，《2008年协定》第㈥点规定，“以政治或安全理由逮捕、拘押或判刑的情况下，每一方均可审查案件的案情实质”。法院还回顾，在《协定》的序言中，双方声明“愿意推进实现两国中任何一国之国民在另一国被逮捕、拘押或监禁时享有人道待遇的目标”。法院认为，《协定》第㈥点不能被解读为，在以政治或安全理由进行逮捕、拘押或判刑的情况下应拒绝领事会见。考虑到必须保障两国中任何一国之国民在另一国被逮捕、拘押或监禁时享有人道待遇所涉权利，如果缔约方打算以某种方式限制第三十六条所保障的权利，可以想见这种意图将会明确反映在《协定》条款中。法院认为事实却不是这样。

此外，基于政治或安全理由而对《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作出任何减损，可能会让与领事会见有关的权利变得毫无意义，因为这给接受国提供了拒绝此类会见的可能性。

为了解释《2008年协定》，还应考虑到《维也纳公约》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该款规定，“本公约并不禁止各国间另订国际协定以确认、或补充、或推广、或引申本公约之各项规定”。该款的措辞表明，它指的是《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将来会缔结的嗣后协定。法院指出，起草《维也纳公约》的目的是尽可能为领事关系确立统一标准。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的一般含义意味着，符合《维也纳公约》规定的做法是，只缔结确认、补充、推广或引申《维也纳公约》的嗣后协定，例如对《公约》未涵盖事项作出规范的各种协定。

法院指出，各方是在充分了解《维也纳公约》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况下就《2008年协定》进行的谈判。法院审查了该协定，根据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法院认为《2008年协定》的意图是“确认、补充、推广或引申”《维也纳公约》的嗣后协定。因此，法院认为，该协定的第㈥点并非如巴基斯坦所辩称的那样，取代了《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项下义务。

*

* *

出于这些原因，法院认定，巴基斯坦就《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是否适用于贾达夫先生案所提出的论点没有一个可以成立。法院于是得出结论认为，《维也纳公约》适用于本案，无论是否存在关于贾达夫先生从事间谍活动的指控。

B. 据称违反《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第99-120段）

印度在其最终诉求中辩称，巴基斯坦的行为违反了该国根据《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承担的义务，体现为：㈠ 没有毫不拖延地将贾达夫先生被拘留一事通知印度；㈡ 不告知贾达夫先生他根据第三十六条享有的权利；㈢ 拒绝印度领事官员会见贾达夫先生的提议。

1. 据称没有告知贾达夫先生他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㈡项享有的权利（第100-102段）

关于印度的第一项诉求，法院回顾，《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㈡项规定，接受国主管当局必须向被羁押的外国国民告知其根据上述条款享有的权利。因此，法院需要确定巴基斯坦主管当局是否依照该规定向贾达夫先生告知他的权利。在这方面，法院指出，巴基斯坦没有反驳印度的论点，即贾达夫先生没有被告知他根据《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㈡项享有的权利。相反，巴基斯坦在书面和口述程序中一贯坚称，《公约》不适用于涉嫌从事间谍活动的个人。法院从巴基斯坦的这一立场推断，该国未向贾达夫先生告知其根据《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㈡项享有的权利，于是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巴基斯坦违反了向贾达夫先生告知该条款项下权利的义务。

2. 据称未能迅即通知印度贾达夫先生被逮捕和拘禁一事（第103-113段）

法院继而审视印度的第二项诉求，回顾《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㈡项规定，即如果派遣国国民被逮捕或拘禁，“经其本人请求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必须“迅即”通知派遣国领事馆。为了审查印度关于巴基斯坦违反该条款所规定义务的指称，法院首先考虑贾达夫先生是否提出了这种请求，其次考虑巴基斯坦是否将贾达夫先生被捕和拘禁一事通知了印度领事馆。最后，如果法院认定巴基斯坦作了通知，则将审查该通知是否“迅即”。

在解释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㈡项时，法院指出，根据所用词语的一般含义，在接受国有义务向被拘禁之人告知其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㈡项享有的权利与被拘禁之人有能力请求将其被拘禁一事通知派遣国领事馆之间，存在内在联系。除非接受国已履行义务，向被拘禁之人告知了其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㈡项享有的权利，否则被拘禁者可能不知道其权利，因此没有能力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将其被逮捕一事通知派遣国领事馆。

法院注意到，《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㈡项规定，如果被拘禁者“本人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必须通知派遣国领事馆。“经其本人请求”一语必须与接受国有义务向被拘禁者告知其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㈡项享有的权利一并解读。法院已经认定，巴基斯坦没有告知贾达夫先生他的权利。因此，法院认为，巴基斯坦有义务根据《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㈡项，将贾达夫先生被逮捕和拘禁一事通知印度领事馆。

此外，法院注意到，当派遣国国民被监禁、羁押或拘禁时，接受国当局通知派遣国领事馆的义务，暗含在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㈢项关于领事官员有权探访该国民、与其交谈和通信以及为其安排法律代表的规定中。

法院然后处理第二个问题，即巴基斯坦是否已将逮捕和拘禁贾达夫先生一事通知印度。法院注意到，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㈡项没有具体规定接受国应以何种方式通知派遣国领馆该国国民被拘禁一事。重要的是，通知中所载信息应足以便利派遣国行使《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设想的领事权利。巴基斯坦2016年3月25日的行动使得印度能够在同一天提出领事会见请求。在这种情况下，法院认为，正如《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㈡项要求的那样，巴基斯坦于2016年3月25日将逮捕和拘禁贾达夫先生一事通知了印度。

法院转向最后一个问题，即通知是否“迅即”发出。巴基斯坦声称，贾达夫先生于2016年3月3日被捕时持有印度护照，护照上显示的姓名是“Hussein Mubarak Patel”。在本案的具体情况下，法院认为，在2016年3月3日实施逮捕之时或其后不久，巴基斯坦有充分的理由断定此人是或很可能是印度国民，从而触发了巴基斯坦根据《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㈡项规定将此人被逮捕一事通知印度的义务。

从2016年3月3日贾达夫先生被捕到2016年3月25日向印度发出通知之间有大约三个星期的延迟。法院回顾，无论是《维也纳公约》按通常方式理解的用语，还是其目的和宗旨，都不意味着将“迅即”理解为“一经逮捕且在审讯之前立即”。法院还回顾，工作材料中没有内容暗示“迅即”一词在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㈡项中三次使用时，每次情形可能有不同含义。考虑

到本案的特殊情况，法院认为，本案的事实是，通知系在逮捕后大约三周时作出，违反了《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㈡项所要求的“迅即”通知义务。

3. 据称未能提供领事会见(第114-119段)

然后，法院处理印度的第三项诉求，涉及巴基斯坦据称未能向贾达夫先生提供领事会见。法院回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了个人权利，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被拘禁者的国籍国可以在法院援引这些权利。

在本案中，巴基斯坦没有允许任何印度领事官员会见贾达夫先生，这一点不存在争议。自2016年3月25日以来，印度已多次提出领事会见请求。巴基斯坦在2017年3月21日的普通照会中首次回应了印度的领事会见请求，其中指出，“应根据印方对巴方提出的在调查程序和早日诉诸司法方面提供协助的请求所作回应，考虑对印度国民库布山贾达夫的领事会见”。法院认为，印度被指称未能配合巴基斯坦的调查程序，这不能解除巴基斯坦根据《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准予领事会见的义务，也不能成为巴基斯坦拒绝印度领事官员会见贾达夫先生的正当理由。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㈢项规定，领事官员有权为被拘禁的派遣国国民安排法律代表。该条款预设了一个前提，即领事官员可以基于与被拘禁者的谈话和通信安排法律代表。法院认为，巴基斯坦辩称允许贾达夫先生为自己选择一名律师，但他却选择由一名有资格担任法律代表的辩护人代理，即使上述辩称得到证实，也不能剥夺领事官员为贾达夫先生安排法律代表的权利。

因此，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巴基斯坦拒绝印度领事官员会见贾达夫先生，与这些领事官员探望贾达夫先生、与他交谈和通信以及为他安排法律代表的权利相悖，违反了巴基斯坦根据《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㈠项和第㈢项承担的义务。

*

在得出结论认为巴基斯坦的行为违反了《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㈠、㈡和㈢项规定的义务之后，法院继而审视巴基斯坦提出的以滥用权利为根据的论点。

C. 滥用权利(第121-124段)

鉴于上述情况，法院处理的问题是，巴基斯坦为支持其提出的基于滥用权利的论点而指控印度违反国际法，这是否构成关于案情实质的抗辩。实质上，巴基斯坦辩称，印度不能一边就贾达夫先生一事请求领事协助，同时却没有履行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在这方面，法院回顾，《维也纳公约》“规定了所有缔约国均应遵守的某些标准，以期‘不受阻碍地处理领事关系’”，并且，第三十六条规定了向正在经历刑事诉讼的国民提供领事协助并与之通信，该条款载列的国家和个人的权利是相互依存的。法院认为，《维也纳公约》没有提供任何依据，允许一国将另一国遵守其他国际法义务作为其本国履行第三十六条所规定义务的先决条件。否则，整个领事协助制度将受到严重破坏。

基于这些原因，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巴基斯坦关于印度滥用权利的任何指控都不能作为巴基斯坦违反《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所规定义务的理由。因此，必须驳回巴基斯坦在这方面的论点。

五. 救济(第125-148段)

简而言之，印度请求法院裁断并宣告，巴基斯坦的行为违反了《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根据上述情况，印度要求国际法院宣告，巴基斯坦军事法庭的判决违反了国际法和《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印度有权要求恢复原状。印度还请求法院判定军事法庭的裁判无效，阻止巴基斯坦实施刑罚或有罪判决，指示巴基斯坦释放贾达夫先生并为他安全前往印度提供便利。另一种选择是，如果法院认为贾达夫先生不应获释，则印度请求法院判定军事法庭的裁判无效，并阻止巴基斯坦执行军事法庭判处的刑罚。再退一步的选择是，印度要求法院指示巴基斯坦采取措施宣布军事法庭的裁判无效。在上述任意一个选项下，印度请求法院发布指示，在排除贾达夫先生的供词之后，按照普通法在民事法院进行审判，严格遵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提供充分的领事会见，并且，印度有权为贾达夫先生安排法律代表。

法院指出，其已认定巴基斯坦的以下行为违反了《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义务：第一，没有告知贾达夫先生他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㈡项享有的权利；第二，未能迅即通知印度贾达夫先生被逮捕和

拘禁一事；第三，拒绝印度领事官员会见贾达夫先生，违反了印度为贾达夫先生安排法律代表等权利。

法院认为，上述巴基斯坦的第一和第三项违规行为构成了持续性国际不法行为。因此，法院认为，巴基斯坦有义务停止这些行为，并充分履行其根据《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承担的义务。因此，巴基斯坦必须不再继续拖延地告知贾达夫先生他根据《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㈡项享有的权利，并允许印度领事官员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㈠项和第㈢项的规定，与贾达夫先生会面并为他安排法律代表。

至于印度在诉求中请法院宣告巴基斯坦军事法庭作出的判刑违反国际法和《维也纳公约》的规定，法院回顾，其管辖权的依据是《任择议定书》第1条。该管辖权仅限于《维也纳公约》的解释或适用，不扩延至印度基于任何其他国际法规则提出的主张。法院指出，将在本案中命令采取的补救措施目的是，仅就属于法院管辖范围内的巴基斯坦国际不法行为，即该国违反《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义务所造成的损害提供赔偿，而不是针对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行为。

至于印度主张该国有权要求恢复原状以及请求法院宣告军事法庭的裁判无效并阻止巴基斯坦实施判处的刑罚或定罪判决，以及印度进一步请求法院指示巴基斯坦采取步骤废除军事法庭的裁判、释放贾达夫先生并为其安全前往印度提供便利，法院重申，被视为违反《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的行为不是对贾达夫先生的定罪和判刑。法院还回顾，不能推定在违反《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的案件中，部分或全部废除定罪或判刑是必要且唯一的补救办法。因此，法院认定不能支持印度提出的这些诉求。

法院认为，就本案而言，适当的救济是有效地审查和复议对贾达夫先生的定罪和判刑。法院注意到，巴基斯坦承认这在本案中属于适当的救济。必须特别强调，审查和复议必得有效。对贾达夫先生定罪和判刑的审查和复议若要有效，就必须确保充分重视侵犯《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下权利所造成的后果，保证充分审查该侵犯行为及其可能造成的偏见。先决条件是存在适合这一目的的程序。法院认为，在正常情况下，司法程序适合完成审查和复议任务。

法院指出，据巴基斯坦称，巴基斯坦高等法院可行使审查管辖权。然而，法院注意到，巴基斯坦最高法院将《巴基斯坦宪法》第199条第3款解释为限制受巴基斯坦武装部队相关法律规制之人，包括受1952年《巴基斯坦陆军法》规制之人获得该等审查的机会。最高法院表示，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可出于“由无管辖权的法官审判、无管辖权或遭到恶意对待(包括只是法律上的恶意对待)”等理由，对战地普通军事法庭的裁判进行司法审查。《宪法》第8条第1款规定，凡与《宪法》所保障的基本权利不符的法律一概无效，但由于宪法修正案，这一规定不适用于1952年《巴基斯坦陆军法》。因此，不清楚是否可以《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下的权利受侵犯为由，对军事法庭的裁判实施司法审查。

法院认为，宽大处理程序本身不足以作为审查和复议的适当手段，但适当的宽赦程序可以作为司法审查和复议的补充，特别是在司法系统未能适当考虑《维也纳公约》规定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下。

法院充分注意到巴基斯坦的陈述。在口述程序中，巴基斯坦的代理人声明，《巴基斯坦宪法》保障公正审判权，将之作为一项基本权利；公正审判权是“绝对的”，“不可剥夺”；所有审判皆依此开展，否则“可随时启动司法审查程序”。巴基斯坦的律师向法院保证巴基斯坦高等法院会行使有效的审查管辖权，还举出白沙瓦高等法院2018年的一项裁判作为例证。法院指出，就任何审查和复议而言，尊重公正审判原则都至关重要，在本案的情况下，围绕对贾达夫先生的定罪和判刑开展的审查和复议必须是有效的。法院认为，对《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项下权利的侵犯及其对公正审判原则的影响，应在审查和复议过程中得到充分审查和适当处理。特别是，任何可能存在的偏见及其对被告的证据和辩护权的影响，都应在审查和复议过程中得到仔细审查。

法院指出，予以有效审查和复议的义务可通过多种方式履行。方式由巴基斯坦选择。但是，方式选择的自由并非不受约束。予以有效审查和复议的义务属于结果义务，必须无条件履行。因此，巴基斯坦应采取一切措施，为开展有效的审查和复议作准备，包括在必要时为此颁布适当的法律。

最后，法院认定巴基斯坦有义务以该国自行选定的方式对贾达夫先生的定罪和判刑进行有效审查和复议，确保充分考虑到违反《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规

定的权利的后果，同时考虑到法院判决书第139、145和146段。

*

* *

最后，法院回顾，曾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要求巴基斯坦须采取一切其能够采取的措施，确保在本诉讼终局判决作出之前不处决贾达夫先生。法院认为继续延缓执行是对贾达夫先生的定罪和判刑进行有效审查和复议必不可少的条件。

执行条款(第149段)

法院，

(1) 一致，

认定根据1963年4月24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第1条，法院有管辖权，可以受理印度共和国于2017年5月8日提出的请求书；

(2) 以十五票对一票，

驳回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对印度共和国请求书可受理性的反对意见，认定印度共和国的请求书可受理；

赞成：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

反对：吉拉尼专案法官；

(3) 以十五票对一票，

认定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没有迅即向库布胡山·苏迪尔·贾达夫先生说明其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㈡项享有的权利，违反了巴基斯坦依该条款应负的义务；

赞成：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

反对：吉拉尼专案法官；

(4) 以十五票对一票，

认定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没有迅即通知印度共和国驻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的适当领馆库布胡山·苏迪尔·贾达夫先生被拘禁一事，剥夺了印度共和国向有关个人提供《维也纳公约》规定的援助的权利，从而违反了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㈡项应负的义务；

赞成：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

反对：吉拉尼专案法官；

(5) 以十五票对一票，

认定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剥夺了印度共和国与库布胡山·苏迪尔·贾达夫先生通讯及会见的权利，剥夺了该国在贾达夫先生被拘禁期间探访他并为他代聘法律代表的权利，从而违反了巴基斯坦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㈠和㈢项应负的义务；

赞成：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

反对：吉拉尼专案法官；

(6) 以十五票对一票，

认定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有义务迅即告知库布胡山·苏迪尔·贾达夫先生他的权利，并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向印度领事官员提供与贾达夫先生会见的机会；

赞成：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

反对：吉拉尼专案法官；

(7) 以十五票对一票，

认定本案的适当赔偿是，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履行义务，以自行选定的方式对库布胡山·苏迪尔·贾达夫先生的定罪和判刑进行有效审查和复议，确保充

分考虑到违反《公约》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权利的后果，同时考虑到本判决书第139、145和146段；

赞成：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

反对：吉拉尼专案法官；

(8) 以十五票对一票，

宣布继续延缓执行是对库布胡山·苏迪尔·贾达夫先生的定罪和判刑进行有效审查和复议必不可少的条件。

赞成：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

反对：吉拉尼专案法官；

*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个别意见；塞布廷德法官、鲁滨逊法官和岩泽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声明；吉拉尼专案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反对意见。

*

* *

##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的个别意见

1.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的个人意见由12个部分组成，一开始即指出，虽然他支持通过国际法院(2019年7月17日)对贾达夫案(印度诉巴基斯坦)的判决，但是他的理据有时明显不同于法院的理据。他补充说，有一些要点没有得到国际法院的充分处理或者本应受到更多关注，还有一些相关要点，法院未能予以考虑。因此，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对此进行深入思考，推演自己的理据，阐述其个人所持立场的根基，最主要的是在追求实现正义的过程中立足于原则问题，他认为原则问题非常重要。

2.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首先谈到诉讼双方在贾达夫案诉讼程序中提请国际法院注意的一点，也就是基于与本案所涉问题有关、具有开创意义的美洲人权法院第16号咨询意见(1999年)的传承进行的法理建构，继而谈到美洲人权法院第18号咨询意见(2003年)。美洲人权法院第16号咨询意见(1999年)认为，获得领事协助信息的权利(《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㈡项)与国际人权法直接相关，特别是与生命权和正当法律程序保障(《联合国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和第十四条)直接相关。

3. 于是，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认定，美洲人权法院由此把获得领事协助信息的权利与不断发展的正当法律程序保障联系在一起。他补充说：

> “在判处和执行死刑的情况下，不尊重这一权利等同于任意剥夺生命权(……)，会引发这类侵犯行为固有的一切司法后果，也即与国家的国际责任和赔偿义务有关的后果(……)。美洲人权法院第16号咨询意见(1999年)有历史意义，是真正的创举，对围绕这一问题逐渐兴起、尚在初生状态的国际判例法有启发作用(……)”(第9段)。

4. 美洲人权法院后来发布的第18号咨询意见(2003年)建构在不断演化的强行法(包括平等和不歧视的基本原则)和普遍性保护义务的概念基础上。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补充说，美洲人权法院早先发布了具有历史意义的第16号咨询意见(1999年)，因而成为首个“警告不遵守《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㈡项不仅不利于缔约国，而且不利于所涉人员”的国际性法庭，也是首个“确认在正当法律程序保障框架内存在个人获得领事协助信息的权利”的国际性法庭(第15段)。

5. 接下来，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转而讨论国际法院自身的判例(拉格朗案，2001年；阿韦纳案，2004年；贾达夫案，2019年)，这些判例均晚于美洲人权法院第16号咨询意见(1999年)。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详细回顾说，在这三起案件的诉讼程序中，请求国均提请国际法院注意，对开创性的美洲人权法院第16号咨询意见(1999年)作出解释具有历史重要性，但国际法院在上述三起案件的判决书中未加以考虑。

6.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进一步回顾说，在拉格朗案、阿韦纳案和贾达夫案这三起案件中(后者相关内容见第24-26段)，国际法院承认《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下的“个人权利”，却避免将之定性为人权，尽管事实上《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个人权利与生命权以及按正当法律程序审判和公正审判的人权直接相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和第十四条)。虽然诉讼各方不断提请国际法院注意美洲

人权法院第16号咨询意见(1999年)的开创性贡献，但是国际法院对此明显无动于衷，这种态度在国际法院发布关于拉格朗案(2001年)和阿韦纳案(2004年)的裁判后，立刻引起专家在著述中强烈、反复批评(第19、21和23段)。

7.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进一步指出，自上个十年的头几年以来，“逐渐形成了一种更广泛的认识，即给予受拘禁的外国国民获得领事协助的权利是一种人权保障，因为领事法和人权之间相互关联”(第22段)。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提请注意国际法院在拉格朗案(2001年)和阿韦纳案(2004年)中的理据存在局限，坚持认为国际法院没有理由对所涉事项(也是贾达夫案所涉事项)采取这种不充足的办法。国际法院虽未认定，但获得领事协助信息的权利与按正当法律程序审判和公正审判的人权之间存在必然的相互关系，对基本的生命权也有影响(第27-31段)。

8. 按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的理解，有必要继续作这种建构性解释，以不断推进当前领事法人性化的历史进程，并最终促进国际法本身的人性化。毕竟，人性化进程“不仅存在于《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的领域，也存在于一般国际法或习惯国际法中与人权有关的领域”;在他看来，“《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项下获得领事协助信息的权利是一项个人权利，无疑与人权相互关联”(第37段)。他补充说，在贾达夫案(2019年)中，国际法院本应当承认，摆在法院面前的是获得领事协助信息的权利与按正当法律程序审判和公正审判的人权之间“必然的相互关系”，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第42段)。

9. 接下来，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详细论述了废除死刑的趋势，如目前国际法文献(国际条约和文书以及一般国际法)所示，死刑侵犯人权，具有不法性;同样，美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法也有这方面的内容(第七部分)。他按照逻辑顺序，详细梳理了联合国在全球层面上就谴责死刑所作的举措和努力(第八部分)，例如，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联合国前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运作。他还补充说:

> “我认为，国际法院在处理贾达夫案时，不能简单地忽视这一事实背景。国际法院在本判决书中正确地认定《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㈡项规定的个人人权受到侵犯，这一侵犯行为与它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和第十四条(生命权和程序保障)规定的人权所造成的影响完全不能割裂。在我看来，考虑到该等影响是一种职责，这样才有可能以适当方式作出必要的救济考量”。(第66段)

10.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随后提出的意见侧重于死刑对人权造成的巨大伤害;他指出，面对这种情况，国际法院(从其自身的管辖权出发)所遵循的理据有很大局限性。然后，他警告说，必须牢记法律和正义如影随形，在人权受到影响时，这一点至关重要(第九部分)。在此铺垫下，他仔细分析了长期以来的人本主义思想，这种思想谴责死刑的残酷性，认为它是对人权的侵犯(第十部分)。

11.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认为，上述国际法文献谴责死刑是对人权的侵犯，具有不法性，上述法律规定基于的

> “是人本主义思想基础，在我看来不能忽视:长久以来，这种宝贵的思想一直在告诫人们注意死刑的残酷性，也一直呼吁在全世界废除死刑。毕竟，国家机关可通过‘合法’的作为和不作为任意剥夺生命，而其依据的法律本身就是任意性的源头。”(第71段)。

12.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接着阐述，反对执行死刑过程中国家任意性的人本主义思想由来已久，开明的法学家、哲学家和作者谴责死刑是不当的，趋向于阐明“法律和正义如影随形，不能将之割裂”，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必然存在。“需要始终铭记这一点，包括在我们的世界法院，即国际法院”(第83段)。

13. 然后，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论述了提供救济的重要性(第十一部分)。他首先警告说，为确保“法律和正义不脱节，绝不能囿于法律实证主义:要超越其令人遗憾的限制”(第85段)。因此，即使是遵照实在法(不顾实在法所具有的任意性)而执行死刑，这也不构成正当理由;毕竟，法律实证主义始终是既有权力的顺服仆从(无论权力的取向如何)，为不能实现正义的决定铺就道路。他补充说，不能默许这种扭曲，因为实在法不能脱离正义。

14.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接着说，相应地有必要讨论就国际法院在贾达夫案中认定的不法行为进行救济的问题，救济是因违反《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㈡项所引发的。必要的救济意在消除不法行为(军事法庭判处库布胡山·苏迪尔·贾达夫先生死刑)的所有后果。国际法院下令对违反领事法之后军事法

庭作出的死刑判决进行简单的“审查和复议”，但本案的救济远不止于此(第86-88段)。

15.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认为，国家的补救义务相当于恢复到不法行为发生前的状况，包括停止不法行为并防止不法行为产生任何持续影响。国际法院在贾达夫案中(与早先在拉格朗案和阿韦纳案中一样)再次重复采用“审查和复议”的做法，把整个事项交由被告国掌握，显然既不充分，也不适当。

16.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表示，令人关切的是，尽管面对各种不确定因素，国际法院指定的“补救办法”基本上都停留在国内法层面，局限于对死刑的“审查和复议”。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认为：

> “鉴于缺乏证据，我认为国际法院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就算不是不能成立，也不令人满意。我本人的立场是，在贾达夫案中向法院陈述的事实不允许对库布胡山·苏迪尔·贾达夫先生执行死刑，同时要求对违反《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行为进行纠正。”(第93段)

17. 因此，在他看来，被告国对库布胡山·苏迪尔·贾达夫先生的死刑判决进行有效的“审查和复议”时，不得再次作出死刑判决。据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理解，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要根据国际法在禁止和废除死刑方面的逐渐发展来伸张正义。最后同样重要的是，他在结语(第十二部分)中扼要重述了在个别意见中坚持的个人立场。

18.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在总结时强调自己意在表明，他本人的理解超出了国际法院的理据。他补充说，这一理解(他本人的理解)既侧重于需要超越严格的国家间视野，更注重在正当法律程序保障框架内获得领事协助信息的权利超越了个人权利性质，是一项真正的人权，带有一项真正的人权所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 塞布廷德法官的声明

塞布廷德法官与多数法官一道，投票赞成判决书的执行部分(主文)，但认为法院的理据部分有几个方面需要更深入的解释，才能让读者更好地理解法院的决定。第一个方面是，就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而言，据称在逮捕贾达夫先生时发现其持有的两本护照对于证明其国籍有无影响。塞布廷德法官的结论是，为《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规定的领事会见目的而确定贾达夫先生的国籍问题不应当与其身份混为一谈。

第二个方面是，考虑到印度和巴基斯坦2008年5月21日缔结的双边《领事接触协定》(“《2008年协定》”)的规定，《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是否适用于涉嫌从事间谍或恐怖主义活动者。塞布廷德法官遵循关于条约解释的国际法习惯规则，分析了《2008年协定》的背景和准备工作材料，得出结论认为，缔约方无意把被控从事间谍或恐怖主义活动者排除在领事会见权之外。《2008年协定》第㈥段允许接受国在决定释放和遣返“出于政治或安全原因被逮捕、拘禁或判刑者”时，根据案情实质审查每起案件。该款未取代或减损《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权利和特权。

第三个方面涉及国内法对《维也纳公约》规定的领事会见权的影响。塞布廷德法官赞成，依照《维也纳公约》第五条第㈨和㈩三项以及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依照接受国的国内法行使领事会见权，同时强调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有附带条件，要求接受国确保国内法律规章反过来能够充分实现该条所赋予的权利旨在达到的目的。

## 鲁滨逊法官的声明

1. 鲁滨逊法官在声明中审视了两个方面。第一，《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维也纳公约》”)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间的关系；第二，2008年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根据《维也纳公约》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签署的《领事接触协定》。

2. 关于第一个方面，鲁滨逊法官就《维也纳公约》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间的关系提出了若干论述，认为《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之间存在着强有力、有意义的法律联系。这些论述可归纳如下：

⑴ 《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之间存在法律联系，这可能影响到法院的管辖权问题。

⑵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属于人权条约，是保护个人权利的主要公约性文书。

⑶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权利适用于“每个人”，包括在外国的人，且其适用完全平等，以便在外国的国民有权凭借第十四条规定

的权利，获得与其本国国民或接受国国民相同的保护。

⑷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中的一系列权利构成“最低保障”，而不是此类权利的详尽清单。

⑸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公正审判权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概念意味着，必须给予人们平等诉诸法院的机会，不得以该《公约》第二条第一款所列的因素，包括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作出任何区分。

⑹ 《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规定的领事会见权和领事保护权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的七项权利中的任何一项权利一样属于人权。

⑺ 因此，应当把《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看成是提供了一条途径，让那些在接受国面临刑事指控的人在外国享受同等权利。

⑻ 《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或其中提到的任何其他条约规定的领事会见权和相应的准许义务，已经成为习惯国际法。

⑼ 根据《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㈢项，领事官员有权探访受监禁、羁押或拘禁之派遣国国民，与之交谈或通讯，并代聘其法律代表。这一权利确保了受监禁、羁押或拘禁、在即将进行的审判中可能需要法律代表的外国国民的利益。如外国国民的领事官员不能为其代聘法律代表，则《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第十四条规定的七项权利很可能无一得到落实。对于在外国面临刑事指控的人来说，在这一系列权利中，最可能被危及的是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下“给予充分之时间及便利，准备答辩并与其选任之辩护人联络”的权利；这项权利也与外国国民请求领事官员为其代聘法律代表的权利密切相关。

⑽ 难以接受“领事协助与法律援助不同，不被视为刑事诉讼的先决条件”这个观点。

⑾ 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解释必须结合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法的大发展，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法的大发展侧重个人与国家关系中的个人权利。这种从全局角度看待该《公约》而作的解释，可从麦克拉赫兰所说的“条约解释的一般原则，即国际法律体系内的系统整合原则”得到支持，《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第㈢项体现了这一原则。

⑿ 因此，这样一来，违反《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特别是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㈢项规定的义务，即是侵犯人权，与侵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之下被告的公正审判权、特别是侵犯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规定的权利密切相关。

3. 关于第二个方面，鲁滨逊法官研究了《2008年协定》，认为以双方了解《2008年协定》的规定为由，推定双方的意图必然是让《2008年协定》与《维也纳公约》条款保持一致，没有解决《2008年协定》是否符合《维也纳公约》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的问题。任何这样的推定都是可反驳的，而且已被《协定》第㈥点所反驳。

## 岩泽法官的声明

1. 岩泽法官赞成法院所作认定，但希望就其支持法院所作认定的理由进行补充说明，并对法院在判决中没有触及的一些问题提出看法。

2. 在本案的情况下，岩泽法官同意，巴基斯坦根据清白原则提出的反对意见本身并不会使印度的请求书不可受理。他认为，仅在特殊情况下，根据清白原则提出的反对意见才可能使请求书不可受理。

3. 关于领事会见权，岩泽法官指出，在1963年缔结《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维也纳公约》”)后，有的国家缔结了一些反恐公约，在其中纳入了涉嫌开展恐怖主义活动者迅即得到领事会见的权利。他认为，虽然恐怖主义和间谍活动分属不同的罪行，但这些反恐公约为以下解释提供了额外的支持：《公约》第三十六条要求，涉嫌从事间谍活动者也能迅即得到领事会见。

4. 关于《维也纳公约》与《2008年协定》之间的关系，岩泽法官回顾，《维也纳公约》的宗旨是尽可能就领事关系确立统一的最低标准。他认为，《维也纳公约》第七十三条第二款不允许《公约》缔约方达成会减损《公约》义务的协定。如嗣后协定减损了《公约》义务，则该协定不适用，《公约》适用于有关缔约方之间的关系。因此，他认为，即使缔结《2008年协定》的意图是允许在牵涉间谍活动的案件中限制领事会见，《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也将优于《2008年协定》，适用于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的关系。

## 吉拉尼专案法官的反对意见

吉拉尼专案法官认为，鉴于印度在本案中的行为等同于滥用权利，法院本应当裁定印度的请求书不可受理。他认为，印度在本案中对《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维也纳公约》”)的依赖是错误的，有悖于该文书的目标和宗旨。缔结《维也纳公约》为的是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之发展”，很难说起草者的意图是把该公约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于从事秘密任务，目的是威胁和破坏接受国(巴基斯坦)国家安全的派遣国(印度)间谍和国民。贾达夫先生所持印度护照是真的，其穆斯林身份(侯赛因·穆巴拉克·帕泰尔)是假的。甚至有三位著名的印度记者——卡兰·塔帕尔先生、普拉文·斯瓦米先生和钱丹·南迪先生驳斥了该国政府就护照问题所作的辩护。贾达夫先生在治安法官面前供认不讳，承认在印度研究分析处的指使下组织和实施恐怖主义行为，造成生命和财产损失。法院的判决对此视而不见，树立了一个危险的先例，而当前各国越来越多地面临跨国恐怖主义活动，越来越多地面临国家安全遭到迫切威胁的情况。恐怖主义已成为一种系统性的战争武器，忽视恐怖主义的国家会自食其果。由于这种威胁，在任何特定时间对《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在任何两个国家之间双边关系中的适用范围施加具体限制，都是正当合理的。

尽管巴基斯坦几次提出要求，但印度始终不协助开展案件调查，这违反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73号决议，该决议要求会员国在涉及资助或制止恐怖主义行为的刑事调查中给予协助。

吉拉尼专案法官认为，法院对《维也纳公约》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解读有误，导致该款意义尽失，该款并不禁止缔约国达成嗣后双边协定。此外，法院还忽视了《2008年协定》的法律效力，特别是其中第㈥点，里面规定，“当出于政治或安全原因实施逮捕、拘禁或判刑时，各方可根据案情实质审理案件”。他认为，双方缔结《2008年协定》，旨在澄清《维也纳公约》某些条款在双边关系中的适用，即承认各缔约国可根据案情实质，考虑是否允许会见“出于政治或安全原因”被逮捕或被拘禁的另一缔约国国民并为其提供领事协助。这一规定也符合习惯国际法，习惯国际法针对在接受国从事间谍和恐怖主义活动的派遣国国民，规定了领事会见和协助例外。

吉拉尼专案法官还感到遗憾的是，法院没有考虑到对两国外交关系起到决定性作用的历史和政治纠葛，尽管存在这些纠葛，两国还是签署了《2008年协定》。印度在诉状中提到了巴基斯坦发言人关于克什米尔地区侵犯人权行为的新闻发布会。克什米尔地区的公众骚乱日益严重，也破坏了两个邻国之间的关系，其根本原因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1948年第47号决议没有落到实处。该决议除其他外，规定举行全民投票以决定克什米尔的未来。非国家行为体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加剧了局势的复杂程度，致使双方相互指责对方进行干涉。一方国民有时会无意跨越边界，有时会在带有“政治”或“安全”色彩的案件中被捕。此类事件需要调查，而每个国家又可能对立刻提供领事会见机会或释放觉得敏感。由于《维也纳公约》并不专门处理出于“政治”和“安全”原因实施的逮捕和拘禁(《2008年协定》第㈥点)，印度和巴基斯坦展开谈判并达成《维也纳公约》第七十三条第二款意义上的协定，以期“补充”和“引申”其规定。贾达夫先生的案件是一个典型的例子，正是两国在《2008年协定》中插入第㈥点时所考虑的情形/情况。

即使《维也纳公约》适用于贾达夫先生的案件，吉拉尼专案法官仍然认为，巴基斯坦的行为不构成违反《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考虑到贾达夫先生所犯罪行的严重程度、其罪行对巴基斯坦国家安全构成的威胁、其供出的几名同伙仍有待调查这一事实，以及印度一贯不配合开展调查的态度，吉拉尼专案法官认为，巴基斯坦的行为不构成对《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违反。

最后，吉拉尼专案法官认为，巴基斯坦现有的司法审查程序已经对法院命令给予的救济作出了实质回应。他认为，指出巴基斯坦应当在必要时通过适当的法律，以便进行有效审查和复议，这点毫无必要，法院的理据偏离了现有判例。它指定各国必须履行义务的方式，开创了一个危险的先例。

## 236.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初步反对意见]

### 2019年11月8日判决书

2019年11月8日，国际法院就《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中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

法院审理此案的人员组成如下：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波卡尔专案法官、斯科特尼科夫专案法官；戈蒂埃书记官长。

*

*　　*

一. 诉讼历史(第1-22段)

法院首先回顾，乌克兰于2017年1月16日向法院书记官处提交请求书，起诉俄罗斯联邦，指控后者违反该国根据1999年12月9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1965年12月21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负有的义务。在请求书中，乌克兰寻求认定，根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24条第1款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并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法院拥有管辖权。

法院还回顾，在乌克兰于同一天提出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后，法院于2017年4月19日发出命令，指示采取以下临时措施：

> “(1) 关于克里米亚局势，俄罗斯联邦必须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a) 不再对克里米亚鞑靼人群体保留其人民理事会等代议机构的能力实行或施加限制；(b) 确保提供采用乌克兰语的教育；(2) 双方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扩延诉至法院的争端或使其更难以解决的行动。”

法院最后回顾，俄罗斯联邦于2018年9月12日就法院管辖权和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

二. 导言(第23-37段)

A. 争端事由(第23-32段)

法院解释说，本诉讼是乌克兰在2014年春季乌克兰东部和克里米亚事件发生后提起的。关于乌克兰东部发生的事件，请求国仅根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提起诉讼。关于克里米亚局势，乌克兰的主张完全基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法院注意到，各方当事国就乌克兰向法院提出的争端事由表达了不同意见。

法院注意到，争端事由的一个方面是，根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俄罗斯联邦是否有义务采取措施并进行合作，以防止和制止据称在乌克兰东部事件中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以及，如果存在此类行为，俄罗斯联邦是否违反了这一义务。争端事由的另一个方面是，俄罗斯联邦被控在克里米亚对克里米亚鞑靼人和乌克兰裔群体采取歧视措施，这是否违反该国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承担的义务。

B. 乌克兰援引的管辖权依据(第33-37段)

法院回顾，其管辖权的依据是各方当事国的同意，并以他们接受的范围为限。为了确定法院在本案中的管辖权，乌克兰援引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24条第1款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前一个条款的内容如下：

>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之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果在一段合理时间内不能通过谈判解决，经其中一方要求，应交付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安排达成协议，其中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国际法院规约》，以请求书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不能以谈判或以本公约所明定的程序解决者，除争端各方商定其他解决方式外，应于争端任何一方请求时提请国际法院裁决。”

法院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反对法院受理争端的管辖权，辩称在这方面，无论是根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24条第1款还是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法院都不具有受理争端的属事管辖权，并且，乌克兰向法院提起诉讼之前没有满足上述条款中规定的程序性前提条件。被告国进一步主张，乌克兰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提出的诉讼主张不可受理，因为被告国认为，在乌克兰向法院提交请求书之前，可用的当地补救办法尚未用尽。

三.《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38-77段)

法院首先审查其是否根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24条第1款享有属事管辖权，以及该条款规定的程序性前提条件是否已得到满足。

A.《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规定的属事管辖权(第39-64段)

法院回顾，为了根据涉及条约解释或适用之争端的争端解决条款确定法院是否拥有属事管辖权，有必要确定被请求国申诉的行为是否属于载有该条款的条约诸项规定的范围。这可能需要对界定条约范围的条款作出解释。在本案中，必须根据1969年5月23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至三十三条所载规则对《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进行解释，自1986年起，乌克兰和俄罗斯联邦均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缔约国。

法院指出，在诉讼程序的现阶段，一般不需要审查被指控的不法行为或主张的合理性。法院的任务是考虑与管辖权异议有关的法律问题和事实问题。法院指出，《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规定，对于一个人“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地非法和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其意图将全部或部分资金用于，或者明知全部或部分资金将用于实施”第2条第1款(a)项和(b)项所述的恐怖主义行为，缔约国有义务追究该人所犯罪行。正如序言所述，《公约》的目的是“采取有效的措施，以防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和通过起诉及惩罚实施恐怖主义行为者来加以制止”。《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处理个人实施的罪行。具体而言，第4条要求《公约》各缔约国将第2条所列罪行确立为其国内法规定的刑事犯罪，并对这些罪行规定适当刑罚。《公约》未就国家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问题作出规定。然而，从来无人质疑，如果一个国家违反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为其规定的义务，将要承担责任。法院补充说，国家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不属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范围的结论并不意味着该行为根据国际法是合法行为。法院回顾，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第1373(2001)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所有国家均应“不向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实体或个人主动或被动提供任何形式支持”。

法院注意到，《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2条在界定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犯罪人时提到“任何人”。按照这个用语的一般含义，其笼统涵盖个人。《公约》既适用于以私人身份行事的人，也适用于以国家人员身份行事的人。法院指出，国家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不属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范围；因此，国家官员实施第2条所述罪行本身并不引致相关国家根据《公约》承担责任。然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都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并进行合作，防止并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罪行，无论罪行由何人实施。如果一个国家违反了这项义务，即产生《公约》规定的责任。

法院注意到，正如《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标题所示，《公约》具体涉及以资助方式向恐怖主义行为提供的支持。第2条第1款提到提供或筹集“资金”。法院注意到，由于俄罗斯联邦没有具体针对“资金”一词的范围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具体异议，因此在诉讼的现阶段不需要讨论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范围有关的这个问题。法院补充说，该公约第2条第1款规定的一项犯罪的构成要件之一是有关人员提供资金的“意图是将全部或部分资金用于，或者明知全部或部分资金将用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作为要件的意图或明知是否存在引发了复杂的法律问题，特别是事实问题，使得双方当事国产生分歧，这完全是案件实质问题。至于具体行为是属于第2条第1款(a)项还是(b)项规定的含义，可以说也是这种情况。这个问题大体上具有事实性质，完全是案件实质问题。法院认为，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框架内，关于所需的心理要件是否存在的问题不影响《公约》的范围，因此与法院的属事管辖权无关。

有鉴于此，法院得出结论认为，俄罗斯联邦针对法院根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具有属事管辖权提出的反对意见不能成立。

B.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24条规定的程序性前提条件(第65-77段)

然后，法院必须确定，《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24条第1款规定的程序性前提条件是否已满足。在这方面，法院审查了双方之间的争端是否不能在合理时间内通过谈判解决，如果是，当事国是否无法在提出仲裁请求之日起6个月内就仲裁安排达成一致。

1. 当事国之间的争端是否不能通过谈判解决(第66-70段)

法院认为，《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24条第1款要求，一国必须真正尝试通过谈判解决与另一个国家的有关争端，这是法院管辖权的第一个程序性前提条件。根据同一条款，如果争端"不能在合理时间内通过谈判解决"，则谈判这一前提条件得到满足。如前所述，"谈判的主题事项必须与争端事由有关，而争端事由又必须关涉有关条约载列的实质性义务"。

法院回顾，乌克兰于2014年7月28日向俄罗斯联邦发出普通照会，声明

> "根据1999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规定，俄罗斯方有义务根据其国内法视需要采取此类措施，以调查乌克兰方提交的资料中所述事实，并起诉参与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人员"，

该普通照会还建议"就[《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进行谈判"。俄罗斯联邦于2014年8月15日通知乌克兰，该国"准备就[《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进行谈判"。虽然双方的换文和会议并不总是专注于该公约的解释或适用问题，但就乌克兰提出的与该公约有关的主张进行的谈判是其重要部分。具体而言，2014年9月24日乌克兰的普通照会主张，

> "俄方故意直接或间接非法转让军事装备，为恐怖主义分子在该国境内训练提供资金，给予恐怖主义分子物质支持并将其送往乌克兰境内参与'顿涅茨克人民共和国'和'卢甘斯克人民共和国'等恐怖主义活动。"

2014年11月24日，俄罗斯联邦反驳乌克兰所指控的行为可能构成违反《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说法，但同意双边磋商议程应包含"适用于俄罗斯与乌克兰关系的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依据"。在该照会之后，又发出了数份照会；此外，双方在明斯克举行了四次会议，最后一次是在2016年3月17日。双方在谈判中取得的进展甚微。因此，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在应被视为合理的时间内，无法通过谈判解决争端，因此第一个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

2. 当事国是否无法就仲裁安排达成一致(第71-77段)

法院回顾，在双方就该争端开始谈判近两年后，乌克兰于2016年4月19日发出一份普通照会，称这些谈判"已失败"，并称"根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24条第1款，[乌克兰]要求俄罗斯联邦按照双方将以共同同意方式商定的条款将争端提交仲裁"。随后就仲裁安排进行了谈判，直到六个月期限届满。在这些谈判过程中，乌克兰还提议将争端诉诸仲裁以外的程序，即将争端提交本法院的一个法庭。无论如何，双方都无法在要求的期限内就仲裁安排达成一致。因此，必须认为，《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24条第1款规定的第二个前提条件已满足。

法院因而认为《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24条第1款规定的程序性前提条件得到了满足。因此，法院拥有管辖权，可以受理根据该条款提出的主张。

四.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78-133段)

法院随后审查了俄罗斯联邦针对法院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具有管辖权以及针对乌克兰在该《公约》项下诉讼主张的可受理性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法院回顾，俄罗斯联邦辩称，法院不具有《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属事管辖权，《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法院管辖权的程序性前提条件没有得到满足；俄罗斯联邦还辩称，乌克兰提出的有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项下主张的请求书不具有可受理性，因为在争端提交法院之前，当地补救办法尚未用尽。法院依次处理每一项反对意见。

A.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属事管辖权(第79-97段)

法院解释说，为了确定法院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是否具有属事管辖权，只需要查明乌克兰申诉的措施是否属于《公约》条款的范围。在这方面，法院注意到，双方当事国均同意，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克里米亚的克里米亚鞑靼人和乌克兰裔人均为受保护族群。此外，《公约》第二、四、五、六和七条规定的具体义务涉及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种"的个人待遇。《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载有以一切适当方法实行消除种族歧视政策的一般义务，以及不对人、群体或机构实施种族歧视行为或做法的义务。第五条规定的义务是禁止和消除种族歧视并保证人人拥有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享受《公约》提及的权利，包括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

考虑到《公约》所载的宽泛表述的权利和义务，包括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以及第五条载列的非穷尽权利清单，法院认为，乌克兰申诉的措施，即据称对克里米亚的克里米亚鞑靼人和乌克兰裔人施加的限制，可能会对享受《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保护的某些权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这些措施属于《公约》条款的范围。

于是，法院得出结论认为，乌克兰的主张属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条款的范围。

B.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程序性前提条件(第98-121段)

法院转而审查《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程序性前提条件。

1. 程序性前提条件的可选择性或叠加性(第99-113段)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法院指出，法院有管辖权裁断根据《公约》提起的争端，条件是此类争端"不能以谈判或以本公约所明定的程序解决"。正如法院以往认定的那样，"按照通常含义，《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的条款……设定了法院接手案件之前必须满足的前提条件"。为确定这些前提条件具有可选择性还是叠加性，法院适用了《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至三十三条所反映的关于条约解释的习惯国际法规则。

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的案文，法院指出，对于"不能以谈判或以本公约所明定的程序解决者"表述中的"或"字的含义，各方当事国表达了不同意见。法院注意到，"谈判"和"本公约明定的程序"之间出现的连词"或"是由"不能"一词引导的分句的一部分，因此是以否定方式表述的。虽然连词"或"在肯定句中出现时，通常应该解释为连接意思相反的表述，但当这个连词出现在否定句中时，则未必能同样看待。第二十二条就是后者的一个例子。因此，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的相关部分中，连词"或"的含义要么具有相反性，要么具有相合性。因此，法院认为，虽然"或"字可以解释为反意连词，设定二选一的程序性前提条件，但基于第二十二条的案文，这并不是唯一可能的解释。

回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的上下文，法院指出，"谈判"和"本公约所明定的程序"是实现同一个目标——通过协议解决争端——的两种不同手段。这两个条件都落脚在双方缔约国有意愿寻求一致同意的解决方案以解决争端。由此推断，如果谈判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委员会的程序被认为是叠加性的，则各国需要努力通过谈判就其争端达成一致同意的解决方案，当谈判没有取得成功之后，再将此事提交《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委员会作进一步谈判，目的还是达成一致同意的解决方案。法院认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的上下文不支持这一解释。法院认为，第二十二条的上下文表明，要求已经谈判失败因而未能达成商定解决方案的缔约国再进行一系列谈判是不合理的。

法院认为，解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时，必须考虑到《公约》的目的和宗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规定，该公约各缔约国承诺"立即"消除种族歧视。第四条和第七条规定，缔约国承诺"立即采取……积极措施"和"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根除对种族歧视的煽动并打击导致种族歧视的偏见。《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序言进一步强调，各国决心采取一切措施"迅速"消除种族歧视。法院认为，这些条款表明，缔约国的目标是有效和迅速地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

视。在法院看来，如果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程序性前提条件是叠加性的，可能会加大实现此等目标的难度。

法院得出结论认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就法院管辖权规定了二者择其一的前提条件。由于双方之间的争端没有提交给《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委员会，法院将只审查双方是否试图通过谈判解决其争端。

2. 双方是否试图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通过谈判解决争端(第114-121段)

法院已有机会审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中“谈判”的概念，指出：

> “谈判不同于单纯的抗议或争论。谈判引发的不止是双方之间法律观点或利益的简单对立，或者一系列指控和反驳的存在，甚至不止是彼此交换各自的诉求和直接对立的反诉求。因此，‘谈判’的概念有别于‘争端’的概念，至少需要争端一方真正地试图与另一方进行讨论，以期解决争端。”

法院还指出，“试图谈判的证据，或进行谈判的证据，并不需要争端各方达成实际协议”，而且“为了满足条约争端解决条款中的谈判前提条件，这些谈判必须与载有争端解决条款的条约的主题事项有关”。法院进一步认为，“只有在谈判失败、变得徒劳或陷入僵局的情况下，谈判这一前提条件才得到满足”。

法院注意到，乌克兰于2014年9月23日就指控违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向俄罗斯联邦发出第一份普通照会。在该照会中，乌克兰列举了俄罗斯联邦正在实施而乌克兰认为违反《公约》的一些措施，以及据称被这些行为所侵犯的权利，并进而声称“乌克兰方面主动向俄罗斯方面提出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使用进行谈判，具体而言，根据国际法落实国际法律责任”。2014年10月16日，俄罗斯联邦向乌克兰表示该国愿意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解释和适用进行谈判。2014年10月29日，请求国向被请求国发出第二份普通照会，要求面对面谈判，并提议于2014年11月21日举行谈判。在乌克兰提议的会议日期过后，俄罗斯联邦于2014年11月27日回复这份照会。乌克兰于2014年12月15日发出第三份普通照会，提议在2015年1月23日进行谈判。在乌克兰提议的谈判日期过后，俄罗斯联邦于2015年3月11日回复这份照会。最终，双方于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在明斯克举行了三轮谈判。

双方之间交换的普通照会中具体提到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也提到了该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这些照会中，乌克兰阐述了它对据称违反《公约》行为的看法，因此，俄罗斯联邦曾有充分的机会对这些指控作出答复。法院确信，此类外交交流的主题事项与法院目前审理的争端事由有关。

法院认为，双方之间的谈判持续了大约两年，既包括外交公文来往，也包括面对面会议，在法院看来，尽管没有成功通过谈判解决争端，但也显示乌克兰已作出真正的谈判尝试。此外，法院认为，在双方外交交流过程中，各方的立场基本保持不变。因此，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在乌克兰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提交请求书时，双方之间的谈判已变得徒劳或陷入僵局。

因此，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在本案的具体情况下，法院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拥有管辖权的程序性前提条件得到了满足。因此，法院对于审议乌克兰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提出的主张具有管辖权。

C. 可受理性(第122-132段)

最后，法院提及俄罗斯联邦就乌克兰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提出的请求书可受理性提出的反对意见，其反对理由是乌克兰没有证实在该国向法院提交诉讼之前已用尽当地补救办法。

法院回顾，在国家代表其一名或多名国民提出诉求的案件中，用尽当地补救办法是一个习惯国际法事项。

法院注意到，根据乌克兰的说法，俄罗斯联邦参与了一场持续的种族歧视运动，从2014年开始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针对克里米亚的克里米亚鞑靼人和乌克兰裔群体反复采取行动。法院还注意到，乌克兰在其提交的材料中提到的个别事件就是俄罗斯联邦据称参与种族歧视运动的行为例证。法院认为，由此推断，乌克兰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提交请求书，并非因为取用一名或多名国民的诉讼事由，而是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质疑俄罗斯联邦据称对待克里米亚的克里米亚鞑靼人和乌克兰裔群体的行为模式。鉴于上述情况，

法院得出结论认为，用尽当地补救办法的规则不适用于本案的具体情况。尽管法院得出上述结论，但不妨碍关于俄罗斯联邦是否真的参与乌克兰指称的种族歧视运动从而违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义务的问题。该问题将由法院在诉讼的案情实质阶段加以处理。

法院认定，必须驳回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提出的请求书可受理性的反对意见。

*

法院认为，根据上文作出的认定，必须驳回俄罗斯联邦对法院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具有管辖权以及对乌克兰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提出的请求书可受理性的反对意见。因此，法院得出结论认为，法院有管辖权受理乌克兰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提出的诉讼主张，并且，乌克兰就这些诉求提交的请求书可以受理。

五. 执行条款(第134段)

法院，

(1) 以十三票对三票，

驳回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即：根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24条第1款，法院没有管辖权；

赞成：优素福院长；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波卡尔专案法官；

反对：薛副院长；通卡法官；斯科特尼科夫专案法官；

(2) 以十三票对三票，

认定根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24条第1款，法院有管辖权受理乌克兰根据该公约提出的诉讼主张；

赞成：优素福院长；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波卡尔专案法官；

反对：薛副院长；通卡法官；斯科特尼科夫专案法官；

(3) 以十五票对一票，

驳回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即：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法院没有管辖权；

赞成：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波卡尔专案法官；

反对：斯科特尼科夫专案法官；

(4) 一致，

驳回俄罗斯联邦就乌克兰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提出的诉讼主张可受理性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

(5) 以十五票对一票，

认定，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法院有管辖权受理乌克兰根据该公约提出的诉讼主张，就这些诉讼主张提出的请求书可以受理。

赞成：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波卡尔专案法官；

反对：斯科特尼科夫专案法官。

薛副院长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反对意见；通卡法官和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个别意见；多诺霍法官和鲁滨逊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声明；波卡尔专案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个别意见；斯科特尼科夫专案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反对意见。

*

* *

## 薛副院长的反对意见

薛副院长认为，在本案中，法院不具有《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24条第1款规定的管辖权。

她认为，乌克兰在请求书和诉状中提出的诉讼主张更多关涉俄罗斯联邦在可能发生了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乌克兰东部武装冲突期间据称向武装团体提供军事和资金支持，而不是俄罗斯联邦未能防止和制止

资助恐怖主义。她认为，乌克兰提交的材料没有提出《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范围内有说服力的理由。

薛副院长指出，查明争端事由对于法院确定属事管辖权至关重要。争端往往产生于复杂的政治背景，提交法院审理的法律问题与各种政治因素交织在一起。她认为，这一事实并不妨碍法院确立其管辖权。她回顾了法院在*美国驻德黑兰外交和领事人员*案中的宣判，她指出，法院在确定管辖权问题时必须考虑的是，作为背景的"总体问题"与引起争端的具体事件之间是否存在法律或事实上的联系，这让法院不能孤立审查请求国的诉讼主张。

薛副院长认为，如果争端构成总体问题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法院就该争端作出任何法律宣告必然会踏入其管辖权以外的领域，此时司法审慎和自我克制是必要的。她强调指出，通过国际司法解决国家间的争端时，管辖权问题与案情实质问题同等重要。本法院司法体系中的每一个方面都设计并体现了这一政策。

薛副院长认为，乌克兰指称的行为都发生在乌克兰东部的内部武装冲突期间。将俄罗斯方面不管是何人提供的军事和资金支持定性为资助恐怖主义，将不可避免地产生界定乌克兰东部武装冲突性质的法律后果，在她看来，这远远超出了法院根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具有的管辖权限度。换言之，乌克兰根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对俄罗斯联邦的指控与乌克兰东部持续的武装冲突总体形势密不可分。事实上，法院收到的文件并未显示，可以审慎审查所指称的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而不对该地区武装冲突的总体情况发布判决；乌克兰根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提出的诉讼主张构成了乌克兰东部整个问题的组成部分。在司法上，法院没有能力解决乌克兰提出的争端。

薛副院长还认为，在审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范围时，对于该公约第2条第1款中"任何人"这一用语，法院阐释的意思得不到国家责任规则的支持。乌克兰在其请求书中请求法院裁断并宣告：

> "俄罗斯联邦*通过其国家机关、国家人员以及行使政府权力的其他个人和实体，以及通过按其指令行事或受其指挥和控制的其他代理人*，违反了《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公约》规定的义务，具体表现为：
>
> (a) 向在乌克兰境内从事恐怖主义行为的非法武装团体，包括"顿涅茨克人民共和国"、"卢甘斯克人民共和国"、哈尔科夫派别以及相关团体和个人提供资金，包括以实物方式*捐赠武器和培训*，从而违反第18条"（原文无着重标示）。

尽管乌克兰随后删除了诉状中的这项诉求，转而指责俄罗斯联邦允许和鼓励该国官员资助恐怖主义，但乌克兰根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提出的诉讼主张的实质内容仍未改变。薛副院长认为，这显然是一起指控一个国家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案件，正如法院在判决书中所述，该等指控被明确排除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范围之外。

薛副院长认为，在本案中，俄罗斯联邦是否允许或鼓励向乌克兰东部的武装团体提供军事和资金支持的问题不在法院根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具有的管辖权范围内。如果案件进入案情实质阶段，法院可能会发现自己必须就上述问题作出宣判，薛副院长认为这可能会产生司法适当性问题。

薛副院长强调指出，根据司法政策的要求，如果案件不能显示自身的合理性，则法院应避免不必要地延长法律程序。恰当识别属于法院属事管辖权范围的争端事由，对于良好的司法行政和节约司法资源至关重要。她认为，让此案进入实质案情阶段，既不符合《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目的和宗旨，也无助于该区域的和平进程。

## 通卡法官的个别意见

通卡法官不同意法院关于其对乌克兰根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提出的诉讼主张具有管辖权的结论。他回顾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是一项刑法公约，规定了各国在防止和惩治资助恐怖主义方面的义务。正如法院确认的那样，一国资助涉嫌"恐怖主义"的行为不属于本《公约》范围。然而，乌克兰的诉讼主张涉及军火和武器的提供。他不认为法院已经依照*石油平台*案中采取的办法，确定了乌克兰所指控的行为是否属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范围。例如，法院没有评估所指控的武器供应是否属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中所用"资金"一词的范围。在通卡法官看来，答案是否定的，因此法院对乌克兰的诉讼主张没有管辖权。

同样，鉴于法院在判决书中仅用三个段落讨论其是否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具有属事管辖权的问题，通卡法官质疑法院是否已合理、充分地证明了这一点。他认为，法院本应明确审议俄罗斯联邦的每一项初步反对意见，例如，《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是否规定接受母语教育是一项绝对权利。然而，由于乌克兰的某些诉讼主张确实属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范围，通卡法官同意，法院确实对这些主张拥有属事管辖权。

通卡法官不信服法院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法院受理案件的程序性前提条件问题的处理。他认为前提条件是叠加性的。通卡法官认为，如果一并解读，则“不能以谈判或以本公约所明定的程序解决者”这一表述中的“不能”和“或”这两个用语在逻辑上要求作出叠加解读。这符合上下文，为保持《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一至十三条所设想之程序的有效性，上下文要求累加各项条件。他认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准备工作文件证实了这一解释。

最后，通卡法官认为，法院毫无必要地未能精确描述违反公约的行为。他回顾说，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关于国家责任的工作中认定，“违反国际义务”措辞最准确地描述了可能引起国家责任的主观法律现象，这与《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寅)项的措辞一致。通卡法官认为，法院在这方面本可以更精确，而不是仅提到违反条约或条约的其中一项条款。

##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的个别意见

1.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的个别意见包含七个部分，他首先指出，他投票赞同通过本判决，驳回本案中的所有初步反对意见。他接着解释说，他得出与国际法院相同的决定，但基于的是有关特定要点的不同论证，在他看来，法院需要进一步注意这些要点。因此，他认为有必要在这份个别意见中阐释自己的论证。

2.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的论证集中在以下几个要点上：(a) 管辖权依据：必须根据联合国人权公约保护弱者；(b)《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争端解决条款(第二十二条)的原理；(c) 国际人权保障中当地救济规则的原理：保护和救济，而不在于穷尽；(d) 在需要确保向处境脆弱之人提供保护的情况下，管辖权的相关性；(e) 总结性考虑，然后是结语，概要重述他在本个别意见中坚持的所有观点。

3.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首先概述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等联合国人权公约的基本原理，重点关注根据人权公约保护弱者的管辖权依据的意义。他补充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等人权公约超越了过时的国家间视野，把个人受害者而非其所属的国家置于中心位置。他继续说，在此过程中，考虑到有利于个人、有利于受害人的原则，《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等人权公约转向确保有效保护人权(第4-7段)。

4. 在他看来，如果不超越国家间维度，这一保护领域不会有多少进展。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认为，必须实现正义，并从司法角度承认受害人遭受的苦难，并且，应认真考虑到需要保护处境脆弱或毫无防御能力的人。他补充说，注重受害人的人权公约的争端解决条款，如《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关系到把可裁判事由诉诸司法的权利；这要求采取必要的人本主义观点，绝不是以国家为中心和唯意志论的观点(第11-20段)。

5.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思索认为，虑及人的最大脆弱性或无防御能力，人道原则凸显出来，在保护处于此类境况的人方面产生了明确影响。他补充说，人道原则已经得到司法承认，渗透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等人权公约和保护人类的整个法律体系中。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强调指出，人道原则符合长期存在的自然法学派思想(正当理性)；一般法律原则体现了共同且崇高的价值观，被整个国际社会所共享。

6.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重申了他在国际法院之前审理的格鲁吉亚诉俄罗斯联邦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案(2011年)中所持立场，强调指出，他认为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的本案件中，《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并没有确立法院管辖权的“前提条件”(第27段)。他补充说，在本案中，国际法院不支持任何初步反对意见，正确地驳回了所有反对意见(第28段)。

7. 他论述的下一个要点是，当地补救办法规则在人权保护中的发生率肯定有别于为海外国民提供外交保护实践中对该规则的适用，没有任何因素妨碍该规则适用于这些不同领域时宽严有别(第31段)。坎萨

多·特林达德法官指出，我们现在面对的是一部保护法，在这样的法律中，当地补救办法规则的基本原理与外交保护规则完全不同：前者强调救济，后者概列穷尽（第32-38段）。他的原话是：

> “人权保护中当地补救办法规则的基本原理揭示了救济因素高于一切的重要性，提供救济是一个公共秩序问题；最终重要的是针对所申诉的错误可以获得的救济，而不是机械地用尽当地补救办法。（……）
>
> 共同的崇高价值观启迪了这部保护人之权利的法律，在其框架内国际法和国内法不断互动：这与日益强调国家有义务提供有效的当地补救办法并行不悖。（……）”（第42-43段）。

8.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接下来表示，受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等人权公约保护的人是最终受益者，即使在国家之间根据这些公约提出诉求的情况下也是如此，例如本案。“必须铭记，人的基本权利远远高于国家，历史上正是为了保障这些权利才创建国家。毕竟，国家是为人而存在的，而非反之亦然”（第39段）。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然后回顾，国际法“奠基人”（16至17世纪）的著作彰显出人的重要性甚于国家，他们早已注意到给人造成的伤害需要救济（第40-41段和第60-61段）。

9.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个别意见的下一部分转而关注在需要确保对处境脆弱的人提供保护时管辖权的相关性。他警告说，人类需要保护以抵御邪恶，他们所需的保护最终是为了防御人类自身。此外，人类需要保护以防范任意妄为，因此，重要的是必须能够诉诸司法，引申而言，享有诉诸法律的权利，目的是确保人在最脆弱的境况下也能实现正义（第45-51段）。

10.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补充说，法律的基本原则合乎在保护人类方面的必要法（而非意志法）的基础，表达了一种客观正义理念，符合自然法学派思想。在他看来，国际法的根基最终源自普遍的法律良知（第54段）。人是国际法的主体，应当持续关注受害人，而不是关注国家间的敏感事项。

11. 他的原话是：“基本立场只能是原则性的，不能对国家唯意志论作出不适当的让步。在我看来，认定存在超越个别国家‘意志’的客观法律是自然法学派思想的复兴”（第53段）。按照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的理解，为克服法律实证主义的局限，注意力应集中于源自正当理性的国家人道目的，正如自然法学派的愿景所提议的那样。人的固有权利先于国家，高于国家。

12. 此外，随之扩延的国际管辖权、责任、人格和能力，拯救并提升了人作为国际法主体的地位（第68和78段）。按照自然法学派思想，人道原则有赖于以受害人为导向的国际法文献给予其司法承认。普遍的法律良知（正当理性）必然凌驾于国家“意志”之上，它是国际法的最终重要来源。

13.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的结论是，国际法因此被赋予普遍性。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等人权公约作出的司法决定要求在论证时远远超越严格的国家间层面，遵循人本主义观点，将注意力转向受害的人。普遍的法律良知作为国际法最终的重要来源，其盛行意味着在任何情况下都应确保实现正义。

## 多诺霍法官的声明

多诺霍法官提交了一份声明，其中阐述了她为什么同意法院决定驳回被告国对法院属事管辖权的初步反对意见。

## 鲁滨逊法官的声明

1. 鲁滨逊法官在其声明中首先指出，虽然他对判决书的执行部分投了赞成票，但希望就两个方面发表评论意见。他谈到了国家责任以及判决书中提到的恐怖主义行为。

2. 关于国家责任，他审查并评论了判决书第59段，并认为该段中某些句子里没有任何内容支持得出以下结论，即国家资助恐怖主义不属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范围。他辩称，造成的结果是，判决书在该段第七句中继续引述该《公约》的准备工作文件来证实其先前的结论，实际上是在寻求证实一项不以《公约》文本分析为依据的结论。

3. 鲁滨逊法官指出，可利用准备工作文件来证实因适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一般解释规则所得出的用语含义。他认为，由于要探求的领域是“任何人”一词的含义，而法院在论证的现阶段没有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的一般解释规则确定该用语的含义，因此，借助准备工作文件以证实法院关于国家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不属于《公约》范

围的结论，实乃缺乏根据。他指出，法院在得出国家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不属于《公约》范围的结论时，没有抓住案件的真正问题，即“任何人”一词的含义，以及这一问题的解决对国家人员的行为归于国家这项一般规则将会产生的影响(如有)。法院做法的一个后果是使得第61段中的结论值得质疑，该结论是“国家官员实施第2条所述罪行本身并不引起所涉国家在《公约》项下的责任”。

4. 鲁滨逊法官认为，法院采用这种论证方式，似乎是本末倒置，因为在论证的现阶段，法院尚未审议第2条中“任何人”一词的含义。他辩称，如果法院实际上分析了该用语的含义，就可以得出正确结论，即该用语既涵盖私人，也涵盖国家人员。此处法院根据《公约》的目的和宗旨，按照上下文中的一般含义对“任何人”一词进行了解释。但是，届时法院已经得出结论，认为国家资助不属于《公约》范围。通过这种方法，法院不再审议其关于“任何人”一词涵盖国家人员的结论将对分析《公约》是否也涵盖国家这一问题产生何种影响。鲁滨逊法官认为，换言之，若法院不借助对“任何人”一词含义的分析，就不应作出国家资助不属于《公约》范围的断定。此外，他指出，无论如何，《公约》的准备工作文件并未明确支持国家资助不属于《公约》范围的结论。

5. 鲁滨逊法官的结论是，对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反映的习惯解释规则不允许的情形，法院诉诸《公约》的准备工作文件。此外，法院采取的论证思路并未确证，国家向构成第2条项下罪行的行为提供资助不属于《公约》范围。

6. 鲁滨逊法官随即讨论判决书中提及的恐怖主义行为，指出历史上打击恐怖主义的多边努力显示，关于这一问题未能制定任何全球条约(失败的主要原因是很难就恐怖主义的定义达成一致)。他表示，未能制定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多边条约，主要是因为难以界定这一现象。一方面，有些国家的做法是只关注国际公约禁止的行为所具有的恶性。另一方面，有些国家希望确保在制定国际文书时不会无视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鲁滨逊法官说，这些国家认为，恐怖主义的定义应将各国人民在争取民族解放、自决和独立的斗争中采取的措施排除在恐怖主义范围之外。他指出，鉴于未能制定一项界定国际恐怖主义的多边条约，各国在全球一级缔结了大量条约，这些条约采取了更简单和较少引起麻烦的犯罪设定方法，即列举被定性为犯罪的特定行为。他指出，所有这些条约都谨慎地避免使用“恐怖主义”一词来定义构成其设定为犯罪的行为，并且，审视《公约》第2条第1款(a)项提到的附件所列九项条约就会发现，没有任何一个条约把构成相关条约所规定犯罪的行为描述为恐怖主义。相反，这些条约与《公约》一样，只禁止具体的行为。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其中两项公约的序言中提到了恐怖主义，但其条款，包括设定犯罪的条款，却没有提到恐怖主义。根据鲁滨逊法官的说法，在这方面，本《公约》与那些公约的相似之处在于，序言中提到恐怖主义，但在设定犯罪的条款或任何其他条款中没有提到这一点。附件中的所有条约都是在国际社会未能就国际恐怖主义的定义达成一致的背景下缔结的。因此，它们孤立对待应定为犯罪的行为。然而，鉴于未能就国际恐怖主义的定义达成一致，这些条约避免将这些行为定性为恐怖主义。例如，《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年)将劫持航空器的行为定为犯罪行为(通常称为劫持)，但并未将非法劫持行为定性为恐怖主义，即便在普通用语中，这样的行为可能会被描述为恐怖主义。同样，(1979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只将劫持人质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没有将这种行为定性为恐怖主义，尽管在口头语中会被描述为恐怖主义。

7. 鲁滨逊法官辩称，法律的历史表明，《公约》没有将第2条所述犯罪描述为恐怖主义并非偶然，尽管其标题和序言提到了恐怖主义现象。如果在谈判期间，第2条的表述是“任何人实施本公约意义范围内的恐怖主义罪行……”而不是“任何人实施本公约意义范围内的罪行”，则《公约》草案很可能已遭到一些国家的强烈反对，这些国家可能想为争取解放、自决和独立的民族划出一个例外。鲁滨逊法官认为，正因如此，法院第63段的认定存在问题。在该段中，法院认定，“《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2条第1款规定的一项犯罪的构成要件之一是有关人员提供资金的‘意图是将全部或部分资金用于，或者明知全部或部分资金将用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鲁滨逊法官认为这存在问题，因为《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任何条款，特别是设定犯罪的第2条，都没有提及“恐怖主义行为”。他认为，如果判决书没有使用恐怖主义作为第2条所述罪行的专门用语，那当然是无可厚非的。不过，这里提及“犯罪要件”，即第2条第1款规定确立罪行所需的“意图”(犯罪意图)，这十分清楚地表明，“恐怖主义行为”指的是该《公约》确立的罪行。他指出，法院本应遵循其在同一段中提及“第2条

第1款(a)项或(b)项所述的罪行”时采取的办法。他还指出，这一意见适用于判决书的其他部分，在这些部分中，“恐怖主义”被用作指代第2条所述罪行的专门用语。无论如何，如果在第63段中保留“恐怖主义行为”措辞，更恰当的提法应该是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 波卡尔专案法官的个别意见

波卡尔专案法官同意多数法官关于驳回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的决定，并就三个要点澄清了他对法院属事管辖权的立场。

首先，波卡尔专案法官同意法院的结论，即国家为《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2条所列罪行提供资金的行为“不属于《公约》范围”；他补充说，各国有义务在其立法中把这种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这不可避免地假定，各国同意不从事此类行为。他还指出，即使一个特定国家的行为不属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范围，但该国家仍有可能根据习惯国际法负有责任。

其次，波卡尔专案法官解释说，法院对《公约》第2条第1款所载“任何人”一词的综合解释显然来自用语的一般含义，正如法院确立的那样，但也得到《公约》的目的和宗旨以及缔结相似条约的国际惯例的有力支持。

第三，虽然波卡尔专案法官同意法院的结论，即对“资金”定义的解释应留待实质案情审查阶段，但他不同意法院关于该用语的解释可能会影响到法院属事管辖权的推论。他着重指出，与法院的表述相反，第1条第1款对“资金”的定义将重点放在资产而不是金融工具上。他补充说，金融工具的清单是无限的，这些法律文件和金融工具不得起到划定《公约》范围的作用。最后，他指出，与提供“各种资产”有关的问题不是确定何种类型的资产应包含在定义中，而是确定哪些资产实际上是在故意或明知其将用于第2条第1款(a)项和(b)项所述非法目的的情况下提供或收集的。因此，这个问题更多地涉及案件的事实情况。

## 斯科特尼科夫专案法官的反对意见

1. 斯科特尼科夫专案法官感到遗憾，他不能支持法院关于其有管辖权裁断面前案件的决定。

2. 他回顾说，管辖权的存在是一个法律问题，需要根据有关事实加以解决。所称事实需要予以查明，以特定案件中程度适当为限。考虑到法院在临时措施阶段得出的结论，即乌克兰关于其根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寻求保护的权利而提出的所有诉讼主张以及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提出的大部分诉讼主张都不合理。斯科特尼科夫专案法官认为，现阶段在确定乌克兰所称行为是否符合乌克兰援引的条约相关规定时，需要特别谨慎。在断定乌克兰的指控是否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界定的资助恐怖主义罪行有关，或者指称的措施是否构成《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种族歧视时，法院并未谨慎从事。

3. 关于法律问题，斯科特尼科夫专案法官指出，法院在初步反对意见阶段的任务是解决与所涉条约范围有关的事项。关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范围，斯科特尼科夫专案法官认为，法院在指出与“资金”一词范围有关的问题不需要在现阶段解决时，未能成功确信自己是否拥有管辖权。鉴于法院正确地得出国家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不属于《公约》范围的结论，他也不同意法院认定以国家人员身份行事的人属于《公约》范围。

4. 斯科特尼科夫专案法官感到遗憾的是，法院没有审议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范围有关的问题。他特别指出，克里米亚鞑靼人群体维持其独特代议机构的权利不属于《公约》对“种族歧视”的定义范围。他还认为，法院没有分析乌克兰声称的以母语接受教育的权利在本案的具体情形下是否属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范围。

5. 考虑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背景及其准备工作材料，斯科特尼科夫专案法官不认同法院关于该公约第二十二条所载前提条件是否得到满足的论证。

6. 斯科特尼科夫专案法官认为，目前的判决书近乎于暗示，请求国只要辩称其事实性指控与其援引的条约之间存在联系，无论联系有多远或多牵强，都足以使法院确信其根据该条约拥有属事管辖权来受理案件。在他看来，这种做法背离了法院的判例，并不是一个可喜的进展。

## 237.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冈比亚诉缅甸)[临时措施]

## 2020年1月23日命令

2020年1月23日，国际法院就冈比亚共和国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冈比亚诉缅甸)案中提出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发布了一项命令。国际法院在其命令中指示采取多项临时措施。

法院处理此案的人员组成如下：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皮莱专案法官和克雷斯专案法官；戈蒂埃书记官长。

*

* *

法院首先回顾，2019年11月11日，冈比亚向法院书记官处提交请求书，对缅甸提起诉讼，指控其违反1948年12月9日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下称“《灭绝种族罪公约》”或“《公约》”)。请求书中载有依照《规约》第四十一条以及《法院规则》第73、74和75条提出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以期在法院对本案作出最后裁决之前保全冈比亚根据《公约》所主张的权利。

### 一. 初步管辖权(第16-38段)

#### 1. 概述(第16-19段)

法院回顾，法院在收到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时，必须审查请求国所依赖的规定是否初步构成可以确立管辖权的依据，但法院无需确凿断定其对本案的案情实质拥有管辖权。在本案中，冈比亚寻求将《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1]作为确立法院管辖权的依据。法院指出，冈比亚和缅甸均为《公约》缔约国，两国均没有对第九条作出任何保留。

#### 2. 存在与《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解释、适用或实施有关的争端(第20-31段)

法院指出，《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规定，法院管辖权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与该文书的解释、适用或实施有关的争端，因此，法院必须初步确定双方之间存在这种争端。法院认为，原则上，确定争端存在的日期就是请求书提交日。

首先，缅甸辩称，鉴于冈比亚规避了《规约》第三十四条，不是以本国名义而是作为“代理人”，“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提起诉讼，因此双方当事国之间不存在争端，而法院则指出，请求国是以其本国名义提起的诉讼并坚持认为其在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方面与缅甸存在争端。法院认为，冈比亚在设法诉诸法院的过程中可能寻求并获得了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的支持，这一事实并不妨碍双方之间存在与《灭绝种族罪公约》有关的争端。

法院接着探讨提交请求书时双方之间是否存在争端这一问题。法院指出，2019年8月8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设立的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下称“实况调查团”)发布了一份报告，报告确认了实况调查团先前的结论，即“根据禁止灭绝种族罪的规定，缅甸负有国家责任”，并欢迎冈比亚、孟加拉国和伊斯兰合作组织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作出努力，向法院起诉缅甸。法院还指出，2019年9月26日，冈比亚在联合国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表示，该国准备牵头开展协调一致的努力，将罗兴亚人问题提交国际法院，缅甸则在两天后发表讲话，将实况调查团的报告形容为“存在偏见和漏洞，不是基于事实，而是基于叙事”。法院认为，这些发言表明，对于据称发生在若开邦与罗兴亚人有关的事件，存在意见分歧。此外，法院考虑到了冈比亚2019年10月11日的普通照会。冈比亚在照会中表示，冈比亚认为缅甸正在持续违反《灭绝种族罪公约》和习惯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并坚持要求缅甸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遵守这些义务。鉴于这份普通照会所作指控的严重性，法院认为，未予答复可能是双方之间存在争端的又一迹象。

最后，关于请求国所申诉的行为能否归入《灭绝种族罪公约》条款的范围，法院指出，冈比亚特别辩称，

---

[1] 《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规定：

“缔约国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适用或实施的争端，包括关于某一国家对于灭绝种族罪或第三条所列任何其他行为的责任的争端，经争端一方的请求，应提交国际法院。”

缅甸军方和安全部队除其他外对以下行为负有责任：杀害、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酷刑、殴打、虐待，以及破坏或剥夺获得食物、住所和其他生活必需品的机会，所有这些行为意在全部或部分消灭罗兴亚人群体。法院指出，冈比亚认为缅甸对实施灭绝种族罪负有责任并违反了《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的其他义务，而缅甸方面则否认实施冈比亚所指控的任何违反《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行为。法院回顾，在诉讼的现阶段无需确定缅甸是否有任何违反《灭绝种族罪公约》所规定义务的行为，这只能在法院审查案情实质阶段进行。法院认为，至少冈比亚所指控的部分行为能够归入《公约》条款的范围。

法院认定，上述要素足以初步确定双方之间存在与《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解释、适用或实施有关的争端。

3. 缅甸对《公约》第八条的保留（第32-36段）

法院接着审议缅甸的论点，即由于缅甸对《灭绝种族罪公约》第八条作出保留，冈比亚不能有效诉诸法院。被告国援引这项保留，宣称，“上述条款不适用于[缅甸]联邦”。

第八条规定：

> “任何缔约国得提请联合国的主管机关遵照联合国宪章，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的行为或第三条所列任何其他行为”。

法院认为，该条款中的用语表明，第八条不适用于法院。法院特别指出，该条款只是笼统规定任何缔约国均有可能“提请”联合国主管机关采取“适当”“行动”以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行为。法院认为，《公约》第九条对将《灭绝种族罪公约》缔约国之间的争端提交法院裁决的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而缅甸没有对该条作出任何保留。法院认为，只有该条与法院是否审理本案有关。鉴于上述情况，法院得出结论认为，缅甸对《灭绝种族罪公约》第八条的保留似乎并不剥夺冈比亚根据《公约》第九条将该国与缅甸的争端提交法院审理的可能性。

2. 关于初步管辖权的结论（第37-38段）

综上所述，法院得出结论认为，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法院拥有处理本案的初步管辖权。鉴于上述结论，法院认为不能同意缅甸关于以明显缺乏管辖权为由将本案从案件总表中移除的请求。

二. 冈比亚的资格问题（第39-42段）

法院接着审查被告国的论点，即冈比亚没有受到缅甸据控违反《灭绝种族罪公约》行为的特别影响，因此没有资格就该被指控的违反行为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首先指出，考虑到《公约》秉持的崇高理想，鉴于缔约国持有的共同价值观，《灭绝种族罪公约》所有缔约国的共同利益是确保防止灭绝种族行为，并确保此种行为一旦发生，其行为人不会逍遥法外。法院又指出，这一共同利益意味着任何缔约国对《公约》的所有其他缔约国负有有关义务。正如法院在*与或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判决书中就《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类似条款所指出，《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相关条款可被界定为对所有缔约方的普遍适用义务，即任何情况下遵守这些条款关系到每个缔约国的利益。因此，法院补充指出，《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任何缔约国，而不仅仅是特别受影响国家，都可以援引另一缔约国的责任，以期查实关于未遵守普遍适用于所有缔约国的义务之指控，并结束这种不遵守状态。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冈比亚具有初步资格向法院提交其与缅甸的争端，争端事由是缅甸被控违反《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的义务。

三. 寻求保护相关权利以及此等权利与请求采取的措施之间的联系（第43-63段）

法院回顾，《规约》第四十一条授予法院指示临时措施的权力，其目的是在法院对案情实质作出裁决之前保全案件当事方各自主张的权利。因此，法院必须注意通过这些措施保全以后会被其判定属于其中一方的权利。因此，法院只有在确信请求采取此类措施的一方所主张的权利至少看似合理时，才可行使上述权力。此外，希望保护的权利与请求采取的临时措施之间必须存在联系。

法院认为，根据《公约》第一条的规定，所有缔约国均已承诺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根据《公约》第二条的规定，

> “灭绝种族系指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犯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
> (a) 杀害该团体的成员；
>
> (b) 致使该团体的成员在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

(c) 故意使该团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以毁灭其全部或局部的生命；

(d) 强制施行办法，意图防止该团体内的生育；

(e) 强迫转移该团体的儿童至另一团体。”

法院指出，《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三条还禁止共谋实施灭绝种族罪、直接公然煽动实施灭绝种族罪、意图灭绝种族和共同实施灭绝种族罪。

法院认为，《公约》条款旨在保护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的成员免遭灭绝种族行为或第三条所列任何其他应受惩处的行为。法院认为，缅甸罗兴亚人似乎构成了《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意义上的受保护群体。

在本案中，法院指出，在庭审中，缅甸在提到该国2017年在若开邦开展的所谓“清除行动”时说：

> “不能排除国防军人员可能在某些情况下无视国际人道法而过度使用武力，也不能排除他们可能没有足够明确地区分[若开罗兴亚救世军]战斗人员和平民”。

法院特别指出，联合国大会在2018年12月22日通过的第73/264号决议中表示

> “严重关切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调查结果，即有足够的资料表明需要进行调查和起诉，以便主管法院可以确定与若开邦局势有关的灭绝种族罪责任”，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谴责

> “实况调查团报告所述发生在缅甸境内的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在若开邦实施的普遍、有系统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在这方面，法院回顾，实况调查团2018年9月12日的报告指出，有“合理理由得出结论认为发生了需要进行刑事调查和起诉的国际法所规定的严重罪行”，包括灭绝种族罪，这些罪行针对的是缅甸境内的罗兴亚人。法院还指出，关于在若开邦针对罗兴亚人实施的行为，实况调查团的结论是，“基于合理理由……可据以推断灭绝种族意图的因素[是]存在的”。法院进一步指出，实况调查团称，2016年和2017年对罗兴亚人实施的极端暴力源自“对罗兴亚人的系统性压迫和迫害”，其中包括剥夺他们的法律地位、身份和公民资格，是之前基于族裔、种族或宗教理由煽动仇恨罗兴亚人的后续。法院还回顾，在2016年和2017年若开邦发生的事件之后，数十万罗兴亚人逃往孟加拉国。

法院认为，鉴于临时措施的功能，指控的异常严重性并不是表明有必要在诉讼现阶段确定灭绝种族意图存在与否的决定性因素。法院认为，上述所有事实和情形足以得出结论，冈比亚所主张并寻求予以保护的权利，即缅甸罗兴亚人群体及其成员有权受到保护，免遭灭绝种族行为及第三条禁止的相关行为的侵害，以及冈比亚有权要求缅甸依照《公约》遵守其不实施、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行为的义务，具有合理可能性。

法院接着审议所主张的权利与所请求的措施之间的联系问题。法院认为，就其性质而言，冈比亚寻求的前三项临时措施旨在保全冈比亚在本案中依据《灭绝种族罪公约》所主张的权利，即缅甸罗兴亚人群体及其成员有权得到保护从而免遭灭绝种族行为及第三条所述其他行为，以及冈比亚有权要求缅甸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防止和惩治《公约》第二条和第三条列明和禁止的行为，包括为此确保保全证据。鉴于冈比亚请求采取的第四项和第五项临时措施的目的，法院认为，这两项措施与冈比亚寻求保护的权利之间不存在联系问题。至于冈比亚请求采取的第六项临时措施，法院认为，就本案情形而言，无需指示采取该项措施。

### 四. 不可弥补的损害的风险和紧急性(第64-75段)

法院回顾，根据《规约》第四十一条，在作为司法诉讼标的的权利可能遭受不可弥补的损害时，或在被指控无视此种权利可能引起不可弥补的后果时，法院有权力指示采取临时措施，并且仅可在紧急情况下，即在法院做出最后裁决前确实存在迫在眉睫的风险，将会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时，才能行使此项权力。

法院还回顾，正如法院在关于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保留的咨询意见中所指出，《公约》“显然纯粹是为了人道主义和促进文明的目的而通过的”，因为“它的目标一方面是保障某些人群的生存，另一方面则是确认和认可最基本的道德原则”。考虑到《灭绝种族罪公约》试图保护的基本价值，法院认为，此等诉讼中的有关权利，特别是缅甸罗兴亚人群体及其成员受到保护从而免遭杀害和其他威胁其群体生存的行为的权利，由于性质使然，在受到损害时会造成不可弥补的伤害。

法院指出，实况调查团的报告显示，自2016年10月以来，缅甸境内的罗兴亚人遭受了足以影响其作为《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的受保护群体的生存权的行

为，如杀戮、普遍存在的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以及殴打、摧毁村庄和房舍、剥夺获取食物、住所和其他生活必需品的机会。法院还认为，缅甸境内的罗兴亚人仍处于极度脆弱的境况。在这方面，法院指出，大会在2019年12月27日第74/246号决议中重申

> “尽管罗兴亚穆斯林在缅甸独立前世世代代在缅甸生活，但他们由于1982年《国籍法》的颁布而成为无国籍人，并最终于2015年被剥夺参加选举进程的权利”。

法院还表示注意到缅甸问题实况调查团2019年9月提交人权理事会的详细调查结果，其中提到可能存在违反《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行为，并“有合理理由得出结论认为，罗兴亚人仍然面临《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的灭绝种族罪的严重风险”。

此外，法院认为，被告国声称已采取步骤便利孟加拉国境内的罗兴亚难民回返，促进若开邦的族裔和解、和平与稳定，并追究本国军方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的责任，但这些步骤本身似乎不足以消除可能对冈比亚为保护缅甸境内罗兴亚人而援引的权利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的行为发生的可能性。法院特别指出，缅甸没有向法院提交专门旨在承认和保障罗兴亚人作为《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的受保护群体的生存权的具体措施。此外，法院指出，大会在2019年12月27日第74/246号决议中感到遗憾的是

> “若开邦局势没有改善，因而未能为难民和其他被迫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原籍地创造必要条件”，

并重申

> “深感不安的是有报告称，若开邦手无寸铁的个人一直并继续遭受军方以及安全和武装部队过度使用武力以及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最后，法院认为，缅甸仍然承担着作为《灭绝种族罪公约》缔约国所应承担的义务，无论缅甸政府在若开邦面临何种局势，包括武装团体和缅甸军方之间可能持续存在内部冲突和已经实施安全措施的事实。法院回顾，根据《公约》第一条的规定，缔约国明确确认愿意将灭绝种族行为视为国际法上的一种罪行，不论其发生于“平时”还是“战时”背景，都必须予以防止和惩治。缅甸援引的背景不妨碍法院评估《公约》所保护的权利是否确实面临迫在眉睫的风险，有可能受到无法弥补的损害。

法院认定，正如法院具体指出的那样，冈比亚援引的权利确实面临着迫在眉睫的风险，有可能受到无法弥补的损害。

## 五. 结论和将采取的措施(第76-85段)

法院得出结论认为，法院《规约》规定的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条件已经满足，在作出最后裁决之前，法院有必要指示采取某些措施，保护冈比亚所主张的权利。

考虑到缅甸有责任遵守《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的义务，法院认为，就上述情况而言，缅甸必须根据《公约》规定的义务，在其力量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对其境内罗兴亚人群体成员实施属于《公约》第二条范围内的所有行为，特别是:(a) 杀害该群体的成员;(b) 致使该群体的成员在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c) 故意使该群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以毁灭其全部或局部生命;(d) 强制施行办法，意图防止该群体内的生育。

缅甸还必须确保其军队、可能由其指挥或支持的任何非正规武装单位以及可能由其控制、指挥或影响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对其境内罗兴亚人群体成员实施灭绝种族行为，以及共谋实施灭绝种族罪、直接公然煽动实施灭绝种族罪、意图灭绝种族或共同实施灭绝种族罪的行为。

此外，法院认为，缅甸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与《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范围内的行为指控有关的任何证据被破坏，并确保这些证据得到保全。

最后，法院认为，缅甸必须在本命令发布之日起4个月内，向法院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为实施本命令采取的所有措施，此后每6个月提交一次报告，直至法院对此案作出终审裁判为止。

## 六. 执行条款(第86段)

法院

指示采取下列临时措施:

(1) 一致，

缅甸联邦共和国应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的义务，在其力量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对其境内罗兴亚人群体成员实施属于《公约》第二条范围内的所有行为，特别是:

(a) 杀害该群体的成员；

(b) 致使该群体的成员在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

(c) 故意使该群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以毁灭其全部或局部生命；

(d) 强制施行办法，意图防止该群体内的生育；

(2) 一致，

缅甸联邦共和国应确保其军队、可能由其指挥或支持的任何非正规武装单位以及可能由其控制、指挥或影响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对其境内罗兴亚人群体成员实施上述第(1)点所述任何行为以及共谋实施灭绝种族罪、直接公然煽动实施灭绝种族罪、意图灭绝种族或共同实施灭绝种族罪的行为；

(3) 一致，

缅甸联邦共和国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范围内的行为指控有关的证据被破坏，并确保这些证据得到保全；

(4) 一致，

缅甸联邦共和国应在本命令发布之日起4个月内，向法院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为实施本命令采取的所有措施，此后每6个月提交一次报告，直至法院对此案作出终审裁判为止。

*

薛副院长在法院命令后附上个别意见；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上个别意见；克雷斯专案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上声明。

*

* *

## 薛副院长的个别意见

薛副院长对该命令的执行部分段落投了赞成票。在解释投票时，她对该命令的理据表达了某些保留意见。

首先，她对本案依据《灭绝种族罪公约》具有合理可能性持重大保留意见。她认为，即使法院不必确定是否存在灭绝种族意图，至少所指控行为和相关情形应初步表明，所指控行为的性质和范围已达到一种程度，其行为模式可被视为灭绝种族行为。在本案中，法院收到的证据和文件虽然显示了令人震惊的侵犯人权情况，但呈现出的是长期存在的缅甸少数民族遭受虐待问题，而不是种族灭绝案件。事态的严重性并不改变问题的性质，即这是缅甸的民族和解与少数民族平等问题。

关于冈比亚的资格问题，薛副院长不同意法院的观点，即根据法院在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中的判决，冈比亚在本案中具备资格。她强调，冈比亚诉缅甸案的事实完全不同：在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中，比利时在法院起诉塞内加尔，不仅因为《禁止酷刑公约》得到遵守关系到该国及所有缔约国的共同利益，还因为该国受到了塞内加尔据称未能履行《公约》第7条规定的“或引渡或起诉”义务的特别影响，当时该国法院正在审理对侯赛因·哈布雷先生提起的酷刑指控诉讼。换言之，根据国家责任规则，比利时可以算是受害国。

薛副院长认为，《禁止酷刑公约》规定的对所有缔约方的普遍适用义务得到遵守关系到每个缔约国的利益，这是一回事，而允许任何缔约国向法院起诉另一缔约国而不对管辖权和可受理性作出任何限定，则是另一回事。同样的考虑也适用于《灭绝种族罪公约》或任何其他人权条约。

此外，薛副院长强调，正如法院在其关于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保留的咨询意见中所阐明的那样，《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存在理由虽然很崇高，但《公约》本身并没有为每个缔约国提供管辖权依据和提请法院审理的法律资格。否则，就无法解释为什么国际法允许对《公约》第九条规定的法院管辖权提出保留。那些对第九条提出保留的国家同样致力于《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缘由。这些国家既不能诉诸法院也不能在法院被起诉的事实绝不意味着他们在实现《公约》的崇高宗旨方面没有共同利益。一个缔约国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出于共同利益代表各缔约国在法院提起诉讼，关乎国际关系以及国际法的结构。

薛副院长进一步指出，诉诸法院并不是保护缔约国在实现《公约》崇高宗旨方面共同利益的唯一途径。联合国各机关，包括大会、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都随时准备并且实际上正在参与本案，以确保防止发生《灭绝种族罪公约》所禁止的行为，并确保一旦发生这些行为，行为人会被绳之以法。在这方面，有关国家的国内刑事司法法律体系负有首要责任。

薛副院长认为，根据国家责任规则，受害国，即受到所指控侵权行为特别影响的国家，才有资格在法院要求另一国承担责任。法院在本命令中采取的立场尽管是临时的，但将对国际法委员会的《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48条形成考验。这种对《公约》无意间所作的解释在实践中能走多远还有待观察，因为它对一般国际法和国家实践的影响可能会远远超出这一特定案件。

尽管持保留意见，但薛副院长基于几项考虑，还是同意指示采取临时措施。首先，联合国缅甸问题实况调查团的两份报告显示——尽管只是初步表明——在缅甸若开邦发生了针对罗兴亚人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考虑到所指控罪行的严重性和规模，在这种情况下，采取措施确保缅甸作为《灭绝种族罪公约》缔约国遵守《公约》规定的国际义务，特别是防止灭绝种族的义务，不应被视为没有必要。第二，在口述诉讼程序中，缅甸承认在军事行动期间，在若开邦可能存在过度使用武力、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情况，也可能存在未能防止平民在战斗结束后或在被遗弃的村庄里抢劫或破坏财产的情况。薛副院长认为，鉴于若开邦可能再度爆发内部武装冲突，法院指示采取的临时措施将有助于控制局势。最后，很显然，罗兴亚人作为一个群体在目前条件下处境依然脆弱。面对超过74万人流离失所、无家可归的情况，有必要采取预防措施。

基于上述考虑，薛副院长同意指示采取临时措施。她指出，应在适当时候进一步审议她在本意见中提出的问题。

##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的个别意见

1.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的个别意见包含七部分。他围绕法院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冈比亚诉缅甸）案中的裁决，阐述了个人所持立场的依据。他首先从历史角度进行介绍性考量（第一部分），指出本命令刚刚由国际法院一致通过，这一点意义重大：临时措施旨在为长期处于极端脆弱境况的人提供必要保护。

2. 从一开始，他在支持该命令时就反对对这一问题采取唯意志论观点（第5段），因为人类良知优先于国家意志。接着，他回顾了国际法院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审理的案件中的临时保护措施（第二部分）。虑及此，他重点探讨本案中的国际实况调查内容。

3.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在第三和第四部分）详细检视了下述报告的相关段落，首先是联合国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报告（2018年9月12日、2019年8月8日和2019年9月16日），其次是联合国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019年8月30日、2019年5月2日和2018年8月20日），这些报告披露了缅甸局势中罗兴亚人遭遇的苦难（第15至52段）。

4.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指出，联合国的这些报告确实描述了

> “缅甸境内悲剧的众多受害者遭受的巨大痛苦；除了那些被杀害或死亡的人之外，幸存者的境况仍然极度脆弱。我认为人的脆弱性相当重要，我一直关注这一点，我将在个别意见本第五部分各段中进一步探讨这一点。
>
> 国际法院刚刚就本案下达的临时保护措施旨在保障幸存受害者的基本权利。几个世纪以来，思想家们在著述中都明确提到了受害者的痛苦”（第53-54段）。

5. 接着，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在个别意见的第五部分中重点探讨了临时保护措施和解除受害者极端脆弱境况的必要性，传承了第二次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对人脆弱处境的关注（第55-65段），并提及国际判例法和有必要妥善解决人的脆弱处境（第66-74段）。

6. 他强调，“在像本案这样关于适用《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案件中，援引人的极端脆弱处境是就临时保护措施作出决定时需要考虑的关键因素。实际上，国际法院不时会处理揭露人类残忍行为的案件，这些行为贯穿了人类历史”（第72段）。他在回顾国际法院最近的判例时指出，“非常需要采取以人为本的办法，牢记基本的生命权以及人道理由高于国家理由”（第74段）。

7.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随后概述了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和相应习惯国际法，在强行法领域通过临时保护措施保障基本权利的极其重要的意义（第六部分）。他指出，本临时保护措施命令所保护的权利是真正的基本权利，首先就是生命权、人格权和健康权（第75段）。

8. 他补充说，这些权利并非像法院所说的那样只是“似乎合理”；非常有必要认真反思这种肤浅使用“似乎合理”一词而不赋予其任何含义的做法，令人遗

憾的是，这是近来法院多数法官的发明(第76段)。主要目标是将保护扩展到持续处于极端脆弱境况、基本权利受到影响的人们(第77段)。鉴于我们在此讨论的是基本人权，有必要牢记，平等和不歧视的基本原则是《灭绝种族罪公约》和各项人权公约所保障权利的基础，也是通过临时保护措施来实现的(第80段)。

9.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认为，法院的使命是在当今这个人性泯灭的世界中促进人性化的万国法，法律和正义在此过程中密不可分(第80段)。在他看来，应当认真关注受害者，而不是国家间的敏感事项。总之，“应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和相应习惯国际法适当考虑强行法”(第87段)。

10. 在此铺垫下，他在结语中再次回顾了个别意见中提出的要点(第七部分)，以确保推进在临时保护措施自治法律制度领域取得进展(第88段)。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坚持认为，在像本案这样的案件中，《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规定属于保护法，旨在保障那些持续处于人类极端脆弱境况的受害者的基本权利，从而确保实行法治(第89段)。

11. 临时保护措施，如本命令指示采取的那些措施，意图结束受害者持续处于的极端脆弱境况(第91段)。他补充指出，由于最近一直采用这种临时措施保护越来越多处于极端脆弱境况的人们，这种措施似乎已经转变为真正的预防性司法保障(第92段)。

12. 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认为，第二次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1993年)的遗产正是极大地推动了对处于极端脆弱境况的人的保护。此外，正如本案所示，国际判例法可以用于妥善解决人类极端脆弱处境的需要(第93段)。他得出结论认为，本案表明

> “唯有从人道主义角度出发，才能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和各人权公约妥善确定并下令采取临时保护措施，从而避免过时和粗暴的唯国家意志论的陷阱”(第94段)。

## 克雷斯专案法官的声明

克雷斯专案法官在其声明中指出，在阅读该命令时必须牢记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独特保护功能。他特别指出，在诉讼程序的这一初始阶段，法院开展的工作还远未达到对灭绝种族意图问题进行详细审查的地步。有鉴于此，并且鉴于所指控的侵权行为异常严重，克雷斯专案法官认为，有必要强调，法院的命令绝不是对案情实质的预判。

## 238. 关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八十四条规定的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管辖权的上诉(巴林、埃及、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诉卡塔尔)

## 2020年7月14日判决书

2020年7月14日，国际法院就关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八十四条规定的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管辖权的上诉(巴林、埃及、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诉卡塔尔)案作出判决。

法院审理本案的人员组成如下：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伯尔曼专案法官、都德专案法官；戈蒂埃书记官长。

*

* *

法院首先回顾称，2018年7月4日，巴林、埃及、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向法院书记官处提交联合请求书，对2018年6月29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在卡塔尔于2017年10月30日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第八十四条针对上述四国提起的程序中所作裁决提出上诉。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在该裁决中驳回了[本案中]请求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即理事会没有管辖权"解决"卡塔尔在其申请中"所提主张"且这些主张不可受理。

请求国在请求书中试图以《芝加哥公约》第八十四条，同时结合《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三十七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在本判决书中，四个请求国一并统称"上诉国"。在描述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审理的程序时，称这些国家为该理事会所审理程序的答辩国。

一. 导言(第21-36段)

A. 事实背景(第21-26段)

法院解释说，2017年6月5日，巴林、埃及、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断绝了与卡塔尔的外交关系，并采取了一系列涉及与卡塔尔的陆地、海上和空中交通线的限制性措施，其中包括某些航空限制。根据这些限制，上诉国禁止所有在卡塔尔注册的飞机在上诉国机场降落或起飞，并剥夺其飞越各上诉国领土，包括位于有关飞行情报区内的领海的权利。某些限制也适用于往返卡塔尔但不是在非卡塔尔注册的飞机，这些飞行必须事先获得上诉国民航当局的审批。据上诉国称，采取这些限制性措施是因为卡塔尔据称违反了上诉国和卡塔尔加入的一些国际协定，即2013年11月23日和24日的《利雅得协定》、2014年4月17日的《利雅得协定执行机制》和2014年11月16日的《利雅得补充协定》规定的义务以及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2017年10月30日，卡塔尔根据《芝加哥公约》第八十四条，向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申请和诉状，称巴林、埃及、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采取的航空限制措施违反了四国根据《芝加哥公约》规定承担的义务。2018年3月19日，巴林、埃及、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作为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审理程序中的答辩国，提出了两项初步反对意见。在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中，答辩国辩称，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没有《芝加哥公约》规定的管辖权，因为双方之间争端的真正问题涉及超出该公约范畴的事项，包括这些航空限制措施是否可被定性为国际法下的合法反制措施。在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中，答辩国辩称，卡塔尔未能满足《芝加哥公约》第八十四条规定的、也反映在国际民航组织《解决分歧规则》第2条(g)分段中的进行协商这一先决条件，因此，理事会并无管辖权解决卡塔尔所提主张，换言之，该申请不可受理。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在2018年6月29日的裁决中，以23票赞成、4票反对、6票弃权，将这两项初步反对意见一并驳回。

2018年7月4日，上诉国向法院提交联合请求书，对理事会2018年6月29日的裁决提起上诉。

B. 法院的上诉职能和向法院上诉的权利范围(第27-36段)

法院指出，《芝加哥公约》第八十四条规定，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对本公约及其附件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议"，而争议"不能协商解决时"，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有管辖权予以裁决。对理事会的裁决可以向争端各方商定的特设仲裁庭或"常设国际法院"提出上诉。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七条，"现行条

约或协约或规定某项事件应提交……常设国际法院者，在本规约当事国间，该项事件应提交国际法院”。因此，根据第八十四条，法院有权审理对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裁决的上诉。

法院注意到，第八十四条的标题是“争端的解决”，而该条的案文以“任何争议”一语开头。在这方面，法院回顾指出，其前身常设国际法院将争端定义为“两人之间在一法律争点或事实争点上的意见分歧，是法律意见上或利益上的冲突”。法院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就上诉国在理事会审理程序中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了裁决，上诉国现针对这一裁决提出上诉。第八十四条的案文没有具体说明是否只能针对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就争端的实质问题作出的最后裁决提出上诉。不过，法院在1972年针对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裁决提出的第一个上诉案中解决了这个问题。法院认定，“因此，针对理事会关于其自身管辖权的裁决提出的上诉必须可受理，因为从法院能对理事会的行为是否有效实行监督这一观点出发，没有理由区分对管辖权的监督和对实质问题的监督”（*对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管辖权的上诉（印度诉巴基斯坦）*案，判决，《1972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61页，第26段）。因此，法院确信，本院有管辖权受理本上诉。

关于上诉权的范围，法院回顾称，法院在监督理事会行使《芝加哥公约》第八十四条规定的解决争端职能方面所起的作用，是裁定受质疑的裁决是否正确。在本案中，法院的任务是裁定理事会在驳回上诉国对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管辖权以及对卡塔尔申请可受理性的初步反对意见时是否犯错。

## 二. 上诉理由（第37-125段）

法院认为不必遵循上诉国援引其三项上诉理由时的先后顺序。法院首先审查了指控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错误地驳回上诉国反对意见这一理由（第二项和第三项上诉理由）。此后，法院审议了指控理事会审理程序中明显缺乏正当程序这项理由（第一项上诉理由）。

### A. 第二项上诉理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驳回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第41-63段）

法院注意到，上诉国在其第二项上诉理由中声称，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在驳回关于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权限的……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时犯了事实错误和法律错误”。上诉国认为，就此争端作出裁定将需要理事会对其管辖权范围以外的问题作出裁决，具体而言，就是对上诉国采取的反制措施、包括“某些空域限制”的合法性作出裁决。另一方面，出于同样原因，上诉国认为卡塔尔的主张不可受理。

#### 1. 当事方之间的争端是否涉及《芝加哥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第41-50段）

法院首先必须确定卡塔尔向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出的争端是否属于上诉国与卡塔尔之间有关《芝加哥公约》及其附件的解释或适用的争议。根据《芝加哥公约》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理事会的属事管辖权仅限于这种类型的争议。

法院注意到，卡塔尔在2017年10月30日提交给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申请和诉状中，请求理事会“裁定答辩国对卡塔尔国采取的行动违反了答辩国根据《芝加哥公约》及其附件和其他国际法规则所承担的义务”。卡塔尔还请理事会“对答辩国违反《芝加哥公约》及其附件的基本原则表示遗憾”。因此，卡塔尔请求理事会敦促答辩国“毫不拖延地撤销加诸卡塔尔注册飞机的所有限制，遵守《芝加哥公约》及其附件规定的义务”，并“一秉诚意协商今后在该区域的和谐合作，以保障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安保[、]常规性和经济实惠”。卡塔尔在其诉状中指出了其认为答辩国施加的措施所违反的《芝加哥公约》的一些规定，特别是第二条、第三条之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第三十七条和第八十九条。

法院认为，向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出的当事方之间的争议确实涉及《芝加哥公约》及其附件的解释和适用，因此属于《芝加哥公约》第八十四条的范围。这种争议是在更广泛的背景下产生的，但仅凭这一事实并不导致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失去根据该条款拥有的管辖权。

法院也不能接受以下论点，即由于上诉国将其对卡塔尔注册飞机实施的航空限制措施定性为合法反制措施，理事会就没有管辖权审理卡塔尔的主张。反制措施是国际法中能够解除不法性以免成为不法行为的情形之一，有时援用作为答辩理由。某一答辩国将会在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中以反制措施为依据提出抗辩，这种前景本身对《芝加哥公约》第八十四条所限定的理事会管辖权不产生任何影响。

因此，法院得出结论认为，理事会驳回上诉国关于理事会管辖权的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时并无错误。

2. 卡塔尔的主张是否基于“司法适当性”理由而不可受理(第51-62段)

需要法院解答的问题是，法院认为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驳回涉及卡塔尔主张可受理性的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的裁决是否正确。换句话说，法院必须确定向理事会提出的主张是否可受理。

法院认为，很难将“司法适当性”这一概念适用于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理事会是对国际民航组织大会负责的常设机关，由国际民航组织大会选举的缔约国指定代表组成，而不是像司法机构那样由个人以个人身份独立行事。除了《芝加哥公约》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执行职能和行政职能外，第八十四条还赋予理事会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对《公约》及其附件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议时负责解决争议的职能。然而，这并不能使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转变为严格意义上的司法机构。法院认为，不管怎样，如果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审查民用航空事项以外的问题的唯一目的是裁决根据《芝加哥公约》第八十四条属于其管辖范围的争端，则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解决争端职能的完整性不会受到影响。因此，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仅出于解决与《芝加哥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议目的，可能需要审议不属于《芝加哥公约》范围的事项，而这种可能并不会导致向理事会提交该争议的申请变得不可受理。

因此，法院得出结论认为，理事会在驳回关于答辩国声称卡塔尔的主张不可受理的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时没有犯错。

*

鉴于上述情况，法院认为第二项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B. 第三项上诉理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驳回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第64-107段)

法院注意到，上诉国的第三项上诉理由声称，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错误地驳回了上诉国作为答辩国向理事会提出的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上诉国在该项初步反对意见中声称，卡塔尔未能满足《芝加哥公约》第八十四条规定的进行协商这一先决条件，因此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没有管辖权，并且，卡塔尔向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出的申请不符合国际民航组织《解决分歧规则》第2条(g)分段，因而不可受理。

1. 据称在卡塔尔向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出申请之前未能满足进行协商这一先决条件(第65-98段)

法院注意到，《芝加哥公约》第八十四条是《公约》题为“争端和违约”的第十八章的一部分。本章规定了在对《公约》及其附件的解释或适用有争议时可用的争端解决程序。第八十四条规定，应由理事会解决的争议仅限“不能协商解决”的争议。法院还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解决分歧规则》第14条规定，理事会可邀请争端各方进行直接协商。法院还注意到，《芝加哥公约》第八十四条提及“不能协商解决”的争议时与其他一些条约争端解决条款的措辞类似。法院过去曾认定，若干此类争端解决条款载有为确立法院管辖权而必须满足的协商先决条件。法院认为，这一判例也与对第八十四条的解释及该条在确定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管辖权方面的适用相关。因此，在根据第八十四条提出申请之前，缔约国必须作出真正的努力，与其他有关国家开展协商。如果协商或试图进行的协商达至徒劳无功的境地或陷入僵局，争议“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则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具备管辖权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法院认为，可在双边外交之外真诚地尝试协商。在国际组织中进行的交流也被认为是“既定的国际协商模式”。

法院注意到，卡塔尔在回应答辩国向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时，引用了2017年6月和7月的一系列信函，其中敦促理事会就航空限制采取行动。这些信函既提到航空限制，也提到卡塔尔认为与这些限制措施有关的《芝加哥公约》规定。法院认为，国际民航组织的权限无疑延伸至飞越缔约国领土的问题，这是《芝加哥公约》中处理的一个事项。卡塔尔在国际民航组织框架内提出的意见直接关系到争议的主题事项，这一争议后来成为卡塔尔根据《芝加哥公约》第八十四条向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所提申请的事由。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卡塔尔在国际民航组织内真诚地尝试通过协商解决其与上诉国在《芝加哥公约》的解释和适用方面的争议。

对于在卡塔尔向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出申请之前，在国际民航组织内部的协商是否已经达到了徒劳

无功的境地或陷入僵局，法院此前曾指出，争端无法通过协商加以解决这项要求“不能理解为是指理论上不可能达成解决。这项要求暗示的是…… ‘不存在进一步协商可达至解决的合理可能性’。” 在过去的案件中，法院认定，在经过若干次外交信函往来和(或)会议之后，如果各方的“基本立场随后没有发生变化”，即为满足了协商这一先决条件。法院认为，探寻协商是否充分是一个事实问题。

法院注意到，在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应卡塔尔的请求于2017年7月31日举行的特别会议前夕，上诉国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敦促理事会将根据《芝加哥公约》第五十四条第十四款进行的任何讨论限制在与国际航空安全有关的事项。在特别会议期间，理事会重点讨论了航空限制以外的事项(航空限制后来成为卡塔尔向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所提申请的事由)，尤其重点讨论了为公海上方空中交通提供便利的应急安排。法院认为，截至特别会议结束时，在国际民航组织内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不具现实可能性。法院还考虑到了国际民航组织以外的事态发展。卡塔尔与上诉国于2017年6月5日断绝了外交关系，航空限制措施同时实施。在这种情况下，法院认为，截至卡塔尔向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出申请之时，无论是在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还是在其他场合，都没有合理的可能性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在《芝加哥公约》的解释和适用方面的争议。法院还回顾，卡塔尔坚持认为本国所面临的情况是：协商是徒劳的，这一点明显到无须卡塔尔真诚尝试协商即可满足第八十四条规定的协商先决条件。由于法院认定卡塔尔确实曾真诚地试图协商，但未能解决争端，因此法院没有必要审查这一论点。

基于上述理由，法院认为，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驳回答辩国向理事会提出的论点，即卡塔尔在向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申请之前未能满足《芝加哥公约》第八十四条规定的进行协商这一先决条件，并无错误。

2.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没有根据国际民航组织《解决分歧规则》第2条(g)分段宣布卡塔尔的申请不可受理，是否错误(第99-105段)

法院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解决分歧规则》第2条规定了根据《芝加哥公约》第八十四条提出的申请所附诉状中应载有的基本资料，以方便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审议此类申请。第2条(g)分段要求作出关于协商的声明，等于承认了《芝加哥公约》第八十四条所载的协商先决条件。

卡塔尔向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出的申请和诉状中有一节题为“关于试图协商的声明”，其中卡塔尔指出，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审理程序中的答辩国“不给任何机会就航空限制开展协商”。理事会秘书长确认，她在向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审理程序中的答辩国转交卡塔尔的申请时，已核实申请“在形式上符合……《[解决分歧]规则》第2条的要求”。理事会根据国际民航组织《解决分歧规则》第5条，在审理初步反对意见的程序中处理了实质问题，即卡塔尔是否满足了进行协商这一先决条件。

法院认为没有理由得出结论认为：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犯有错误，未宣布卡塔尔向其提出的申请因未能遵守国际民航组织《解决分歧规则》第2条(g)分段的规定而不可受理。

*

基于上述理由，法院不能支持第三项上诉理由。

C. 第一项上诉理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程序据称明显缺乏正当程序(第108-124段)

法院回顾，上诉国在其第一项上诉理由中提出，理事会的裁决“应予撤销，理由是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采取的程序明显存在缺陷，而且违反了正当程序基本原则和陈述权”。

法院注意到，在关于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管辖权的上诉(印度诉巴基斯坦)案的判决中，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在所涉程序中，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就其管辖权这一客观法律问题作出了正确的裁决。法院还注意到，上诉国指称的程序不合规之处完全没有在根本上损害公正程序的要求。法院没有必要审查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在法律上正确的裁决是否应该因为程序上存在不合规之处而被宣布无效。

在本案中，法院驳回了上诉国针对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裁决提出的第二和第三项上诉理由。法院认为，在本案中向理事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中所提的事项是客观法律问题。法院还认为，理事会所遵循的程序完全没有在根本上损害公正程序的要求。

由于上述原因，第一项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 *

法院回顾了以前在关于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管辖权的上诉(印度诉巴基斯坦)案的判决中提出的意见，即《芝加哥公约》第八十四条赋予法院对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作出的裁决进行“一定程度监督”之职，法院为此强调，如果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裁决中包含让该理事会据以得出结论的法律理由和事实理由，法院将最适合就今后对裁决的任何上诉采取行动。

三. 执行条款(第126段)

法院，

(1) 一致，

驳回巴林王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沙特阿拉伯王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于2018年7月4日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2018年6月29日的裁决提出的上诉；

(2) 以十五票对一票，

认为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有管辖权受理卡塔尔国政府2017年10月30日向其提交的申请，并且该申请可以受理。

赞成：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反对：伯尔曼专案法官。

*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个别意见；格沃尔吉安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声明；伯尔曼专案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个别意见。

*

* *

##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的个别意见

1. 在关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八十四条规定的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管辖权的上诉案(国际民航组织A号案件)中，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提出了他的个别意见，由九个部分组成。他在个别意见中首先指出，虽然他得出了国际法院判决主文的结论(国际民航组织A号案件，第126段)，但他得出这一结论是基于不同的理据，特别是他本人反对所谓的“反制措施”(第2段)。他择取上诉国提出的这一点，目的是在他的个别意见中检视上诉国如何缺乏法律依据及其对万国法和对国家责任的负面影响，并将他个人对此所持立场的基础记录在案。

2.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首先谈到上诉国不当援用的“反制措施”，认为这有违国际法基础和国家责任基础。他回顾称，“国际法律秩序建立在正义而不是强力的基础上”(第10段)，并警告说，

> “反制措施让人想起古老的报复做法，而且，无论人们是否愿意承认，这些做法依靠的是强力而不是良知。诉诸这些反制措施，表明在对待国家责任方面，发展程度不够充分”(第9段)。

3.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进而警告说，需要注重的不是“胁迫手段”，而是“良知和普遍法律确信(opinio juris communis)”，同时铭记“国家承担的国际责任的根本基础”；这样做，才能“正确地注重法律而不是强力，注重良知而不是‘意志’，提高国际公法本身的效力”(第12段)。他感到非常遗憾的是，在本案中，上诉国提出了“反制措施”，损害了国际法(第13段)。

4.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依序详细审查了在拟订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2001年)过程(1992-2001年)中，在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的相应辩论中对“反制措施”提出的长篇累牍的强烈批评(分别为第三和第四部分)。他展示了在那些旷日持久的辩论中，来自各大洲的法学家如何对在该条款文件中纳入“反制措施”提出强烈批评。

5. 他补充说，尽管在该文件相应条款的整个编写过程中大量批评不断，但“令人惊讶和遗憾的是”一些人在“毫无法律依据”的情况下支持在文件中纳入“反制措施”；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进而补充说，

> “同样令人惊讶和遗憾的是，国际法院本身在1997年9月25日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诉斯洛伐克)案的判决(第82-85段)中就提及‘反制措施’，并在今天国际法院关于国际民航组织A号和B号两个案件的判决书中再次提及(两份判决书的第49段)”(第38段)。

6. 之后，他着重谈到司法解决的必要性高于国家“意志”，提到对考虑采取所谓“反制措施”的做法的更多批评(第40-41段)，并回顾了过往几十年真正的法学家关于实现正义的重要性的较早期经验(第42-44段)。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随后补充说，令人遗憾的是，“在本案中，国际法院又一次重申其观点，认为

管辖权以国家同意为基础，这是我在法院内一贯反对的：我认为，人的良知高于意志(voluntas)”（第39段）。

7. 他进而回顾称，这是他在国际法院一贯坚持的立场，例如，他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案(格鲁吉亚诉俄罗斯联邦，2011年4月1日判决)中提出的反对意见中所作长篇论证就展示了这一点(第45-52段)。在他的理解中，需要确保“在我们这个时代，万民法(jus gentium)根据正当理性(recta ratio)重建并演变，成为新的和真正的人类普世法。由此，万民法对涉及全人类的高级共同价值和目标的识别和实现更具敏感性”（第52段）。

8. 然后，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接着讨论其个别意见的另一部分(六)，其中他提出了自己对国际法律思想与人的良知(正当理性)高于“意志”的思考。他先是指出，如十六世纪和十七世纪万国法“奠基人”的著作所示，在万国法历史上人本化的过程中，正当理性获得确认并蓬勃发展(第54-63段)，将正在出现、一直发展到直至当今时代的新的万民法集中在自然法领域。正当理性和正义的概念认为人类被赋予固有尊严，这一概念被视为“对万国法本身的盛行而言不可或缺”（第54段）。

9. 接着，他强烈批评了强国的人格化及其在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头几十年里对国际法造成的不幸且极其令人遗憾的影响；并强烈批评了以国家同意或“意志”为基础的“唯意志论实证主义”成为主导标准，这种标准否认人的诉讼权(jus standi)并设想“一项严格局限在国家间的法律，这项法律不再高于主权国家，而是在主权国家之间”，导致“国家不负责任，据称无所不能，不阻拦国家对人类实施一系列暴行”，“这种扭曲带来了灾难性后果”（第64-65段）。然而，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补充说，幸运的是，对万国法(droit des gens)的信心得以存续，因为

> “从以正当理性为基础的万国法‘奠基人’一直到当今时代，国际法中的自然正义思想从未消逝；它克服了所有危机，体现在人的良知始终对一连串针对人类的暴行作出反应，令人遗憾的是，之所以出现这些暴行，是由于法律实证主义的顺从与懦弱”（第66段）。

10. 他还说，自然法的“持续复兴”加强了对全人类固有权利普遍性的保障，克服了因社会环境不同而不具备普遍性、自成一体的实证规范，并认可了国际法基本原则的重要性(第68段)。他接着说到，在今日维持不断演变的万民法的这一遗产，就等于继续“维护国际法的普遍主义概念”，“表达普遍价值，并推进国际法律人格(包括人和全人类)的广泛概念；这可以有助于更充分地解决我们这个时代的万民法即人类国际法所面临的问题(参看A. A. Cançado Trindade, *International Law for Humankind — Towards a New Jus Gentium,* 3rd. rev. ed., The Hague, Nijhoff/The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2020, pp. 1-655)（第69段）。

11.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进一步回顾说，当代国际法依赖于“保护境况不利者的机制(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国际难民法)以及国际组织法的运作”（第70段）。认识和尊重“国际法基本原则对于权利普遍性至关重要”（第71段）。他认为，实在法学派的基本错误是“他们淡化原则。这些原则是任何(国家和国际)法律体系的基础，并为寻求实现正义的新法律秩序提供参照和规范”（第73段）。

12.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由此开始了他的下一个思考方向，即在反对唯意志论和“反制措施”时所体现的普遍司法良知。他认为，对于那些致力于万国法的人来说，很显然，要正确地对待万国法的基础和效力，只能从普遍法律良知出发，并符合凌驾于“意志”之上的正当理性。相比之下，法律实证主义却是静态地侧重于国家的“意志”。他反对这种观点，批评道：

> “人是国际法的主体，完全不能只从国家的角度来限制性地看待；毫无疑问，必须从人类的角度承认国家的局限性，而人类同样是当代国际法的主体。
>
> 显然，人的良知远高于‘意志’。万国法的出现、形成、发展和扩展以正当理性为基础，并以一般法律原则和人类价值为指导。法律和正义相互关联，一同演变。令人遗憾的是，绝大多数国际法从业者过分重视争议各方的‘意志’，而没有认识到基本原则和更高的人类价值观的重要性。
>
> 唯意志论和实证主义本身已损害了国际法。所谓的‘反制措施’是由此产生的解构实例，在法律实践中不应具有吸引力”（第75-78段）。

13. 接着，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结合新万民法基础中的一般法律原则，把讨论焦点放在相互关联的法律和正义。他指出了在此最后需要检视的余下几点，即：第一，万民法体系(corpus juris gentium)中对人性的基本考虑(第79-81段)；第二，人类苦难和保护受害者的必要性；第三，法律与正义的相互关系引导司法判例的建构方向。关于第一点，他指出，当今万国法的

普遍化和人性化不断发展，“忠于该学科‘奠基人’的思想”并关怀“国际社会和全人类的需求和愿望”（第82段）。

14. 关于第二点，他强调有必要关注人类残忍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并有必要将保护范围扩大到那些因不公正和人类苦难而受害的人（第83-85段）。他回顾说，在1948年这一历史年份，万国法自身表达了对人类的关切，例证是在同一年相继通过了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1948年5月2日通过）、联合国《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8年12月9日通过）以及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1948年12月10日通过）等；“国际人权法终于看到了曙光，从那个历史时刻起，提高了人及其固有权利在万民法体系中的地位”（第86段）。

15. 至于第三点，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指出，承认法律与正义之间的相互关联性已成为司法判例的建构方向，从而“避免实在法学派所造成的法律与正义之间既不妥当、也令人遗憾的脱节”（第87段）。显然，

> “法律和正义根本不可分离，二者相互关联、共同前行。毕竟，正是在法律自然主义思想中，正义的概念始终占据核心地位，引导法律整体方向。据我本人的认知和理解，总体而言，正义是一切法律的开端，更是一切法律的终极目的（A. A. Cançado Trindade, “Reflexiones sobre la Presencia de la Persona Humana en el Contencioso Interestatal ante la Corte Internacional de Justicia: Desarrollos Recientes”, *Anuario de los Cursos de Derechos Humanos de Donostia-San Sebastián* — Universidad del País Vasco (2017), Vol. 17, pp. 223-271)”（第89段）。

16. 此外，他强调，“只有按照自然法的思路，结合万国法的基础和贯穿其整个法律体系（corpus juris）的基本原则，才能妥善地审视”万国法（第90段）。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随后回顾称（第91-92段和第94段），他多年来一直在国际法院的判例中提出这一点，例如：他在国际法院关于《科索沃独立宣言》的咨询意见（2010年7月22日）中的个别意见；在国际法院关于1965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2019年2月25日）中的个别意见；在国际法院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的适用（格鲁吉亚诉俄罗斯联邦）案的判决（2011年4月1日）中的反对意见。

17. 此外，他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的适用案（初步反对意见，2019年11月8日判决，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的个别意见中，提请注意补救权的相关性（第95段）。而且，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2017年在海牙国际法学院发表演讲时警告说，“国际性法庭的基本立场只能是坚持原则，不能对国家唯意志论作出无理让步”；在“不断演进的万民法中，对人性的基本考量发挥着至为重要的作用（A. A. Cançado Trindade, “Les tribunaux internationaux et leur mission commune de réalisation de la justice: développements, état actuel et perspectives”, *Recueil des Cours de l'Acadé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a Haye* (2017), Vol. 391, pp. 59 and 61-62)”（第93段）。

18. 他继续说，国际法庭除了解决争端外，还有权宣示法律（juris dictio），同时铭记当代万国法直接适用于国家、国际组织、民族和个人乃至全人类。迄今取得的进展是由于认识到人的良知高于“意志”；毕竟，国际法的基础显然来自人的良知，来自普遍法律良知，而不是来自各个国家的所谓“意志”（第96-99段）。

19. 然而，这些进展本应得到更充分的检视，因为在他看来，国际法院并未聚焦于一般法律原则，而是“过分注重国家‘同意’”，他一直批评这种态度。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认为，一般法律原则本身就是国际法的基础，对实现正义至关重要。随着国际管辖权扩大，国际法律人格和能力以及国际责任也随之扩大，并有了对应的执行机制。应在这一更大的框架内铭记这些原则（第99段）。

20. 他补充说，这种（国际管辖权、法律人格和能力以及责任的）扩大是我们这个时代的特点，是为了“在国际法人性化过程中推动令人鼓舞的历史进程”。有一些案例克服了需要克服的持续存在的困难，[1] 抛弃了过去的信条，取得了真正的进步；他强调，在国际法院传统的国家间诉讼（contentieux）框架内也“卓有成效地留下了”人的权利的“印记”（第100段）。

21. 最后，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在后记中介绍了他对其个别意见中所涉及的问题的最后一些考虑因素。他强调，国际法院目前审理的案件（国际民航组

[1] 在过去十年的一些裁决中，国际法院曾经在伸张正义方面超越了国家间层面，例如：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2010年11月30日关于案情实质的判决；2012年6月19日关于赔偿的判决；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均附上了相应的个别意见）和边界争端（布基纳法索诉尼日尔）案（2013年4月16日关于案情实质的判决；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也附上了相应的个别意见）等。

织A号案件和B号案件)再次表明，“国际裁决只有从人本主义角度出发才能妥善进行，才能必然避免过时和不合理的国家唯意志论观点的陷阱”(第105段)。在他看来，

> “在我们这个时代之前，国际法中的正当理性和法律自然主义思想从未消退，是人的良知对顺从、懦弱的法律实证主义、对侵犯人的权利的行为始终作出的反应。(……)万国法的基础和效力只能从普遍法律良知出发、按照正当理性才能得到妥善处理”(第106段)。

22. 随着国际法律人格扩大，如今除了国家以外，还包括国际组织、个人、民族乃至全人类，传统的国家间国际法观点“肯定已经站不住脚了”(第112段)。依循本个别意见的思路，可以清楚地看到，万国法的基础显然来自人类良知，即普遍法律良知，而不是来自单个国家的所谓“意志”(第111段)。

23.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回顾称，维护法律和正义之间不可避免的相互关联是一个始终受到关注的问题，并坚持认为，“一般法律原则是普遍法律良知的体现”；国际社会不能回避对实现正义至关重要的“万国法普遍原则和价值观”。本上诉案清楚表明，所谓的“反制措施”毫无根据，没有为任何法律行动提供任何法律依据(第109-110段)；此外，本案还揭示了“必须了解万国法的历史形成、认识到国际法院亟需矢志不渝地实现正义，而正义显然压倒国家‘意志’”(第114段)。

## 格沃尔吉安法官的声明

格沃尔吉安法官在其声明中解释他为何不同意法院关于上诉国第二项上诉理由在某些方面的理据，特别是判决书第48段和第61段所载的理据。

他认为，法院在评估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权限时，没有理由依赖与法院自身权限有关的判例，即美国驻德黑兰外交和领事人员案的判决。这两个机构之间存在显著差异，包括如下事实：理事会不是由独立的法官组成，而是由代表缔约国的成员组成；这些成员根据本国政府的指示行事；理事会主要行使技术和行政性质的职能等。这些差异是认为适用于法院的管辖权原则并不同等适用于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理由。

此外，法院笼统指出，如果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为解决其拥有管辖权的争端而审查民用航空以外的事项，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解决争端职能的完整性“不会受到影响”。这一说法走得太远。基本原则仍然是：各国只有在同意接受理事会管辖的情况下才受其管辖，而各国并没有同意理事会对与民用航空无关的争端作出裁决。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解决争端任务范围很窄，因此，更加有必要遵守同意原则。

## 伯尔曼专案法官的个别意见

1. 伯尔曼专案法官在其个别意见中同意上诉国未能证明其三项上诉理由中的任何一项，也同意因此必须驳回上诉。然而，法院进一步认定理事会“有管辖权受理”卡塔尔向其提交的申请，而这种认定与双方实际向法院提出的论点关系不大，如果不加限定或不作解释，很可能导致今后在适用《芝加哥公约》第八十四条时产生误解或混淆。因此，伯尔曼专案法官对判决书第126段第(2)分段投了反对票，并解释了反对的理由，希望这也许对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今后有真正助益。

2. 伯尔曼专案法官认为，除了《芝加哥公约》其他条款整体所产生的权力、特别是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理事会“强制性”职能之外，第八十四条究竟试图赋予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何种其他权力，这一点从该条的规定来看极不明确；因此，第八十四条所补充的，一定是关乎理事会针对依据第八十四条向其提出的申请所作裁决的性质或法律地位，而非关乎一开始受理申请的权限。令人遗憾的是，法院在主文中对第八十四条规定的理事会职能使用了“管辖权”一词，该词通常带有司法权力和程序的所有内涵，法院这样做导致这种混淆不清的状况继续存在，而不是着手予以消除。

3. 伯尔曼专案法官提请注意第八十四条的措辞，起草该条是为了处理缔约国之间“与《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议’”。虽然标题使用了“争端”一词，正文中两次提到“争端”，但事实仍然是：该条为其开辟通道以及理事会随后必须“裁决”的，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的争议”，如果缔约国之间不能解决这些争议，则可由与争议“有关”的任何国家提交理事会。法院在“管辖权”条款方面的一贯做法是按照《维也纳公约》的条约解释原则，对条款文本予以密切和细致的关注。因此，法院未能就第八十四条中这些不同术语的使用开展任何审议，令人失望，因为要为此处使用的两个不同术语分别赋予其完整含义完全不困难，第八十四条赋予理事会的作用和职能也将因此得以阐明。

4. 因此，虽然第八十四条作为一个整体，肯定可以在“争端解决”框架内(《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的广泛普世意义上)找到某种位置，但在伯尔曼专案法官看来，第八十四条使用的措辞显然不是司法解决的措辞。而司法解决才带有“管辖权”(jus dicere)的概念，也因此带有因行使管辖权而产生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结果这一概念。

5. 法院在判决书第60段中给出理由，说明为何不应将理事会视为任何普通意义上的司法机关，除这些理由之外，伯尔曼专案法官还补充了一个事实，即理事会成员是根据其政府的指示行事，包括在根据第八十四条履行其职能方面，这一点已被接受。他还认为，也许更重要的是，理事会在为执行第八十四条制定自身规则时，本身就规定了各种行动，如鼓励双方在理事会协助下进行协商，并任命调解人等，这些行动自然并通常与某个重要技术机构的最高行政机关或与友好和解人有关，但与任何类型的法庭无关。判决书未能从中提炼本应得出的结论。

6. 因此，伯尔曼专案法官质疑，无论是《芝加哥公约》缔约国，抑或是理事会本身在试图实现缔约国愿望的过程中，是否一直认为第八十四条赋予理事会以任何形式的司法权力，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对成员国甲和成员国乙之间的争端作出裁决。结合另一暗含的事实，即第八十四条的字面意思是向任何缔约国开放上诉权，无论其是否为争端或争议的当事方，他认为对第八十四条的另一种解读具有说服力，即认为理事会并非具有“管辖权”，而是具有高级行政职能，利用其在民用航空领域的独特知识和专长，就《公约》含义和要求作出普遍适用的权威性裁判，无论所涉含义和要求是否属于成员国之间关于相互权利和义务的具体争端的一部分。按照对第八十四条的这种解读，理事会的裁决将构成普遍适用的权威性决定，对《芝加哥公约》所有缔约国具有同等效力，对国际民用航空这一关键体制大有裨益。同时，这将为法院本身的上诉职能划定更清晰、更可控的角色，而不必将法院卷入航空政策问题。然而，令人失望的是，这些事项在当事方辩论过程中完全没有得到讨论，问题仍未解决，有待法院在以后有机会和有需要时作出决定。

7. 伯尔曼专案法官针对判决的特定方面补充了两点更具体的内容。

8. 第一点涉及判决书第49段，在该段中，法院令人费解地未能从其核心结论中得出推论。法院的核心结论是，不能因为争议中一方为其行为辩护的依据在《芝加哥公约》之外就剥夺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根据第八十四条享有的权力；按照这一逻辑，援引更广泛的法律辩护也必然不能产生延伸或扩大理事会在第八十四条下的权力的效果。这是法院措辞中隐含的内容，但法院错过了明确澄清这一点的宝贵机会。

9. 第二个问题涉及法院在判决书第122至123段中处理得略显唐突的正当程序问题，法院这样处理未能因应当代情况的要求，对1972年的唯一先例案件在处理这个问题时采取的轻率态度加以更细致入微的审视。很容易想象出一些哪怕不太可能发生的情况，在这些情况下，严重的程序不合规可能使理事会的裁决无效，或在法律上不正确。不应使用过于笼统的措辞给人留下任何印象认为程序上的不合规定之处是法院漠不关心的问题。因此，值得欢迎的是，法院至少在判决书第125段中提醒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第八十四条的结构本身对理事会自身提出了某些强制性要求，以便有效地实现该条规定的上诉权，特别是要求提供理由。令人失望的是，理事会当时通过了目前正被上诉的裁决，但却完全没有说明其推理过程，这违背了理事会自身直接适用的规则；假如法院说这样做在法律上不可接受，本可以更有利于理事会今后的指导工作。

## 239. 关于1944年《国际航班过境协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管辖权的上诉（巴林、埃及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诉卡塔尔）

### 2020年7月14日判决书

2020年7月14日，国际法院就关于1944年《国际航班过境协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管辖权的上诉(巴林、埃及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诉卡塔尔)案作出判决。

法院处理此案的人员组成如下：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伯尔曼专案法官、都德专案法官；戈蒂埃书记官长。

*

* *

法院首先回顾称，2018年7月4日，巴林、埃及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向法院书记官处提交联合请求书，对2018年6月29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在卡塔尔于2017年10月30日根据1944年12月7日在芝加哥通过的《国际航班过境协定》第二条第二款针对上述三国提起的程序中所作裁决提出上诉。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在裁决中驳回了[本案中的]请求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即理事会没有管辖权“解决”卡塔尔在其申请中“所提主张”且这些主张不可受理。

请求国在请求书中试图以《国际航班过境协定》第二条第二款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并提及《芝加哥公约》第八十四条，同时结合《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三十七条。

在本判决书中，请求国一并统称“上诉国”。在描述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审理的程序时，称这些国家为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所审理程序的答辩国。

一. 导言(第21-36段)

A. 事实背景(第21-26段)

法院解释说，2017年6月5日，巴林、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沙特阿拉伯政府断绝了与卡塔尔的外交关系，并采取了一系列涉及与卡塔尔的陆地、海上和空中交通线的限制性措施，其中包括某些航空限制。根据这些限制，上诉国禁止所有在卡塔尔注册的飞机在上诉国机场降落或起飞，并剥夺其飞越各上诉国领土，包括有关飞行情报区内领海的权利。某些限制也适用于往返卡塔尔的非卡塔尔注册飞机，这些飞行必须事先获得上诉国民航管理局的审批。据上诉国称，采取这些限制性措施是因为卡塔尔据称违反了上诉国和卡塔尔加入的一些国际协定，即2013年11月23日和24日的《利雅得协定》、2014年4月17日的《利雅得协定执行机制》和2014年11月16日的《利雅得补充协定》规定的义务以及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2017年10月30日，卡塔尔根据《国际航班过境协定》第二条第二款，向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申请和诉状，称巴林、埃及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采取的航空限制措施违反了三国根据《国际航班过境协定》应承担的义务。2018年3月19日，巴林、埃及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作为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所审理程序中的答辩国，提出了两项初步反对意见。在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中，答辩国辩称，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不具有《国际航班过境协定》规定的管辖权，因为双方之间存在争议的真正问题涉及该文书范畴之外的事项，包括这些航空限制措施是否可被定性为国际法下的合法反制措施。在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中，答辩国辩称，卡塔尔未能满足《国际航班过境协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也反映在国际民航组织《解决分歧规则》第2条(g)分段中的进行协商这一先决条件，因此，理事会并无管辖权解决卡塔尔所提主张，换言之，该申请不可受理。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在2018年6月29日的裁决中，以18票赞成、2票反对、5票弃权，将这两项初步反对意见一并驳回。

2018年7月4日，上诉国向法院提交联合请求书，对理事会2018年6月29日的裁决提起上诉。

B. 法院的上诉职能和向法院上诉的权利范围(第27-36段)

法院指出，《国际航班过境协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如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议而不能通过协商解决时”，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有管辖权予以裁决。根据《国际航班过境协定》所提到的《芝加哥公约》，对理事会的裁决可以向争端各方商定的特设仲裁法庭或“常设国际法院”提出上

诉。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七条，“现行条约或协约或规定某项事件应提交……常设国际法院者，在本规约当事国间，该项事件应提交国际法院”。因此，根据《国际航班过境协定》第二条第二款和《芝加哥公约》第八十四条，法院有权审理对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裁决提起的上诉。

法院注意到，通过提及的方式纳入《国际航班过境协定》第二条第二款的《芝加哥公约》第八十四条的标题是“争端的解决”，而该条的案文以“任何争议”一语开头。在这方面，法院回顾指出，其前身常设国际法院将争端定义为“两人之间在一法律争点或事实争点上的意见分歧，是法律意见上或利益上的冲突”。法院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就上诉国在理事会审理程序中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了裁决，上诉国现针对这一裁决提出上诉。第八十四条的案文没有具体说明是否只能针对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就争端的实质问题作出的最后裁决提出上诉。不过，法院在1972年针对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裁决提出的第一个上诉中解决了这个问题。法院认定，“因此，针对理事会关于其自身管辖权的裁决提出的上诉必须可受理，因为从法院能对理事会的行为是否有效实行监督这一观点出发，没有理由区分对管辖权的监督和对实质问题的监督”（关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管辖权的上诉（印度诉巴基斯坦），判决书，《1972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61页，第26段）。因此，法院确信，本院有管辖权受理本上诉。

关于上诉权的范围，法院回顾称，法院在监督理事会行使《芝加哥公约》第八十四条（通过提及的方式纳入《国际航班过境协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解决争端职能方面所起的作用，是裁定受质疑的裁决是否正确。在本案中，法院的任务是裁定理事会在驳回上诉国对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管辖权以及对卡塔尔申请可受理性的初步反对意见时是否有错。

## 二. 上诉理由（第37-126段）

法院认为不必遵循上诉国援引其三项上诉理由时的先后顺序。法院首先审查了指控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错误地驳回上诉国反对意见这一理由（第二项和第三项上诉理由）。此后，法院审议了指控理事会审理程序中明显缺乏正当程序这项理由（第一项上诉理由）。

### A. 第二项上诉理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驳回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第41-63段）

法院注意到，上诉国在其第二项上诉理由中声称，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在驳回关于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权限的……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时犯了事实错误和法律错误”。上诉国认为，就此争端作出裁定将需要理事会对其管辖权范围以外的问题作出裁决，具体而言，就是对上诉国采取的反制措施（包括“某些空域限制”）的合法性作出裁决。另一方面，出于同样原因，上诉国认为卡塔尔的主张不可受理。

#### 1. 当事方之间的争端是否涉及《国际航班过境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第41-50段）

法院首先必须确定卡塔尔向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出的争端是否属于上诉国与卡塔尔之间有关《国际航班过境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争议。根据《国际航班过境协定》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理事会的属事管辖权仅限于这种类型的争议。

法院注意到，卡塔尔在2017年10月30日提交给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申请和诉状中，请求理事会“裁定答辩国对卡塔尔国采取的行动违反了答辩国根据《国际航班过境协定》和其他国际法规则所承担的义务”。卡塔尔还请理事会“对答辩国违反《国际航班过境协定》的基本原则表示遗憾”。因此，卡塔尔请求理事会敦促答辩国“毫不拖延地撤销加诸卡塔尔注册飞机的所有限制，遵守《国际航班过境协定》规定的义务”，并“一秉诚意协商今后在该区域的和谐合作，以保障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安保[、]正常和经济实惠”。卡塔尔在其诉状中指出，《国际航班过境协定》缔约国“在定期国际航空服务中相互给予飞越其领土而不着陆的特权，以及为非交通目的着陆的特权”。卡塔尔进一步指出，“答辩国从2017年6月5日开始并持续至今的行动违反了[《国际航班过境协定》]的文字和精神”，“公然违反了《国际航班过境协定》规定的义务”。

法院认为，向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出的当事方之间的争议确实涉及《国际航班过境协定》的解释和适用，因此属于《国际航班过境协定》第二条第二款的范围。这种争议是在更广泛的背景下产生的，但仅凭这一事实并不导致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失去根据《国际航班过境协定》第二条第二款拥有的管辖权。

法院也不能接受以下论点，即由于上诉国将其对卡塔尔注册飞机实施的航空限制措施定性为合法反制措施，理事会就没有管辖权审理卡塔尔的主张。反制措施是国际法中能够解除不法性以免成为不法行为的情形之一，有时援用作为答辩理由。某一答辩国将会在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中以反制措施为依据提出抗辩，这种前景本身对《国际航班过境协定》第二条第二款所限定的理事会管辖权不产生任何影响。

因此，法院得出结论认为，理事会驳回上诉国关于理事会管辖权的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时并无错误。

2. 卡塔尔的主张是否基于“司法适当性”理由而不可受理(第51-62段)

需要法院解答的问题是，在法院看来，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驳回涉及卡塔尔主张可受理性的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的裁决是否正确。换句话说，法院必须确定向理事会提出的主张是否可受理。

法院认为，很难将“司法适当性”这一概念适用于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理事会是对国际民航组织大会负责的常设机关，由国际民航组织大会选举的缔约国指定代表组成，而不是像司法机构那样由以个人身份独立行事的个人组成。除了《芝加哥公约》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执行职能和行政职能外，第八十四条还赋予理事会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对《公约》及其附件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议时负责解决争议的职能。然而，这并不能使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转变为严格意义上的司法机构。法院认为，不管怎样，如果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审查民用航空事项以外的问题的唯一目的，是裁决根据《国际航班过境协定》第二条第二款属于其管辖范围的争端，则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解决争端职能的完整性不会受到影响。因此，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仅出于解决与《国际航班过境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议目的，可能需要审议不属于《国际航班过境协定》范围的事项，而这种可能并不会导致向理事会提交该争议的申请变得不可受理。

因此，法院得出结论认为，理事会在驳回关于答辩国声称卡塔尔的主张不可受理的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时没有犯错。

*

鉴于上述情况，法院认为第二项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B. 第三项上诉理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驳回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第64-108段)

法院注意到，上诉国的第三项上诉理由声称，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错误地驳回了上诉国作为答辩国向理事会提出的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上诉国在该项初步反对意见中声称，卡塔尔未能满足《国际航班过境协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进行协商这一先决条件，因此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没有管辖权，并且，卡塔尔向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出的申请不符合国际民航组织《解决分歧规则》第2条(g)分段，因而不可受理。

1. 据称在卡塔尔向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出申请之前未能满足进行协商这一先决条件(第65-99段)

法院注意到，《国际航班过境协定》第二条第二款提及《芝加哥公约》题为“争端和违约”的第十八章。该章规定了在对《公约》及其附件的解释或适用有争议时可用的争端解决程序。因此，与《国际航班过境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议应通过《芝加哥公约》第十八章规定的程序解决。《国际航班过境协定》第二条第二款进一步规定，只有“不能协商解决”的争议才通过这一程序解决。该程序涉及诉诸民航组织理事会。法院还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解决分歧规则》第14条规定，理事会可邀请争端各方进行直接协商。法院还注意到，《国际航班过境协定》第二条第二款提及“不能协商解决”的争议时与其他一些条约争端解决条款的措辞类似。法院过去曾认定，若干此类争端解决条款载有为确立法院管辖权而必须满足的协商先决条件。法院认为，这一判例也与对《国际航班过境协定》第二条第二款的解释及该条在确定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管辖权方面的适用相关。因此，在根据《芝加哥公约》第八十四条(通过在《国际航班过境协定》第二条第二款中提及的方式纳入)提出申请之前，缔约国必须作出真正的努力，与其他有关国家开展协商。如果协商或试图进行的协商达至徒劳无功的境地或陷入僵局，争议“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则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具备管辖权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法院认为，可在双边外交之外真诚地尝试协商。在国际组织中进行的交流也被认为是“既定的国际协商模式”。

法院注意到，卡塔尔在回应答辩国向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时，引用了2017年6月和7月的一系列信函，其中敦促理事会就航空限制采取行动。这些信函既提到航空限制，也提到卡塔尔认为与这些限制措施有关的《国际航班过境协定》规定。法院还指出，与《国际航班过境协定》第二条第二款的协商先决条件是否得到满足的问题有关的许多互动接触是在卡塔尔根据《芝加哥公约》第五十四条第十四款提出请求的背景下进行的。此外，其中一些互动接触涉及沙特阿拉伯，而沙特阿拉伯不是本案的当事方。然而，法院回顾，《国际航班过境协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芝加哥公约》第十八章应适用于根据《国际航班过境协定》解决争议，其方式与根据《芝加哥公约》解决争议的方式相同。在审议本案中是否满足了协商的先决条件时，法院认为应考虑到因卡塔尔援引《芝加哥公约》第五十四条第十四款而进行的互动接触。这些互动接触涉及包括三个上诉国在内的四个国家联合实施的航空限制，卡塔尔认为，这些限制与上诉国根据《国际航班过境协定》承担的义务不符。法院进一步指出，国际民航组织的权限无疑延伸至飞越缔约国领土的问题，这是《芝加哥公约》和《国际航班过境协定》中处理的一个事项。卡塔尔在国际民航组织框架内做出的姿态直接关系到争议的主题事项，这一争议后来成为卡塔尔根据《国际航班过境协定》第二条第二款向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所提申请的事由。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卡塔尔在国际民航组织内真诚地尝试通过协商解决其与上诉国在《国际航班过境协定》的解释和适用方面的争议。

对于在卡塔尔向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出申请之前在国际民航组织内部的协商是否已经达到了徒劳无功的境地或陷入僵局的问题，法院此前曾指出，争端无法通过协商加以解决这项要求“不能理解为是指理论上不可能达成解决。这项要求暗示的是……‘不存在进一步协商可达至解决的合理可能性’。”在过去的案件中，法院认定，在经过若干次外交信函往来和（或）会议之后，如果各方的“基本立场随后没有发生变化”，即为满足了协商这一先决条件。法院认为，探寻协商是否充分是一个事实问题。

法院注意到，在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应卡塔尔的请求于2017年7月31日举行的特别会议前夕，上诉国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敦促理事会将根据《芝加哥公约》第五十四条第十四款进行的任何讨论限制在与国际航空安全有关的问题上。在特别会议期间，理事会重点讨论了航空限制以外的事项（航空限制后来成为卡塔尔向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所提申请的事由），尤其重点讨论了为公海上方空中交通提供便利的应急安排。法院认为，截至特别会议结束时，在国际民航组织内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不具现实可能性。法院还考虑到了国际民航组织以外的事态发展。卡塔尔与上诉国的外交关系于2017年6月5日断绝，航空限制措施同时实施。在这种情况下，法院认为，截至卡塔尔向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出申请之时，无论是在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还是在其他场合，都没有合理的可能性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在《国际航班过境协定》的解释和适用方面的争议。法院还回顾，卡塔尔坚持认为本国所面临的情况是：协商是徒劳的，这一点明显到无须卡塔尔真诚尝试协商即可满足《国际航班过境协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协商先决条件。由于法院认定卡塔尔确实曾真诚地试图协商，但未能解决争端，因此法院没有必要审查这一论点。

基于上述理由，法院认为，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驳回答辩国向理事会提出的论点，即卡塔尔在向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申请之前未能满足《国际航班过境协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进行协商这一先决条件，并无错误。

### 2.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没有根据国际民航组织《解决分歧规则》第2条(g)分段宣布卡塔尔的申请不可受理，是否错误（第100-106段）

法院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解决分歧规则》第2条规定了根据《芝加哥公约》第八十四条（通过在《国际航班过境协定》第二条第二款中提及的方式纳入）提出的申请所附诉状中应载有的基本资料，以方便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审议此类申请。第2条(g)分段要求作出关于协商的声明，等于承认了《国际航班过境协定》第二条第二款所载的协商先决条件。

卡塔尔向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出的申请和诉状中有一节题为“关于试图协商的声明”，其中卡塔尔指出，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审理程序中的答辩国“不给任何机会就航空限制开展协商”。秘书长确认，她在向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审理程序中的答辩国转交卡塔尔的申请文件时，已核实申请“在形式上符合……《[解决分歧]规则》第2条的要求”。理事会根据国际民航组织《解决分歧规则》第5条，在审理初步反对意见的

程序中处理了实质问题，即卡塔尔是否满足了进行协商这一先决条件。

法院认为没有理由得出结论认为：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没有宣布卡塔尔向其提出的申请因未能遵守国际民航组织《解决分歧规则》第2条(g)分段的规定而不可受理，是一个错误。

*

基于上述理由，法院不能支持第三项上诉理由。

C. 第一项上诉理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程序据称明显缺乏正当程序(第109-125段)

法院回顾，上诉国在其第一项上诉理由中提出，理事会的裁决“应予撤销，理由是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采取的程序明显存在缺陷，而且违反了正当程序基本原则和陈述权”。

法院注意到，在关于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管辖权的上诉(印度诉巴基斯坦)案的判决书中，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在所涉程序中，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就其管辖权这一客观法律问题作出了正确的裁决。法院还注意到，上诉国指称的程序不合规之处完全没有在根本上损害公正程序的要求。法院没有必要审查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在法律上正确的裁决是否应该因为程序上存在不合规之处而被宣布无效。

在本案中，法院驳回了上诉国针对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裁决提出的第二和第三项上诉理由。法院认为，在本案中向理事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中所提的事项是客观法律问题。法院还认为，理事会所遵循的程序完全没有在根本上损害公正程序的要求。

由于上述原因，第一项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 *

法院回顾了以前在关于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管辖权的上诉(印度诉巴基斯坦)案的判决书中提出的意见，即《芝加哥公约》和《国际航班过境协定》赋予法院对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作出的裁决进行“一定程度监督”之职，法院为此强调，如果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裁决中包含让该理事会据以得出结论的法律理由和事实理由，法院将最适合就今后对裁决的任何上诉采取行动。

三. 执行条款(第127段)

法院，

(1) 一致，

驳回巴林王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于2018年7月4日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2018年6月29日的裁决提出的上诉；

(2) 以十五票对一票，

认为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有管辖权受理卡塔尔国政府2017年10月30日向其提交的申请，并且该申请可以受理。

赞成：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反对：伯尔曼专案法官。

*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个别意见；格沃尔吉安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声明；伯尔曼专案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个别意见。

*

* *

##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的个别意见

1. 在关于1944年《国际航班过境协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管辖权的上诉案(国际民航组织B号案件)中，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提出了他的个别意见，由九个部分组成。他在个别意见中首先指出，虽然他得出了国际法院判决书主文的结论(国际民航组织B号案件，第127段)，但他得出这一结论是基于不同的理据，特别是他本人反对所谓的“反制措施”(第2段)。他择取上诉国提出的这一点，目的是在他的个别意见中检视上诉国如何缺乏法律依据及其对万国法和对国家责任的负面影响，并将他个人对此所持立场的基础记录在案。

2.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首先谈到上诉国不当援用的“反制措施”，认为这有违反万国法基础和国家责任基础。他回顾称，“国际法律秩序建立在正义而不是强力的基础上”(第10段)，并警告说，

“反制措施让人想起古老的报复做法，而且，无论人们是否愿意承认，这些做法依靠的是强力而不是良知。诉诸这些反制措施，表明在对待国家责任方面，发展程度不够充分”（第9段）。

3.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进而警告说，需要注重的不是“胁迫手段”，而是“良知和普遍法律确信（opinio juris communis）”，同时铭记“国家承担的国际责任的根本基础”；这样做，才能“正确地注重法律而不是强力，注重良知而不是‘意志’，提高国际公法本身的效力”（第12段）。他感到非常遗憾的是，在本上诉案中，上诉国提出了“反制措施”，损害了国际法（第13段）。

4.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依序详细审查了在拟订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2001年）过程（1992-2001年）中，在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的相应辩论中对“反制措施”提出的长篇累牍的强烈批评（分别为第三和第四部分）。他展示了在那些旷日持久的辩论中，来自各大洲的法学家如何对在该条款文件中纳入“反制措施”提出强烈批评。

5. 他补充说，尽管在该文件相应条款的整个筹备过程中大量批评不断，但“令人惊讶和遗憾的是”一些人在“毫无法律依据”的情况下支持在文件中纳入“反制措施”；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进而补充说，

> “同样令人惊讶和遗憾的是，国际法院本身在1997年9月25日对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案所作的判决书（匈牙利诉斯洛伐克，第82-85段）中就提及‘反制措施’，并在今天国际法院关于国际民航组织A号和B号《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两个案件的判决书中再次提及（两份判决书的第49段）”（第38段）。

6. 之后，他着重谈到司法解决的必要性高于国家“意志”，提到对考虑采取所谓“反制措施”的做法的更多批评（第40-41段），并回顾了过往几十年真正的法学家关于实现正义的重要性的较早期经验（第42-44段）。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随后补充说，令人遗憾的是，“在本案中，国际法院又一次重申其观点，认为管辖权以国家同意为基础，这是我在法院内一贯反对的：我认为，人的良知高于意志（voluntas）”（第39段）。

7. 他进而回顾称，这是他在国际法院一贯坚持的立场，例如，他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案（格鲁吉亚诉俄罗斯联邦，2011年4月1日判决书）中提出的反对意见中所作长篇论证就展示了这一点（第45-52段）。在他的理解中，需要确保“在我们这个时代，万民法（jus gentium）根据正当理性（recta ratio）重建并演变，成为新的和真正的人类普世法。由此，万民法对涉及全人类的高级共同价值和目标的识别和实现更具敏感性”（第52段）。

8. 然后，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接着讨论其个别意见的另一部分（六），其中他提出了自己对国际法律思想与人的良知（正当理性）高于“意志”的思考。他先是指出，如十六世纪和十七世纪万国法“奠基人”的著作所示，在万国法历史上人本化的过程中，正当理性获得确认并蓬勃发展（第54-63段），将正在出现、一直发展到直至当今时代的新的万民法集中在自然法领域。正当理性和正义的概念认为人类被赋予固有尊严，这一概念被视为“对万国法本身的盛行而言不可或缺”（第54段）。

9. 接着，他强烈批评了强国的人格化及其在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头几十年里对国际法造成的不幸且极其令人遗憾的影响；并强烈批评了以国家同意或“意志”为基础的“唯意志论实证主义”成为主导标准，这种标准否认人的诉讼权（jus standi）并设想“一项严格局限在国家间的法律，这项法律不再高于主权国家，而是在主权国家之间”，导致“国家不负责任，据称无所不能，不阻拦国家对人类实施一系列暴行”，“这种扭曲带来了灾难性后果”（第64-65段）。然而，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补充说，幸运的是，对万国法（droit des gens）的信心得以存续，因为

> “从以正当理性为基础的万国法‘奠基人’一直到当今时代，国际法中的自然正义思想从未消逝；它克服了所有危机，体现在人的良知始终对一连串针对人类的暴行作出反应，令人遗憾的是，之所以出现这些暴行，是由于法律实证主义的顺从与懦弱”（第66段）。

10. 他还说，自然法的“持续复兴”加强了对全人类固有权利普遍性的保障，克服了因社会环境不同而不具备普遍性、自成一体的实证规范，并认可了国际法基本原则的重要性（第68段）。他接着说到，在今日维持不断演变的万民法的这一遗产，就等于继续“维护国际法的普遍主义概念”，表达普遍价值，并推进国际法律人格（包括人和全人类）的广泛概念；这可以有助于更充分地解决我们这个时代的万民法即人类国际法所面临的问题（参看A. A. Cançado Trindade, *International Law for Humankind — Towards a New Jus Gentium,* 3rd. rev. ed., The Hague, Nijhoff/The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2020, pp. 1-655）（第69段）。

11.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进一步回顾说，当代国际法依赖于“保护境况不利者的机制(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国际难民法)以及国际组织法的运作”(第70段)。认识和尊重“国际法基本原则对于权利普遍性至关重要”(第71段)。他认为，实在法学派的基本错误是“他们淡化原则。这些原则是任何(国家和国际)法律体系的基础，并为寻求实现正义的新法律秩序提供参照和规范”(第73段)。

12.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由此开始了他的下一个思考方向，即在反对唯意志论和“反制措施”时所体现的普遍司法良知。他认为，对于那些致力于万国法的人来说，很显然，要正确地对待万国法的基础和效力，只能从普遍法律良知出发，并符合凌驾于“意志”之上的正当理性。相比之下，法律实证主义却是静态地侧重于国家的“意志”。他反对这种观点，批评道：

> “人是国际法的主体，完全不能只从国家的角度来限制性地看待；毫无疑问，必须从人类的角度承认国家的局限性，而人类同样是当代国际法的主体。
>
> 显然，人的良知远高于‘意志’。万国法的出现、形成、发展和扩展以正当理性为基础，并以一般法律原则和人类价值为指导。法律和正义相互关联，一同演变。令人遗憾的是，绝大多数国际法从业者过分重视争议各方的‘意志’，而没有认识到基本原则和更高的人类价值观的重要性。
>
> 唯意志论和实证主义本身已损害了国际法。所谓的‘反制措施’是由此产生的解构实例，在法律实践中不应具有吸引力”(第75-78段)。

13. 接着，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结合新万民法基础中的一般法律原则，把讨论焦点放在相互关联的法律和正义上。他指出了在此最后需要检视的余下几点，即：第一，万民法体系(corpus juris gentium)中对人性的基本考虑(第79-81段)；第二，人类苦难和保护受害者的必要性；第三，法律与正义的相互关系引导司法判例的建构方向。关于第一点，他指出，当今万国法的普遍化和人性化不断发展，“忠于该学科‘奠基人’的思想”，并关怀“国际社会和全人类的需求和愿望”(第82段)。

14. 关于第二点，他强调有必要关注人类残忍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并有必要将保护范围扩大到那些因不公正和人类苦难而受害的人(第83-85段)。他回顾说，在1948年这一历史年份，万国法自身表达了对人类的关切，例证是在同一年相继通过了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1948年5月2日通过)、联合国《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8年12月9日通过)以及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1948年12月10日通过)等；“国际人权法终于看到了曙光，从那个历史时刻起，提高了人及其固有权利在万民法体系中的地位”(第86段)。

15. 至于第三点，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指出，承认法律与正义之间的相互关联性已成为司法判例的建构方向，从而“避免实在法学派所造成的法律与正义之间既不妥当、也令人遗憾的脱节”(第87段)。显然，

> “法律和正义根本不可分离，二者相互关联、共同前行。毕竟，正是在法律自然主义思想中，正义的概念始终占据核心地位，引导法律整体方向。据我本人的认知和理解，总体而言，正义是一切法律的开端，更是一切法律的终极目的(A. A. Cançado Trindade, “Reflexiones sobre la Presencia de la Persona Humana en el Contencioso Interestatal ante la Corte Internacional de Justicia: Desarrollos Recientes”, *Anuario de los Cursos de Derechos Humanos de Donostia-San Sebastián* — Universidad del País Vasco (2017), Vol. 17, pp. 223-271)”(第89段)。

16. 此外，他强调，“只有按照自然法的思路，结合万国法的基础和贯穿其整个法律体系(corpus juris)的基本原则，才能妥善地审视”万国法(第90段)。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随后回顾称(第91-92段和第94段)，他多年来一直在国际法院的判例中提出这一点，例如：他在国际法院关于《科索沃独立宣言》的咨询意见(2010年7月22日)中的个别意见；在国际法院关于1965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2019年2月25日)中的个别意见；在国际法院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的适用(格鲁吉亚诉俄罗斯联邦)案的判决书(2011年4月1日)中的反对意见。

17. 此外，他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的适用案(初步反对意见，2019年11月8日判决书，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的个别意见中，提请注意补救权的相关性(第95段)。而且，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2017年在海牙国际法学院发表演讲时警告说，“国际性法庭的基本立场只能是坚持原则，不能对国家唯意志论作出无理让步”；在“不断演进的万民法中，对人性的基本考量发挥着最为重要的作用(A. A. Cançado Trindade, “Les tribunaux internationaux et leur mission commune

de réalisation de la justice: développements, état actuel et perspectives", *Recueil des Cours de l'Acadé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a Haye* (2017), Vol. 391, pp. 59 and 61-62)"(第93段)。

18. 他继续说，国际法庭除了解决争端外，还有权宣示法律(juris dictio)，同时铭记当代万国法直接适用于国家、国际组织、民族和个人乃至全人类。迄今取得的进展是由于认识到人的良知高于"意志"；毕竟，国际法的基础显然来自人的良知，来自普遍法律良知，而不是来自各个国家的所谓"意志"(第96-99段)。

19. 然而，这些进展本应得到更充分的检视，因为在他看来，国际法院并未聚焦于一般法律原则，而是"过分注重国家'同意'"，他一直批评这种态度。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认为，一般法律原则本身就是国际法的基础，对实现正义至关重要。随着国际管辖权扩大，国际法律人格和能力以及国际责任也随之扩大，并有了对应的执行机制。应在这一更大的框架内铭记这些原则(第99段)。

20. 他补充说，这种(国际管辖权、法律人格和能力以及责任的)扩大是我们这个时代的特点，是为了"在国际法人性化过程中推动令人鼓舞的历史进程"。有一些案例克服了需要克服的持续存在的困难，[1] 抛弃了过去的信条，取得了真正的进步；他强调，在国际法院传统的国家间诉讼(contentieux)框架内也"卓有成效地留下了"人的权利的"印记"(第100段)。

21. 最后，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在后记中介绍了他对其个别意见中所涉及的问题的最后一些考虑因素。他强调，国际法院目前审理的案件(国际民航组织B号和A号案件)再次表明，"国际裁决只有从人本主义角度出发才能妥善进行，才能必然避免过时和不合理的国家唯意志论观点的陷阱"(第105段)。在他看来，

> "在我们这个时代之前，国际法中的正当理性和法律自然主义思想从未消退，是人的良知对顺从、懦弱的法律实证主义、对侵犯人的权利的行为始终作出的反应。(……)万国法的基础和效力只能从普遍法律良知出发、按照正当理性才能得到妥善处理"(第106段)。

22. 随着国际法律人格扩大，如今除了国家以外，还包括国际组织、个人、民族乃至全人类，传统的国家间国际法观点"肯定已经站不住脚了"(第112段)。依循本个别意见的思路，可以清楚地看到，万国法的基础显然来自人类良知，即普遍法律良知，而不是来自单个国家的所谓"意志"(第111段)。

23.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回顾称，维护法律和正义之间不可避免的相互关联是一个始终受到关注的问题，并坚持认为，"一般法律原则是普遍法律良知的体现"；国际社会不能回避对实现正义至关重要的"万国法普遍原则和价值观"。本上诉案清楚表明，所谓的"反制措施"毫无根据，没有为任何法律行动提供任何法律依据(第109-110段)；此外，本案还揭示了"必须了解万国法的历史形成、认识到国际法院亟需矢志不渝地实现正义，而正义显然压倒国家'意志'"(第114段)。

## 格沃尔吉安法官的声明

格沃尔吉安法官在其声明中解释他为何不同意法院关于上诉国第二项上诉理由在某些方面的理据，特别是判决书第48段和第61段所载的理据。

他认为，法院在评估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权限时，没有理由依赖与法院自身权限有关的判例，即*美国驻德黑兰外交和领事人员*案的判决书。这两个机构之间存在显著差异，包括如下事实：理事会不是由独立的法官组成，而是由代表缔约国的成员组成；这些成员根据本国政府的指示行事；理事会主要行使技术和行政性质的职能等。这些差异是认为适用于法院的管辖权原则并不同等适用于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理由。

此外，法院笼统指出，如果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为解决其拥有管辖权的争端而审查民用航空以外的事项，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解决争端职能的完整性"不会受到影响"。这一说法走得太远。基本原则仍然是：各国只有在同意接受理事会管辖的情况下才受其管辖，而各国并没有同意理事会对与民用航空无关的争端作出裁决。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解决争端任务范围很窄，因此，更加有必要遵守同意原则。

[1] 过去十年的一些裁决中，国际法院曾经在伸张正义方面超越了国家间层面，例如：*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案(几内亚诉刚果民主共和国，2010年11月30日关于案情实质的判决书；2012年6月19日关于赔偿的判决书；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均附上了相应的个别意见)；和*边界争端*案(布基纳法索诉尼日尔，2013年4月16日关于案情实质的判决书；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也附上了相应的个别意见)等。

## 伯尔曼专案法官的个别意见

1. 伯尔曼专案法官在其个别意见中同意上诉国未能证明其三项上诉理由中的任何一项，也同意因此必须驳回上诉。然而，法院进一步认定理事会“有管辖权受理”卡塔尔向其提交的申请，而这种认定与双方实际向法院提出的论点关系不大，如果不加限定或不作解释，很可能导致今后在适用《芝加哥公约》第八十四条时产生误解或混淆。因此，伯尔曼专案法官对判决书第127段第(2)分段投了反对票，并解释了反对的理由，希望这也许对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今后有真正助益。

2. 伯尔曼专案法官认为，除了《芝加哥公约》其他条款整体所产生的权力、特别是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理事会“强制性”职能之外，第八十四条究竟试图赋予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何种其他权力，这一点从该条的规定来看极不明确；因此，第八十四条所补充的，一定是关乎理事会针对依据第八十四条向其提出的申请所作裁决的性质或法律地位，而非关乎一开始受理申请的权限。令人遗憾的是，法院在主文中对第八十四条规定的理事会职能使用了“管辖权”一词，该词通常带有司法权力和程序的所有内涵，法院这样做导致这种混淆不清的状况继续存在，而不是着手予以消除。

3. 伯尔曼专案法官提请注意第八十四条的措辞，起草该条是为了处理缔约国之间与《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议”。虽然标题使用了“争端”一词，正文中两次提到“争端”，但事实仍然是：该条为其开辟通道以及理事会随后必须“裁决”的，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的争议”，如果缔约国之间不能解决这些争议，则可由与争议“有关”的任何国家提交理事会。法院在“管辖权”条款方面的一贯做法是按照《维也纳公约》的条约解释原则，对条款文本予以密切和细致的关注。因此，法院未能就第八十四条中这些不同术语的使用开展任何审议，令人失望，因为要为此处使用的两个不同术语分别赋予其完整含义完全不困难，第八十四条赋予理事会的作用和职能也将因此得以阐明。

4. 因此，虽然第八十四条作为一个整体，肯定可以在“争端解决”框架内(《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的广泛普世意义上)找到某种位置，但在伯尔曼专案法官看来，第八十四条使用的措辞显然不是司法解决的措辞。而司法解决才带有“管辖权”(jus dicere)的概念，也因此带有因行使管辖权而产生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结果这一概念。

5. 法院在判决书第60段中给出理由，说明为何不应将理事会视为任何普通意义上的司法机关，除这些理由之外，伯尔曼专案法官还补充了一个事实，即理事会成员是根据其政府的指示行事，包括在根据第八十四条履行其职能方面，这一点已被接受。他还认为，也许更重要的是，理事会在为执行第八十四条制定自身规则时，本身就规定了各种行动，如鼓励双方在理事会协助下进行协商，并任命调解人等，这些行动自然并通常与某个重要技术机构的最高行政机关或与友好和解人有关，但与任何类型的法庭无关。判决书未能从中提炼本应得出的结论。

6. 因此，伯尔曼专案法官质疑，无论是《芝加哥公约》缔约国，抑或是理事会本身在试图实现缔约国愿望的过程中，是否一直认为第八十四条赋予理事会以任何形式的司法权力，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对成员国甲和成员国乙之间的争端作出裁决。结合另一暗含的事实，即第八十四条的字面意思是向任何缔约国开放上诉权，无论其是否为争端或争议的当事方，他认为对第八十四条的另一种解读具有说服力，即认为理事会并非具有“管辖权”，而是具有高级行政职能，利用其在民用航空领域的独特知识和专长，就《公约》含义和要求作出普遍适用的权威性裁判，无论所涉含义和要求是否属于成员国之间关于相互权利和义务的具体争端的一部分。按照对第八十四条的这种解读，理事会的裁决将构成普遍适用的权威性决定，对《芝加哥公约》所有缔约国具有同等效力，对国际民用航空这一关键体制大有裨益。同时，这将为法院本身的上诉职能划定更清晰、更可控的角色，而不必将法院卷入航空政策问题。然而，令人失望的是，这些事项在当事方辩论过程中完全没有得到讨论，问题仍未解决，有待法院在以后有机会和有需要时作出决定。

7. 伯尔曼专案法官针对判决书的特定方面补充了两点更具体的内容。

8. 第一点涉及判决书第49段，在该段中，法院令人费解地未能从其核心结论中得出推论。法院的核心结论是，不能因为争议中一方为其行为辩护的依据在《芝加哥公约》之外就剥夺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根据第八十四条享有的权力；按照这一逻辑，援引更广泛的法律辩护也必然不能产生延伸或扩大理事会在第

八十四条下的权力的效果。这是法院措辞中隐含的内容，但法院错过了明确澄清这一点的宝贵机会。

9. 第二个问题涉及法院在判决书第123至124段中处理得略显唐突的正当程序问题，法院这样处理未能因应当代情况的要求，对1972年的唯一先例案件在处理这个问题时采取的轻率态度加以更细致入微的审视。很容易想象出一些哪怕不太可能发生的情况，在这些情况下，严重的程序不合规可能使理事会的裁决无效，或在法律上不正确。不应使用过于笼统的措辞给人留下任何印象认为程序上的不合规定之处是法院漠不关心的问题。因此，值得欢迎的是，法院至少在判决书第126段中提醒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第八十四条的结构本身对理事会自身提出了某些强制性要求，以便有效地实现该条规定的上诉权，特别是要求提供理由。令人失望的是，理事会当时通过了目前正被上诉的裁决，但却完全没有说明其推理过程，这违背了理事会自身直接适用的规则；假如法院准备好说这样做在法律上不可接受，本可以更有利于理事会今后的指导工作。

## 240. 豁免和刑事诉讼(赤道几内亚诉法国)

## 2020年12月11日判决书

2020年12月11日，国际法院对豁免和刑事诉讼(赤道几内亚诉法国)案作出判决。

法院处理本案的人员组成如下：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卡特卡专案法官；戈蒂埃书记官长。

*

* *

诉讼历史(第1-24段)

法院首先回顾，赤道几内亚于2016年6月13日提交请求书，就有关以下方面的争端对法国提起诉讼：

>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负责国防和国家安全的第二副总统[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的刑事管辖豁免以及作为外交使团馆舍和作为国家财产的赤道几内亚驻法国大使馆所在建筑的法律地位”。

赤道几内亚在请求书中寻求以下列两点作为法院管辖权的根据：第一，2000年11月15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下称“《巴勒莫公约》”)第35条；第二，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第一条。

在赤道几内亚于2016年9月29日提出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后，法院在2016年12月7日的命令中指示法国“在该案作出最后裁决之前”，

> “采取所能使用的一切措施，确保位于巴黎福煦大街42号、据称是赤道几内亚外交使团馆舍的房地享有相当于《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二十二条[1]规定必须给予的待遇，以确保其不可侵犯性”。

2017年3月31日，法国对法院管辖权和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法院在2018年6月6日的判决中支持了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即法院不具有以《巴勒莫公约》第35条为依据的管辖权。但是，法院驳回了第二和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并宣布，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法院有受理赤道几内亚所提请求书中涉及位于巴黎福煦大街42号、作为使团馆舍的建筑之地位问题的管辖权，而且请求书的这一部分可以受理。

一. 事实背景(第25-38段)

法院解释说，2008年12月2日，法国透明国际协会向巴黎检察官投诉，称某些非洲国家元首及其家庭成员涉嫌挪用原籍国公共资金，并将其收益投资于法国。法国的法院宣布这项投诉可予受理，并于2010年启动司法调查。调查特别侧重查明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为在法国购置动产和不动产而进行筹资的方法。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为赤道几内亚总统之子，当时担任赤道几内亚农业和林业部长，并于2012年5月21日成为赤道几内亚主管国防与国家安全的第二副总统。

调查具体涉及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以何种方式购置了价值极高的各种物品以及位于巴黎福煦大街42号的一栋建筑。2011年9月28日和10月3日，调查人员对该地址进行搜查，扣押了属于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的豪华车辆。2011年10月4日，赤道几内亚向法国发出普通照会，称赤道几内亚多年来一直掌握巴黎福煦大街42号的一栋建筑，用于履行本国外交使团的职能。法国在2011年10月11日的普通照会中答复说，涉事建筑不构成赤道几内亚外交使团馆舍的一部分，而是属于私有领域，因此受一般法律约束。赤道几内亚在2011年10月17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法国，赤道几内亚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的官邸位于巴黎福煦大街42号的外交使团馆舍。法国在2011年10月31日给赤道几内亚的普通照会中重申，涉事建筑不是使团馆舍的一部分，从未得到过如此承认，因此受一般法律约束。

---

[1] 第二十二条如下：

> “一、使馆馆舍不得侵犯。接受国官吏非经使馆馆长许可，不得进入使馆馆舍。
>
> 二、接受国负有特殊责任，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使馆馆舍免受侵入或损害，并防止一切扰乱使馆安宁或有损使馆尊严之情事。
>
> 三、使馆馆舍及设备，以及馆舍内其他财产与使馆交通工具免受搜查、征用、扣押或强制执行。”

2012年2月14日至23日，对巴黎福煦大街42号的这栋建筑进行了进一步搜查，扣押并带走了更多物品。赤道几内亚在2012年2月14日和15日的普通照会中表示，该建筑是赤道几内亚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的官邸，声称搜查行为违反了《维也纳公约》，并援引了该公约对此类住所规定的保护。

2012年7月19日，巴黎大审法院的一名调查法官除其他外认定，巴黎福煦大街42号的建筑全部或部分由接受调查的涉嫌犯罪所得支付，且该建筑的真正所有人是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因此下令“查封涉事建筑”(刑事查封不动产)。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提出了上诉，2013年6月13日，巴黎上诉法院预审庭维持了这一决定。

赤道几内亚在2012年7月27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法国，自当日起，其大使馆办公室设在巴黎福煦大街42号。法国在2012年8月6日的普通照会中提请赤道几内亚注意，涉事建筑是2012年7月19日根据《刑事诉讼法》签发的查封令的标的，因此，法国无法正式承认该建筑自2012年7月27日起为使馆办公地点。

2016年5月23日，金融检察官提交了最后诉求(最终侦察意见书)，特别寻求对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涉嫌洗钱罪进行审判。2016年9月5日，巴黎大审法院调查法官下令将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移送巴黎轻罪法院，因涉嫌于1997年至2011年10月期间在法国实施犯罪行为而接受审判。根据赤道几内亚2016年6月21日总统令，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被任命为赤道几内亚主管国防和国家安全的副总统。

轻罪法院于2017年10月27日作出判决，认定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犯有洗钱罪。轻罪法院除其他外下令没收司法调查期间扣押的所有动产和查封的巴黎福煦大街42号建筑。针对没收涉事建筑一事，轻罪法院援引国际法院2016年12月7日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命令，指出“……国际法院面前有待审理的……诉讼，使得法国的任何没收措施都不可能执行，但并不影响判处这一惩罚”。判决作出后，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就其定罪向巴黎上诉法院提出了上诉。由于这一上诉具有暂停效力，没有采取任何步骤执行对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的判决。巴黎上诉法院于2020年2月10日作出判决。巴黎上诉法院除其他外支持没收“根据2012年7月19日命令查封的位于巴黎市十六区福煦大街40-42号的财产”。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对这一判决提出了进一步上诉(向最高法院提出的撤销之诉)。由于这一上诉具有暂停效力，没有采取任何步骤执行对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的判决。

## 二. 财产根据《维也纳公约》获得“使馆馆舍”地位的情形(第39-75段)

法院注意到，针对巴黎福煦大街42号的建筑是否构成赤道几内亚驻法国外交使团馆舍的一部分且有权享有《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下称“《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对此类馆舍的待遇，当事双方存在分歧。当事双方还对法国当局对该建筑采取的行动是否违反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义务存在分歧。

法院首先审查财产获得《维也纳公约》第一条(壬)款所指“使馆馆舍”地位的情形。该条规定，称“使馆馆舍”者，指“供使馆使用及供使馆馆长寓邸之用之建筑物或建筑物之各部分，以及其所附属之土地，至所有权谁属，则在所不问”。为此，法院依循《维也纳公约》，指出法院将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反映的条约解释习惯规则解释《维也纳公约》。

法院认为，就通常意义而言，《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对确定财产获得“使馆馆舍”地位的情形帮助不大。虽然《公约》第一条(壬)款将“使馆馆舍”描述为“供使馆使用”之建筑物，但仅凭这一规定，无助于确定一栋建筑如何成为供外交使团使用之建筑，这种使用是否有任何先决条件，以及如何确定符合这种目的的任何使用。此外，这条规定也没有说明派遣国和接受国在指定使馆馆舍方面各自的作用。《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二条没有就这一点提供进一步指导。因此，法院转而分析这些规定的背景以及《维也纳公约》的目标和宗旨。

首先，关于背景，《维也纳公约》第二条规定，“国与国间外交关系及常设使馆之建立，以协议为之”。法院认为，如果将《公约》解释为，尽管接受国明示反对，一栋建筑仍可能按派遣国单方面指定获得使馆馆舍的地位，则难以与第二条的规定调和。

此外，《公约》关于外交人员和使馆职员的委派和豁免的规定表明，《公约》力求在派遣国利益与接受国利益之间取得平衡。第四条规定，派遣国使馆馆长人选必须获得接受国同意。第四条还规定，接受国不

需要说明任何不予同意之理由。另一方面，根据第七条，委派使馆职员一般不需要接受国事先批准。根据第三十九条，凡享有特权与豁免之人，自其进入接受国国境之时起享有此项特权与豁免，其已在接受国境内者，自其委派通知接受国之时开始享有。但是，作为对这些广泛豁免的平衡，接受国具有根据第九条宣布外交使团成员为不受欢迎的人的权力。相比之下，《维也纳公约》没有为使馆馆舍规定同等机制。如果派遣国可以不顾接受国反对单方面指定使馆馆舍，接受国实际上将面临两个选择，要么违背本国意愿为有关财产提供保护，要么采取与派遣国断绝外交关系的激进步骤。即使在断绝外交关系的情况下，《维也纳公约》第四十五条也规定，接受国应继续尊重并保护使馆馆舍以及使馆财产与档案，从而延长了派遣国单方面选择的效果。法院认为，这种情况将使接受国处于对自身不利的不平衡地位，远远超出了实现《维也纳公约》确保外交使团有效履行职能的目标所需的范围。

关于《维也纳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序言具体指出，《公约》的目标是“有助于各国间友好关系之发展”。要实现这一目标，就要给予派遣国及其代表以切实的特权和豁免。序言指出，“此等特权与豁免之目的不在于给与个人以利益而在于确保代表国家之使馆能有效执行职务”。因此，这反映出外交特权与豁免给接受国施加了重大义务，而这些义务的存在理由在于促进国际间友好关系的目标。

鉴于上述情况，法院认为，不能将《维也纳公约》解释为允许派遣国不顾接受国反对，单方面将其使馆馆舍的选择强加于接受国。在这种情况下，接受国将违背本国意愿而被要求承担《公约》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所指“特殊责任”，以保护选中的馆舍。因此，派遣国单方面强加其馆舍选择，显然不符合发展各国间友好关系的目标。此外，这也将导致接受国因外交特权与豁免滥用而受到影响，而《维也纳公约》的起草者有意避免这种滥用情况，在序言中明确规定，此等特权与豁免之目的不在于“给与个人以利益”。一些国家在实践中明确要求一栋建筑在获得“使馆馆舍”地位之前事先得到接受国的批准，而且这种实践也没有收到反对，这些因素不利于认定派遣国具有根据《维也纳公约》单方面指定其外交使团馆舍的权利。

法院认为，接受国如果可以反对派遣国的馆舍选择，则也可以选择提出反对的方式。否则，就是在限制接受国的主权，而这种限制在《维也纳公约》或一般国际法中找不到依据。有些接受国可能会通过立法或官方准则的方式事先规定批准方式，而有些接受国则可能会选择根据具体情况作出答复。这一选择本身对接受国提出反对的权力没有影响。

但法院强调，接受国对派遣国指定外交使团馆舍提出反对的权力并非无限。根据上述要求以及《维也纳公约》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之发展的目标和宗旨，法院认为，接受国的反对必须及时提出，且不能任意为之。此外，根据《维也纳公约》第四十七条，反对不得具有歧视性质。无论如何，根据《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一条，接受国都有义务便利派遣国依照接受国法律在其境内置备派遣国外交使馆所需之馆舍，或协助派遣国以其他方法获得房舍。

鉴于上述考虑，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如果接受国反对派遣国指定特定财产为其外交使团馆舍的一部分，且反对意见系及时提出，既非任意为之，也不具有歧视性质，则相关财产不获得《维也纳公约》第一条(壬)款所指“使馆馆舍”的地位，因而不享受《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保护。上述标准是否得到满足，要根据个案情形进行评估。

鉴于这些结论，法院开始根据其收到的事实，审查法国是否反对赤道几内亚将巴黎福煦大街42号的建筑指定为外交使团馆舍，如果法国有任何反对，则反对意见是否有及时传达，以及反对意见是否既不具有任意性也不具有歧视性。

### 三. 巴黎福煦大街42号建筑的地位(第76-118段)

#### 1. 法国是否通过当事双方在2011年10月4日至2012年8月6日期间的外交沟通提出了反对(第76-89段)

法院首先审查了当事双方在2011年10月4日赤道几内亚首次通知法国相关财产“构成外交使团馆舍的一部分”至2012年7月19日“查封涉事建筑”(刑事查封不动产)后不久的2012年8月6日期间进行的外交沟通。

法院回顾，法国调查当局于2011年9月28日和2011年10月3日对涉事财产进行了初步搜查，搜查期间扣押了属于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的豪华车辆。2011年10月4日，赤道几内亚向法国发出普通照会，称赤道几内亚“多年来一直掌握”巴黎福煦大街42号的一栋建筑，“用于履行本国外交使团的职

能”。同日，该建筑上张贴了纸质标识，注明“République de Guinée équatoriale—locaux de l'ambassade”（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大使馆馆舍）。2011年10月11日，法国向赤道几内亚发出普通照会，其中表示“……[涉事]建筑不构成赤道几内亚外交使团馆舍的一部分。它属于私有领域，因此受一般法律约束”。

2011年10月17日，赤道几内亚向法国发出普通照会，通知法国，赤道几内亚外交使团将由本国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以临时代办身份）率领。该照会称，赤道几内亚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的“官邸”的位置是“坐落于巴黎福煦大街40-42号的[赤道几内亚]外交使团馆舍”。法国在2011年10月31日给赤道几内亚的普通照会中重申，涉事建筑“不是使团馆舍的一部分，从未得到过如此承认，因此受一般法律约束”。

2012年2月14日至23日，法国当局对巴黎福煦大街42号的建筑进行了进一步搜查，其间扣押并带走了多件物品。在此期间，赤道几内亚声称该建筑为其临时代办兼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的寓邸，坚称搜查和扣押行为违反了《维也纳公约》，并援引了该公约对这种寓邸规定的保护。而法国则重申，法国不承认该建筑是有关代表的官邸。2012年3月9日和12日，赤道几内亚向法国发出两份普通照会，重申该建筑构成赤道几内亚驻法国外交使团馆舍的一部分。法国在2012年3月28日的答复中再次坚称，该建筑“不能被视为外交使团馆舍的一部分，法国当局没有对其作出如此承认，因为该建筑未遵循……《维也纳公约》第一条（壬）款规定供使馆使用或供使馆馆长寓邸之用。”

赤道几内亚和法国分别在2012年4月25日和5月2日的普通照会中重申了各自的立场。

2012年7月19日，巴黎大审法院的一名调查法官下令“查封涉事建筑”（刑事查封不动产）。2012年7月27日和8月2日，赤道几内亚向法国发出两份照会，通知法国，自当日起，赤道几内亚大使馆办公地设在巴黎福煦大街42号，此后将用这栋建筑履行其外交使团的职能。法国在2012年8月6日的普通照会中答复称，由于涉事建筑为2012年7月19日查封令（刑事查封不动产令）的标的，法国无法正式承认该建筑自2012年7月27日起为使馆办公地点，因此，使馆办公地点仍为巴黎库尔塞勒大道29号，该地址是唯一得到如此承认的地址。

法院认为，上述事实表明，2011年10月11日至2012年8月6日期间，法国始终反对赤道几内亚将巴黎福煦大街42号的建筑指定为本国外交使团馆舍的一部分。

2. 法国的反对是否及时（第90-92段）

法院然后审查法国的反对是否及时提出。2011年10月11日，法国明确无误地通知赤道几内亚，法国不接受这一指定。赤道几内亚于2011年10月4日在普通照会中首次声称有关建筑为其外交使团馆舍，刚好一周之后，法国迅速传达了反对意见。赤道几内亚在2011年10月17日的普通照会中再次坚称，该建筑构成其外交使团馆舍的一部分，还声称该建筑中有赤道几内亚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的寓邸，而赤道几内亚已表明其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即日起还将担任赤道几内亚驻法国外交使团的临时代办。法国在2011年10月31日的普通照会中再次表示，不接受赤道几内亚将该建筑指定为赤道几内亚驻法国外交使团馆舍的一部分。

2012年2月14日，法国对巴黎福煦大街42号的建筑开始新一轮搜查，当时，赤道几内亚向法国发出了若干外交信函，对法国当局的行动表示不满。法国在答复中再次拒绝承认该建筑的地位，并且指明了一项财产获得外交使团馆舍地位应当遵循的程序。2012年3月9日和12日，赤道几内亚向法国发出两份普通照会，再次坚称该建筑构成赤道几内亚驻法国外交使团馆舍的一部分。2012年3月28日，法国再次明确拒绝了这一主张。2012年4月25日，赤道几内亚重申其主张；2012年5月2日，法国重申其反对意见。在2012年7月19日“查封涉事建筑”（刑事查封不动产）之后，赤道几内亚于2012年7月27日和2012年8月2日又向法国发出两份普通照会，坚称该建筑作为赤道几内亚外交使团馆舍的地位；法国于2012年8月6日作出答复，再次明确拒绝承认该建筑为赤道几内亚外交使团馆舍的一部分。

综合评估上述过程，法院指出，在赤道几内亚2011年10月4日的通知之后，法国迅速传达了反对将巴黎福煦大街42号建筑指定为赤道几内亚外交使团馆舍的意见。之后，法国始终反对赤道几内亚方面关于该建筑构成其外交使团馆舍的每一项主张，并坚持反对将该建筑指定为赤道几内亚外交使团馆舍。法院认为，在本案的情形当中，针对赤道几内亚将涉事建筑指定为其外交使团馆舍一事，法国及时提出了反对意见。

3. 法国的反对是否不具有任意性和歧视性(第93-117段)

法院接着审议法国对赤道几内亚指定巴黎福煦大街42号建筑为其外交使团馆舍提出的反对是否不具有任意性和歧视性。

法院认为，法国在2011年10月4日收到赤道几内亚的通知时，掌握了足以就巴黎福煦大街42号建筑的地位作出有合理根据的结论的充分信息。法国能够得出结论认为，在赤道几内亚发出通知时，涉事建筑没有用于或准备用于外交目的，除此之外，法国还有一个明显的理据反对自2011年10月4日起将该建筑指定为外交使团馆舍。就在几天前，该建筑因涉及当时还在进行的刑事诉讼而被搜查。因此，法国有理由假设，在相关刑事诉讼完结之前，可能有必要对涉事建筑进行进一步搜查或采取其他限制措施。如果法国同意赤道几内亚将该建筑指定给其外交使团，因而承担《公约》规定的确保该建筑不可侵犯和豁免的义务，则可能会妨碍本国刑事司法系统的正常运作。在这方面，法院指出，赤道几内亚知晓正在进行的刑事诉讼。因此，在2011年10月4日，赤道几内亚知晓或者不可能不知晓该建筑因涉及正在进行的刑事诉讼而已被搜查。法院认为，法国在2011年10月11日据以提出反对意见的这项根据，在该日之后很久仍然存在。在2012年7月27日之后的某个时间，巴黎福煦大街42号的建筑无论是否准备供赤道几内亚外交使团使用，还是正在供赤道几内亚外交使团使用，都依旧是至今仍在进行的刑事诉讼的标的。法国在2012年8月6日的普通照会中重申其反对意见时，明确提到了在这一进行之中的刑事诉讼过程中下达的查封令。

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在这种情形下，法国有合理根据反对赤道几内亚将该建筑指定为赤道几内亚外交使团馆舍。赤道几内亚知晓或应该知晓这些根据。鉴于这些根据，法院不认为法国的反对具有任意性质。此外，法院认为，法国在2011年10月11日传达其不承认该建筑作为使馆馆舍地位的决定之前，无须与赤道几内亚协调。事实上，《维也纳公约》未规定接受国有义务在反对指定某一建筑为外交使团馆舍之前与派遣国协调。

法院进而审议法国在涉事建筑地位上的立场是否前后不一致。法院注意到，在赤道几内亚援引的所有外交函件中，法国始终坚称，要获得使馆馆舍的地位，就必须满足两个条件：接受国不予反对，以及馆舍实际指定用于外交用途。

法院注意到，在2012年8月6日的普通照会发出很久之后，法国坚持明确反对将涉事建筑指定为赤道几内亚外交使团的馆舍。法院特别提到2017年3月2日的普通照会，法国在其中表示，“法国根据本国一贯立场，不认为位于巴黎(十六区)福煦大街42号的建筑构成赤道几内亚共和国驻法国外交使团馆舍的一部分”。

赤道几内亚列举的例子，例如，在巴黎福煦大街42号获取签证，或在示威或总统选举等预计可能对一国境内人员或财产造成损害的事件期间提供的保护，不表明法国默示承认该建筑为《公约》规定的“使馆馆舍”。

此外，相关证据不能证明法国在与本案类似的情形中没有反对另一派遣国指定一栋建筑为该国外交使团的馆舍。在本案的情形当中，赤道几内亚没有证明法国在反对将巴黎福煦大街42号的建筑指定为赤道几内亚外交使团馆舍方面存在歧视行为。

最后，法院指出，法国的行为并未剥夺赤道几内亚驻法国的外交馆舍：赤道几内亚在巴黎已经有了外交馆舍(位于库尔塞勒大道29号)，法国依旧正式承认此地为赤道几内亚外交使团馆舍。因此，法国反对将大使馆迁往巴黎福煦大街42号，并不妨碍赤道几内亚在法国维持外交使团，也不妨碍赤道几内亚保留其在巴黎其他地方原已拥有的外交馆舍。这是不支持认定存在任意或歧视问题的另一个因素。

基于上述所有考虑，法院认为，法国对赤道几内亚将涉事建筑指定为其外交使团馆舍一事及时提出了反对，并且这一反对既不具有任意性，也不具有歧视性。

出于上述所有原因，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巴黎福煦大街42号的建筑从未获得《公约》第一条(壬)款所指“使馆馆舍”的地位。

四. 审议赤道几内亚提交的最后诉求(第119-125段)

由于法院的结论是巴黎福煦大街42号建筑从未获得《维也纳公约》所指“使馆馆舍”的地位，因此，赤道几内亚所告诉的法方行为不构成违反《公约》义务。因此，法院不能支持赤道几内亚的诉求，即请求法院宣布法国有义务赔偿赤道几内亚所遭受的损害。

法院回顾，在接受国反对将一项财产指定为外国外交使团馆舍的一部分的情况下，只要反对意见是及时传达，而且既不具有任意性，也不具有歧视性，则该财产无法获得《维也纳公约》第一条(壬)款所指“使团馆舍”地位。法院认定，在本案当中，法国提出的反对符合这些条件。鉴于上述结论，法院不能支持赤道几内亚的诉求，即请求法院宣布法国必须承认上述建筑作为赤道几内亚外交使团馆舍的地位。

五. 执行段落(第126段)

法院，

(1) 以九票对七票，

认定位于巴黎福煦大街42号的建筑从未获得《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一条(壬)款所指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在法兰西共和国的“使馆馆舍”地位；

赞成：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

反对：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卡特卡专案法官；

(2) 以十二票对四票，

宣布法兰西共和国没有违反《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规定的义务；

赞成：优素福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

反对：薛副院长；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卡特卡专案法官；

(3) 以十二票对四票，

驳回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提交的所有其他诉求。

赞成：优素福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

反对：薛副院长；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卡特卡专案法官。

*

优素福院长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了一份个别意见；薛副院长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了一份反对意见；加亚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了一份声明；塞布廷德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了一份个别意见；班达里法官和鲁滨逊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了反对意见。卡特卡专案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了一份反对意见。

*

* *

## 优素福院长的个别意见

优素福院长同意判决书第二和第三执行条款，但对第一执行条款投了反对票，该段认定，位于巴黎福煦大街42号的建筑从未获得“《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下称“《维也纳公约》”)第一条(壬)款所指…… ‘使馆馆舍’”地位。他认为，这一结论是错误的。这一认定不是基于对《维也纳公约》第一条(壬)款或任何其他规定的适当解释和适用作出的。它甚至都不是通过判决书的法律说理得出的。判决书认为《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对评估一项财产获得“使馆馆舍”地位的情形“帮助不大”，同时认为第一条(壬)款“无助于”确定一栋建筑如何成为供外交使团使用之建筑。因此，他提出疑问：如果第一条(壬)款无助于作此确定，它如何能作为判决书执行条款中关于该建筑物从未获得“使馆馆舍”地位的结论的依据?

他认为，判决书没有对第一条(壬)款中的“供使馆使用……之建筑物”一语作出有意义的解释，也没有丝毫试图将这种解释适用于本案的特殊情形。优素福院长认为，法院本应根据条约解释的习惯规则，参考上下文并对照其目标和宗旨解释第一条(壬)款的定义规定，以便最起码确定巴黎福煦大街42号的建筑是否为“供使馆使用”。曾经处理过外交馆舍地位问题的国内和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以往实践支持采用这种办法。相反，判决书却围绕迄今鲜为人知的接受国“事先批准”或“反对权力”的要求展开，而这一要求在《公约》案文中找不到依据。这些新提出的条件，既没有《维也纳公约》缔约国嗣后实践的支持，也没有习惯法或任何其他国际法渊源的支持。在今后对外交馆舍问题适用有几百年历史的外交关系法时，这些条件还可能会造成不必要的误解和紧张局势。此外，法院对行使这种“反对权力”提出的标准既不明确，也未加限定。

优素福院长认为，对事实加以适当评估后本应得出的结论是，在法国官员多次进入和搜查巴黎福煦大街42号的建筑之后，该建筑自2012年7月27日起获得了“使馆馆舍”的地位。因此，这些措施不能构成违反

《公约》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后的查封和没收措施也不能构成违反《公约》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因为这些措施只会影响到涉事建筑的所有权，而根据第一条(壬)款，该建筑的所有权与“使馆馆舍”的地位无关。

## 薛副院长的反对意见

1. 薛副院长主要是从她在管辖权问题上的立场出发，对法院的判决提出反对意见。她认为，巴黎福煦大街42号建筑的地位问题，是赤道几内亚与法国围绕赤道几内亚高级官员及其国家财产不受法国法院管辖所产生的争端的一个部分，且是该争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她感到遗憾的是，法院在本案中缩小了其管辖权的依据，从而回避了当事双方争端的一些关键方面。她认为，在本案当中，巴黎福煦大街42号的建筑是否经由所有权的转让而成为赤道几内亚的国家财产，并不纯粹是一个受法国法律约束的法律问题；而归根结底是一国根据国际法处理涉及外国及其财产的刑事案件的权利和义务问题。

2. 在这方面，薛副院长认为有两个问题与之相关：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与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之间就涉事建筑开展的交易情况，以及赤道几内亚将该建筑指定为本国外交使团馆舍的权利。关于第一个问题，她指出，赤道几内亚提出的证据表明，相关交易是根据法国法律合法进行的。事实表明，法国坚持反对赤道几内亚关于指定巴黎福煦大街42号建筑的请求，与一项财产获得外交地位的情形和条件关系不大，而是涉及当事双方围绕正在对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进行的刑事调查产生的争议。

3. 关于第二个问题，她指出，法国当局登记涉事建筑股东权利转让和征收资本利得税的公共行为，使得赤道几内亚有合理理由相信它已经获得了该建筑的所有权。如果法国希望将这些资产保留在私有领域之内，就本应在交易伊始停止这些行为，以便赤道几内亚不对该建筑的地位产生疑问。除了法国当局的这些公共行为之外，法国在诉讼期间从未主张指出，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与赤道几内亚之间进行的涉事建筑转让不真实。她认为，当事双方围绕涉事建筑地位的争议取决于该建筑的所有权。第一，法国反对赤道几内亚请求的理由直接涉及该建筑的所有权，因为法国明确提到，该建筑“属于私有领域”。第二，所有权问题对法国处理涉事建筑的行为有重大影响。虽然所有权与外交使团馆舍的地位无关，但如果馆舍为派遣国所有，则会受到《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下称“《维也纳公约》”或“《公约》”)和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习惯规则的保护。在本案当中，如果适当考虑到涉事建筑的所有权问题，那么在审查法国的法院对该建筑强制实施的限制措施的合法性时，这种习惯规则就有可能适用。

4. 关于对《维也纳公约》的解释，薛副院长同意多数派意见，认为《公约》的规定并没有说明，一项财产在什么时候、什么条件下获得《公约》第一条(壬)款所界定的“使馆馆舍”地位，并开始享有《公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根据《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派遣国不能单方面将其对馆舍的选择强加于接受国。不过，她不同意法院在说理中暗示，接受国通过坚持反对派遣国的指定，将单方面决定此事的结果。

5. 她强调指出，《公约》序言所载国际法基本原则，即各国主权平等原则，是国际外交法的法律基础。外交特权和豁免不管何等“切实”或“重要”，都是相互给予、互利互惠的。常驻外交使团的设立，若要达到维护和平与安全、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之目的，就必须以各国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对待各国为基础。虽然外交使团馆舍的指定主要由各国依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而践行，但根据各国主权平等原则，合作和协商是能够带来可相互接受的解决办法的唯一途径。

6. 薛副院长指出，在本案当中，法国没有提出令人信服的证据，以表明在其实践当中，一栋建筑要获得外交地位，一贯需要获得事先同意。此外，法国一再拒绝赤道几内亚的指定，与其说是涉及程序本身，不如说是事关有争议的刑事诉讼。

7. 她认为，由于涉事建筑的地位问题正是当事双方围绕国家财产豁免产生争端的标的，因此，对财产获得外交地位的情形进行一般性审查，并不能解决本案的真正问题。本案的关键问题并非法国作为接受国是否享有反对赤道几内亚选择其外交馆舍的主权权利，而是法国是否错误地行使管辖权，对赤道几内亚的国家财产强制实施了限制措施。

8. 薛副院长注意到，法院确认指出，接受国对派遣国指定其外交馆舍提出反对时应当满足三个标准，即及时、非任意和非歧视。关于及时提出反对的第一个标准，她表示，毫无疑问，每次赤道几内亚向法国外交部礼宾司通知其指定或使用有关建筑作为其

外交使团馆舍时，法国外交部礼宾司都从速提出了反对。

9. 但她指出，在评估法国的反对是否具有任意性时，法院的说理是基于一个错误的假设，即在针对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的刑事诉讼和对涉事建筑采取的限制措施方面，当事双方之间不存在争端。她认为，这一说理逻辑极为片面，表明法国反对赤道几内亚将涉事建筑指定为其外交使团馆舍的问题不能与刑事诉讼中的国家财产豁免问题分开。在赤道几内亚首次请求将该建筑指定用于其外交使团时，法国反对的理由正是出于刑事诉讼目的而将该建筑置于限制措施之下。她还认为，法院称根据公约，法国在决定拒绝赤道几内亚指定该建筑为其外交馆舍时没有义务与赤道几内亚协商，这一认识有悖于《公约》的目标和宗旨。

10. 薛副院长认为，在评估法国的行为是否具有歧视性时，不必依赖法国实践中的任何类似案例，而只需询问在同样的情形下，法国是否会以同样的方式对待任何其他国家，或者任何其他国家是否会接受同样方式的对待。在这方面，她指出，从2012年7月27日赤道几内亚实际将使团迁入该建筑，到2016年6月13日赤道几内亚在本法院对法国提起诉讼，在近四年当中，赤道几内亚大使馆使用该建筑履行其外交使团的公务，却没有获得适当的地位和保护。与此同时，法国对该建筑强制采取了查封和没收等限制措施。她认为，这种情况在外交关系中不能被视为正常；也不像两个主权平等国家之间的关系。这些事实本身表明，过分强调接受国提出反对的权力，将破坏《维也纳公约》在派遣国与接受国之间确立的微妙平衡。

## 加亚法官的声明

加亚法官认为，尽管法国提出了反对，但巴黎福煦大街42号的建筑获得了赤道几内亚外交使团馆舍的地位。对于这种情况，《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不要求接受国明示或暗示同意。《公约》第一条(壬)款对使馆馆舍的定义中没有提到这种同意。第十二条规定，如果馆舍建筑是在接受国首都以外地点，则必须获得接受国的“事先明示同意”。这就强化了如下解释，即在通常于首都设立馆舍建筑的情况下，同意并非必要。

虽然派遣国需要遵守接受国的法律规章，但在本案当中，没有提出出于安全原因的城市规划或分区问题。法国没有像有些国家一样通过立法或向外交使团发出通知，表示接受国有权拒绝同意派遣国今后选择将一栋建筑作为其外交使团馆舍。

因此，一旦相关建筑被用于赤道几内亚的外交使团，法国就必须遵守《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义务。不过，赤道几内亚没有对关于法国违反这些义务的任何主张提出证据。

## 塞布廷德法官的个别意见

塞布廷德法官对判决书第126(1)段投了反对票。她认为，2012年7月27日，当赤道几内亚实际将其使团迁入巴黎福煦大街42号的建筑时，该建筑即获得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下称“《维也纳公约》”)第一条(壬)款所指的赤道几内亚“使馆馆舍”地位。自该日起生效，法国有义务按照《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向赤道几内亚驻争议建筑的使团提供保护。

根据《维也纳公约》，在确定一栋建筑是否能够成为使馆馆舍的一部分方面，相关建筑的所有权并不重要。塞布廷德法官认为，法国拒绝承认争议建筑在2012年7月27日之后为赤道几内亚使团馆舍，是基于争议建筑所有权或所有权转让方面的因素，而不是请求国将该建筑用于本国使团以外的目的。关于一栋建筑必须得到接受国同意才能被承认为使馆馆舍，相关证据表明，法国的实践是不予反对，即接受国不会以相关建筑未用于《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三条规定的供使馆使用之目的以外的理由提出不合理的反对。

由于涉事建筑直到2012年7月27日才获得“使馆馆舍”地位，塞布廷德法官认为，法国当局在此日期之前对该建筑采取的行动，包括搜查、扣押和查封令(刑事查封不动产)，不能被视为违反《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二条。2017年10月27日发出并于2020年2月10日确认的争议建筑没收令并不违反《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二条，因这项命令涉及该建筑的所有权转让，不一定牵涉其作为赤道几内亚使团馆舍的使用。在这方面，塞布廷德法官加入多数派，对判决书第126(2)段投了赞成票。

最后，判决书基本没有论述赤道几内亚在本案当中据称滥用权利的问题，只是在第66段中提及，《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规定的外交特权和豁免目的不在于给与个人以利益，并没有解释这句话与赤道几内亚的主张或行为有何关系。塞布廷德法官经过深思熟

虑后认为，由于不存在表明赤道几内亚滥用权利的令人信服的例外情形，法院本应在判决书中明确指出这一点。

## 班达里法官的反对意见

1. 班达里法官在反对意见中表示，他不能同意多数派在判决书第126段中得出的结论。他有所犹豫是因为，对接受国及时提出既非任意也非歧视性的反对可以阻止特定财产获得使馆馆舍地位这一点的检验不够充分。这一检验不可避免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即未经接受国同意，一项财产就可能永远无法获得外交地位。应当指出，无论是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下称“《维也纳公约》”），还是习惯法，都没有规定这种要求。班达里法官采取这一立场是基于下列四个方面的考虑。

2. 第一，他审查了《维也纳公约》得到编纂之前的早期实践和文书所体现的外交往来和特权中彼此同意和对等特权的概念。然后，他审查了国际法委员会1957年编纂外交往来和豁免专题方面的工作，以及国际法委员会工作中作为外交职务基础的职能需要理论。他还注意到1961年联合国外交往来和豁免会议在这方面的工作。《维也纳公约》序言所依据的前提中切实指出，外交特权和豁免的目的在于“确保……使馆能有效执行职务”，从而将职能需要置于《维也纳公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制度之目的的首要位置。他认为，这一历史背景突出表明，没有任何以往确立的习惯国际法规则要求或似乎允许接受国对指定使馆馆舍提出反对。他的分析将以确保外交使团有效执行职务的目的为指导。

3. 第二，他审查了《维也纳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在此过程当中，他具体谈到了各国主权平等、促进国际间友好关系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原则。各国主权平等原则强调所有国家在法律上平等的权利，反对一国在法律上优于另一国的概念。他还审查了关于促进友好关系的承诺，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的通过强化了这一承诺，而该决议本身就反映了习惯国际法。他进一步指出，在解释《维也纳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时，他有义务特别考虑到预防冲突与和平解决争端。他强调指出，判决书第74段中的检验将破坏《维也纳公约》目标和宗旨所确立的微妙的利益平衡，并且可能通过向一国赋予酌处权而进一步强化一国在法律上优于另一国的概念。

4. 第三，他着重指出《维也纳公约》第二条规定国家间建立外交关系以协议为之，并指出《维也纳公约》中没有任何规定要求设立使馆馆舍须得到接受国同意。因此，第74段中的检验不能证明存在彼此同意之要求。允许对指定提出反对的必然后果是，接受国的同意将开始在设立“使馆馆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并不反映未经当事双方同意不能行使使节权的观点。

5. 第四，通过适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所反映的条约解释习惯规则，他得出结论认为，在本案的情形当中，根据提出的事实，第一条(壬)款如结合《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二条加以解读，可能有助于确定特定财产“如何及何时”获得《维也纳公约》所指的外交地位。他依据的是《维也纳公约》第四条第一和二款、第五条第一款和第六条关于使馆馆长派任的规定中所作的区分，这些条款中明确规定了接受国的同意和反对。因此，他的结论是，派遣国发出通知和之后实际用于相关用途这两个累积条件可能是确定财产如何及何时获得外交地位的适当标准。据此，自2012年7月27日起，巴黎福煦大街42号的建筑获得了赤道几内亚外交使团馆舍的地位。

6. 最后，他得出结论认为，接受国对使馆馆舍的选择提出反对，无论是否从及时性和非任意性标准角度进行评判，都不能反映《维也纳公约》所要求的利益平衡。这种反对也没有体现出善意，因为反对承认使馆馆舍的存在将会导致产生恶意，也是对《维也纳公约》成员主权的侵犯。在解释平等主权国家之间的关系时，认为派遣国除了同意接受国的愿望之外别无选择，似乎是一个错误的主张。因接受国单方面反对而产生立即无法获得外交地位的效果，可能导致有损派遣国的不平衡问题。这样一来，按照多数派意见的逻辑，巴黎福煦大街42号的建筑将永远不会获得赤道几内亚外交使团馆舍的地位。根据本意见讨论的考虑因素，这不可能是《维也纳公约》为建立“使馆馆舍”和促进所有国家之间友好关系而制定的豁免和特权制度所设想的后果。

## 鲁滨逊法官的反对意见

鲁滨逊法官在反对意见中表示，他不同意判决书执行段落即第126段的所有认定结论。他认为，法院收到的证据证明，巴黎福煦大街42号的建筑获得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下称“《维也纳公约》”或“《公

约》”)第一条(壬)款所指“使馆馆舍”的地位。因此，他认为，法国进入、搜查、查封和下令没收该建筑的行动违反了《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该建筑作为“使馆馆舍”的不可侵犯性。

鲁滨逊法官指出，多数派将《维也纳公约》解释为允许接受国单方面反对和否定赤道几内亚将福煦大街42号的建筑指定为“使馆馆舍”。他还阐述了他认为应当如何解释《公约》，以及据称违反《公约》的行为和针对违反行为的救济。

鲁滨逊法官认为，本案的决定性问题是，福煦大街42号的建筑是否获得了《维也纳公约》第一条(壬)款所指的“使馆馆舍”地位。他认为，多数派的说理如下：㈠《维也纳公约》赋予接受国反对派遣国将一栋建筑指定为“使馆馆舍”的权力；㈡在本案当中，由于证据表明法国曾几次反对赤道几内亚的指定，因此涉事建筑没有获得“使馆馆舍”地位。但他不同意，因为按照这一说理逻辑，即使有明确无误的证据证明福煦大街42号有外交活动，从而表明相关建筑是供使馆使用，但如果接受国法国反对赤道几内亚将该建筑指定为本国外交使馆，则该建筑不能获得使馆馆舍的地位。他认为，这一主张与“供使馆使用”这一短语的通常含义相悖。他表示，符合《维也纳公约》第一条(壬)款所指的“供使馆使用”之建筑，不应因接受国的反对而被剥夺“使馆馆舍”的地位，从而剥夺其不可侵犯性。他认为，以这种方式解释《公约》就是对《公约》的误读。他认为，“使馆馆舍”的定义不受“不反对”条款约束，也就是说，定义中没有任何内容规定其适用取决于接受国不提出反对。

他认为，法国所称“《维也纳公约》的文字和精神有同意之基本含义”，需要派遣国与接受国之间有“信任关系”，这是正确的。他认为，这些都是正确解释和适用《公约》的关键要素，因为互惠和平衡是《公约》的核心。但他认为，多数派将派遣国指定一栋建筑为使馆馆舍须征得接受国同意的要求与接受国反对这一指定的权力混为一谈，使得判决书第67段中的结论丧失了任何法律效力。他认为，这一结论不合理，因此也无效，因为多数派的说理并没有对指定使馆馆舍须征得接受国同意的要求与接受国反对这种指定的权力这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进行区分。他认为，虽然该结论的表述角度是接受国有反对派遣国指定某一建筑为使馆馆舍的权力，但法国的论据提到了同意概念，又单独提到了反对概念，而请求国的论据根本上是在回应这种指定需要得到接受国法国同意这一论点。他还评论指出，值得注意的是，判决书本身援引的是表明这种指定需要得到接受国同意的国家实践，而不是证明接受国有权力反对这种指定的国家实践。他认为，多数派的这一说理糅杂，其结论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鲁滨逊法官认为，尽管他在反对意见中的立场是，多数派没有确定《维也纳公约》赋予接受国反对派遣国指定某一建筑为使馆馆舍的权力，因此无需审查酌处权的行使是否合理，但本案恰恰是不合理行使酌处权的一个例子。法国有时暗示它有反对赤道几内亚指定一栋建筑为使馆馆舍的权力，而有时又辩称这种指定须经法国同意。法国这种前后不一的情况等同于不合理地任意行使酌处权，从而使其反对失去了任何法律效力。因此，多数派在第67段结论中所依据的法国反对意见是无效的，因此，结论本身也失去了任何效力。

他还表示，法国发展与法语国家事务国务秘书等官员曾前往福煦大街42号建筑办理访问赤道几内亚的签证，即有力地证明法国承认了福煦大街42号建筑的外交地位。这种行为可视为默示承认。虽然《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五条将签发签证列为领事职务，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公约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禁止使馆执行领事职务。”因此，虽然《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三条第一款关于使馆职务的不完全清单没有包括签发签证，但《公约》允许使馆签发签证。鲁滨逊法官认为，多数派对这一问题的处理方式是断下定论，只是在判决书第114段中称，“法院不认为在巴黎福煦大街42号获得签证就意味着承认该建筑构成外交使团馆舍”。但鲁滨逊法官认为，在本案的情形当中，这一结论是错误的，因为法国非但没有反对赤道几内亚将该建筑指定为使馆馆舍，其行为反而表明默示承认了这一指定。

鲁滨逊法官还认为，多数派在判决书第67段中主要是以《维也纳公约》的序言为基础得出这一意义重大的结论。但他认为，序言部分并不支持这样的结论，他补充说，法院判决的主要认定结论重点依赖其对条约序言部分的解释，实属非同寻常。此外，他认为同样相关的是，国家实践表明，如果一栋建筑物的预定用途是供使馆使用，且之后实际用于这些目的，则该建筑即获得使馆馆舍的地位。他认为，根据这一实践，福煦大街42号的建筑于2011年10月4日获得了使馆馆舍的地位，因为该建筑从该日起的预定用途是供使馆使用，且最晚于2012年7月27日实际用于同一目的。

鲁滨逊法官认为，鉴于《维也纳公约》力求在派遣国与接受国的利益之间取得平衡，并考虑到其在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原则的基础上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的目标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不应将《维也纳公约》解释为，在确定一栋建筑是否获得“使馆馆舍”地位时，赋予派遣国或接受国任何一方将本国意志强加于对方的权力。

鲁滨逊法官认为，《维也纳公约》规定了用于确定一栋建筑是否具有“使馆馆舍”地位的客观标准。这一标准是相关建筑必须“供使馆使用”，这一务实衡量标准的要素不包括接受国反对派遣国指定相关建筑为使馆馆舍的权力。他认为，在确定该标准是否得到满足时，不应受到派遣国或接受国对相关建筑是否构成使馆馆舍的主观看法的影响。他认为，从这一客观标准角度来看，《维也纳公约》没有规定派遣国和接受国在指定使馆馆舍方面的作用，就不足为奇了。

鲁滨逊法官提出了以下问题：“在当事双方围绕这一重要问题出现诸如本案的分歧时，应当如何解决争议？”他给出的答案是，鉴于《维也纳公约》与其序言部分所载三项基本的《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关系，如果存在分歧，当事双方应秉持善意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解决，则应经由第三方加以解决。他指出，在本案当中，赤道几内亚根据《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中的争端解决条款寻求司法解决。他认为，法院应根据《维也纳公约》第一条(壬)款规定的客观标准解决该争端，并根据这一客观标准作出判决，但要考虑到《公约》序言中规定的三项基本原则和宗旨。他声称，在本案的情形当中，法院有充分证据认定，福煦大街42号的建筑在相关期间是供赤道几内亚使馆使用的。因此，他不能同意多数派的结论，即福煦大街42号的建筑从未获得“使馆馆舍”的地位。

最后，他得出结论认为，法院面前的证据证明，福煦大街42号的建筑于2011年10月4日获得了《维也纳公约》第一条(壬)款所指“使馆馆舍”地位，因此，法国进入、搜查、查封和下令没收该建筑的行动，违反了《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使馆馆舍”的不可侵犯性。

鲁滨逊法官最后强调，他的意见反映的是他对赤道几内亚诉法国一案的案情实质的看法，绝不应被视为反映他对法国当局在本国法院起诉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一案的案情实质问题的看法。

## 卡特卡专案法官的反对意见

卡特卡专案法官在反对意见中表示，他不同意法院的下列认定：福煦大街42号的建筑从未获得《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下称“《维也纳公约》”或“《公约》”)第一条(壬)款所指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在法兰西共和国的“使馆馆舍”地位。他还不同意法院关于法国未违反《维也纳公约》规定义务的宣布。因此，他投票反对判决书执行段落即第126段，包括多数派驳回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提交的所有其他诉求的分段。卡特卡专案法官认为，福煦大街42号的建筑获得了赤道几内亚使馆馆舍的地位，法国对该建筑采取的限制措施违反了《维也纳公约》规定的义务。

卡特卡专案法官从程序和实体角度出发不同意多数派的说理。他不同意多数派对《公约》并未规定的同意要求的解读，也不同意在他看来将《公约》第一条(壬)款提到的“使用”要求置之不理的做法。在这方面，他认为，法院以解释《维也纳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为由，过度依赖序言部分。在实体方面，他审查了一项财产获得《维也纳公约》第一条(壬)款所指“使馆馆舍”地位的情形。在这方面，他认为判决书忽略了《维也纳公约》第一条(壬)款规定的“使用”条件，却倾向于同意或不反对条件，他认为，就财产获得“使馆馆舍”地位的条件而言，同意或不反对条件在《维也纳公约》中找不到依据。他讨论了多数派对及时性、非任意性和非歧视性质的检验。他认为，涉事建筑符合《维也纳公约》第一条(壬)款的使用要求，于2011年10月4日获得了赤道几内亚使馆馆舍的地位，但无论如何，最晚于2012年7月27日肯定获得了使馆馆舍的地位。最后，他对法院就案情实质作出判决之后赤道几内亚使馆馆舍的命运发表了评论。

具体来说，首先，卡特卡专案法官认为，遗憾的是，多数派如此强调序言部分，序言虽然对理解条约含义具有规范性影响，但这种影响是有限的。他认为，在解释条约时，仅仅使用没有具体执行条款作为支持的序言部分，并不会对条约缔约方产生实体义务。因此，他的结论是，序言虽然有助于条约的解释，但其作用不应被夸大，从而改变条约的含义，损及条约起草者的意图。第二，他审查了《维也纳公约》关于一项财产获得“使馆馆舍”地位的要求。他不同意多数派的意见，即认为接受国必须同意或不反对，才能指定一栋建筑为使馆馆舍，主要原因有两个。第一，《公约》没有规定这一要求。《公约》没有规定授予外交地位须经接受

国同意或不反对。第二，需要接受国同意的情形，《公约》已经指出。《维也纳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六条等多项条款都明确规定了接受国同意或不反对的要求。此外，卡特卡专案法官认为，多数派回避了《公约》规定的“使用”条件。判决书第107、108和109段将这一“使用”条件称为实际指定。卡特卡专案法官认为，这些都是在证明多数派关于同意或不反对的论点和法国对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先生提起的刑事诉讼过程中一笔带过的。因此，他对有选择地援引一项不存在的同意或不反对标准，包括将其与“及时性、非任意性和非歧视性”的检验或标准挂钩表示遗憾。卡特卡专案法官也不同意多数派的看法，即认为外交特权和豁免给接受国带来重大义务。他认为，互惠原则贯穿外交实践始终。因此，卡特卡专案法官认为，多数派称接受国负有重大或繁重的义务是有误导性的，因为每个国家都既是派遣国，又是接受国。他认为，外交使团的益处受到《维也纳公约》规定的制裁的平衡。

卡特卡专案法官还评论指出，多数派拿《维也纳公约》第九条中的不受欢迎人员规定与使馆馆舍方面缺乏类似机制进行类比是不恰当的。他认为，《公约》是一项完整的制度，涉及人员、馆舍和财产，不能孤立解读。必须将《公约》作为一个整体制度进行解读。因此，接受国对人员可以采取的制裁也可用于解决馆舍或财产方面的争端。接受国可以与无视《维也纳公约》规则的派遣国断绝外交关系。还可以利用不受欢迎人员条款驱逐一国违反《维也纳公约》制度的外交官。

关于馆舍的“使用”这一条件，他指出，就建筑必须满足所谓的“实际指定”要求才能享有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保护问题，多数派认为没有必要作出裁断。据他称，多数派认为，通过分析法国对将福煦大街42号建筑指定为赤道几内亚外交使团馆舍的反对意见是否有“及时传达，是否既不具有任意性，也不具有歧视性”，可以解决当事双方之间的争端。他不同意这一方法，因为这忽视了《维也纳公约》中提到的“使用”条件，也不同意多数派采用《公约》未提及的同意或不反对条件。他指出，多数派采用非任意、非歧视性检验标准，是为援引《维也纳公约》中没有规定的“同意”条件提供合理理由。

卡特卡专案法官指出，多数派没有细致解释《维也纳公约》第一条(壬)款。卡特卡专案法官认为，《维也纳公约》第一条(壬)款中的定义不仅仅是描述性的。该款规定的“供使用”一词说明了设立使馆馆舍的条件之一。他同意赤道几内亚的意见，认为该词包含指定用于外交目的的馆舍，即预定用途。他认为，鉴于使馆馆舍的规划和翻修需要时间，他不同意只有当外交使团完全迁入相关馆舍才算“实际”或“有效”指定的观点。他认为，如果一栋建筑的预定用途是作为外交馆舍，当该建筑之后实际用作外交馆舍，则该建筑有权享有豁免。他表示，《维也纳公约》第一条(壬)款提到的使用条件，可解释为包含外交使团的预定用途，而赤道几内亚在2011年10月4日至2012年7月27日期间的行动符合这一预定用途。

关于巴黎福煦大街42号建筑的地位，卡特卡专案法官讨论了2011年10月4日至2012年7月27日期间当事双方的沟通。他认为，这两个日期对于确定福煦大街42号建筑的地位至关重要。他认为，既然法院裁定，其没有根据《巴勒莫公约》受理作为外国财产的福煦大街42号建筑问题的管辖权，则赤道几内亚在2011年10月4日之前的主张不属于法院管辖范围，而且，2011年10月4日之前发生的事件与本案无关，多数法官不应援引这些事件。

然后，他审查了法国采取的行动，以确定法国的反对是否及时、非任意和非歧视。他认为，这是一个难以自圆其说的标准。他还指出，法国的行动是否及时的问题是有争议的。关于合理性，他认为，本案的情形表明，赤道几内亚是不公正待遇的受害方。他还指出，本案中提出了滥用权利的指控，但多数派没有对此作出评论。此外，他指出，法国不能免于任意和歧视指控。例如，法国当局在不打算将福煦大街42号建筑的所有权转让给赤道几内亚的情况下，却对该建筑征收了财产资本利得税。

此外，他认为，应当认可2011年10月4日是开始将福煦大街42号建筑指定为赤道几内亚外交馆舍的日期。从这一日期起到2012年7月27日的这段时间，是用于规划将馆舍从巴黎库尔塞勒大道29号转移到福煦大街42号。他指出，法国当局通过其行动多次承认福煦大街42号建筑是赤道几内亚的外交使团。他列举了这方面的若干行动。他认为，无论如何，即使2011年10月4日这一日期证明有问题，2012年7月27日则毫无疑问是福煦大街42号获得赤道几内亚使馆外交地位的开始日期。法国承认表示，其不承认该建筑和扣押资产是在2012年7月27日之前进行的。法国还表示，

自那以后，赤道几内亚从未报告过任何可能影响该建筑安宁的事件。他认为，这是默示同意和承认馆舍的外交地位。鉴于上述情况，他得出结论认为，福煦大街42号建筑自2011年10月4日起获得了赤道几内亚驻法国使馆馆舍的地位，法国违反了《维也纳公约》规定的义务。

最后，卡特卡专案法官在审议福煦大街42号赤道几内亚使馆馆舍的命运时指出，法院在2016年12月的临时措施命令中承认了福煦大街42号的馆舍，而这种承认/保护将随着本案案情实质的判决而终止。他认为，当针对上诉法院2020年2月10日判决的上诉审结时，上述馆舍的命运将更加不确定。因此，他认为，法院没有解决这一问题十分遗憾。

## 241. 1899年10月3日仲裁裁决(圭亚那诉委内瑞拉)[法院管辖权]

## 2020年12月18日判决书

2020年12月18日，国际法院就其在1899年10月3日仲裁裁决(圭亚那诉委内瑞拉)案中的管辖权问题下达判决书。法院认定其有受理圭亚那提交的请求书中涉及1899年10月3日仲裁裁决效力问题以及与彻底解决圭亚那与委内瑞拉之间陆地边界争端有关的问题的管辖权。

法院审理本案的人员组成如下：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查尔斯沃思专案法官；戈蒂埃书记官长。

*

* *

诉讼历史(第1-22段)

法院回顾，2018年3月29日，圭亚那合作共和国(下称“圭亚那”)政府向法院书记官处提交请求书，就关于“1899年10月3日英属圭亚那殖民地与委内瑞拉合众国之间边界裁决(下称“1899年裁决”或“裁决”)法律效力和约束力”的争端，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下称“委内瑞拉”)提起诉讼。在请求书中，圭亚那寻求依据1966年2月17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委内瑞拉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解决委内瑞拉与英属圭亚那边界争端协定》(下称《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2款，推定法院具有《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下的管辖权。圭亚那解释说，按照该款的规定，圭亚那和委内瑞拉“共同赋予联合国秘书长选择争端解决手段的权力，秘书长于2018年1月30日行使其权力，选择通过法院进行司法解决”。

2018年6月18日，委内瑞拉表示，认为法院没有审理此案的管辖权，委内瑞拉不参加诉讼程序。法院的观点是，在本案情况下，需要先解决管辖权问题，所以应当在启动任何关于案情实质的程序之前，单独就这一问题作出认定。

一. 导言(第23-28段)

首先，法院对委内瑞拉决定不参加诉讼程序表示遗憾。一方不出庭显然对司法工作的妥善开展有负面影响。特别是，不出庭的一方放弃了提交证据、提出论证以支持己方观点，并且反驳对方指控的机会。出于这一原因，法院并无该等信息作为辅助，但仍须继续就案件作出一切必要的认定。

法院强调，一方在案件任一阶段不参加诉讼程序，无论如何都不影响判决效力，同时回顾，若在当前阶段过后继续审理本案，则委内瑞拉仍属诉讼当事国，如其愿意，可出庭辩论。

法院进一步阐述，即便当事国不出庭，正式缺席诉讼程序，有时也会以《法院规则》没有提到的方式和手段向法院提交信函和文件。法院指出，在本案中，委内瑞拉向法院发送了一份备忘录；法院在履行《规约》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职责，查明有无受理请求书的管辖权时，在适当范围内对此予以考虑。

二. 历史和事实背景(第29-60段)

法院接下来考查案件的历史和事实背景。在此方面，法院注意到，圭亚那位于南美洲东北部，西面与委内瑞拉接壤。在当前争端发生时，圭亚那仍是英国的殖民地，称为英属圭亚那。1966年5月26日，圭亚那从联合王国独立。法院接着解释说，圭亚那和委内瑞拉之间的争端可以追溯到19世纪下半叶发生的一系列事件。法院依次逐个进行陈述。

A. 《华盛顿条约》和1899年裁决(第31-34段)

法院回顾，在19世纪，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均对东部埃塞奎博河口和西部奥里诺科河之间的地区提出了领土主张。

19世纪90年代，美利坚合众国鼓励双方将各自的领土主张付诸有约束力的仲裁。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经过交流，最终于1897年2月2日在华盛顿签署了仲裁条约，把标题定为“大不列颠和委内瑞拉合众国关于确定英属圭亚那殖民地和委内瑞拉合众国之间边界的条约”(下称“《华盛顿条约》”)。

根据该条约设立的仲裁庭于1899年10月3日作出裁决。按照裁决，奥里诺科河整个河口和两岸的土地归委内瑞拉；向东延伸到埃塞奎博河的土地归联合

王国。次年，盎格鲁-委内瑞拉联合委员会受命标定1899年裁决确立的边界。委员会在1900年11月至1904年6月执行了这项任务。1905年1月10日，在边界标定后，英国籍委员和委内瑞拉籍委员制作了一份正式边界地图，并签署了一项协定，除其他外承认所列各点的坐标均准确无误。

B. 委内瑞拉否定1899年裁决并寻求解决争端（第35-39段）

法院指出，1962年2月14日，委内瑞拉告知联合国秘书长，认为委内瑞拉与联合王国就“委内瑞拉与英属圭亚那之间边界的标定”存在争端，1899年裁决是“背着委内瑞拉进行政治交易、牺牲委内瑞拉正当权利的结果”，因此委内瑞拉无法承认这项裁决。

联合王国政府坚称，“英属圭亚那与委内瑞拉的西部边界[已]通过仲裁庭1899年10月3日宣布的裁决得到最终解决”，联合王国不“同意对通过裁决解决的问题[会]存在任何争端”这种说法。尽管如此，联合王国表示，愿意通过外交渠道进行讨论。

1962年11月16日，经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代表授权，联合国大会第四委员会主席宣布，两国政府（联合王国政府在英属圭亚那政府完全同意的情况下代理后者行事）将审查与1899年裁决有关的“文件材料”（下称“三方审查”）。这项审查从1963年持续到1965年。1965年8月3日完成时，交换了专家的报告。委内瑞拉专家仍认为裁决无效，联合王国专家则认为没有证据支持这一立场。1965年12月在伦敦开会讨论解决争端时，各方均坚守自己对此事所持立场。

C. 签署1966年《日内瓦协定》（第40-44段）

法院接着回顾，伦敦会谈失败后，三个代表团于1966年2月在日内瓦再次会晤，于1966年2月17日签署了《日内瓦协定》。英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同样作准。1966年5月26日，获得独立的圭亚那与联合王国政府和委内瑞拉政府一起，成为《日内瓦协定》的缔约方。

《日内瓦协定》首先规定设立一个混合委员会，寻求解决各方之间的争端（第一条和第二条）。第四条第1款还规定，如委员会未能完成任务，则圭亚那政府和委内瑞拉政府应选择《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和平解决手段之一。最后，根据第四条第2款，如两国政府未能达成一致，则关于解决手段的决定应由两国均认可的适当国际机关作出，不然，则由联合国秘书长作出。

D. 执行《日内瓦协定》（第45-60段）

1. 混合委员会（1966-1970年）（第45-47段）

混合委员会系依照《日内瓦协定》第一条和第二条于1966年设立。在委员会任务期内，圭亚那和委内瑞拉的代表在若干场合有过会晤。然而，当混合委员会的任务期于1970年结束时，未达成解决办法。

2. 1970年《西班牙港议定书》和暂停实施（第48-53段）

由于没能依托混合委员会找到解决办法，根据《日内瓦协定》第四条，委内瑞拉和圭亚那须选择《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和平解决手段之一。然而，鉴于双方之间的分歧，1970年6月18日签署了《日内瓦协定》议定书（《西班牙港议定书》），暂停争端解决进程。同日，混合委员会提交了最后报告。《议定书》第三条规定，只要《议定书》有效，《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的实施即告中止。根据《议定书》第五条，《议定书》最初有效期为12年，此后可续期。

1981年12月，委内瑞拉宣布打算终止《西班牙港议定书》。因此，《日内瓦协定》第四条自1982年6月18日起恢复适用。

根据《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1款，各方尝试就选择《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和平解决手段之一取得一致。但是，未能在第四条第2款规定的3个月期限内成事。而且，也未能按照《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就选择一个适当的国际机关来决定解决手段取得一致。

于是，双方采取了下一个步骤，把关于解决手段的决定交由联合国秘书长作出。

双方托付此事后，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于1983年3月31日致函，同意承担《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2款赋予的责任。

秘书长在其代表之一与各方举行会议和讨论后，于1990年初选择把斡旋进程作为适当的解决手段。

3. 从开展斡旋进程（1990-2014年和2017年）到诉诸法院（第54-60段）

1990年至2014年，历任秘书长任命的三位个人代表领导了斡旋进程。在此期间，两国代表与秘书长定期会面。

2015年9月，秘书长与圭亚那和委内瑞拉的国家元首举行会议，后于2015年11月12日印发文件，告知双方“如在其任满前未找到解决争端的切实办法，则拟启动程序由国际法院作出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决”。

2016年12月，秘书长宣布，决定将斡旋进程再延一年。

新任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于2017年1月1日就职后，依循前任的决定，继续开展最后一年的斡旋。秘书长在2018年1月30日给双方的信中，表示其“仔细分析了2017年间斡旋进程的动向”，宣布“在朝着全面达成一致以解决争端方面未取得显著进展”，已“选择国际法院作为现在用于解决争端的手段”。

2018年3月29日，圭亚那向法院书记官处提交请求书。

## 三. 对《日内瓦协定》的解释(第61-101段)

法院回顾了通过《日内瓦协定》确立的、分为三个阶段的进程，指出当事国未能按照《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1款的规定，就选择《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和平解决手段之一达成一致。而后，当事国着手采取下一个步骤，根据《协定》第四条第2款，将这一决定交由联合国秘书长作出。因此，法院必须解释这项规定，以确定在委托秘书长就选择《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解决手段之一作出决定时，当事国是否同意除其他外通过司法手段解决争端。如法院认定为同意，则必须确定这种同意是否取决于任何条件。在解释《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2款时，法院首先研究了“争端”一词在这项条文中的使用情况。

### A. 《日内瓦协定》下的“争端”(第64-66段)

为查清缔结《日内瓦协定》旨在解决的“争端”，法院研究了该词在这项文书中的使用情况。

法院特别指出，在缔结和执行《日内瓦协定》时，各方对1899年裁决的效力以及这一问题对边界的影响表达了截然不同的观点。因此，《日内瓦协定》第一条把混合委员会的任务定为寻找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切实解决“委内瑞拉与联合王国之间因委内瑞拉辩称1899年关于英属圭亚那与委内瑞拉之间边界的仲裁裁决无效业已引发的争端”。委内瑞拉的这一观点从1962年到1966年2月17日通过《日内瓦协定》时一直遭到联合王国的反对，继而在圭亚那独立时根据《日内瓦协定》第八条成为该协定缔约方后，也遭到圭亚那的反对。

因此，法院认为，《日内瓦协定》的目的是寻求解决各方因对1899年裁决的效力持相反意见而产生的边界争端。这在《日内瓦协定》的标题中得到了体现，《日内瓦协定》的标题是“委内瑞拉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解决委内瑞拉与英属圭亚那边界争端协定”。这在《日内瓦协定》序言最后一段的措辞中也得到了体现。《日内瓦协定》第五条第1款具有相同的意涵，提到维护各方对这种领土主权的权利和主张。

法院经分析后得出结论认为，各方同意通过《日内瓦协定》确立的机制来解决的“争端”涉及1899年裁决的效力问题，也涉及它对圭亚那和委内瑞拉之间边界线产生的法律影响。

### B. 当事国是否同意根据《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2款通过司法手段解决争端(第67-88段)

法院指出，其他条约的条款直接将争端交由法院进行司法解决，而《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2款与之不同，将选择解决手段一事交由第三方作出决定。因此，法院首先要查清当事国是否授权第三方(在本案中为秘书长)作出对当事国有约束力的决定，以此方式选择用于解决当事国之间争端的手段。

#### 1. 秘书长的决定有无约束力(第68-78段)

为解释《日内瓦协定》，法院运用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中的条约解释规则。尽管该公约在当事国之间没有生效，而且无论如何也不适用于在其生效前缔结的文书，比如《日内瓦协定》，但是法院回顾，众所周知，该等条款反映了习惯国际法规则。

《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2款第一句规定，缔约方“应将决定交由……秘书长作出”。法院认为，这一措辞表明，缔约方作出了一项法律承诺——赋予第三方作出决定的权力并遵守第三方所作的决定。在本案中，第三方为联合国秘书长。法院接下来指出，《日内瓦协定》的目的和宗旨是确保彻底解决缔约方之间的争端。

综上所述，法院认为，当事国授权秘书长通过作出对当事国有约束力的决定，选择用于解决当事国之间争端的手段。该结论也从委内瑞拉在《制定法律草案以批准1970年6月22日<西班牙港议定书>的动机

说明》中陈述的立场得到支撑，《动机说明》承认这一可能性，即“争端解决手段的确定不由两个直接利害关系方掌控，而是由二者选择的国际机构决定，如做不到这一点，则由联合国秘书长决定”。这又进一步从《日内瓦协定》缔结时的情形得到支撑。在此方面，法院注意到，委内瑞拉外交部长于1966年3月17日批准《日内瓦协定》之际，向国民议会发表讲话，在谈及日内瓦会议上开展的讨论时，坚称“委托联合国秘书长承担的唯一任务[是]从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中为缔约方指出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他接着说，在拒绝英国关于把这项任务委托给联合国大会的提议后，“委内瑞拉[曾]建议把这项任务交给秘书长”。

2. 当事国是否同意秘书长选择的司法解决手段(第79-88段)

法院接下来对《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2款最后一句进行解释。该句规定，秘书长“应选择《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另一种手段，依此类推，直至争端得到解决，或直至所列和平解决手段悉数用尽”。

鉴于《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2款提到《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而《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又把司法解决作为解决争端的一种手段，法院认为当事国同意可能要通过该手段来解决争端。法院的观点是，当事国如欲排除这种可能性，在谈判期间即可如此行事。同理，当事国本可不提《宪章》第三十三条，而是列出设想的解决手段，从中略去司法解决，但当事国也无此举动。

法院指出，根据《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2款的措辞，当事国授权秘书长从《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争端解决手段中作出选择，“直至争端得到解决”。法院注意到，《宪章》第三十三条一方面包含政治和外交手段，另一方面也包含仲裁或司法解决这样的裁判手段。双方当事国彻底解决争端的意愿也体现为列举的解决手段包含仲裁和司法解决，而此二者在本质上具有约束力。“依此类推，直至争端得到解决”一句也说明，当事国授权秘书长选择最适当的手段来彻底解决争端。法院认为，按照《日内瓦协定》的目的和宗旨，秘书长选择使争端得到解决的手段，即是履行该文书第四条第2款赋予的责任。

根据上述分析，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在可供秘书长挑选且根据《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2款得到当事国同意的争端解决手段中，包含司法解决。

接下来，法院指出，上述结论不会因该条第2款中“或直至所列和平解决手段悉数用尽”一句而难以成立，尽管该句也许意味着当事国曾考虑过这样一种可能，即秘书长从《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手段(包括司法解决)中所作的选择未使争端得到解决。出于多种原因，司法裁决就算有既判力而且能澄清当事国的权利和义务，实际上也未必会最终解决争端。法院只需指出，在本案中，作出司法判决宣布1899年裁决无效却不划定双方当事国之间的边界，可能不会使争端得到彻底解决，这有悖《日内瓦协定》的目的和宗旨。

综上所述，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双方当事国同意通过司法手段解决争端。

C. 当事国根据《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2款同意通过司法手段解决争端是否取决于任何条件(第89-100段)

法院注意到，在缔约方同意采取司法手段解决争端的条约中，为此种同意设置条件的做法并不罕见，该等条件须被视为对同意所作的限制。因此，法院必须查明当事国同意《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2款所述司法解决手段是否取决于特定条件。

法院指出，按照要求，秘书长在“选择《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另一种手段”前，应确定以往选择的手段未“使争端得到解决”。对此，当事国没有异议，所以法院只须解释该规定第二句的用语。其内容是，如业已选择的手段未使争端得到解决，则“秘书长……应选择《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另一种手段，依此类推，直至争端得到解决，或直至所列和平解决手段悉数用尽”(原文无着重标示)。

法院必须确定，根据《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2款，当事国同意利用司法手段解决争端，是否以秘书长遵循《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中解决手段的排列顺序为条件。

法院认为，由这项规定的一般含义可见，秘书长须选择《宪章》第三十三条所列的任何手段，但不必在选择时遵循特定的顺序。

在法院看来，把《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2款解释为应当按照《宪章》第三十三条中解决手段的排列顺序依次加以运用，经证明可能与《日内瓦协定》的目的和宗旨相抵触，原因有几个。首先，穷尽一些手段意味着诉诸另一些手段毫无意义。另外，上述解释会延迟

解决争端的时间，毕竟从围绕当事国之间争端发生的情况来看，一些手段可能比另一些手段更有效。相反，授权秘书长在行使决定权时享有灵活性和自由度，有助于找到切实、有效、彻底解决争端的办法。

法院还回顾，《联合国宪章》并不要求把用尽外交谈判作为决定诉诸司法解决的先决条件。

法院最后指出，当事国的嗣后实践显示，它们承认秘书长不必遵循《宪章》第三十三条所列解决手段的排列顺序，相反，秘书长有权优先选择其中某个手段。

关于协商问题，法院的观点是，《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2款中没有任何规定要求秘书长在选择解决手段之前与当事国协商。法院还注意到，历任秘书长均与当事国进行过协商，但从历任秘书长的各种函件可以清楚地看出，此类协商的唯一目的是从当事国收集信息，以选择最适当的解决手段。

法院得出结论认为，由于未能达成一致，当事国遂根据《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2款委托秘书长选择《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任何解决手段。根据第四条第2款，秘书长在选择解决手段时，不必遵循特定顺序或就其选择与当事国协商。最后，当事国还同意执行秘书长的决定。

### 四. 法院的管辖权(第102-115段)

正如法院所认定的，依照《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2款，当事国同意可能得通过司法手段解决争端。因此，法院要研究秘书长选择国际法院作为司法解决圭亚那和委内瑞拉之间争端的手段，是否符合这一规定。如法院认定此举符合规定，则须确定秘书长2018年1月30日的决定对法院在《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下的管辖权所产生的法律效果。

#### A. 秘书长2018年1月30日的决定是否符合《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2款(第103-109段)

法院回顾了秘书长2018年1月30日就解决争端给圭亚那总统和委内瑞拉总统所发信函的内容，首先指出，秘书长在宣布其选择国际法院作为解决争端的下一种手段时，明确把《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2款作为依据。法院进一步指出，如以往选择的解决手段未使争端得到解决，按照这项规定，秘书长须选择《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另一种解决手段，但不必遵循任何特定次序。

在法院看来，秘书长以前选择的手段就像第四条第2款所说的，“未使争端得到解决”。到2014年，为找到解决争端的办法，当事国在《日内瓦协定》框架内参与斡旋进程已超过二十年，该斡旋进程是在历任秘书长指定的三位个人代表监督下进行的。因此，秘书长在2018年1月30日的决定中表示，鉴于在斡旋进程中就解决争端达成完全一致方面没有取得显著进展，他已“选择国际法院作为现在用于解决争端的手段”，从而履行了从《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中选择另一种解决手段的职责。

《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2款和《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均未明确提及国际法院。然而，法院是“联合国之主要司法机关”(《宪章》第九十二条)，构成《宪章》第三十三条意义上的“司法解决”手段。因此，秘书长可根据《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2款，选择法院作为解决当事国之间争端的司法手段。

此外，法院指出，围绕缔结《日内瓦协定》发生的各种情况，包括部长声明和议会辩论显示出各方在谈判期间考虑过诉诸国际法院。

综上所述，法院认为，当事国缔结《日内瓦协定》，即同意存在这样一种可能性，就是根据该文书第四条第2款，秘书长可以选择把通过国际法院进行司法解决作为《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列的争端解决手段之一。因此，秘书长2018年1月30日的决定符合《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

法院认为，秘书长请圭亚那和委内瑞拉不妨“在启动司法程序的同时，尝试借助直接谈判解决争端”，并提出为此进行斡旋，这一事实对秘书长的决定是否符合《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2款没有影响。法院过去已经解释过，同时尝试以外交手段解决争端，并不妨碍法院处理争端。在本案中，秘书长只是提醒当事国，在法院审理争端期间，谈判仍为当事国可资利用的解决手段。

#### B. 秘书长2018年1月30日所作决定的法律效果(第110-115段)

接下来，法院分析了秘书长的决定对法院在《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下的管辖权所产生的法律效果。《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法院之管辖包括各当事国提交之一切案件，及联合国宪章或现行条约及协约中所特定之一切事件”。

法院回顾，“其管辖权的基础是当事国的同意，以当事国接受的范围为限”。

法院及其前身过去曾在一些案件中指出，当事国不是必须以某种特定形式表示同意法院的管辖权。因此，法院《规约》中没有任何内容阻止当事国通过《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2款所设机制表示同意。

法院回顾，尽管如此，仍必须确信有清楚无疑的迹象表明，争端各方欲以自愿且无可争议的方式接受法院的管辖权。

法院解释说，委内瑞拉主张，《日内瓦协定》本身不足以确立法院的管辖权，即使在秘书长决定选择国际法院作为司法解决手段后，也须当事国随后同意。然而，秘书长根据《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2款赋予的权力作出的决定，如须当事国进一步同意方可执行，则无效力。再者，把第四条第2款解释成执行秘书长的决定须经当事国进一步同意，既违反这项规定，也违反《日内瓦协定》的目的和宗旨，即确保彻底解决争端，因为这样一来，任一当事国均有权通过拒不同意来无限拖延解决争端的时间。

出于所有这些原因，法院得出结论认为，通过授权秘书长选择解决争端的适当手段，包括可能通过国际法院进行司法解决，圭亚那和委内瑞拉同意法院的管辖权。《日内瓦协定》的案文、目的和宗旨以及围绕其缔结发生的各种情况均支持这一结论。所以，在本案情况下，当事国同意法院拥有管辖权，这点是成立的。

### 五. 诉诸法院(第116-121段)

接着，法院要回答圭亚那是否有效诉诸法院的问题。

在此方面，法院回顾，诉诸法院属“程序性步骤，独立于援用的管辖权依据，该步骤受《规约》和《法院规则》规制”。所以，法院要受理案件，相关的管辖权依据需由诉诸法院之必要举动作为补充。

在本案中，法院认为，仅在当事国尚未同意法院的管辖权时，才需达成协议，共同诉诸法院。然而，上文已得出结论认为，在本案情况下，当事国同意法院的管辖权，这点是成立的。任一当事国均可根据《法院规约》第四十条，以单方面提交请求书的方式提起诉讼。

综上所述，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圭亚那以提交请求书的方式有效地将当事国之间的争端诉诸法院。

### 六. 法院的管辖范围(第122-137段)

法院已得出结论认为，法院具有受理圭亚那请求书的管辖权，而且本案被有效诉诸法院。接下来，要查清圭亚那提出的全部主张是否属于法院的管辖范围。

法院指出，圭亚那在请求书中就1899年裁决的效力提出了特定主张，并因《日内瓦协定》缔结后发生的事件提出了其他主张。因此，法院首先要查明圭亚那就1899年关于英属圭亚那和委内瑞拉之间边界裁决的效力提出的主张是否属于当事国同意通过《日内瓦协定》第一至四条规定的机制解决的争端事由，以及法院因此是否具有受理该等主张的属事管辖权。其次，法院须确定圭亚那因《日内瓦协定》缔结后发生的事件而提出的主张是否在法院属时管辖权的范围之内。

关于属事管辖权，法院回顾，《日内瓦协定》第一条提到了《日内瓦协定》各方之间因委内瑞拉辩称1899年关于英属圭亚那与委内瑞拉之间边界的裁决无效业已引发的争端。如上所述，各方同意根据《日内瓦协定》解决的争端事由涉及1899年裁决的效力及其对圭亚那和委内瑞拉之间陆地边界的影响。《日内瓦协定》第一条使用了“委内瑞拉辩称”这几个词，表明《日内瓦协定》各方对1899年裁决的效力所持意见相反。由“辩称”在这项规定中承载的一般含义可见，所称的1899年裁决无效是《日内瓦协定》各方之间的一个分歧点，也是需要设法解决的问题。它绝不意味着联合王国或圭亚那在《日内瓦协定》缔结之前或之后认同委内瑞拉的辩称。因此，法院认为，与委内瑞拉的论点相反，使用“辩称”一词表明《日内瓦协定》各方对1899年裁决的效力所持意见截然不同。

这一解释符合《日内瓦协定》的目的和宗旨，也即如其标题和序言所示，确保彻底解决委内瑞拉和联合王国之间关于委内瑞拉和英属圭亚那之间边界的争端。的确，若不首先就1899年关于英属圭亚那和委内瑞拉之间边界裁决的效力作出决定，就不可能彻底解决当事国之间的边界争端。

法院认为，围绕缔结《日内瓦协定》发生的各种情况以及委内瑞拉外交部长在缔结这一协定后不久对委内瑞拉国民议会发表的讲话也证实了这一解释。尤其

是，他说：“如以有关各方之间达成一致的方式，或以任何国际主管当局根据《协定》作出决定的方式，宣布1899年裁决无效，问题即回到原来的状态”。

因此，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圭亚那就1899年关于英属圭亚那和委内瑞拉之间边界裁决的效力以及与彻底解决圭亚那和委内瑞拉之间陆地边界争端有关的问题所提主张，属于当事国同意通过《日内瓦协定》第一至四条特别是第四条第2款规定的机制解决的争端事由，因此，法院具有受理该等主张的属事管辖权。

关于属时管辖权，法院指出，当事国同意通过《日内瓦协定》第一至四条规定的机制解决争端，而争端的范围受《协定》第一条限制，该条提到“……因委内瑞拉辩称1899年……仲裁裁决无效业已引发的争端”。第一条使用了现在完成时，说明各方明白争端系指其在缔结《日内瓦协定》时已形成的争端。该解释与同样作准的西班牙文本并不矛盾。这点从以下方面得到巩固：《协定》标题中使用了定冠词（英文：“Agreement to resolve *the* controversy”（“解决争端协定”）；西班牙文：“Acuerdo para resolver *la* controversia”）；序言中提到解决“任何未决争端”（英文：“any *outstanding* controversy”；西班牙文：“cualquiera controversia *pendiente*”）；提到达成协定“以解决当前争端”（英文：“to resolve the *present* controversy”；西班牙文：“para resolver la *presente* controversia”）（原文无着重标示）。因此，基于属时理由，法院的管辖权仅限于任一当事国在1966年2月17日《日内瓦协定》签署当天提出的主张。因此，圭亚那因《日内瓦协定》签署之后发生的事件而提出的主张不在法院属时管辖权的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法院得出结论认为，法院具有受理圭亚那就1899年关于英属圭亚那和委内瑞拉之间边界裁决的效力以及与彻底解决当事国领土之间陆地边界争端有关的问题所提主张的管辖权。

七．执行条款（第138段）

法院，

(1) 以十二票对四票，

认定法院有受理圭亚那合作共和国2018年3月29日提交的请求书中涉及1899年10月3日仲裁裁决效力问题以及与彻底解决圭亚那合作共和国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之间陆地边界争端有关的问题的管辖权；

赞成：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查尔斯沃思专案法官；

反对：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加亚法官、格沃吉安法官；

(2) 一致，

认定法院没有受理圭亚那合作共和国因《日内瓦协定》签署后发生的事件而提出的诉讼主张的管辖权。

*

通卡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声明；亚伯拉罕法官和本努纳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反对意见；加亚法官和鲁滨逊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声明；格沃吉安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反对意见。

*

* *

## 通卡法官的声明

通卡法官投票赞成法院形成的结论，但希望就这一相当不寻常的案件发表一些意见。1966年《日内瓦协定》特别是其中第四条第2款不符合规定由法院解决争端的特别协定或争端解决条款所采用的惯常模式。尽管如此，《日内瓦协定》规定了一套旨在解决诉辩双方圭亚那和委内瑞拉之间争端的程序和机制，这始终都是事实。

通卡法官认为，如秘书长选择国际法院作为解决手段，则当事国缔结《日内瓦协定》即表示同意法院的管辖权。法院的属事管辖权以《协定》为基础，涵盖了关于边界的争端，包括1899年仲裁裁决的效力问题。

法院认定其有管辖权，为被告国提供了一个机会，以证实其关于1899年仲裁裁决无效的论点。1899年仲裁裁决的效力问题是一个极其重要的法律问题，没有哪个机关比司法机关更适合就此作出认定。在通卡法官看来，联合国秘书长选择法院作为解决诉辩双方圭亚那和委内瑞拉之间争端的手段，是一项稳妥的决定。

当事国必须明白，若法院宣布1899年仲裁裁决无效，则需要收到以证据和论辨形式进一步提交的关于陆地边界走向的呈件，以便法院全面解决当事国之间的争端。

## 亚伯拉罕法官的反对意见

亚伯拉罕法官认为，法院没有在圭亚那单方面提交请求书后受理委内瑞拉和圭亚那之间争端的管辖权。在他看来，多数意见认为，秘书长有权力选择国际法院作为《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2款意义上的下一种解决手段，而且在选择后续手段时，确无义务遵循任何特定的顺序，这是正确的。亚伯拉罕法官认为，毫无疑问，秘书长的选择不是一项没有约束力的建议，而是为《协定》各方创设了特定义务。

然而，亚伯拉罕法官相信，凭借这些因素，不能认定在本案中“有清楚无疑的迹象表明，争端各方欲以自愿且无可争议的方式接受法院的管辖权”。他尤其不同意多数法官对《协定》目的和宗旨的理解。他认为，第四条第2款的确表示当事国接受最终可通过司法手段解决争端的想法；但是，该款没有建立一个具有约束力的机制，力求确保在可能时通过谈判或在必要时凭借司法手段解决。相反，从《协定》的若干规定中可以明显看出，缔约方接受了即使执行《协定》也未必解决争端这种可能。第四条第2款也是如此。根据此项规定，秘书长必须逐个选择解决手段，“依此类推，直至争端得到解决，或直至所列和平解决手段悉数用尽”。因此，当事国在缔结《协定》时，并不打算先行对司法解决表示同意。在当事国没有同意的情况下，法院本该拒绝管辖。

## 本努纳法官的反对意见

圭亚那就1899年10月3日仲裁裁决效力争端起诉委内瑞拉，法院在此案中宣布根据1966年2月17日《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2款，可受理圭亚那的请求书。本努纳法官认为，这项规定不能确立法院的管辖权，因为当事国并未明确、清楚无疑地同意由法院解决争端。相反，它是一项关于手段选择的规定。根据这项规定，当事国授权秘书长从《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手段中选择一种用于解决争端，“直至争端得到解决，或直至所列和平解决手段悉数用尽”。本努纳法官认为，法院的解释偏重于《协定》的目的和宗旨，即实现争端的最终解决，而忽略了该条款的第二个备选项，从而剥夺了后者的效力。于是，法院得出结论认为，秘书长可以替当事国对法院的管辖权表示同意。这种代理在国际实践中没有先例，也不受任何时间限制。秘书长本人对当事国所赋权力并不确信，这在秘书长2018年1月30日给当事国的信函中清晰可见。秘书长在信中点明要将法院作为下一个解决手段，同时又提出其本人可开展斡旋，作为补充程序，“促进使用选定的和平解决手段”。另外，法院在解释《日内瓦协定》的目的时，得出结论认为，不仅对关于1899年10月3日仲裁裁决效力的争端有管辖权，而且对另外一个大相径庭的争端——关于两国陆地边界划定问题的争端——也有管辖权。对此，本努纳法官无法认同。在他看来，这个结论忽视了《日内瓦协定》所载用语的一般含义，毕竟该文书仅设想了一个争端，它涉及的是1899年10月3日仲裁裁决的效力。

## 加亚法官的声明

加亚法官同意多数法官的意见，即根据1966年《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2款，在秘书长选择司法解决作为待用手段的情况下，当事国有义务将争端提交法院。然而，加亚法官认为，秘书长的决定不足以赋予法院管辖权。第四条第2款授权秘书长选择《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述的任何解决手段，但交由当事国执行这一决定。尽管司法解决被纳入根据《日内瓦协定》解决争端的手段，却不能就此认为它意味着缔约方同意法院的管辖权。

## 鲁滨逊法官的声明

1. 鲁滨逊法官在声明中表示，赞成判决书主文中所作认定，但希望就本案简要发表一些意见。

2. 鲁滨逊法官认为，在《日内瓦协定》中顺序和阶段就是一切。他表示，顺序取决于各种解决手段所处阶段，在这一过程中，如某种解决手段未能解决争端，就为采用另一种解决手段来实现同一目的创造了条件。鲁滨逊法官认为，在本案情况下，这种做法可能产生两个结果。第一，在最后阶段，选择的解决手段能解决争端。第二，到第四条第2款达到最后阶段时，当事国同意接受秘书长选择的解决手段——国际法院，从而同意法院对争端的管辖权。

3. 鲁滨逊法官认为，这一结果具有特殊意义，因为《日内瓦协定》不含条约中通常包含的争端解决条款来授权一方向法院提交关于条约解释或适用的争端。他表示，争端解决条款反映出条约缔约方同意法院的管辖权。然而，鲁滨逊法官指出，有一点很明确，就是不必以特定形式对法院的管辖权表示同意。因此，他得出结论认为，在本案中法院必须确信，根据

《日内瓦协定》和其他任何有关材料，当事国同意法院的管辖权。鲁滨逊法官表示，《日内瓦协定》第一条规定设立一个混合委员会，以找到解决办法，切实解决两国之间因委内瑞拉主张1899年裁决无效而出现的争端。他还提到第二条和第三条。前者确立了设立混合委员会的程序，后者规定委员会以四年为期每六个月提交一次报告。

4. 鲁滨逊法官援引了第四条第1款。该款规定，如混合委员会在四年内未能就“解决争端”“全面达成一致”，则将一切未决问题移交两国，而两国有义务选择《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解决手段之一。

5. 鲁滨逊法官认为，第2款很重要，可分为两个阶段。根据第一阶段，如当事国在收到关于选择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解决手段之一的最后报告起三个月内未能达成一致，则有义务“交由双方均同意的适当国际机关就解决手段作出决定，或在未能就此达成一致的情况下，交由联合国秘书长就解决手段作出决定”。他注意到，重要的一点是，在本案情况下，交由秘书长作出的不单纯是关于解决手段的决定，而是关于选择解决手段的决定。他表示，因为当事国未能围绕交由适当的国际机关就解决手段作出决定达成一致，所以交由秘书长作出决定。他指出，根据“决定”一词的一般含义，决定某事项指彻底解决该事项，因此，交由秘书长就解决手段作出决定，其效果是授权秘书长彻底解决关于解决手段的问题。就鲁滨逊法官而言，“决定”一词所隐含的概念是，结果具有约束力，而不仅仅属于建议性。

6. 鲁滨逊法官评论说，在程序的第二阶段，第2款规定，如秘书长选择的手段不能使争端得到解决，则其有义务“选择《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另一种手段，依此类推，直至争端得到解决，或直至所列和平解决手段悉数用尽”。他指出，四位秘书长在27年间使用了斡旋手段，但未解决争端。由于这一挫折，秘书长根据当事国赋予的权力，于2018年1月30日表示，鉴于在解决争端方面缺乏进展，其“选择国际法院作为解决争端的手段”。鲁滨逊法官就此提出四点看法。

7. 第一点是，第一、二、三和四条确立了使用各种解决争端手段的顺序。鲁滨逊法官注意到，在第一、二、三条和第四条第2款第一阶段的各种解决手段失效之后，只剩下第四条第2款第二阶段的解决手段，也就是当事国授权秘书长就解决手段作出有约束力的决定。

8. 第二点是，当事国在第四条第2款第一阶段同意由秘书长就解决手段作出决定，也即当事国不仅授权并要求秘书长就解决手段的选择作出决定，而且表示同意秘书长的选择，从而赋予秘书长选择的特定手段——国际法院对争端的管辖权。于是，鲁滨逊法官得出结论认为，法院的管辖权因此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得以确立，该条规定法院的管辖权以“条约”为基础，而《日内瓦协定》是有关条约。所以，鲁滨逊法官认为，法院满足了《规约》第五十三条第二项的要求，即确保法院在一方不出庭时对案件仍有管辖权。

9. 鲁滨逊法官提出的第三点是，通过适当解读第四条第2款，乃至整个第四条，不能得出结论认为，向法院提起诉讼需经两个当事国同意。他表示，这是因为在第四条第2款第一阶段，当事国请秘书长就解决手段作出决定，即同意秘书长的决定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因此，在这项决定的基础上，任何一方均可单方面向法院提起诉讼。鲁滨逊法官认为，把第四条第2款解读为要求另一方同意提起诉讼，有悖《协定》的目的和宗旨(也即找到解决争端的办法)，毕竟另一方很可能不同意这种做法。

10. 因此，鲁滨逊法官得出结论认为，一旦秘书长点明要把国际法院作为解决手段，圭亚那或委内瑞拉依《规约》第四十条第一项向法院提交请求书就毫无不妥。在本案中，提交请求书的是圭亚那。

11. 鲁滨逊法官提出的第四点是，第四条第2款第二阶段中没有任何内容规定秘书长有义务用尽第三十三条里面的部分或全部非司法解决手段，然后才有权选择诉诸法院通过司法手段来解决争端。鲁滨逊法官注意到，由于通过斡旋未能解决争端，秘书长有权按要求选择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其他任何手段来寻求解决争端。他指出，在27年的斡旋失败后，秘书长要选择一种解决手段，通过它来产生对当事国有约束力的结果，这既合乎逻辑、也可以理解。他评论说，秘书长选择国际法院，由此确定了一种解决手段，其结果对当事国有约束力。这一选择符合当事国通过《日内瓦协定》的本意，即规定一个争端解决程序，使争端最终完全得到解决。

12. 鲁滨逊法官认为，法院要处理的真正问题是，秘书长选择国际法院作为《宪章》第三十三条下的司法解决形式，此举是否属于《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2款规定的权力范围？例如，他是否有义务选择司法解决以外的解决手段，或者他是否有义务按照特定顺序选

择解决手段，而且还轮不到选择司法解决？鲁滨逊法官认为，答案是否定的。秘书长有权“选择”《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其他任何解决手段”。他可以从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一套手段中选择其他任何解决手段。第四条第2款第二阶段规定秘书长有义务“选择《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另一种手段，依此类推，直至争端得到解决，或直至所列和平解决手段悉数用尽”。鲁滨逊法官注意到，有一种观点认为，秘书长可诉诸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所有解决手段，但争端未必得到解决。这种观点有误，因为解决手段包括能够彻底解决争端的两种手段——仲裁和司法解决。因此，一旦秘书长选择了国际法院，就无需诉诸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其他任何手段，因为国际法院是司法机关，能凭借作出对当事国有约束力的决定来解决争端。鲁滨逊法官得出结论认为，尽管这一观点引发的问题耐人寻味，但这样一来，“或直至所列和平解决手段悉数用尽”一句就起不到作用，在本案情况下无法产生任何切实后果。

13. 综上所述，鲁滨逊法官对于将第86段列入判决书这种做法不能苟同。他认为，在本案情况下，该段发出的警告并无必要。

## 格沃尔吉安法官的反对意见

格沃尔吉安法官不同意法院的结论，即法院具有受理圭亚那所提主张的管辖权。

在他看来，法院的判决书削弱了当事国同意法院的管辖权这项基本原则。法院作出了一项前所未有的决定，要行使管辖权，而所依据的条约甚至没有提到法院，也不包含将争端提交法院的条款。这特别值得商榷，因为其中一个当事国一贯拒绝把当前争端提交法院，而且争端涉及最高级别的国家利益，比如领土主权。

尤其是，格沃尔吉安法官认为，《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2款并未授权联合国秘书长就当事国有待采用的解决手段作出有法律约束力的决定。法院形成的结论与之相反，而且得不到《日内瓦协定》案文或《协定》目的和宗旨的支持。

在格沃尔吉安法官看来，《日内瓦协定》的目的和宗旨是帮助当事国商定解决争端的办法。因此，秘书长的作用不带约束性，与调停人或调解人的作用类似，负责为当事国尝试商定解决办法提供便利，但无权向当事国强加解决手段。

最后，格沃尔吉安法官认为，法院没有充分注意委内瑞拉目前和历史上对第三方解决争端一事所持立场，包括委内瑞拉在1966年以前曾几次表示不愿在未经其明确同意的情况下，由第三方就与委内瑞拉领土有关的问题作出决定这一事实。

## 242. 关于违反1955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初步反对意见]

### 2021年2月3日判决书

2021年2月3日，国际法院就关于违反1955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案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法院认定，根据1955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第二十一条第2款，法院有管辖权受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2018年7月16日提交的请求书，并认定该请求可以受理。

法院处理此案的人员组成如下：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布劳尔专案法官，蒙塔兹专案法官；戈蒂埃书记官长。

*

* *

诉讼历史(第1-23段)

法院首先回顾，2018年7月1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下简称“伊朗”)提交请求书，起诉美利坚合众国(以下简称“美国”)，所涉争端与违反1955年8月15日两国在德黑兰签署并于1957年6月16日生效的《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以下简称《友好条约》或《1955年条约》)的指控有关。

伊朗在其请求书中寻求认定，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1955年条约》第二十一条第2款，法院拥有管辖权。伊朗于同日提出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

法院在2018年10月3日的命令中指示采取下列临时措施：

“(1) 美利坚合众国应根据1955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为其规定的义务，采取自行选择的方式，消除因2018年5月8日宣布的措施而对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自由出口以下货物和服务造成的任何障碍：

㈠ 药品和医疗器械；

㈡ 食品和农产商品；

㈢ 民用航空安全所必需的备件、设备和相关服务(包括保修、维护、维修服务和检查)；

(2) 美利坚合众国应确保发放凡与第(1)点所指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许可和必要授权书，确保凡与第(1)点所指货物和服务有关的付款和其他资金转移不受任何限制；

(3) 双方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延长诉至法院的争端或使其更加难以解决的行动。”

2019年8月23日，美国提出了某些初步反对意见。

一. 事实背景(第24-38段)

在本诉讼程序中，伊朗指控美国违反了双方于1955年8月15日签署、1957年6月16日生效的《友好条约》。双方当事国没有争议的是，在提交请求书之日即2018年7月16日，《友好条约》已经生效。根据《友好条约》第二十三条第3款，“任一缔约方可在最初十年期满时或其后任何时间，提前一年书面通知缔约彼方，终止本条约”。美国国务院于2018年10月3日向伊朗外交部发出外交照会，依照《友好条约》第二十三条第3款发出“终止该条约的通知”。

关于构成本案事实背景的事件，法院回顾，伊朗是1968年7月1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根据该条约第三条，每个无核武器缔约国承诺接受将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下称“原子能机构”)谈判缔结的协定所规定的保障监督，其唯一目的是核查该国根据《不扩散条约》所负义务的履行情况，“以期防止核能自和平用途移作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器械之用”。《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监督协定》自1974年5月15日起生效。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2003年6月6日的报告中指出，伊朗没有履行《保障监督协定》规定的义务。2006年，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请总干事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报告此事。2006年7月31日，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条采取行动，通过了第1696(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伊朗决定恢复浓缩相关活动，并要求暂停该国所有与浓缩有关的活动和后处理活动，由原子能机构进行核查。

2006年12月23日，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通过了第1737(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伊朗没有“按第1696(2006)号决议规定全面持续暂停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在第1737(2006)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决定，伊朗必须暂停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包括研究和开发活动，由原子能机构加以核实。安理会还决定，所有国家必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提供、销售或转让可能有助于伊朗核相关活动的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随后，安全理事会又于2007年、2008年、2010年和2015年通过了关于伊朗核问题的决议。

2010年7月26日，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了第2010/413/CFSP号决定，并于2012年3月23日通过了第267/2012号条例，涉及与核有关的“对伊朗的限制措施”，禁止武器出口，限制金融交易，冻结资产并限制某些个人的旅行。

美国通过2011年5月23日第13574号、2011年11月21日第13590号、2012年7月30日第13622号、2012年10月9日第13628号行政命令(第5至第7条和第15条)及2013年6月3日第13645号行政命令，对伊朗经济的各个部门实施了一系列与核有关的“额外制裁”。

2015年7月14日，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以及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与伊朗缔结了关于伊朗核计划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下称《全面行动计划》)。该文书宣称的目的是确保伊朗核计划完全属于和平性质，并促成“全面解除所有涉及伊朗核计划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多边制裁和各国的制裁”。2015年7月20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2231(2015)号决议，其中赞同《全面行动计划》，并敦促“按照[其中]确定的时间表全面执行”该计划。

《全面行动计划》特别描述了伊朗在规定时间框架内采取的步骤，涉及对所有铀浓缩和铀浓缩相关活动的商定限制，并规定了伊朗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该计划规定终止安全理事会和欧洲联盟各自采取的所有制裁，并停止执行美国的某些制裁。

2016年1月16日，美国总统发布第13716号行政命令，撤销或修正了此前若干项针对伊朗或伊朗国民实施的“涉核制裁”行政命令。

2018年5月8日，美国总统发布了一份国家安全总统备忘录，宣布美国结束参与《全面行动计划》，并指示重新实施“因《全面行动计划》而解除或放弃的制裁”。在备忘录中，美国总统表示，伊朗或伊朗支持的部队正在周围地区从事军事活动，而且伊朗仍然是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

2018年8月6日，美国总统发布第13846号行政命令，对伊朗及其国民和公司重新实施“某些制裁”。此前实施美国在《全面行动计划》下所作承诺的行政命令被撤销。

*

法院回顾，美国提出了五项初步反对意见。前两项初步反对意见涉及法院根据《友好条约》第二十一条第2款受理案件的属事管辖权。第三项意见以涉嫌滥用程序和司法正当性为由，质疑伊朗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最后两项意见的依据是《友好条约》第二十条第1款(b)项和(d)项。虽然被告国认为，这些问题既不涉及法院的管辖权，也不涉及请求书的可受理性，但被告国请法院在关于案情实质的进一步程序开展之前对这些问题作出裁决。

法院首先审议与其管辖权有关的问题。

## 二. 《友好条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法院属事管辖权(第39至84段)

法院注意到，美国对法院受理伊朗请求书的管辖权提出异议。美国认为，提交法院的争端不属于《友好条约》第二十一条第2款的属事范围，而这正是伊朗援引管辖权的依据。该款规定：

> “缔约国之间关于本条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不能通过外交途径圆满解决，应提交国际法院，除非各缔约国同意以其他和平方式解决。”

法院注意到，被告认为，伊朗试图提交法院的争端不属于上述争端解决条款的范围，其原因有二，被告认为这两个原因具有二者择一的性质。

第一，美国主张，“本案的真正事由是关于《全面行动计划》适用问题的争端，该文书与《友好条约》完全不同，与之没有任何关系”。因此，如上文所引述，被告国认为，伊朗寻求法院解决的争端事由不是第二十一条第2款意义上“……《条约》的解释或适用”。

第二，美国认为，伊朗质疑的绝大多数措施不属于《友好条约》的属事范围，因为这些措施主要涉及伊

朗与第三国或其公司和国民之间的贸易和交易，而不是伊朗与美国或其公司和国民之间的贸易和交易。

法院首先审查这两项反对意见中的第一项，如果理由充分，将导致伊朗的所有主张被排除在法院管辖权之外;然后，如有必要，法院将审议第二项反对意见，该反对意见只涉及所涉主张中的大多数而非全部。

1. 对管辖权的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争端事由（第42-60段）

法院注意到，双方对两国之间存在争端一事并无异议，它们的分歧在于这一争端涉及《友好条约》的解释和适用（如伊朗所主张），还是只涉及《全面行动计划》的解释和适用（如美国所主张）。在后一种情况下，争端将不属于《友好条约》争端解决条款的属事管辖权范围。

正如法院一贯指出的那样，虽然依照《规约》第四十条第一款，请求国的确必须向法院表明其认为的“争端事由”，但还是应由法院在考虑到双方当事国诉讼请求后确定法院所受理的争端之事由。

法院对争端事由的确定是“在客观基础上”作出的，“同时特别注意请求国选择的争端表述方式”。为识别争端事由，法院以请求书以及双方当事国的书面和口头陈述为依据。法院特别考虑到请求国为支持其主张而提出的事实依据。

法院注意到，在本案中，根据伊朗在请求书和诉状中提出的诉讼请求，伊朗基本上是想让法院宣布，按照美国在2018年5月8日总统备忘录中表述的决定而再度实施的各项措施违反了美国根据《友好条约》承担的多项义务，因此促使恢复到该决定发布之前的状况。美国反对关于这些受指责措施构成违反《友好条约》的主张。因此，存在着意见上的对立，构成与《友好条约》有关的争端。

法院认为，这一争端确实是在特定政治背景下发生的，即美国决定退出《全面行动计划》。然而，法院回顾，正如其曾经指出的那样：

> “主权国家之间的法律争端就其性质而言，很可能发生在政治背景下，而且往往只是有关国家之间更广泛且长期的政治争端中的一个因素。然而，在此之前从未有人提出过这样一种观点，即提交法院的法律争端只是政治争端的一个方面，因此法院应拒绝为当事国解决他们之间有争议的法律问题。”（美国驻德黑兰外交和领事人员（美利坚合众国诉伊朗），判决书，《1980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20页，第37段）。

双方之间的争端是在美国决定退出《全面行动计划》背景下产生的，这一事实本身并不排除该争端与《友好条约》的解释或适用有关。某些行为可能属于一个以上文书的范畴，与这些行为有关的争端可能涉及一个以上条约或其他文书的“解释或适用”。如果美国在决定退出《全面行动计划》后采取的措施可能构成违反《友好条约》规定的特定义务，则这些措施涉及《友好条约》的解释或适用。

法院认为，即使如被告所称，法院判决支持伊朗根据《友好条约》提出的主张从而导致恢复美国参与《全面行动计划》时存在的状况，还是不能继而认为伊朗提交法院的争端涉及《全面行动计划》而不是《友好条约》。

法院注意到，美国已明确表示，它并未主张，在争端与美国决定退出《全面行动计划》之间存在的联系本身足以妨碍法院认定其对伊朗根据《友好条约》提出的主张拥有管辖权，或仅仅因为争端是包括《全面行动计划》在内更广泛背景的一部分，就能排除根据《友好条约》拥有的管辖权。被告国的论述是，伊朗在本案中主张的诉讼事由只与《全面行动计划》有关，而与《友好条约》无关。法院不明白被告国如何能够支持这种分析而不歪曲请求国所表述的伊朗诉求。法院“将案件的真正问题分离出来并确定诉求标的的职责”不允许法院修改诉讼请求的标的，特别是已经明确和准确表述的标的。特别是，法院不能从提起诉讼的政治背景中推断争端事由，而只能基于请求国向其提出的请求。

基于上述理由，法院不认可美国对管辖权提出的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

2. 对管辖权的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第三国措施”（第61-83段）

法院注意到，美国认为，法院没有管辖权受理伊朗的绝大多数主张，因为这些主张所关涉的措施主要涉及伊朗和第三国或其国民与公司之间的贸易或交易，美国称之为“第三国措施”，而《友好条约》只适用于双方当事国之间的贸易和交易。在这方面，法院回顾，根据其既定判例，为了根据涉及条约解释或适用相关争端的争端解决条款确定其属事管辖权，法院

不能自行局限于指出一方当事国坚持而另一方否认此类争端的存在。法院必须确定请求国所申诉的行为是否在载有争端解决条款的条约规定的范围内。这可能需要对界定条约范围的条款作出解释。

法院认为，“第三国措施”反对意见并不涉及伊朗的所有主张，而只涉及其中的大多数主张。事实上，被告国指出，该国把按照2018年5月8日总统备忘录实施或再度实施的措施分为四类，其中一类不能被定性为“第三国措施”，因此不包括在对管辖权的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中。这第四类包括撤销某些许可证行动，而这些行动曾让各国有可能在《全面行动计划》执行期间与伊朗进行某些商业或金融交易。被告国称，按照2018年5月8日备忘录撤销的相关许可证让“美国人”受益，目前正在审议的反对意见不包括此等许可证的撤销。

因此，即使法院支持对管辖权的第二项反对意见，假定法院不认可任何其他初步反对意见，而其中每一项都涉及伊朗全部主张，诉讼程序也不会终止。无论如何必须继续诉讼，就伊朗所质疑的措施类别进入案情阶段，而这些措施在美国看来不是“第三国措施”。然而，法院注意到，关于这一类别，美国已宣布，如果诉讼程序继续进行，它保留权利，将在诉讼程序的稍后阶段辩称“伊朗以撤销特定许可证行动为依据提出的部分或全部主张不属于《条约》范围”。

法院注意到，双方当事国对“第三国措施”概念的相关性以及在本案中适用这一概念会产生的效果存在分歧。而美国认为，法院应认定，它缺乏受理伊朗大部分主张的管辖权，因为请求国所申诉的绝大多数措施针对的是“非美国”的个人、公司或实体，而伊朗则辩称，“第三国措施”的概念是不相关的。请求国认为，只需要审查每一类有争议的措施，以确定它们是否属于请求国声称遭到违反的《友好条约》各项规定的范围。

此外，法院注意到，双方对如何解释伊朗声称已被美国违反的《条约》条款持不同意见，解释涉及这些条款的地域范围和界线。伊朗认为，未明确载明地域界限的规定必须普遍地解释为适用于在所有地方进行的活动，美国则认为，从《友好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可以推断，该条约只涉及保护一方或其国民或公司在另一方领土上或在两国贸易背景下进行的商业和投资活动。此外，伊朗坚持认为，《条约》禁止美国损害伊朗及伊朗国民和公司受保障的权利，损害的方式不仅是直接对这些国民或公司或与伊朗有关系的“美国人”采取措施，而且还有首先针对第三方的措施，而其真正目的则是阻止伊朗、其国民和公司享受《条约》规定的权利。美国反对这种观点。

法院认为，伊朗申诉的所有措施，即因2018年5月8日总统备忘录实施或恢复的措施，意图都是削弱伊朗经济。事实上，根据美国当局自己的官方声明，伊朗、其国民和公司是被告国称之为“第三国措施”所针对的目标，也是直接针对伊朗实体的措施和针对“美国人”以期禁止他们与伊朗、其国民或公司进行交易的措施所针对的目标。

然而，从上述情况不能推断，所有有争议的措施都能够构成违反美国根据《友好条约》承担的义务。在这方面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是，审议的每一项措施或每一类措施是否具有损害伊朗根据《友好条约》各项规定所享权利的性质，请求国声称这些权利遭到了违反。

相反，受到质疑的一些措施，无论是否如美国所称是“绝大多数”措施，直接针对第三国或第三国的国民或公司，这一事实并不足以自动将这些措施排除在《友好条约》的范围之外。只有通过详细审查每一项有关措施、其范围和实际效果，法院才能确定这些措施是否影响美国履行伊朗援引的《友好条约》之规定所产生的义务，同时考虑到这些不同规定的含义和范围。

总之，法院认为，美国的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涉及请求国在本案中所依据的某些义务的范围，并提出了法律和事实问题，这些问题实际上是案情实质。如果案件要进入案情审理，这些事项应由法院在该阶段根据当事国所作论述进行裁断。

鉴于上述情况，法院认定，美国对管辖权提出的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不能得到支持。

*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法院认定，根据1955年《友好条约》第二十一条第2款，法院具有属事管辖权，可以受理伊朗的请求书。

### 三. 伊朗请求书的可受理性(第85-96段)

美国对可受理性的反对意见是基于以下论点，即“伊朗的主张相当于滥用程序，会造成不公正并引起严重的司法正当性问题”。这是因为“伊朗在一个仅涉及《全面行动计划》适用问题的争端案件中援引了《[友

好]条约》”。法院注意到，美国在口述程序期间没有阐述对伊朗请求书可受理性的反对意见，但明确表示坚持这一反对意见。

如法院过去所指出的，“只有在例外情况下，法院才应以滥用程序为由驳回依据有效管辖权提出的主张”。法院明确规定，必须有“明确证据”证明请求国的行为构成滥用程序。

在本案中，法院指出，其已确定，请求国提交的争端涉及据称违反《友好条约》规定的义务，而不是《全面行动计划》的适用。法院还认定，《友好条约》所载争端解决条款为法院就请求国的主张行使管辖权提供了有效依据。如果法院最终根据案情认定《友好条约》规定的某些义务确实被违反，这也不意味着如美国所称，在伊朗核计划方面给予伊朗任何“不合理好处”。这样的认定将取决于法院对其管辖权范围内的条约规定所作审查。

法院认为，没有任何特殊情况可以表明，以滥用程序为由认为伊朗的请求书不可受理是合理做法。特别是，伊朗只是质疑与《全面行动计划》一起取消、然后在2018年5月恢复的措施是否符合《友好条约》，而没有讨论影响伊朗及其国民或公司的其他措施，这一事实可能反映了一种政策决定。然而，法院的判决“不能涉及可能导致一国在特定时间或在特定情况下选择司法解决的政治动机”。无论如何，伊朗的大多数主张涉及与《全面行动计划》一起取消、后来又恢复的措施，这一事实并不表明提交这些主张构成滥用程序。

综上所述，法院认定，必须驳回美国提出的对请求书可受理性的反对意见。

### 四. 根据《友好条约》第二十条第1款(b)项和(d)项提出的异议(第97-113段)

法院接着审议根据《友好条约》第二十条第1款提出的反对意见，该款内容如下：

> “1. 本条约不排除适用下列措施：
>
> ……
>
> (b) 与可裂变材料、其放射性副产品或其来源有关的；
>
> ……
>
> (d) 为履行缔约一方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所必需，或为保护其基本安全利益所必需。”

法院回顾，在石油平台案中，法院认定“[《友好条约》]第二十条第1款(d)项并不限制法院在本案中的管辖权，但局限于为当事方提供机会就案情作出可能的辩护”。在某些伊朗资产案中也表达了类似意见，法院在该案中指出，对第二十条第1款(d)项的解释也适用于(c)项，后者涉及“对武器、弹药和战争工具的生产或贩运进行管制”的措施。法院指出，在这方面，“没有任何相关理由将[(c)项]与第二十条第1款(d)项进行区分”。法院认定，同样没有任何相关理由对(b)项区别对待，而(b)项只能提供关于案情的可能辩护。

法院认为，双方对基于《友好条约》第二十条所作论述不影响法院的管辖权或请求书可受理性这一点没有异议。然而，被告国辩称，根据第二十条第1款(b)项和(d)项提出的反对意见，可根据《法院规则》第79条作为初步意见提出，与“需要在进一步就案情进行诉讼之前作出决定的其他反对意见”一样。由于下列原因，美国根据第二十条第1款(b)项和(d)项提出的两项反对意见不能被视为具有初步性质。就这些事项作出决定需要对法律和事实问题进行分析，而这些问题应留待审查案情阶段处理。

请求国辩称，(b)项提到“与可裂变材料、其放射性副产品或来源有关”的措施，应解释为仅处理相关措施，诸如专门涉及可裂变材料进出口的措施。然而，被告国辩称，(b)项适用于针对伊朗核计划的所有措施，无论其内容如何，因为可以说这些措施都与可裂变材料的使用有关。(b)项的含义及其对本案的影响问题不具有初步性质，必须作为案情实质的一部分加以审查。

这同样适用于美国采取的措施，据称是因为这些措施被视为“保护其基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因此被辩称属于(d)项概述的措施类别。对这一反对意见的分析会提出这种基本安全利益是否存在的问题，并可能需要评估这些措施在影响《友好条约》项下义务方面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这种评估只能在审查案情阶段进行。

基于上述理由，被告国就《友好条约》第二十条第1款(b)项和(d)项提出的论述不能作为初步反对意见的依据，但可以在案情阶段提出。因此，美国基于这些条款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必须予以驳回。

执行条款(第114段)

法院,

(1) 一致,

驳回美利坚合众国对法院管辖权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该反对意见认为，争端事由与1955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解释或适用无关;

(2) 一致,

驳回美利坚合众国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或伊朗国民和公司)与第三国(或其国民和公司)之间贸易或交易有关的各项措施对法院管辖权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

(3) 以十五票对一票,

驳回美利坚合众国对请求书可受理性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

赞成: 优素福院长; 薛副院长; 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 蒙塔兹专案法官;

反对: 布劳尔专案法官;

(4) 以十五票对一票,

驳回美利坚合众国根据1955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第二十条第1款(b)项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

赞成: 优素福院长; 薛副院长; 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 蒙塔兹专案法官;

反对: 布劳尔专案法官;

(5) 一致,

驳回美利坚合众国根据1955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第二十条第1款(d)项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

(6) 以十五票对一票,

因此认定，根据1955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第二十一条第2款，法院有管辖权受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2018年7月16日提交的请求书，并认定该请求可以受理。

赞成: 优素福院长; 薛副院长; 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 蒙塔兹专案法官;

反对: 布劳尔专案法官;

*

通卡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声明。布劳尔专案法官附上一份对法院判决书部分赞同、部分反对的个别意见。

*

* *

## 通卡法官的声明

通卡法官对法院得出的结论投了赞成票，谨就法院处理美国提出的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的方式发表一些意见。这一反对意见认为，法院没有管辖权受理伊朗的绝大多数主张，因为这些主张关涉的措施主要涉及伊朗与第三国之间或其国民和公司之间的贸易或交易，而1955年《友好条约》只适用于两个缔约国之间或其公司与国民之间的贸易。

虽然双方当事国在书面陈述和庭审期间都十分注意分析伊朗援引的条款，但法院却没有对这些条款进行分析和解释。法院只是驳回了美国提出的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同时为双方当事国在案情阶段就初步反对意见提出的“法律和事实问题”进行辩论留下了可能性。

通卡法官认为，法院在本案中采取的做法不能令人满意，因为它与法院在之前关于同一条约的判例法中采取的做法不一致。法院在诉讼这一阶段本应裁定的法律问题是，1955年《友好条约》是否规定伊朗(及其国民或公司)有权让其与第三国(及其国民或公司)的贸易、商业或金融关系不受美国措施的干扰。

## 布劳尔专案法官部分赞同、部分反对的个别意见

布劳尔专案法官同意法院一致驳回被告国对管辖权提出的两项初步反对意见，以及根据《友好条约》第二十条第1款(d)项提出的反对意见。然而，布劳尔专

案法官不同意法院关于伊朗请求书可予受理的认定，也不同意法院驳回美国根据第二十条第1款(b)项提出的反对意见。

布劳尔专案法官认为，本应宣布伊朗的请求书因滥用程序而不可受理，因为伊朗要求法院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判决，迫使美国履行其在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面行动计划》下的承诺，而伊朗则继续免于遵守该国已经承诺遵守的文书。这将使伊朗获得不正当的好处。

布劳尔专案法官指出，法院在其判决书中很少关注滥用程序问题。特别是，伊朗选择只质疑依照《全面行动协议》解除的制裁(而不是适用于美国与伊朗之间关系的许多其他制裁)，并将其定性为纯粹的“政治决定”，而法院迅速摒弃了这一选择的相关性，从而避免对伊朗所采取战略的意义进行实际分析。

法院在本案中的办法延续了长期以来的做法，即法院没有对滥用程序的概念或其适用标准作出任何定义。自法院的前身首次讨论滥用权利相关概念以来的95年中，法院一再拒绝为滥用权利原则或滥用程序原则的实质性发展作出贡献，尽管法院有许多机会这样做。最近，法院采用并经常援引“特殊情况”和“明确证据”检验，但这些用语的含义却不明确。布劳尔专案法官认为，法院最好澄清滥用程序原则和认定滥用程序的证据条件。

布劳尔专案法官认为，法院在本案中未能宣布伊朗的请求书不可受理，加上法院及其前身在过去95年中严重忽视滥用程序概念，削弱了各国通过无法律约束力的手段寻求和平解决争端的积极性，而这种手段有时是唯一可用的方式，《全面行动计划》就是如此。

关于美国根据《友好条约》第二十条第1款(b)项提出的反对意见，布劳尔专案法官认为，本应将其作为正当的初步反对意见加以处理，并应导致驳回伊朗的主张。

布劳尔专案法官同意本案以及*某些伊朗资产*案中的多数意见，即美国根据(d)项提出的反对意见必须在案件的案情阶段审理。但是，布劳尔专案法官认为，(b)项的措词适用于“与可裂变材料有关”的措施，比第二十条第1款其他各项的措词要宽泛得多。他认为，考虑到字典中对“有关”和“可裂变”两词的定义，显然涉及核武器和核扩散的措施是“与可裂变材料有关”的措施。此外，双方高级官员的官方声明，包括在《全面行动计划》背景下和在这些诉讼中的声明，证实本案中的制裁“与核有关”。

布劳尔专案法官指出，法院没有依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分析(b)项，而只是将其过去对第二十条第1款其他各项的处理方式适用于(b)项。布劳尔专案法官认为，将《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适用于(b)项是有道理的，这样会得出一个结论，即美国根据该条款提出的反对意见应得到支持，伊朗的主张应予驳回。

# 243.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卡塔尔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初步反对意见]

## 2021年2月4日判决书

2021年2月4日，国际法院针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卡塔尔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案中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法院认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的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认定法院无管辖权受理卡塔尔于2018年6月11日提出的请求。

法院处理此案的人员组成如下：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考特专案法官、都德专案法官；戈蒂埃书记官长。

*

* *

诉讼历史(第1至25段)

法院首先回顾卡塔尔国(下称"卡塔尔")于2018年6月11日向法院书记官处提交请求书，提起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下称"阿联酋")的诉讼，指控其违反了1965年12月21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下称"《公约》")。法院注意到，卡塔尔在其请求书中寻求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公约》第二十二条确立法院的管辖权。

法院随后指出，在卡塔尔于2018年6月11日提出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后，法院于2018年7月23日发布命令，指示采取下列临时措施：

"(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必须确保

㈠ 因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17年6月5日采取的措施而分离的有卡塔尔人成员的家庭团聚；

㈡ 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17年6月5日采取的措施影响的卡塔尔学生有机会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完成学业，如果他们希望在其他地方继续学习，也可以获得教育记录；

㈢ 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17年6月5日采取的措施影响的卡塔尔人可以诉诸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法庭和其他司法机关；

(2) 双方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扩延诉至法院的争端或使其更难以解决的行动。"

法院还回顾，2019年3月22日，阿联酋提出了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但法院于2019年6月14日发布命令予以驳回。

最后，法院称，阿联酋于2019年4月30日对法院管辖权和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

一. 导言(第26至40段)

A. 事实背景(第26至34段)

法院回顾，阿联酋于2017年6月5日发表声明，该声明的相关部分指出，该国已决定：

"防止卡塔尔国民进入阿联酋或越过其入境点，出于预防性的安全考虑，阿联酋境内的卡塔尔居民和访客14天内必须离开阿联酋。阿联酋国民同样不得前往卡塔尔或在卡塔尔境内停留或过境。"

法院进一步回顾，阿联酋对卡塔尔媒体和支持卡塔尔的言论采取了某些额外措施。在这方面，法院特别指出，阿联酋总检察长在2017年6月6日发表声明时说，对卡塔尔国表示同情或对阿联酋针对卡塔尔政府采取的措施表示反对均视为可处以监禁和罚款的罪行。阿联酋封锁了卡塔尔公司运营的几个网站，其中包括半岛电视台媒体网络运营的网站。2017年7月6日，阿布扎比经济发展部发布通告，禁止播放卡塔尔公司运营的某些电视频道。

法院还注意到，2018年3月8日，卡塔尔根据《公约》第十一条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交存了一份来文，其中要求阿联酋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终止自2017年6月5日以来颁布和执行的措施。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2019年8月27日有关卡塔尔国家间来文管辖权的决定中得出结论认为，"委员会对审查答辩国所提的不可受理的例外具有管辖权"(2019年8月27日关于委员会对卡塔尔提交的针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国家间来文的管辖权的决定，联合国，CERD/C/99/3号文件，第60段)。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请主席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一款任命特设和解委员会的成员，该委员会应向有关国家开展斡旋，以期在缔约国遵守《公约》的基础上友好解决问题"。

特设和解委员会已由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任命，自2020年3月1日起开始运作。

B. 所援引的管辖权依据和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第35至40段)

法院回顾，卡塔尔声称根据《公约》第二十二条，法院对其请求具有管辖权。该条规定：

>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不能以谈判或以本公约所明定的程序解决者，除争端各方商定其他解决方式外，应于争端任何一方请求时提请国际法院裁决。”

卡塔尔辩称，双方在《公约》的解释和适用方面存在争议，尽管卡塔尔试图与阿联酋谈判，但双方未能解决这一争议。

法院指出，在诉讼现阶段，阿联酋要求法院基于两项初步反对意见作出裁决，宣布法院没有管辖权处理卡塔尔提出的主张。阿联酋在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中认为，法院对双方之间的争端缺乏属事管辖权，因为所指控的行为不在《公约》范围内。阿联酋在其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中声称，卡塔尔未能满足《公约》第二十二条的程序性先决条件。

法院还指出，阿联酋在其书面诉状中还对可受理性提出反对，理由是卡塔尔的主张构成滥用程序。然而，在口述程序期间，阿联酋的律师表示，在诉讼的这一阶段，阿联酋不继续深究关于滥用程序的指控。

二. 争端事由(第41至70段)

法院先是回顾，根据其《规约》第四十条第一款和《规则》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请求国必须在请求书中叙明争端事由。

法院指出，应由法院自己分离案件中的实质性问题并确定请求国所提主张的标的，从而在客观基础上确定双方之间的争端事由。法院回顾，法院在这个过程中检视请求书以及双方当事国的书面和口头诉状，同时特别注意请求国选择采用的争端表述方式。法院考虑到了请求国提出的作为其各项主张之依据的事实。该事由是实质事项而非形式问题。

在本案中，法院在陈述了双方论点之后认为，从卡塔尔对争端事由的定性可以看出，卡塔尔提出了三项有关种族歧视的主张。第一项是因明确提及卡塔尔国民的“旅行禁令”和“驱逐令”而提出的主张。第二项是因对卡塔尔媒体公司的限制措施而提出的主张。卡塔尔的第三项主张是：阿联酋采取的措施，包括卡塔尔第一项和第二项主张所依据的措施，导致了基于卡塔尔民族的“间接歧视”。

关于卡塔尔的第一项主张，法院考虑到卡塔尔对这些措施的定性以及为支持其主张(即，被卡塔尔称之为“驱逐令”和“旅行禁令”的措施是针对卡塔尔人实施的基于当前国籍的歧视，违反了阿联酋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而依据的事实，并考虑到被告国作出的定性，认为双方对这项主张持有相反的观点。

关于卡塔尔的第二项主张，法院指出，阿联酋不否认采取措施限制某些卡塔尔媒体公司的广播和互联网节目。然而，对于这些措施是否违反阿联酋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以种族歧视方式直接针对这些媒体公司，双方持不同意见。

关于第三项主张，如上所述，卡塔尔坚持认为，争端事由围绕卡塔尔断言“驱逐令”和“旅行禁令”导致对卡塔尔出身的人实施“间接歧视”，不同于基于当前国籍的种族歧视相关主张。然而，阿联酋坚持认为，这项关于“间接歧视”的主张不是卡塔尔请求书中所提理据的组成部分。

法院认为，争端事由不受请求国在其请求书中使用的确切措辞的限制。《法院规则》为请求国提供了一定的自由度，让请求国能够在请求书中阐述指控，只要不“将通过请求书提交法院的争端转化为另一个性质不同的争端”(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喀麦隆诉尼日利亚)，初步反对意见，判决书，《国际法院1998年案例汇编》，第318至319页，第98和99段)。

法院接着审议卡塔尔提出的关于针对卡塔尔出身的人实施“间接歧视”的其他指控。在这方面，法院回顾，卡塔尔基于以下依据提出这些指控：对卡塔尔媒体公司的限制；卡塔尔认为属于打击表达自由、煽动反卡塔尔情绪、把认定为偏向卡塔尔或批评阿联酋对卡塔尔政策的言论定为犯罪的其他措施；以及阿联酋或其官员表达或纵容反卡塔尔仇恨言论和宣传的各项声明。

法院指出，卡塔尔在其请求书中具体提到了阿联酋总检察长于2017年6月6日发表的声明、对卡塔尔媒体公司的限制、阿联酋对卡塔尔的“媒体抹黑”战以及据称由阿联酋官员发表的煽动反卡塔尔情绪的声明。法院还注意到，当事双方在书面和口头诉状中提及了这些争论。在这方面，阿联酋再次辩称，卡塔

尔通过援引卡塔尔媒体公司受到的限制来支持其有关“间接歧视”的主张，属于提出新论述，不是卡塔尔请求书中所述理据的一部分。

正如法院先前指出，《法院规则》并不妨碍卡塔尔完善其请求书中提出的法律论述或提出新论述。法院综合考虑请求书、书面和口头诉状以及卡塔尔声称的事实后认为，对于卡塔尔声称阿联酋违反《公约》规定的义务，对卡塔尔出身的人实施“间接歧视”的主张，当事双方持相反意见。

法院在分析后得出结论认为，双方当事国对于卡塔尔提出的阿联酋违反《公约》规定义务的三项主张持不同意见。这三项主张分别是：第一，卡塔尔称之为“驱逐令”和“旅行禁令”的措施明确提到卡塔尔国民，这是基于当前国籍而歧视卡塔尔人；第二，阿联酋对某些卡塔尔媒体公司实施种族歧视措施；第三，阿联酋采取这些措施和其他措施，对卡塔尔出身的人实施“间接歧视”。当事双方对这些主张的分歧构成了争端事由。

## 三. 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属事管辖权（第71至114段）

法院接着审议根据《公约》第二十二条法院是否对争端具有属事管辖权。

为了确定该争端是否与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涉及《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有关，法院逐项检视上述每项主张是否属于该文书的范围。法院按照卡塔尔对上述争端事由定性时所提主张的顺序进行处理。

法院指出，就卡塔尔的第一项主张而言，双方对《公约》第一条第一款中的“民族”一语是否包括当前国籍存在分歧。关于卡塔尔的第二项主张，双方对《公约》的范围是否延伸至卡塔尔媒体公司存在分歧。最后，关于第三项主张，双方对卡塔尔申诉的措施是否导致基于民族而对卡塔尔人实施“间接歧视”存在分歧。法院逐项检视这些问题，以便确定法院对本案是否具有属事管辖权。

### A. 关于“民族”一语是否包括当前国籍的问题（第74至105段）

卡塔尔认为，《公约》第一条第一款对种族歧视的定义中的“民族”一语包含当前国籍，因此，卡塔尔申诉的措施属于《公约》范围。阿联酋辩称，“民族”一语不包括当前国籍，对于卡塔尔在本案中所申诉的基于卡塔尔公民当前国籍进行区别对待的做法，《公约》并不禁止。因此，双方对《公约》第一条第一款中“民族”一语的含义和范围持相反意见。该款内容如下：

> “本公约称‘种族歧视’者，谓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种的任何区别、排斥、限制或优惠，其目的或效果为取消或损害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公共生活任何其他方面人权及基本自由在平等地位上的承认、享受或行使。”

法院为确定其是否对本案有属事管辖权，适用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下称“《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所载的条约解释规则，对《公约》特别是其第一条第一款中的“民族”一语作出解释。虽然《维也纳公约》在双方当事国之间并未生效，而且无论如何也不适用于在《维也纳公约》生效之前缔结的《公约》和其他条约，但众所周知，《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反映了习惯国际法规则。

#### 1. “民族”一语按其上下文并参照《公约》的目的及宗旨所具有的通常意义（第78至88段）

法院回顾，《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条约应依其用语按其上下文并参照条约之目的及宗旨所具有之通常意义，善意解释之。”法院的解释必须考虑到作为一个整体考虑的所有这些要素。

正如法院在多个场合回顾的那样，“解释首先必须以条约的案文为基础”（*领土争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乍得）*，判决书，《国际法院1994年案例汇编》，第22页，第41段）。法院指出，《公约》中种族歧视的定义包括“民族或人种”。这些对“出身”的提及分别指一个人在出生时与一个民族或族裔群体的联系，而国籍是一项法律属性，属于国家的酌处权范畴，可以在一个人的一生中改变。法院指出，《公约》第一条第一款列出的种族歧视定义的其他要素，即种族、肤色和世系，也是出生时固有的特征。

法院接下来讨论《公约》中使用“民族”一语的背景，特别是第一条第二和第三款。法院认为，这些条款支持将“民族”一语的通常意义解释为不包含当前国籍。虽然根据第三款，《公约》绝不影响关于国籍、公民身份或归化的立法，前提是这种立法不歧视任何特定国籍，但第二款规定，对公民与非公民间所作的任何“区别、排斥、限制或优惠”不属于《公约》的范围。

法院接着检视《公约》的目的和宗旨。法院回顾，法院在确定一项公约的目的和宗旨时经常提及该公约

的序言。法院在本案中指出，《公约》是在1960年代非殖民化运动的背景下起草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的通过是这项运动的决定性时刻。《公约》序言强调“任何基于种族差别的种族优越学说，在科学上均属错误，在道德上应予谴责，在社会上均属失平而招险，无论何地，理论上或实践上的种族歧视均无可辩解”，从而明确规定了《公约》目的和宗旨，即为了制止一切试图在社会群体之间创建按其固有特点划分的等级制度或强加种族歧视或隔离制度的做法。因此，《公约》旨在消除基于人的出身、即出生时的真实特征或感知特征对人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歧视。

可见，有182个缔约国、足见具有普遍性的《公约》谴责任何通过提出一个社会群体相较于另一个社会群体的优越性来使种族歧视合法化的企图。因此，《公约》显然不打算涵盖人与人之间基于国籍的每一种区别。以国籍为基础所作的区分很常见，反映在大多数缔约国的立法中。

为此，《公约》第一条第一款中的“民族”一语，按其上下文并参照《公约》的目的及宗旨所具有的通常意义，不包含当前国籍。

2. 利用作为补充解释资料的准备工作材料理解“民族”一语(第89至97段)

依照上述结论，法院认为不必诉诸补充解释资料。然而，法院注意到，双方都对《公约》的准备工作材料进行了详细分析，为各自关于《公约》第一条第一款中“民族”一语的意义和范围的立场提供佐证。考虑到这一事实，并考虑到法院过往在认为适当时为确认对相关案文的解释而参考准备工作材料这一做法，法院在本案中检视《公约》的准备工作材料。

法院回顾，《公约》的起草分三个阶段：首先由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开展工作，然后在人权委员会内起草，最后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内起草。法院认为，各项草案所载的种族歧视定义表明，起草者实际上确实考虑到了民族和国籍之间的区别。

法院得出结论认为，从整体来看准备工作材料，可以确认《公约》第一条第一款中的“民族”一语不包括当前国籍。

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做法(第98至101段)

法院接下来审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做法。法院指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第三十号一般性建议中认为，“根据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进行区别对待，如果根据《公约》的目标与宗旨判断，不是为了一个合法的目的或者与实现这种目的不相称的方式应用这种区别对待的标准，则此种区别对待构成歧视。”

法院回顾曾在关于迪亚洛案案情实质的判决中指出，法院应“高度重视”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当事国促请法院在该案中适用该公约——的解释(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情实质，判决书，《国际法院2010年案例汇编㈡》，第664页，第66段)。然而，法院在这方面也申明，法院“在行使司法职能、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作出解释时，绝无义务以委员会对该公约的解释为蓝本”。本案涉及对《公约》的解释，法院仔细审议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基于国籍的歧视问题所采取的立场。法院按要求适用有关条约解释的习惯规则，并根据上述理由得出结论认为，《公约》第一条第一款中的“民族”一语，按其上下文并参照《公约》的目的及宗旨所具有的通常意义并不包含当前国籍。

4. 区域人权法院的判例(第102至104段)

最后，法院注意到，当事双方在书面和口头诉状中关于“民族”一语的含义和范围的论述均提及区域人权法院判例。

法院回顾，在本案中，应由法院确定《公约》的范围，该公约范围仅涉及禁止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种的种族歧视。法院指出，区域法院判例所依据的区域人权文书涉及尊重人权，对其受益人不加任何区别。这些公约的有关规定是以1948年12月10日《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为蓝本。

虽然这些法律文书都提到“国籍出身”，但其目的是确保广泛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区域人权法院根据这些法律文书作出的判例对解释《公约》中的“民族”一语无甚助益。

5. 关于“民族”一语的解释得出的结论(第105段)

鉴于上述情况，法院认为，《公约》第一条第一款中的“民族”一语不包括当前国籍。因此，卡塔尔在本案中作为其第一项主张的一部分提出的基于其公民当前国籍的措施不属于《公约》范围。

B. 关于阿联酋对某些卡塔尔媒体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属于《公约》范围的问题(第106至108段)

法院回顾，卡塔尔在其第二项主张中申诉，对某些在阿联酋运营的媒体公司实施的措施侵犯了卡塔尔人的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权。

为本案目的，法院只审查卡塔尔认为以带有种族歧视的方式施加于某些卡塔尔媒体公司的措施是否属于《公约》的范围。

法院指出，《公约》只涉及个人或人群。法院认为，《公约》的各项实质性规定(特别是第一条第四款、第四条(子)项和第十四条第一款)及序言清楚表明了这一点。法院认为，结合上下文并根据《公约》的目的和宗旨来理解，“机关”一词是指代表个人或人群的集体机构或协会。因此，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卡塔尔关于卡塔尔媒体公司的第二项主张不属于《公约》的范围。

C. 卡塔尔定性为对卡塔尔出身的人实行“间接歧视”的措施是否属于《公约》管辖范围(第109至113段)

法院回顾，卡塔尔认为，阿联酋采取的“驱逐令”和“旅行禁令”以及其他措施的目的和效果是“间接”歧视历史文化意义上出身于卡塔尔的人，即在卡塔尔出生或承袭卡塔尔传统之人，包括其配偶、子女和与卡塔尔有其他联系的人。

法院进而回顾，法院已经认定，卡塔尔在其第一项主张中申诉的“驱逐令”和“旅行禁令”不属于《公约》范围，因为这些措施是基于卡塔尔公民当前国籍，而《公约》第一条第一款中的“民族”一语不包含这种区别。法院接着审议以下问题：卡塔尔所称的这些措施和任何其他措施，假如其目的或效果导致基于某些人的卡塔尔出身而对其实行种族歧视，是否属于《公约》的范围。

法院首先指出，根据《公约》第一条第一款对种族歧视的定义，如果一项限制的“目的或效果为取消或损害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公共生活任何其他方面人权及基本自由在平等地位上的承认、享受或行使”，则构成种族歧视。因此，《公约》禁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歧视，无论种族歧视产生于特定限制措施的目的还是效果。在本案中，虽然基于卡塔尔当前国籍的措施可能对在卡塔尔出生或父母为卡塔尔人的人，或居住在阿联酋的卡塔尔公民的家庭成员产生附带或次生影响，但这并不构成《公约》意义范围内的种族歧视。法院认为，卡塔尔所申诉的各种措施，无论从目的还是从效果上看，都不会对作为一个独特的社会群体的卡塔尔人造成基于民族的种族歧视。法院还指出，批评一国或其政策的声明不能被定性为《公约》意义范围内的种族歧视。因此，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即使卡塔尔为支持其关于“间接歧视”的主张而申诉的措施在事实上可以得到证明，这些措施也不能构成《公约》意义范围内的种族歧视。

由此可见，法院没有受理卡塔尔第三项主张的属事管辖权，因为该国在该项主张中申诉的措施无论从目的还是从效果上都不会引起《公约》第一条第一款所指的种族歧视。

D. 一般性结论(第114段)

鉴于上述情况，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必须维持阿联酋提出的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法院认定，根据《公约》第二十二条，法院对本案不具有属事管辖权，因此认为没有必要审查阿联酋提出的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根据法院判例，当法院管辖权因各种理由受到质疑时，法院“可自由根据其判决中更直接和更有说服力的理由作出裁决”。

执行条款(第115段)

法院，

(1) 以十一票对六票，

支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的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

赞成：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考特专案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反对：优素福院长；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岩泽法官；

(2) 以十一票对六票，

认定法院没有管辖权受理卡塔尔国于2018年6月11日提交的请求书。

赞成：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考特专案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反对：优素福院长；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岩泽法官。

*

优素福院长在法院判决后附了声明；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和鲁滨逊法官在法院判决后附上反对意见；岩泽法官在法院判决后附上个别意见；都德专案法官在法院判决后附了声明。

*

* *

## 优素福院长的声明

优素福院长不同意法院的结论，也不同意多数意见关于以下两个相互关联的问题的说理，即：确定争端事由，以及确定法院对判决书中称之为“间接歧视”主张的事项是否具有属事管辖权。

优素福院长认为，多数意见在确定争端事由时完全脱离了请求国的书面和口头诉状。虽然卡塔尔一贯主张，阿联酋采取的措施在目的和效果上均构成基于“民族”的种族歧视，但判决书的整个说理却转向“国籍”概念，进而对卡塔尔的主张进行了人为分类，所分的三个类别无视请求国选用的对争端的实际表述。优素福院长认为，多数意见背离了法院的长期判例，即在确定争端事由时，法院必须特别注意请求国选择的对争端的实际表述。如果多数意见将这一判例适用于本案，就会得出结论认为，卡塔尔关于基于“民族”的种族歧视的主张完全属于《公约》第一条第一款的范围。

此外，优素福院长不同意多数意见在处理请求国所谓“间接歧视”的说法时采取的办法。他认为，审查卡塔尔关于针对卡塔尔出身的人实行种族歧视的主张时，衍生出关于受到指责的措施对这些人员产生的实际影响方面的事实问题，因此应属于案情实质问题。现阶段重要的是检视受到指责的措施是否会对《公约》保护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优素福院长认为，卡塔尔申诉的措施能够对卡塔尔出身的人产生这种影响，法院本应将对这些措施的审查留到案情阶段进行。

## 塞布廷德法官的反对意见

塞布廷德法官在其反对意见中认为，在本案的情况下，阿联酋的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并非完全只具有初步性质，应根据《法院规则》第七十九条之三第四款的规定，与案情合并。值得一提的是，对于阿联酋2017年6月5日对卡塔尔和卡塔尔人采取的措施是否具有《公约》第一条第一款所指的“具有种族歧视的目的或效果”，这是一个微妙而复杂的问题，只有在案情阶段详细审查各方的证据和论述后才能确定。

第二，塞布廷德法官进一步认为，《公约》第二十二条提到的先决条件是二者择一，而不是叠加。《公约》第二十二条的措辞并未明确要求当事方在用尽《公约》程序之后才能单方面诉诸法院。双方都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法院的诉讼程序在解决《公约》缔约国之间的争端方面发挥相关但根本不同的作用。委员会的作用是调解和提出建议，而法院则发挥法律方面的作用并具有约束力。卡塔尔同时进行这两项程序并无不相容之处，因此，应驳回阿联酋的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

第三，根据法院充分确立的判例，除非达到了“特殊情况”这一高门槛，否则不能以“滥用程序”为由质疑一项基于有效管辖权提出的主张。阿联酋还没有达到这个门槛。卡塔尔的主张可予受理，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也应予驳回，法院应认定卡塔尔的请求可予受理。

## 班达里法官的反对意见

班达里法官在反对意见中表示，他不同意判决中关于维持阿联酋提出的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这一结论，也不同意认定法院没有管辖权受理卡塔尔提出的请求。卡塔尔和阿联酋之间的争端涉及阿联酋据称于2017年6月5日及随后几天针对卡塔尔、卡塔尔国民和卡塔尔出身的个人颁布的一系列歧视性措施。为了援引《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管辖权依据，所称的歧视性措施必须属于《公约》第一条第一款所界定的被禁止的“种族歧视”类别之一。在这一初步阶段，要求法院解释《公约》第一条第一款中的“民族”一语是否包含当前国籍。

班达里法官首先处理多数意见对“民族”一语的通常意义的解释。在解释该用语的通常意义时，多数意见强调，该用语的意义本质上具有不变性，相反，“国籍”一语的意义本质上具有短暂性。班达里法官认为，判决书试图界定“民族”这一用语的通常意义，然而，通过暗示“民族”和“国籍”这两个用语截然不同，并没有形成真正的一致意见，原因有二。第一，“民族”一语是“国民”和“出身”两个词的融合。在分析这些词的定义时，“民族”指的是某人归属于一个国家或民族。这种意义上的归属也许由来已久，或是沿袭历史，由世系或血统来界定，也可能由国籍或民族归属的法律地位来确认。因此，即使从纯法律意义上把当前国籍视为属于国家自由裁量权范围并在人的一生中可以改变，更宽泛意义上的“民族”一语无论如何也涵盖当前国籍。由于这些用语毫无疑问是重合的，因此很难仅仅基于不变性加以简单区分。第二，如果国籍遵循血统主义模式，则国籍与“民族”重合。根据血统主义模式，在卡塔尔，由于国籍依据父母国籍授予，绝大多数卡塔尔国民，包括受这些措施影响的人，出生时即为卡塔尔国民，是族裔意义上的卡塔尔人。这种情况下的国籍与“民族”一样不可改变。当阿联酋采取针对“卡塔尔居民和访客”和“卡塔尔国民”的措施时，这些措施不可避免地也影响到卡塔尔出身的人，因为卡塔尔国民主要是卡塔尔裔。

关于多数意见在上下文中对“民族”一语的解释，考虑到《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班达里法官不同意在判决书理据中排除对《公约》第一条第三款所载的针对“任一籍民”的歧视。他认为，构成《公约》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并不打算对公民和非公民作出广泛和无条件的区分。《公约》第一条第一款对种族歧视作了宽泛定义，其中包括基于“民族”的歧视。第一条第二款允许在公民和非公民之间作出区分，在功能上规定了对《公约》第一条第一款所载的更宽泛原则的例外情况。然而，这一例外受到《公约》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歧视这一目的和宗旨的限制。如果允许各国作出广泛和不符合条件的区分，正如阿联酋通过其措施对卡塔尔人、卡塔尔国民、居民和访客作出区分一样，就无法推动《公约》这一目的和宗旨。第一条第三款规定了第一条第一款的另一项例外；该款虽然涉及对非公民的待遇，但澄清说，“此种规定不[应]歧视任一籍民”。

班达里法官认为，准备工作材料进一步确认，“民族”一语的适用范围应比多数意见所设想的更广泛。他指出，判决书没有提及以下事实：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曾提出联合修正案，专门将国籍排除在“民族”的范围之外，但后来撤回了修正案，达成了“整体可以接受”的折衷提案。九国妥协提案是排除了某些拟议修正案的结果，而那些修正案的效果是将国籍排除在“民族”范围之外。在人权委员会辩论期间所作论述进一步突显了“民族”一语的含义所体现的妥协。例如，黎巴嫩代表认为，“公约应适用于国民、非国民和所有族裔群体，但不应约束各方给予非国民与通常给予国民相同的政治权利。”起草人拒绝接受在第一条第一款排除基于国籍的歧视，这一做法表明《公约》纳入“民族”一语，可保护免受基于当前国籍的歧视。

班达里法官认为，“民族”一语的通常意义因此涵盖一个人的国籍，包括当前国籍。根据《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目的和宗旨，通观“民族”一语在上下文的通常意义，可确定该用语包含当前国籍。断然排除当前国籍的解释将损害这一目的和宗旨。多数意见为确定通常意义而采取的办法从根本上造成模棱两可。在这方面，准备工作材料强调这样一个结论，即《公约》对种族歧视的定义应得到广泛适用。也就是说，准备工作材料确认“民族”的通常意义包含当前国籍。

班达里法官还认为，多数意见没有充分处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及其第三十号一般性建议第4段与本争端的关联。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是“《公约》的监护机构”，该判决没有提供令人信服的理由说明法院为什么选择偏离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案情实质，判决书，《国际法院2010年案例汇编㈡》第664页第66段)的意见，即法院“应高度重视”为监督有关条约适用而设立的独立机构所作的解释。此外，考虑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履行的职能、履行这一职能的方式以及其组成和成员，而且该委员会自1970年第一次会议以来一直努力依法行事，该委员会无疑提供了该领域最合格的公法学家对《公约》的一致解释。班达里法官声称，法院过去曾愿意在判决中考虑到联合国人权条约监督机构的工作，这种做法强化了他本人就这一观点论述的理据，尽管参考外部先例并非法院判例法的常见特征。此外，“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国际法院2004年案例汇编㈠》，第179至180页，

第109至112段)中，法院援引人权事务委员会第27号一般性意见第14段，指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第三款对行动自由的限制“必须符合相称原则”和“必须是可用来实现预期结果的诸种手段中侵犯性最小的那种”。因此，法院承认，所涉非常措施必须与要实现的合法目的相称。第三十号一般性建议第4段反映了这一广为接受的相称原则，因此似乎没有理由无视这一原则对本案的适用。

第三十号一般性建议第4段规定，进行区别对待时“如果根据《公约》的目标与宗旨判断，不是为了一个合法的目的或者与实现这种目的不相称的方式应用这种区别对待的标准，则此种区别对待构成歧视。”在这方面，班达里法官指出，阿联酋宣布了一系列措施，专门基于卡塔尔人的国籍施加于卡塔尔人，其具体目的是利用这些措施“促使卡塔尔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因此，如果确定国籍构成《公约》第一条第一款所禁止的歧视理由，则基于这一理由所作的区分如果不能实现“合法目的，而且与实现这种目的不相称”，则可属于《公约》所载规定的范围。考虑到诉称受到影响的是基本人权，利用此等措施促使遵守不相关的条约义务这一明示目的似乎既不合法，也不相称。因此，据称阿联酋实施的行为不相称地影响到卡塔尔国民，符合《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法院行使属事管辖权的条件。

关于构成争端事由的三项主张，班达里法官得出结论认为，《公约》包括基于当前国籍对某一特定非本国国民群体的歧视。因此，阿联酋采取的措施不相称地影响到构成卡塔尔第一项主张的卡塔尔国籍人员，这些措施属于《公约》的范围。此外，班达里法官认为，多数意见未能指出，2017年6月5日针对“所有卡塔尔居民和访客”的措施中“居民”一词的范围足够宽泛，不仅包括卡塔尔国民，而且包括源自卡塔尔“民族”的人。如果这些措施只影响卡塔尔国民，这些措施本可以使用不一样的用语表述。此外，由于大多数卡塔尔国民是根据其卡塔尔传承、血统或世系确定的，卡塔尔基于措施所致歧视效果而提出的关于间接歧视的第三项主张可以属于《公约》所载规定的范围。值得一提的是，针对卡塔尔国民的不利媒体报道和反卡塔尔宣传的影响不可避免地损害了卡塔尔出身的人享有的权利。试图将这些措施的范围限制在仅针对国籍，纯属徒劳。

虽然在诉讼的案情阶段对这些主张进行全面评估似乎更合适，但在管辖权阶段，已有足够依据驳回阿联酋的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因此，多数意见本应驳回阿联酋的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

## 鲁滨逊法官的反对意见

1. 鲁滨逊法官不同意法院认可阿联酋的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也不同意认定法院没有管辖权受理卡塔尔提出的请求。鲁滨逊法官辩称，多数意见错误地得出结论认为，第一和第三项措施引起的诉求不属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下称“《公约》”)所载规定的范围。

2. 关于第一项主张，鲁滨逊法官认为，双方之间的争端涉及《公约》第一条第一款种族歧视定义中的“民族”一语是排除还是包含基于国籍的不同待遇。他得出结论认为，卡塔尔辩称“民族”一语包含基于国籍的待遇差异，这个论点是正确的。他认为，“民族”一语的通常意义不会造成该用语不适用于一个人的当前国籍。据鲁滨逊法官说，多数意见辩称，一般而言，虽然国籍可变，但民族是出生时获得的特征，因而不可改变。然而，鲁滨逊法官认为，作为一般论断，这一说法的有效性值得怀疑，因为它在呈现国籍和民族之间的区别时过于绝对，而没有反映出区分两者的细微差别。

3. 鲁滨逊法官指出，多数意见依据诺特鲍姆(列支敦士登诉危地马拉)案(第二阶段，判决书，《国际法院1955年案例汇编》，第20页)中法院的判决，支持法院关于国籍由国家自主决定的理据。然而鲁滨逊法官认为，1955年裁决的该案反映了一种基本上以国家为中心的国际法做法，这种做法受到后来人权法发展的影响。例如，现在普遍接受的是，若一国剥夺某人国籍后会导致该人成为无国籍人，则该国不能完全自由地剥夺此人国籍。

4. 鲁滨逊法官检视了背景以及《公约》在国籍方面的目的和宗旨。他还检视了与“民族”一语含义有关的准备工作材料，并得出结论认为，准备工作材料确认了由“民族”一语的通常意义所产生的解释。他接着谈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工作和第三十号一般性建议，认为令人遗憾的是，在本案中，法院没有遵循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他指出，多数意见没有对不遵守这项建议作出任何解释。

5. 鲁滨逊法官认为，第三十号一般性建议第4段力求在一国为行使其主权权力而采取的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可能适当减损基本人权的程度之间取得平衡。他指出，所有主要的全球和区域人权文书在执行时均适用相称原则，大量国家也适用相称原则，在其国家宪法和法律中有受《世界人权宣言》和《欧洲人权公约》影响的关于保护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规定。所有区域人权法院都适用相称原则。鲁滨逊法官说，他个人认为这项原则很可能反映了习惯国际法规则。

6. 鲁滨逊法官认为，如果将《公约》解释为不要求适用第三十号一般性建议第4段规定的相称原则，那将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通过的许多人权条约的一个例外。此外，委员会的建议完全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的宗旨，因为这项建议确认，各国不能自由采取基于国籍的过当歧视个人的措施。

7. 鲁滨逊法官认为，在本案的情况下，结合《公约》第一条第二款和第三款，阿联酋可以酌情采取措施，区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公民和包括卡塔尔公民在内的其他国家公民。然而，在采取这些措施时，阿联酋有义务确保这些措施旨在达成合法目标，并与实现这一目标相称。鲁滨逊法官认为，无论如何，虽然第一条第三款允许一国采取措施规定基于国籍的区别，但该款专门规定这种措施不得歧视某一特定国籍。鲁滨逊法官得出结论认为，在本案的特定背景下，卡塔尔声称这些措施以受到“民族”一语涵盖的国籍为基础，对卡塔尔人造成不相称的影响，这一主张属于《公约》所载规定的范围。

8. 关于第三项主张，鲁滨逊法官辩称，根据《公约》，“种族歧视”一语是指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种的限制性措施，其目的或效果为损害平等享有基本人权。他指出，正如克劳福德法官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的声明中所说，“《公约》第一条中‘种族歧视’的定义并不要求有关限制措施基于定义中明文列举的种族或其他理由；只要这项限制措施以其中一个或多个此种理由直接牵连这一群体就足以构成种族歧视。”[1] 他指出，卡塔尔援引克劳福德法官的这一分析，目的是区分明确基于其中一项受保护理由的限制性措施（直接歧视）和虽未明确基于这些理由中的一项、但因其中一项受保护理由而直接影响某一群体的限制性措施。在他看来，根据本案的情况，卡塔尔的意见是，虽然阿联酋的措施表面上没有提及卡塔尔出身的人，但这些措施在效果上直接影响了卡塔尔出身之人。卡塔尔称这是间接歧视。鲁滨逊法官认为，像“间接歧视”等标签往往具有误导性，因此虽然卡塔尔将其案件的这一部分定为间接歧视，但最好集中讨论卡塔尔的主张的实质。

9. 鲁滨逊法官评论说，首先，“间接歧视”的标签可能具有误导性，因为要发生所谓的间接歧视，有关措施必须直接影响受保护群体中的人。在本案中，这些措施直接影响卡塔尔出身的人。他认为，这些措施的效果在影响卡塔尔出身的人时没有任何间接可言。第二，卡塔尔称之为间接歧视的那种待遇在各国实践中经常发生。第三，“间接歧视”标签的另一个缺点是，它似乎暗示或默示间接歧视没有所谓的直接歧视那么严重，因此，可能有低估间接歧视的倾向。他指出，在判决书第112段中，多数意见提到措施的“附带或次生影响”。第四，造成间接歧视的限制往往是变相歧视；这种歧视可能难以察觉，因为从表面上看，限制性措施并非明确基于种族或其他理由。

10. 鲁滨逊法官感到遗憾的是，多数意见没有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处理卡塔尔的第三项主张。

11. 据鲁滨逊法官称，卡塔尔第三项主张的实质内容是，虽然旅行禁令、驱逐令和对媒体公司的限制措施表面上并不意味着基于民族而歧视卡塔尔人，即并非明文基于民族，但就效果而言这些措施构成了基于民族的歧视。鲁滨逊法官强调，卡塔尔的第三项主张独立于其关于这些措施是基于国籍歧视卡塔尔人的主张；卡塔尔辩称，从效果来看，这些措施还因卡塔尔人与卡塔尔的文化联系而歧视卡塔尔人，因此是以他们属卡塔尔出身为由实施歧视。他认为，卡塔尔为说明卡塔尔人如何受到这些措施影响时所举的例子，正是以民族为由实施歧视的典型例证；这些例子准确展示了卡塔尔人如何因与卡塔尔这个国家的文化联系而受到这些措施的影响。因此他认为，卡塔尔的第三项主张是基于这些措施对卡塔尔出身的卡塔尔人造成的效果，不受第105段载列的多数法官所作认定的影响，该多数意见认为，“卡塔尔在本案中作为其第一项主张的一部分而提出申诉的措施系基于其公民的当前国籍，不属于《公约》的范围”。卡塔尔第三项主张

[1]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临时措施，2017年4月19日命令，《国际法院2017年案例汇编》，第215页，第7段，克劳福德法官的声明。

则认为，基于民族这一受《公约》保护的理由而实施的措施属于《公约》所载规定的范围。

12. 最后，鲁滨逊法官得出结论认为，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本应被驳回，原因是双方之间的争端涉及《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并且，法院本应认定，根据《公约》第二十二条，法院对卡塔尔提出的第一项和第三项主张具有属事管辖权。

## 岩泽法官的个别意见

1. 岩泽法官同意法院的意见，即《公约》第一条第一款中的“民族”一语不包括当前国籍。然而，他不同意法院对于卡塔尔有关间接歧视指控的主张所作的分析和得出的结论。阿联酋的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涉及卡塔尔关于间接歧视的主张，这项反对意见提出了需要法院在案情阶段进行详细审查的问题。因此他认为，法院本应宣布阿联酋的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并非仅具备初步性质。

2. 岩泽法官在个别意见中首先审查了国际法对非公民的立场。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规定禁止歧视。该条载有一系列被禁止的歧视理由，这是一份说明性清单，并非详尽无遗。因此，即使没有明确提到国籍，也可以得出结论认为，《宣言》禁止基于国籍的歧视，非公民有权享有《宣言》所载人权。同样，非公民也有权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欧洲人权公约》和《美洲人权公约》等区域公约所载的人权。这些条约为监测各国执行情况而设立的国际人权机构和法院证实了这一点。然而，由于法院对本案的管辖权仅限于与《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端，岩泽法官指出，法院没有管辖权确定阿联酋采取的措施是否符合其他国际法规则。

3. 岩泽法官随后转向讨论法院是否对卡塔尔的主张具有管辖权这一问题。卡塔尔的主张若要属于《公约》范围，阿联酋采取的措施必须能够构成《公约》意义上的“种族歧视”。根据《公约》第一条第一款对“种族歧视”的定义，措施必须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种”。阿联酋认为法院没有管辖权，因为诉称的行为系以国籍为基础进行区分，而卡塔尔辩称，《公约》第一条第一款使用的“民族”一语包含国籍。岩泽法官同意法院的结论，即“民族”不包含当前国籍，并提供了支持这一结论的其他理由。

4. 岩泽法官认为，在检视以“民族”和“国籍”为由给予差别待遇的合法性时，要求的审查程度不同，这一点支持对这两个用语进行区分。虽然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种”的差别待遇必须经过最严格的审查，但对基于“国籍”的区别所需的审查却不那么严格。此外，他强调，法院的结论与根据其他人权公约设立的机构对这些公约中类似措辞的解释是一致的。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立场是，国籍属于“其他身分”一语的范畴，而不是“民族”范畴，这两者都被《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列为被禁止的歧视理由。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同样认为，国籍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身分”。

5. 关于卡塔尔有关间接歧视的主张，法院在判决书第112段中认为，“即使卡塔尔为支持其‘间接歧视’主张而申诉的措施得到事实证明，这些措施也不能构成种族歧视。”岩泽法官不同意这一观点，认为如果经证明这些措施对一个按民族区分的可识别群体产生了不合理且不相称的不利影响，依照间接歧视概念，这些措施将构成种族歧视。

6. 岩泽法官指出，国际人权法院和机构，包括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欧洲人权法院和美洲人权法院，都接受并发展了间接歧视的概念。如果一项表面上看起来中立的规则、措施或政策对某一受保护群体产生不合理且不相称的不利影响，则尽管它不是专门针对该群体，仍然构成歧视。对不相称的影响开展分析要求在不同群体之间进行比较。在确定这种措施是否构成歧视时，必须考虑到实行区别对待的背景和情况。

7. 岩泽法官还指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讨论非公民待遇的背景下适用了间接歧视概念。例如，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后，定期通过结论性意见，其中包括关于非公民待遇的建议。他认为，委员会关于对非公民的歧视的第三十号一般性建议第4段可以用间接歧视概念来解释。

8. 岩泽法官在其个别意见的最后部分谈到卡塔尔在本案中关于间接歧视的主张。法院的任务是确定阿联酋基于当前国籍采取的措施是否对按民族区分的可识别群体产生了不合理且不相称的不利影响。为了做出这一确定，首先需要确定以“民族”区分的群体。然后必须评估与其他群体相比，这些措施是否对这一受保护群体产生了不合理且不相称的不利影响。关于

第一个问题，岩泽法官认为，法院并不掌握必要的事实来确定受《公约》保护的群体是否可以根据民族来区分。对第二个问题的检视同样需要广泛的事实分析。此外，岩泽法官认为，这两个问题均恰恰构成关于案情实质的争端事由，因此应在案情阶段予以确定。

9. 出于这些原因，岩泽法官得出结论认为，法院本应宣布阿联酋的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并非仅具有初步性质。他指出，这一结论不应被解释为以任何方式预判法院对案情可能得出的结论。

## 都德专案法官的声明

1. 都德专案法官对本判决执行部分所有段落投了赞成票。事实上，他同意法院就《公约》第一条第一款的解释所表达的意见，即“民族”有别于“国籍”。都德专案法官认为，这一考虑不需要审查关于案情的任何问题。因此，对管辖权提出的反对意见只具有初步性质。

2. 然而，他指出，这一结论不能成为阿联酋对卡塔尔采取行动的理由，他认为这是对若干国际公约规定的人权的侵犯。

3. 都德专案法官还回顾指出，法院2018年的命令显示临时措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他认为，这使卡塔尔能够恢复其部分权利，但须阿联酋适当执行该命令。

4. 最后，在考虑了是否有可能通过《公约》的调解程序和平解决争端之后，都德专案法官欢迎海湾国家之间在法院作出判决后启动的和解进程。

## 244. 印度洋海洋划界(索马里诉肯尼亚)

## 2021年10月12日判决书

2021年10月12日，国际法院就印度洋海洋划界(索马里诉肯尼亚)案作出判决。

法院组成如下：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纪尧姆专案法官；戈蒂埃书记官长。

*

* *

诉讼历史(第1-28段)

法院首先回顾，2014年8月28日，索马里联邦共和国(下称"索马里")向法院书记官处提交请求书，对肯尼亚共和国(下称"肯尼亚")提起诉讼，所诉争端涉及"确定索马里与肯尼亚之间在印度洋上划定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包括200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的单一海洋边界"。索马里在请求书中寻求以索马里1963年4月11日和肯尼亚1965年4月19日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所作声明为依据，确立法院管辖权。2015年10月7日，肯尼亚对法院管辖权和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法院在2017年2月2日的判决(下称"2017年判决")中驳回了肯尼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认定法院有管辖权受理索马里提交的请求书，而且该请求书可以受理。双方提交书面诉答状后，于2021年3月15日至18日就案情实质举行公开听讯。肯尼亚没有参加这些听讯。

一. 地理和历史背景(第31-34段)

法院首先回顾双方地理情况，然后指出以下事实。1924年7月15日，意大利与联合王国缔结条约，其中就有关两国在东非各自领土边界的某些问题作出规定，这些领土包括索马里所称的"意大利的朱巴兰殖民地"(位于现索马里境内)和英国的肯尼亚殖民地。根据1925年6月16日和26日的互换照会，意大利与英国殖民领土之间的边界最南段被重新划定。1925年至1927年间，英国-意大利联合委员会勘测并标示了边界。该委员会在完成这项工作后，将其决定记录在1927年12月17日签署的《协定》(下称"《1927年协定》")中，该协定之后由英国政府与意大利政府于1933年11月22日互换照会正式确认(《1927年协定》和该互换照会在下文统称为"1927/1933年条约安排")。索马里和肯尼亚分别于1960年和1963年获得独立。双方于1982年12月10日签署《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称"《海洋法公约》"或"《公约》")。双方分别于1989年3月2日和1989年7月24日批准《公约》，《公约》于1994年11月16日对双方生效。索马里和肯尼亚均已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提交划界案，以便获得委员会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8款就确定双方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提出的建议。双方虽然此前反对委员会审议对方的划界案，但后来撤回了反对意见。截至判决之日，委员会尚未就双方划界案发布建议。

二. 双方立场概述(第35段)

法院指出，双方对海域划界采取了根本上不同的做法。索马里主张，两国之间不存在海洋边界，请法院使用等距/特殊情况法(划定领海界限)和等距/相关情况法(领海以外海域)划定边界线。索马里认为，在所有海域内使用未经调整的等距线，可达到国际法要求的公平结果。肯尼亚则主张，双方之间存在商定的海洋边界，因为索马里默认了沿南纬1°39'43.2"纬线(下称"纬线")延伸的边界。肯尼亚还主张，鉴于地理背景和区域惯例，双方将此视为公平划界。肯尼亚指出，法院即使得出结论认定不存在海洋边界，也应按照纬线划定海域界限；即便法院采用索马里提出的划界方法，经过调整达到公平结果后，最终也将是沿纬线划界。

三. 索马里是否已默认沿纬线延伸的海洋边界(第36-89段)

法院首先确定双方之间是否存在以索马里默认为基础的商定海洋边界。

法院回顾，肯尼亚和索马里均为《海洋法公约》缔约方。对于领海划界问题，《公约》第十五条规定，"在[两国]彼此没有相反协议的情形下"使用中间线，除非"因历史性所有权或其他特殊情况而有必要按照……

不同的方法划定两国领海的界限”。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划界分别遵循《公约》第七十四条第1款和第八十三条第1款。这些条款规定，“应在……国际法的基础上以协议划定”界限。

法院重申，海岸相向或毗邻的国家之间的海洋划界必须通过彼此之间的协议进行，如果没有达成此类协议，则应通过诉诸拥有必要权限的第三方进行划界。海洋划界不能由其中任何一个有关国家单方面进行。

确定海洋边界的协议通常以书面形式表达。但法院认为，《公约》第十五条、第七十四条第1款和第八十三条第1款提及的“协议”也可采取其他形式。关键问题是有关国家之间是否就海洋边界达成共识。

关于默认和默示协议的判例或许有助于审查是否存在关于两国间海洋边界的非书面形式的协议。在这方面，法院回顾，默认相当于可能被另一方理解为同意的单方面行为所体现的默示承认。如果情况是另一国的行为要求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回应，则不作反应可能构成默认。这是基于“应当且能够发言者沉默即可视为同意”的原则。在确定一国的行为是否要求另一国作出回应时，必须考虑作出行为的国家是否前后一致地维持该行为。在评价是否未作反应时，时长可能是重要因素。

法院指出，其为证明是否已通过默认或默示协议确定海洋边界规定了很高的门槛。因此，法院强调，由于确定永久海洋边界是极为重要的问题，默示法律协议的证据必须令人信服。默认的前提是前后一致地明确接受另一国的立场。迄今为止，法院仅在一起案件中确认存在划定海洋边界的默示协议，该案的当事方在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中承认已经存在海洋边界。在本案中，法院使用其在以往案件中确定的标准，审查是否有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肯尼亚是否前后一致地维持对纬线上海洋边界的主张，从而要求索马里作出回应。随后，法院审议是否有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索马里前后一致地明确接受肯尼亚主张的边界。

在这方面，法院指出，索马里和肯尼亚围绕肯尼亚共和国总统1979年2月28日和2005年6月9日的公告(下称“1979年公告”和“2005年公告”)、肯尼亚2009年提交委员会的划界案以及双方各自的国内法提出论点。双方还提及各自在1979年至2014年期间的其他行为。法院依次审查这些论点。

法院指出，1979年和2005年公告均主张边界位于纬线之上，但肯尼亚法律提及沿中线或等距线的边界。此外，肯尼亚还在2007年9月26日和2008年7月4日的普通照会中请索马里确认其同意沿纬线的边界，但没有证据表明索马里作出了这一确认。另外，肯尼亚2009年提交委员会的划界案和两国同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下称“备忘录”)承认双方之间存在海洋边界争端。最后，双方2014年举行的谈判以及肯尼亚2014年和2015年的普通照会也表明，双方在海洋边界问题上缺乏一致意见。鉴于上述情况，法院认为，肯尼亚没有前后一致地维持其主张，即纬线构成与索马里的单一海洋边界。因此，法院的结论是，没有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肯尼亚前后一致地维持其主张和相关行为，从而要求索马里作出回应。

法院还认为，索马里1979年至2014年间在与肯尼亚的海洋边界问题上的行为，特别是索马里据称没有对肯尼亚的主张提出抗议，并不能证明索马里前后一致地明确接受纬线上的海洋边界。在这方面，法院认为，与肯尼亚的说法相反，从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期间双方的立场不能推断索马里拒绝将等距作为实现公平解决的可能方法。此外，也没有迹象表明索马里接受了肯尼亚在1980年和1981年举行的双边谈判期间提出的边界主张。另外，虽然索马里1988年的《海洋法》提及领海边界沿“所附海图标明的从陆地到海洋的直线”延伸，但这一表述不明确，没有其中提及的海图便无法确定其含义。法院还指出，2009年备忘录、索马里2009年向委员会提交的初步信息、索马里2009年8月19日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以及索马里2014年反对委员会审议肯尼亚划界案的意见，均提及双方之间存在海洋边界争端。最后，法院补充说，1991年至2005年间，索马里受内战影响，政府和行政部门无法充分运作，在评价索马里在该时期能够对肯尼亚的主张作出反应的程度时，必须考虑到这一背景。

此外，法院还审查了1979年至2014年间双方在海上巡逻、渔业、海洋科学研究和石油开采特许权方面的其他行为，认为这些行为没有证实索马里前后一致地明确接受纬线上的边界。

关于这个问题，法院最终认定，没有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索马里默认了肯尼亚主张的海洋边界，因此双方之间在纬线上没有商定的海洋边界。因此，法院驳回肯尼亚在这方面的主张。

四. 海洋划界(第90-197段)

鉴于上述结论，法院开始审议属于索马里和肯尼亚的海域的划界问题。

A. 适用法律(第92段)

法院首先回顾，索马里和肯尼亚均为《海洋法公约》缔约方，因此在确定两国之间的海洋边界走向时，必须适用《公约》条款。

B. 海洋边界起点(第93-98段)

法院指出，虽然双方最初就确定海洋边界起点的适当办法提出不同意见，但这些意见在诉讼过程中有所变化，现在已基本一致。考虑到双方意见，法院认为，应依照1927/1933年条约安排的条款，通过一条向东南方向延伸并垂直于"达累斯萨拉姆海岸线总方向"的直线，将名为第29号主信标或"PB29"的最后永久边界信标与低潮线上的一点连接起来，从而确定海洋边界的起点。

C. 领海划界(第99-118段)

随后，法院开始审议领海划界问题。法院指出，索马里认为，应根据《公约》第十五条进行这一划界，而肯尼亚则主张，领海的海洋边界已经存在于纬线之上。法院回顾，其已得出结论，认定双方之间没有商定这一边界。法院还指出，肯尼亚在辩诉状中提及1927/1933年条约安排，并称该安排"就确定领海边界作出规定"。但法院指出，双方均未请法院根据1927/1933年条约安排，确认存在任何一段海洋边界或划定领海边界。法院回顾，双方在各自关于领海的法律中均未提及1927/1933年条约安排的条款，以说明领海相对于毗邻邻国的范围。法院还指出，索马里与肯尼亚于2014年3月26日和27日举行会议，讨论两国之间的海洋边界，会议议程涵盖包括领海在内的所有海区；肯尼亚在会议报告所附汇报演示文档中提及《公约》第十五、七十四和八十三条，称其与海洋划界相关，强调第十五条规定通过"中间线"划定"领海"界限，"除非根据因历史性所有权和(或)特殊情况提出的主张达成相反协议"。有鉴于此，法院认为，不必判定1927/1933年条约安排是否以划定领海边界为目标。

法院回顾，划界方法是基于有关两国海岸的地理情况，并使用适合该地理情况的基点构建中线或等距线。法院解释称，尽管法院将在确定基点时考虑双方的提议，但法院如果认为某一基点不适当，则不必选择该基点，即使双方在这方面达成协议。法院可选择双方均未提出的基点。法院还回顾，其有时为了消除小岛屿造成的不成比例的影响，不在此类小型海洋地物上选定基点。正如法院以往所述，或许存在这样一些情况：等距线的公平性取决于采取预防措施，消除某些小岛、岩石和小的海岸突出部分造成的不成比例的影响。

在本案的情况下，法院认为，仅在双方大陆海岸的坚实土地上设置构建中线所需的基点是适当的。法院认为，不宜在干旱的Diua Damasciaca小岛上设置基点，与这些地物的面积相比，这一做法将对中线走向产生不成比例的影响。基于类似的理由，法院也认为不宜在Ras Kaambooni南端近海的低潮高地上选定基点，该地是索马里相对较直的海岸线上一个小的突出部分，位于构成海洋划界起点的陆地边界终点附近。

随后，法院给出了为构建中线而在双方海岸上设置的基点的地理坐标。由此产生的线从陆地边界终点开始，一直延伸到距离海岸12海里处的点(A点)。第5号示意图(转载于本摘要附件)描绘了这条中线。

法院指出，假设1927/1933年条约安排使用"与海岸线总方向成直角"一语的目的是划定一条延伸到领海的线(法院无需对这一问题作出判定)，则中线的走向很接近这样一条线的走向。

D. 200海里以内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划界(第119-177段)

1. 划界方法(第119-131段)

随后，法院着手划定距离双方海岸200海里以内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界限，指出《公约》关于这项工作的相关规定载于《海洋法公约》关于专属经济区划界的第七十四条和关于大陆架划界的第八十三条。法院指出，这些规定非常笼统，对参与海洋划界工作的人员没有提供多少指导。这项工作的目标是实现公平解决。两国如果已自由商定海洋边界，则被视为已实现这种公平解决。但如果两国未能就海洋边界达成协议，且该事项已提交法院，则法院的任务是在应请求进行的海洋划界中找到公平解决办法。

法院回顾，自《公约》通过以来，法院逐步发展出海洋划界方法，协助法院执行任务。法院分三个阶段确定海洋划界线，曾在黑海海洋划界(罗马尼亚诉乌

克兰)案中对此作出描述。在第一阶段，法院将从双方海岸上最适当的基点确定临时等距线。在第二阶段，法院将考虑是否需要根据某些因素调整或改变临时等距线，以实现公平结果。在第三阶段即最后阶段，法院将对设想的划界线(即等距线或调整线)进行不成比例检验。这一检验的目的是使法院确信，双方相关海岸长度的比值与双方在设想界线所划定的相关区域中各自所占份额的比值之间没有明显不成比例的情况，从而确认划界工作实现了《公约》所要求的公平解决。

法院指出，《海洋法公约》没有规定这一三阶段方法，因此该方法不具有强制性。法院在海洋划界判例中发展出这一方法，以便按照《公约》第七十四和八十三条的要求，努力达成公平解决。该方法以客观地理标准为基础，同时考虑到影响海洋边界公平性的任何相关情况。这一方法为海洋划界过程带来可预测性，在以往一些案件中为法院所应用。各国际性法庭也使用了海洋划界的三阶段方法。但如果有一些因素导致不宜适用等距法，例如从海岸线构建等距线不可行，则法院不会使用三阶段方法。但本案情况并非如此，可以构建这样一条线。

此外，法院还认为，使用纬线并非如肯尼亚所述，是实现公平解决的适当方法。沿纬线的边界将对索马里最南端海岸的海洋投影产生严重截断效应。

因此，法院认为，在本案中没有理由偏离其惯例，即使用三阶段方法，确定索马里与肯尼亚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海洋边界。

2. 相关海岸和相关区域(第132-141段)

(a) 相关海岸(第132-137段)

法院首先确定双方的相关海岸，即投影重叠的海岸。法院指出，其已利用200海里以内重叠的径向投影，确定索马里的相关海岸长度约为733公里，肯尼亚的相关海岸长度约为511公里。

(b) 相关区域(第138-141段)

法院指出，双方在确定相关区域的问题上意见不一。法院回顾，其曾多次解释，相关区域由双方潜在权益重叠的那部分海洋空间组成。法院还回顾其曾经指出，相关区域不能超出双方权益重叠的区域。在本案中，法院认为，相关区域在北部延伸至肯尼亚海岸和索马里海岸的海洋投影重叠的部分。法院认为，使用从陆地边界终点开始的200海里径向投影的重叠部分是适当的。对于相关区域的南部界限，法院指出，双方一致认为，肯尼亚与坦桑尼亚之间边界以南的海洋空间不是相关区域的一部分。法院为划定距离海岸200海里以内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界限而确定的相关区域面积约为212 844平方公里。

3. 临时等距线(第142-146段)

法院接下来构建临时等距线。法院在200海里海岸范围内确定了用于构建这条线的适当基点。根据这些基点构建的临时等距线从领海海洋边界的终点(A点)开始，一直延伸到距离海洋边界起点200海里处，判决书给出了该点(10'点)的坐标。第9号示意图(转载于本摘要附件)描绘了通过这种方式得到的线。

4. 是否有必要调整临时等距线(第147-174段)

法院考虑是否需要根据某些因素调整或改变临时等距线，以实现公平解决。法院回顾，肯尼亚认为临时等距线不公平，而索马里认为没有似乎合理的理由调整这条线，并认为该线将构成公平边界。

法院指出，肯尼亚通过援引其视为本案中相关情况的各种因素，一贯寻求沿纬线延伸的海洋边界。法院已经得出结论，认定索马里与肯尼亚之间过去没有确定沿纬线延伸的海洋边界。法院也没有接受肯尼亚所主张的以纬线为基础确定双方海洋边界的方法。肯尼亚现在希望通过对临时等距线进行大幅改变，将该线的东南走向改为完全向东的走向，从而实现同一结果。法院认为，按照肯尼亚的主张对临时等距线作出这种改变将构成根本性调整，显然不能实现公平解决。这将严重限制与肯尼亚海岸相邻的索马里海岸所产生的索马里对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权益。如此调整的线将使双方海岸无法以合理和相互平衡的方式产生海洋权益方面的效应。

法院首先审议肯尼亚所依赖的这些非地理性质的因素。首先，就肯尼亚的安全利益而言，法院指出，国家之间的边界、包括海洋边界旨在提供永久性和稳定性。考虑到这一点，法院认为，索马里和邻接其海岸的海洋空间目前的安全局势不具有永久性。因此，法院认为，当前安全局势不足以证明应调整临时等距线。此外，法院还回顾其在以往一起案件中的陈述，即如果海洋边界是在特别靠近一国海岸的地点划定，则正当的安全考虑可能是一种相关情况。本案并非如

此，因为临时等距线不经过肯尼亚海岸附近。法院还回顾，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控制权通常与安全考虑无关，也不影响航行权。

肯尼亚渔民获得自然资源的机会是肯尼亚在主张调整该线时提请法院注意的另一个因素。法院解释称，在特殊情形下，特别是在这条线可能对有关国家民众的生计和经济福祉造成灾难性影响的情形下，可将这一因素作为相关情况加以考虑。根据收到的证据，法院认为，在本案中临时等距线不会对肯尼亚民众造成此类严重后果。此外，法院还必须考虑划界线两侧民众的福祉。有鉴于此，法院不能接受肯尼亚的论点，即临时等距线将剥夺肯尼亚公平获取对其民众至关重要的渔业资源的机会。

随后，法院开始审议肯尼亚提出的另一个论点。肯尼亚主张，与双方在石油开采特许权、海上巡逻、捕鱼和其他活动方面长期一贯行为有关的证据表明，沿纬线存在“事实上的海洋边界”，因此有必要调整临时等距线。但法院回顾，其已得出结论，认定双方没有商定沿纬线的海洋边界。索马里与肯尼亚之间没有事实上的海洋边界。因此，法院不能接受肯尼亚的论点，即根据双方行为，必须调整临时等距线，使其与所称的事实上的海洋边界重合。

最后，法院审议了肯尼亚认为需要调整临时等距线的其余两个论点。肯尼亚指出，适用等距线将对肯尼亚海域产生重大截断效应，区域背景和惯例要求调整临时等距线。

法院回顾，国际法院本身和各国际性法庭均承认，使用等距线可能产生截断效应，特别是在海岸线凹入的情况下，而且为实现公平解决，可能有必要调整该线。但法院认为，肯尼亚-坦桑尼亚海洋边界造成的任何截断效应都不是相关情况。肯尼亚与坦桑尼亚之间的协定是他人之间的行为，本身不能影响肯尼亚与索马里之间的海洋边界。但本案要考虑的问题是，使用等距线是否会因为海岸线形态(不是因为肯尼亚与坦桑尼亚之间的商定边界)而对肯尼亚产生截断效应。

法院指出，如果对海岸线的审查仅限于肯尼亚和索马里海岸，则任何凹入都不明显。但仅通过审查有关两国的海岸线，评估海岸线地理形态造成的任何截断效应的程度，这可能是一种过于狭隘的做法。在更广泛的地理形态中审查海岸线凹入情况符合本法院和各国际性法庭所采取的做法。在这方面，法院特别提及两起北海大陆架案以及孟加拉国/缅甸案和孟加拉国诉印度案，然后指出，本案应在更广泛的地理形态中评估肯尼亚海洋权益可能被截断的问题。法院认为，无法通过孤立地审查肯尼亚和索马里海岸，恰当地观察到肯尼亚海洋权益可能被截断的情况。如果将索马里、肯尼亚和坦桑尼亚的大陆海岸作为一个整体放在一起观察，则海岸线无疑是凹入的。肯尼亚作为位于索马里与坦桑尼亚之间的中间国家，其海洋权益面临被截断的情况。奔巴岛是属于坦桑尼亚、有人居住的大岛，其存在凸显了这种截断效应，因为该岛对肯尼亚与坦桑尼亚之间的假设等距线走向有影响。索马里与肯尼亚之间的临时等距线使肯尼亚的海岸投影逐渐收窄，大大减少了该国在200海里以内的海洋权益。这种截断效应是由于从索马里延伸到坦桑尼亚的海岸线形态而产生，与肯尼亚和坦桑尼亚之间商定的边界线无关，事实上这条边界线在南部200海里以内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缓解了这种效应。

法院回顾自身和各国际性法庭的判例，根据这些判例，如果截断效应“严重”或“重大”，则应当调整临时等距线。法院认为，尽管本案中的截断效应不如其他一些案件明显，但其严重程度仍足以要求作出某些调整，解决肯尼亚潜在权益大幅缩小的问题。为减轻这种截断效应，法院认为调整临时等距线是合理的。鉴于上述考虑，法院认为，有必要将该线向北移动，使其从A点开始，沿初始方位角为114°的大地线延伸。这条线将以合理和相互平衡的方式减轻未经调整的等距线因索马里、肯尼亚和坦桑尼亚海岸地理形态而产生的截断效应。由此产生的线将在其与距离肯尼亚海岸200海里界限的交点、即判决书给出坐标的点(B点)终止。第11号示意图(转载于本摘要附件)描绘了通过这种方式调整的线。

### 5. 不成比例检验(第175-177段)

在最后阶段，法院检查设想的划界线是否导致双方各自相关海岸长度的比值与该线划分的相关区域面积的比值严重不成比例。法院回顾，索马里的相关海岸长度为733公里，肯尼亚的相关海岸长度为511公里。相关海岸比值为1:1.43(索马里较长)。法院确定的海洋边界将距离海岸200海里以内的相关区域划分为两部分，约120 455平方公里属于肯尼亚，约为92 389平方公里的其余部分属于索马里。分别属于肯尼亚和索马里的海区之间的比值为1:1.30(肯尼亚较大)。通过比较这两个比值，并未发现任何严重或明显的不成比

例现象。因此，法院确信，经其确定作为索马里与肯尼亚在印度洋上200海里以内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海洋边界的调整线实现了《公约》第七十四条第1款和第八十三条第1款所要求的公平解决。

E. 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划界问题(第178-197段)

法院最后开始审议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划界问题。法院首先回顾，双方都请法院确定其彼此之间海洋边界的完整走向，包括200海里以外的大陆架。法院还回顾，《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对200海里以外大陆架权利的任何主张都必须符合《公约》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并由根据该条设立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审查。

法院指出，两国均已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8款向委员会提交了关于200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的划界案。法院指出，索马里和肯尼亚均已履行《公约》第七十六条规定的义务。与此同时，委员会尚未审议这些划界案，也未就与确定索马里和肯尼亚大陆架外部界限有关的事项向两国提出任何建议。只有在提出此类建议后，索马里和肯尼亚才能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8款划定有确定性和约束力的大陆架外部界限。

法院强调，大陆架外部界限尚未划定这一事实本身并不妨碍两个海岸相邻国家之间的划界，本案情况便是如此。各国际性法院和法庭对海洋边界、包括大陆架边界的划定行使管辖权，不妨碍委员会就大陆架外部界限划定相关事项行使职能。

法院指出，双方对200海里以外大陆架的权益应参照大陆边外缘确定，而大陆边外缘应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4和5款确定。因此，一国对200海里以外大陆架的权益取决于地质和地貌标准，但须受第七十六条第5款规定的限制。任何划界的一个基本步骤是确定是否存在权益，以及权益是否重叠。本案的情况与国际海洋法法庭在孟加拉国/缅甸案中处理的情况不同。在该案中，孟加拉湾的独特情况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谈判记录从特殊角度说明了双方关于这一问题的论点，足以使法庭能够着手划定200海里以外的区域界限。

法院指出，索马里和肯尼亚在提交委员会的划界案中均根据科学证据对200海里以外大陆架提出主张，而且其主张重叠。在200海里以外的大部分重叠主张区域，双方都主张各自的大陆架最大延伸距离为350海里。法院还指出，双方均未质疑对方对200海里以外大陆架的权益或该主张的范围。双方的争端涉及在彼此之间划定这部分大陆架的界限。索马里在听讯结束时提交的材料和肯尼亚在复辩状中提交的材料都请法院划定两国在印度洋上延伸至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海洋边界。基于上述理由，法院着手开展这项工作。

关于肯尼亚为调整临时等距线而援引的相关情况，法院指出，其之前已经审议过这些情况，并在200海里以内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上对该线作出相应调整。法院回顾，索马里和肯尼亚都对重叠主张区域大部分范围内延伸至最多350海里处的大陆架提出主张。鉴于上述情况，法院认为，应延长划定200海里以内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界限所用的大地线，以划定200海里以外的大陆架界限。

因此，法院的结论是，200海里以外的海洋边界沿着作为200海里以内调整线的同一大地线继续延伸，直至到达双方大陆架外部界限(这一外部界限应分别由索马里和肯尼亚根据委员会将要提出的建议划定)，或直至到达第三国权利可能受到影响的区域为止。第12号示意图(转载于本摘要附件)描绘了这条线的走向。

法院补充说，根据今后可能按委员会建议确定的肯尼亚对200海里以外大陆架的权益范围，划界线或许会产生一块面积有限的区域(“灰色区域”)，该区域位于距离肯尼亚海岸200海里以外和距离索马里海岸200海里以内的地点，但在划界线的肯尼亚一侧。第12号示意图描绘了这一可能的灰色区域。由于该“灰色区域”的存在只是一种可能性，法院认为，在本案的情况下，不必就适用于该区域的法律制度发表意见。

第13号示意图(转载于本摘要附件)描绘了海洋边界的完整走向。

五. 肯尼亚据称违反国际义务的问题(第198-213段)

法院首先审查请求国的一个论点，即肯尼亚在争议区域采取单方面行动，侵犯了索马里对领海的主权及其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法院回顾，索马里的材料是在海洋边界诉讼中提交的，而这一海洋边界此前从未得到确定，本判决具有确定双方之间海洋边界的效力。法院认为，当国家的海洋主张重叠时，如果一国在后来经判决归于另一国的区域内开展的海洋活动是在作出判决前进行的，而且有

关区域是两国真诚提出的主张所涉及的主题，则不能将此类活动视为侵犯另一国的主权权利。索马里的申诉涉及肯尼亚在全部或部分位于索马里主张作为海洋边界的等距线以北的区域进行或授权进行的勘测和钻探活动。没有证据表明肯尼亚不是真诚地就有关区域提出主张。在这种情况下，法院的结论是，肯尼亚的海洋活动，包括可能在争议区域内现在归于索马里的部分进行的活动，并未被证实侵犯了索马里主权或主权权利和管辖权。

随后，法院开始审议请求国的另一个论点，即肯尼亚的活动违反了《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四条第3款和第八十三条第3款。根据这些条款，海岸相向或相邻但尚未就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划界达成协议的国家有义务“尽一切努力……在此过渡期间内，不危害或阻碍最后协议的达成”。法院认为，这些条款提及的“过渡期”是指从海洋划界争端确立之时起、至通过协议或裁断实现最后划界为止的期间。法院回顾，其认为双方之间的海洋划界争端自2009年起确立。因此，法院只审查肯尼亚在2009年之后开展的活动是否危害或阻碍就海洋边界划定达成最后协议。

法院指出，索马里对某些具有暂时性的活动提出申诉，其中包括将石油开采特许权区块授予私人经营方，以及在这些区块内进行地震和其他勘测。法院认为，这些活动不是可能导致海洋环境发生永久性物理变化的活动，也没有被证实具有危害或阻碍就海洋边界划定达成最后协议的效果。索马里还就可能导致海洋环境发生永久性物理变化的某些钻探活动提出申诉。此类活动可能改变海洋争端双方之间的现状，并可危害或阻碍达成最后协议。但法院认为，根据收到的证据，法院无法充分肯定地确认，可能导致争议区域发生永久性物理变化的钻探作业发生在2009年之后。法院还指出，双方于2014年就海洋划界问题进行谈判，肯尼亚于2016年暂停在争议区域的活动，并表示愿与索马里达成临时安排。鉴于这些情况，法院不能得出结论，认定肯尼亚在争议区域进行的活动危害或阻碍就海洋边界划定达成最后协议，违反《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四条第3款或第八十三条第3款。

基于这些理由，法院认定肯尼亚在争议区域的海洋活动没有违反其国际义务。由于肯尼亚不承担国际责任，法院无需审查索马里的索赔请求。因此，必须驳回索马里提交的材料。

执行条款（第214段）

基于这些理由，

法院，

(1) 一致，

认定索马里联邦共和国与肯尼亚共和国之间没有沿[判决书]第35段所述纬线延伸的商定海洋边界；

(2) 一致，

判定，划定索马里联邦共和国与肯尼亚共和国之间各自海域的单一海洋边界的起点是从最后永久边界信标(PB29)出发、与海岸走向成直角延伸的直线与低潮线的交点，坐标为南纬1°39’44.0”、东经41°33’34.4”(84世界大地坐标系)；

(3) 一致，

判定，领海的海洋边界从该起点出发，沿[判决书]第117段所述中线延伸，直至到达12海里界限处即坐标为南纬1°47’39.1”、东经41°43’46.8”(84世界大地坐标系)的点(A点)为止；

(4) 以10票对4票，

判定，索马里联邦共和国与肯尼亚共和国之间划定200海里以内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单一海洋边界从领海边界的末端(A点)出发，沿初始方位角为114°的大地线延伸，直至到达从测量肯尼亚共和国领海宽度所用基线量起200海里界限处即坐标为南纬3°4’21.3”、东经44°35’30.7”(84世界大地坐标系)的点(B点)为止；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本努纳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鲁滨逊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纪尧姆专案法官；

反对：亚伯拉罕法官、优素福法官、班达里法官、萨拉姆法官；

(5) 以9票对5票，

判定，划定大陆架界限的海洋边界从B点出发，沿同一条大地线继续延伸，直至到达大陆架外部界限或第三国权利可能受到影响的区域为止；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本努纳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纪尧姆专案法官；

反对：亚伯拉罕法官、优素福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

(6) 一致，

驳回索马里联邦共和国在其提交的第4号最后材料中提出的[关于指控肯尼亚共和国在争议区域内的行为违反其国际义务的]主张。

*

多诺霍院长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个别意见；亚伯拉罕法官和优素福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个别意见；薛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声明；鲁滨逊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部分赞同、部分反对的个人意见；纪尧姆专案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个别意见。

*

* *

## 多诺霍院长的个别意见

多诺霍院长在个别意见中解释了她为何投票赞成判决书裁判性段落第(5)分段，根据该分段，海洋边界继续延伸至200海里以外，直至到达大陆架外部界限或第三国权利可能受到影响的区域为止。她回顾，双方都请法院划定200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而且双方均未质疑对方对外大陆架的权益，或对方关于此类权益在双方主张重叠区域的某些部分延伸至350海里的主张。多诺霍院长还表示，她在投出这一票时很犹豫，不是出于程序方面的关切，而是因为法院缺乏与可能属于双方的任何外大陆架的存在、形状、范围和连续性有关的证据。她解释称，本案与法庭划定两国外大陆架界限的其他案件完全不同。多诺霍院长还明确表示，她对法院划定外大陆架界限的裁判所持的怀疑态度不是因为法院所定边界的特定走向。最后，多诺霍院长强调，不能假定一条能够公平划定200海里区域界限的线也将公平划定两国外大陆架重叠区域的界限，因为外大陆架权益的法律依据与200海里以内权益的依据完全不同。

## 亚伯拉罕法官的个别意见

亚伯拉罕法官赞同法院得出的大部分结论。

但他不赞同法院为200海里以内海洋边界、因而也不赞同其为200海里以外海洋边界选择的线。亚伯拉罕法官不赞同法院实施“三阶段”方法第二阶段的方式，这涉及存在应当调整临时等距线的相关情况。亚伯拉罕法官指出，法院的判例表明，为使法院能够证明有理由作出调整，海岸线的凹入部分必须位于“待划界区域内”。但他认为，肯尼亚以北的索马里海岸形态没有明显凹入，从索马里和肯尼亚海岸线沿大致相同走向延伸的方式中也看不出明显凹入。虽然亚伯拉罕法官赞同，在某些情况下，不仅考虑到诉讼程序中两个当事国的海岸形态、而且考虑到第三国的海岸形态或许是合理的，但他认为，对肯尼亚的截断效应主要是由于其海岸相对于南部坦桑尼亚海岸的形态，该效应的“严重”或“重大”程度不足以引起对等距线的调整，无论如何也不应按法院选定的幅度调整。

## 优素福法官的个别意见

优素福法官在个别意见中解释称，他赞同法院的裁判，即驳回肯尼亚关于索马里已默认沿纬线延伸的海洋边界的主张。他还指出，法院驳回肯尼亚关于裁断和宣布海洋边界应沿纬线延伸的请求是正确的。优素福法官表示赞同根据《海洋法公约》第十五条适用中线划定领海界限。但他不赞同实施这一划界过程中的某些方面。他认为，为构建中线而选择基点的方式偏离了《海洋法公约》条款和法院判例。选定的基点产生了一条不自然的中线，构建这条线的目的似乎是要产生一条尽可能接近平分线的线，尽管没有理由使用平分线划定索马里与肯尼亚之间的领海界限。

关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划界问题，优素福法官阐述了自己对判决书中这一划界办法的主要异议。他的异议涉及判决书中实施三阶段方法的方式，特别是史无前例地在所谓“更广泛的地理形态”中寻找凹入和难以发现的截断，从而对临时等距线作出调整。他认为，考虑双方地理格局和相关海岸线以外的外部地理情况只能被理解为“在司法层面改变地理因素”，既不符合“陆地主宰海洋”的根本原则，也不符合法院惯例。此外，优素福法官还不赞同判决书对“严重截断”概念的使用，他认为这一用法并不正确，因为不符合英文中“cut-off”（截断）一词的通常含义，也与国际海洋划界判例中的用法不同。

优素福法官还认为，使用以错误调整的等距线为基础的大地线，导致在划定200海里以外区域界限时，采用了与200海里以内区域相同的有缺陷的论证。这一论证没有考虑到肯尼亚海岸投影在外大陆架的任何“截断”效应可能完全是由于肯尼亚与坦桑尼亚的协

定，而该协定对索马里与肯尼亚之间的划界不应具有法律效力。此外，等距线的错误调整产生了判决书所称的“可能的灰色区域”，这也可能在今后导致双方之间出现“法院制造”的新问题。

## 薛法官的声明

1. 薛法官认为，本案表明，必须审查三阶段方法是否适用于所有类型海洋划界案的问题。

2. 她强调，《海洋法公约》没有规定强制性的划界方法；只是要求通过谈判或第三方解决方案实现公平解决。大陆架划界原则的发展历程表明，等距法从未被接受为适用于海洋划界的国际法规则。成为海洋划界指导原则并在后来反映于《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四和八十三条中的是法院在*北海大陆架*案判决书中阐述的公平原则。薛法官认为，尽管从方法角度来看，三阶段方法具有确定性和客观性，但这是一种基于实践的方法，不应以机械的方式适用其标准和技术。

3. 在本案中，薛法官指出，双方在该区域的海岸线就是直的，没有任何特殊的海洋地物或凹入。双方海岸相互毗邻，均朝向海洋，邻接同一海域和同一大陆架。如判决书第8号示意图所示，法院确定的索马里相关海岸的一大部分并不产生实际上与肯尼亚海岸权益重叠的权益。她指出，虽然通常使用径向投影确定相关海岸，但在本案情况下使用该方法是值得怀疑的。这种方法导致相关海岸长度过长，特别是索马里一侧。她提及*加纳/科特迪瓦*案，该案与本案有许多相似之处。她认为，海洋法法庭分庭对相关海岸和相关区域的确定恰当地反映了划界过程中相关海岸与相关区域之间的技术联系。她强调，海岸的哪一部分具有相关性应当由现实地理状况和真实的重叠权益决定。

4. 薛法官还认为，法院确定的相关区域并不包含本案双方的全部潜在重叠权益。她认为，一旦法院决定在外大陆架划定界限(即使是谨慎为之)，便意味着相关区域应包括200海里以外大陆架。使用径向投影法时，难以在着手确定相关海岸和相关区域时，将200海里以外大陆架上的潜在重叠权益包括在内，因为大陆架外部界限尚未确定。她提及*孟加拉国/缅甸*案和*孟加拉国诉印度*案，认为本案中确定的海岸具有相关性，无论大陆架是在200海里以内还是以外。她认为，双方所有的重叠权益显然都可以从双方200海里以内的海岸产生。如果使用正面投影，则双方的相关海岸将在陆地边界终点两侧各延伸200海里的距离，相关区域将与相关海岸垂直，向东南方向延伸至200海里界限处，并进一步延伸至肯尼亚主张的350海里界限处。在南部，相关区域以垂直线和肯尼亚与坦桑尼亚之间商定的边界为限，并沿商定边界延伸至肯尼亚主张的350海里界限处。如果不将200海里以外大陆架纳入相关区域，法院便无法有意义地评估双方相关海岸长度的比值与相关区域中划分给双方各自份额的比值之间的比例。薛法官指出，在方法层面采取的做法只应作为实现公平解决的手段，而不是目的本身。应当首先考虑实现公平解决这一目标。

5. 薛法官希望提出的第二个重要方面是对相关情况的考虑。她认为，海洋划界不仅关乎共享海域。根本利益往往是当事方之间争端的核心。单靠等距法无法在所有情况下达到实现公平解决的目标时，公平原则就应发挥作用。从本质上说，第二阶段是确保划界最终结果公平的关键手段。如果说三阶段方法具有优势，这应该就是其优势所在。

6. 薛法官认为，法院必须在具体案件中评判哪些情况具有和不具有相关性。不能通过某些标准预先确定或设定这些情况。她认为，主要将法律相关性与地理情况挂钩的趋势如果延续下去，可能会使第二阶段变成纯粹的几何计算，只有一些固定的地球物理因素供法院审议，从而减少了法院在评判情况时的酌处权。最终，三阶段方法实际上将演变成等距法的替代品，公平原则将从划界过程中消失。有一种担心是，相关情况无限增加会带来风险，将基于法律的判决等同于根据公允及善良原则作出的判决；她认为，这种担心没有根据，因为相关情况的概念本身是在司法领域内发展和适用的。

7. 在本案中，薛法官完全赞同法院关于有关区域地理情况和等距线产生的截断效应的论证，但她对调整的方式不满意。她指出，法院没有对临时等距线的调整作出太多解释，就进入最后阶段核实结果。从法院计算的数字来看，没有人能严重质疑其结论。但如果采用不同的方法确定相关海岸，则双方海岸长度的比值与划分给双方各自的海域比值之间的比例将有所不同。

8. 薛法官指出，不成比例检验的独特地位和作用在理论上是合理的，但该检验在实践中可能无法发挥这种作用。如本案所示，当地理因素是要求调整等

距线的唯一相关情况时，两个比值之间的比例将是法院依赖的主要考虑因素。薛法官想知道，一旦这样做，还有多少空间留给不成比例检验，使其发挥检查作用。

## 鲁滨逊法官部分赞同、部分反对的个人意见

1. 鲁滨逊法官的意见涉及法院判决书的四个方面，即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划界问题、凹入问题、1927/1933年条约安排和默认问题。

### 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划界问题

2. 关于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划界问题，鲁滨逊法官不赞同判决书第214(5)段的结论。他认为，该执行部分段落明确指出，法院划定了200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但他认为，法院不能进行这种划界。他就这一立场给出了几个理由。

3. 首先，他认为，为确定一国对200海里以外大陆架的权益，就必须存在延伸至200海里以外的大陆边；他认为，为划定界限，法院必须收到可靠证据，证明200海里以外区域存在“沿海国陆块没入水中的延伸部分”。据鲁滨逊法官称，虽然委员会关于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建议显然不构成法院进行海洋划界的必要先决条件，但他认为，为进行这种划界，法院必须有可靠证据证实200海里以外区域存在大陆架，才能够在该区域进行划界。在他看来，法院忽视了这一要求。

4. 他认为，在本案中，法院在没有任何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200海里以外存在大陆架的情况下，就着手划定了双方在200海里以外区域的大陆架界限。鲁滨逊法官指出，法院判决书根本没有提供任何可靠证据证明地质和地貌标准已得到满足，而判决书本身在第193段提及，这些标准是确定国家权益的关键。据鲁滨逊法官称，法院在第194段指出，“索马里和肯尼亚在提交委员会的划界案中均根据科学证据对200海里以外大陆架提出主张，而且其主张重叠”，法院在此处最接近于确定200海里以外存在大陆架的证据。但据鲁滨逊法官称，这一陈述没有为划界提供充分依据，因为判决书中没有任何地方提及这些科学证据的内容，更重要的是，判决书中没有任何地方对该内容进行任何分析，以表明法院确信，关于200海里以外存在大陆架的必要地质和地貌标准已得到满足。在这种情况下，他指出，对法院划定200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的决定作出解释的主要因素似乎是以350海里距离作为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标准和双方请法院进行划界的意愿。但他认为，在划定200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时，地质和地貌因素会取代距离，成为确定一国对该大陆架权益的标准，从而使双方所提请求（请法院在该区域划界）的重要程度降低。因此，他的结论是，能够证实存在大陆架、从而证实双方对200海里以外大陆架权益的地质和地貌数据证据欠缺，削弱了第214(5)段中结论的有效性，而这是法院在判决书中专门讨论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划界问题的部分得出的主要结论。

5. 其次，他指出，法院在充满不确定性的环境中划定了200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他认为，尽管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定是由沿海国根据委员会的建议进行，而不是由法院进行，但一定存在这样一种关切，即划界和划定工作可能会对《公约》第一条第1款界定的“区域”产生不利影响。“区域”始于国家管辖权的终点。他认为，国际社会勘探和开发“区域”的利益是在200海里以外区域进行海洋划界时必须酌情考虑的因素。他回顾了孟加拉国/缅甸案中的裁判，法庭在该案中明确审议了划定200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可能对国际社会在“区域”内的利益产生的影响，并判定这些利益不受影响；他认为，在本案中，法院似乎不能作出与法庭在孟加拉国/缅甸案中类似的陈述，因为作为划界对象的大陆架可能延伸至“区域”。

6. 最后，他对判决书提出批评，理由是在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划界方面，判决书没有提及法院使用的方法是否实现公平解决的问题。他认为这是一处重大遗漏，因为这会引发严重的疑问，即划界是否按照《公约》的要求进行，“以便得到公平解决”。

### 凹入

7. 关于凹入问题，鲁滨逊法官认为，判例法通常无助于确定凹入导致截断效应的最低特征，如产生截断效应，则必须调整等距线，以实现公平解决。在他看来，并非任何和所有地理特征都足以构成相关情况；只有满足凹入的最低要求并产生截断效应的地理特征才会构成要求调整临时等距线的相关情况。

8. 据鲁滨逊法官称，在本案中，肯尼亚海岸的弯曲或就这方面而言索马里、肯尼亚和坦桑尼亚海岸的弯曲是否具有足够凹度，能够使等距线产生截断效应，从而要求调整该线，这一点一定是存疑的。在他看来，肯尼亚大部分海岸线可以说是略微弯曲。但他认为，由于法院后来将这一弯曲认定为凹入，对该特

征是否构成凹入存在的合理怀疑意味着，对于任何由此产生的截断，仅需对等距线作出最轻微的调整，因为该线并不严重妨碍肯尼亚按照国际法获得最大海域；事实上，他认为，更好的观点很可能是，由于截断既不显著也不严重，因此无需调整。

9. 鲁滨逊法官还就判决书所称的“更广泛的地理形态”发表了意见。他认为，法院遵循了法庭在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案中的裁判，而非法院在喀麦隆诉尼日利亚案中的判决。他指出，在本案中，法院提及第三国坦桑尼亚的“凹入”，不是为了将其排除在索马里与肯尼亚之间的海洋划界问题以外，而是为了将其纳入这一划界问题。在他看来，关于应当在海洋划界中考虑不在待划界区域内、但属于所谓更广泛地理形态一部分的凹入的主张是有问题的。据鲁滨逊法官称，首先，“更广泛的地理形态”这一概念本身是宽泛和模糊的，因为该形态的起点和终点在哪里是一个合理的疑问。他指出，真正的危险在于，截断效应可能更多地来自不在划界区域内、非争端当事方的第三国的地理特征，而非来自位于待划界区域内的争端当事国海岸的地理特征。他认为，本案似乎就是如此，因为不在待划界区域内的坦桑尼亚的“凹入”似乎比位于待划界区域内的肯尼亚的“凹入”更加明显。他指出，奇怪的结果是，通过改变地理因素，对等距线作出调整，而这更多地是由于坦桑尼亚海岸线的“凹入”，而非肯尼亚海岸线的“凹入”；这种结果完全不符合法院在喀麦隆诉尼日利亚案中的结论，即凹入必须位于待划界区域内，才有资格作为用于调整等距线的相关情况。他的结论是，由于不在待划界区域内的“凹入”，索马里似乎处于不利地位，这一结果几乎不能被称为公平。

## 1927/1933年条约安排的状况

10. 鲁滨逊法官认为，法院是否解释和适用了1927/1933年条约安排是一个问题。据鲁滨逊法官称，对判决书第109和118段进行审查后可看出，法院对该条约安排作出解释。他指出，法院在不审查和解释1927/1933年条约安排中所载的“与海岸线总方向成直角”一语的情况下，不可能得出结论，认定判决书第117段所述中线和“与海岸线总方向成直角”的线的走向之间存在密切对应关系。但他承认，也可以说法院在这段中不仅解释而且适用了殖民条约。不过，这并不是他赞同的观点；但他认为，不能排除对这种观点的考虑。他自己的立场是，判决主文第214(2)段确认，法院没有适用1927/1933年条约安排，因为确定的起点(即“从最后永久边界信标(PB29)出发、与海岸走向成直角延伸的直线与低潮线的交点”)不是1927/1933年条约安排规定的起点。他认为，判决主文这一段没有使用“与海岸线总方向成直角”一语，而该说法可在判决书第118段中找到，并放在引号内，以表明引用自1927/1933年条约安排。在他看来，判决主文这一段提及以低潮线作为边界起点，反映了《公约》第五条，由于两国均为《公约》缔约方，第五条对于双方是适用法律。他指出，虽然可以说这段的措辞受到1927/1933年条约安排的影响，但不能得出结论，认定法院在确定起点时适用了1927/1933年条约安排。

11. 鲁滨逊法官指出，必须解释意大利和联合王国之间的殖民条约如何与索马里和肯尼亚之间的争端相关。他认为，甚至不能以条约安排和争端涵盖同一地理区域为依据，认定两者之间存在联系，因为条约确定的是陆地边界，而双方之间的争端涉及海洋。但即使条约和争端涵盖同一地理区域，也无法与索马里和肯尼亚这两个不是1927/1933年条约安排缔约方的国家建立充分联系。在他看来，判决书第32段最接近于讨论1927/1933年条约安排与争端之间的关系。他指出，该段在概述了被称为意大利与联合王国之间1927/1933年条约安排的各项文书后，简要提及索马里与肯尼亚分别于1960年和1963年获得独立。但他指出，在殖民条约与索马里和肯尼亚实现独立之间没有建立联系。

12. 鲁滨逊法官认为，1927/1933年条约安排并未确定领海边界。

13. 鲁滨逊法官指出，判决书没有认定1927/1933年条约安排是否确定了领海边界。在他看来，判决书显然寻求采用一种办法，在不提及殖民条约的情况下，就领海划界问题得出结论。但从第109和118段可以明显看出，判决书似乎无法避免提及这些条约。

14. 他在质疑法院所作解释的法理基础时指出，如果法院解释条约安排的法理基础不是1978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所反映的国家继承原则，则在他看来，意大利与联合王国之间的殖民条约一定是在自决权的基础上与法院对索马里与肯尼亚之间争端的裁断相关。

15. 他指出，索马里在答复法院一名法官的问题时称，“无论是[索马里]还是肯尼亚，自独立以来及其后任何时候，都从未声称任何距离的领海海洋边界

是沿一条垂直于达累斯萨拉姆海岸的线延伸”。索马里还补充说，双方均不接受也不主张《1927年协定》在任何距离的海洋边界问题上对双方有约束力。鲁滨逊法官认为，索马里和肯尼亚在行使主权和独立权时，有权决定本国与殖民条约的关系，即接受还是拒绝这些条约。索马里的这两项陈述表明，双方不依赖也不接受殖民条约，典型地反映了新独立国家行使自决权的情况。因此，这些条约不适用于裁断索马里与肯尼亚之间的海洋争端。由于这些条约没有确定领海边界，因此不会产生根据习惯国际法是否有义务尊重独立时已存在的边界的问题。

### 默认

16. 鲁滨逊法官指出，已经确定的一点是，要适用默认，就必须审查声称默认国的行为，确定其行为是否明确且前后一致，从而要求据称默认国作出回应。因此，首先要重点关注声称默认国的行为，确定该行为是否要求据称默认国作出回应。

17. 他认为，法院在判决书第71段中的结论与其在判决书第72段中的结论之间存在内在矛盾。判决书在审查肯尼亚的行为后，在第71段得出结论：“肯尼亚没有前后一致地维持其主张，即纬线构成与索马里的单一海洋边界。”据鲁滨逊法官称，法院实际上得出的结论是，由于肯尼亚的行为前后不一，索马里无需作出回应；因此，法院应驳回这一主张。他认为，接下来没有必要确定索马里是否前后一致地明确接受纬线上的海洋边界（第72段）；这样做削弱了早先的结论，即肯尼亚的行为前后不一，因此索马里无需回应。

18. 鲁滨逊法官认为，判决书第71和72段之间的矛盾显而易见，因为如果肯尼亚没有前后一致地维持其主张，就不可能在有任何把握的情况下确定索马里可以对什么作出明确和前后一致的默认。这就解释了为何关于默认的法律最重要的方面是审查声称默认国的行为，以确定该行为是否要求作出回应。他认为，法院的做法尤其与判决书第71段的结论相抵触，这条结论是，“索马里的一种合理理解是，其与肯尼亚在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海洋边界将由今后谈判和缔结的协定确定”。而如果索马里有这种认知是合理的，就很难理解法院接下来为何要审查索马里是否前后一致地明确接受纬线上的海洋边界。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法院只能在驳回肯尼亚关于索马里默认沿纬线的边界这一主张的基础上得出上述结论，而这就更有理由说明为何无需审查索马里的行为。

19. 鲁滨逊法官指出，法院在审查索马里的行为后得出的结论是，索马里1979年至2014年间的行为没有表明“索马里前后一致地明确接受纬线上的海洋边界”（第80段）。在他看来，对这一结论的逻辑进行审查后便可看出，为何法院的做法值得怀疑。他认为，如果结论是有证据表明索马里前后一致地明确接受沿纬线的海洋边界，该结论就不可能与判决书第71段中早先的结论相一致，即不仅肯尼亚的行为不要求索马里作出回应，而且索马里可以合理地预期，根据肯尼亚的行为，两国之间的海洋边界将在协议基础上确定。

## 纪尧姆专案法官的个别意见

纪尧姆专案法官支持法院的裁判，但不赞同法院论证中的某些要点。

首先，他赞同法院的结论，即索马里没有默认肯尼亚关于沿纬线划定其领海和200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的立场。但他认为，专属经济区的情况有所不同。事实上，他回顾，肯尼亚在1979年和2005年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分发的总统公告中主张以这条纬线为界，索马里直至2009年才表示反对。他指出，尽管如此，还是可以提出疑问，即对于如此重要的事项，这种分发行为是否足以通过默认产生默示协议，或一国是否必须将其主张直接通知邻国。他还指出，在2018年之前，无论是在与索马里的谈判中还是在法院面前，肯尼亚都从未声称索马里已经作出默认，肯尼亚的行为就如同专属经济区边界尚未确定。正是由于这些原因，纪尧姆专案法官才最终支持法院在这一点上的解决办法。

此外，纪尧姆专案法官还与法院一样，认为肯尼亚和索马里作为继承国，受前殖民国意大利和联合王国于1924年、1927年和1933年缔结的三项协定的约束，这些协定确定了肯尼亚与索马里之间的边界。他指出，这些协定并未因双方之间的明示或默示协议而全部或部分废除。纪尧姆专案法官认为，法院因而有责任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五条适用这些协定。因此，法院本应首先确定这些协定是否将双方之间的领海划定为距离海岸线最多12海里的范围。所以纪尧姆专案法官无法支持法院的论证，即“不必判定1927/1933年条约安排是否以划定领海边界为目标”（判决书，第

109段)。他认为条约安排正是以此为目标，因此划界线是一条“与达累斯萨拉姆海岸走向成直角、向东南方向延伸的直线”。

但纪尧姆专案法官指出，法院采用的划界线实际上与1927/1933年条约安排确定的线相同。因此，他投票赞成判决书执行条款第三分段所列的坐标，但不赞同所采用的论证。

## 附件

— 第5号示意图：领海划界

— 第9号示意图：构建临时等距线（200海里以内）

— 第11号示意图：调整线（200海里以内）

— 第12号示意图：200海里以外的划界

— 第13号示意图：海洋边界走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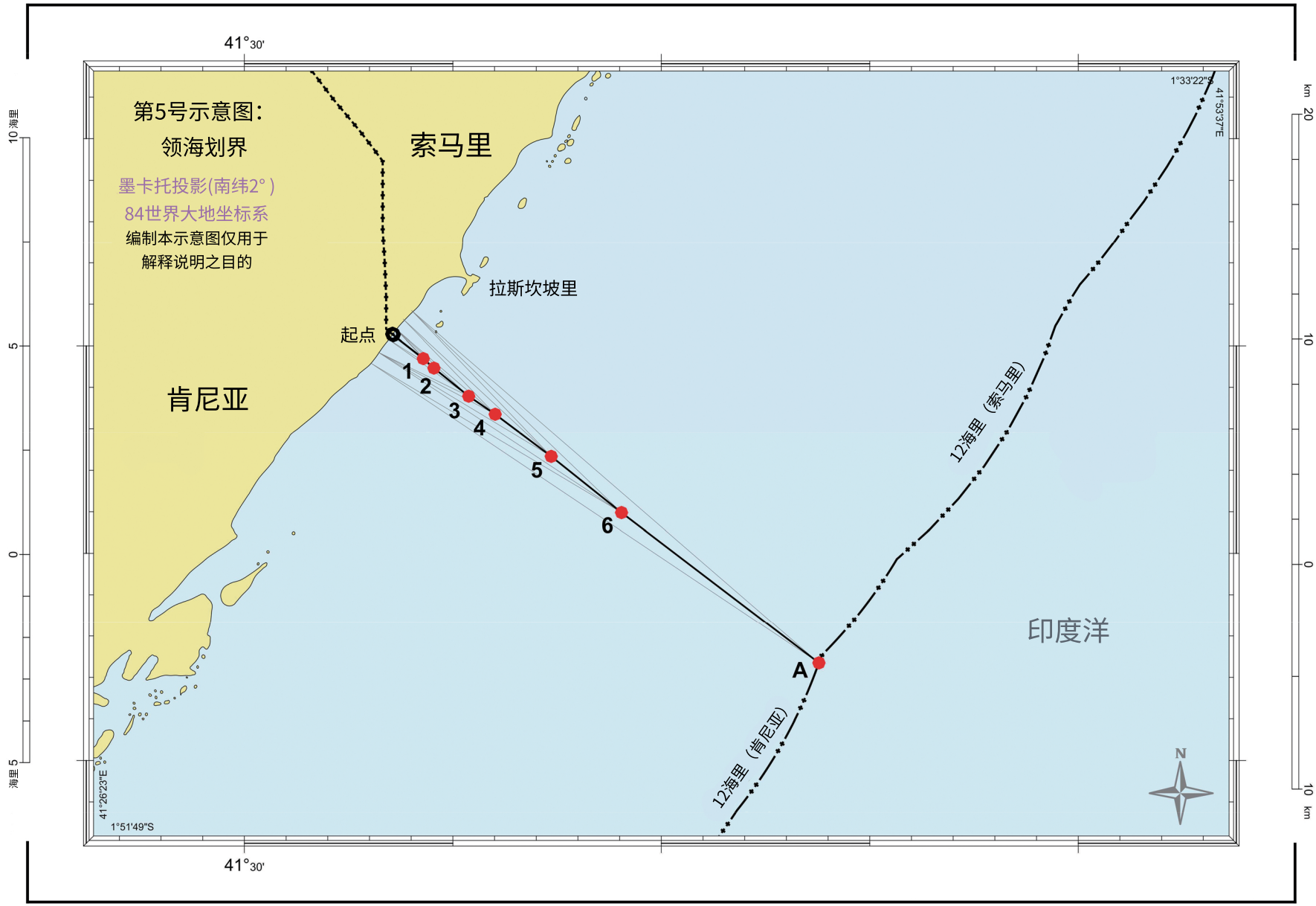
第5号示意图：
领海划界
墨卡托投影(南纬2°)
84世界大地坐标系
编制本示意图仅用于
解释说明之目的
索马里
肯尼亚
拉斯坎坡里
起点
1
2
3
4
5
6
A
12海里（索马里）
12海里（肯尼亚）
印度洋
41°30'
41°30'
1°33'22"S
41°53'37"E
41°26'23"E
1°51'49"S
N
海里 10 5 0 5
km 20 10 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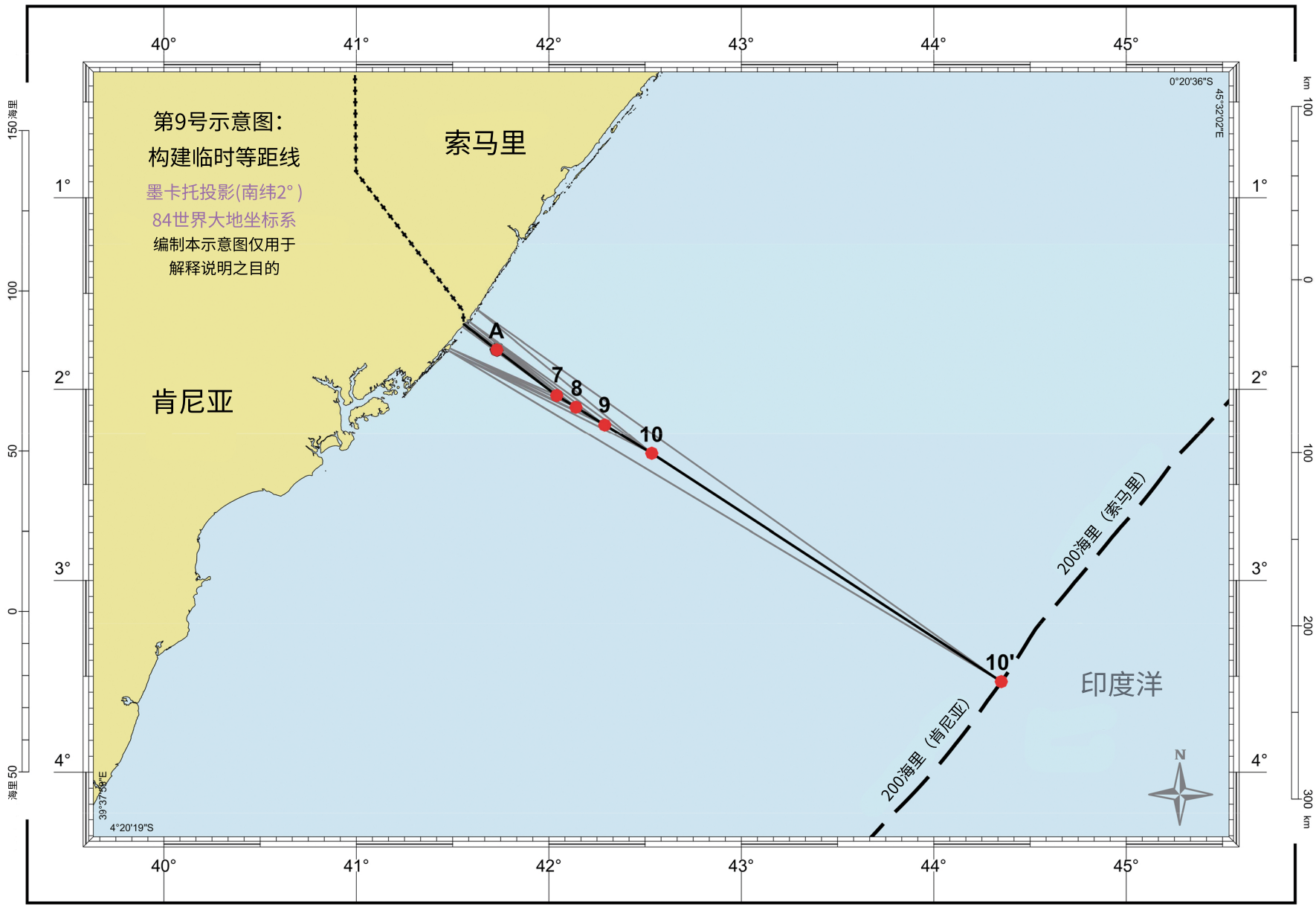
第9号示意图：
构建临时等距线
墨卡托投影(南纬2°)
84世界大地坐标系
编制本示意图仅用于
解释说明之目的
索马里
肯尼亚
印度洋
A
7
8
9
10
10'
200海里（索马里）
200海里（肯尼亚）
0°20'36"S
45°32'02"E
4°20'19"S
39°37'56"E
N
40°
41°
42°
43°
44°
45°
1°
2°
3°
4°
150海里
100
50
0
50
km 100
0
100
200
300 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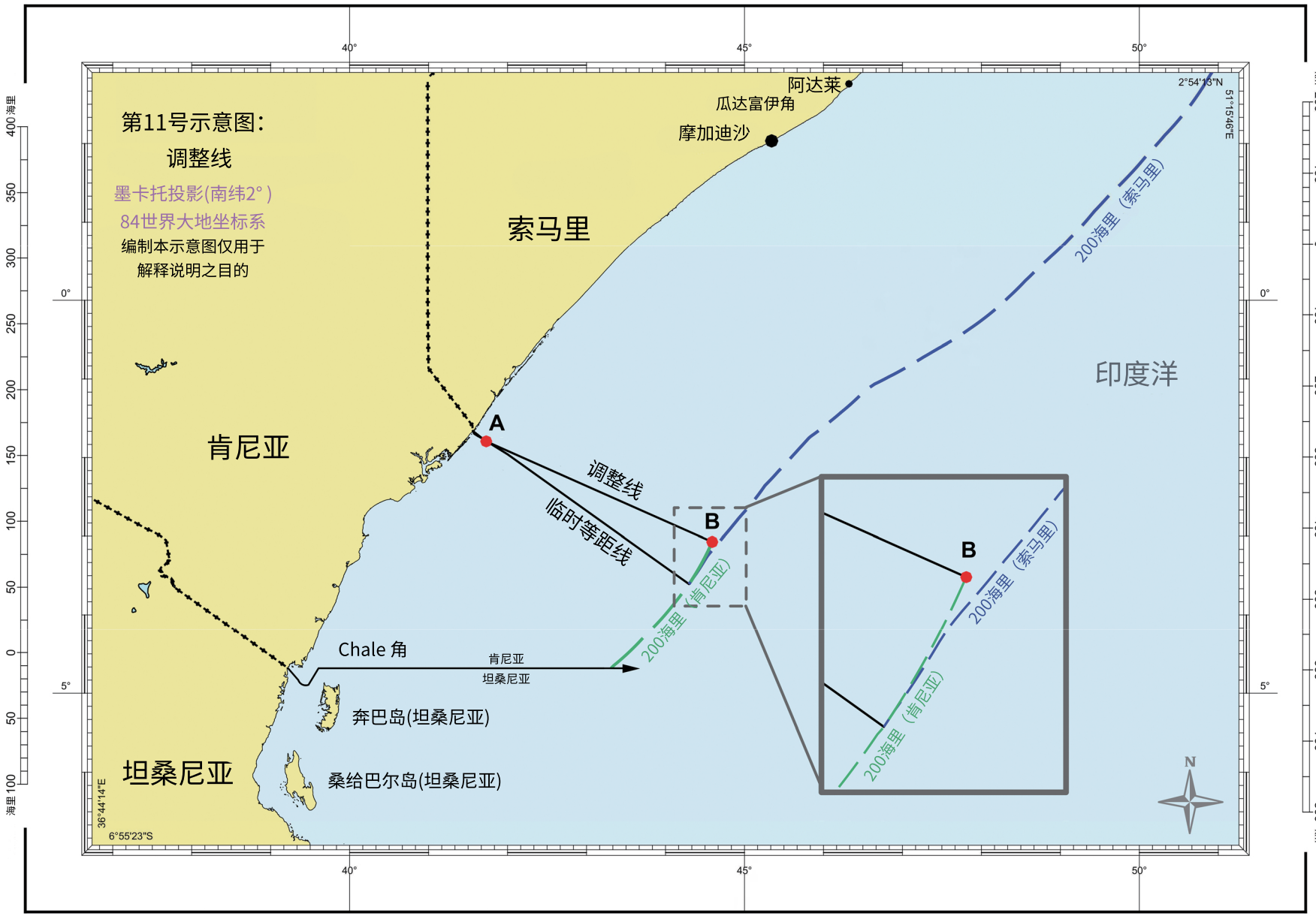
第11号示意图：
调整线
墨卡托投影(南纬2°)
84世界大地坐标系
编制本示意图仅用于
解释说明之目的
索马里
肯尼亚
坦桑尼亚
印度洋
阿达莱
瓜达富伊角
摩加迪沙
2°54'13"N
51°15'46"E
A
B
调整线
临时等距线
200海里（索马里）
200海里（肯尼亚）
Chale 角
肯尼亚
坦桑尼亚
奔巴岛(坦桑尼亚)
桑给巴尔岛(坦桑尼亚)
36°44'14"E
6°55'23"S
N
40°
45°
50°
0°
5°
400 海里
350
300
250
200
150
100
50
0
50
100
km 200
100
0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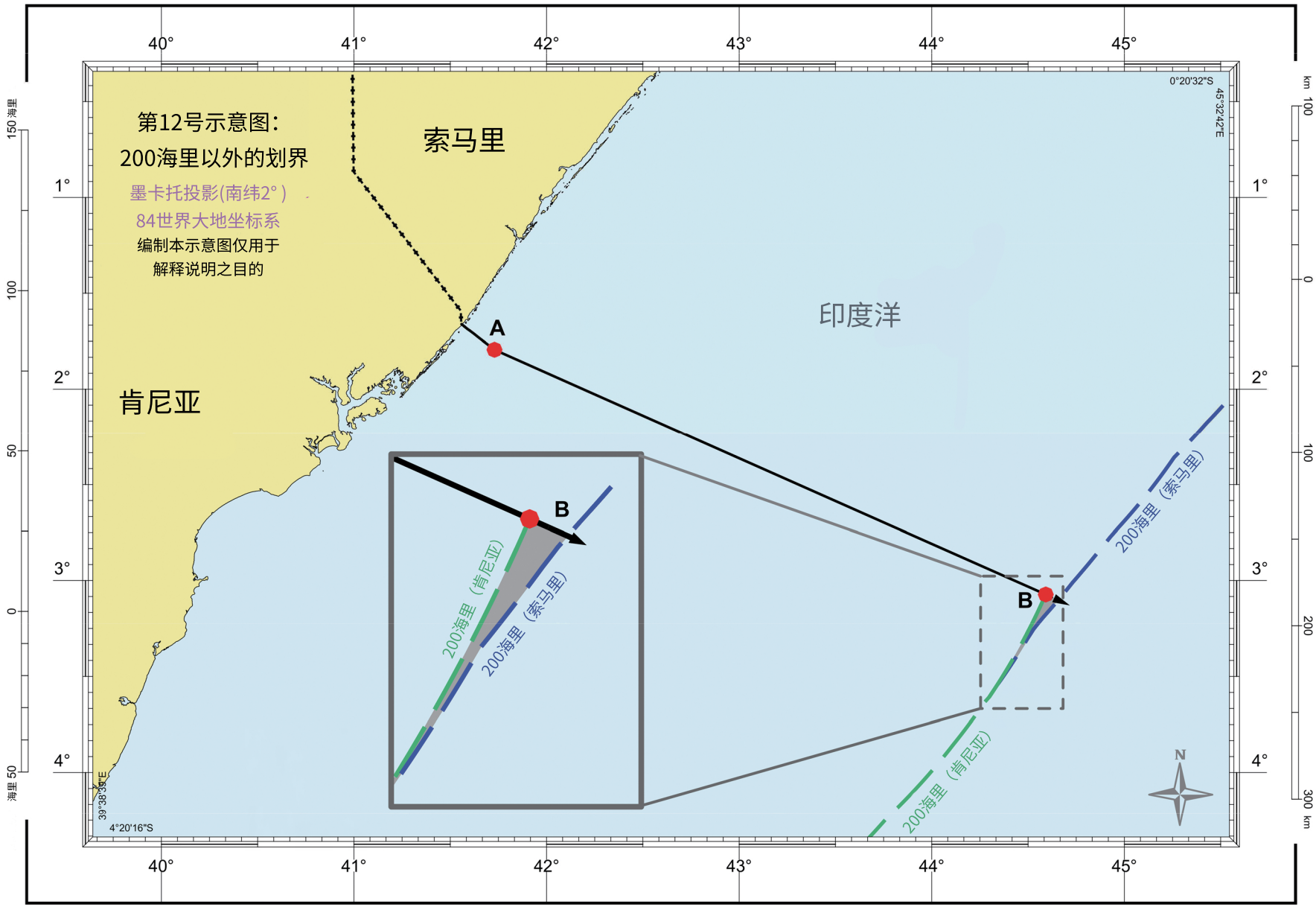
第12号示意图：
200海里以外的划界
墨卡托投影(南纬2°)
84世界大地坐标系
编制本示意图仅用于
解释说明之目的
索马里
肯尼亚
印度洋
A
B
B
200海里（肯尼亚）
200海里（索马里）
200海里（索马里）
200海里（肯尼亚）
0°20'32"S
45°32'42"E
4°20'16"S
39°38'35"E
N
40°
41°
42°
43°
44°
45°
1°
2°
3°
4°
150 海里
100
50
0
海里 50
km 100
0
100
200
300 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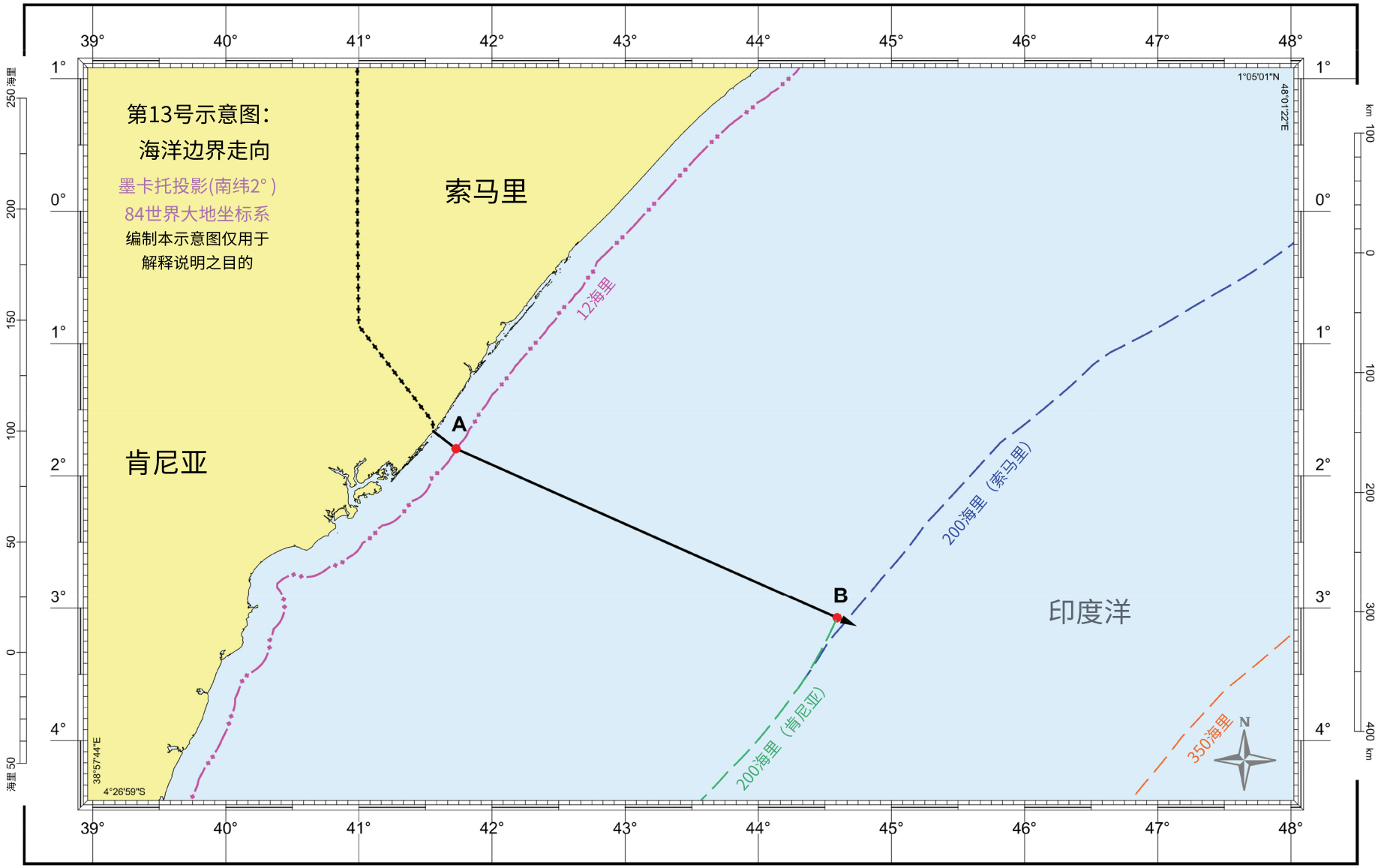
第13号示意图：
海洋边界走向
墨卡托投影(南纬2°)
84世界大地坐标系
编制本示意图仅用于
解释说明之目的
索马里
肯尼亚
印度洋
A
B
12海里
200海里（索马里）
200海里（肯尼亚）
350海里
N
1°05'01"N
48°01'22"E
38°57'44"E
4°26'59"S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1°
0°
1°
2°
3°
4°
250 海里
200
150
100
50
0
50 海里
km 100
0
100
200
300
400 km

## 245.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亚美尼亚诉阿塞拜疆)[临时措施]

## 2021年12月7日命令

2021年12月7日，国际法院针对亚美尼亚共和国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亚美尼亚诉阿塞拜疆)案中提出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发布了一项命令。法院指示了保护亚美尼亚主张的某些权利的临时措施，并命令双方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扩大争端的行动。

法院审理此案的人员组成如下：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基思专案法官、都德专案法官；戈蒂埃书记官长。

*

* *

法院首先回顾，2021年9月16日，亚美尼亚向法院书记官处提交请求书，对阿塞拜疆提起诉讼，指控其违反1965年12月21日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下称“《消除种族歧视公约》”或“《公约》”)。亚美尼亚在请求书中声称，“几十年来，阿塞拜疆一直使亚美尼亚人遭受种族歧视”，“由于这种国家支持的仇恨亚美尼亚人的政策，亚美尼亚人一直受到系统的歧视、杀戮、酷刑和其他虐待”。亚美尼亚认为，这些侵权行为针对的是有亚美尼亚族裔或民族血统的个人，而不论其实际国籍如何。请求书中载有一项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力求“在确定请求书中提出的问题的是非曲直之前，保护和维护亚美尼亚的权利和亚美尼亚人的权利不受进一步损害，并防止加剧或扩大争端”。

### 一. 导言(第13-14段)

法院阐述了该争端的总体历史背景。在这方面，法院回顾，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都是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共和国，分别于1991年9月21日和1991年10月18日宣布独立。在苏联，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是位于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内的一个自治实体(“州”)，亚美尼亚族裔人口占多数。双方竞相提出对该区域的主张，引发了敌对行动，敌对行动以1994年5月停火告终。2020年9月爆发了进一步的敌对行动(下称“2020年冲突”)，持续了44天。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理和俄罗斯联邦总统于2020年11月9日签署声明，双方称之为“三边声明”。根据该声明的规定，自2020年11月10日起，“宣布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地区全面停火并终止一切敌对行动”。法院注意到双方之间的分歧是长期、广泛的，但指出，请求国援引《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二十二条作为本项诉讼管辖权的依据，因此本案的范围受到该《公约》的限制。

### 二. 初步管辖权(第15-43段)

#### 1. 一般性意见(第15-18段)

法院回顾，根据其判例，只有在请求国依赖的规定从初步证据来看构成确立法院管辖权的依据的情况下，法院才可指示采取临时措施，但法院无需确凿断定其对案件的实质问题拥有管辖权。在本案中，亚美尼亚要求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二十二条确立法院的管辖权。因此，法院必须首先确定这些规定是否初步赋予它就案件实质问题作出裁定的管辖权，使它能够在满足其他必要条件的情况下指示采取临时措施。

法院指出，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都是《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双方都没有对《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二十二条或任何其他规定提出保留。

#### 2. 存在与《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端(第19-29段)

法院回顾，《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二十二条使法院的管辖权以存在与《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端为条件。由于亚美尼亚援引一项国际公约中的争端解决条款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法院必须确定请求国申诉的作为和不作为是否能够归入该文书的规定范围，并因此确定该争端是否是法院拥有属事管辖权并可受理的争端。

法院指出，为了确定双方在提交请求书时是否存在争端，法院特别考虑到双方交换的任何声明或文件。在这样做时，法院特别注意“声明或文件的作者、其预期或实际收件人及其内容”。是否存在争端是法院

应作出客观裁断的事项；这是一个实质问题，而不是形式或程序问题。

法院注意到，亚美尼亚称，阿塞拜疆已经并继续违反《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二、三、四、五、六和七条规定的义务，并声称阿塞拜疆除其他外对以下行为负责：其羁押的有亚美尼亚民族或族裔血统的战俘和被拘留平民遭受的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从事族裔清洗的做法；美化、奖励和纵容种族主义行为；煽动种族仇恨，例如，在2020年冲突后在巴库开放的“军事战利品公园”展示以有辱人格的方式描绘亚美尼亚士兵的人体模型；助长、容忍以及未能惩罚和防止仇恨言论；有系统地破坏和伪造亚美尼亚文化遗址和遗产。

法院认为，双方在提交请求书之前的交流表明，它们在据称阿塞拜疆实施的某些作为或不作为是否导致违反《消除种族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这一问题上存在分歧。法院指出，亚美尼亚认为，阿塞拜疆以各种方式违反了《公约》规定的义务，而阿塞拜疆否认它实施了任何被指控的侵权行为，并否认所申诉的行为属于《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的范围。法院注意到，在2020年冲突刚结束后，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在后者是否遵守其在《消除种族歧视公约》下作出的承诺方面存在的意见分歧已经在双方外交部长分别于2020年11月11日和2020年12月8日的首次换文中明显表现出来。对法院而言，双方随后的交流进一步表现出意见分歧。为本项诉讼的目的，法院回顾，法院不需要确定是否发生了违反阿塞拜疆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的情况，这方面的结论只能在审查案件实质问题的过程中才能得出。在发布关于临时措施的命令的阶段，法院的任务是确定亚美尼亚所申诉的作为和不作为能否归入《消除种族歧视公约》规定所涵盖的范围。法院认为，亚美尼亚所指控的阿塞拜疆实施的作为或不作为中至少有一些能够归入《公约》规定的范围。

因此，法院认为，当前阶段有充分的依据初步确定双方之间存在与《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端。

3. 程序性先决条件（第30-42段）

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程序性先决条件，法院指出，根据该条，只有在争端“不能以谈判或以本公约所明定的程序解决”的情况下，才可能将争端提交法院。在这方面，法院回顾，它以前曾裁定，《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了在法院接手案件前应满足的程序性先决条件。法院还回顾，它还认为，它有管辖权的上述先决条件是替代性的，而不是累积性的。由于亚美尼亚并未声称它与阿塞拜疆的争端已提交“《公约》所明定的程序”，即首先根据《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十一条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法院将只确定争端是否是第二十二条意义上的“不能以谈判解决”的争端。此外，《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仅在争端各方未能商定其他解决方式的情况下，才可应争端任何一方请求提请国际法院予以裁决。在这方面，法院指出，双方都没有声称它们已商定其他解决方式。因此，在诉讼的当前阶段，法院将审查从初步证据来看亚美尼亚是否真正努力与阿塞拜疆进行谈判，以解决它们在阿塞拜疆是否遵守《消除种族歧视公约》规定的实质性义务这一问题上存在的争端，以及亚美尼亚是否尽可能进行了这些谈判。

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二十二条所载的谈判这一先决条件，法院认为，谈判不同于单纯的抗议或争论，需要一方真正努力与另一方进行讨论，以期解决争端。在努力进行谈判或谈判已经开始的情况下，只有在谈判的努力不成功或谈判失败、徒劳无功或陷入僵局的情况下，才满足谈判这一先决条件。为了满足这一先决条件，“谈判的主题事项必须与争端事由有关，而争端事由又必须关涉有关条约载列的实质性义务”。

法院指出，如收到的材料所证明的那样，亚美尼亚在2020年11月签署三方声明后的各种双边交流中提出了有关阿塞拜疆违反《消除种族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的指控。特别是，双方在2020年11月至2021年9月期间通过一系列外交照会进行了通信，并举行了几轮双边会议，讨论了就据指控违反《消除种族歧视公约》所规定义务的问题进行谈判的程序模式、范围和议题。

法院注意到，从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外交部长分别于2020年11月11日和2020年12月8日致函第一次交流到2021年9月14日至15日举行最后一次双边会议，双方的立场似乎没有变化。虽然双方设法就某些程序模式达成了一致，包括时间表和讨论议题，但在与亚美尼亚指控阿塞拜疆不履行《消除种族歧视公约》所规定义务有关的实质性事项方面没有取得类似进展。法院掌握的关于2021年7月15日至16日、2021年8月30日至31日和2021年9月14日至15日举行的双边

会议的资料表明，在就实质性问题达成共识方面缺乏进展。法院认为，尽管亚美尼亚在双边交流中声称阿塞拜疆违反了《消除种族歧视公约》规定的一些义务，而且双方在几个月期间内进行了大量书面交流并举行了会议，但看起来它们在据称阿塞拜疆未履行《消除种族歧视公约》所规定义务这一问题上的立场保持不变，它们的谈判陷入了僵局。因此，在法院看来，截至提交请求书之日，双方在《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的解释和适用上存在的争端未通过谈判得到解决。

法院回顾，在诉讼的当前阶段，它只需裁定从初步证据来看它是否具有管辖权，并认为，《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程序性先决条件看起来已经满足。

4. 关于初步管辖权的结论(第43段)

根据上述内容，法院得出结论认为，从初步证据来看，依照《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二十二条，法院有管辖权来处理此案，但仅限于双方之间的争端涉及《公约》的“解释或适用”。

三. 寻求保护的权利以及此等权利与请求采取的措施之间的联系(第44-68段)

在审议寻求保护的权利时，法院指出，它行使《规约》第四十一条所授的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力的目的在于，在它对案件实质问题作出裁判之前保全案件当事方各自主张的权利。因此，法院必须注意通过这些措施保全以后会被其判定属于其中一方的权利。因此，法院只有在确信请求采取此类措施的一方所主张的权利至少看似合理时，才可行使上述权力。

不过，法院补充说，在诉讼的当前阶段，法院无需明确认定亚美尼亚希望得到保护的权利是否存在；法院只需确定亚美尼亚就案件实质问题所主张并寻求保护的权利是否看似合理。此外，寻求保护的权利与请求采取的临时措施之间必须存在联系。

法院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公约》规定缔约国在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歧视方面负有若干义务。法院还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二、三、四、五、六和七条旨在保护个人免遭种族歧视，并回顾，与过去援引《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二十二条作为其管辖权依据的案件一样，尊重《公约》所载的个人权利与尊重《消除种族歧视公约》规定缔约国承担的义务以及缔约国力求各方遵守这些义务的权利之间存在着相互联系。

法院回顾，《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缔约国仅在所申诉的行为构成《公约》第一条所界定的种族歧视行为的情况下才可援引上述条款规定的权利。在提出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的情况下，法院审查请求国所主张的权利是否至少看似合理。

法院认为，根据双方向其提供的资料，亚美尼亚主张的权利中至少有一些是根据《公约》看似合理的权利。关于被亚美尼亚认定为在2020年冲突期间或之后被囚禁的战俘和被拘留平民的人员，法院认为，亚美尼亚主张两项不同的权利：被遣返的权利和受到保护免遭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权利。法院指出，国际人道法规定释放在与另一国敌对行动期间被拘留的代表一国作战的人员。法院还回顾，基于当前国籍采取的措施不属于《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的范围。法院不认为《消除种族歧视公约》合理要求阿塞拜疆遣返所有被亚美尼亚认定为战俘和被拘留平民的人员。亚美尼亚没有向法院提出证据表明这些人员继续由于其民族或族裔血统的原因而被拘留。不过，法院认为，此类人员在被阿塞拜疆拘留期间有权不因其民族或族裔血统而受到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这一权利看似合理。法院还认为，据指控被侵犯的权利看似合理，侵犯的途径是阿塞拜疆高级官员煽动和宣扬对有亚美尼亚民族或族裔血统的人员的种族仇恨和歧视，以及破坏和亵渎亚美尼亚文化遗产。

法院接着转而审议亚美尼亚所主张的权利与所请求采取的临时措施之间的联系这一条件。在这方面，法院回顾，在诉讼的当前阶段，已认定亚美尼亚主张的权利中仅有一些权利看似合理。因此，法院将仅限于审议这些权利与亚美尼亚请求采取的措施之间是否存在必要的联系。

法院认为，亚美尼亚请求采取的某些措施与其寻求保护的看似合理的权利之间存在联系。旨在要求阿塞拜疆做到以下方面的措施就是这种情况：根据《消除种族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对待被亚美尼亚认定为在2020年冲突期间或冲突后被囚禁的所有战俘和被拘留平民的人员，包括在他们的人身安全和国家保护他们免遭一切身体伤害的权利方面；不支持对有亚美尼亚民族或族裔血统的人员的仇恨；防止、禁止和惩罚破坏、毁坏或改变亚美尼亚历史、文化和宗教遗产的行为，并保护获得和享有这些遗产的权利。法院认为，

这些措施旨在保障亚美尼亚根据《消除种族歧视公约》援引的看似合理的权利。

因此，法院得出结论认为，亚美尼亚主张的一些权利与所请求采取的一些临时措施之间存在联系。

四. 不可弥补的损害的风险和紧急性(第69-88段)

法院回顾，根据其《规约》第四十一条，在作为司法诉讼标的的权利可能遭受不可弥补的损害时，或在据指控无视此种权利可能引起不可弥补的后果时，法院有权力指示采取临时措施。不过，仅在具有紧急性的情况下，即在法院作出最后裁判前确实存在迫在眉睫的风险，将会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时，法院才将行使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力。当可能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的行为可能在法院对案件作出最后裁判之前“随时发生”时，即满足了紧急性这一条件。因此，法院必须审议在诉讼的当前阶段是否存在这种风险。为就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作出裁判的目的，不要求法院确定是否存在违反《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的行为，而是确定情况是否需要指示采取临时措施以保护这一文书规定的权利。法院在当前阶段不能就事实得出明确的调查结果，每一方就实质问题提出论点的权利仍然不受法院就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作出的裁判的影响。

然后，法院审议是否可能对那些它认为看似合理的权利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以及是否具有紧急性，即在法院作出最后裁判前确实存在迫在眉睫的风险，将会对这些权利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

法院回顾，在过去《消除种族歧视公约》成为问题焦点的案件中，它曾指出，第五条(子)、(丑)、(寅)、(卯)和(辰)款规定的权利由于性质使然，在受到损害时会造成不可弥补的伤害。法院认为，这一说法也适用于《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四条规定的个人不受种族仇恨和歧视的权利。法院还指出，如以往所述，遭受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或酷刑的个人可能面临不可弥补的损害的严重风险。法院还回顾，它承认，心理痛苦与身体伤害一样，可能导致不可弥补的损害。

法院认为，《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四条禁止的行为，比如提倡种族仇恨的宣传和煽动种族歧视或基于民族或族裔血统对任何群体实施暴力的行为，可能在社会中造成普遍的充满种族色彩的环境。当国家高级官员使用支持种族歧视的言论时，情况尤其如此。这种情况可能对属于受保护群体的个人产生严重的破坏性影响。这种破坏性影响可包括、但不限于身体伤害或心理伤害和痛苦的风险。法院以前还指出，当文化遗产“成为各方武装冲突的现场”以及“此类冲突可能再次发生”时，文化遗产可能面临严重风险，遭到不可弥补的损害。

在审查了双方提交法院的资料后，法院得出结论认为，所指控的无视法院认为看似合理的权利的行为可能对这些权利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而且存在紧急性，即在法院对案件作出最后裁判前确实存在造成此种损害的迫在眉睫的风险。

五. 结论和将采取的措施(第89-97段)

法院从上述所有考虑中得出结论认为，法院《规约》要求它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条件已经满足。因此，在作出最后裁判之前，法院有必要指示采取某些措施，以保护亚美尼亚所主张的上述权利。法院回顾，根据《规约》，法院有权在收到关于临时措施的请求时指示采取与所请求的措施完全不同或部分不同的措施。

在本案中，在审议了亚美尼亚请求采取的临时措施的条款和案件情况之后，法院认定无需指示与所请求的措施相同的措施。法院认为，阿塞拜疆必须根据《消除种族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保护所有因2020年冲突而被捕并仍被拘留的人员免遭暴力和身体伤害，并确保他们的安全和法律面前平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包括其官员和公共机构在内的各方面煽动和宣扬针对有亚美尼亚民族或族裔血统的人员的种族仇恨和歧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并惩罚破坏和亵渎亚美尼亚文化遗产的行为，此种文化遗产包括、但不限于教堂和其他礼拜场所、纪念碑、地标、墓地和文物。

关于“军事战利品公园”中的某些展品，法院充分注意到阿塞拜疆代理人在口述程序期间就这些展品所作的陈述，即，从公园中永久挪走了描绘亚美尼亚士兵的人体模型和展出的据称亚美尼亚士兵在2020年冲突期间佩戴的头盔，今后不会展出。法院还注意到，阿塞拜疆代理人还提到两封信，“军事战利品公园”主管在信中表示，“2021年10月1日挪走了在军事战利品公园展示的所有人体模型……”，而且，“2021年10月8日，从军事战利品公园挪走了所有头盔”。“军事战利品公园”主管进一步表示，“今后将不会在军事战利品公园或纪念馆/博物馆展出这些人体模型和头盔”。

最后，法院回顾，亚美尼亚已请它指示采取旨在确保不加剧与阿塞拜疆的争端的措施。当法院为维护特定权利而指示采取临时措施时，只要法院认为情况需要，也可指示采取临时措施，以防争端加剧或扩大。在本案中，法院在审议了所有情况后，认为有必要指示当事双方采取额外的一项措施，旨在确保不加剧双方的争端。亚美尼亚请求法院指示采取临时措施，指示阿塞拜疆“防止销毁并确保保存与对《消除种族歧视公约》范围内行为的指控有关的证据”，并定期报告临时措施的执行情况，关于这一请求，法院认为，在本案的特殊情况下，这些措施是不必要的。

六. 执行段落(第98段)

由于这些原因，

法院，

指示采取下列临时措施：

(1) 阿塞拜疆共和国应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

(a) 以十四票对一票，

保护所有因2020年冲突而被捕并仍被拘留的人员免遭暴力和身体伤害，并确保他们的安全和在法律面前平等；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基思专案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反对：优素福法官；

(b) 一致，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包括其官员和公共机构在内的各方面煽动和宣扬针对有亚美尼亚民族或族裔血统的人员的种族仇恨和歧视；

(c) 以十三票对两票，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并惩罚破坏和亵渎亚美尼亚文化遗产的行为，此种文化遗产包括、但不限于教堂和其他礼拜场所、纪念碑、地标、墓地和文物；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反对：优素福法官；基思专案法官；

(2) 一致，

双方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延长诉至法院的争端或使其更加难以解决的行动。

*

优素福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了反对意见。岩泽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了一份声明。基思专案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了一份声明。

*

* *

## 优素福法官的反对意见

优素福法官在其反对意见中解释了他不同意该命令主文第1(a)和1(c)分段的理由，他认为这两个分段涉及的权利即使初步来看也不属于《消除种族歧视规约》的范围。他表示关切的是，通过这项命令，法院可能会将《消除种族歧视公约》变成一个容器，里面可能塞满各种各样所谓的权利。他不同意法院在根本没有证据表明所有因2020年冲突而被阿塞拜疆抓获的人员是由于族裔或民族血统原因而被拘留或据称受到虐待、从而可将他们的处境置于《消除种族歧视公约》之下的情况下，就指示采取临时措施，保护他们免遭暴力和身体伤害。他认为，这些人员当然应受到保护，免遭身体伤害和暴力，但《消除种族歧视公约》既不适用于他们被拘留的情形，也不适用于他们所遭受的待遇。在这方面，他提到命令第60段，其中指出，“亚美尼亚没有向法院提出证据表明这些人员继续由于其民族或族裔血统的原因而被拘留”。优素福法官认为，如果法院不确信这些人员由于其民族或族裔血统的原因而而被拘留，就很难理解是如何让法院相信，即使是初步相信，这些人员据称是由于其民族或族裔血统的原因而受到虐待。他认为，在本案中，《消除种族歧视公约》未提供正当的理由，可让法院针对此类被拘留者据称受虐待的情况行使《规约》第四十一条赋予它的权力。

关于就防止和惩罚所指控的破坏和亵渎文化遗址行为指示采取临时措施，优素福法官表达了类似的看法和关切。他认为，种族和种族歧视的考虑不能也不适用于保护纪念碑、建筑群、场所和工艺品。此外，《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五条(辰)款第(6)项与保护文化或宗教场所之间既没有直接联系，也没有间接关系，保

护文化或宗教场所属于其他国际法文书的范畴。此外，优素福法官认为，声称教堂、大教堂或其他礼拜场意义上的宗教遗产理应根据《消除种族歧视公约》受到保护是站不住脚的，因为，除其他原因外，《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的起草者决定不在该《公约》中处理宗教歧视或宗教不容忍问题，因此，《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一条第一款没有将宗教或信仰列为被禁止的“种族歧视”理由之一。

## 岩泽法官的声明

岩泽法官指出，根据《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四条，采取旨在根除煽动种族仇恨行为的措施时必须“适当顾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包括表达自由。表达自由权的行使可能受到某些限制，但只有在特定条件下才允许此种限制。旨在消除煽动种族仇恨行为的措施必须满足这些条件。

本案当事方在其近代历史上曾两次相互开展大规模敌对行动。岩泽法官强调，正是在这些情况下，法院表示，阿塞拜疆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煽动和宣扬针对有亚美尼亚民族或族裔血统的人的种族仇恨。

## 基思专案法官的声明

基思专案法官谈到了两个问题。

首先，他提出了拒绝亚美尼亚提出的释放被拘留者的请求的另一个理由。亚美尼亚在申请书中寻求的救济不包括释放或遣返被拘留者的请求，亚美尼亚支持临时措施请求的讨论并没有超出被拘留者待遇的范围，而被拘留者的待遇是法院指示采取的第一项临时措施的主题。

其次，基思专案法官解释了他对有关文化财产的措施投反对票的原因。他表示，《消除种族歧视规约》不为文化财产本身提供保护。此外，之所以难以进入包括在某种程度上受《消除种族歧视公约》保护的亚美尼亚文化财产的场所，是因为有地雷，而不是因为寻求进入这些场所的人的民族或族裔血统问题。此外，针对战争破坏的财产和公共工程开展的修复工程似乎也并不违反《消除种族歧视公约》。最后，基思专案法官无法找到证据证明存在相关权利确实面临着受到无法弥补的损害的迫在眉睫的风险。

## 246.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阿塞拜疆诉亚美尼亚)[临时措施]

## 2021年12月7日命令

2021年12月7日，国际法院就阿塞拜疆共和国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阿塞拜疆诉亚美尼亚)案中提出的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发布命令。法院在其命令中指示了保护阿塞拜疆声称的某些权利的临时措施，并命令双方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扩大争端的行动。

法院审判人员组成如下：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基思专案法官、都德专案法官；戈蒂埃书记官长。

*

* *

法院首先回顾，2021年9月23日，阿塞拜疆向法院书记官处提交了一份请求书，就亚美尼亚涉嫌违反1965年12月21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下称《公约》)提起诉讼。

阿塞拜疆在其请求书中称，亚美尼亚已经并正在继续“基于阿塞拜疆人的‘民族或人种’对其实施一系列《公约》所指的歧视行为”。请求国特别声称，“亚美尼亚针对阿塞拜疆人的族裔清洗、文化抹杀和煽动仇恨的政策和行为有系统地侵犯了阿塞拜疆人的权利和自由以及阿塞拜疆自己的权利，有违《公约》”。请求书附有一项请求，要求在法院对此案作出最后裁判前指示临时措施，以寻求保护阿塞拜疆援引的权利“不受亚美尼亚持续非法行为造成的伤害”。

### 一. 导言(第13-14段)

法院阐述了这一争端的一般历史背景。法院在这方面回顾，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都是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共和国，分别于1991年10月18日和1991年9月21日宣布独立。在苏联，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是一个自治实体(“州”)，亚美尼亚族人口占多数，位于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内。双方竞相对该地区提出主张，由此导致敌对行动，最终于1994年5月停火。进一步的敌对行动于2020年9月爆发(下称“2020年冲突”)，持续了44天。2020年11月9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理和俄罗斯联邦总统签署了一项被双方称为“三边声明”的声明。根据这项声明，自2020年11月10日，“宣布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地区全面停火和停止一切敌对行动”。法院注意到双方之间的分歧由来已久且范围广泛，但指出，请求国在本诉讼中援引了《公约》第二十二条作为管辖权依据，因此，案件的范围受该公约的限制。

### 二. 初步管辖权(第15-40段)

#### 1. 一般性意见(第15-18段)

法院忆及，根据其判例，除非请求国依赖的条款初步看来构成确立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否则法院不可能指示临时措施，但法院不需要确信其自身对案件实质问题拥有管辖权。在本案中，阿塞拜疆寻求依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公约》第二十二条确立法院的管辖权。因此，法院必须首先确定这些条款是否初步看来赋予法院就案件实质问题作出裁决的管辖权，从而使法院在其他必要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况下能够指示临时措施。

法院注意到，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均为公约缔约国，双方均未对《公约》第二十二条或任何其他条款提出保留。

#### 2. 存在与《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端(第19-28段)

法院回顾，《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法院的管辖权以是否存在与《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端为条件。由于阿塞拜疆援引了一项国际公约中的争端解决条款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法院必须查明请求国申诉的行为和不作为是否能够归属于该文书条款的范围，法院是否因此拥有受理该争端的属事管辖权。

法院指出，为了确定在提出请求书时双方之间是否存在争端，它特别考虑了双方之间交换的任何声明或文件。在这样做时，它特别注意“声明或文件的作者、其预期或实际收件人及其内容”。争端的存在是由法院客观确定的问题；这是一个实质问题，而不是形式或程序问题。

法院指出，阿塞拜疆辩称，亚美尼亚已违反并继续违反《公约》第二、三、四、五、六和七条规定的义务，并声称亚美尼亚除其他外，对从事种族清洗的做法负有责任。阿塞拜疆特别指出，在2020年冲突之后，亚美尼亚阻止流离失所的阿塞拜疆族人返回以前由亚美尼亚控制的地区，具体做法是拒绝分享关于阿塞拜疆族人先前居所所在地区内雷场的信息，以便进行扫雷行动。阿塞拜疆还声称，亚美尼亚对下列行为负有责任：通过仇恨言论和传播种族主义宣传，煽动对阿塞拜疆民族或族裔人口的仇恨和暴力，包括在政府最高层煽动这种仇恨和暴力；窝藏“武装的族裔民族主义仇恨团体”；在社交媒体上从事、赞助或支持虚假信息活动；未能调查违反《公约》规定的涉及阿塞拜疆族人的义务的行为和保全与之有关的证据。

法院认为，在提出请求书之前，双方之间的交流表明，对于亚美尼亚据称犯下的某些行为或不作为是否导致违反其在《公约》下承担的义务，双方意见不一。法院指出，根据阿塞拜疆的说法，亚美尼亚以各种方式违反了《公约》规定的义务，而亚美尼亚否认它犯下了任何被指控的违反行为，否认所指控的行为属于《公约》的范围。法院指出，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在后者履行根据《公约》所作承诺的问题上的意见分歧，在2020年冲突后双方外交部长分别于2020年12月8日和2020年12月22日进行的第一次信函往来中已经很明显。法院认为，双方随后的交流进一步表明了意见的分歧。就本诉讼而言，法院忆及，不需要确定是否发生了违反亚美尼亚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的任何行为，这项认定只能在审查案件实质问题的过程中作出。在就临时措施发布命令的阶段，法院的任务是确定阿塞拜疆申诉的行为和不作为是否能够归属于《公约》条款的范围。法院认为，在阿塞拜疆指控亚美尼亚所犯的行为和不作为中，至少有一部分能够归属于《公约》条款的范围。

因此，法院认定，在现阶段有充分的依据初步确定双方之间存在与《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端。

3. 程序性先决条件（第29-39段）

关于《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程序性先决条件，法院指出，根据该条，争端只有在“不能以谈判或以本公约所明定的程序解决”的情况下才可提交法院。在这方面，法院忆及，它先前曾裁定，《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了在法院审理案件之前必须满足的程序性先决条件。法院还忆及，它还曾认定，其管辖权的上述先决条件是替代性的，而不是累积性的。由于阿塞拜疆未提出其与亚美尼亚的争端已提交“公约所明定的程序”，该程序的开始是根据《公约》第十一条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法院将只确定该争端是否是第二十二条所指的“不能以谈判解决”的争端。此外，《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只有在争端各方未商定其他解决方式的情况下，才可应争端任何一方的请求将争端提交法院。在这方面，法院指出，双方均未提出他们已商定其他解决方式。因此，在诉讼程序的这个阶段，法院将审查从表面上看阿塞拜疆是否真正试图与亚美尼亚进行谈判，以期解决双方关于亚美尼亚履行《公约》规定的实质性义务的争端，以及阿塞拜疆是否尽可能地进行这些谈判。

关于《公约》第二十二条所载的谈判前提条件，法院认为，谈判不同于单纯的抗议或争辩，需要一方真正尝试与另一方进行讨论，以期解决争端。在试图或已经开始谈判的情形中，只有在谈判尝试不成功或谈判失败、徒劳无功或陷入僵局的情况下，谈判的前提条件才算满足。为了满足这一前提条件，“谈判的主题必须与争端的主题有关，而争端的主题又必须与有关条约所载的实质性义务有关”。

法院指出，正如所收到的材料所证明的那样，阿塞拜疆在2020年11月签署《三边声明》之后，在各种双边交流中指控亚美尼亚违反了《公约》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双方在2020年11月至2021年9月期间通过一系列外交照会进行了信函往来，并举行了几轮双边会议，讨论双方就据称违反《公约》所规定义务的问题进行谈判的程序模式、范围和议题。

法院指出，从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外交部长分别于2020年12月8日和2020年12月22日通过信函进行第一次交流，到2021年9月14日至15日举行最后一次双边会议，双方的立场看似没有变化。尽管双方能够就某些程序模式达成一致，包括时间表和讨论议题，但在涉及阿塞拜疆指控亚美尼亚不履行《公约》所规定义务的实质性事项方面，没有取得类似的进展。法院掌握的关于2021年7月15日至16日、2021年8月30日至31日和2021年9月14日至15日举行的双边会议的资料表明，在就实质性问题达成共识方面缺乏进展。此外，法院指出，双方似乎都承认，双方之间为解决阿塞拜疆针对亚美尼亚提出的与《公约》有关的申诉而进行的谈判陷入僵局。法院认为，尽管阿塞拜疆在双

边交流中指控亚美尼亚违反了《公约》规定的若干义务，而且双方在几个月的时间里进行了大量的书面交流和会议，但它们关于亚美尼亚据称不履行《公约》义务的立场似乎没有改变，谈判似已陷入僵局。因此，在法院看来，截至提交请求书之日，双方之间关于《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尚未通过谈判解决。

法院忆及，在诉讼程序的这个阶段，法院只需决定自身是否具有初步管辖权，法院因此认定，《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程序性先决条件似已得到满足。

4. 关于初步管辖权的结论(第40段)

鉴于上述情况，法院得出结论，只要双方之间的争端涉及《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根据《公约》第二十二条，法院即具有受理本案的初步管辖权。

三. 寻求予以保护的权利以及这些权利与所请求的措施之间的联系(第41-58段)

在审议寻求予以保护的权利时，法院指出，法院根据《规约》第四十一条指示临时措施的权力的目的是，在法院对案件实质问题作出裁决之前，保全案件各当事方所主张的各自权利。因此，法院必须关注通过这种措施保全其随后可能判定属于其中一方的权利。因此，法院只有在相信请求采取此类措施的一方所主张的权利至少是看似合理的情况下，才可行使这一权力。

不过，法院补充说，在诉讼程序的这个阶段，不需法院明确确定阿塞拜疆希望受到保护的权利是否存在；它只需要决定阿塞拜疆根据案情主张并正在寻求予以保护的权利是否看似合理。此外，寻求予以保护的权利与所请求的临时措施之间必须存在联系。

* *

法院指出，《公约》在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歧视方面对缔约国规定了一些义务。法院还指出，《公约》第二、三、四、五、六和七条旨在保护个人免受种族歧视，并回顾，在尊重《公约》所载个人权利、缔约国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与缔约国寻求履行义务之间存在关联。法院在以往援引《公约》第二十二条作为其管辖权依据的案件中也曾忆及这种关联。

法院还回顾，公约缔约国只有在所申诉的行为构成《公约》第一条所界定的种族歧视行为的情况下，才可援引上述条款规定的权利。在请求指示临时措施的情况下，法院审查请求国所主张的权利是否至少是看似合理的。

根据双方提供的资料，法院认为，阿塞拜疆所主张的权利中至少有一部分是《公约》所述的看似合理权利。据称亚美尼亚未能谴责阿塞拜疆所称的武装族裔民族主义仇恨团体在其领土内煽动对阿塞拜疆族人实施暴力的活动，也未能惩处应对这些活动负责者，被指由此遭到侵犯的权利就是这种情况。关于阿塞拜疆所主张的涉及亚美尼亚在地雷方面的被控行为的《公约》所述权利，法院回顾，阿塞拜疆声称这一行为是长期种族清洗运动的一部分。法院确认，将某一民族或族裔的人驱逐出某一特定地区并阻止他们返回的政策可能牵涉到《公约》所述权利，而且这种政策可以通过各种军事手段来实施。然而，法院并不认为《公约》貌似规定亚美尼亚有任何义务采取措施使阿塞拜疆能够排雷或停止埋设地雷。阿塞拜疆没有向法院提交证据，表明亚美尼亚在地雷方面的指称行为的“目的或效果是使属于阿塞拜疆民族或族裔的人的权利在平等基础上的承认、享有或行使遭到丧失或减损”。

法院然后探讨阿塞拜疆所主张的权利与所请求的临时措施之间存在联系的条件。在这方面，法院回顾，在诉讼程序的这个阶段，阿塞拜疆所主张的权利仅有一部分被认定是看似合理的。因此，法院将仅限于审议这些权利与阿塞拜疆所请求的措施之间是否存在必要联系。

法院认为，阿塞拜疆所请求的其中一项措施与其试图保护的看似合理权利之间存在联系。这一措施的目的是确保亚美尼亚领土内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参与煽动和鼓动针对属于阿塞拜疆民族或族裔的人的种族仇恨和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行为。法院认为，这一措施旨在保全阿塞拜疆根据《公约》援引的貌似合理的权利。

因此，法院的结论是，阿塞拜疆所要求的一些权利与所要求的一项临时措施之间存在联系。

四. 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的风险及紧迫性(第59-67段)

法院回顾，根据《规约》第四十一条，在作为司法程序标的的权利可能受到无法弥补的损害时，或在据称的无视这些权利的行为可能造成无法弥补的后果时，法院有权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然而，只有在紧急情况下，法院才会行使指示临时措施的权力，即在法

院作出最后裁决之前，存在所主张的权利受到无法弥补的损害的真实和迫切风险。当可能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的行为可在法院对案件作出最后裁决之前“随时发生”时，紧迫性条件即被满足。因此，法院必须审议在诉讼的这个阶段是否存在这种风险。法院在就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作出裁决时，并不需要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行为，而是要确定情况是否需要指示临时措施，以保护该文书规定的权利。在本阶段，法院不能作出明确的事实认定，每一方就案件实质问题提出论据的权利不受法院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的裁决的影响。

法院随后审议被其认定为看似合理的那些权利是否可能受到无法弥补的损害，以及是否存在紧迫性，即在法院作出最后裁决之前，是否存在这些权利受到无法弥补的损害的真实和迫切风险。

法院回顾，在以往涉及《公约》的案件中，法院曾指出，第五条(子)、(丑)、(寅)、(卯)和(辰)款规定的权利所具有的性质是，对这些权利的妨害能够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法院认为，对源于《公约》第四条的个人不受种族仇恨和歧视的权利而言，这一说法也是正确的。

法院认为，《公约》第四条禁止的行为，如宣传种族仇恨和煽动种族歧视，或煽动基于民族或族裔本源对任何群体实施暴力行为，可能会造成普遍带有种族色彩的社会环境。这种情况可能会对属于受保护群体的个人产生严重的破坏性影响。这种破坏性影响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身体伤害或心理伤害和痛苦的风险。

鉴于这些考虑因素，法院得出结论认为，被指无视法院认为看似合理的权利的行为可能会对这些权利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而且存在紧迫性，即在法院对本案作出最后裁决之前，存在造成这种损害的真实和迫切风险。

五. 结论和将采取的措施(第68-75段)

法院从上述所有考虑因素中得出结论认为，法院《规约》规定的指示临时措施的条件已得到满足。因此，在作出最后裁决之前，法院有必要指示采取某些措施，以保护阿塞拜疆所主张的上述权利。当一方请求采取临时措施时，法院有权根据《规约》指示采取全部或部分不在请求范围内的措施。

在本案中，法院在审议阿塞拜疆所请求的临时措施的条件和案件的情况后认定，所指示的措施不必与所请求的措施相同。法院认为，在对本案作出最后裁决之前，亚美尼亚必须根据《公约》规定的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煽动和提倡针对属于阿塞拜疆民族或族裔的人员的种族仇恨，包括防止其领土内的组织和个人的此种行为。

法院回顾，阿塞拜疆曾请求法院指示旨在确保不加剧与亚美尼亚的争端的措施。法院在指示为保全特定权利而采取的临时措施时，只要认为情况需要，也可以指示采取临时措施，以防止争端加剧或扩延。在本案中，法院在审议所有情况后，认为有必要向双方指示另一项旨在确保其争端不会加剧的措施。关于阿塞拜疆请求法院指示临时措施，指示亚美尼亚“采取有效措施，收集与针对阿塞拜疆族人的出于族裔的犯罪指控有关的证据、防止破坏和确保保全此种证据”，并定期提交关于临时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法院认为，在本案的具体情况下，这些措施是不必要的。

六. 执行段落(第76段)

出于这些原因，

法院，

指示采取下列临时措施：

(1) 一致，

亚美尼亚共和国应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煽动和提倡针对属于阿塞拜疆民族或族裔的人员的种族仇恨，包括防止其领土内的组织和个人的此种行为；

(2) 一致，

双方应保持克制，不要采取任何行动，加剧或扩延法院所受理的争端，或增加争端解决的难度。

*

岩泽法官对法院的命令附上声明。

*

* *

## 岩泽法官的声明

岩泽法官指出，根据《公约》第四条，在采取旨在根除煽动种族仇恨行为的措施时，必须“充分顾及世

界人权宣言所载原则”，包括表达自由。表达自由权的行使可受到某些限制，但只有在特定条件下才允许作出此种限制。旨在根除煽动种族仇恨行为的措施必须满足这些条件。

本案双方在其近期历史上曾两度发生针对彼此的大规模敌对行动。岩泽法官强调，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法院指示亚美尼亚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煽动和提倡针对属于阿塞拜疆民族或族裔的人员的种族仇恨。

## 247.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赔偿金问题]

## 2022年2月9日判决书

2022年2月9日，国际法院就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案的赔偿金问题作出判决。法院在其判决中确定了乌干达应支付给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赔偿金额。

法院组成如下：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都德专案法官；戈蒂埃书记官长。

*

* *

诉讼始末(第1至47段)

法院回顾，1999年6月23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以下称“刚果”)在法院书记官处备案登记了一份请求书，起诉乌干达共和国(以下称“乌干达”)，涉及“乌干达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实施武装侵略，悍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宪章》”的争端(着重部分为原文所有)。法院还指出，乌干达提出了三项反诉，其中两项被认定为可以受理。

法院随后指出，在2005年12月19日就案情实质作出的判决(以下称“2005年判决书”)中，法院认定乌干达违反了其应承担的某些义务，并有义务赔偿给刚果造成的损害。

关于乌干达提出的反诉，法院认定，刚果违反了它应承担的某些义务，并有义务赔偿给乌干达造成的损害。

法院随后指出，它在2005年判决中进一步裁定，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应付的赔偿问题将由法院决定。

在这方面，法院回顾，2015年5月，刚果请求恢复诉讼程序，法院于2015年7月1日发布一项命令，决定恢复诉讼程序。

法院指出，法院在2020年9月8日的一项命令中决定，根据其《规则》第67条，就请求国所称的某些损害，即人员生命损失、自然资源损失和财产破坏，安排取得鉴定人意见。根据2020年10月12日的命令，法院任命了以下四名专家:Debarati Guha Sapir女士、Michael Nest先生、Geoffrey Senogles先生和Henrik Urdal先生。2020年12月，他们提交了报告，报告被转交给双方当事国，供其提出意见。

法院随后回顾，在2021年4月20日至30日期间，以混合形式举行了关于赔偿金问题的公开听讯。

最后，法院指出，在听讯结束时，乌干达代理人告知法院，乌干达政府“正式放弃关于刚果武装部队行为造成的损害赔偿的反诉，这些行为包括袭击乌干达驻金沙萨外交机构和虐待乌干达外交官”。

一. 导言(第48至59段)

法院指出，根据法院在2005年判决书中所作认定，应由法院决定因乌干达违反国际义务给刚果造成的损害赔偿的性质和数额。法院首先回顾了导致法院在判决书中要求乌干达承担国际责任的某些事实和结论，并指出，法院在阐述关于赔偿金问题的一般性考虑因素(第二部分，A节)和在处理刚果对各种形式损害的索赔主张时(第三和四部分)，将更详细地回顾案件的背景和其他相关事实。

二. 一般性考虑(第60至131段)

A. 背景(第61至68段)

在回顾双方立场后，法院指出，本案的背景与事实分析特别相关。首先，这起案件涉及非洲大陆发生的最复杂和最致命的武装冲突中的一次。1998年至2003年间，有许多行为体在刚果领土上活动，其中包括多个国家的武装部队以及经常与进行干预的各国合作的非正规武装部队。

法院接着强调，本案的特点是乌干达违反了一些最基本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即不使用武力和不干涉原则，也违反了国际人道法和基本人权。乌干达的行动导致这些权利遭到大规模侵犯，国际人道法遭到严重违反，其形式除其他外包括杀戮、伤害、残忍和不人道待遇、损坏财产和掠夺刚果自然资源。整个伊图里地区处于乌干达的军事占领和实际控制之下。在基桑加尼，乌干达与卢旺达军队进行了大规模战斗。

法院还指出，从冲突展开到诉讼现阶段，时间已过去约20年，使得确定事件进程及其法律定性的任务变得更加困难。不过，法院指出，自2005年判决以来，双方当事国已意识到，他们可能被要求在赔偿程序中提供证据。

法院意识到，在大多数国际武装冲突局势中，都会在一定程度上出现证据困难。不过，赔偿问题往往通过有关各方之间的谈判解决。法院指出，在本案中，双方当事国根据2005年判决结果“真诚地寻求商定解决办法”的谈判失败，对此法院只能感到遗憾(《2005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257页，第261段)。

法院表示，在确定损害程度和评估应付赔偿时，将考虑到本案的背景(见第三和四部分)。

B. 本案中评估赔偿的适用原则和规则(第69至110段)

法院回顾，它在2005年的判决中认定，乌干达有义务对可归咎于它的国际不法行为(作为和不作为)造成的损害作出赔偿。法院首先确定本案中评估赔偿的适用原则和规则。为此，法院首先区分在伊图里冲突期间和在刚果其他地区冲突期间出现的不同局势(第1分节)；其次分析乌干达的国际不法行为与请求国所受损害之间必要的因果关系(第2分节)；最后审查赔偿的性质、形式和数额(第3分节)。

1. 适用于冲突期间出现的不同局势的原则和规则(第73至84段)

法院回顾，双方当事国对乌干达赔偿以下两种不同局势中，即乌干达占领下的伊图里地区和伊图里以外的刚果其他地区，包括乌干达和卢旺达武装部队同时开展行动的基桑加尼所受损害的义务范围存在分歧。

(a) 在伊图里(第74至79段)

法院指出，对于乌干达应对刚果作出赔偿的范围是否扩大到第三方在伊图里地区造成的损害，双方持相反意见。

法院回顾双方在这方面的论点后，认为伊图里地区作为被占领土的地位直接关系到举证问题和必要的因果关系问题。作为占领国，乌干达有义务保持警惕，防止被占领土上的其他行为体、包括自行采取行动的反叛团体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鉴于这一警惕义务，法院得出结论认为，被告国的责任是因其“没有在伊图里采取措施确保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法”(2005年判决书，《2005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231页，第178-179段，第245页，第211段，第280页，第345段，执行部分第(3)分段)。因此，法院认为，考虑到这一结论，乌干达应在诉讼程序的这一阶段确证，刚果指称的在伊图里造成的某一特定损害不是由于乌干达未能履行其作为占领国的义务所造成的。在没有证据达到上述效果的情况下，可以得出结论认定，乌干达应对这类损害作出赔偿。

关于自然资源，法院回顾，在其2005年判决中，法院认为，乌干达作为占领国，有“义务采取妥善措施防止[伊图里]地区的私人掠夺、抢夺和开采被占领土自然资源”(同上，第253页，第248段)。法院认定，乌干达“作为伊图里的占领国未能遵守1907年《海牙章程》第43条所规定的关于被占领土所有掠夺、抢夺和开采自然资源行为的义务”(同上，第253页，第250段)，并由此担负国际责任(同上，第281页，第345段，执行部分第(4)分段)。下文将讨论乌干达对掠夺、抢夺和开采伊图里自然资源的行为应付的赔偿。

(b) 在伊图里以外(第80至84段)

关于在伊图里以外发生的损害，法院回顾其2005年判决所作认定，即在伊图里以外的刚果领土上活动的反叛团体不在乌干达的控制之下，他们的行为不可归咎于乌干达，就此类团体的非法活动而言，乌干达没有违反其保持警惕的义务(《2005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226页，第160-161段，第230-231页，第177段和第253页，第247段)。因此，不能判决对这些团体的行动所造成的损害作出赔偿。

法院在同一判决中认定，即使刚果解放运动不在被告国的控制之下，后者也向该团体提供了支持(同上，第226页，第160段)，乌干达对刚果解放军提供的训练和支持违反了国际法的某些义务(同上，第226页，第161段)。法院在审议刚果的赔偿要求时将考虑到这一认定。

法院有责任逐案评估每一类指称的损害，并审查乌干达对有关反叛团体的支持是否足以直接和确定地造成伤害。损害的程度和因此给予的赔偿必须由法院在审查每一项有关损害时确定。这同样适用于在基桑加尼遭受的具体损害，法院将在第三部分审议这一问题。

2. 国际不法行为与所受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第85至98段)

法院随后回顾，对于赔偿是应仅限于与国际不法行为直接相关的损害，还是也应涵盖该行为的间接后果的问题，双方存在分歧。

法院进一步回顾，只有在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造成损害的情况下，法院才可裁定赔偿。一般而言，应由寻求赔偿的当事方证明国际不法行为与所受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法院的判例，只有在“不法行为与请求国遭受的损害、包括物质或精神上的任何类型的所有损害之间存在充分直接和确定的因果关系”的情况下，才能给予赔偿(《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判决书，《2007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一)》，第233-234页，第462段)。法院在出现赔偿问题的另外两个案件中适用了同样的标准。然而，应当指出，所需的因果关系可能因违反的主要规则以及损害的性质和程度而异。

具体而言，在战争造成损害的情况下，因果关系问题可能会引起某些困难。在长期和大规模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如本案中，不法行为与请求国寻求赔偿的某些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很容易确立。对于其他一些损害，国际不法行为与所称损害之间的联系可能不够直接和确定，不足以要求赔偿。损害可能归因于几个同时发生的原因，包括被告国的行为或不作为。若干性质相同但可归因于不同行为体的国际不法行为也有可能导致单一损害或若干不同损害。法院指出，它将根据本案的事实和现有证据，在出现这些问题时予以审议。归根结底，应由法院决定乌干达的国际不法行为与据称刚果遭受的各种形式的损害之间是否有足够直接和确定的因果关系。

法院认为，在分析因果关系时，必须区分据称在乌干达占领和实际控制下的伊图里发生的行为和不作为，以及在乌干达未必能有效控制的刚果其他地区发生的行为和不作为，尽管乌干达向若干反叛团体提供了支持而这些反叛团体的行为造成了损害。法院回顾，乌干达有义务赔偿因伊图里冲突造成的一切损害，即使是第三方行为造成的损害，除非乌干达已就某一具体损害确证，这一损害不是由于乌干达未能履行其作为占领国的义务造成的。

最后，法院不能接受被告国基于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2007年判决所作类比提出的论点，在该判决中，法院明确将其审议限于确定《灭绝种族罪公约》中防止灭绝种族罪的义务的具体范围，并且无意确立一个一般性判例，使其可适用于涉及规定国家有义务防止某些行为的条约文书或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规范的所有案件(同上，第220-221页，第429段)。法院认为，鉴于本案与上述灭绝种族案不同，本案涉及占领局势，有关的法律制度和事实情况不具有可比性。

关于在伊图里以外遭受的损害，法院必须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即有些损害是其他国家和在刚果境内活动的反叛团体的行为和不作为共同作用的结果。法院不能认可请求国的估算，即乌干达应赔偿武装冲突期间在刚果领土上发生的所有损害的45%。这一估算声称符合处于乌干达影响之下的刚果领土比例，这既没有法律依据，也没有事实依据。但是，损害由同时存在的原因所造成这一事实不足以免除被告国的任何赔偿义务。

双方当事国还讨论了在多个行为体参与损害行为的情况下应适用的法律，这与基桑加尼发生的事件特别相关，在这些事件中，刚果指称的损害是由乌干达部队和卢旺达部队之间的冲突引起的。法院回顾，在可归因于两个或多个行为体的多种原因造成损害的某些情况下，可能要求单一行为体对所受损害进行全额赔偿。在多个行为体的行为造成损害的另一些情况下，则应在这些行为体之间按损害部分分配责任。法院表示，在评估刚果关于基桑加尼的赔偿要求时，将再次审议这个问题。

3. 赔偿的性质、形式和数额(第99至110段)

随后，法院回顾某些国际法律原则，这些原则有助于根据关于国家在一般情况下、特别是在武装冲突背景下发生大规模侵犯行为的情况下承担国际责任的法律，确定赔偿的性质、形式和数额。

因此，法院指出，国际法明确规定，违反承诺涉及以适当形式作出赔偿的义务。根据法院的判例，这是对国际不法行为造成的损害作出充分赔偿的义务。

正如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第34条所述，“充分赔偿国际不法行为造成的损害，应单独或合

并地采取恢复原状、补偿和抵偿的方式”。因此，根据法院的判例，补偿可能是一种适当的赔偿形式，特别是在实质上无法恢复原状的情况下。

鉴于本案的具体情况，法院强调，国际法明确规定，应向一国作出的赔偿是补偿性的，不应具有惩罚性。此外，法院认为，任何赔偿的目的都是尽可能惠及所有因国际不法行为而受到损害的人。

然而，法院指出，双方当事国没有就适用于评估武装冲突造成的损害或确定应支付赔偿额的原则和方法达成一致。

法院在这方面回顾，赔偿必须尽可能消除非法行为的所有后果。法院指出，在其他案件中，法院确认，在任何情况下，缺乏关于实质性损害程度的适当证据不会妨碍就该损害判给赔偿金。虽然法院认识到所造成损害的确切程度存在一些不确定性，但这并不妨碍法院确定补偿数额。作为例外，法院可在证据所指向的可能性范围内，顾及公平性考量，以整笔数额形式判给赔偿金。如果证据确凿地表明某一国际不法行为造成了已证实的损害，但不能准确评估这种损害的程度或规模，则可能需要采取这种做法。

法院指出，大多数情况下，在涉及一大批受害人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遭受严重损害的案件中，判给赔偿金的有关司法机构或其他机构根据其掌握的证据，就某些类别的损害裁定了整笔赔偿金。例如，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索偿委员会(下称“索偿委员会”)注意到司法机构在这种情况下面临的固有难题。该委员会承认，它裁定的赔偿金反映了“可以通过现有证据充分确凿证实的损害”(《最后裁决，厄立特里亚的损害索偿，2009年8月17日裁定书》，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二十六卷，第516页，第2段)，尽管该裁决“很可能不能反映任何一方因违反国际法而遭受的全部损害”(同上)。索偿委员会还承认，在为大量遭受损害的受害人提供补偿的诉讼中，有关机构采取了不那么严格的举证标准。它们相应地降低了裁定的补偿额，以顾及适用较低举证标准所带来的不确定性(同上，第528-529页，第38段)。

法院确信，应以这种方式处理本案。在审议刚果索偿的不同形式损害时，法院将适当考虑上述关于赔偿性质、形式和数额的结论。

法院随后处理的问题是，在确定补偿数额时，鉴于责任国的经济状况，特别是对该国是否有能力支付赔偿金而不损害其满足人民基本需要的能力存有任何疑虑的情况下，是否应当考虑到赔偿金给责任国造成的财政负担。法院回顾索偿委员会提出了被告国的财政能力问题(同上，第二十六卷，第522-524页，第19-22段)，表示将在下文中进一步处理这一问题。

C. 举证问题(第111至126段)

确立了在本案中评估赔偿的适用原则和规则之后，法院审查了举证问题，以确定由谁承担证明事实的责任、证据标准以及给予某些类型证据的权重。

法院回顾，作为初步事项，法院不接受乌干达的论点，即刚果必须证明某一特定的人员或财产在特定地点和特定时间遭受的确切损害，法院才能裁定赔偿。在像本案这样的大规模损害案件中，法院可对作为补偿依据的损害程度作出判断，而不必查明所有受害人的姓名或关于在冲突中被摧毁的每一座建筑物或其他财产的具体信息。

1. 举证责任(第115至119段)

法院首先回顾举证责任规则。根据其关于这一事项的既定判例，“作为一般规则，声称某一事实以支持其主张的一方应证明该事实的存在”。因此，原则上，声称事实的一方应提交相关证据来证实其主张。

不过，法院认为，这不是适用于所有情况的绝对规则。正如法院在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中所述，在某些情况下，“必须灵活适用这一一般规则……特别是[在]被告国可能更能确定某些事实的情况下”。正如在陆地、岛屿和海上边界争端(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参加)案中指出的那样，法院“不能适用一种推定，即如若出示目前没有的证据，本会支持某一特定当事方的理由；更不用说推定存在尚未出示的证据”。

因此，法院在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中强调，“举证责任的确定实际上取决于提交法院审理的每一项争端的事由和性质；这种责任因裁定案件而必须确定的事实类型而异”。应由法院评价双方提出的、经过其适当审查的所有证据，以期形成其结论。根据案件的情况，举证责任可能不是由任何一方单独承担。

关于在乌干达占领下的伊图里地区发生的破坏，法院回顾上文得出的结论(第1(a)分节)。在诉讼程序

的这一阶段，应由乌干达确证，刚果在伊图里遭受的具体损害不是由于乌干达未能履行作为占领国的义务造成的。

然而，关于发生在伊图里以外刚果领土上的损害，尽管武装冲突的存在可能使确立事实更加困难，但法院根据其判例认为，“最终……由试图确立事实的诉讼方承担证明该事实的责任；在可能无法提供证据的情况下，可在判决中以未经证明为由驳回一项主张”。

2. 证据标准和确定性程度(第120至126段)

在实践中，法院适用了各种标准来评估证据。法院认为，证据标准可能因案而异，并可能取决于所指控行为的严重性。法院还认识到，应当允许没有能力提供直接证据以确立某些事实的国家更自由地诉诸事实推断和间接证据。

法院以前曾处理过某些类型证据的权重问题。法院回顾，如其在2005年判决书中指出的，法院

> “将谨慎对待为本案特别准备的证据材料以及来自单一来源的材料。法院更偏好直接知情人提供的同期证据。法院将特别注意代表某一国家的人员提出的承认对该国不利的事实或行为的可靠证据(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案情实质，判决书，《1986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41页，第64段)。法院还将重视没有被公正人士质疑其所载内容正确性的证据，甚至在本诉讼之前也未受到质疑的证据。”(2005年判决书，《2005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201页，第61段；另见《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判决书，《2007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一)》，第130-131页，第213段。)

法院指出，官方或独立机构提交的报告的价值取决于若干因素。

其他一些国际机构处理了武装冲突背景下大规模违反行为的赔偿确定问题。法院认为宜参考这些机构的做法。索偿委员会认识到，在审查对国际武装冲突中违反战时法和诉诸战争权所规定义务的补偿要求时，举证问题存在困难。虽然它要求“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来证明发生了损害”，但索偿委员会指出，如果对损害进行量化必须满足同样的高标准，则任何赔偿都会被挫败。因此，对于量化，索偿委员会要求提供“不那么严格的证明”(最后裁决，厄立特里亚的损害索偿，2009年8月17日裁定，《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二十六卷，第528页，第36段)。此外，国际刑事法院在其关于加丹加案(涉及与本案相同的武装冲突期间发生的行为)的赔偿令中意识到，“鉴于刚果的情况，请求国并不总是能够提供书面证据，证实其所称的全部损害”(检察官诉热尔曼·加丹加，ICC-01/04-01/07，第二审判分庭，根据《规约》第75条发布的赔偿令，2017年3月24日，第38页，第84段)。

鉴于上述情况，考虑到自武装冲突以来的多年间大量证据被销毁或变得无法获取，法院认为，确立责任所需的证据标准高于当前阶段关于赔偿的标准，后者需要一些灵活性。

法院指出，刚果提交的案卷中包含的证据在很大程度上不足以准确确定应支付的补偿额。然而，鉴于本案涉及的武装冲突背景，法院必须考虑其他证据，例如案卷中的各种调查报告，特别是来自联合国机关的调查报告。法院在2005年判决书中已经审查了这些证据中的大部分，并认为，联合国的一些报告以及2001年设立的调查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指控的司法委员会的最后报告(以下称“波特委员会报告”)，经其他可靠来源的佐证，具有证明价值(《2005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249页，第237段)。虽然法院在2005年指出，它没有必要对每一起事件作出事实认定，但这些文件记录了相当数量的事件，法院现在可以根据这些事件来评估损害和应支付的补偿金额。法院还将考虑到新近证据，特别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2010年公布的“记录1993年3月至2003年6月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实施的最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摸底调查报告”(以下称“摸底调查报告”)。若法院认为其所指定的专家提交的报告具有相关性，还将考虑到这些报告。

在本案的具体情况下，鉴于有关事实发生以来的背景和时间，法院认为，它必须在证据指示的可能性范围内评估损害的存在和程度。这可能是在双方的案卷、法院指定的专家提交的报告或联合国和其他国家或国际机构的报告中包含的证据。最后，法院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对损害的存在和程度进行评估必须以合理估计为基础，同时考虑到某一特定的事实认定是否得到一个以上证据来源的支持。

D. 需要赔偿的损害形式(第127至131段)

关于哪些形式的损害属于2005年判决的范围，并且因此在诉讼程序的这一阶段必须由法院予以考虑，双方当事国意见不一。

法院在2005年判决书中已经裁定，乌干达有义务对可归咎于该国的若干行为和不作为给刚果造成的损害作出赔偿。法院认为，在诉讼程序的这个阶段，其任务是就乌干达因2005年确定的可归咎于该国的各种形式损害而应向刚果支付的赔偿的性质和数额作出裁决。事实上，法院在其2005年判决中的目标并不是确定刚果遭受的确切损害。请求国声称的损害属于2005年确定的类别就足够了。正如法院在以往关于赔偿的案件中所做的那样，它将确定每一项赔偿要求是否在法院先前认定的赔偿责任范围内。

三. 刚果要求的补偿(第132至384段)

法院回顾，刚果就人身损害(A节)、财产损害(B节)、自然资源损害(C节)和宏观经济损害(D节)提出了索偿。因此，法院将在上述一般性考虑的基础上审查这些索偿。

A. 人身损害(第133-226段)

法院回顾其2005年判决中所作认定，指出刚果就乌干达的国际不法行为造成的人身损害提出了总计至少4 350 421 800美元的补偿要求，并将这一索偿按五种形式的损害进行划分：生命损失、伤害和残害、强奸和性暴力、招募和部署儿童兵以及人口流离失所。

1. 生命损失(第135-166段)

法院回顾，刚果就18万名平民的生命损失提出索偿。对此，刚果增加了一项关于2 000名刚果武装部队成员生命损失的索偿，据称他们在与乌干达军队或乌干达支持的武装团体的战斗中丧生，乌干达则对这一数字表示异议。

法院还回顾，它在2005年判决书中除其他外认定，乌干达对平民实施了杀戮行为，没有区分平民和军事目标，在与其他战斗人员的战斗中没有保护平民，而且作为占领国，没有采取措施在伊图里尊重并确保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法(《2005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241页，第211段和第280页，第345段，执行部分第(3)分段)。此外，法院认定，乌干达通过对刚果的非法军事干预，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关于禁止使用武力的规定(同上，第227页，第165段)。法院重申，作为原则问题，这些国际不法行为造成的生命损失导致乌干达有义务作出充分赔偿。为了判给赔偿金，法院必须确定请求国所受损害的存在和程度，并确信被告国的国际不法行为与所受损害之间存在充分直接和确定的因果关系。

法院依次审查向其提交的各种证据，即刚果提交的受害人身份查验表、请求国所依据的科学研究以及法院指定的专家Urdal先生编写的报告。法院还审查其他形式的证据，即在联合国主持下编写的报告(包括摸底调查报告)和由独立第三方编写的其他文件。

在审议刚果所提证据的不足之处时，法院考虑到了本案的特殊情况，这些情况限制了刚果出示具有更大证明价值的证据的能力(见上文)。法院回顾，1998年至2003年，由于乌干达的战时占领，刚果没有对伊图里行使有效控制。在科孚海峡案中，法院认定，通常由一国在其边界内行使的专属领土控制对其他国家可用的举证方法产生影响，允许后者更自由地诉诸事实推断和间接证据。这项一般原则也适用于通常应承担举证责任的国家因另一国战时占领其领土而失去对关键证据所在领土进行有效控制的情形。

法院认为，刚果正确地强调指出，在涉及人身损害的案件中通常提供的那种证据，如死亡证明和医院记录，在缺乏基本民用基础设施的偏远地区往往无法获得，而且这一现实也得到了国际刑事法院的确认。法院回顾国际刑事法院所作认定，根据该认定，同一冲突的受害人并不总能提供书面证据(见上文)。不过，在这些诉讼中，许多这类受害人确实提供了死亡证明和医疗报告(检察官诉热尔曼·加丹加，ICC-01/04-01/07，第二审判分庭，根据《规约》第75条发布的赔偿令，2017年3月24日，第111-112段)。虽然在本案中，刚果不是不可能为一定数量的人出示这种文件，但法院认识到，为数万名据称的受害人取得这种文件有难度。

法院指出，它意识到，对于近二十年前一场毁灭性战争中发生在偏远地区的具体事件，详细证据往往不可得。同时，法院认为，尽管刚果处境艰难，但可以预计自法院作出2005年判决以来，已收集到更多有关生命损失的证据(见上文)。

法院认为，无论是刚果提交的材料，还是法院指定的专家提供的报告或联合国机构编写的报告，都没有足够证据来确定乌干达应赔偿的平民死亡人数的准确甚或大致数字。考虑到这些限制因素，法院认为，提交给它的证据表明，乌干达应赔偿的死亡人数在10 000至15 000人之间。

关于估值问题，法院认为，刚果没有提出令人信服的证据支持其说法，即刚果法院已判给战争罪受害人家属的平均赔偿数额达到34 000美元。

关于刚果要求赔偿据称丧生的2 000名武装部队成员，法院还指出，刚果几乎没有提供支持这一索偿的证据。

法院回顾，在本案的特殊情况下，法院可在证据所指向的可能性范围内，顾及公平性考量，以整笔数额的形式判给赔偿金(见上文)。法院指出，虽然现有证据不足以确定乌干达造成的平民死亡人数的合理精确数字甚或大致数字，但仍有可能确定这类平民死亡人数的可能性范围(见上文)。考虑到所有现有证据、为确定人员生命损失赔偿额而提议的各种方法以及法院的判例和其他国际机构的宣告，法院决定判给平民生命损失赔偿金，作为对所有人身损害的整笔赔偿的一部分(见下文)。

2. *人身伤害*(第167至181段)

法院随后回顾，刚果请求法院判给平民伤害和残害赔偿金54 464 000美元。

这一索赔包括蓄意攻击平民造成的伤害，如直接攻击、残害或酷刑，以及军事行动造成的附带损害导致的伤害。

在这方面，法院指出，在2005年的判决中，法院认定乌干达对下列情况负有责任：平民遭受酷刑和其他形式的不人道待遇，在与其他战斗人员的战斗中未能区分平民和军事目标并保护平民，以及作为占领国未能采取措施在伊图里地区尊重和确保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法(《2005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280页，第345段，执行部分第(3)分段)。因此，这些行为以及违反禁止使用武力和不干涉原则的行为造成的平民伤害(同上，第280页，第345段，执行部分第(1)分段)属于2005年判决的范围，原则上应承担赔偿义务。

根据所审查的证据，法院认为，它甚至无法以足够确定的程度确定乌干达国际不法行为所致平民受伤人数的大致估计数。法院指出，刚果未能提出适当的证据来证实其关于30 000名平民在伊图里受伤的指称。然而，法院重申其结论，即刚果普遍存在困境，而且这种情况影响到请求国提供人身伤害索赔中通常期待的那类证据的能力。法院认为，现有证据至少证实在许多地方发生了大量人员受伤事件。

关于估值，法院认为，刚果没有就其提出的数字提供令人信服的证据。

法院回顾，在本案的特殊情况下，法院可在证据所指向的可能性范围内，顾及公平性考量，以整笔数额的形式判给赔偿金(见上文)。法院指出，关于人身伤害的现有证据没有关于生命损失的证据那么有分量，甚至不可能大致确定乌干达应赔偿的受伤者人数。法院只能认定发生了相当数量的此类伤害，并且可以查明各地的模式。考虑到所有现有证据、为确定人身伤害赔偿额而提议的各种方法以及法院判例和其他国际机构的宣告，法院决定判给人身伤害赔偿金，作为对所有人身损害的整笔赔偿的一部分(见下文)。

3. *强奸和性暴力*(第182至193段)

法院回顾，刚果为伊图里1 710名强奸和性暴力受害人以及包括基桑加尼在内的刚果其他地区30名此类行为受害人索取33 458 000美元赔偿金。

法院指出，在其2005年判决中，乌干达被认定对违反其根据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所承担义务的行为，包括酷刑行为和其他形式的不人道待遇负有责任(《2005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241页，第211段)。法院还指出，各国际刑事法庭以及人权法院和机构已经确认，在武装冲突中实施的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可能构成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或违反战争法规和习惯，也可能构成一种酷刑和不人道待遇。因此，法院认为，可以要求乌干达为强奸和性暴力行为支付赔偿，只要有相关证据予以证实，即便2005年判决中没有具体提到此类行为(见上文)。

法院认为，从其掌握的报告和其他数据中，甚至不可能对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受害人的数目作出宽泛估计。然而，法院认定，毫无疑问，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是在刚果大规模和广泛实施的。

关于对强奸和性暴力受害人所受伤害的估值，法院认定，刚果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来佐证其提出的平均数额。

法院回顾，在本案的特殊情况下，法院可在证据所指向的可能性范围内，顾及公平性考量，以整笔数额的形式判给赔偿金(见上文)。法院指出，关于强奸和性暴力的现有证据不如关于生命损失的证据有分量，甚至无法确定可归咎于乌干达的强奸和性暴力案件的大致数目。法院只能认定发生了相当数量的此类伤害。考虑到所有现有证据、确定强奸和性暴力赔偿额的拟议方法以及法院的判例和其他国际机构的宣告，法院决定判给强奸和性暴力赔偿金，作为对所有人身损害的整笔赔偿的一部分(见下文)。

4. 招募和部署儿童兵(第194至206段)

法院回顾，刚果就乌干达和乌干达支持的武装团体招募2 500名儿童兵索偿3 000万美元。

法院指出，法院在2005年判决书中认定，“有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乌国防军[乌干达人民国防军]训练营训练儿童兵，乌国防军未能阻止在其控制区招募儿童兵”(《2005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241页，第210段)。因此，刚果的索赔已包含在2005年判决书中。

法院认定，刚果关于被招募或部署的儿童兵人数的说法支持性证据有限。

关于与儿童兵有关的伤害估值，法院指出，刚果没有就其提出的数额提供证据。法院指定的专家Senogles先生提供的数字也不能令法院信服。

法院回顾，在本案的特殊情况下，法院可在证据所指向的可能性范围内，顾及公平性考量，以整笔数额的形式判给赔偿金(见上文)。法院指出，招募和部署儿童兵的现有证据提供了乌干达应赔偿的可能受害人数目的范围(见上文)。考虑到所有现有证据、确定招募和部署儿童兵造成的损害赔偿额的拟议方法、法院的判例和其他国际机构的宣告，法院决定就招募和部署儿童兵判给赔偿金，作为对所有人身损害的整笔赔偿的一部分(见下文)。

5. 人口流离失所(第207至225段)

刚果就伊图里和刚果其他地区部分人口的逃亡和流离失所索偿186 853 800美元。

法院重申，在2005年判决书中，法院认为乌干达应对不加区别地蓄意攻击平民以及在与其他部队作战过程中未能保护平民负责(《2005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241页，第211段)。此外，法院认定乌干达没有履行其作为占领国的义务，并在伊图里煽动族裔冲突(同上)。乌干达有义务对这些行为以足够直接和确定的方式造成的任何平民流离失所作出赔偿(见上文)。其中包括的流离失所案件与乌干达违反诉诸战争权的行为有充分直接和确定的因果关系，即便并未伴随违反国际人道法或人权义务的行为(索偿委员会，《最后裁决，埃塞俄比亚的损害索偿，2009年8月17日裁定》，《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二十六卷，第731页，第322段)。

法院确认，刚果寻求赔偿的绝大多数流离失所案件发生在伊图里。

在审查了提交给它的各项证据后，法院认为，这些证据没有足够确定地确立可以单独给予赔偿的流离失所者人数。然而，通过有充分依据的估算结果，证据确实显示出一个可能性范围。考虑到仅伊图里的流离失所人数似乎就在100 000至500 000人之间，法院确信，乌干达应对相当大数目的流离失所者进行赔偿。

*

关于对流离失所造成的损失所作估值，法院认为，刚果没有充分解释其所提数字的依据。

法院回顾，在本案的特殊情况下，法院可在证据所指向的可能性范围内，并顾及公平性考量，以整笔数额的形式判给赔偿金(见上文)。法院指出，关于人口流离失所的现有证据提供了可归因于乌干达的可能受害人数目范围(见上文)。考虑到所有现有证据、确定人口流离失所赔偿额的可能方法、法院的判例和其他国际机构的宣告，法院决定判给人口流离失所赔偿金，作为对所有人身损害的整笔赔偿的一部分(见下文)。

6. 结论(第226段)

根据上述所有考虑，并鉴于乌干达尚未确证刚果所称在伊图里的具体损害不是由于未能履行其作为占领国的义务造成的，法院认定，就生命损失和其他人身损害判给一整笔2.25亿美元的赔偿金是适当的。

B. 财产损害(第227至258段)

刚果还坚持认为，乌干达必须以补偿财产损害的形式作出赔偿。

1. 一般方面(第240至242段)

法院回顾，在其2005年判决书中，法院认定乌干达对伊图里内外的财产损害负有责任。法院的结论是，乌国防军部队“摧毁了村庄和民用建筑”，“未能区分平民和军事目标”(《2005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241页，第211段)。

在同一判决中，法院还裁定，乌干达“作为占领国，未能采取措施在伊图里地区尊重和确保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法”(同上，第280页，第345段，执行部分第(3)分段)。法院回顾，在诉讼程序的这一阶段，应由乌干达确证刚果所称伊图里具体财产的损害不是由于乌干达未能履行其作为占领国的义务造成的。在没有这方面证据的情况下，可以得出结论，认定乌干达应对这类损害作出赔偿(见上文)。

法院强调，鉴于该冲突具有非同寻常的性质以及随之而来难以为大多数形式的财产损害收集详细证据，不能指望刚果提供在乌干达对刚果进行非法军事介入的五年期间遭到摧毁或严重损坏的每一幢建筑物的具体文件记录(见上文)。与此同时，法院认为，尽管刚果处境艰难，但可以期待自法院2005年作出判决以来，刚果已收集到更多证据，特别是有关刚果本身拥有并由其持有和控制的资产和基础设施的证据。法院在评估刚果提供的证据时将牢记这些考虑因素。

2. 伊图里(第243至249段)

法院认为，刚果提交的证据甚至不能让法院估计损害的程度，法院指定专家的报告也没有提供任何相关的补充资料。因此，法院必须根据联合国的报告，特别是摸底调查报告，做出自己的评估。法院认为，该调查报告载有关于伊图里“住所”、“建筑物”、“村庄”、“医院”和“学校”被毁的若干可信调查结果。

法院还指出，摸底调查报告和其他联合国报告令人信服地记录了乌干达武装部队和其他行为体在伊图里进行的大规模掠夺。

关于已损失财产的估值，法院认为，就同一冲突向国际刑事法院提起的诉讼具有相关性。

3. 在伊图里以外(第250至253段)

刚果提出的证据甚至不能让法院大致评估损害程度，法院指定专家的报告也没有提供任何相关的补充资料。

但是，法院认为，摸底调查报告和联合国基桑加尼机构间评估团的报告载有充分证据，可以得出结论认定乌干达在基桑加尼造成了广泛的财产损害。法院回顾，在刚果看来，乌干达应赔偿在基桑加尼发生的所有损害，因为造成这些损害的原因既有累积性的也有补充性的。另一方面，乌干达坚持认为，乌干达和卢旺达这两个国家分别实施了国际不法行为，每个国家都只对自己的不法行为造成的损害负责。法院认为，每个国家都应对本国武装部队的独立行为在基桑加尼造成的损害负责。然而，基于法院掌握的非常有限的证据，法院无法将具体的损害份额分配给乌干达。法院在确定对所有财产损害的整笔赔偿额时，已经考虑到了关于基桑加尼财产损害的现有证据(见下文)。

4. 国家电力公司(第254至255段)

法院随后处理刚果就国家电力公司所受损害提出的索赔。

法院指出，鉴于政府与国家电力公司关系密切，本可期望刚果向法院提供一些能夯实其主张的证据。

然而，法院认为，刚果没有就国家电力公司所受损害的索赔履行其举证责任。

5. 军事财产(第256段)

关于刚果对其武装部队某些财产损害的索赔，法院认为相似的考量同样适用。法院驳回了刚果的这一主张，理由是缺乏证据，并表示不会处理与这项主张有关的任何其他问题。

6. 结论(第257段)

法院认定，刚果提出的关于财产损害的证据特别有限。尽管如此，法院仍然信服，乌干达的非法行为造成了大量财产损害，正如法院在2005年判决书中所认定的那样(《2005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241页，第211段)。特别是，摸底调查报告提供了可靠和确凿信息，列举了乌干达以及其他行为体在伊图里造成财产损害的许多实例。法院还得出结论认为，乌干达尚未确证刚果所称在伊图里造成的特定财产损害不是由于乌干达未能履行其作为占领国的义务造成的。

法院回顾，在本案的特殊情况下，法院可在证据所指向的可能性范围内，顾及公平性考量，以整笔数额的形式判给赔偿金(见上文)。法院指出，与乌干达造成的财产损害有关的现有证据有限，但摸底调查报

告至少证实了乌干达造成财产损害的许多情况。考虑到所有现有证据、确定财产损害赔偿额的提议以及法院的判例和其他国际机构的宣告，法院就财产损害判给40 000 000美元的整笔赔偿金(见上文)。

C. 与自然资源有关的损害(第259-366段)

法院回顾，在其2005年判决书中，法院认定

> “由于乌干达武装部队成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实施掠夺、抢夺和开采刚果自然资源的行为，以及乌干达未能履行其作为占领国在伊图里地区防止掠夺、抢夺和开采刚果自然资源行为的义务，乌干达共和国违反了根据国际法应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承担的义务”(《2005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280-281页，第345段，执行部分第(4)分段)。

法院还回顾，刚果和乌干达都是1981年6月27日《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的缔约国，该宪章第21条第2款规定，“在遭到掠夺的情况下，被掠夺之民族有权合法追回其财产并获得适当赔偿”。

法院解释说，在口述程序中提出最后陈述时，刚果要求法院裁定并宣布，乌干达需要支付1 043 563 809美元，作为掠夺、抢夺和开采行为对刚果自然资源造成损害的赔偿金。这笔总额包含针对黄金、钻石、钶钽铁矿石、锡和钨等矿产损失、咖啡和木材损失、砍伐森林造成的植物损害以及对动物造成的损害而提出的索赔。

1. 一般方面(第273至281段)

法院在2005年判决书中指出，“在就刚果[关于自然资源]的索赔作出裁决时，法院没有必要对所指控的每一起事件作出事实认定”(《2005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249页，第237段)。法院随后认定，“它没有可信的证据来证明乌干达政府有一项旨在开采刚果自然资源的政策，或者乌干达是为获得刚果资源而进行了军事干预”(同上，第251页，第242段)。但是，法院“认为有可信且具有说服力的充分证据，可从中得出结论认定乌国防军的军官和士兵，包括最高级别的军官，参与了对刚果自然资源的掠夺、抢夺和开采，而且军事当局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制止这些行为”(同上)。

关于伊图里以外的自然资源，法院认定，“只要有”乌国防军成员参与掠夺、抢夺和开采自然资源，乌干达就对此负有责任(同上，第252页，第245段)，但乌干达不对不在乌干达控制之下的“反叛团体”成员实施的任何此类行为负责(同上，第253页，第247段)。2005年判决书没有具体说明法院认为哪些掠夺、抢夺和开采自然资源的行为可归咎于乌干达。这一裁决留待赔偿阶段作出，在这一阶段，刚果必须提供证据，说明伊图里以外的自然资源受到的损害程度以及损害归因于乌干达的情况。

关于位于伊图里的自然资源，法院认定“有足够的可信证据”证明，乌干达“在对被占领土自然资源进行掠夺、抢夺和开采的所有行为方面，违反了1907年《海牙章程》第43条规定的作为伊图里占领国的义务”(同上，第253页，第250段)。这意味着乌干达有责任对伊图里所有掠夺、抢夺或开采自然资源的行为进行赔偿，即使实施此类行为者是武装团体成员或其他第三方(同上，第253页，第248段)。在赔偿阶段，法院仍需确信现有证据能证实，掠夺、抢夺和开采自然资源带来的所指称的损伤确实存在，并且，在本案的特殊情况下，至少确定损伤程度的可能性范围。

法院回顾，它仅限于就法院在其2005年判决书中确定的国际不法行为所造成的损伤裁定应付的赔偿金数额(同上，第257页，第260段)，法院在该判决书中专门提及关于开采黄金(同上，第249-250页，第238段，第250-251页，第240-242段)、钻石(同上，第250页，第240段，第251页，第242段，第253页，第248段)和咖啡(同上，第250页，第240段)的报告。法院没有提到钶钽铁矿石、锡、钨、木材或对动植物的损害。尽管如此，钶钽铁矿石、锡、钨和木材仍是“自然资源”这一通用语所涵盖的原材料。此外，法院认为，2005年判决书的范围涵盖了与动物有关的索赔，该判决书中提及“捕猎和掠夺受保护物种”，将其作为刚果关于自然资源指控的一部分(同上，第246页，第223段)。鉴于对植物造成的损害是通过砍伐森林掠夺木材的直接后果，法院认为这种损害属于2005年判决书的范围。然而，在目前的赔偿阶段，法院必须确信，确实发生了2005年判决书中没有明确提到的所指控开采资源行为，而且乌干达有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损害作出赔偿。

在对提交给法院的各种证据的价值作出一般性考虑之后，法院表示，将根据其认为可靠的证据得出结论，以确定乌干达对刚果自然资源造成的损害和应判给的赔偿金。

2. *矿物*(第282至327段)

(a) *黄金*(第282至298段)

关于黄金，法院认为有充分证据可以得出结论认为，乌干达应对专家报告评估范围内因掠夺、洗劫和开采黄金而造成的大量损害负责。在此基础上，法院决定对这种形式的损害判给赔偿金，作为对自然资源的所有损害提供整笔赔偿金的一部分(见下文)。

(b) *钻石*(第299至310段)

关于钻石，法院认为有充分证据可以得出结论认定，乌干达应对专家报告评估范围内的掠夺、洗劫和开采钻石造成的损害负责。在此基础上，法院决定对这种形式的损害判给赔偿金，作为对自然资源的所有损害所提供总额的一部分(见下文)。

(c) *钶钽铁矿石*(第311至322段)

关于钶钽铁矿石，法院认为有充分证据可以得出结论认为，乌干达应对专家报告评估范围内的掠夺、洗劫和开采钶钽铁矿石造成的损害负责。在此基础上，法院裁定就这种形式的损害判给赔偿金，作为对自然资源的所有损害提供整笔赔偿金的一部分(见下文)。

(d) *锡矿石和钨矿石*(第323至327段)

关于锡矿石和钨矿石，法院认为，根据职权范围，将锡矿石和钨矿石列入专家报告的范围是允许的。法院注意到，奈斯特先生的报告仅提到了少量锡矿石和钨矿石通过伊图里转运的证据，这本身并不构成掠夺、洗劫或开采。特别是，他强调他列入这两种矿物只是“为了表明，无论是在伊图里还是非伊图里，在被人开采的价值来源中，这两种矿物相对不重要”。

鉴于有关锡矿石和钨矿石的证据有限，而且专家指出，就开采量和相应价值而言，这两种资源相对而言并不重要，法院因此决定，在确定自然资源损害的应付赔偿金时，将不考虑这两种矿物。

3. *植物*(第328至350段)

(a) *咖啡*(第328至332段)

法院认为，根据职权范围，将咖啡列入专家报告的范围是允许的。报告指出，奈斯特先生关于咖啡的结论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其他证据的证实。因此，法院认为，有充分证据可以得出结论认定，乌干达应对掠夺、洗劫和开采咖啡造成的损害负责。

然而，由于这些报告仅载有传闻证据，而且专家除此以外只能依赖刚果非政府组织未经证实的报告，法院认为，裁定的赔偿额应低于法院指定的专家所计算的数额。在此基础上，法院裁定就这种形式的损害判给赔偿金，作为对自然资源的所有损害提供整笔赔偿金的一部分(见下文)。

(b) *木材*(第333至344段)

法院认为，有充分证据可以得出结论认定，乌干达应赔偿因掠夺、洗劫和开采木材而造成的损害。然而，法院注意到，奈斯特先生关于木材计算所依据的是与他在其他方面(例如关于黄金)所能获得的信息相比更不精确的信息和更粗略的估计。因此，赔偿金额应远低于他的估计数。在此基础上，法院裁定就这种形式的损害判给赔偿金，作为对自然资源的所有损害提供整笔赔偿金的一部分(见下文)。

(c) *毁林造成的环境损害*(第345至350段)

关于毁林造成的环境损害，法院特别回顾，在*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开展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中，法院认为“对环境造成的损害本身就应得到赔偿，这符合关于国际不法行为后果的国际法原则，包括充分赔偿原则”，而“对环境造成的损害，以及由此造成的环境提供物品和服务能力的损害或丧失，根据国际法应予以赔偿”。

然而法院指出，在本案中，刚果民主共和国没有向法院提供任何依据用于评估毁林对环境特别是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损害。由于无法确定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损害程度，即使是是约略估算也无法做到，法院因此驳回了对毁林造成的环境损害提出的索偿。

4. *动物*(第351至363段)

法院回顾，法院认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关于动物损害的索偿包含在其2005年判决书的范围内(见上文)。

虽然现有证据不足以较为准确地确定乌干达应赔偿的动物死亡数量，甚至无法确定大致数量，但法院基于其收到的报告确信，乌干达应对俄卡皮野生动物保护区和维龙加国家公园北部(这些公园在伊图里范围内)的动物遭受的大量破坏负责。在此基础上，法

院裁定就这种形式的损害判给赔偿金，作为对自然资源的所有损害提供整笔赔偿金的一部分(见下文)。

5. 结论(第364至366段)

法院认为，向其提交的证据和奈斯特先生的专家报告表明，1998年至2003年期间，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有大量自然资源遭到掠夺、洗劫和开采。对于伊图里，乌干达有责任对所有此类行为作出赔偿。至于伊图里以外的地区，被掠夺、洗劫和开采的大量自然资源属于乌干达。然而，无论是法院指定的专家的报告，还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的证据或波特委员会、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报告中所列证据，都不足以证明乌干达应承担责任的掠夺、洗劫和开采行为的确切程度。奈斯特先生的专家报告在现有证据的基础上提供了方法上可靠、有说服力的估计。这份专家报告在评估其所涵盖的不同自然资源(矿物、咖啡和木材)的价值方面尤其有帮助。然而，虽然奈斯特先生的专家报告以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关于动物的报告可能对在这种情况下剥夺自然资源的规模提供了尽可能最好的估计，但这仍无法使法院足够精确地确定损害的程度或价值。

与对人员和财产损害所采用的办法一样，法院必须考虑到本案的特殊情况，这种情况限制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专家提出具有更大证明价值的证据的能力(见上文)。法院回顾，在本案的特殊情况下，法院可在证据指向的可能性范围内，顾及公平性考量(见上文)，判给整笔赔偿金。

考虑到所有现有证据，特别是法院任命的专家奈斯特先生的报告中所载的调查结果和估计数，以及法院的判例和其他国际机构的宣告，法院裁定就掠夺、洗劫和开采自然资源的行为判给整笔赔偿金，总额为60 000 000美元。

D. 宏观经济损害(第367至384段)

最后，法院回顾，刚果民主共和国就宏观经济损害索赔5 714 000 775美元。

法院指出，在其2005年判决书的执行部分中，法院认定“乌干达因参与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军事活动……违反了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和不干涉原则”，并认为“乌干达共和国有义务就造成的损害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作出赔偿”(《2005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280至282页，第345段，第(1)和(5)分段)。但是，法院没有具体提到宏观经济损害。

法院认为，法院在目前的诉讼程序中无需裁定，对违反禁止使用武力规定造成的宏观经济损害提出的索赔，或对这种损害提出的一般性索赔，根据国际法是否应予以赔偿。法院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没有表明乌干达的国际不法行为与任何指称的宏观经济损害之间存在充分直接和确定的因果关系，这就足够了。无论如何，刚果民主共和国都没有提供依据，对任何可能的宏观经济损害进行即使是粗略的估算。

因此，法院拒绝刚果民主共和国关于宏观经济损害的索偿。

四. 抵偿(第385至392段)

法院回顾，刚果民主共和国主张，无论法院判给的数额如何，赔偿金作为一种赔偿形式，不足以充分补救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人民造成的损害。因此，刚果民主共和国要求乌干达通过以下方式予以抵偿：㈠ 对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军官和士兵进行刑事调查和起诉；㈡ 支付2 500万美元，用于设立一个基金，促进伊图里希马人和伦杜人之间的和解；㈢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因战争而遭受的非物质损害支付1亿美元。

在审议刚果民主共和国寻求的三种抵偿形式之前，法院回顾，一般来说，在大多数情况下，关于违法行为的宣告本身就是适当抵偿。但是，视案件的具体情况而定，只要补偿无法消除国际不法行为造成的全部后果，则抵偿可以采取完全不同的形式。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要求采取的第一项措施，即进行刑事调查和起诉，法院回顾了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第37条。法院认为，该条第2款所列的抵偿形式(即承认不法行为、表示遗憾、正式道歉或另一种合适的方式)并非详尽无遗。原则上，抵偿可包括“对其行为造成国际不法行为的个人采取纪律或刑事处分”等措施(国际法委员会国家责任条款第37条的评注，《国际法委员会年鉴》，2001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06页，第5段)。

法院回顾，在其2005年判决书中，法院认定乌干达部队严重违反了日内瓦四公约。法院认为，根据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46条和《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

书》)第85条，乌干达有义务调查、起诉和惩罚这种违法行为的责任人。法院没有必要就进行刑事调查或起诉下令采取任何额外的具体抵偿措施。被告必须根据其应承担的义务进行调查和起诉。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寻求的第二项抵偿措施，法院回顾，法院在2005年判决书中认定，乌干达人民国防军“煽动了族裔冲突，没有采取任何行动防止伊图里地区的此类冲突”(《2005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240页，第209段)。然而，在本案中，伊图里的族裔冲突所造成的物质损失已经包含在对人员和财产损害的赔偿中。然而，法院请各方真诚合作，确定不同的方法和手段，促进伊图里希马族和伦杜族之间的和解，确保他们之间的持久和平。

最后，法院不能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寻求的第三项抵偿措施。考虑到国际法中的赔偿事由和这方面的国际惯例，在这种情况下没有理由对给刚果民主共和国造成的非物质损害给予抵偿。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索偿委员会驳回了埃塞俄比亚因厄立特里亚非法使用武力对埃塞俄比亚人和该国造成的精神损害提出的索偿(最终裁决，*埃塞俄比亚的损失索偿*，2009年8月17日的决定，《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二十六卷，第662和664页，第54至55和61段)。在本案的具体情况下，法院认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寻求抵偿的非物质损害已包含在法院为各类损害名目判给的整笔赔偿金内。

### 五. *其他请求*(第393至404段)

法院随后审议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其最终诉求中提出的其他请求，即法院命令乌干达偿还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法院判给判决前和判决后的利息；法院继续审理此案，直到乌干达按照法院命令充分作出赔偿并支付赔偿金为止。

#### A. *费用*(第394至396段)

法院回顾，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其最终诉求中请法院命令乌干达偿还其在本案中所承担的费用。

在这方面，法院注意到，其《规约》第六十四条规定，“除非法院另有决定，每一当事方应负担自己的费用”。考虑到本案的情况，包括乌干达在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一项反诉中胜诉并随后放弃了自己的索赔主张，法院认为没有充足理由在本案中背离《规约》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一般规则。因此，每一当事方应承担自己的费用。

#### B. *判决前和判决后的利息*(第397至402段)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其最终诉求中请法院命令乌干达支付判决前利息和判决后利息。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对判决前利息的主张，法院认为，在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实践中，虽然在充分赔偿国际不法行为造成的损害要求判给判决前利息的情况下可以这样做，但利息并不是一种独立的赔偿形式，也不是每一个案件中赔偿金的必要部分。法院指出，在确定为每类损失判给的赔偿数额时，法院考虑到了时间的推移。在这方面，法院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自己在其最终诉求中表示，对于“法院根据总体评估裁定赔偿金数额时已经考虑到时间推移”的损害，刚果民主共和国不要求支付判决前利息。因此，法院认为，在本案的具体情况下，没有必要判给判决前利息。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对判决后利息的主张，法院回顾其在以往判给赔偿金的案件中准许判决后利息，原因是法院注意到判给判决后利息符合其他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做法。法院期待乌干达按时付款，且没有理由假定该国不会照此行事。然而，按照惯例，法院裁定，一旦付款延迟，则应支付判决后利息。对任何逾期未付的款项，将按6%的年利率累计利息(见下文)。

#### C. *请法院继续审理此案*(第403至404段)

法院认为，刚果民主共和国要求法院继续审理此案，实质上是要求法院监督其判决的执行。在这方面，法院指出，在其以往关于赔偿金的判决中，法院从未认为有必要继续审理案件直至最后一笔付款交讫。此外，法院认为判给判决后利息解决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关于被告是否将及时履行本判决书规定的付款义务的关切。鉴于上述情况，法院没有理由继续审理此案，因此，必须驳回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请求。

### 六. *裁定的赔偿总额*(第405至408段)

判给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赔偿金总额为325 000 000美元。这一整笔赔偿金包含225 000 000美元的人身损害赔偿、40 000 000美元的财产损害赔偿和60 000 000美元的自然资源损害赔偿。

法院指出，赔偿金总额将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从2022年至2026年，每年支付65 000 000美元，到期日为每年9月1日。法院裁定，一旦延迟付款，则从分期付款到期日的次日起，对任何逾期款项按每期6%的年利率计算判决后利息。

法院声明，它相信所裁定的赔偿金总额和支付期限均在乌干达的支付能力范围内。因此，法院认定，鉴于责任国的经济状况，法院无需审议的问题是，在确定赔偿金数额时是否应考虑到责任国的财政负担(见上文)。

法院指出，就刚果民主共和国遭受的人身和财产损害而判给的赔偿反映了乌干达违反其国际义务而对个人和社区造成的伤害。在这方面，法院表示充分注意到并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代理人在口述程序期间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设立的基金所作承诺，根据该承诺，将由乌干达支付的赔偿金将会公平、有效地分发给遭受伤害的受害人，由受害人和民间社会的代表等成员组成的、在国际专家支持下运作的机构将监督赔偿金的分发。鼓励该基金考虑在分发赔偿金时是否也有可能采取多项措施，惠及整个受影响的社区。

执行条款(第409段)

基于这些理由，

法院，

(1) 就法院2005年12月19日判决书中认定的乌干达共和国违反国际义务所造成的损害，确定乌干达共和国应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支付的赔偿金数额如下：

(a) 以12票对2票，

就人身损害赔偿225 000 000美元；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

反对：萨拉姆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b) 以12票对2票，

就财产损害赔偿40 000 000美元；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

反对：萨拉姆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c) 一致，

就自然资源相关损害赔偿60 000 000美元；

(2) 以12票对2票，

裁定上文第1点项下的应付总额应分为5期，按年度分期支付，自2022年9月1日起每年支付65 000 000美元；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

反对：通卡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3) 一致，

裁定，如若延迟付款，则从分期付款到期日的次日起，对任何逾期款项按6%累计判决后利息；

(4) 以12票对2票，

驳回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的由乌干达共和国承担其在本案中费用的请求；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罗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

反对：通卡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5) 一致，

驳回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的所有其他诉求。

*

通卡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加了一项声明；优素福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加了一项个别意见；鲁滨逊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加了一项个别意见；萨拉姆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加了一项声明；岩泽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加了一项个别意见；都德专案法官在法院的判决书后附加了一项反对意见。

*

* *

## 通卡法官的声明

通卡法官在其声明中指出，尽管法院2000年7月1日的命令一致指示采取某些临时措施，但法院未能制止乌干达卷入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武装冲突。他回顾说，法院2005年12月19日关于案情实质的判决书认定，乌干达违反了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的国际法基本规则，并且违反了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若干义务。

他指出，法院认定“乌干达没有遵守法院2000年7月1日关于临时措施的命令”。

通卡法官认为，法院判给的赔偿金数额，特别是对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的赔偿数额，没有反映乌干达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人民造成的损害程度。

通卡法官强调，《规约》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判决书应说明判决所依据的理由。然而，他怀疑法院是否提供了充足理由，使读者能够理解法院是如何为各类损害确定具体的赔偿金数额。

通卡法官同意判决书执行部分第一、第三和第五段，但对执行部分第二段投了反对票。法院在该段中裁定，乌干达就其违反国际义务而造成的损害应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在五年内分五次支付。在通卡法官看来，法院的裁决对请求国不公平。他指出，判给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赔偿金的实际价值必然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降低，并且不受法院裁决的保护。

通卡法官也不同意判决书执行部分第四段，该段驳回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关于由乌干达承担其在本案中产生的费用的请求。他指出，法院《规约》第六十四条授权法院在认为适当时判给费用。刚果民主共和国是非法使用武力的受害者，其部分领土被长期占领，其人民遭受严重苦难，该国别无选择，只能在法院维护其权利。他还强调，乌干达没有遵守法院2000年7月1日关于临时措施的命令，这给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人民造成了进一步的痛苦和损失。

在他看来，这些情况有利于批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费用偿还请求。通卡法官感到遗憾的是，《规约》第六十四条的开头语“除非另有决定”仍然是一纸空文。他认为，如果有任何案件需要偿还请求国合理数额的法律代表费用，那就是这个案件。

## 优素福法官的个别意见

优素福法官在他的个别意见中解释他为什么不同意法院判给“整笔总额”作为赔偿金这一裁定所遵循的理据，并且，就某些方面而言，法院缺乏适当分析或解释。尽管优素福法官认为，法院在没有掌握令人满意的证据情况下仍确定了总体合理的赔偿金数额，但他不同意通过彻底倒置举证责任，让乌干达承担前所未有的举证责任，也不同意法院确定“整笔总额”所用的方法以及过于狭隘的赔偿办法。

关于据称发生在伊图里的伤害，优素福法官不同意将举证责任转移到被告国身上，要求乌干达证明一个双重否定事实，即刚果民主共和国所称的伤害不是由于乌干达作为占领国失职而造成的。他认为，这一前所未有的标准在法院判例中找不到任何依据，也没有一贯地适用于案件事实或判决书中对所称伤害的评估。优素福法官认为，这种不公平的举证责任倒置不符合占领国所承担的警惕职责的性质，即该职责是一种尽职义务，而不是对结果的义务，并且，这种倒置通过责任机制，扩大了乌干达义务的范围，超出了1907年《海牙章程》第四十三条对该国的要求。他认为，法院本可以要求乌干达证明其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以履行其警惕职责，从而取得更平衡的结果，然后举证责任将转移给刚果民主共和国，由其反驳乌干达的论辩。

优素福法官也不赞同判决书通篇反复提到“公平性考量”和“证据所指向的可能性范围”，这是一个模糊用语，其适用范围或含义在判决书中没有得到任何解释。关于对判决书中如何使用“公平性考量”未作说理的问题，优素福法官强调，在法律范围内诉诸公平性考量(衡平法)与根据公允及善良原则确定赔偿之间有着根本性区别，后者要求根据《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取得当事方的同意。优素福法官认为，判决书似乎依赖于公平考虑因素，以此取代理性分析，而理性分析会识别双方当事国提出的能证实乌干达所造成损害之程度的证据，并确定一种可认知的方法用于评估这种伤害。相反，判决书没有提供任何理据来解释法院如何得出这些“整笔总额”以及所依据的证据和方法。因此，给人的印象是，法院是根据公允及善良原则而非基于法律和证据得出这些数字。

最后，优素福法官不同意判决书对适当赔偿形式采取的过于狭隘的做法。他感到遗憾的是，该判决反映了一种过时的、以国家为中心的做法，使人想起外

交保护法，而无视乌干达不法行为造成的伤害主要由人经受这一事实。优素福法官提到人权和国际人道法方面的最新发展，这些发展使人们普遍认识到，在此等情况下，赔偿不仅应给予国家，而且也应给予受到伤害的个人或社区，后者是被违反的义务的受益人。以“整笔总额”的形式对赔偿采取一刀切的做法，不足以公正地补偿个人和社区所遭受的伤害，也没有回应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口头听讯时提出的请求，即寻求法院就如何向乌干达非法行为的受害人支付赔偿金问题提供指导。优素福法官认为，法院可以考虑到这些类别的伤害所涉及的敏感问题，设想不同的赔偿形式，，诸如集体赔偿、康复和非金钱抵偿。令人遗憾的是，法院错失了为发展国际法中关于损害赔偿的判例法作出重大贡献的机会。

## 鲁滨逊法官的个别意见

1. 鲁滨逊法官在他的意见中解释说，虽然他投票赞成法院裁定2.25亿美元作为对人身损害的赔偿金，但他希望对法院得出该数额所运用的理据以及法院在赔偿阶段对证据标准的处理提出一些意见。

2. 首先，鲁滨逊法官谈到了法院判给赔偿金的方法。就这一问题，他解释说人身损害这一类别下包含五类伤害。对于每一类，法院在分析了损害或伤害的程度和估价之后，裁定针对每一类伤害判给赔偿金，作为整笔赔偿金总额的一部分。他指出，法院并没有为每一类伤害确定赔偿数额，而是最终裁定对人身损害赔偿2.25亿美元并称之为整笔总额。

3. 鲁滨逊法官指出，国际法院使用整笔总额的概念在其工作中前所未有。他指出，在*科孚海峡*案中，法院裁定了赔偿总额，以反映法院就三项损害中每一项所裁定的具体赔偿数额的总和。他说，在*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案中，法院裁定的赔偿总额反映了法院就三项损害中每一项所裁定的赔偿数额的总和。此外，在*某些活动*案中，法院裁定的赔偿金总额也是它对两项损害中每一项所裁定的具体赔偿数额之和。因此，在鲁滨逊法官看来，在本案中，法院没有事先对五类伤害裁定具体数额，而是采用了对这五类伤害最终裁定一个总额的办法，这是步入了“勇敢新世界”。

4. 鲁滨逊法官认为，法院依赖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索偿委员会(厄埃索偿委员会或委员会)的裁决完全是错误的。他解释说，法院指出，关于武装冲突造成的大规模伤亡案件，“有关司法机构或其他机构根据其掌握的证据，对某些类别的伤害判给了一笔总额。”他指出，法院随后引用了厄埃索偿委员会对*厄立特里亚损害索偿*的最终裁决(2009年)。他注意到，虽然该段的措辞并不意味着法院暗示厄埃索偿委员会使用了“整笔总额”一词，但必须澄清的是，该委员会在其裁决的任何部分都没有使用该词。鲁滨逊法官认为，对该裁决的研究表明，厄埃索偿委员会的做法与法院在本案中的做法完全不相同。厄埃索偿委员会裁定对每一类伤害给予具体数额的赔偿金，然后作出反映这些具体数额总和的最终裁决，称之为“金钱赔偿总额”。

5. 在鲁滨逊法官看来，法院本应就每一类伤害具体裁定赔偿金。他说，这种方式会让法院最终裁定的赔偿金更容易被理解。他认为，如若法院遵循这种办法，基于法院对伤害程度的评估而对特定类别的伤害(如强奸)裁定的数额不应被视为整笔总额的一部分，因为在大规模伤亡的情况下，不可避免会采取一种办法，即反映与特定类别伤害有关的不法行为的整体情况，而不是反映构成这一整体的个别行为的具体情况。

6. 鲁滨逊法官还就在证据所指向的各种可能性范围内以整笔总额形式判给赔偿金的概念发表了意见。他比较了法院在证据所指向的可能性范围内判给赔偿金的方法与厄埃索偿委员会对*厄立特里亚损害索偿*的裁决方法。他指出，该委员会使用“在证据指向的可能性范围内”这一用语的方式与法院的方法有四点不同。

7. 首先，厄埃索偿委员会谨慎确定了可以诉诸在证据所指向的可能性范围内裁定赔偿金这一概念的背景：㈠ 为了量化对个人造成损害的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的损害数额，需要作出判断和近似估计，特别是在大规模冲突的情况下，这不可避免地会导致损害程度和估值方面的不确定性；㈡ 鉴于这一特殊背景，赔偿阶段的证据标准较低；㈢ 在适用较低的证据标准时，法院或法庭“有义务确定适当的赔偿，即使这一过程涉及在证据所指向的可能性范围内作出估计或猜测”；㈣ 在战争等大规模伤亡案件中，法院或法庭依靠估计或猜测来确定应付赔偿额，代价是赔偿数额可能会减少。鲁滨逊法官认为，法院对这一概念的使用并没有显示出对这一背景的任何敏感性，而厄埃索偿委员会在使用该概念时则仔细确定了这一背景。特别是，他认为，法院没有显示其敏感认识到这一概念的使用与

赔偿阶段较低的证据标准之间存在联系。他认为，在法院认为证据甚至不能使其大致估计损害程度的绝大多数情况下，如果法院对较低的证据标准保持敏感性，就能够通过估计或猜测来确定损害的程度和估值；在他看来，法院的方法也没有显示其敏感认识到，减少赔偿金总额是采用“较低证据标准因而造成不确定性”的代价。

8. 第二，鲁滨逊法官认为，必须在这一特殊背景下解释“在证据所指向的可能性范围内”这一短语。他解释说，厄埃索偿委员会并不是随意进行它被允许进行的估计或猜测；相反，该委员会必须在考虑到证据的情况下履行其职能，但在这样做时，该委员会应考虑到对证据的可能评估，并行使其判断力对证据作出评价，使其能够估计损害的程度和价值。鲁滨逊法官认为，厄埃索偿委员会的方法是在证据所指向的可能性范围内进行估计或猜测；换言之，证据所指向的可能性范围限制或约束了可以采用估计或猜测的具体情形，而猜测仅仅是一种近似地估算赔偿额的方法。

9. 第三，鲁滨逊法官认为，厄埃索偿委员会使用“在证据所指向的可能性范围内”这一概念的目的似乎与法院使用这一概念的目的完全不同。他指出，该委员会在裁决书开始时就阐明了对这一概念的理解。虽然厄埃索偿委员会在分析任何类别的伤害时都没有明确提到这一概念，但他认为，可以有把握地假定，该委员会对赔偿的分析是以裁决书开头所概述的这一概念为依据的。在这方面，他指出，该委员会在证据所指向的可能性范围内为每一类伤害确定了具体的赔偿额。另一方面，法院虽然声称使用“在证据所指向的可能性范围内”这一概念，但并没有确定每一类损害的具体赔偿金额。因此，鲁滨逊法官的结论是，法院没有以厄埃索偿委员会的方式适用这一概念。在他看来，法院所使用的整笔总额说明了这一区别，这一概念似乎不允许对某一类别的损害作出具体的赔偿决定。他的结论是，只要法院的整笔总额概念不涉及对每一类伤害的估计赔偿数额，就与厄埃索偿委员会的赔偿概念不一致，而该委员会的赔偿概念涉及在证据指示的可能性范围内进行估计或猜测。

10. 第四，鲁滨逊法官指出，与厄埃索偿委员会不同的是，法院似乎不认为自己有义务确定适当的赔偿数额，即使它不得不在证据指向的可能性范围内使用估计或猜测。鲁滨逊法官认为，奇怪的是，法院抓住了厄埃索偿委员会判词的最后一部分“在证据所指向的可能性范围内”，而忽略了第一部分，即通过估计甚至猜测来确定适当赔偿数额的义务。他认为，该委员会的方法要求法庭采取行动确定适当的赔偿数额，即使是通过估计或猜测，但对这种行动施加了限制。他指出，由于忽视了这一义务，法院在判决书中九次使用“在证据所指向的可能性范围内”一语时，并没有遵循厄埃索偿委员会的做法。他指出，法院似乎仍在寻求法律并不要求的证据精确性。他认为，法院似乎没有承认，在战争造成大规模伤亡的情况下，对损害进行量化需要厄埃索偿委员会所称的“使用判断和近似法”。他的结论是，为了确定损害或伤害的程度和估值，法院似乎以保险公司审查两辆机动车之间事故引起的损害赔偿所要求的严谨态度来对待证据的可靠性问题，这令人感到遗憾。

11. 鲁滨逊法官接着讨论了为理解法院的整笔总额概念而引发的问题。他指出，赔偿的依据是确定损害或伤害的程度及其估值。鲁滨逊法官认为，如果对损害或伤害程度的确定是错误的，那么基于估值的赔偿数额也将是错误的。他指出，由于法院裁定对每一类伤害的赔偿都是整笔总额的一部分，因此可以合理地预期，这五部分相加将构成2.25亿美元的总额。在他看来，实际上，法院的方法要求从所确定的生命损失和人口流离失所范围内确定一个具体人数，增加到所述的受到强奸和性暴力以及人身伤害的“大量人员”中。然而，他指出，不可能将这两个范围内查明的确定和精确的数字与“大量人员”这样不确定和不精确的数字相加，得出2.25亿美元的整笔总额。他认为，在招募和部署儿童兵方面，法院说有一个范围，但并没有确定这个范围，这使问题变得更加复杂。他指出，虽然关于招募儿童兵的第204段中提到了两个数字，即1 800和2 500，但没有任何内容表明这些数字如何构成一个范围。他认为，如果法院确定了所有五类伤害的范围，那么法院的方法就会更容易被理解。他的结论是，令人遗憾的是，由于法院对损害程度的评估可能受到批评，其2.25亿美元的整笔总额赔偿金裁决也可能受到质疑。

12. 鲁滨逊法官指出，法院没有解释整笔总额的概念。鲁滨逊法官认为，虽然法院加以发展的概念意味着将伤害类别的五个部分相加即构成总额，但所进行的分析却表明这五个部分不易相加。他指出，无论如何，法院使用整笔总额的概念似乎不允许对每一类伤害的赔偿额作出具体决定；如果是这样，最后裁决

就不会是整体性的。他认为，困境在于，由于不裁定每一类伤害的赔偿金，整笔总额就难以理解，似乎是凭空而来。他认为，整笔总额与具体确定每一类损害的赔偿额不适配，但如果不这样确定每一类损害的赔偿额，则无法理解整笔总额。他说，另一个困难是，由于对五类伤害中每一类的赔偿额都是整笔总额的一部分，整笔总额显然可以分割，从而意味着整笔总额可以分解，这使得总额失去了其整体性。

13. 鲁滨逊法官认为，法院指出在例外情况下可以采取整笔总额的形式判给赔偿金，从而承认了更通常的做法是最终裁定赔偿额以反映每一类伤害的具体赔偿金的总和。鲁滨逊法官认为，*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案不适于偏离通常做法。在这一案件中，法院认定，一方当事国不仅违反了国际人道法，而且违反了国际人权法，引致对生命损失、人身伤害、强奸和性暴力、招募和部署儿童兵以及人口流离失所提出的赔偿要求。每一类伤害都是独特的，有其独特特点，需要法院在裁定赔偿金时予以个别对待。由于对所有五个类别判给一个总额，每类伤害的独特性和特殊性丧失了。例如，鉴于国际人权法对生命权的重视(生命权是享有和行使所有其他人权的前提，也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一条)，裁定一个赔偿总额，不仅补偿生命损失，而且也涵盖其他类别的伤害(如人口流离失所)是不恰当的。没有理由将对生命损失的赔偿与对任何其他类别伤害的赔偿混为一谈。

14. 鲁滨逊法官在审视法院和其他国际性法院的判例法后得出结论认为，公平考虑原则的要素是合理性、灵活性、判断力、近似和公平。关于公平考虑原则，他认为，如果法院适用公平考虑原则，法院就能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赔偿要求的几乎所有情形中确定具体的赔偿数额。在这些情形中，法院收到了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的关于损害或伤害程度以及损害或伤害估值的证据。法院还收到了法院专家以及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证据。他认为，每当法院收到这类证据时，法院总是有条件权衡当事方和其他方面提出的不同提议，并基于公平性考量确定赔偿数额。即使法院只有请求国和被告国的证据，或只有一方当事国的证据，法院通过积极处理这些证据，也能够基于公平性考量确定赔偿数额。法院称在生命损失、人身伤害和强奸的情形方面，证据甚至不允许法院估计所涉人员或伤害的大致数目，但情况并非如此。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同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一样，都是贫穷的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相对有限，因此，除了有关建筑物损坏的证据外，提交给厄埃索偿委员会的证据与提交给法院的证据质量相同，这并不奇怪。然而，厄埃索偿委员会认为，除了因缺乏证据而不予处理的索偿外，对所有索偿都可以根据合理的估计确定一个赔偿额。

15. 鲁滨逊法官认为，法院本应自行确定损害或伤害的程度和估值，从而更加积极主动地确定赔偿额。法院似乎认为自身发挥着被动作用，是当事方整体提交诉求和证据的接受者。与厄埃索偿委员会不同的是，法院不认为自己“有义务决定适当的赔偿额，即使这一进程涉及在证据所指向的可能性范围内进行估计或猜测”。*某些活动*案为法院积极参与确定赔偿额提供了先例。在该案中，法院拒绝了双方提出的确定环境损害赔偿的方法，并提出了自己的方法，尽管在某些方面借鉴了双方的方法。法院是根据自己的方法，在公平考虑的基础上裁定对哥斯达黎加的赔偿。因此，假如法院基于公平考量确定了赔偿金，本来有能力就每一类伤害判给具体数额作为赔偿。

16. 关于证据标准，鲁滨逊法官说，法院正确地得出结论认定，案情实质阶段的证据标准高于赔偿阶段的证据标准。但是，法院没有明确指出适用于赔偿阶段的较低标准。如果法院关于赔偿问题的结论与使用较低的证据标准相一致，这一遗漏可以被忽略。

17. 鲁滨逊法官认为，在有些情况下，法院使用的证据标准是有问题的，因为在损害或伤害的程度或估值方面本应使用较低的标准。例如，他引用了第163段，该段指出：“关于估值问题，法院认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没有提出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刚果法院判给战争罪受害者家属的平均赔偿额为34 000美元的说法”；第180段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没有提供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这些数字是根据刚果法院对严重国际罪行的判决的平均额得出的”；意见中还列举了其他例子。

18. 鲁滨逊法官认为，在这些情况下，法院以证据不能令人信服为由驳回了索偿要求。这对赔偿阶段来说标准过高。值得注意的是，在案情实质阶段，法院在责任问题上采用了令人信服的证据标准。例如，2005年判决书第72段指出：“法院必须首先确定它认为哪些有关事实已由证据令人信服地确定，因而应参照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加以详细审视”；第210

段指出:“法院认为，有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乌干达人民国防军训练营训练儿童兵，乌干达人民国防军未能阻止在其控制地区招募儿童兵”。鲁滨逊法官最后说，还有法院在案情实质阶段使用令人信服的证据标准的其他例子。因此，如果令人信服的证据是案情阶段的正确证据标准，则不能是标准较低的赔偿阶段的正确标准。最后，鲁滨逊法官评论了宏观经济损害并得出结论认为，根据国际法，这种损害是可以赔偿的。

## 萨拉姆法官的声明

萨拉姆法官在其声明中表示，虽然他支持适用于法院所定赔偿评估的原则和规则，但他仍然相信，在本案中可以更好地适用这些原则，以便给予刚果民主共和国更公正和令人满意的赔偿。实际上，他认为，在这类涉及在之前裁定了大规模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法、之后给予赔偿的诉讼中，法院应在证据问题上表现出合理的灵活性，以便能够确保公平赔偿。

因此，萨拉姆法官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回顾了案件的具体背景和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出现的证据困难，法院并没有得出所有必要的结论，事实上，在评估损害程度和确定应给予的赔偿，特别是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损害方面，法院表现出某种刻板和过分的形式主义。在这方面，他认为法院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交证据的评估是严格的，指出了其中的缺陷，从而忽视了该国冲突的持续性，并且冲突的激烈程度持续变化，即使在2005年判决之后。萨拉姆法官认为，法院本可以在本案的具体情况下采取更平衡的做法，从乌干达作为伊图里占领国的失误中得出必要结论，确定与其控制的刚果领土的一个地区有关的事实。

萨拉姆法官还批评了法院分配应付给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赔偿金的做法。他特别批评判决书没有明确规定计算赔偿金的方法，而且只限于“整笔”总额，没有区分每一不同类别损害中的不同伤害类型。这种做法对萨拉姆法官来说是有问题的，因为这不允许采取一种侧重于受害人、受害人群体和社区的做法，而受害人、受害人群体和社区应是赔偿的最终受益者。法院选择酌情裁定“整笔总额”，为刚果民主共和国任意分配赔偿金敞开了大门。

## 岩泽法官的个别意见

岩泽法官在其个别意见中就判决书的两个方面提出了意见：依赖公平考虑和提及刑事调查和起诉。

在武装冲突中发生大规模侵权行为时，司法机构和其他机构根据其掌握的证据判给赔偿金。岩泽法官解释说，鉴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冲突的规模和复杂性，并鉴于大量证据已被销毁或无法取得，法院在本案中采取了同样的做法，“在证据所指向的可能性范围内，并考虑到公平因素，以整笔总额的形式”判给赔偿金。

岩泽法官强调，法院是根据国际法，而不是根据公允及善良原则对此案作出裁决的。法院根据适用于评估赔偿的法律原则和规则确定了总额。他认为，虽然作为一个法院，本法院有义务根据其掌握的证据量化损害，但同样有理由考虑到公平因素。

岩泽法官列举了一些国际性法院和法庭在确定赔偿额时适用衡平法的例子。衡平法指的是法院有权从对法律的各种可能解释中选择一种能达到最公平结果的解释。国际性法院拥有在未得到当事方具体授权的情况下适用衡平法的固有权力。岩泽法官强调，在裁定整笔总额时考虑到公平因素是适用衡平法，不应与根据公允及善良原则做出的决定混淆。

岩泽法官接着谈到对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军官和士兵进行刑事调查和起诉的问题。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刑事调查和在适当情况下的起诉是对侵犯第六条(生命权)和第七条(不受酷刑的权利)所保护的人权的必要救济。岩泽法官认为，法院本可以将此作为另一个理由，拒绝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刑事调查和起诉的形式予以抵偿的要求。他认为，对《公约》的这种解释符合人权事务委员会判例中一贯坚持的解释，该委员会是《公约》设立的监测其执行情况的机构。

## 都德专案法官的反对意见

都德专案法官在他在判决书后所附的反对意见中说，他不同意多数法官关于计算赔偿的方式或对所造成的人员损害裁定的赔偿数额的意见。

虽然他赞扬法院做了大量工作以确定法院认为对各种损害的最公平赔偿，但他感到遗憾的是，该判决没有保持2005年12月19日向双方当事国下达关于案情实质的裁决中的势头。在他看来，法院在目前诉讼

中的做法与2005年的判决不一致，因为有时立场过于严格，导致无法更好地依照法院在2005年明确确立的责任判给赔偿金。

都德专案法官还提请注意判决书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之间明显的不一致。虽然他欣然同意法院在第二部分阐述的关于证据的一般性考虑因素的讨论，但他认为第三部分没有直接体现这些原则并与其有出入，因为第三部分本应在某种程度上适用所述原则。这导致法院通过了他认为非常保守的赔偿数额，特别是对人身损害的赔偿。

虽然都德专案法官理解在这样一个案件中必须谨慎行事，但他也认为，本来可以更多地考虑到案件的具体背景和情况。然而，他指出，虽然法院确实注意到这些因素，但在量化损害时，并没有让这些因素充分产生实际影响。因此，他对法院表现出的严格性表示遗憾，在他看来，法院本可以采取不同的方法来评估时间推移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收集与20多年前发生事件有关的准确证据的能力所产生的影响。根据所有这些考虑，都有理由在判决书第三部分中采取一些宽大和灵活的做法。

反对意见还批评判决书将自身局限于对2005年判决书第260段非常字面的解释。都德专案法官认为，在该段中提到刚果民主共和国遭受的“确切损害”和乌干达的“具体行动”时，法院无意对国际不法行为所造成损害的充分赔偿原则增加更严格的条件。他感到遗憾的是，法院仍然选择按照乌干达的做法对该段作严格解读，这种严苛的要求降低了就具体情况、环境、习惯或习俗而作出变通的可能性。

最后，关于对人身损害的赔偿数额，都德专案法官不理解法院为什么在受害人数范围很大的情况下选择最低数字，尽管法院承认这一数字可能低估了实际情况。都德专案法官认为，法院在作出裁决时本可以将公平性考量作为指引，提及这一点对于更精准地确定赔偿依据是合适的。他还对法院选择一个不加区别地涵盖各种损害的整笔总额表示遗憾，这造成无法评估分配给每一项的赔偿份额。他认为，这造成在某些方面难以适用法院在其判决书第102段中所表达的原则，根据该原则，“任何赔偿的目的都是尽可能使所有因国际不法行为而遭受损害的人受益”。

在其意见的最后，都德专案法官对两国之间谈判的失败使赔偿问题在2005年判决后无法得到解决表示失望。他相信，只有真诚谈判才能使基本原则发挥积极作用，从而可能带来更高数额、更公平的赔偿——如果这种谈判能够进行的话。他希望两国将尽快恢复两国人民渴望的和平关系，尽管刚果民主共和国方面可能有一些失望。

## 248. 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罪指控(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临时措施]

### 2022年3月16日命令

2022年3月16日，国际法院就乌克兰在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罪指控(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中提交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发布了命令。法院指示采取临时措施。

法院处理此案的人员组成如下：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都德专案法官；戈蒂埃书记官长。

*

* *

法院首先回顾，2022年2月26日晚9时30分，乌克兰向法院书记官处提交了一份请求书，就“一项……与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下称《灭绝种族罪公约》或《公约》)的解释、适用和实施有关的争端”对俄罗斯联邦提起诉讼。乌克兰在请求书中主张，俄罗斯联邦谎称乌克兰卢甘斯克州和顿涅茨克州发生了灭绝种族行为，并据此承认所谓的“顿涅茨克人民共和国”和“卢甘斯克人民共和国”，然后宣布并开展对乌克兰的“特别军事行动”，其明确目的是防止和惩治毫无事实根据的所谓灭绝种族行为。乌克兰坚决否认发生过任何此类灭绝种族行为。

法院随后回顾，乌克兰在提交请求书的同时，还提交了一份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特别是要求俄罗斯联邦立即停止2022年2月24日开始的号称以防止和惩治据称在乌克兰卢甘斯克州和顿涅茨克州发生的灭绝种族罪为目的和目标的军事行动，并立即确保可能受俄罗斯联邦指挥或支持的任何军事部队或非正规武装部队以及可能受其控制、指挥或影响的任何组织和人员不采取任何步骤推进其号称以防止乌克兰实施灭绝种族罪或因乌克兰实施此类罪行而对该国进行惩治为目的和目标的军事行动。

最后，法院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于2022年3月5日表示，它已决定不参加口述程序。然而，法院还注意到，2022年3月7日，俄罗斯联邦驻荷兰王国大使向法院递交了一份文件，其中阐述了“俄罗斯联邦关于法院对该案缺乏管辖权的立场”，其中，俄罗斯联邦称，法院没有受理案件的管辖权，并“请[法院]不指示采取临时措施并将此案从案件表上删除”。

一. 导言(第17-23段)

法院认为，本案提交法院的背景是众所周知的。2022年2月24日，俄罗斯联邦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宣布，他决定对乌克兰发起“特别军事行动”。自那时以来，乌克兰领土上发生了激烈战斗，夺去了许多人的生命，并造成广泛的流离失所和普遍破坏。法院深刻认识到正在乌克兰发生的人类悲剧的严重程度，并对持续的生命损失和人类痛苦深感关切。

法院宣布，它对俄罗斯联邦在乌克兰使用武力深表关切，这一做法引起了非常严重的国际法问题。法院铭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铭记自己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根据《宪章》和《法院规约》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责任。法院认为有必要强调，所有国家都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包括国际人道法在内的其他国际法规则规定的义务行事。

法院还注意到，当事国之间正在进行的冲突已在若干国际机构的框架内得到讨论。联合国大会于2022年3月2日通过的一项决议(A/RES/ES-11/1号文件)提及该冲突的多个方面。然而，法院审理的本案范围有限，因为乌克兰仅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提起这些诉讼。

*

法院对俄罗斯联邦决定不参加就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进行的口述程序表示遗憾。在这方面，法院回顾，当事国不出庭会对司法的健全产生负面影响，因为它使法院得不到当事国本可向其提供的协助。然而，在案件的任何阶段，法院都必须继续履行其司法职能。

法院注意到，虽然正式缺席诉讼，但未出庭的当事国有时以法院《规则》未考虑到的方式和手段向法院提交信函和文件。由于了解双方当事国的意见具有价值，不管意见是以何种形式表达的，法院表示，在履

行其职责时，它将在认为适当的范围内考虑俄罗斯联邦提交的文件。

法院最后指出，一个有关国家不出庭本身不能对指示采取临时措施构成障碍，并强调，一当事国在案件的任何阶段不参加诉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影响法院裁判的有效性。

二. 初步管辖权(第24-49段)

1. 一般性意见(第24-27段)

法院回顾，根据其判例，只有在请求国依赖的规定初步来看提供了可据以确立法院管辖权的依据的情况下，法院才可指示采取临时措施，但法院无需明确确定其对案件的实质问题拥有管辖权。在本案中，乌克兰要求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确立法院的管辖权。因此，法院必须首先确定这些规定是否初步赋予它就案件实质问题作出裁断的管辖权，使它能够在满足其他必要条件的情况下指示采取临时措施。

法院注意到，乌克兰和俄罗斯联邦都是《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缔约国，双方对第九条都没有提出保留。

2. 存在与《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解释、适用或实施有关的争端(第28-47段)

法院回顾，《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规定，法院的管辖权以存在与《公约》的解释、适用或实施有关的争端为条件。由于乌克兰援引一项国际公约中的争端解决条款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法院必须确定请求国申诉的作为是否看起来能够归入该《公约》的属事管辖范围。

法院回顾，为了确定在提交请求书时当事国之间是否存在争端，法院特别考虑到当事国的任何声明及其交换的文件以及在多边背景下所作的交流。在这样做时，法院特别注意声明或文件的作者、其预期或实际收件人及内容。

法院审查了当事国的论点后指出，自2014年以来，俄罗斯联邦各国家机关和高级代表在正式声明中提到乌克兰在卢甘斯克和顿涅茨克地区实施灭绝种族行为。法院特别注意到，俄罗斯联邦调查委员会(系正式国家机关)自2014年以来对乌克兰高级官员提起了刑事诉讼，指控他们“违反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对居住在上述地区的讲俄语居民实施灭绝种族行为。

法院还回顾，俄罗斯联邦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先生在2022年2月21日的讲话中描述顿巴斯地区的局势时称，“近400万人面临恐怖和灭绝种族局势”。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在2022年2月24日的信中，请秘书长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俄罗斯联邦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向俄罗斯公民发表的讲话文稿，其中向他们通报了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自卫权而采取的措施”。俄罗斯联邦总统在2022年2月24日发表的讲话中解释说，他已决定，

>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第七章)，……经俄罗斯联邦委员会批准，并根据与顿涅茨克人民共和国和卢甘斯克人民共和国友好互助条约，开展特别军事行动”。

他特别指出，特别行动的“目的”是保护八年来一直遭受基辅政权欺凌和灭绝种族的人民”。他补充说，俄罗斯联邦必须制止对数百万人实施的“灭绝种族罪”，并将寻求起诉那些对包括俄罗斯联邦公民在内的平民犯下无数血腥罪行的人。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在安全理事会举行的一次关于乌克兰的会议上提到俄罗斯联邦总统2022年2月24日的讲话，并解释说，“特别行动的目的[是]保护八年来一直遭受基辅政权欺凌和灭绝种族的人民”。

两天后，俄罗斯联邦常驻欧洲联盟代表在一次采访中说，这次行动是一次“执行和平的特别军事行动”，目的是“努力去纳粹化”，并补充说，人民实际上已被“消灭”，“[若]按定义理解，国际法中创造的灭绝种族罪这一正式用语……非常恰当”。

法院注意到，针对俄罗斯联邦的指控及其军事行动，乌克兰外交部于2022年2月26日发表声明称，乌克兰“坚决否认俄罗斯的灭绝种族罪指控”，并对“任何利用这种有人操纵的指控为俄罗斯的非法侵略行为制造借口的企图”提出质疑。

法院回顾，在诉讼的现阶段，法院不需要确定在本争端中是否发生了违反《灭绝种族罪公约》所规定义务的行为。法院仅在审查本案实质问题的阶段才能作出这样的裁定。在就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发布命令的阶段，法院的任务是确定乌克兰所申诉的作为看起来能否归入《灭绝种族罪公约》所载规定的范围。

法院还回顾，虽然一国在与另一国的交换意见中没有必要明确提及某一具体条约，使其能够在以后援引该文书的争端解决条款向法院提起诉讼，但交换意见必须充分明确地提及条约的主题，使诉求所针对的国家能够确定存在或可能存在与该主题有关的争端。法院认为，在本诉讼中，案卷中的证据初步表明，当事国的声明充分明确地提到了《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主题，使乌克兰能够援引该文书中的争端解决条款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法院注意到，双方当事国国家机关和高级官员的声明表明，对于指称乌克兰在卢甘斯克和顿涅茨克地区实施的某些行为是否违反《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的义务从而构成灭绝种族罪，以及俄罗斯联邦宣称为防止和惩治据称的灭绝种族行为这一目的而使用武力是不是履行《公约》第一条所载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的义务而可以采取的措施，双方当事国存在意见分歧。法院认为，请求国所申诉的行为似乎能够归入《灭绝种族罪公约》条款的范围。

法院回顾，俄罗斯联邦声称，其“特别军事行动”是以《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和习惯国际法为依据的。在这方面，法院认为，某些作为或不作为可能引起一项争端，而这一争端属于不止一项条约的范围。因此，俄罗斯联邦的上述主张并不排除法院作出初步裁定，即请求书中提出的争端与《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解释、适用或实施有关。

因此，法院认为，上述各项要素在目前阶段足以初步确定当事国之间存在与《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解释、适用或实施有关的争端。

3. *关于初步管辖权的结论*（第48-49段）

根据上述内容，法院得出结论认为，从初步证据看，依照《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法院有管辖权，可受理此案。鉴于上述结论，法院认为不能同意俄罗斯联邦关于以明显缺乏管辖权为由将本案从案件总表中删除的请求。

*三. 力求保护的权利以及此等权利与请求采取的措施之间的联系*（第50-64段）

关于力求保护的权利，法院指出，它行使《规约》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力之目的在于，在它对案件实质问题作出裁判之前保全案件当事国各自主张的权利。因此，法院必须注意通过这些措施保全以后可能会被其判定属于其中一当事国的权利。因此，法院只有在确信请求采取此类措施的当事国所主张的权利至少合理时，才可行使这一权力。此外，力求保护的权利与请求采取的临时措施之间必须存在联系。

法院注意到，在本诉讼中，乌克兰称，它寻求临时措施以保护其权利，使其权利“免遭虚假的灭绝种族罪指控”，“免遭另一国在公然滥用《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一条的基础上在其领土上开展的军事行动”。乌克兰指出，俄罗斯联邦的行为不符合《公约》第一条和第四条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法院认为，根据《公约》第一条的规定，所有缔约国均已承诺“防止并惩治”灭绝种族罪。第一条没有具体规定缔约国为履行这一义务可采取何种措施。不过，缔约国必须考虑到《公约》的其他部分，特别是第八条和第九条及序言，诚意履行这一义务。

根据《公约》第八条，一缔约国若认为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正在发生灭绝种族行为，则“得提请联合国的主管机关遵照联合国宪章，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的行为或第三条所列任何其他行为”。此外，根据第九条，该缔约国可向法院提交与《公约》的解释、适用或实施有关的争端。

缔约国可采取双边接触或在区域组织内进行交流等其他手段，履行其防止和惩治它认为是另一缔约国实施的灭绝种族行为的义务。不过，法院强调，在履行其防止灭绝种族行为的义务时，“每个国家只能在国际法允许的限度内行事”。

缔约国为“防止并惩治”灭绝种族罪而采取的行动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一条所规定的联合国的精神和宗旨。

法院只有在案件进入实质问题阶段时才能对请求国的主张作出裁判。在目前的诉讼阶段，只要指出法院没有掌握证据证实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在乌克兰领土上发生灭绝种族罪的指控，就足够了。此外，《公约》是否依照其目标和宗旨，授权缔约国在另一国领土内单方面使用武力，以防止或惩治据称发生的灭绝种族行为，尚存疑问。

在这些情况下，法院认为，乌克兰有免受俄罗斯联邦为防止和惩治乌克兰境内据称发生的灭绝种族行为而开展军事行动的合理权利。

法院接着转而审议乌克兰所主张的权利与所请求采取的临时措施之间的联系这一条件。它回顾说，乌克兰主张的权利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来看是合理的。法院认为，就其性质本身而言，乌克兰寻求的前两项临时措施(见上文)旨在保全法院认为合理的乌克兰权利。至于乌克兰请求采取的第三和第四项临时措施，法院指出，只要这些措施旨在防止可能加剧或扩大现有争端或使争端更难以解决的任何行动，并旨在就法院所指示的任何具体临时措施的遵守情况提供信息，就不会出现这些措施与这一合理权利之间的联系问题。

因此，法院得出结论认为，法院认为合理的乌克兰的权利与所请求采取的临时措施之间存在联系。

### 四. 不可弥补的损害的风险和紧急性(第65-77段)

法院回顾，根据其《规约》第四十一条，在作为司法诉讼标的的权利可能遭受不可弥补的损害时，或在据称无视此种权利可能引起不可弥补的后果时，法院有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力。不过，仅在具有紧急性的情况下，即在法院作出最后裁判前确实存在迫在眉睫的风险，将会对所主张的权利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时，法院才会行使这一权力。当可能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的行为可能在法院对案件作出最后裁判之前“随时发生”时，即满足了紧急性这一条件。因此，法院必须审议在诉讼的当前阶段是否存在这种风险。为就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作出裁判的目的，不要求法院确定是否存在违反《灭绝种族罪公约》所规定义务的行为，而是确定情况是否需要指示采取临时措施以保护法院认为合理的权利。

在确定乌克兰可以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合理主张某项权利并且这一权利与请求采取的临时措施之间存在联系之后，法院接下来审议是否可能对这一权利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和是否具有紧急性，即在法院作出最后裁判前确实存在迫在眉睫的风险，将会对这一权利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

法院认为，它已认定乌克兰的权利合理，这一权利的性质是，对其造成的损害能够带来不可弥补的伤害。实际上，任何军事行动，特别是俄罗斯联邦在乌克兰领土上进行的那种规模的军事行动，都不可避免地造成生命损失、身心伤害，并对财产和环境造成破坏。

法院认为，受目前冲突影响的平民极为脆弱。俄罗斯联邦正在进行的“特别军事行动”已造成大量平民伤亡。它还造成巨大的物质损失，包括建筑物和基础设施被摧毁。袭击仍在继续，使平民的生活条件日益艰难。许多人得不到最基本的食物、饮用水、电力、基本药品或供暖。大量人口正试图在极其不安全的条件下逃离受影响最严重的城市。

在这方面，法院注意到联合国大会2022年3月2日A/RES/ES-11/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表示严重关切有关住宅、学校和医院等民用设施遭到袭击，以及包括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和儿童在内的平民发生伤亡的报道”，“确认俄罗斯联邦在乌克兰主权领土内的军事行动达到国际社会几十年来在欧洲所未见的规模，并确认需要采取紧急行动，使这一代人免遭战祸”，“谴责俄罗斯联邦关于提高其核力量战备等级的决定”，“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乌克兰境内及周边地区的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人数不断增加”。

鉴于上述情况，法院得出结论认为，无视法院认为合理的权利可能会导致这一权利遭到不可弥补的损害，并认为具有紧急性，即在法院在本案中作出最后裁判前确实存在迫在眉睫的风险，将造成此种损害。

### 五. 结论和将要采取的措施(第78-85段)

法院从上述所有考虑中得出结论认为，法院《规约》要求它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条件已经满足。因此，在作出最后裁判之前，法院有必要指示采取某些措施，以保护法院已认定合理的乌克兰的权利。法院回顾，根据《规约》，法院有权在收到关于临时措施的请求时指示采取与所请求的措施完全不同或部分不同的措施。

在本案中，在审议了乌克兰请求采取的临时措施的条款和案件情况之后，法院认定无需指示与所请求的措施相同的措施。法院认为，关于上述情况，俄罗斯联邦必须在法院在本案中作出最后裁判之前，停止它于2022年2月24日在乌克兰领土上开始的军事行动。此外，法院回顾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的声明，即“顿涅茨克人民共和国”和“卢甘斯克人民共和国”已请求俄罗斯联邦提供军事支援，法院认为，俄罗斯联邦还必须确保可能受其指挥或支持的任何军事单位或非正规武装部队以及可能受其控制或指挥的任何组织或人员不采取任何步骤推进这些军事行动。

法院回顾，乌克兰还请法院指示采取措施，旨在确保不加剧与俄罗斯联邦的争端。当法院为保全特定权利而指示采取临时措施时，只要法院认为情况需要，也可指示采取临时措施，以防争端加剧或扩大。在本案中，法院在审议了所有情况后，认为除了它已决定命令采取的具体措施外，还有必要指示双方当事国采取一项额外措施，旨在确保不加剧争端。

法院还回顾，乌克兰请它指示采取一项临时措施，指示俄罗斯联邦“在法院发布临时措施命令一周后提交报告，之后按法院规定定期向法院提交报告，说明为执行法院的命令而采取的措施”。然而，在本案的情况下，法院拒绝指示采取这一措施。

六. 执行条款(第86段)

基于这些理由，

法院，

指示采取下列临时措施：

(1) 以十三票对两票，

俄罗斯联邦应立即停止其于2022年2月24日在乌克兰领土上开始的军事行动；

赞成：多诺霍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反对：格沃尔吉安副院长；薛法官；

(2) 以十三票对两票，

俄罗斯联邦应确保可能由其指挥或支持的任何军事单位或非正规武装部队以及可能受其控制或指挥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采取任何步骤推进上文第(1)点所述的军事行动；

赞成：多诺霍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反对：格沃尔吉安副院长；薛法官；

(3) 一致，

双方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扩大诉至法院的争端或使其更难以解决的行动。

*

格沃尔吉安副院长在法院命令后附上了声明；本努纳法官和薛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上了声明；鲁滨逊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上了个别意见；诺尔特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上了声明；都德专案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上了声明。

*

* *

## 格沃尔吉安副院长的声明

格沃尔吉安副院长投票反对法院在其命令中指示采取的第一项和第二项临时措施，他的立场完全基于充分的法律理由。他不认为法院对这一案件有管辖权，甚至连初步管辖权都没有。在这方面，他强调，法院的管辖权是以同意为基础的，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给予的这种同意仅限于有关1948年《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争端。

在本案中，乌克兰希望法院裁决的争端涉及使用武力。然而，正如法院在以前的案件中所认定的那样，使用武力不受《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管辖。因此，他的结论是，法院缺乏管辖权，不能指示采取乌克兰寻求的临时措施。

尽管得出这一结论，副院长仍声明，他投票赞成请双方不要加剧争端，因为指示采取这种措施的权力是法院固有的权力。

## 本努纳法官的声明

本努纳法官在其声明中指出，他投票赞成该命令，因为乌克兰人民正在遭受可怕的痛苦，这一悲惨局势使他感到必须加入世界法院发出的结束战争的呼吁。

然而，本努纳法官无法认同，制定《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目的是使一个国家(即乌克兰)能够将有关另一个国家(即俄罗斯联邦)对它提出的灭绝种族罪指控的争端提交法院处理。

本努纳法官指出，灭绝种族罪这一概念已被各种论调的宣传机器过度使用，且在使用时不加区分，他认为人为地将有关非法使用武力的争端与《灭绝种族罪公约》联系起来，无助于加强该文书，特别是其中关于由法院和平解决争端的第九条，该条是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方面的一项基本规定。

## 薛法官的声明

1. 薛法官完全赞同应立即停止在乌克兰的军事行动以期恢复该国和该区域和平的呼吁，但对命令中指示采取的前两项临时措施保留立场。她认为，这些措施与乌克兰可能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合理主张的权利没有联系。更重要的是，鉴于引发乌克兰与俄罗斯联邦之间冲突的复杂情况，她质疑仅仅俄罗斯联邦被要求采取措施，是否有助于解决乌克兰危机。

2. 薛法官认为，乌克兰所申诉的作为，即俄罗斯承认乌克兰卢甘斯克和顿涅茨克地区独立以及俄罗斯在乌克兰的军事行动，不能直接通过解释和适用《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规定来解决，因为它们所引发的问题涉及国际法中的承认和使用武力问题。这些问题似乎无法归入《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范围。

3. 薛法官指出，乌克兰的论点基于对俄罗斯联邦军事行动立场的错误描述。她指出，俄罗斯联邦援引《联合国宪章》关于自卫的第五十一条和习惯国际法作为其军事行动的法律依据。俄罗斯联邦从未声称，《灭绝种族罪公约》授权它对乌克兰使用武力，以此为手段履行《公约》第一条规定的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的义务。俄罗斯联邦在这种情况下是否可像其主张的那样行使自卫权，这显然不受《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管辖。

4. 薛法官指出，由于乌克兰的主张最终归结为国际法是否允许在发生灭绝种族罪的情况下诉诸武力的问题本身，乌克兰对俄罗斯联邦的申诉直接关系到俄罗斯根据一般国际法而不是《灭绝种族罪公约》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因此，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乌克兰所主张的权利和义务不具有合理可能性。

5. 薛法官提到*使用武力的合法性*案件，法院在这些案件中提醒诉诸法院的国家，“无论如何，它们都依然对归于它们的违反国际法、包括人道法的行为负责；而与这种行为的合法性有关的任何争端必须以和平手段解决，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和平手段的选择由当事国决定”。

6. 薛法官强调，乌克兰目前的局势要求作出一切努力，促进和平解决乌克兰与俄罗斯联邦之间的争端。她感到遗憾的是，该命令预先判断了案件的实质问题（见命令第56-59段），并怀疑所指示采取的措施能否仅由冲突一方切实有效地执行。在当地局势需要冲突各方进行紧急和认真的谈判以迅速解决时，这项命令的影响仍有待观察。

## 鲁滨逊法官的个别意见

1. 鲁滨逊法官在其意见中解释了他为何支持法院下达的命令，特别是要求俄罗斯停止在乌克兰的军事行动的命令。

2. 首先，鲁滨逊法官审议了法院的初步管辖权问题。他认为，法院收到的证据清楚地表明，俄罗斯声称乌克兰实施了构成1948年《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的灭绝种族罪的行为，而乌克兰否认了这一说法。在鲁滨逊法官看来，正如俄罗斯所主张的那样，这才是法院所处理的争端的真正问题，而不是使用武力问题。鲁滨逊法官指出，俄罗斯调查委员会在2014年至2017年期间对乌克兰官员违反《灭绝种族罪公约》在顿涅茨克州和卢甘斯克州对讲俄语的居民实施灭绝种族行为的指控进行的若干调查支持了这一结论。他得出结论，认为法院具有受理乌克兰提出的争端的初步管辖权。

3. 鲁滨逊法官接着审议乌克兰提出的争端的第二个要素，即关于俄罗斯是否可以在乌克兰境内对乌克兰采取军事行动以惩治和防止《公约》第一条意义内指称的灭绝种族行为，双方当事国存在法律争端。他认为，尽管俄罗斯利用《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卫权为其在乌克兰开展“特别军事行动”提供理由，但俄罗斯表示，军事行动的目的是防止乌克兰涉嫌实施的灭绝种族行为，而俄罗斯先前将这些行为定性为违反乌克兰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承担的义务。鲁滨逊法官得出结论认为，在《联合国宪章》和习惯国际法的框架内俄罗斯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可能存在问题这一事实，并不妨碍法院对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属于其管辖范围内的争端方面行使管辖权。

4. 鲁滨逊法官认为，必须区分*使用武力的合法性*案件。他指出，法院在起诉西班牙和美国的案件中认定，《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显然不构成管辖权的依据……，甚至也不构成初步管辖权的依据”，这一认定与构成主张依据的行动（即被告国使用武力）无关；相反，法院明显缺乏管辖权是由于被告国对第九条所作的保留，其效果是排除法院在这些案件中的管辖权。鲁滨逊法官认为，法院在本案中并非明显缺乏管辖权，因为乌克兰和俄罗斯都是《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缔约国，而且两国都没有对《公约》第九条提出保留。鲁滨逊法官进一步指出，乌克兰没有向法院提出俄罗斯使用武力的合法性的一般问题，而是要求法院裁定

并宣布俄罗斯所开展的行动“以灭绝种族的虚假主张为依据，因此在《灭绝种族罪公约》中没有根据”。

5. 鲁滨逊法官认为，鉴于《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及其缔结的背景，有可能将第一条规定的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的义务解释为阻止俄罗斯在乌克兰境内进行的“特别军事行动”中使用武力。因此，鉴于在目前的诉讼阶段适用的证据门槛相对较低，鲁滨逊法官得出结论认为，乌克兰指控的违反《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行为，即俄罗斯违反《公约》第一条，发动旨在防止灭绝种族罪的军事行动，似乎能够归入《公约》条款的范围。

6. 最后，鲁滨逊法官就法院准予采取的措施发表了评论意见。首先，他指出，合理可能的情况是，乌克兰有权不让俄罗斯以使用武力为手段防止乌克兰境内发生所指称的灭绝种族行为，而特别军事行动造成了不可弥补的明显伤害，并且迫切需要采取措施，有鉴于此，法院宜批准乌克兰提出的下令要求俄罗斯停止其军事行动的请求。其次，鲁滨逊法官虽然投票赞成法院下令采取不加剧争端的措施，但他认为，没有理由指示乌克兰采取这一措施。最后，鲁滨逊法官认为，鉴于军事行动在乌克兰造成非常严重的局势，而法院没有批准乌克兰的请求，即指示俄罗斯联邦就执行法院命令所采取的措施提交定期报告，这一点令人感到遗憾。

## 诺尔特法官的声明

诺尔特法官在其声明中指出，法院决定以临时措施的方式命令停止军事行动，这与法院在*使用武力的合法性*案件中作出的裁判相符。在这些较早的案件中，法院认为，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它缺乏初步管辖权，不能按照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请求，命令北约某些成员国停止使用武力的行为。诺尔特法官指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请求书的事由是，干预国使用武力是否构成灭绝种族罪。相比之下，乌克兰提交的请求书的事由涉及灭绝种族罪指控和俄罗斯联邦声称为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而开展的军事行动是否符合《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问题。诺尔特法官认为，本案与先前案件之间的差异为法院在本案中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认定初步管辖权提供了合理理由。

## 都德专案法官的声明

都德专案法官在判决书所附的声明中表示遗憾，法院指示两个当事国都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加剧争端的行动。虽然他对这项措施投了赞成票，但他认为，在本案的情况下，这项措施本应是针对俄罗斯联邦的。冲突日益发展变化且明显升级，他认为，这主要是由俄罗斯的军事打击和侵犯平民人权、特别是侵犯妇女和儿童人权的行为日益增加造成的。

# 249. 加勒比海主权权利和海洋空间受侵犯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 2022年4月21日判决书

2022年4月21日，国际法院对*加勒比海主权权利和海洋空间受侵犯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作出判决。法院认定，哥伦比亚侵犯了尼加拉瓜在后者专属经济区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

法院审理本案人员组成如下：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都德专案法官、麦克雷专案法官；戈蒂埃书记官长。

*

*　　*

### 一. *总体背景*（第25-32段）

法院首先回顾本案的地理和法律背景。它特别指出，本诉讼程序所涉海域位于加勒比海，法院在2012年11月19日对*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的判决（下称“2012年判决”）中裁定哥伦比亚对某些岛屿拥有主权，并确定了划定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之间从测算尼加拉瓜领海宽度的基线起不超过200海里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单一海上边界。然而，由于尼加拉瓜尚未将这些基线的位置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因此无法确定海上边界东端的确切位置。

法院指出，在本案中，尼加拉瓜指控哥伦比亚以各种方式侵犯尼加拉瓜在本国专属经济区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首先，尼加拉瓜声称，哥伦比亚在涉及哥伦比亚海军船舶和飞机的一系列事件中，干扰了悬挂尼加拉瓜国旗或经尼加拉瓜许可的渔船和海洋科研船在这一海域的活动。尼加拉瓜还声称，哥伦比亚多次指示本国海军护卫舰和军用飞机阻挠尼加拉瓜海军在尼加拉瓜水域执行任务。第二，尼加拉瓜指出，哥伦比亚向本国国民和第三国国民发放了在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捕鱼的许可证，并准许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第三，尼加拉瓜指称，哥伦比亚要约和授予包括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部分地区的油气区块，侵犯了尼加拉瓜在本国专属经济区勘探和开发自然资源的专属主权权利。

尼加拉瓜并反对经2014年6月17日第1119号法令修正的2013年9月9日第1946号总统令（下称“第1946号总统令”），哥伦比亚根据该总统令设立了“整体毗连区”，“表面上旨在统一哥伦比亚所有岛屿、礁岛和该地区其他海洋地物的海上‘毗连区’”。尼加拉瓜声称，“整体毗连区”与法院裁定属于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的水域重叠，因此“实质上侵犯了受尼加拉瓜专属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管辖的区域”。尼加拉瓜进一步声称，该法令违反习惯国际法，仅颁布该法令就使哥伦比亚需承担国际责任。

哥伦比亚在反诉中首先声称，圣安德烈斯群岛的居民，特别是莱萨尔人，在圣安德烈斯群岛各岛屿领海之外的传统渔场享有手工捕鱼权。哥伦比亚指称，尼加拉瓜侵犯了圣安德烈斯群岛居民进入位于圣安德烈斯群岛各岛屿领海之外海域的传统渔场和位于哥伦比亚海域的渔场的传统捕鱼权，进入这些渔场需要在圣安德烈斯群岛各岛屿领海之外航行。

第二，哥伦比亚对尼加拉瓜2013年8月19日第33-2013号法令（下称“第33号法令”）确立的直线基线的合法性提出质疑，该法令由尼加拉瓜于2013年8月27日颁布，并于2018年修正。更具体而言，哥伦比亚辩诉指出，连接属于尼加拉瓜的加勒比海大陆海岸以东一系列海洋地物的直线基线，具有将其领海外部界限外推至国际法允许的12海里界限以东的效果，扩大了尼加拉瓜的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哥伦比亚认为，尼加拉瓜的直线基线因此而直接妨碍了哥伦比亚在加勒比海的应享权利和管辖权。

在审查尼加拉瓜的主张和哥伦比亚的反诉之前，法院首先讨论了哥伦比亚在其辩诉状中提出的法院属时管辖权的范围问题。

### 二. *法院属时管辖权的范围*（第33-47段）

法院在其2016年判决中得出结论，根据《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法院有审理关于哥伦比亚据称侵犯尼加拉瓜在有关海域的权利之争端的管辖权，尼加拉瓜声称法院在2012年判决中已宣布这些海域属于尼加拉瓜。法院现在面临的问题是，它对这一争端的管辖权是否延伸至据称在2013年11月27日之后发生的事实或事件，该日是《波哥大公约》对哥伦比亚停止生效的日期。

法院认为，在其判例中没有任何例子表明，提起诉讼后管辖依据失效具有将法院的属时管辖权限制于据称在该失效前发生的事实的效果。法院认为，法院在其判例中认为与确定法院对请求书提交后所提主张或所提交资料的属时管辖权限制或其可受理性有关的标准，应适用于法院对本案的属时管辖权范围的审查。

法院指出，在涉及对请求书提交后所提主张或所提交资料进行裁决的案件中，法院在这种情况下考虑到这种主张或资料是否直接源自作为请求书事由的问题，或是考虑到审理这种主张或资料是否会改变最初提交法院的争端的事由。关于请求书提交后出现的事实或事件，法院确认了与“连续性”和“关联性”有关的标准对于确定其管辖权属时限制的相关性。

法院在2016年判决中未论及《波哥大公约》停止生效后据称发生的事件的属时管辖权问题。不过，法院的判决意味着法院有权审查其认为在提交请求书时已存在的争端各个方面。因此，法院的任务是裁定管辖依据失效后据称发生的事件是否符合上述从法院判例中得出的标准。

法院指出，据称发生在2013年11月27日之后的事件通常涉及以下情形：指称哥伦比亚军舰和飞机干扰尼加拉瓜在尼加拉瓜海域的捕鱼活动和海洋科学研究；指称哥伦比亚在尼加拉瓜海域执行警务行动和干扰尼加拉瓜军舰；指称哥伦比亚准许在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进行捕鱼活动和海洋科学研究。这些所指称事件的性质与2013年11月26日之前据称发生的事件相同。所有这些都引发了哥伦比亚是否违反其根据习惯国际法应承担的尊重尼加拉瓜在本国专属经济区内权利的国际义务问题，这个问题恰恰涉及法院在2016年判决中认定其拥有管辖权的争端。

鉴于上述考量，法院得出结论，尼加拉瓜就据称于2013年11月27日之后发生的事件所提主张和所提交资料直接源自作为请求书事由的问题，这些所指称事件与已被认定属于法院管辖范围的所指称事件有关，而对这些所指称事件的审议并不改变本案当事国之间争端的性质。因此，法院对尼加拉瓜就其所指称事件提出的主张具有属时管辖权。

三. 指称哥伦比亚侵犯尼加拉瓜在本国海域的权利（第48-199段）

本案当事国之间的争端引出了在专属经济区内沿海国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其他国家的权利和义务的问题。请求国和被告国同意，他们之间适用的法律是习惯国际法。

A. 哥伦比亚在尼加拉瓜海域的有争议活动（第49-144段）

1. 尼加拉瓜指称在西南加勒比海发生的事件（第49-101段）

法院指出，关于沿海国和其他国家在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和义务的习惯规则体现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称《海洋法公约》）若干条款中，包括第五十六、五十八、六十一、六十二和七十三条。

法院还指出，它在审议证据是否证实尼加拉瓜所指称的违反习惯国际法行为时将以其关于证据问题的判例为指导。法院回顾，作为一般规则，应由提出特定事实以支持自身主张的一方证明该事实的存在。法院将谨慎对待为案件目的而准备的证据材料以及来自二手来源的证据。法院将认为来自同时期和直接来源的证据更具证明力和可信度。法院还将特别关注那些承认了对举证人所代表的国家不利的事实或行为的可靠证据。最后，虽然具有类似次要性质的报刊文章和书证不能证明事实，但在某些情况下，它们可以证实其他证据所确定的事实的存在。

法院审查了尼加拉瓜提交的证据后发现，对于许多指称的事件，尼加拉瓜力图证明哥伦比亚军舰侵犯了尼加拉瓜在本国海域的权利；但尼加拉瓜的证据并不能令法院满意地证明，哥伦比亚在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的行为超出了《海洋法公约》第五十八条所反映的习惯国际法所允许的范围。关于其他一些所指称事件，尼加拉瓜的证据主要基于渔民向船主报告的情况，基于显然是为本案目的而准备但没有其他佐证的材料，基于不够清晰的录音，或基于没有表明信息来源或未经证实的媒体报道。法院不认为这些证据足以证明尼加拉瓜对哥伦比亚的指控。法院认为，关于上述指称事件，尼加拉瓜未能履行举证责任以证明哥伦比亚违反国际义务。因此，法院以缺乏证据为由驳回这些指控。

关于其余所指称事件，法院认为尼加拉瓜的主张所依据的一些事实是成立的。首先，关于许多所指称事件，相关证据支持尼加拉瓜关于哥伦比亚护卫舰位置的指称(见指称于以下日期发生的事件：2013年11月17日；2014年1月27日；2014年3月12日　和13日；2014年4月3日；2014年7月28日；2016年8月21日；2018年10月6日和8日)。此外，哥伦比亚自己的海军报告和航海日志，作为同时期的文件，也证实了尼加拉瓜提供的具体地理坐标，这些坐标位于82°子午线以东的区域，常常位于Luna Verde或其周围的渔场，位于法院宣布属于尼加拉瓜的海域内。

而且，哥伦比亚军舰声称在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行使执法管辖权(见指称于以下日期发生的事件：2014年1月27日；2014年3月13日；2014年4月3日；2014年7月28日；2015年3月26日；2016年8月21日)。哥伦比亚海军军官与在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作业的尼加拉瓜军舰和渔船通讯(有时宣读政府公告)时要求尼加拉瓜渔船停止捕鱼活动，声称这些活动有害环境，是非法或未经批准的活动。这些军官还对尼加拉瓜船舶指出，相关海域是哥伦比亚管辖水域，哥伦比亚将根据哥伦比亚政府关于2012年判决不适用的认定，继续对这些水域行使主权。证据充分证明，哥伦比亚军舰的行为旨在执行一项政策，即哥伦比亚谋求继续管制位于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内相关地区的渔业活动和资源养护。

法院注意到，哥伦比亚依赖两个法律依据来证明其海上行为是正当行为。首先，哥伦比亚声称，其行动，即使得到证实，也是作为行使航行和飞越自由权而被允许的行为。第二，哥伦比亚声称，它有国际义务保护和保全西南加勒比海的海洋环境以及该群岛的莱萨尔人和其他居民的生境。

根据关于专属经济区的习惯国际法，尼加拉瓜作为沿海国享有管理其专属经济区内渔业活动的主权权利和采取措施保护和保全区内海洋环境的管辖权。法院收到的证据表明，哥伦比亚海军护卫舰在尼加拉瓜海域的行为并不限于哥伦比亚所称的“观察”掠夺性或非法捕鱼活动或“告知”渔船此类活动是掠夺性或非法活动。这种行为往往相当于对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内的捕鱼活动实施管制，对悬挂尼加拉瓜国旗或持有尼加拉瓜执照的船舶实施养护措施，阻碍尼加拉瓜军舰的作业。法院认为，哥伦比亚的法律论据不能证明其在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内的行为是正当行为。哥伦比亚的行为有违《海洋法公约》第五十六、五十八和七十三条所反映的习惯国际法规则。

鉴于上述考量，法院认定，哥伦比亚在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干涉悬挂尼加拉瓜国旗或持有尼加拉瓜执照的船舶的捕鱼活动和海洋科学研究，干涉尼加拉瓜军舰的作业，并声称在该专属经济区执行养护措施，因此违反了尊重尼加拉瓜在本国专属经济区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国际义务。

2. *指称哥伦比亚准许在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进行捕鱼活动和海洋科学研究*(第102-134段)

在审查与尼加拉瓜指称的海上事件有关的证据之前，法院首先审议了尼加拉瓜声称哥伦比亚准许悬挂哥伦比亚国旗的船舶和外国船舶在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捕鱼的相关决议。

所涉决议是由哥伦比亚两个政府主管部门发布：哥伦比亚国防部海事总局(下称海事总局)和圣安德烈斯群岛省长。关于海事总局的决议，法院认为，决议没有具体说明圣安德烈斯和普罗维登西亚港务局局长办公室的管辖范围，而这就本案的目的而言是一个关键问题。因此，根据这些决议本身，法院无法确定所列渔船获准作业的区域的地理范围是否延伸至尼加拉瓜的海洋空间。关于圣安德烈斯群岛省长的决议，法院注意到，在2012年判决后发布的决议中明确将“La Esquina”或“Luna Verde”渔场列入决议所述的捕鱼区，这表明哥伦比亚继续主张有权批准在尼加拉瓜部分专属经济区内进行捕鱼活动。法院随后审查了所指称的海上事件，以确定哥伦比亚是否准许在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进行捕鱼活动和海洋科学研究。

法院认为，当事双方提出的证据揭示了至少三个事实。第一，据称得到哥伦比亚许可的渔船在相关时间内确实在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内从事了捕鱼活动。第二，这种捕鱼活动往往是在哥伦比亚护卫舰的保护下进行。第三，哥伦比亚承认Luna Verde地区是在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内。

关于哥伦比亚准许在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指控，法院在所收到的决议中未发现任何明确提及准许进行海洋科学研究活动的内容。在没有其他可信证据证实尼加拉瓜在这方面的指控的情况下，法院无法从现有证据中得出结论认为哥伦比亚还准许在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进行海洋科学研究。

基于上述考量，法院得出结论，哥伦比亚准许船舶在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内进行捕鱼活动，这侵犯了尼加拉瓜在本国专属经济区内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

3. 指称哥伦比亚颁发石油勘探许可证(第135-143段)

法院首先审议尼加拉瓜指称哥伦比亚发放石油勘探许可证这一指控的可受理性。

法院指出，尼加拉瓜关于哥伦比亚发放石油勘探许可证的指控涉及哥伦比亚是否侵犯了尼加拉瓜在专属经济区的主权权利的问题。尽管涉及不同类别的活动，但尼加拉瓜的指控并不改变请求书中所述的争端标的，因为双方当事国之间的争端涉及双方在2012年判决所划定的所有海域的权利。法院认为，尼加拉瓜的指控直接源自请求书的事由，因此可以受理。

关于此指控的是非曲直，法院认为，证据表明，包括根据尼加拉瓜自己的陈述，哥伦比亚在2011年要约11个石油开采权区块的许可证，并授予两个区块，而当时双方之间的海上边界尚未划定。法院收到的文件还表明，上述石油区块合同的签署第一次于2011年被有关各方中止，后来又于2012年被圣安德烈斯、普罗维登西亚和圣卡塔利娜行政法庭的一项裁决中止。尼加拉瓜也承认，有关合同迄今尚未签署。至于那时以来的事实，没有可信证据表明国家碳氢化合物管理局仍打算要约和授予这些区块。在这方面，法院注意到尼加拉瓜在口述程序中并未进一步提出其诉求，而且承认了哥伦比亚关于未授予有关地区开采权的声明。哥伦比亚则重申，有关区块尚未落实，不会继续予以落实或要约。

鉴于上述，法院认定，尼加拉瓜未能证明哥伦比亚继续就位于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的石油区块提出要约。因此，法院驳回关于哥伦比亚发放石油勘探许可证侵犯尼加拉瓜主权的指控。

4. 结论(第144段)

鉴于上述考量，法院认定，哥伦比亚因以下行为而违反了尊重尼加拉瓜在本国专属经济区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国际义务：㈠ 在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干涉悬挂尼加拉瓜国旗或持有尼加拉瓜执照的船舶的捕鱼活动和海洋科学研究，干涉尼加拉瓜军舰的作业；㈡ 声称在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内实施养护措施；㈢ 准许在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内进行捕鱼活动。哥伦比亚因其不法行为而需承担国际法规定的责任。

B. 哥伦比亚的“整体毗连区”(第145-194段)

法院注意到，尼加拉瓜在其关于哥伦比亚侵犯尼加拉瓜海域权利的指控中提及哥伦比亚的第1946号总统令，该总统令在西加勒比海的哥伦比亚各岛周围建立了一个“整体毗连区”。尼加拉瓜并不否认哥伦比亚有权享有毗连区，但它认为，“整体毗连区”的地理范围以及哥伦比亚声称它可在区内行使的权力的属事范围均超出了关于毗连区的习惯国际规则所允许的限度。尼加拉瓜认为，哥伦比亚建立此“整体毗连区”侵犯了尼加拉瓜在本国专属经济区的权利。

1. 毗连区适用规则(第147-155段)

法院首先指出，根据海洋法律，毗连区不同于其他海域，因为毗连区的建立并不赋予沿海国对该区或其资源的主权或主权权利。1958年《公约》第二十四条和《海洋法公约》第三十三条的起草历史表明，各国普遍同意，如第三十三条第1款所规定，在毗连区内的权力限于海关、财政、移民和卫生事项。关于毗连区的宽度，大多数已建立这种区域的国家都按照《海洋法公约》第三十三条第2款将宽度限制在24海里以内。一些国家甚至缩小了以前建立的毗连区的宽度，使之在限制宽度内。

最后，法院认为，《海洋法公约》第三十三条关于沿海国在毗连区可行使的权力以及关于毗连区宽度以24海里为限的规定均反映了当代关于毗连区的习惯国际法。

2. 2012年判决的效力和哥伦比亚建立毗连区的权利(第156-163段)

法院指出，在导致2012年判决的诉讼程序中，双方当事国论及毗连区，但没有要求法院通过划定单一海上边界划定毗连区，法院也没有处理毗连区问题，因为在划界过程中没有出现这个问题。法院认为，2012年判决没有明确或以其他方式划定任一当事国的毗连区。

法院随后指出，毗连区和专属经济区受两种不同制度的管辖。法院认为，一般而言，一国在特定区域建立毗连区，这与另一国在同一区域建有专属经济区并不冲突。原则上，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之间的海上

划界并不废止哥伦比亚在圣安德烈斯群岛周围建立毗连区的权利。法院还指出，根据海洋法律，一国在毗连区可行使的权力不同于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的权利和义务。两个区域可能重叠，但在其中可能行使的权力以及区域地理范围并不相同。毗连区据以设立的依据是沿海国为了防止和惩罚被本国法律和规章视为非法的某些行为而扩大管制范围，而专属经济区的设立则是为了维护沿海国对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和保护海洋环境方面的管辖权。每个国家在行使其中任一制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时都必须适当顾及另一国的权利和义务。

法院认为，在“整体毗连区”内与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重叠的区域，哥伦比亚可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三十三条第1款所反映的毗连区习惯规则行使管制权，并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五十八条所反映的习惯法享有权利和义务。哥伦比亚在行使毗连区制度下的权利和义务时，有义务适当顾及尼加拉瓜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五十六和七十三条所反映的习惯法在本国专属经济区享有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

鉴于上述考量，法院得出结论，哥伦比亚有权根据习惯国际法在圣安德烈斯群岛周围建立毗连区。

3. 哥伦比亚的“整体毗连区”是否符合习惯国际法（第164-186段）

对于第1946号总统令第5条的规定是否符合习惯国际法，双方当事国之间存在分歧，该条规定了“整体毗连区”的地理范围和在该区域内可行使的权力的属事范围。

法院首先回顾，《海洋法公约》第三十三条第2款规定的24海里规则是一项既定习惯规则。哥伦比亚“整体毗连区”的简化构成使其宽度超过了24海里。法院认为，如果哥伦比亚希望简化“整体毗连区”的构成，它可以选择缩小该区域的宽度，但它无权将其扩大至24海里界限以外，以致有损尼加拉瓜在本国专属经济区行使主权权利和管辖权。因此，哥伦比亚“整体毗连区”的地理范围不符合习惯国际法。

关于哥伦比亚在“整体毗连区”内的权力的属事范围，第1946号总统令第5条第3款(a)项规定，哥伦比亚应在“整体毗连区”内行使权力，防止和管制违反有关“国家整体安全”的法律和规章的行为，包括“海盗行为、贩运毒品和精神药物，以及违反海上安全和国家海洋利益、海关、财政、移民和卫生事项的行为”，并“以同样方式防止和管制违反与保全海洋环境和文化遗产有关的法律和规章的行为”。因此，根据这一规定，哥伦比亚当局可在毗连区行使管制的权力范围比《海洋法公约》第三十三条第1款所列权力的属事范围宽泛许多。

法院指出，安全并不是各国同意列入沿海国可在毗连区行使管制权的事项清单的事项；自《海洋法公约》通过以来，这方面的习惯国际法也没有任何演变。因此，将安全列入哥伦比亚在“整体毗连区”内权力的属事范围，这不符合相关的习惯规则。

关于保护“国家海洋利益”的权力，第1946号总统令第5条第(3)款仅因其宽泛措辞便似已侵犯尼加拉瓜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五十六条第1款享有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至于违反“与保全环境有关的法律和规章”的行为，同样如此，因为沿海国，在本案中是尼加拉瓜，在本国专属经济区内对“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拥有管辖权。然而，如果第1946号总统令第5条第(3)款赋予哥伦比亚当局的权力是在与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重叠的区域行使，这将侵犯尼加拉瓜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

第1946号总统令第5条第(3)款(a)项还提及文化遗产。哥伦比亚援用《海洋法公约》第三〇三条第2款支持自身立场，该款规定沿海国有权对在本国毗连区内发现的考古和历史文物行使管制，并规定移走此类文物可视为违反沿海国关于海关、财政、移民或卫生事项的法律和规章。

考虑到各国在此领域的实践和其他法律发展，法院认为，《海洋法公约》第三〇三条第2款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因此，第1946号总统令第5条第(3)款列入对毗连区内发现的考古和历史文物的管制权，并不违反习惯国际法。

4. 结论（第187-194段）

鉴于上述，法院认定，哥伦比亚第1946号总统令设立的“整体毗连区”在两个方面不符合习惯国际法。第一，“整体毗连区”的地理范围违反了建立毗连区以24海里为限的规则。第二，第1946号总统令第5条第(3)款赋予哥伦比亚对在“整体毗连区”内违反哥伦比亚法律和规章的行为进行管制的某些权力，这些权力所涉事项超出了《海洋法公约》第三十三条第1款所反映的习惯规则允许的事项范围。

得出这一结论后，法院将审议通过颁布第1946号总统令而建立“整体毗连区”之举本身是否构成哥伦比亚违反其对尼加拉瓜承担的国际义务的问题，这涉及哥伦比亚的国际责任。

一国是否因颁布国家立法而承担国际责任，这一问题并无可适用的一般规则，在此情况下，法院结合哥伦比亚被指控违反的义务和案件具体背景来审查这一问题。法院注意到，哥伦比亚的第1946号总统令最初是在2012年判决作出后不久颁布，该总统令的颁布，除其他外，引发了当事国之间的这一争端，最终导致尼加拉瓜提起当前诉讼。法院认识到，哥伦比亚于2014年修正了第1946号总统令，规定将以符合国际法的方式适用此法令。但法院不认为这一额外规定足以解决尼加拉瓜在这方面提出的关切。法院认为，哥伦比亚有国际义务对此情况作出补救。

基于这些考量，法院得出结论，就哥伦比亚“整体毗连区”与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重叠的海域而言，法院认定哥伦比亚的“整体毗连区”不符合《海洋法公约》第三十三条所反映的习惯国际法，侵犯了尼加拉瓜在专属经济区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哥伦比亚因此而承担责任。哥伦比亚有义务通过自己选择的方式，使第1946号总统令中与法院在2012年判决中宣布属于尼加拉瓜的海域有关的条文符合习惯国际法。

C. 结论和补救(第195-199段)

法院得出结论，哥伦比亚违反了尊重尼加拉瓜在本国专属经济区内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这一国际义务，因此应承担国际法规定的责任。因此，哥伦比亚必须立即停止不法行为。法院还认定，哥伦比亚第1946号总统令设立的“整体毗连区”不符合习惯国际法，在“整体毗连区”与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重叠的海域，“整体毗连区”侵犯了尼加拉瓜在专属经济区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因此哥伦比亚应承担责任。因此，哥伦比亚有义务通过自己选择的方式，使第1946号总统令中与法院在2012年判决中宣布属于尼加拉瓜的海域有关的条文符合习惯国际法。

法院指出，尼加拉瓜在最后资料中提出了若干其他补救请求。考虑到哥伦比亚的国际不法行为的性质，法院认为上述补救办法足以弥补哥伦比亚的国际不法行为对尼加拉瓜造成的损害。

关于尼加拉瓜要求命令哥伦比亚支付赔偿的请求，法院认为，在诉讼过程中，尼加拉瓜没有提供证据证明悬挂尼加拉瓜国旗或持有尼加拉瓜许可证的船舶或其渔民因哥伦比亚海军护卫舰在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的干涉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害或实际上无法捕鱼。因此，必须驳回尼加拉瓜的赔偿要求。

最后，法院认为，尼加拉瓜要求法院继续审理此案，直至哥伦比亚承认并尊重2012年判决书中裁定归属尼加拉瓜的加勒比海域权利，这一请求没有法律依据，因此必须予以驳回。

四. 哥伦比亚提出的反诉(第200-260段)

A. 指称尼加拉瓜侵犯圣安德烈斯群岛居民进入和利用传统渔场手工捕鱼的权利(第201-233段)

法院指出，哥伦比亚关于圣安德烈斯群岛居民，包括莱萨尔人，在圣安德烈斯群岛岛屿领海外传统渔场享有的手工捕鱼权的反诉以两个主要论点为前提。第一，哥伦比亚声称，圣安德烈斯群岛居民，特别是莱萨尔人，几个世纪以来一直在如今属于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的地点从事传统或手工捕鱼。这些社群中据称长期存在的做法据说在当事国之间产生了一种不存在争议的“地方习惯规范”，或产生了在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建立后仍然存在的进入和利用的习惯权利。此外，哥伦比亚还提及尼加拉瓜国家元首奥尔特加总统的声明，哥伦比亚将这些声明定性为接受或承认这些权利的存在，也定性为能够产生法律效力的单方声明，因为这些声明相当于给予个体渔民以权利。

法院首先回顾，当事国在专属经济区方面的关系受习惯国际法制约。

法院随后审议这一问题：哥伦比亚是否证明了圣安德烈斯群岛居民，特别是莱萨尔人，历来享有在如今属于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的区域内的“手工捕鱼权”，并且这些“权利”在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建立后依然存在。哥伦比亚依据11份宣誓证词证明圣安德烈斯群岛居民，特别是莱萨尔人长期存在手工捕鱼的做法。法院注意到，这些宣誓证词似乎是专门为本案目的而宣誓作出，并由渔民签署，他们可被视为与诉讼结果特别相关之人，这些因素对证据的权重和证明价值有影响。但法院必须分析这些宣誓证词“所说之词的效用”，以确定它们是否支持哥伦比亚的论点。

法院审查这些宣誓证词后发现，其中有迹象表明，过去在曾经属于公海但如今已属于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的区域内出现过一些捕鱼活动。但法院还注意到，这些宣誓证词并未肯定无疑地说明这些活动发生的时期，也未确定是否如哥伦比亚所称的那样，在几十年或几百年的时间里确实长期存在手工捕鱼做法。法院并注意到，大多数宣誓作证者论及他们在“哥伦比亚地物周围水域”或“哥伦比亚领海内”的渔场从事活动，而不是在尼加拉瓜海域。法院认为，哥伦比亚提交的11份宣誓证词不足以证明圣安德烈斯群岛居民，特别是莱萨尔人，长期以来一直在如今位于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水域内的“传统渔场”从事手工捕鱼活动。

法院还认为，哥伦比亚在其他场合采取的立场与其关于在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内存在这种传统手工捕鱼做法的主张不一致。

法院随后审查尼加拉瓜国家元首的几项声明，根据哥伦比亚的说法，这些声明要么表明尼加拉瓜接受或承认群岛的个体渔民有权在尼加拉瓜海域捕鱼而无需事先申请许可，要么使尼加拉瓜负有尊重这些捕鱼权的法律义务。

法院注意到，奥尔特加总统的几份声明中提及群岛的莱萨尔人或居民需要从尼加拉瓜获得捕鱼许可或批准，才可进行手工或工业捕鱼。此外，奥尔特加总统还提到，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之间需建立机制，其后，个体渔民才可在2012年判决书裁定属于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的水域内作业。法院认为，奥尔特加总统的声明并不能证明尼加拉瓜承认圣安德烈斯群岛居民，特别是莱萨尔人，有权在尼加拉瓜海域捕鱼而无需事先申请批准。因此，法院不能支持哥伦比亚的论点，即尼加拉瓜通过其国家元首的声明接受或承认莱萨尔人有权在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捕鱼而无需尼加拉瓜批准。

法院随后审议奥尔特加总统的声明是否构成给予个体渔民权利的法律承诺。

法院认为，尼加拉瓜国家元首的声明表明，尼加拉瓜当局知悉群岛居民捕鱼活动方面出现的问题以及哥伦比亚在执行2012年判决时面临的难题。在此方面，尼加拉瓜似乎表示愿意与哥伦比亚就克服这些难题的适当机制和解决办法缔结一项协定。考虑到上述情况，并采用限定性解释，法院不能接受哥伦比亚的另一个论点，即上文提及的奥尔特加总统声明构成尼加拉瓜方面尊重圣安德烈斯群岛个体渔民在尼加拉瓜海域捕鱼而无需尼加拉瓜事先批准的权利的法律承诺。

基于这些理由，法院得出结论，哥伦比亚未能证明圣安德烈斯群岛居民，特别是莱萨尔人，在如今位于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的水域享有手工捕鱼权，也未能证明尼加拉瓜通过其国家元首的单方声明接受或承认他们的传统捕鱼权，或在法律上承诺尊重这些权利。鉴于上述所有考量，法院驳回哥伦比亚的第三项反诉。

尽管有上述结论，法院表示注意到尼加拉瓜通过其国家元首的声明表示愿意与哥伦比亚谈判一项关于莱萨尔人进入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内渔场捕鱼的协定。法院认为，解决哥伦比亚及其国民对进入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内渔场捕鱼所表示的关切的最适当解决办法是当事国谈判一项双边协定。

### B. 指称尼加拉瓜使用直线基线侵犯了哥伦比亚的主权权利和海洋空间(第234-260段)

法院继而审理哥伦比亚关于第33号法令的反诉，尼加拉瓜依据该法令建立了沿其加勒比海岸的直线基线制，并以此为基准测量其领海宽度。

《海洋法公约》第七条第1款所反映的习惯国际法为确定直线基线规定了两个地理前提条件。这两个前提条件可二选一但不可叠加。关于从陆地上格拉西亚斯-阿迪奥斯角到沿海大玉米岛的直线基线(点1至点8)，尼加拉瓜声称，“紧接海岸有一系列岛屿”，使其有权使用直线基线而不是正常基线。至于尼加拉瓜大陆海岸的最南端，尼加拉瓜则主张，从猴角到与哥斯达黎加之间的陆地边界终点的海岸线曲折，证明尼加拉瓜从点8(大玉米岛)到点9(巴拉-因迪奥-麦斯(Barra Indio Maíz))的直线基线是合理的。

法院指出，似乎没有单一的测算标准来确定一条海岸线“极为曲折”。尼加拉瓜承认，只有其加勒比海岸最南端属于第二个可选地理条件的范围，因此，法院必须断定，经修正的第33号法令所界定的基点8和9之间的直线基线段是否因相应的海岸“极为曲折”而是合理的。法院认为，尼加拉瓜海岸相关部分的曲折并未充分深入内陆，也没有呈现出足以使法院认为该部分“极为曲折”的特征。因此，法院回顾指出，直线基线制“的适用必须有限制”，认定，经修正的第33号法令界定的基点8和9之间的直线基线段不符合《海洋

法公约》第七条第1款所反映的关于绘制直线基线的习惯国际法。

法院接着审议尼加拉瓜从点1至点8的直线基线其余部分。法院注意到，当事国在尼加拉瓜的近海岛屿是否构成《海洋法公约》第七条第1款所指的“紧接海岸有一系列岛屿”的问题上存在分歧。

法院首先要确定尼加拉瓜是否已证明存在“岛屿”，如果是，这些岛屿是否是习惯国际法所要求的“紧接海岸有一系列……”。

法院指出其2012年判决中的结论，根据该结论，“尼加拉瓜大陆海岸外有一些尼加拉瓜岛屿”，因此总体上可以认定尼加拉瓜列出的95个地物中有一些是岛屿。但法院必须强调的是，这并不自然而然地意味着尼加拉瓜所列的所有地物都是“岛屿”或构成《海洋法公约》第七条第1款所指的“一系列”。

关于“爱丁堡礁”的孤岛性质以及为了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七条划定直线基线是否可将此地物视为岛屿的问题，双方当事国存在分歧。根据案件卷宗，法院认为，有重大理由质疑是否如此。因此，对于它是否适合作为依据同一条规定绘制直线基线的基点地点，这方面存在重大问题。法院认为，尼加拉瓜并未表明这一地物的孤岛性质。

关于是否存在一系列岛屿，法院指出，并没有关于岛屿最少数目的具体规则，尽管“一系列岛屿”这一词语意味着，此类岛屿的数目相对于海岸长度而言不应太少。鉴于不确定95个地物中哪些是岛屿，法院根据当事国提交的地图和数字不能满意地认为，尼加拉瓜相对于海岸长度的岛屿数足以构成沿尼加拉瓜海岸的“一系列岛屿”。

在确定请求国所指的地物是否可被视为“一系列岛屿”时，法院认为，《海洋法公约》第七条第1款所反映的习惯国际法要求这一系列岛屿“紧接海岸”。结合第七条第3款的其他要求，即直线基线的划定“不应在任何明显的程度上偏离海岸的一般方向”以及“基线内的海域必须充分接近陆地领土，使其受内水制度的支配”，第七条第1款的具体要求表明“一系列岛屿”必须充分接近大陆，使其可被视为该海岸的外缘或末端。所涉海洋地物一般而言是该国整体地理形态的一部分，这还不够，它们需是其沿海形态的一个组成部分。

考虑到这些因素，法院认为，尼加拉瓜“岛屿”彼此之间的距离不够近，不足以形成沿海一个连贯的“岛群”或“一连串岛”，而且凭其与陆地领土的连接也不足以被视为海岸外缘。为了说明“岛屿”和大陆之间的关系，尼加拉瓜声称，“在大陆和玉米群岛之间有许多小礁岛，因此，两者的领海合并且重叠”。但是，法院注意到，尼加拉瓜的直线基线包围了大片海域，而这些海域并没有显示存在任何有权拥有领海的海洋地物。法院还注意到，靠近尼加拉瓜大陆海岸南部的地物和岛屿似乎与靠近北部的岛屿明显分离。此外，Ned Thomas礁岛（尼加拉瓜在该岛上设立基点4）和战舰礁岛（基点5所在地）之间可以看到明显中断75海里以上。尼加拉瓜承认其沿海的群岛是“分开的”。

而且，法院并不相信尼加拉瓜的岛屿“守卫着……部分海岸”，以至于对大陆海岸的很大一部分产生掩蔽效果。法院注意到，当事国对采用何种方法评估岛屿掩蔽效果的程度存在分歧，并以不同的投影方式提出了不同方法。法院未就当事国出于《海洋法公约》第七条第1款的目的为评估岛屿掩蔽效果而提议投影的实际意义表示意见，认为即使接受尼加拉瓜的方法，请求国指明为“岛屿”的海洋地物的掩蔽效果也不足以让法院认为这些地物掩蔽了大部分海岸，使其不暴露于海洋。

鉴于上述认定，法院不能接受尼加拉瓜的论点，即存在一个连续的一系列岛屿或“守卫着尼加拉瓜海岸这一部分的一个复杂的岛屿、小岛和暗礁系统”。因此，尼加拉瓜的直线基线不符合《海洋法公约》第七条第1款所反映的习惯国际法的要求。

尼加拉瓜自己的证据证明，直线基线将原本属于尼加拉瓜领海或专属经济区的某些区域转换为内水，并将原本属于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的某些区域转换为领海。因此，尼加拉瓜的直线基线剥夺了哥伦比亚在专属经济区内享有的权利，包括《海洋法公约》第五十八条第1款所反映的习惯国际法规定的航行和飞越自由以及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

基于上述理由，法院得出结论，由经修正的第33号法令确定的直线基线不符合习惯国际法。法院认为，就此作出宣告性的判决是一种适当的补救办法。

五. 执行条款（第261段）

基于这些理由，

法院，

(1) 以十票对五票，

认定，法院根据《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对哥伦比亚共和国据称侵犯尼加拉瓜共和国在法院2012年判决中宣布属于尼加拉瓜共和国的海域内权利的争端进行裁决的管辖权涵盖基于尼加拉瓜共和国提到的那些在2013年11月27日(《波哥大公约》对哥伦比亚共和国停止生效之日)之后发生的事件而提出的主张；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反对：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诺尔特法官；麦克雷专案法官；

(2) 以十票对五票，

认定，哥伦比亚共和国在尼加拉瓜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干扰悬挂尼加拉瓜国旗或持有尼加拉瓜许可证的船舶的捕鱼和海洋科学研究活动以及尼加拉瓜军舰的行动，并声称在该区域执行养护措施，因此侵犯了尼加拉瓜共和国在该海域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反对：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诺尔特法官；麦克雷专案法官；

(3) 以九票对六票，

认定，哥伦比亚共和国准予在尼加拉瓜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内进行捕鱼活动，因此侵犯了尼加拉瓜共和国在该海域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

赞成：多诺霍院长；通卡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反对：格沃尔吉安副院长；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诺尔特法官；麦克雷专案法官；

(4) 以九票对六票，

认定，哥伦比亚共和国必须立即停止上文第(2)和(3)点所述行为；

赞成：多诺霍院长；通卡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反对：格沃尔吉安副院长；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诺尔特法官；麦克雷专案法官；

(5) 以十三票对两票，

认定，如上文第170至187段所述，哥伦比亚共和国经2014年6月17日第1119号法令修正的2013年9月9日第1946号总统令所设立的“整体毗连区”不符合习惯国际法；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反对：亚伯拉罕法官；麦克雷专案法官；

(6) 以十二票对三票，

认定，哥伦比亚共和国必须自行选定方式，促使经2014年6月17日第1119号法令修正的2013年9月9日第1946号总统令中涉及法院在2012年判决中宣布属于尼加拉瓜共和国的海域的条文符合习惯国际法；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本努纳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反对：亚伯拉罕法官、优素福法官；麦克雷专案法官；

(7) 以十二票对三票，

认定，尼加拉瓜共和国经2018年10月10日第17-2018号法令修正的2013年8月19日第33-2013号法令所确定的直线基线不符合习惯国际法；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优素福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反对：本努纳法官、薛法官；麦克雷专案法官；

(8) 以十四票对一票，

驳回当事国提交的所有其他呈件。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反对：麦克雷专案法官。

*

格沃尔吉安副院长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声明；通卡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个别意见；亚伯拉罕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反对意见；本努纳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声明；优素福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个别意见；薛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声明；鲁滨逊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个别意见；岩泽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声明；诺尔特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反对意见；麦克雷专案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反对意见。

*

*　　*

## 格沃尔吉安副院长的声明

格沃尔吉安副院长投票反对多数法官的认定，即哥伦比亚准许在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进行捕鱼侵犯了尼加拉瓜在该海域的主权权利。

格沃尔吉安副院长认为，尼加拉瓜没有证实其所声称，即哥伦比亚向哥伦比亚船舶和悬挂外国旗的船舶发放许可证，准许它们在属于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的区域捕鱼。副院长特别质疑指称的哥伦比亚船舶的行为是否有足够证据的支持。此外，即使得到确凿证明，他也对是否可依据这些行为得出结论认为相关地区的捕鱼行为得到哥伦比亚当局许可表示怀疑。最后，副院长仍然不相信哥伦比亚国防部海事总局发布的决议构成捕鱼许可证，即使构成，也不相信这些决议延伸适用于属于尼加拉瓜的海域。

由于这些原因，副院长也无法投票赞成法院要求哥伦比亚停止有关行动的呼吁。

## 通卡法官的个别意见

虽然通卡法官对法院得出的所有结论都投了赞成票，但他在其个别意见中就两个问题提出一些意见。

第一个问题涉及法院根据《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享有的管辖权。哥伦比亚认为，法院没有属时管辖权，无法审议尼加拉瓜基于据称在《波哥大公约》对哥伦比亚停止生效后发生的事实提出的任何主张。哥伦比亚将《公约》第三十一条解释为包含对法院管辖权的时间限制。根据这种解释，法院便没有管辖权来处理尼加拉瓜提到的在《公约》对哥伦比亚停止生效后发生的各种事件。通卡法官解释了为什么他认为不能接受哥伦比亚的论点。

他认为，第三十一条如按其措辞在上下文语境内所具有的通常含义并参照《公约》的目的和宗旨善意地予以解释，便不包含任何时间条件或限制。

他还指出，各国在向法院提出请求书后提出补充事实是常见做法。对各国提出这种新事实的自由的限制是，请求法院处理的争端不得转变为性质不同的另一争端。通卡法官认为，在本案中，尼加拉瓜没有依靠其请求书中未提及的事件，将争端转变为性质不同的另一争端。

通卡法官回顾了一项既定原则，即一旦法院确立了受理案件的管辖权，随后管辖权依据的失效不能剥夺法院的管辖权。由于在《波哥大公约》对哥伦比亚停止生效之日以后发生的事件并没有将提交法院的争端转变为性质不同的另一争端，因此，法院在对尼加拉瓜的主张作出裁决时可以考虑这些事件。

然而，通卡法官不同意法院的观点，即《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中的“只要本条约有效”一语限定了这种争端必须在一定时期内发生。他认为，这一用语并不意味着法院具有管辖权的争端有任何时间条件或限制。在他看来，这一用语事关《公约》第三十一条所提供的管辖权依据的时间有效性。请求国只能在管辖权依据的有效期间内对公约另一缔约国提起诉讼。

通卡法官接着谈到第二个问题，即法院对尼加拉瓜直线基线的认定以及这一认定的法律后果。他指出，法院并没有从尼加拉瓜直线基线不符合习惯国际法这一认定得出任何法律后果，但却根据哥伦比亚“整体毗连区”不符合习惯国际法这一认定得出了法律后果。他指出，这一反差只能用以下事实来解释：不同于尼加拉瓜，哥伦比亚没有正式请求法院基于对尼加拉瓜直线基线的认定得出任何法律后果。

他认为，毫无疑问，尼加拉瓜必须使其在加勒比海的直线基线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这些基线毕竟也影响到其他国家的利益和权利。

## 亚伯拉罕法官的反对意见

亚伯拉罕法官不同意判决中有关属时管辖权和“整体毗连区”的部分。正是由于这种分歧，他对执行条款的大多数段落投了反对票。

关于法院对2013年11月27日之后发生的事实的管辖权，亚伯拉罕法官首先指出，2016年判决既没有明确也没有隐含地解决这一问题。他接着指出，鉴于本案中出现的问题很新颖，当事国援引的先例不具相关性。亚伯拉罕法官认为，《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与法院可对退出《公约》的声明生效后发生的事实行使管辖权的观点很难调和。虽然这些事实是在法院待决案件中得到援引，但也不会改变他的这一观点。亚伯拉罕法官指出，法院提到的先例涉及的是诉讼过程中提出的新主张的可受理性，而不是法院的管辖权。他认为，在法院必须审查管辖权问题时采纳关于此类新主张可受理性的判例所反映的相对灵活性是不合理的，因为在管辖权问题上需要有一定的严格性。尽管法院在关于*刑事事项互助的若干问题*(*吉布提诉法国*)案中从管辖权的角度审查了这一问题，但那个案件所涉的问题是解释法国对法院管辖权的同意的属事范围，而不是属时管辖权的问题。亚伯拉罕法官承认，在事实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的情况下，法院可能需要审查管辖权依据失效后发生的事实。在本案中，关键日期之后和之前的事实完全可以分开，即便它们或多或少具有类似的性质。

关于“整体毗连区”问题，亚伯拉罕法官认为，多数法官采用的方法过于抽象。他强调，尼加拉瓜的主张仅限于指称在其专属经济区内侵犯其自身权利的行为，而判决倾向于忽视这一事实。在此情形中，“整体毗连区”是否符合国际法的问题与尊重尼加拉瓜作为沿海国所援引的权利的问题并不完全一致。亚伯拉罕法官认为，沿海国源自《海洋法公约》第五十六条第1款(a)项和(b)项所反映的习惯规则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本应作为审查建立毗连区的第1946号总统令的参照点。在这方面，“整体毗连区”的宽度问题无甚关联。关于第1946号总统令中有关安全的规定，亚伯拉罕法官认为，判决没有表明存在侵犯尼加拉瓜“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行为，而只是抽象地审查了这些规定是否符合习惯国际法。最后，亚伯拉罕法官认为，哥伦比亚仅仅颁布了有关法令，却没有执行该法令相关规定的任何具体措施，这本身不能被视为构成国际不法行为，因为在执行阶段可以对该法令进行解释，使之与尼加拉瓜的权利相调和。

## 本努纳法官的声明

本努纳法官对法院的裁决投了反对票，法院认定其对受理尼加拉瓜声称的2013年11月27日之后发生的事实和事件具有属时管辖权(第261段，第1分段)。他认为，法院本应使用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的解释工具来解释《波哥大公约》，特别是其中第三十一条所载的争端解决条款。因此，为了遵守《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法院本应宣布，它没有管辖权，无法就请求国声称的2013年11月27日这一关键日期之后发生的所有事件作出裁决。

本努纳法官指出，法院提到的所有案件(第44段)都不涉及管辖权依据在双方之间不再有效后发生的事实或事件。因此，显然不能像处理法院提到的先例那样处理本案，因为有关情况与这些先例没有可比性。

鉴于上述情况，本努纳法官还投票反对执行条款关于哥伦比亚侵犯尼加拉瓜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第2分段(第250段第2分段)和关于哥伦比亚发放捕鱼许可证的第3分段(第250段第3分段)。

最后，本努纳法官对执行条款第7分段投了反对票，该分段称尼加拉瓜的直线基线不符合习惯国际法(第250段第7分段)。他强调，这是与哥伦比亚主权权利和海域据称因尼加拉瓜使用直线基线而遭到侵犯相关的反诉。他认为，只有哥伦比亚能够证明尼加拉瓜划定直线基线特别影响到哥伦比亚在本国专属经济区的权利，法院才能评估尼加拉瓜的直线基线是否符合国际法。

## 优素福法官的个别意见

优素福法官在其个别意见中解释了他为什么不同意判决书主文第(1)分段中关于法院属时管辖权的结论。优素福法官认为，判决应对《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该条规定了法院管辖权的限制和条件)的解释进行详细分析。他认为，对第三十一条案文的解释会导致这样的结论：法院的属时管辖权并不延伸到尼加拉瓜基于2013年11月27日(《波哥大公约》对哥伦比亚停止生效之日)之后发生的事件提出的主张。优素福法官认为，第三十一条的案文非常清楚地表明，法院的属时管辖权仅限于基于条约在缔约方之间停止生效前发生的事实提出的主张。

优素福法官还指出，法院从未遇到过类似情况。因此，他认为，与判决书第45段所述相反，2016年判

决中没有任何内容表明法院的管辖权延伸到哥伦比亚退出《波哥大公约》后的事实。法院在其2016年判决中认定存在的“争端”仅限于“提交请求书之日”的事实，即在管辖权依据失效之前的事实。此外，优素福法官认为，法院关于在提交请求书后但管辖权依据仍然存在的情况下发生的新事实或主张的可受理性判例不适用于以下问题：管辖权依据失效是否会对法院审查据称《波哥大公约》在当事国之间停止生效后所发生事件的管辖权产生影响。他认为，这一判例的前提是继续存在有效的管辖权依据，但本案情况并非如此。最后，优素福法官指出，不能认为据称在2013年11月27日前后发生的事件全都具有“相同的性质”，因为其中一些事件既没有一致的性质，也并非总是涉及相同的事实或具有共同的法律依据。

优素福法官也不同意法院在主文第(6)分段中关于经2014年6月17日第1119号法令修正的2013年9月9日哥伦比亚第1946号总统令中的规定是否符合习惯国际法的结论。哥伦比亚并不仅因通过颁布该法令规定本身，而是因执行这些规定，建立“整体毗连区”并在其中行使其权力，从而侵犯了尼加拉瓜在本国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判决书本身并没有在任何地方言明哥伦比亚仅因颁布该法令就违反了习惯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也没有言明该法令本身不符合国际法，而是认定哥伦比亚建立的“整体毗连区”不符合习惯国际法。这一认定后来反映于主文第(5)分段，但第(6)分段与之不一致。因此，优素福法官认为，使情况符合习惯国际法的义务，从逻辑上讲，应与“整体毗连区”本身有关，而不是主文第(6)分段所述的总统令的规定。

## 薛法官的声明

薛法官同意法院关于哥伦比亚与圣安德烈斯群岛居民手工捕鱼权相关的第三项反诉的结论。但她就传统或历史捕鱼权提出一些意见。

薛法官认为，主要涉及可能已存在数世纪的手工捕鱼的传统捕鱼权受到习惯国际法的承认和保护。她指出，在第二次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各国对沿海国是否应享有开发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的专属权利以及对传统捕鱼活动可以在何种程度上得到维持的问题持不同意见。在这方面，传统手工捕鱼和远洋工业化捕鱼均有提及。

与尼加拉瓜关于发展中国家“强烈反对”保护传统捕鱼权的说法相反，薛法官指出，这些国家实际上对外国工业化和商业捕鱼方法，特别是对那些在殖民主义背景下获得的“使用权”，持强烈的批评态度。与此同时，他们认同经济依赖渔业的发展中国家的渔业利益。

薛法官指出，专属经济区制度的建立是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主要成就之一，主要是回应了沿海国对外国船队在其沿海水域通过工业化和商业捕鱼开发生物资源的关切以及确保优化利用海洋自然资源的必要性。这一新制度从根本上改变了海上的渔业限制，结束了在属于沿海国专属经济区的海域捕鱼的自由。

关于《海洋法公约》第五十一条第1款，她认为，该条款的起草历史并不支持尼加拉瓜的解释，即该条款是维护《海洋法公约》规定的传统捕鱼权的唯一例外。她指出，准备工作材料表明，第五十一条第1款的目的是维持群岛国与其区域邻国之间的权利和利益平衡，因为封闭群岛水域将严重损害这些邻国的渔业利益。第五十一条第1款限于特殊制度，只涉及群岛水域的传统捕鱼权。国际法中没有法律依据可排除其他情况下传统捕鱼权的存在。

尼加拉瓜认为，《公约》通过关于惯常渔捞的第六十二条第3款解决了专属经济区与传统捕鱼权之间关系的问题，薛法官在评论这一论点时认为，该结论过于宽泛。惯常渔捞可能包括其他国家个体渔民进行的某些类型的传统捕鱼活动，但就该条而言，不能仅凭这一因素就推定该条款涵盖了与传统捕鱼权有关的所有情况。

薛法官认为，《海洋法公约》中规定的专属经济区制度的出现本身并不消除根据习惯国际法可能存在的传统捕鱼权。关于《海洋法公约》与习惯国际法之间的关系，薛法官提到法院的既定判例，并指出，除非并且直到条约法或新的习惯规则明确否定传统捕鱼权，否则传统捕鱼权将根据习惯国际法继续存在。《海洋法公约》序言申明，“本公约未予规定的事项，应继续以一般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为准据”。

薛法官指出，传统捕鱼权得到国家实践、司法判例和仲裁裁决的承认和保护。为了确立传统捕鱼权，通常适用两个条件：第一，传统捕鱼权必须有“手工捕鱼”作证；第二，这种捕鱼活动必须已持续了很长一段时间。第一个要素主要用于区分传统捕鱼和工业化

捕鱼，而第二个要素则必须根据每一个案件的具体情况加以评估。就本案而言，薛法官认为，虽然哥伦比亚举出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但尼加拉瓜总统的声明并没有否认圣安德烈斯群岛居民、特别是莱萨尔人的传统渔业的存在。为了保护圣安德烈斯群岛的地方传统和习俗，她认为，双方当事国为了莱萨尔人而就渔业问题达成一项协定，将有助于在该区域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 鲁滨逊法官的个别意见

1. 鲁滨逊法官投票赞成法院关于哥伦比亚侵犯了尼加拉瓜在本国专属经济区内的主权权利的认定，并在个别意见中对法院处理沿海国在本国专属经济区的主权权利的方式发表了意见。

2. 首先，鲁滨逊法官指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称《海洋法公约》或《公约》)规定了一套相互关联的权利和义务，以规范沿海国与其他国家之间在专属经济区方面的关系。他认为，通过《海洋法公约》第五十六条第2款和第五十八条第3款规定的适当顾及义务，《公约》试图在沿海国在本国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和义务与其他国家在该区内的权利和义务之间取得平衡。鲁滨逊法官表示不同意一些评论者的看法，他们认为第五十六条是《公约》第五十八条第1款的“相关条款”。他认为，如此解读《公约》将使其他国家在专属经济区享有的自由从属于沿海国在该区的主权权利。他的结论是，这并非是谈判《公约》时希望取得的结果。

3. 鲁滨逊法官认为，尼加拉瓜的主张和哥伦比亚的答复所提出的问题要求审查沿海国在本国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义务和管辖权，以及该区域内其他国家的权利和自由的性质，特别是航行自由。在这方面，他认为，如果对沿海国在本国专属经济区内的主权权利的性质进行讨论，以表明这些权利是沿海国的专属权利，并对哥伦比亚所依赖的航行自由的性质和范围进行讨论，则会大大加强法院的判决。

4. 关于航行自由的性质和范围，鲁滨逊法官认为，就《公约》第五部分而言，这种自由包括第三国船舶在沿海国专属经济区内自由通过或通行，沿海国无权以任何方式限制这种通过或通行，除非船舶上进行的活动与这种通过或通行没有直接关系，并干扰了沿海国享有其主权权利。在这方面，他指出，第五十八条第1款规定的航行自由比第八十七条规定的公海航行自由更受限制，因为沿海国在本国专属经济区勘探、开发、养护和管理其生物和非生物资源的主权权利将影响第三国在该区的航行自由。因此，哥伦比亚海军舰艇实施的骚扰尼加拉瓜渔民和拦截尼加拉瓜渔船或其他持有尼加拉瓜许可的船舶以便采用哥伦比亚认为适当的养护方法的活动，与船舶的通过没有直接关系，不属于第五十八条规定的航行自由的范围。因此，这些活动侵犯了尼加拉瓜勘探、开发、养护和管理包括渔业在内的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无论如何，因为在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内进行这些活动，哥伦比亚将无法满足第五十八条第3款规定的实质性适当顾及要求。

5. 鲁滨逊法官随后论述尼加拉瓜在本国专属经济区的主权权利的性质和范围。他认为，与专属经济区自然资源的勘探、开发、养护和管理有关的权利以及为专属经济区制定养护政策的权力不仅仅是“具体保留给沿海国的”，如法院所认为的那样，而是专门只保留给沿海国的。这一结论的依据是专属经济区概念的发展历史、《海洋法公约》通过之前的谈判历史以及《公约》本身的案文。鲁滨逊法官还指出，《公约》的设计不允许沿海国以外的国家为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的目的在沿海国专属经济区内行使归属于该沿海国的任何主权权利。鲁滨逊法官认为，这种专属性的唯一例外是第六十二条第2款规定的义务，即通过协定或其他安排让其他国家捕捞可捕量的剩余部分，并在这样做时特别顾及第六十九和第七十条的规定。

6. 鲁滨逊法官还指出，沿海国养护和管理本国专属经济区资源的有关义务与其开发、勘探、养护和管理这些资源的主权权利一样，是专属于该国的。因此，若一国认为沿海国没有履行养护和管理其生物资源的义务，即使这种看法有充分依据，也不会授权前者承担履行这些义务的职责。

7. 据鲁滨逊法官判断，沿海国养护和管理本国专属经济区生物资源的主权权利的专属性的一个重要标志是根据《公约》第七十三条第1款赋予沿海国的广泛和深远的权力。如果沿海国拥有勘探、开发、养护和管理其生物和非生物资源的专属主权权利，那么它也应该有权力在该区内采取措施，使它能够享有这些权利。鲁滨逊法官表示，国际海洋法法庭在 *Virginia G* 号商船案中所做裁决支持了这一结论。

8. 最后，鲁滨逊法官论述了一国对悬挂其国旗的船舶的管辖权是否是沿海国在本国专属经济区内专属

主权权利的一个例外。鲁滨逊法官的结论是，虽然《海洋法公约》第九十二条和第九十四条规定的船旗国对其船舶的权力是专属的，但在沿海国专属经济区内行使这一权力应受《公约》第五十八条第2款的制约——该款规定“第八十八至第一一五条以及其他国际法有关规则，只要与本部分不相抵触，均适用于专属经济区”。因此，虽然船旗国对其在公海上的船舶拥有专属管辖权并可因此为这些在公海上的船舶制定养护标准，但在专属经济区内，沿海国拥有为专属经济区制定适用养护标准的专属权利和义务。

## 岩泽法官的声明

岩泽法官就哥伦比亚的整体毗连区和法院在这方面的说理提出了他的观点。

法院认为，《海洋法公约》第三十三条第1款反映了关于毗连区的习惯国际法中关于沿海国可在毗连区行使的权力和沿海国不得在其毗连区对安全事项行使管制的规定。岩泽法官认为以下这点很重要：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没有任何关于在第三十三条第1款的清单上增列其他事项的提议。

《海洋法公约》第五十六条第1款规定，在专属经济区内，沿海国(a)对自然资源拥有主权权利，(b)对海洋环境的保护拥有管辖权。第1款(c)项还指出，沿海国还享有《公约》规定的“其他权利”。岩泽法官解释说，沿海国在本国专属经济区内享有航行自由。

岩泽法官认为，哥伦比亚第1946号总统令第5(3)条规定的防止和控制与“国家整体安全”有关的侵犯行为、包括贩毒和“违反海上安全的行为”的权力本身并不影响尼加拉瓜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但它毫无疑问地侵犯了尼加拉瓜在本国专属经济区的航行自由。

法院的结论是，哥伦比亚的整体毗连区不符合习惯国际法，并侵犯了尼加拉瓜在本国专属经济区内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岩泽法官认为，哥伦比亚的整体毗连区也侵犯了尼加拉瓜在本国专属经济区内的航行自由。

关于适当的补救办法，法院认为，哥伦比亚必须自行选定办法，使第1946号总统令中涉及“法院在2012年判决中宣布属于尼加拉瓜的海域”的条文符合习惯国际法。岩泽法官指出，法院提出了这一形式的补救办法以回应尼加拉瓜在其最终诉求中提出的请求。

## 诺尔特法官的反对意见

诺尔特法官在其反对意见中解释了他为何不同意法院关于承认2013年11月27日(《波哥大公约》对哥伦比亚停止生效之日)之后发生的事实或事件并行使管辖权的裁决。

诺尔特法官认为，这一裁决所依据的理由并不令人信服。诺尔特法官认为，除一个案例外，所有被引用来支持法院行使属时管辖权的案例都涉及事后主张的可受理性，而不是法院的属时管辖权。他认为，那个例外的案例，即关于*刑事事项互助的若干问题(吉布提诉法国)*案的裁决，提供了一个仅在名义上涉及属时管辖权的附带意见。

诺尔特法官认为，问题在于《波哥大公约》缔约方是否有意限制赋予法院的管辖权的时间范围。在诺尔特法官看来，这一问题应通过根据关于条约解释的习惯规则对《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五十六条进行解释来回答，而不是通过适用法院判例中涉及其他法律问题的某些要素。他认为，不能推定缔约方有意将法院的管辖权延伸到那些在法院管辖权依据失效后不能独立提交的可分割事实要素。他承认，对于构成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第十五条意义上的“复合行为”的行为或一系列行为，情况可能有所不同，但他认为，尼加拉瓜声称在2013年11月27日之前发生的事件的法律意义不受据称在该日之后发生的事件的影响。诺尔特法官认为，这些考虑因素表明，根据第三十一条终止条约，具有排除法院审议条约对一方失效后发生的事实或事件的效果。

最后，诺尔特法官指出，法院从当事国所提出的与所称的索菲亚小姐号事件有关的证据中仅得出非常有限的结论，这实际上是承认尼加拉瓜没有证明据称在2013年11月27日之前发生的任何事件。

## 麦克雷专案法官的反对意见

麦克雷专案法官对法院在本案中的所有认定表示异议，但作为一个初步问题，他指出，他确实同意法院关于哥伦比亚整体毗连区不应超过24海里的结论。

麦克雷专案法官认为，法院关于它对据称在管辖权依据失效后发生的事件具有属时管辖权的结论至关重要，因为哥伦比亚对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内所称事件的责任几乎完全基于管辖权失效后的事件。麦克雷专案法官认为，法院没有解释为什么关于请求书提交

之日以后事件的可受理性规则应适用于管辖权依据失效后的事件。麦克雷专案法官认为，在管辖权依据失效的情况下，不存在效率方面的考虑——出于效率方面的考虑，才有必要对提交请求书之日以后发生的事件行使管辖权。麦克雷专案法官解释说，虽然法院可以考虑到管辖权依据失效后发生的事件，但它不能根据这些事件确定责任。麦克雷专案法官认为，法院的判例和2016年判决都没有提到法院现在裁决的这一点，并且管辖权必须基于同意这一原则大于赞成法院所采取立场的政策考虑。

麦克雷专案法官转而论及哥伦比亚在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的有争议行动，首先指出，如果不是发生了法院属时管辖权以外的事件，哥伦比亚的责任就不可能成立。关于涉及尼加拉瓜海岸警卫队和哥伦比亚海军舰艇以及一艘海洋科考船之间互动的事件，麦克雷专案法官指出，法院应重点关注据称发生的行为，而不是关注船舶出现在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这一个方面。麦克雷专案法官接着谈到哥伦比亚军舰与悬挂尼加拉瓜国旗或经尼加拉瓜准许的渔船对峙的事件，指出这些事件并不涉及哥伦比亚的执法行动。在那少数几起据称采取了具体行动的事件中，事实存在争议。麦克雷专案法官认为，法院根据哥伦比亚的声明得出了哥伦比亚宣告管制权的结论，而法院本应审查哥伦比亚的行为。麦克雷专案法官认为，法院本应关注以下事实：哥伦比亚在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的活动仅仅是监测和通报。不过，麦克雷专案法官认为，由于没有将这些活动通知尼加拉瓜，哥伦比亚在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行使权利时没有适当顾及尼加拉瓜作为沿海国的权利。

麦克雷专案法官还认为，法院据以认定哥伦比亚准许在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进行捕鱼活动的证据至少是有问题的。在麦克雷专案法官看来，法院援引的事件并不构成哥伦比亚发放许可证的证据，而且即使事实成立，也最多只能表明哥伦比亚在行使权利时没有适当顾及尼加拉瓜作为沿海国的权利。

麦克雷专案法官继而谈到哥伦比亚整体毗连区问题，指出，他同意法院的结论，即哥伦比亚的整体毗连区可能与尼加拉瓜的专属经济区重叠，且不得超过24海里。但是麦克雷专案法官认为，哥伦比亚所主张的权力符合国际法。麦克雷专案法官认为，《海洋法公约》第三十三条所反映的规则应以演进的方式进行解释，使其满足当前对安全和卫生的关注，包括当前对环境保护的关注。麦克雷专案法官进一步强调，哥伦比亚在其整体毗连区主张有权防止和惩罚在其领土或领海内而不是在整体毗连区内实施的行为。因此，法院没有依据得出结论认为哥伦比亚是在主张该国有权养护、保护和保全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的海洋环境。

麦克雷专案法官随后谈到哥伦比亚的反诉。关于传统捕鱼权的反诉，麦克雷专案法官指出，哥伦比亚将莱萨尔人视为有别于圣安德烈斯群岛其他居民的群体，并以一种暗示他们与土著人民类似的方式描述他们。麦克雷专案法官认为，尼加拉瓜总统一直使用的措辞表明，莱萨尔人的捕鱼权利主张类似于土著权利，即莱萨尔人作为通常被称为原住民或土著人民的特定群体的地位所固有的一项权利。麦克雷专案法官强调指出，法院未能理解与莱萨尔人有关的主张的真正性质。因此，法院建议当事国达成的协定应该是确保落实现有的权利，而不是为莱萨尔人确立新的捕鱼权。

最后，麦克雷专案法官认为，法院处理关于尼加拉瓜使用直线基线的反诉的方式是脱离背景地适用了与绘制直线基线有关的法律，并且无视相关国家实践。麦克雷专案法官解释说，《海洋法公约》第七条的规定反映了法院在1951年渔业案中的认定，然而，这一认定不能轻易适用于与挪威海岸不同的海岸。麦克雷专案法官认为，法院未能澄清第七条中不确切的条款。麦克雷专案法官认为，法院本应考虑各国在实践中如何解释和适用这些条款。在麦克雷专案法官看来，尼加拉瓜的直线基线似乎与各国的实践并不相悖，正如麦克雷专案法官所言，其他国家很少反对这种做法。麦克雷专案法官最后指出，这并非是法院可以对《海洋法公约》第七条作出明确解释的情况，这样一来，法院就增加了这方面的不确定性。

## 250.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冈比亚诉缅甸)[初步反对意见]

## 2022年7月22日判决书

2022年7月22日，国际法院对缅甸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冈比亚诉缅甸)案中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法院认定，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法院具有受理冈比亚共和国于2019年11月11日提交的请求书的管辖权，且该请求书可予受理。

法院处理此案的人员组成如下：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皮莱专案法官和克雷斯专案法官；戈蒂埃书记官长。

*

* *

诉讼历史(第1-27段)

法院首先回顾，2019年11月11日，冈比亚共和国(下称“冈比亚”)向法院书记官处提交请求书，就据称违反联合国大会于1948年12月9日通过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下称“《灭绝种族罪公约》”或“《公约》”)的行为对缅甸联邦共和国(下称“缅甸”)提起诉讼。冈比亚在其请求书中寻求以《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同时结合《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请求书载有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法院在2020年1月23日的命令中指示采取某些临时措施。

2021年1月20日，缅甸对法院管辖权和请求书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

一. 导言(第28-33段)

法院指出，冈比亚和缅甸为《灭绝种族罪公约》缔约方，且未对第九条作出任何保留，第九条原文如下：

> “缔约国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适用或实施的争端，包括关于某一国家对于灭绝种族罪或第三条所列任何其他行为的责任的争端，经争端一方的请求，应提交国际法院。”

在列出缅甸对法院管辖权和请求书可受理性提出的四项初步反对意见后，法院指出，在就初步反对意见作出裁定时，法院不必遵循被告国提出这些意见的顺序。在本案中，法院首先处理与本案中的“实际请求方”有关的初步反对意见(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然后处理争端的存在问题(第四项初步反对意见)和缅甸对《灭绝种族罪公约》第八条的保留(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最后，法院处理了关于冈比亚诉讼资格的初步反对意见(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这项意见只提出了可受理性问题。

二. 冈比亚是否为本案中的“实际请求方”(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第34-50段)

法院注意到，缅甸在其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中主张，法院缺乏管辖权，或请求书不可受理，因为诉讼中的“实际请求方”是伊斯兰合作组织这一国际组织，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国际组织不能作为法院诉讼当事国。法院首先审查自身的管辖权问题。

A. 属人管辖(第35-46段)

法院解释称，其根据《法院规约》和《联合国宪章》相关条款规定的要求，确立法院的属人管辖权。法院有责任首先审查请求方是否符合《规约》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规定的条件，以及法院是否因此可受理请求方所提诉讼的问题。根据《规约》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在法院得为诉讼当事国者，限于国家”。根据《规约》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法院受理本规约各当事国之诉讼”。《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三条第一项规定，“联合国各会员国为国际法院规约之当然当事国”。冈比亚自1965年9月21日以来一直是联合国会员国，依照事实是《法院规约》的缔约方。因此，法院认为冈比亚符合上述要求。

但缅甸认为，冈比亚在向法院提出主张时，事实上是作为伊斯兰合作组织的一个“机关、代表或代理方”行事，而该组织才是这起诉讼中的“实际请求方”。缅甸的主要论点是，伊斯兰合作组织这一第三方不是国家，因此不能与被告国对等地接受管辖，该组织利用冈比亚作为“代理方”，规避法院属人管辖权的限制，

并代表该组织援引《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争端解决条款。

法院注意到，冈比亚是作为《法院规约》和《灭绝种族罪公约》缔约国，以自身名义提起这起诉讼的。法院还注意到冈比亚声称，其与缅甸之间存在与冈比亚自身作为《公约》缔约国的权利有关的争端。法院认为，一国可能已接受其作为成员的政府间组织关于将一起案件提交法院处理的提议，或可能已在提起这起诉讼方面寻求并获得该组织或其成员的资金和政治支持，此类事实并不减损该国作为向法院提起诉讼的请求方的地位。此外，可能是什么促使冈比亚这样一个国家发起诉讼程序的问题，与确立法院管辖权无关。

然后，法院回应了缅甸的论点，即应当在“实际请求方”身份有争议的案件中遵循法院确定是否存在争端时所用的方法。缅甸认为，法院不应局限于谁在诉讼中被指定为请求方这一狭隘的问题，而应根据对相关事实和情况的整体审查，客观确定“实际请求方”的身份。法院指出，其认为这些是不同的法律问题。在本案中，法院认为，没有理由考虑冈比亚以自身名义对缅甸提起诉讼这一事实以外的情况。因此，法院确信，本案的请求方是冈比亚。

法院的结论是，鉴于上述情况，必须驳回缅甸提出的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中涉及法院管辖权的部分。

B. 可受理性（第47-49段）

法院回顾，其已经认定，这起诉讼的请求方是冈比亚，它是《法院规约》的缔约国，也是《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缔约国，《公约》赋予法院对缔约国间关于《公约》的解释、适用或实施的争端的管辖权。法院指出，正如其以往所认为的，只有在例外情况下，法院才应以滥用程序为由，驳回依据有效管辖权提出的主张。法院认为，向其呈交的任何证据均未表明冈比亚的行为构成滥用程序。在本案中，法院也没有发现要求其拒绝行使管辖权的其他不可受理的理由。因此，必须驳回缅甸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中涉及冈比亚请求书可受理性的部分。

*

鉴于上述情况，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必须驳回缅甸的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

三. 当事国之间争端的存在（第四项初步反对意见）（第51-77段）

法院注意到，缅甸在其第四项初步反对意见中主张，法院缺乏管辖权，或请求书不可受理，因为在提起诉讼的请求书提交之日，双方之间没有争端。

法院回顾，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当事国之间存在争端是法院行使管辖权的必要条件。根据法院既定的判例法，争端是当事国之间在一法律争点或事实争点上的意见分歧，是法律意见上或利益上的冲突。为使争端存在，必须证明一方的主张受到另一方的明确反对。在履行或不履行某些国际义务的问题上，双方必须持有明显相反的观点。法院对存在争端的确定是实质问题，而非形式或程序问题。原则上，确定存在争端的日期是向法院提交请求书的日期。但当事国在请求书提交之后的行为可能与各种目的、特别是确认存在争端相关。法院在确定这一问题时，尤其会考虑当事国之间互相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交换的任何文件，以及在多边环境中交换的任何意见。法院在此过程中特别注意陈述或文件的作者、其预期或实际对象及其内容。

在这方面，法院注意到，在本案中，双方代表于2018年9月和2019年9月在联合国大会作了四次相关发言。这些发言是在2018年和2019年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作出的，一般性辩论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设立的缅甸问题实况调查团（下称“实况调查团”）发布两份报告后的几周内举行，发言的日期分别为2018年9月12日和2019年8月8日。冈比亚于2019年10月11日向缅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出的普通照会也与确定存在争端相关。

在审查2018年9月和2019年9月双方在联合国大会所作发言的内容和背景后，法院注意到，缅甸基于两个理由质疑双方之间存在争端。第一，缅甸主张，冈比亚在大会所作的发言和2019年10月11日发出的普通照会缺乏足够的具体性，因为冈比亚没有具体阐述其法律主张。第二，缅甸认为，“彼此知晓”的要求没有得到满足，因为缅甸从未反对过冈比亚的具体主张。法院审查了缅甸为质疑双方之间存在争端而提出的这两个理由。

缅甸主张，要使争端存在，双方必须如缅甸所称，对各自明确反对的立场“彼此知晓”；关于这一论点，法院认为，要得出双方对履行或不履行法律义务持有

明显相反观点的结论，并不要求被告国必须明确反对请求国的主张。如果有这一要求，则被告国可通过对请求国的法律主张保持沉默，阻止认定存在争端。这样的结果不可接受。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法院认为，如果被告国未对请求国的主张作出答复，在某些情况下，可以从这种沉默中推断被告国反对这些请求，从而推断在提交请求书之时存在争端。因此，法院认为，缅甸提出的基于两种明确对立立场的“彼此知晓”要求在法律上没有依据。

对于缅甸关于冈比亚在联合国大会所作发言缺乏足够具体性的论点，法院注意到，这些发言没有具体提及《灭绝种族罪公约》。但法院认为在这方面不需要具体提及条约或其条款。正如法院过去所申明的，虽然一国在法院援引某项具体条约之前，无需在与另一国交换意见时明确提及该文书，但在交换意见时，必须足够明确地提及该条约的主题事项，以便主张所针对的国家能够确定存在或可能存在与该主题事项有关的争端。在这方面，法院注意到，冈比亚2018年9月和2019年9月的发言是在实况调查团的报告发布后不久作出的。2018年的报告具体指出，若开邦境内实施的罪行在性质、严重性和范围上与其他情况下据以认定灭绝种族意图的罪行相似，而2019年的报告则具体提及缅甸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所负有的责任。冈比亚在其发言中无疑提及这些报告的调查结果，而这些报告是联合国关于缅甸境内罗兴亚人状况的主要报告，大会收到的各份报告也提及这些报告。特别是实况调查团的第二次报告认定冈比亚是努力根据《公约》向法院起诉缅甸的国家之一。缅甸不可能不知道这一事实。同样，缅甸反对这些报告的调查结果，这表明，缅甸明确反对关于其安全部队对缅甸罗兴亚社区实施灭绝种族行为的任何指控，以及关于缅甸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对实施灭绝种族行为负有责任的指控。这两次报告载有此类指控，而且冈比亚公开谈论这些指控。

法院认为，双方2018年和2019年在联合国大会所作的发言表明，双方在罗兴亚人群体的待遇是否符合缅甸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承担的义务这一问题上持有对立观点。在实况调查团2018年报告发布后，冈比亚曾表示将支持就据称对罗兴亚人实施的罪行设立问责机制，缅甸不可能不知道这一事实。更重要的是，缅甸不可能不知道冈比亚副总统在2019年9月一般性辩论期间在大会宣布，冈比亚政府打算牵头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将罗兴亚人问题提交法院。2019年，是冈比亚(而且只有冈比亚)在大会上表达过这样的意图。缅甸联邦国务资政部部长2018年和2019年在联合国大会所作的发言表达了缅甸政府与冈比亚政府相反的观点，并明确反对实况调查团的报告和调查结果。

此外，冈比亚于2019年10月11日向缅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出的普通照会显然强调了双方之间明确对立的观点，具体并以法律术语表达了冈比亚对缅甸据称违反《灭绝种族罪公约》所述义务行为的立场。冈比亚在其普通照会中提及实况调查团的调查结果，特别是关于“正在对缅甸联邦共和国罗兴亚人实施的、违反缅甸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承担义务的灭绝种族行为”的调查结果，冈比亚认为这些调查结果“证据确凿、非常可信”。冈比亚还“强烈反对缅甸否认其对缅甸罗兴亚人正在遭受的灭绝种族行为负有责任，并反对缅甸拒绝履行《灭绝种族罪公约》为其规定的义务”，冈比亚要求缅甸遵守这些义务。

法院还指出，缅甸从未对这份普通照会作出回应。正如法院以往所认为的，一方对另一方所作主张的明确反对不一定要以文字表述；一方的立场或态度可通过推断确定，无论该方声称的观点如何。特别是，如果一国在要求作出回应的情况下未对主张作出回应，则可推断存在争端。

法院回顾，缅甸通过实况调查团2018年和2019年的报告，获悉对缅甸提出的关于违反《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指控。如冈比亚和缅甸代表在联合国大会的发言所示，缅甸还意识到冈比亚反对其在这一问题上的观点。因此，那份普通照会并非缅甸第一次知晓这些指控。鉴于冈比亚普通照会中所作指控的性质和严重性，以及缅甸事先知晓这些指控的存在，法院认为，还可从缅甸在提交请求书前一个月内未对普通照会作出回应，推断出缅甸反对冈比亚提出的指控。

鉴于以上情况，法院的结论是，在冈比亚于2019年11月11日提交请求书时，双方之间存在关于《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解释、适用或实施的争端，因此必须驳回缅甸的第四项初步反对意见。

### 四. 缅甸对《灭绝种族罪公约》第八条的保留(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第78-92段)

法院注意到，缅甸在其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中提出，法院缺乏管辖权，或冈比亚的请求书不可受理，因为冈比亚不能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有效诉诸法

院。缅甸认为，这是由于缅甸对《灭绝种族罪公约》第八条作出了保留。缅甸主张，诉诸法院问题须遵循《灭绝种族罪公约》第八条，该条规定：

> “任何缔约国得提请联合国的主管机关遵照联合国宪章，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的行为或第三条所列任何其他行为。”

缅甸（即当时的缅甸联邦）于1956年3月14日交存《公约》批准书。该批准书载有以下保留：“关于第八条，缅甸联邦作出保留，即该条不适用于本联邦。”缅甸认为，第八条中提及的“联合国的主管机关”包括法院，而且由于该条款对诉诸法院问题作出规定，缅甸对该条款的保留使得冈比亚无法在本案中有效诉诸法院。

为确定第八条是否对诉诸法院问题作出规定，法院援用1969年5月23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下称《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至三十三条所反映的关于条约解释的习惯国际法规则。

法院认为，孤立来看，“联合国的主管机关”一语的通常含义似乎包括法院这一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但将第八条作为一个整体阅读，会产生不同的解释。特别是第八条规定，联合国的主管机关可“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这意味着这些机关在确定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的行为或第三条所列任何其他行为”而应采取的行动时行使酌处权。因此，该条款所设想的主管机关的职能不同于法院的职能，法院的职能是“对于陈诉各项争端，应依国际法裁判之”（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并对任何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根据《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从这个意义上说，第八条可被视为在政治层面处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行为的问题，而非法律责任问题。

此外，根据《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所反映的习惯国际法，第八条的用语必须按其上下文、特别是参照《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其他条款加以解释。在这方面，法院特别注意《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该条构成《公约》规定的法院管辖权的基础。在法院看来，《灭绝种族罪公约》第八和九条有不同的适用领域。第九条规定了在缔约国之间发生争端时诉诸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条件，而第八条允许任何缔约国向联合国其他主管机关申诉，即使与另一缔约国没有争端。

因此，从第八条用语的通常含义并结合其上下文来看，该条款没有对诉诸法院问题作出规定。鉴于这一认定结果，法院认为，不必诉诸补充解释资料，例如《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准备工作材料。

鉴于第八条与诉诸法院问题无关，缅甸对该条款的保留与确定法院是否适当受理本案的目的无关。因此，法院没有必要审查缅甸对第八条所作保留的内容。

所以法院的结论是，必须驳回缅甸的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

### 五. 冈比亚将案件提交法院的诉讼资格（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第93-114段）

法院注意到，缅甸在其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中提出，冈比亚的请求书不可受理，因为冈比亚缺乏将本案提交法院的诉讼资格。第一，缅甸认为，只有“受害国”，即缅甸定义为“受到国际不法行为不利影响”的国家，才有资格向法院提出主张。在缅甸看来，冈比亚不是“受害国”，也未证明具体法律利益。因此，缅甸认为，冈比亚缺乏《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所述的诉讼资格。第二，缅甸提出，在冈比亚未按照关于主张所涉国籍的规则将主张提交法院的情况下，其主张不可受理，缅甸认为，这一规则反映在国际法委员会的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44条(a)款中。缅甸声称，关于主张所涉国籍的规则适用于“受害国”和“非受害国”援引责任的行为，无论所违反的义务是否是对所有缔约国的义务或普遍义务。因此，在缅甸看来，冈比亚缺乏诉讼资格，无法为不是冈比亚国民的罗兴亚人群体成员的利益而援引缅甸的责任。第三，缅甸认为，即使假定未因据称违反《公约》行为而“特别受影响”的缔约国有资格根据第九条将争端提交法院，这种资格也是从属于并取决于“特别受影响”国家的资格。缅甸主张，孟加拉国是在本案中提起诉讼的“最自然的国家”，因为该国与缅甸接壤，并接收了大量据称的灭绝种族受害者。在缅甸看来，孟加拉国对《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的保留不仅使孟加拉国无法对缅甸提起诉讼，而且使冈比亚等任何“非受害国”也不能这样做。

法院认为，其要回答的问题是，冈比亚是否有权就缅甸据称违反《灭绝种族罪公约》所述义务的行为在法院援引缅甸的责任。法院回顾关于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保留的咨询意见，其中法院解释了《灭绝种族罪公约》下各缔约国之间确立的法律关系：

“在这样一项公约中，缔约国并无任何自身利益可言；它们都只有一个共同利益，即实现那些构成该公约存在理由的崇高宗旨。因此，在这样一类公约中，人们不能谈论对国家的具体利弊，也不能谈论在权利和责任间保持完美的契约平衡。启发该公约的崇高理想通过各缔约方的共同意志，为所有条款提供了基础和尺度。”

因此，《灭绝种族罪公约》所有缔约国都有共同利益，即通过承诺履行《公约》所载的义务，确保防止、惩治和惩处灭绝种族行为。这一共同利益意味着任何缔约国对相关公约的所有其他缔约国负有有关义务；这些义务是对所有缔约国的义务，即在任何情况下，遵守这些义务都关系到每个缔约国的利益。

遵守《灭绝种族罪公约》所述相关义务方面的共同利益意味着，任何缔约国无一例外都有权就据称违反对所有缔约国义务的行为援引另一缔约国的责任。可通过在法院提起诉讼，就据称违反《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的对所有缔约国义务的行为援引责任，无论是否能证明存在特殊利益。如果为此目的而要求存在特殊利益，则在许多情况下，没有任何国家能够提出主张。

出于在法院提起诉讼的目的，一国无需证明据称违反《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的对所有缔约国义务的行为的任何受害者是其国民。法院回顾，如果一国因国际不法行为对自然人或法人造成损害，则该人的国籍国可有权行使外交保护，包括就这一损害援引国家责任。但就据称违反对所有缔约国义务的行为而在法院援引《灭绝种族罪公约》缔约国责任的权利，与一国可能拥有的为其国民行使外交保护的任何权利不同。前一种权利来自所有缔约国在遵守这些义务方面的共同利益，因此不限于据称受害者的国籍国。在这方面，法院认为，灭绝种族行为的受害者往往是据称违反对所有缔约国义务的国家的国民。

在法院看来，《灭绝种族罪公约》没有对援引责任或向法院所提主张的可受理性附加额外条件。第九条使用“缔约国”一语的原因是，第九条规定的法院管辖权要求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存在争端。相比之下，“任何缔约国”即使与另一缔约国没有争端，也可根据第八条诉诸联合国主管机关。此外，《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中使用“争端”一词，而非“任何争端”或“所有争端”，这在多边条约所载的争端解决条款中并不罕见。同样，第九条的条款规定，应“经争端一方的请求”，而非经任何缔约国的请求，将争端提交法院，这并未对有权就据称违反《公约》所述对所有缔约国义务的行为提出主张的缔约国类别作出限制。该用语澄清了只有争端一方才可将争端提交法院，但并不表示此类争端只可能发生在据称违反《公约》的缔约国与因这一据称违反行为“特别受影响”的国家之间。

因此，《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任何缔约国均可通过在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援引另一缔约国的责任，以期确定据称未遵守《公约》规定的对所有缔约国义务的情况，并终止这种不遵守行为。

法院承认，与缅甸接壤的孟加拉国面临逃离缅甸的罗兴亚人群体成员大量涌入的情况。但这一事实并不影响所有其他缔约国在遵守《公约》规定的对所有缔约国的义务方面维护共同利益的权利，所以没有导致冈比亚在本案中不具备诉讼资格。因此，法院无需处理缅甸关于孟加拉国对《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所作保留的论点。

基于这些理由，法院的结论是，冈比亚作为《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缔约国，有资格就据称违反《公约》第一、三、四和五条所述义务的行为援引缅甸的责任，因此必须驳回缅甸的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

执行条款(第115段)

法院，

(1) 一致，

驳回缅甸联邦共和国提出的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

(2) 一致，

驳回缅甸联邦共和国提出的第四项初步反对意见；

(3) 一致，

驳回缅甸联邦共和国提出的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

(4) 以十五票对一票，

驳回缅甸联邦共和国提出的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皮莱专案法官和克雷斯专案法官；

反对：薛法官；

(5) 以十五票对一票，

认定，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法院具有受理冈比亚共和国于2019年11月11日提交的请求书的管辖权，且该请求书可予受理。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皮莱专案法官和克雷斯专案法官；

反对：薛法官。

*

薛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有一份反对意见；克雷斯专案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有一份声明。

*

* *

## 薛法官的反对意见

1. 薛法官在其反对意见中遗憾地表示，不能赞同法院关于冈比亚诉讼资格的裁定，并就她对判决书第115(4)和(5)段所作的投票给出以下理由。

2. 首先，薛法官认为，缅甸的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提出了一个实质性问题，即法院根据《规约》是否有权受理事实上由一国际组织发起并交由其成员之一代表该组织行事的案件。薛法官认为，被告国提供的证据充分证明，冈比亚是受伊斯兰合作组织委托和任命，在法院对缅甸提起诉讼。在这方面，薛法官除其他外，提及伊斯兰合作组织通过的决议及其成员国、特别是冈比亚自身作出的公开承认。她指出，冈比亚作为侵犯罗兴亚人人权行为追责问题特设部长级委员会主席，得到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具体指示和指导，在法院采取法律行动；而且伊斯兰合作组织将案件提交法院的决定经过其成员国谈判和商定，特别是在所设想法律行动的代表和供资方面。薛法官指出，冈比亚并不否认相关事实，但认为其以自身名义提起诉讼，并与缅甸在“冈比亚自身权利”方面存在争端。与此同时，冈比亚没有声称与据称在缅甸境内发生的行为有任何关联，并主张其在该案中没有具体利益，而是为《灭绝种族罪公约》缔约国的共同利益行事。鉴于冈比亚法律行动的性质，薛法官认为该行动可以说等同于公益诉讼。

3. 薛法官认为，法院对被告国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的说理回避了法院面对的真正难题。根据《规约》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国际组织无权诉诸法院。薛法官认为，本案的问题不在于以谁的名义提起诉讼、请求国可能有何动机或诉讼团队由谁安排，而是确定冈比亚是否在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为其成员国的共同利益行事，其中一些成员国是《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缔约方，而另一些则不是。在她看来，证据表明，是伊斯兰合作组织而非冈比亚决定将罗兴亚人问题提交法院，而且冈比亚受托执行这一决定。此外，在伊斯兰合作组织中，罗兴亚人问题从未被视为冈比亚与缅甸的双边争端。虽然冈比亚独立作出了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决定，但薛法官认为，事实仍然是，冈比亚的法律行动是由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起，且冈比亚是在伊斯兰合作组织的授权和资助下行事。她认为，要确定当事国之间存在双边争端，请求国与被告国据称的行为之间必须存在某种关联。这项关联方面的要求对案情审理阶段具有实质性影响。灭绝种族指控需要认真调查和证明。如果请求国与据称的行为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则请求国显然很难、甚至不可能自行收集证据和开展调查。完全依赖第三方收集的证据和材料来源只会强化案件是公益诉讼(公益之诉)的论点。此类诉讼即使以双边争端为形式，事实上也可能使国际组织今后得以诉诸法院。

4. 虽然薛法官同意法院认定冈比亚向法院提起诉讼的行为不构成滥用程序，但她非常怀疑法院的结论，即没有其他不可受理的理由要求法院拒绝行使管辖权。

5. 薛法官解释称，根据《规约》，法院在诉讼案件中的职能仅限于解决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之间的争端，不适合受理公益诉讼。如果请求国是以自身名义但事实上代表国际组织行事，则被告国可能在法院处于不利地位。她认为，如果有几名审案法官是有关国际组织成员国的国民，则情况就更是如此。在本案中，该组织位于暗处，当事国的不平等可能隐藏在法院处理案件的人员组成情况当中，从而导致当事国平等的原则受到破坏。薛法官强调，无论向据称行为的受害者提供司法保护多么可取，被告国作为当事一方，都有权根据《法院规约》和《法院规则》的规定，获得公正的法律程序。

6. 此外，薛法官还认为，冈比亚的法律行动可能挑战争端裁断的终局性原则。根据《规约》第五十九和六十条，法院的裁判仅对争端当事国具有约束力，且为终审裁判，不得上诉。她想知道，如果冈比亚是在为《灭绝种族罪公约》缔约国的共同利益行事，则法院的裁判是否也对所有其他缔约国都有约束力。她指

出，根据法院的说理，其他这些缔约国将不会被阻止行使自身权利，可在法院就同一原因对同一国家提起单独诉讼，她认为这不符合国家责任规则。

7. 在薛法官看来，这些关切引发了司法适当性问题，法院需要考虑在本案中行使管辖权是否恰当。最终，这些关切归结为一个问题，即法院能否如冈比亚或伊斯兰合作组织所希望的，解决与缅甸据称的行为有关的争端。

8. 关于缅甸对冈比亚诉讼资格提出的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薛法官指出，由于冈比亚法律行动的性质，在本案中，属人管辖问题和诉讼资格问题有微妙的联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是否对由非受害缔约国提起的案件规定了属人管辖，也关系到请求国的诉讼资格。薛法官指出，法院在确定其是否具有属人管辖权时，只审查了冈比亚是否符合《规约》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规定的条件，而没有审查《灭绝种族罪公约》争端解决条款的规定。但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基本上涉及当事国到法院出庭的权利或“法律能力”，这是一个涉及诉诸法院的法定要求的问题，而非同意管辖权的问题。薛法官认为，法院面对的问题不是冈比亚提起诉讼的法律能力，而是法院是否具有受理非受害国提起的案件的属人管辖权。在她看来，这一问题首先涉及对《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的解释，即缔约国是否同意给予所有缔约国一种仅基于其在遵守《公约》所述义务方面的共同利益而援引任何其他缔约国责任的一般诉讼资格。

9. 薛法官指出，《灭绝种族罪公约》为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提供了若干手段和机制，其中考虑到了非受害缔约国可能对另一缔约国提出灭绝种族问题的情况。但这种非受害缔约国可以诉诸的联合国机关不包括国际法院，薛法官认为，《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准备工作材料可以确认这种解释。

10. 薛法官指出，起草该条约时，一般国际法尚未确立对所有缔约国的义务或普遍义务的概念，且“争端”一词的通常含义被推定系指双边争端。她指出，虽然在《灭绝种族罪公约》谈判时，各缔约国主要侧重于“某一国家对于灭绝种族罪……的责任”一语的含义和范围以及是否将其列入该条款，但记录显示，各缔约国并不打算为任何缔约国提供对任何其他缔约国援引国家责任的诉讼资格。各缔约国的理解是，应当适用除非由案件有关一方发起、否则不能提起诉讼的原则，而且只要一国在另一国领土上实施灭绝种族行为，就会产生责任。薛法官认为，准备工作材料并不支持任何缔约国有权仅基于《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存在理由而对任何其他缔约国援引责任的主张。

11. 薛法官同意法院的意见，即在本案中，冈比亚不是在行使外交保护，但她认为，这并不意味着请求国与被告国据称的行为之间不需要有关联。虽然第九条中的“争端”一词没有任何限定，但双方意见的对立必须涉及请求国可根据国际法为自身主张的法律利益。除非条约另有明文规定，否则不能推定缔约国有一般诉讼资格。在这方面，她提及一项与此相反的条款——《欧洲人权公约》第33条。

12. 薛法官指出，在涉及据称违反《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案件中，法院已经申明，第九条包括所有形式的国家责任，包括一国对其自身通过本国机关实施的灭绝种族行为的责任，这反映了关于国家责任的国际法的发展。但她指出，在这些案件中，法院不认为、甚至没有暗示一缔约国可仅基于《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存在理由而援引另一缔约国的国际责任；请求国必须与据称的行为之间有领土、国籍或某种其他形式的联系。她认为，法院的解释不利于缔约国之间条约关系的稳固和稳定。

13. 此外，薛法官还认为，法院依靠其在关于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保留的咨询意见(下称“咨询意见”)中的声明维持冈比亚的诉讼资格，这似乎不符合缔约国的惯例。尽管咨询意见确认了共同利益，但法院并不认为，应当完全禁止对《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保留。相反，法院认为，一项保留与《公约》的目的和宗旨是否相符，应成为评估一国在加入时提出的特定保留和评估另一国对该保留提出的反对意见的一项标准。根据这一标准，在后续的条约实践中，对《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的保留一般被缔约国接受为可允许的保留，该立场得到法院判例的确认。

14. 薛法官指出，虽然对第九条的保留也可能导致许多情况，即没有任何缔约国能够在法院对另一个就法院管辖权作出保留的缔约国提出主张，但从未有缔约国抱怨称，法院维持相关保留效力的裁判损害了《公约》缔约国的共同利益。从逻辑上讲，法院在本案中给出的忽略特殊利益要求的理由不能成立；与对法院管辖权作出保留的情况一样，以非受害国缺乏诉讼资格为由驳回请求书也只是为了排除一种关于《公约》解释、适用或实施的争端的特定解决方法，并不影响《公约》规定的与灭绝种族行为本身有关的实质性义务。

15. 薛法官认为，法院在西南非洲案第二阶段的裁判不断提醒人们，在据称涉及国际社会共同利益的案件中，必须非常谨慎地处理请求国的诉讼资格问题。薛法官赞同对所有缔约国的义务或普遍义务的概念，认为这是国际法的一项积极进展；但她指出，在西南非洲案中，《西南非洲的委任统治书》中插入了一项裁断条款，作为确保其成功的保障之一，成员国在法院的诉讼资格是以委任统治书的法定条款为基础，而不仅仅是基于共同利益；诉讼资格是事先给予了国际联盟各成员国，然后在成员国同意的基础上给予了联合国会员国。薛法官指出，这一独特的制度不能推广到可能存在缔约国共同利益的所有其他公约。

16. 薛法官表示，法院在巴塞罗那电车公司案中首次就普遍义务的概念发表声明，承认国际社会整体在保护某些重要权利方面的共同利益，这主要是为了纠正法院在西南非洲案中采取的立场。但法院没有指出，此类义务无论是基于条约条款还是习惯国际法，其本身是否为任何国家提供了为保护共同利益而在法院对任何其他国家提起诉讼的资格。薛法官指出，自巴塞罗那电车公司案以来，法院在其他一些案件中提及普遍义务，但在这些案件中，法院没有处理此类义务与诉讼资格问题之间的关系。

17. 薛法官表示，法院明确申明一缔约国有权基于遵守对所有缔约国的义务方面的共同利益而对另一缔约国提出主张的唯一案件是与或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关于诉讼资格问题，她不想重复自己附在该案判决书后的反对意见，但强调了三点。

18. 第一，薛法官指出，请求国在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中提出的问题本质上涉及《禁止酷刑公约》第7条第1款规定的或引渡或起诉原则的解释和适用。由于比利时国内法院当时在审理侯赛因·哈布雷先生据称犯有酷刑罪的案件，所以比利时在该案中是特别受影响国家。比利时声称，被告国没有起诉哈布雷先生，并拒绝将他引渡至比利时，违反了《禁止酷刑公约》第7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从逻辑上讲，法院面对的问题，即塞内加尔是否履行了第6条第2款规定的义务，对指称罪行事实进行初步调查的问题，构成了与或引渡或起诉原则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一部分。

19. 第二，薛法官指出，法院一贯明确区分实质性规范和程序性规则。法院坚定认为，“一项规范的普遍适用性与同意管辖的规则是两件不同的事情”。薛法官认为，从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和本案的共同利益得出的推论混淆了缔约国在遵守《灭绝种族罪公约》实质性义务方面的法律利益和争端解决程序。

20. 第三，薛法官指出，法院在咨询意见中阐述的共同利益不仅存在于《灭绝种族罪公约》。以此类推，这类共同利益同样可以在与人权、裁军、环境等问题有关的许多其他公约中找到。如果根据法院在本案中的推理，就此将这些公约规定的义务视为对所有缔约国的义务，那么这就意味着，任何缔约国无论是否因据称违反相关义务的行为而特别受影响，都有资格在法院对受到指控的缔约国提起诉讼，前提是双方均未对法院的管辖权作出保留。在薛法官看来，这种方法有两个潜在的后果：一是更多国家将对法院管辖权作出保留，二是可能出现含糊和缺乏实质的指控。

21. 薛法官指出，缅甸罗兴亚人的状况应当得到国际社会的严肃回应。她指出，联合国各机关所拥有的权力可根据一个或多个联合国会员国的倡议，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行为而行使，即使是在未行使《灭绝种族罪公约》第八条所述权利的情况下。事实上，缅甸和罗兴亚难民的状况多年来一直列在联合国各机关的议程上，联合国实况调查团和缅甸问题特别报告员一直在调查罗兴亚人的人权状况。最重要的是，缅甸仍然受到《灭绝种族罪公约》所述义务的约束。

22. 最后，薛法官指出，如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2017年最后报告所述，缅甸局势是一场发展危机、人权危机和安全危机；虽然所有群体都遭受暴力和虐待，但长期的无国籍状态和严重的歧视使穆斯林群体的人权特别容易受到侵犯。她重申了科菲·安南的话：“若开邦及其人民面临的挑战是复杂的，寻求持久的解决方案需要决心、毅力和信任。”

## 克雷斯专案法官的声明

克雷斯专案法官虽然表示大体同意判决书，但对两组不同的问题作了评论。第一，他就缅甸代表在诉讼期间发生的变动以及法院处理这一问题的方式发表了一些意见。第二，他阐述了法院关于冈比亚诉讼资格问题的推理。

关于缅甸代表的变动问题，克雷斯专案法官指出，这是由缅甸武装部队宣布紧急状态后发生的事件造成的，从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声明可以看出，这些事件引发了国际社会的严重关切。他表示，判决书

没有说明促使法院就这一替换采取行动的理由，这无法令人满意。

关于冈比亚的诉讼资格问题，克雷斯专案法官欢迎法院避免采用国际法委员会在援引责任的权利方面使用的“受害国”和“受害国以外的国家”等用语，而是按照法院以往判例，提及“法律利益”这一广义概念。克雷斯专案法官指出，从广义上使用“法律利益”一词表达了普遍义务（对所有缔约国的义务）概念的群体层面，这种表达方式本质上与法律上的损害这一概念相同。

克雷斯专案法官随后就普遍义务（对所有缔约国的义务）的概念及其在本案中的适用提出了一些补充意见。

缅甸根据孟加拉国对《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的保留和孟加拉国不得不面对大量难民涌入的事实提出了论点，法院对该论点予以驳回。对此，克雷斯专案法官很难接受此类情况可能具有使孟加拉国在据称违反《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行为方面成为“特别受影响国家”的效果。克雷斯专案法官表示，即使孟加拉国可被视为“特别受影响国家”，该国也不能完全处理《灭绝种族罪公约》普遍义务（对所有缔约国的义务）所维护的集体利益。

缅甸就承认冈比亚在本案中的诉讼资格可能产生更广泛的影响提出关切。对此，克雷斯专案法官指出，如果法院认同对诉讼增加的关切，不为本案涉及的基本群体利益提供其根据适用法律应得的保护，那将是错误的。与此同时，他承认，可能需要在保护群体利益与争端扩散风险之间找到平衡。

最后，克雷斯专案法官强调，必须展现出特别的敏感性，以期在为保护群体利益而提起的诉讼中，确保所有当事国都享有程序公平。他指出，虽然为集体利益、特别是国际社会整体的核心利益而提供国际司法保护肯定具有重要意义，但也绝不能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即因违反普遍义务（对所有缔约国的义务）的行为而在法院诉讼中被援引责任的被告国可能不应对指称的违反行为负责。

## 25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亚美尼亚诉阿塞拜疆)[临时措施]

## 2022年10月12日命令

2022年10月12日，国际法院针对亚美尼亚共和国请求修改法院2021年12月7日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亚美尼亚诉阿塞拜疆)案中指示的临时措施一事，发布了一项命令。法院得出结论认为，2022年9月在双方当事国之间爆发的敌对行动以及对亚美尼亚军事人员的拘押不构成《法院规则》第76条含义内由于情况变化而有修改2021年12月7日命令的理由。

法院组成如下：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基思专案法官、都德专案法官；代理书记官长彭津。

*

* *

法院回顾，亚美尼亚关于修改2021年12月7日命令的请求涉及该命令中指示的第一项临时措施，即阿塞拜疆应“保护所有因2020年冲突而被捕并仍被拘押的人员免遭暴力和身体伤害，并确保他们的安全和在法律面前平等”。亚美尼亚请求法院

> “明确要求阿塞拜疆保护所有因2020年冲突或因其后双方当事国之间的任何武装冲突而被捕的人员，包括仍被拘押的人员，在被捕时或被捕后免遭暴力和身体伤害，并确保他们的安全和在法律面前平等”(着重标示为原文所加)。

亚美尼亚特别提到2022年9月双方当事国之间爆发的敌对行动。

法院认为，为就亚美尼亚关于修改2021年12月7日命令的请求做出裁定，法院必须确定《法院规则》第76条第1款所列条件是否得到满足。因此，法院必须首先确定，考虑到双方当事国就当前情况提供的信息，是否有理由得出结论认为，导致需要在2021年12月指示某些临时措施的情况自那时之后已经改变。在审议修改2021年12月7日命令的请求时，法院将考虑到法院发布该命令时存在的具体情况，以及导致指示临时措施的情况据说已经发生的变化。如果法院认定，命令之后情况发生了变化，则法院须得考虑这一变化是否表明有理由修改先前指示的措施。只有在新情况也要求指示临时措施时，也就是说，只有在本事项符合《法院规约》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一般性条件时，这种修改才是适当的。因此，法院首先要确定，导致需要在2021年12月7日命令中指示相关措施的情况是否已发生变化。

法院回顾，双方当事国于2020年9月爆发敌对行动，亚美尼亚称之为“第二次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战争”，阿塞拜疆称之为“第二次卡拉巴赫战争”(下称“2020年冲突”)。法院还回顾，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理和俄罗斯联邦总统于2020年11月9日签署声明，双方当事国称之为“三边声明”。根据该声明的规定，自2020年11月10日起，“宣布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地区全面停火并终止一切敌对行动”。

法院注意到，尽管在“三边声明”中宣布停火，但双方当事国之间的局势仍然不稳定，敌对行动在2022年9月12日那周再次爆发，导致人员被羁押，亚美尼亚说这些人是该国军人。亚美尼亚关于这些人所受待遇的指控，与亚美尼亚在2021年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中向法院提出的指控性质相同。敌对行动的重新爆发和这些人员的被羁押表明，双方当事国之间的局势仍然脆弱。为了确定是否有必要修改2021年12月7日命令中指示的措施，法院认为，法院发布2021年12月7日命令时存在的情况仍在继续，与目前的情况没有什么不同。法院申明，在构成2020年冲突重燃的任何敌对行动中被拘押或可能被拘押的任何人都应获得符合法院2021年12月7日命令第98段第1(a)点所述待遇。

鉴于以上各项，法院得出结论认为，2022年9月双方当事国之间爆发敌对行动以及拘押亚美尼亚军事人员，不构成在《法院规则》第76条含义内由于情况变化而有修改2021年12月7日命令的理由。

法院表示注意到阿塞拜疆在2022年10月7日的一封信中表示，阿塞拜疆“承诺依照2021年12月7日命令第98段第(1)(a)项对待任何被拘押的亚美尼亚人”。

国际法院还认为，“双方当事国之间的紧张局势证实，有必要切实执行国际法院2021年12月7日命令

中指示的措施。在此情形下，法院认定有必要重申其2021年12月7日命令中指示的措施，特别是要求双方当事国‘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扩大诉至法院的争端或使其更难以解决的行动’”。法院提醒双方当事国，临时措施具有约束力。

法院最后着重指出，本命令并不妨碍法院对双方当事国遵守2021年12月7日命令的情况做出有关案情实质的认定。

基于这些理由，

法院，

(1) 以十三票对三票，

认定根据法院现时掌握的情况，无需行使权力修改2021年12月7日命令中指示采取的措施；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基思专案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反对：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

(2) 一致，

重申2021年12月7日命令指示采取的临时措施，尤其是双方当事国“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延长诉至法院的争端或使其更加难以解决的行动”。

*

通卡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了一份声明；塞布廷德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了一份个别意见；班达里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了一份反对意见；鲁滨逊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了一份个别意见；都德专案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了一份声明。

*

*　　*

## 通卡法官的声明

通卡法官谨在声明中解释他为何决定投票赞成法院的命令，即认定法院目前掌握的情况不需要法院行使权力修改2021年12月7日命令中指示的措施。

通卡法官注意到，亚美尼亚请求法院修改2021年12月7日的命令，特别是在第98(1)(a)段中指示的第一项临时措施，根据该措施，阿塞拜疆应“保护所有因2020年冲突而被捕并仍被拘押的人员免遭暴力和身体伤害，并确保他们的安全和在法律面前平等”。亚美尼亚提出这一请求的原因是双方当事国之间于2022年9月恢复敌对行动。通卡法官指出，随着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理和俄罗斯联邦总统签署“三边声明”，2020年冲突于2020年11月9日结束。

为决定有关情形是否需要法院行使其权力以修改2021年12月7日命令所指示的措施，法院须得解释2021年命令第98(1)(a)段所指示的第一项保护措施。

对通卡法官来说，问题是如何解释第一项措施。他指出，2021年命令第98 (1)(a)段中使用的措辞以及该段之前的说理，特别是第67段，表明该措施适用于2020年9月至11月9日的2020年冲突期间或其后捕获的所有战俘和被拘押人。在权威法文本中，“aftermath”(其后)一词被译为“*immédiatement* après le conflit”(冲突后立即)(原文无着重标示)。

通卡法官认为，很难认为在2020年11月9日宣布停火、2020年冲突结束约22个月后，2022年9月重新爆发的敌对行动是在“冲突后立即”发生的。

通卡法官强调，法院在今日的命令中“申明，在构成2020年冲突重燃的任何敌对行动中被拘押或可能被拘押的任何人都应获得符合法院2021年12月7日命令第98段第1(a)点所述待遇”(原文无着重标示)。他认为，法院的这一申明扩大了2021年12月指示的第一项临时保护措施的适用范围，将其扩大适用于在本案诉讼未决期间任何进一步敌对行动中可能被拘押的任何人。正是这种创造性解释让通卡法官可以不投票反对法院在今日命令中作出的认定。

## 塞布廷德法官的个别意见

塞布廷德法官尊重但不同意法院多数意见的认定结论，即具体情况不要求法院修改其2021年12月7日的命令。塞布廷德法官认为，这一认定结论及其背后的理据与2021年命令中指示的第一项临时措施不一致，她认为，该措施保护2020年冲突后立即被拘押的具体个人，并不延用于在之后的敌对行动中被捕的未来被拘押人。塞布廷德法官认为，2022年9月双方当事国恢复敌对行动，导致阿塞拜疆抓获和拘押更多亚美尼亚人为囚，在《法院规则》第76条第1款含义内，这构成重大的情况变化，因而有必要修改先前的临时措施。她还认为，提交给法院的证据提供了充分理由，怀疑在法院作出最后裁决之前，可能会发生对阿塞拜

疆羁押的新的和未来被拘押人造成不可弥补损害的行为。因此，塞布廷德法官建议修改原命令，明确提及2020年冲突后双方当事国之间的敌对行动。

## 班达里法官的反对意见

班达里法官在其反对意见中不同意法院的认定，即具体情况表明，不需要法院行使其权力以修改2021年12月7日的命令。法院认为，法院发布2021年命令时存在的情况仍在持续，与目前的情况没有区别，这意味着不符合《法院规则》第76条第1款规定的修改要求。

班达里法官不同意这一结论，理由有三。首先，根据法院在2021年命令中对2020年冲突的最初定义，该冲突已经停止。2022年9月事件是新事件，造成了目前存在的相关“情况”。第二，说法院发布2021年命令时的情况具有持续性，那是刻意人为。第三，同一冲突中的情况，即使是持续冲突中的情况，无论如何都可能发生变化。第76第1款并不要求情况发生急剧或实质性改变，而只是“某种改变”。

此外，班达里法官解释说，他也不难得出结论，认为这种情况的变化表明有理由修改2021年命令。

最后，班达里法官告诫不要把修改临时措施命令的标准定得太高。他还质疑法院对2021年命令相关执行段落的解释，该段落具体提到“2020年冲突”，将其延用于2022年9月的敌对行动。

## 鲁滨逊法官的个别意见

鲁滨逊法官在其个别意见中解释了他不同意该命令第23段中多数意见的认定结论，即目前的具体情况不要求修改法院2021年12月7日指示临时措施的命令（“2021年命令”）。

首先，鲁滨逊法官指出，多数意见对法院2021年命令的实质性分析没有包含对第98(1)(a)段的彻底审查，而这正是亚美尼亚请求修改的目的。相反，他注意到多数意见的理据所关注的重点是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和俄罗斯于2020年11月9日签署的三边声明。

其次，鲁滨逊法官回顾，法院2021年命令第13段将2020年9月爆发的敌对行动（“2020年冲突”）的时间范围界定为持续44天。因此，鲁滨逊法官认为，2020年冲突之后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之间发生的任何敌对行动都不是2020年冲突的一部分，也不是多数意见认为的2020年冲突的延续。因此，鲁滨逊法官认为，2022年9月12日发生的敌对行动构成《法院规则》第76条第1款含义内的情况变化。

再次，鲁滨逊法官评论了多数意见得出的结论，即在构成2020年冲突重燃的任何敌对行动中被拘押或可能被拘押的任何人都应获得依照法院2021年命令第98(1)(a)段给予的待遇。鲁滨逊法官认为，这是对法院2021年命令第98(1)(a)段的曲解和适用，因为如法院所界定，该段指的是因2020年冲突而仍被拘押的人员。

最后，鲁滨逊法官认为，法院本应准许亚美尼亚关于修改法院2021年命令第98 (1) (a)段的请求。

## 都德专案法官的声明

都德专案法官在简短的声明中表示，法院决定不改变2021年12月7日指示临时措施的命令案文，认为该命令适用于目前的具体情况，法院以此方式充分解决了亚美尼亚对阿塞拜疆在2022年9月12日那一周采取的武装行动的受害人的保护关切。

他强调，在2022年和2021年的具体情况下，连续性概念具有重要性，并认为指示临时措施的决定本质上具有前瞻性。

## 252. 关于锡拉拉河水域地位和使用问题的争端(智利诉玻利维亚)

## 2022年12月1日判决书

2022年12月1日，国际法院就关于锡拉拉河水域地位和使用问题的争端(智利诉玻利维亚)案作出判决。法院在其判决书中认定，智利共和国在其最终诉求(a)至(d)中提出的主张以及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其最终诉求(a)和(b)中提出的反诉不再具有任何标的，因此法院无需就此作出裁决。法院还驳回智利共和国在其最终诉求(e)中提出的主张和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其最终诉求(c)中提出的反诉。

法院审判人员组成如下：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都德专案法官、西马专案法官；戈蒂埃书记官长。

*

* *

### 一. 一般背景(第28-38段)

法院首先阐述案件的一般背景，回顾锡拉拉河的源头在玻利维亚境内。该河源自玻利维亚波托西省南部(Orientales)和北部(Cajones)湿地的地下水泉水，位于与智利的共同边界东北约0.5至3公里处，海拔约4 300米。沿着从玻利维亚向智利倾斜的自然地形坡度，由地表水和地下水组成的锡拉拉河的水流穿过玻利维亚和智利之间的边界。在智利境内，锡拉拉河继续向西南流经智利安托法加斯塔大区，直到在距离边界约6公里处汇入圣佩德罗河。

法院还回顾，多年来，双方都就锡拉拉河水域的使用给予了特许权。这种对锡拉拉河水域的使用始于1906年，当时“安托法加斯塔(智利)和玻利维亚铁路有限公司”(简称“FCAB”)获得了智利政府的特许权，用于增加智利港口城市安托法加斯塔的饮用水流量。两年后，也就是1908年，FCAB还从玻利维亚政府获得了使用权，用于供应运营安托法加斯塔-拉巴斯铁路的机车蒸汽机。FCAB于1909年在玻利维亚领土上建造了一个进水口(1号进水口)，距离边界约600米。1910年，从1号进水口到智利境内FCAB水库的管道正式投入使用。1928年，FCAB在玻利维亚修建了水道。智利声称，这样做是出于卫生原因，以抑制昆虫繁殖和避免饮用水污染。据玻利维亚称，水道化的目的是人为地从周围的泉水和高地沼泽取水，这增加了锡拉拉河流入智利的水面流量。1942年，在距离国际边界约40米的智利领土上修建了第二个进水口和管道。法院指出，1996年5月7日，玻利维亚外交部长发布了一份新闻稿，回应玻利维亚媒体上的某些文章，其中提到智利被指将“边界锡拉拉”的水域改道。他指出，混合边界委员会在1992、1993和1994年进行的实地工作中证实“没有分水”。然而，这位部长指出，他将把这一问题列入双边议程，“因为一个多世纪以来智利一直在使用锡拉拉河的水”，玻利维亚为此付出了代价。

1997年5月14日，玻利维亚地方当局撤销并废除了1908年授予FCAB的开采锡拉拉河泉水的特许权。批准这一决定的一项最高法令提到，“有证据显示在批准用途之外不当使用”锡拉拉河水域，“这损害了国家利益，而且明显违反了……国家政治宪法”。法院还指出，到1999年，锡拉拉河的地位及其水域性质问题已成为双方争执的焦点。双方试图达成双边协议，但没有成功。智利表示，它决定请求法院就“锡拉拉河作为国际水道的性质和智利作为一个沿岸国的权利”作出判决，而此前玻利维亚总统埃沃·莫拉莱斯先生在2016年发表了若干讲话，指控智利非法开采锡拉拉河水域而没有补偿玻利维亚，指出锡拉拉河“不是一条国际河流”，并表示打算将这一争端提交法院审理。智利因此于2016年6月6日在法院对玻利维亚提起诉讼。

### 二. 争端的存在和范围：一般考虑(第39-49段)

在审查当事国提交的材料之前，法院指出，它必须首先确定它是否有受理当事国的主张和反诉的管辖权，如果有，是否存在阻止法院全部或部分行使管辖权的理由。智利寻求根据《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确立法院的管辖权。根据这一规定，当事国之间存在争端是法院管辖权的一个条件。在这方面，法院认为，根据这一既定判例，“争端是在法律或事实问题上的分歧、法律观点的冲突或利益冲突”，并且“在向法院提出请求时，争端原则上必须存在”。法院还指

出，除智利就玻利维亚的第一项反诉提出的一项异议外，双方均未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异议，法院将在下文处理这一异议。因此，法院确信它有管辖权裁决当事国之间的争端。鉴于诉讼过程中当事国一些立场的演变，并考虑到每一方现在都声称某些主张或反诉没有标的，或提出假设性问题，法院就这些说法提出了一些一般性意见。

法院回顾说，即使法院认定自己有管辖权，“但法院作为司法机构，在行使司法职能方面存在着固有的限制，法院永远不能忽视这些限制”。法院强调，“提交给法院的争端必须……在法院作出裁决时仍然存在”，在主张标的显然消失的情况下，“没有任何东西可以作为判决的对象”。法院“已经在若干场合确认，在提交请求之后发生的事件可能会使请求变得没有标的”。这种情况可能会导致法院“决定不着手根据案情作出判决”。

法院认为，当法院认为“任何裁决[都将是]没有标的”时，“它不能就主张的是非曲直作出裁决”。法院指出，其任务并不限于确定争端是否已全部消失。提交法院审理的争端的范围受当事国向法院提出的主张的限制。因此，法院还必须查明具体主张是否由于当事国立场的趋同或当事国之间的一致意见，或由于某些其他原因而变得没有标的。为此，法院仔细评估当事国的最终诉求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继续反映它们之间的争端。法院回顾说，它无权“取代[当事国]并仅仅根据所提出的论据和事实来提出新的诉求”。然而，它“有权解释当事国提交的诉求，事实上也必然会这样做；这是其司法职能的属性之一”。在开展这项任务时，法院不仅将考虑提交的诉求，而且除其他外，还将考虑请求书以及当事国在书面和口述程序中提出的所有论点。因此，法院将对提交的诉求进行解释，以确定其实质内容，并确定它们是否反映了当事国之间的争端。

法院认为，每一方都认为，另一方的某些诉求虽然反映了双方之间的共同点，但仍然含糊其辞、模棱两可或附有条件，因此不能被视为表明双方意见的一致。因此，每个国家都请求法院对某些诉求作出宣告性裁判，指出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需要法律上的确定性。请求国强调，必须作出宣告性裁判，以防止被告国今后改变其对适用于国际水道和锡拉拉河的法律所持立场。法院指出，“法院及其前身的判例明确显示，‘法院可在适当的案件中作出宣告性裁判’”。

鉴于法院在争议案件中的作用是解决现有争端，判决书执行段落原则上不应记录法院认定当事国达成一致的要点。必须推定当事国在法院所作的陈述一本诚意，法院会仔细评估这类陈述。如果法院认定当事国已就一项主张或反诉达成实质性一致，法院将在其判决书中表示注意到这种一致，并得出结论认为这项主张或反诉已无标的。在这种情况下，不需要作出宣告性裁判。

法院注意到，在本案中，许多诉求密切相关。某一特定主张或反诉没有标的的结论并不妨碍法院在审查有待裁决的其他主张或反诉的过程中处理与这一主张或反诉相关的某些问题。法院还回顾，其职能是“陈述法律，但只有在裁决时存在涉及当事国法律利益冲突的实际争议的具体案件中，法院才可宣布判决”。法院重申，“法院不能就假设的情况决定适用的法律”。特别是，法院认为，它不“就未来可能出现的任何假设情况”作出宣判。

### 三. 智利的主张(第50-129段)

#### 1. 诉求(a)：作为受习惯国际法管辖的国际水道的锡拉拉河水系(第50-59段)

法院一开始指出，智利和玻利维亚都不是1997年《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下称“1997年公约”)或任何关于锡拉拉河非航行使用的条约的缔约国。因此，在本案中，当事国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受习惯国际法管辖。法院注意到，智利提交的呈件(a)载有以下法律主张：根据习惯国际法，锡拉拉河水域是国际水道，与国际水道有关的习惯国际法规则适用于整个锡拉拉河水域。法院注意到，玻利维亚最初在辩诉状中采取的法律立场积极反对智利提出的两项法律主张。特别是，玻利维亚争辩说，习惯国际法中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的规则适用于锡拉拉河的“人工增强”水面流量。

法院注意到，在诉讼过程中，当事国对锡拉拉河水域的法律地位和根据习惯国际法适用的规则的立场趋于一致。在口述程序中，玻利维亚多次表示同意智利的主张，即尽管锡拉拉河的水面流量被“人工增强”，但根据习惯国际法，整个锡拉拉河水域有资格成为国际水道，并指出，因此，习惯国际法既适用于锡拉拉河的“自然流动”水域，也适用于锡拉拉河的“人工增强”水面流量。

法院注意到，玻利维亚虽然承认锡拉拉河水域有资格成为国际水道，但认为《1997年公约》第2条并不反映习惯国际法。法院还注意到，玻利维亚认为，在将关于国际水道的习惯规则适用于锡拉拉河水域时，必须考虑到锡拉拉河的“独有特点”，包括其部分水面流量被“人工增强”的事实。因此，玻利维亚在其最后提交的诉求中请求法院驳回智利的诉求，若非如此，则认定锡拉拉河的水面流量被“人工增强”。

为了确定玻利维亚是否同意智利关于习惯国际法规定的锡拉拉河作为国际水道的法律地位的立场，法院认为无需玻利维亚承认《1997年公约》第2条所载的定义反映了习惯国际法。此外，玻利维亚坚持认为锡拉拉河水域的“独有特点”与习惯国际法规则的适用有关，但这并不能改变这样一个事实，即玻利维亚明确同意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的习惯国际法适用于所有锡拉拉河水域的主张。在这方面，法院注意到玻利维亚在口述程序中对一名法官提出的问题所作的答复，其中玻利维亚确认“锡拉拉河作为一条国际水道的性质，尽管它有其不争的独特特点，但这些特点与现有的习惯规则没有任何关系”，并强调它“没有对其接受习惯法的适用附加任何条件或限制”。法院注意到玻利维亚接受智利诉求(a)的实质内容。

鉴于双方同意锡拉拉河水系作为国际水道的法律地位，以及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的习惯国际法适用于锡拉拉河所有水域，法院认定智利在其最终诉求(a)中提出的主张不再具有任何标的，因此，法院无需就此作出裁决。

2. 诉求(b)：智利有权公平和合理地利用锡拉拉河水系的水(第60-65段)

法院指出，在提起这些诉讼时，智利关于其有权公平合理地使用锡拉拉河水域(包括“自然流动”和“人工增强”两部分)的主张遭到玻利维亚的积极反对。然而，在诉讼过程中，双方显然同意，公平合理利用的原则适用于整个锡拉拉河水域，无论其“自然”或“人工”性质如何。双方还同意，根据习惯国际法，它们都有权公平合理地利用锡拉拉河水域。法院不应处理关于这些水域的未来使用可能存在的意见分歧，这种分歧完全是假设的。出于这些原因，法院认定双方同意智利的诉求(b)。因此，法院得出结论认为，智利在其最终诉求(b)中提出的主张不再具有任何标的，因此，法院无需就此作出裁决。

3. 诉求(c)：智利有权对锡拉拉河水系水域进行目前的使用(第66-76段)

法院指出，在提起这些诉讼时，智利关于有权对锡拉拉河水域进行目前使用的主张遭到玻利维亚的积极反对，因为它涉及玻利维亚所称的“人工增强”的水流部分。考虑到玻利维亚在口述程序中所作的陈述，法院还指出，双方同意，智利有权使用锡拉拉河水域中公平合理的一部分，无论水流的“自然”或“人工”性质或来源如何。此外，玻利维亚在该诉讼中没有主张智利应就过去使用锡拉拉河水域对玻利维亚作出补偿。

法院指出，诉求(c)的措辞本身并没有明确表明智利是只请求法院宣布其目前对锡拉拉河水域的使用符合公平合理利用的原则，还是请求法院另外宣布它有权在今后获得相同的流量和水量。在这方面，法院注意到智利在诉讼程序后期阶段所作的几项陈述，其中强调，诉求(c)只是寻求法院作出一项宣布，大意是说，目前对锡拉拉河水域的使用符合公平合理利用的原则，而且其今后进行任何使用的权利不损害玻利维亚的权利。此外，智利已多次强调，拆除渠道和设施后流量的减少不会侵犯其公平合理使用权本身。

法院认为，在智利的书面和口头诉状中提到，如果玻利维亚决定着手拆除这些渠道，玻利维亚负有不违反习惯国际法所规定义务的一般性义务，而上述陈述所作的澄清不会因此受到质疑。法院认为，这些提法并不限定智利所作陈述的实质内容，而只是回顾各国遵守国际法义务行事的一般义务。

关于玻利维亚的论点，即智利的使用不影响玻利维亚今后对锡拉拉河的使用，法院重申，关于玻利维亚公平合理地使用锡拉拉水域的相应权利，没有意见分歧，因为智利不否认玻利维亚在这方面的主张。出于这些原因，法院认定，在诉讼过程中，双方已就智利的诉求(c)达成一致。在这方面，法院注意到智利的陈述，根据智利的陈述，根据国际法拆除渠道和恢复其领土上的湿地完全是玻利维亚主权权力范围内的事，对此不再有争议。由于双方就智利的诉求(c)达成一致，法院的结论是，智利在其最终诉求(c)中提出的主张不再具有任何标的，因此，法院无需就此作出裁决。

4. 诉求(d)：玻利维亚有义务防止和控制其在锡拉拉河水系附近活动造成的损害(第77-86段)

法院注意到，在提起这些诉讼时，玻利维亚积极反对智利提交的诉求(d)中关于防止跨界损害的义务是否适用于“人工增强”的锡拉拉河流量的主张。法院指出，双方均同意他们受防止跨界损害的习惯义务的约束。此外，双方现在同意，这一义务适用于锡拉拉河水域，无论是自然流动还是“人工增强”的水域。双方还同意，防止跨界损害的义务是一项行为义务，而不是一项结果义务，它可能要求通知其他沿岸国和与其交流信息，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不太清楚的是，双方是否就适用防止跨界损害的习惯义务的门槛达成一致。玻利维亚坚持认为，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跨界损害的义务仅适用于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况。智利的某些陈述可能被理解为建议降低门槛。例如，智利在其请求书中辩称，玻利维亚有“合作和防止跨界损害的义务”。此外，智利一再主张，玻利维亚有义务“防止和控制污染和其他形式的危害”，包括在其最终诉求(d)中提出这一主张。

在评估双方的最终诉求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继续反映彼此间的争端时，法院可对双方的呈件作出解释，同时考虑到整个请求书和双方向法院提出的论点。法院指出，智利有时提到防止跨界损害的义务，但没有具体说明这种义务仅限于重大跨界损害。然而，智利在书面诉状和口述程序中也一再使用“重大损害”的用语作为适用预防义务的门槛。法院还指出，智利在书面或口头诉状中都没有请求法院适用低于“重大损害”的门槛。法院认为，在没有更具体的相反指示的情况下，智利的不同用语不能被解释为在实质上不同意玻利维亚提出并由智利自己反复使用的“重大跨界损害”的门槛，包括在提及《1997年公约》第7条时。

出于这些原因，法院认定，在诉讼过程中，双方已就智利提交的诉求(d)的实质内容达成一致。因此，法院得出结论认为，智利在其最终诉求(d)中提出的主张不再具有任何标的，因此，法院无需就此作出裁决。

5. 诉求(e)：玻利维亚有义务就可能对锡拉拉河水系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进行通知和协商(第87-129段)

法院指出，关于智利的诉求(e)，双方之间就法律和事实问题存在分歧。这种分歧首先涉及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的习惯国际法中通知和协商义务的范围以及适用这一义务的门槛。第二，它涉及玻利维亚在规划和开展某些活动时是否遵守了这一义务的问题。

为了支持它们在习惯国际法相关规则方面的立场，双方都提到了《1997年公约》。它们还提到国际法委员会(下称“委员会”)1994年通过的作为《1997年公约》基础的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条款草案(下称“国际法委员会条款草案”)，以及国际法委员会对这些条款草案的评注。在这方面，法院指出，双方都认为《1997年公约》的一些规定反映了习惯国际法。然而，对于某些其他规定，包括与程序义务有关的规定，特别是通知和协商义务方面的规定，是否反映了习惯国际法的问题，双方存在分歧。

在审查本案具体情况下遵守通知和协商义务的问题之前，法院首先回顾产生这一义务的法律框架以及指导确定作为锡拉拉河沿岸国的本诉讼当事方所承担的程序性义务的习惯国际法规则和原则。

A. 适用的法律框架(第92-102段)

法院指出，只有在锡拉拉河实际上是一条国际水道的情况下，锡拉拉河沿岸国才有义务承担与国际水道有关的习惯义务。在这方面，法院回顾，尽管双方都同意锡拉拉河是一条国际水道，但玻利维亚没有明确承认《1997年公约》第2条中关于“国际水道”的定义反映了习惯国际法，这与智利的主张相反。法院认为，为增加水道水面流量而进行的修改与其作为国际水道的定性无关。

在这方面，法院指出，每一当事方任命的专家都认为，锡拉拉河的水，无论是地表水还是地下水，构成了一个从玻利维亚流入智利并流入一个共同终点的整体。毫无疑问，锡拉拉河是一条国际水道，因此，正如双方现在都同意的那样，对整条河流都要适用习惯国际法。

法院还强调，习惯国际法中的国际水道概念并不妨碍在适用习惯原则时考虑到每条国际水道的具体特点。在确定和评估根据习惯国际法何者构成对国际水道的公平合理使用时，必须考虑一些“相关因素和情况”，而每条水道的具体特点，如《1997年公约》第6条所载非详尽清单中所列的特点，则构成上述因素和情况的一部分。如上所述，双方同意，根据习惯国际法，双方同等有权公平和合理地使用锡拉拉河水域。

根据法院及其前身的判例，国际水道是沿岸国拥有共同权利的共有资源。早在1929年，常设国际法院就奥德河上的航行问题宣告，存在一个国际水道利益共同体，它提供了“共同法律权利的基础”。最近，法院将这一原则适用于国际水道的非航行使用，并指出，国际法的现代发展加强了这一原则，《1997年公约》的通过就证明了这一点。

根据习惯国际法，每个沿岸国都有公平合理分享国际水道资源的基本权利。这意味着所有国际水道沿岸国既有权利也有义务：每个此类国家都有权公平合理地使用和分享，并且有义务不超过这种权利，不剥夺其他沿岸国合理使用和分享的同等权利。这反映了“需要调和沿岸国在跨界背景下，特别是在使用共有自然资源方面的不同利益”。在本案中，根据习惯国际法，双方都有权公平合理地使用作为国际水道的锡拉拉河水域，并有义务在利用国际水道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对另一方造成重大损害。

法院还指出，不能抽象或静止地适用公平合理使用国际水道的原则，而应比较有关国家的情况及其在特定时间对水道的利用情况。法院回顾，在一般国际法中，“每个国家都有义务不得在知情的情况下允许利用其领土从事违反其他国家权利的行为”。因此，在跨界背景下，特别是在共享资源方面，“一国有义务使用其掌握的一切手段，以避免在其领土或其管辖范围内的任何地区发生对另一国环境造成重大破坏的活动”。

法院还强调，伴随和补充上述义务的是范围更窄和更具体的程序性义务，这些义务有助于履行习惯国际法规定的沿岸国应承担的实质性义务。正如法院已有机会指出的那样，事实上，只有“通过合作，有关国家才能通过履行程序性和实质性义务，共同管理其中一方发起的计划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损害风险，从而防止有关损害”。

这就是为什么法院认为，合作、通知和协商的义务是对每个沿岸国实质性义务的重要补充。法院认为，在所涉共享资源“只能通过沿岸国之间密切和持续的合作才能得到保护”时，“这些义务更显重要”，本诉讼中的锡拉拉河案就是这种情况。

法院重申，双方对上述实质性义务的习惯性质或其对锡拉拉河的适用并无异议。它们的分歧涉及程序性义务的范围及其在本案情况下的适用性。具体而言，双方在适用通知和协商义务的门槛以及玻利维亚是否违反了这一义务的问题上存在分歧。

### B. 习惯国际法规定的通知和协商义务的适用门槛（第103-118段）

双方在《1997年公约》第11条的解释以及该条款是否反映习惯国际法的问题上存在分歧。第11条内容如下：“水道国应交流信息并相互协商，必要时就计划采取的措施对国际水道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谈判。”

法院回顾，本案适用的法律是习惯国际法。因此，《1997年公约》第11条所载交流关于计划采取措施的信息的义务，只有在反映习惯国际法的情况下才适用于当事方。与国际法委员会条款草案某些其他条款的评注不同，第11条（后来成为《1997年公约》第11条）的评注没有提到任何可能表明这一条款习惯性质的国家实践或司法机关。委员会只是说，第12条的评注中提供了对“规定了与第11条所载规定类似的规定”的文书和决定的实例。因此，委员会似乎不认为国际法委员会条款草案第11条反映了习惯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在没有任何一般实践或法律确信支持这一论点的情况下，法院不能得出《1997年公约》第11条反映习惯国际法的结论。因此，法院没有必要处理适用于《1997年公约》缔约国之间的第11条的解释问题。

鉴于上述情况，法院不能接受智利的论点，即《1997年公约》第11条反映了习惯国际法中的一般义务，即就任何可能对国际水道状况产生不利或有利影响的计划措施与其他沿岸国交换信息。

关于《1997年公约》第12条，法院指出，尽管双方都认为这一规定反映了习惯国际法，但对其解释有不同意见。第12条内容如下：

> “水道国在实施或允许实施可能对其他水道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计划措施之前，应就此及时通知这些国家。这种通知应附有现有的技术数据和信息，包括任何环境影响评估的结果，以便被通知的国家能够评价计划采取的措施可能产生的影响。”

法院指出，该条的内容在很大程度上符合法院自己关于各国根据习惯国际法在跨界损害方面、包括在管理共有资源背景下负有的程序性义务的判例。事实上，法院在其判例中确认，在某些情况下，存在通知其他有关沿岸国和与之协商的义务。它强调，这一习惯义务适用于“存在重大跨界损害风险”的情况。法院

回顾，在该判决书中，它具体说明了计划开展在共有资源之上或周围的活动或一般能够产生重大跨界影响的活动的国家应采取哪些步骤和做法。该国

> “在开展有可能对另一国的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活动之前，必须查明是否存在重大跨界损害的风险，这将触发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要求。
>
> ……
>
> 如果环境影响评估确认存在重大跨界损害的风险，则计划开展该活动的国家须按照其尽责义务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国家，并在必要时与后者真诚协商，以确定预防或减轻这种风险的适当措施。”

法院意识到《1997年公约》第12条中使用的提法与法院自己的判例中使用的提法在适用通知和协商的习惯义务的门槛和进行事先环境影响评估的义务方面存在差异。具体而言，《公约》提到“可能对其他水道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计划措施”，而法院则提到“造成重大跨界损害的风险”。法院还指出，国际法委员会的评注没有具体说明达到适用条款草案第12条所载通知义务的门槛的损害程度。

法院指出，尽管其判例和《1997年公约》第12条中确定的通知和协商要求的措辞并不相同，但这两个提法都表明，当计划或执行的措施能够产生一定规模的有害影响时，就达到了适用通知和协商义务的门槛。

法院认为，《1997年公约》第12条没有反映比法院判例所载通知和协商的一般义务更为严格的与国际水道有关的习惯国际法规则。因此，法院的结论是，根据习惯国际法，每个沿岸国都必须就对另一沿岸国构成重大损害风险的任何计划活动通知该国并与其协商。

#### C. 玻利维亚遵守通知和协商的习惯义务的问题（第119-129段）

在认定习惯国际法规定每一方都有义务就任何可能对另一方造成重大损害的计划活动进行通知和协商后，法院结合智利在这方面的主张，确定玻利维亚的行为是否符合习惯国际法。

在下文中，法院根据前述关于该习惯义务的内容及其适用门槛的结论，评价玻利维亚遵守通知和协商的程序性义务的情况。如上所述，沿岸国有义务就构成重大跨界损害风险的任何计划措施通知其他沿岸国并与其协商。

因此，法院只需审议玻利维亚是否根据习惯法对情况和重大跨界损害风险进行了客观评估的问题，前提是已确定玻利维亚在锡拉拉河附近开展的任何活动对智利构成重大损害风险。如果某些计划中的措施因其性质或规模以及执行这些措施的背景而构成重大跨界损害的风险，情况可能就是这样。然而，智利申诉的被告国所采取的措施并非如此。智利没有展示或甚至指称任何与玻利维亚计划或实施的措施有关的损害风险，更不用说重大损害风险了。法院指出，玻利维亚提供了有关计划采取的措施的一些事实细节，智利对此没有异议。因此，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执行允许一家玻利维亚公司使用该水域的计划。没有就建设养鱼场、堰坝和矿泉水装瓶厂的项目采取任何行动。至于建造的10栋小房子，玻利维亚声称，这些房子从未有人居住过，智利对此没有反驳。事实上，只有军事哨所建成并投入使用。玻利维亚在这方面表示，所涉哨所不大，并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锡拉拉河及其水域受到污染。智利没有声称并非如此，也没有指称计划或实施的任何措施能够对智利造成最轻微的损害风险。

出于这些原因，法院认定玻利维亚没有违反习惯国际法规定的通知和协商义务，因此必须驳回智利在其最终诉求(e)中提出的主张。

尽管有上述结论，但法院注意到玻利维亚愿意继续与智利合作，以保证每一方公平、合理地使用锡拉拉河及其水域。因此，法院请双方铭记，必须本着合作精神持续进行协商，以确保尊重各自的权利，保护和保全锡拉拉河及其环境。

### 四. 玻利维亚的反诉（第130-162段）

#### 1. 反诉的可受理性（第130-137段）

法院回顾，玻利维亚在其辩诉状中提出了三项反诉。法院在2018年11月15日的命令中认为，无须在诉讼程序的该阶段就玻利维亚的反诉是否符合《法院规则》规定的条件作出最终裁决，并将该事项推迟到较后阶段。在审议反诉的实质内容之前，法院确定其是否符合其规则中规定的条件。《规则》第80条第1款规定，“反诉可以提出，但以与当事国另一方的诉讼请求的标的直接有关并属于法院管辖范围之内为限”。法院以前曾将这两项要求定性为与“反诉的可受理性”有关，并解释说，“可受理性”一词必须被理解为“包括管辖权要求和直接联系要求”。

玻利维亚坚持认为，其反诉符合《法院规则》第80条第1款的要求。它争辩说，就《规则》和法院判例而言，反诉属于法院的管辖范围，并与主要主张有关。

法院回顾，智利在给书记官处的一封信中以及随后在法院院长与当事方代理人举行的一次会议上通过其代表表示，它不打算对玻利维亚反诉的可受理性提出异议。

法院指出，智利没有对反诉属于法院管辖范围提出异议。法院还指出，玻利维亚同智利一样，根据《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确立了法院对反诉的管辖权。法院指出，反诉涉及玻利维亚根据适用于国际水道的习惯国际法所主张的权利，因此属于“任何国际法问题”，法院根据《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在这方面拥有管辖权。

法院认为，在本案中，反诉在事实上和法律上都与主要主张的标的直接有关。从双方提交的诉求中确实可以清楚地看出，它们的主张构成了同一事实复合体的一部分。同样，双方各自的主张涉及两国之间关于锡拉拉河的法律关系中习惯规则的确定和适用。法院还认为，玻利维亚的反诉不是仅仅作为对智利诉求的抗辩，而是提出了单独的主张。因此，法院得出结论认为，《规则》第80条第1款的要求得到满足，法院可审查玻利维亚关于案件实质的反诉。

2. 第一项反诉：玻利维亚声称对安装在其领土内的人工渠道和排水机制拥有主权（第138-147段）

玻利维亚在第一项反诉中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布它对位于其领土内的锡拉拉河人工渠道和排水机制拥有主权，并且它有权决定是否维护和如何维护这些渠道和机制。

法院以前曾表示，与主要主张的情况一样，法院“必须确定当事双方就反诉的标的存在争议”。鉴于如前所述，当事双方的立场在整个诉讼过程中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法院必须确信，第一项反诉并非没有任何标的。

法院就这一反诉指出，双方同意人工渠道和排水机制位于玻利维亚主权管辖的领土内。两国还一致认为，根据国际法，玻利维亚拥有主权，可以决定其领土内的基础设施今后的状况，以及是否对其进行维护或拆除。

在这方面，玻利维亚争辩说，智利在援引与这一反诉有关的公平合理利用权时，似乎认为拆除基础设施对河流流动的影响应被视为对其使用锡拉拉河水域的权利的潜在侵犯。玻利维亚认为，这等同于主张“既得权利”，意即智利对这些水域的使用，或今后可能对其进行的任何使用，都可能与玻利维亚拆除人工设施的权利相抵触。在这方面，法院指出，智利在其书面诉状中明确指出，并在口述程序中重申，除非因某种原因涉及玻利维亚承认的义务，否则玻利维亚拆除渠道造成的跨界水面流量的任何减少都不会被视为违反习惯国际法。

此外，智利接受玻利维亚提出的以下几点：玻利维亚对渠道和排水机制的主权；玻利维亚维护或拆除这些渠道和排水机制的主权权利；玻利维亚恢复湿地的主权权利；这些权利的行使必须遵守适用于重大跨界损害的习惯义务。法院的结论是，在这些问题上，双方之间不再有任何分歧。

如上所述，双方同意，玻利维亚在其境内建造、维护或拆除基础设施的权利必须根据习惯国际法的适用规则加以行使。具体而言，玻利维亚在口述程序中明确表示，行使其对这一基础设施的主权权利，包括拆除该基础设施的权利，必须遵守适用于重大跨界损害的习惯义务。双方还同意，适用于锡拉拉河的规则特别包括沿岸国公平合理利用的权利、克尽职责以避免对其他水道国造成重大损害以及遵守合作的一般义务和所有程序性义务。如果安装在锡拉拉河上的基础设施被拆除，未来双方可能会对这些义务的履行表达不同的意见。然而，这一可能性不能改变一个事实，即智利不对作为第一项反诉标的的权利提出异议，这项权利是玻利维亚维护或拆除位于其领土内的渠道的权利。法院认为，玻利维亚可以相信智利接受玻利维亚拆除渠道的权利。

鉴于上述情况，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双方在这方面没有分歧。根据法院的司法职能，法院只能对裁决时继续存在的争端作出宣告。因此，法院认定，玻利维亚在其最终诉求(a)中提出的反诉不再具有任何标的，因此，法院无需就此作出裁决。

3. 第二项反诉：玻利维亚声称对在其领土内设计、增强或生产的锡拉拉河水域“人造”水流拥有主权（第148-155段）

玻利维亚在其最终诉求中提出的第二项反诉中，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它对在其领土内设计、增强或生产的锡拉拉河水域人造水流拥有主权，智利对这种人造水流没有既得权利。

法院指出，在整个诉讼过程中，这一反诉的措辞和玻利维亚对此的立场发生了很大变化，特别是由于其关于锡拉拉河性质的立场和提交的诉求不断变化。玻利维亚不再对锡拉拉河作为国际水道的性质提出异议，现在承认习惯国际法适用于其整个水域。法院还指出，玻利维亚不再像在其书面诉状中所说的那样，声称它有权决定输送锡拉拉河“人工流动”水域的条件和方式，而且智利对这种水域的任何使用均须征得玻利维亚的同意。玻利维亚现在认为，智利可以继续以公平合理的方式受益于锡拉拉泉水的安装设施和渠道化所产生的水流，只要水流继续。玻利维亚现在在这一反诉中寻求的是一项宣告，即智利不具有维持当前状况的既得权利，智利公平合理利用渠道产生的水面流量的权利不是一种“面向未来的权利”，使其能够反对拆除这些设施或玻利维亚根据习惯国际法可能声称拥有的对水域的任何公平合理利用。

法院认为，玻利维亚赋予“主权”一词的含义与智利承认玻利维亚对玻利维亚领土内安装的基础设施拥有的“主权权利”在实质上没有什么不同。玻利维亚说，当它提到它对“增强流量”的“主权”时，是指它对渠道工程的权利和拆除这些工程的权利——智利对此没有异议——这些权利允许它决定这些工程产生的流量是得以维持，还是由于工程被拆除而停止。玻利维亚说，它主张的权利不是一项自动的权利，而是源于其公认的维护或拆除其领土内所有装置的权利。在这方面，法院注意到智利的陈述，即玻利维亚对基础设施的权利“完全没有争议”，智利不予反对。

法院还指出，玻利维亚在最终诉求中提出的第二项反诉的前提是，智利主张对目前的锡拉拉河水流拥有“既得权利”。正如法院先前指出的那样，智利已明确表示，第一，它不主张任何这种“既得权利”，第二，它承认玻利维亚拥有拆除基础设施的主权权利，因此而减少流入智利的锡拉拉河水本身并不构成玻利维亚违反习惯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因此，法院的结论是，双方在这一点上不再有任何分歧。

鉴于上述情况，法院认定，由于双方对玻利维亚在其最终诉求(b)中提出的第二项反诉意见一致，这一反诉不再具有任何标的，因此，法院无需就此作出裁决。

4. 第三项反诉：指称需要缔结一项协定，以便今后向智利提供“增流”的锡拉拉河水（第156-162段）

玻利维亚在其最终诉求中提出的第三项反诉中，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智利向玻利维亚提出的任何关于提供锡拉拉河增强流量的请求及其条件和方式，包括为任何这种提供支付的补偿金，均须与玻利维亚缔结一项协定。在这方面，法院回顾，法院不应对假设的情况作出宣告。它只能对在裁决时当事国之间存在实际争端的具体案件作出裁决。然而，玻利维亚的第三项反诉并非如此，它不涉及当事国之间的实际争端。相反，它寻求法院对未来假设情况的意见。

出于这些原因，必须驳回玻利维亚在其最终诉求(c)中提出的反诉。

五. 执行条款（第163段）

出于这些原因，

法院，

(1) 15票对1票，

认定智利共和国在其最终诉求(a)中提出的主张不再具有任何标的，因此，法院无需就此作出裁决；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都德专案法官、西马专案法官；

反对：查尔斯沃思法官；

(2) 15票对1票，

认定智利共和国在其最终诉求(b)中提出的主张不再具有任何标的，因此，法院无需就此作出裁决；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都德专案法官、西马专案法官；

反对：查尔斯沃思法官；

(3) 15票对1票，

认定智利共和国在其最终诉求(c)中提出的主张不再具有任何标的，因此，法院无需就此作出裁决；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都德专案法官、西马专案法官；

反对：查尔斯沃思法官；

(4) 14票对2票，

认定智利共和国在其最终诉求(d)中提出的主张不再具有任何标的，因此，法院无需就此作出裁决；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都德专案法官、西马专案法官；

反对：鲁滨逊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

(5) 一致，

驳回智利共和国在其最终诉求(e)中提出的主张；

(6) 15票对1票，

认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其最终诉求(a)中提出的反诉不再具有任何标的，因此，法院无需就此作出裁决；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都德专案法官、西马专案法官；

反对：查尔斯沃思法官；

(7) 15票对1票，

认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其最终诉求(b)中提出的反诉不再具有任何标的，因此，法院无需就此作出裁决；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都德专案法官、西马专案法官；

反对：查尔斯沃思法官；

(8) 一致，

驳回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其最终诉求(c)中提出的反诉。

*

通卡法官和查尔斯沃思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声明；西马专案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个别意见。

*

* *

## 通卡法官的声明

通卡法官指出，这一判决书很可能会让双方顿感意外。实际上，它几乎未作出任何裁定。当事国大多数的最终诉求被认定不复有任何标的，以致法院不需要就此作出裁决。这一结果是由于法院依赖并诉诸其在1974年核试验(澳大利亚诉法国)案判决书中所作宣告。根据该宣告，法院有权解释当事国的诉求，事实上也必须这样做，因为这是其司法职能的属性之一。这一判决书当时受到了几名法院成员的批评，他们对此提出强烈反对意见。这些成员对1974年判决书的基本前提提出异议，该基本前提导致法院修改诉求的范围，而不是对其进行解释。

通卡法官承认，法院可能有权解释当事一方的最终诉求。他回顾，当诉求不明确时，法院也有权要求拟订诉求的当事方作出澄清。然而，他认为，法院应避免对诉求的解释与其中使用的词语和法律概念的通常含义相抵触。由代理人宣读并随后提交书记官处的最终诉求应具有决定性的分量。

## 查尔斯沃思法官的声明

查尔斯沃思法官赞同法院驳回智利的一项主张和玻利维亚的一项反诉。她指出，法院既不支持也不驳回剩余的申诉和反诉，而是将注意力转移到确定双方立场是否一致上，这是她不同意的解决办法。

查尔斯沃思法官指出，与法院管辖权所依赖的其他要素一样，争端存在的要求必须在提起诉讼时得到满足。在她看来，法院从未确定争端可能在诉讼过程中消失的理由或这种消失的法律后果。查尔斯沃思法官认为，该判决书将关于争端的要求与所有其他管辖权要素分开，因为满足这一要求是法院作出裁决的必要条件，但不是充分条件。她指出，判决书没有解释

争端的消失是剥夺了法院的管辖权，还是导致请求书不可受理。

查尔斯沃思法官认为，求诸法院裁决争端的职能无助于澄清法院在确定争端是否继续存在方面的作用，就虽已减少但仍持续存在的争端作出裁决并不违背法院的职能。对她来说，法院的分析增加了关于争端概念的判例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而且不符合关于诉讼过程中发生的事件对确定是否存在争端的相关性的判例。

查尔斯沃思法官认为，法院的分析合并了两个不同的问题：第一个问题涉及主张失去标的的情况，第二个问题涉及争端当事方立场趋同的法律后果。她认为，法院的判例不支持这样一种主张，即当事方立场的趋同可能剥夺主张的标的。在讨论了其他相关判决书后，查尔斯沃思法官将重点放在*核试验*案件上，她认为这些案件与这里的情况截然不同。她辩称，法院在这些案件中的说理分三个步骤展开：第一，法院确定请求国主张的“真正标的”是被告国终止核试验；第二，法院认定被告国为此作出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第三，法院得出结论，当事国之间的争端已经消失，“因为主张的标的已经通过其他方式得以实现”。在查尔斯沃思法官看来，被告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是请求国寻求获得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判决书的替代。

查尔斯沃思法官认为，本案的情况与*核试验*案件不同，因为判决书中没有任何内容表明任何主张或反诉的标的已通过其他手段得以实现。具体而言，她认为，法院没有解释当事一方依赖于对方陈述的法律后果，或当事国随后立场转变的法律后果。她认为，除非当事国承诺履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否则法院就当事国的权利和义务作出宣告并不与法院的司法职能相抵触。

对于查尔斯沃思法官来说，双方的口述程序表明，对于双方在特定问题上达成一致的程度，仍然存在一些含糊不清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她说，法院本应作出宣告性裁判，这可能有助于稳定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

查尔斯沃思法官提出，即使假设双方立场趋同，法院也应该发布一项宣告性裁判，记录双方达成的一致。她认为，这种裁判符合法院及其前身规约的精神。查尔斯沃思法官认为，虽然法院可以避免记录在其审理诉讼之前达成的一致，但法院指出当事国在诉讼期间达成的一致是可以理解的。她提出，这种裁判有利于当事国之间的法律确定性，因为它确保当事国对其立场的承诺。

查尔斯沃思法官最后辩称，对主张自己拥有权利或其他国家负有义务的国家而言，由拥有管辖权的法院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判决书中明确确认或驳回这些权利或义务符合其利益。在她看来，法院没有在本案中对这种利益作出回应。

## 西马专案法官的个别意见

虽然西马法官对判决书的执行部分投了赞成票，但这是他不情愿之举。他承认，法院作为一个司法机构，在行使其司法职能时不能超越加于其身的固有限制。然而，他想知道，当法院作出今天所作的那种判决时，正义是否得到了伸张。该判决书几乎没有作出任何裁决，也没有以具有约束力的方式，解决智利在2016年提起诉讼时双方之间存在争议的问题。大多数争议点被认定在诉讼过程中消失了。西马法官希望提出三组意见。

第一组意见涉及诉讼过程中某些争议点的消失。西马法官指出，被告国在诉讼过程中放弃了大部分案件主张和大部分诉求。这导致当事方请求法院驳回对方的部分或全部诉求，理由是它们不再有任何标的。然而，双方很难解释到底就什么达成了一致。

西马法官认为，判决书中用来确定一个争议点是否已经消失的测试所设置的标准过低。他指出，在判决书中，法院试图确定“具体的主张是否由于双方立场的趋同或双方达成一致，或由于某些其他原因而变得没有标的”。在这方面，他指出，法院以前从未使用过“立场趋同”标准。这个标准太低。立场的趋同并不等同于达成一致。法院审理案件的当事方可以立场趋同，但对其诉求仍存在分歧。

然后，西马法官谈到第二组意见，涉及对被告国的诉求和反诉的解释。他认为，法院在解释玻利维亚的反诉(b)时没有遵守其所述的解释方法。判决书中采用的解释违背了该诉求中使用的术语的一般含义，并无视该主张的来源。西马法官补充说，判决书中采用的解释也使反诉(b)对反诉(a)完全多余。对他来说，这种解释值得商榷。

西马法官进一步指出，法院驳回了被告国提出的对锡拉拉河水域的“人造水流”拥有主权的理论。

然后，西马法官转向了他的第三组意见。他认为，在法院出庭的国家在寻求宣告性裁判方面具有正当利益，这种裁判可以确保以具有约束力的方式一劳永逸地承认一种法律情况。在他看来，目前的判决书让人对这种利益产生了怀疑。他感到不安的是，这一判决书可能会被解读为发出了一个信号，即可以持有任何立场，无论多么站不住脚，只要在司法程序结束时放弃这种立场即可。在这方面，西马法官认为，由于双方真正达成一致而消失的争端与被当事一方人为掏空的争端之间存在区别。

此外，西马法官想知道，为什么判决书的执行部分没有记录当事国在诉讼过程中达成的一致。他认为，这样做本与法院的惯例是一致的。在本案的情况下，这本对当事国是适当且有帮助的。西马法官感到遗憾的是，法院作出了对当事国没有帮助的判决。

# 按接收日期分列的案件表

## 1. 诉讼类案件

**科孚海峡(联合王国诉阿尔巴尼亚)**

1948年3月25日判决书(初步反对意见) ST/LEG/SER.F/1，第3页
1949年4月9日判决书(案情实质) ST/LEG/SER.F/1，第5页
1949年12月15日判决书(补偿额的估定) ST/LEG/SER.F/1，第9页

**渔业(联合王国诉挪威)**

1951年12月18日判决书 ST/LEG/SER.F/1，第21页

**庇护权(哥伦比亚/秘鲁)**

1950年11月20日判决书 ST/LEG/SER.F/1，第16页

**摩洛哥境内美利坚合众国国民的权利(法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1952年8月27日判决书 ST/LEG/SER.F/1，第25页

**请求解释1950年11月20日对庇护权案所作判决(哥伦比亚诉秘鲁)**

1950年11月27日判决书 ST/LEG/SER.F/1，第18页

**阿亚·德拉托雷(哥伦比亚诉秘鲁)**

1951年6月13日判决书 ST/LEG/SER.F/1，第20页

**安巴提洛斯(希腊诉联合王国)**

1952年7月1日判决书(初步反对意见) ST/LEG/SER.F/1，第23页
1953年5月19日判决书(案情实质，仲裁义务) ST/LEG/SER.F/1，第26页

**英伊石油公司(联合王国诉伊朗)**

1952年7月22日判决书(管辖权)(初步反对意见) ST/LEG/SER.F/1，第24页

**明基埃和埃克荷斯群岛(法国/联合王国)**

1953年11月17日判决书 ST/LEG/SER.F/1，第27页

**诺特波姆(列支敦士登诉危地马拉)**

1953年11月18日判决书(初步反对意见) ST/LEG/SER.F/1，第29页
1955年4月6日判决书 ST/LEG/SER.F/1，第32页

**1943年从罗马运走的货币黄金(伊朗诉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954年6月15日判决书 ST/LEG/SER.F/1，第29页

**某些挪威公债(法国诉挪威)**

1957年7月6日判决书 ST/LEG/SER.F/1，第39页

**穿越印度领土的通行权(葡萄牙诉印度)**
1957年11月26日判决书(初步反对意见) ST/LEG/SER.F/1，第41页
1960年4月12日判决书(案情实质) ST/LEG/SER.F/1，第52页

**《1902年关于监护婴儿的公约》的适用(荷兰诉瑞典)**
1958年11月28日判决书 ST/LEG/SER.F/1，第44页

**国际工商业投资公司(瑞士诉美利坚合众国)**
1957年10月24日命令(临时保护) ST/LEG/SER.F/1，第41页
1959年3月21日判决书(初步反对意见) ST/LEG/SER.F/1，第46页

**1955年7月27日空中事件(以色列诉保加利亚)**
1959年5月26日判决书 ST/LEG/SER.F/1，第48页

**某些边界领土的主权归属(比利时/荷兰)**
1959年6月20日判决书 ST/LEG/SER.F/1，第50页

**1906年12月23日西班牙国王的仲裁裁决(洪都拉斯诉尼加拉瓜)**
1960年11月18日判决书 ST/LEG/SER.F/1，第55页

**柏威夏寺(柬埔寨诉泰国)**
1961年5月26日判决书(初步反对意见) ST/LEG/SER.F/1，第57页
1962年6月15日判决书(案情实质) ST/LEG/SER.F/1，第58页

**西南非洲(埃塞俄比亚诉南非；利比里亚诉南非)**
1962年12月21日判决书(初步反对意见) ST/LEG/SER.F/1，第63页
1966年7月18日判决书(第二阶段) ST/LEG/SER.F/1，第69页

**北喀麦隆(喀麦隆诉联合王国)**
1963年12月2日判决书 ST/LEG/SER.F/1，第65页

**巴塞罗那电车、电灯及电力有限公司(比利时诉西班牙)(新请求书：1962年)**
1964年7月24日判决书 ST/LEG/SER.F/1，第67页
1970年2月5日判决书 ST/LEG/SER.F/1，第76页

**北海大陆架(联邦德国/丹麦；联邦德国/荷兰)**
1969年2月20日判决书 ST/LEG/SER.F/1，第72页

**关于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管辖权的上诉(印度诉巴基斯坦)**
1972年8月18日判决书 ST/LEG/SER.F/1，第82页

**渔业管辖权(联合王国诉冰岛)**
1972年8月17日命令(临时保全) ST/LEG/SER.F/1，第81页
1973年2月2日判决书(法院的管辖权) ST/LEG/SER.F/1，第84页

1973年7月12日命令(临时保全) ST/LEG/SER.F/1，第91页
1974年7月25日判决书 ST/LEG/SER.F/1，第92页

**渔业管辖权(联邦德国诉冰岛)**
1972年8月17日命令(临时保全) ST/LEG/SER.F/1，第81页
1973年2月2日判决书(法院的管辖权) ST/LEG/SER.F/1，第86页
1973年7月12日命令(临时保全) ST/LEG/SER.F/1，第91页
1974年7月25日判决书 ST/LEG/SER.F/1，第94页

**核试验(澳大利亚诉法国)**
1973年6月22日命令(临时保全) ST/LEG/SER.F/1，第87页
1974年12月20日判决书 ST/LEG/SER.F/1，第97页

**核试验(新西兰诉法国)**
1973年6月22日命令(临时保全) ST/LEG/SER.F/1，第88页
1974年12月20日判决书 ST/LEG/SER.F/1，第97页

**爱琴海大陆架(希腊诉土耳其)**
1976年9月11日命令(临时保全) ST/LEG/SER.F/1，第102页
1978年12月19日判决书(法院的管辖权) ST/LEG/SER.F/1，第103页

**大陆架(突尼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1年4月14日判决书(马耳他申请参加) ST/LEG/SER.F/1，第113页
1982年2月24日判决书 ST/LEG/SER.F/1，第116页

**美国驻德黑兰外交和领事人员(美利坚合众国诉伊朗)**
1979年12月15日命令(临时措施) ST/LEG/SER.F/1，第106页
1980年5月24日判决书 ST/LEG/SER.F/1，第106页

**缅因湾区域海洋边界划界(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
1982年1月20日命令(设立分庭) ST/LEG/SER.F/1，第115页
1984年10月12日判决书 ST/LEG/SER.F/1，第130页

**大陆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
1984年3月21日判决书(意大利申请参加) ST/LEG/SER.F/1，第123页
1985年6月3日判决书 ST/LEG/SER.F/1，第147页

**边界争端(布基纳法索/马里共和国)**
1986年1月10日命令(临时措施) ST/LEG/SER.F/1，第160页
1986年12月22日判决书 ST/LEG/SER.F/1，第171页

**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
1984年5月10日命令(临时措施) ST/LEG/SER.F/1，第125页
1984年10月4日命令(参加声明) ST/LEG/SER.F/1，第128页

1984年11月26日判决书(管辖权和可受理性) ST/LEG/SER.F/1，第141页
1986年6月27日判决书(案情实质) ST/LEG/SER.F/1，第160页

**申请复核和解释1982年2月24日对大陆架(突尼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案所作判决(突尼斯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5年12月10日判决书 ST/LEG/SER.F/1，第153页

**边界和跨边界武装行动(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
1988年12月20日判决书(管辖权和可受理性) ST/LEG/SER.F/1，第192页

**陆地、岛屿和海上边界争端(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参加)**
1990年9月13日判决书(申请参加) ST/LEG/SER.F/1，第212页
1992年9月11日判决书 ST/LEG/SER.F/1/Add.1，第16页

**西西里电子公司(西电公司)(美利坚合众国诉意大利)**
1989年7月20日判决书 ST/LEG/SER.F/1，第197页

**格陵兰和扬马延之间区域海洋划界(丹麦诉挪威)**
1993年6月14日判决书 ST/LEG/SER.F/1/Add.1，第50页

**瑙鲁境内某些磷酸盐地(瑙鲁诉澳大利亚)**
1992年6月26日判决书(初步反对意见) ST/LEG/SER.F/1/Add.1，第11页

**1989年7月31日仲裁裁决(几内亚比绍诉塞内加尔)**
1990年2月3日命令(临时措施) ST/LEG/SER.F/1，第210页
1991年12月11日判决书 ST/LEG/SER.F/1，第220页

**领土争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乍得)**
1994年2月3日判决书 ST/LEG/SER.F/1/Add.1，第63页

**东帝汶(葡萄牙诉澳大利亚)**
1995年6月30日判决书 ST/LEG/SER.F/1/Add.1，第77页

**大贝尔特海峡通行权(芬兰诉丹麦)**
1991年7月29日命令(临时措施) ST/LEG/SER.F/1，第218页

**卡塔尔和巴林间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卡塔尔诉巴林)**
1994年7月1日判决书(司法权和可受理性) ST/LEG/SER.F/1/Add.1，第69页
1995年2月15日判决书(司法权和可受理性) ST/LEG/SER.F/1/Add.1，第72页
2001年3月16日判决书(案情实质) ST/LEG/SER.F/1/Add.2，第163页

**洛克比空中事件引起的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王国)**
1992年4月14日命令(临时措施) ST/LEG/SER.F/1/Add.1，第1页

1998年2月27日判决书(初步反对意见) ST/LEG/SER.F/1/Add.2，第15页
2003年9月10日命令(终止) ST/LEG/SER.F/1/Add.3，第16页

**洛克比空中事件引起的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1992年4月14日命令(临时措施) ST/LEG/SER.F/1/Add.1，第6页
1998年2月27日判决书(初步反对意见) ST/LEG/SER.F/1/Add.2，第22页
2003年9月10日命令(终止) ST/LEG/SER.F/1/Add.3，第17页

**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1996年12月12日判决书(初步反对意见) ST/LEG/SER.F/1/Add.1，第109页
2003年11月6日判决书 ST/LEG/SER.F/1/Add.3，第18页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黑山)**
1993年4月8日命令(临时措施) ST/LEG/SER.F/1/Add.1，第45页
1993年9月13日命令(临时措施) ST/LEG/SER.F/1/Add.1，第58页
1996年7月11日判决书(初步反对意见) ST/LEG/SER.F/1/Add.1，第104页
2007年2月26日判决书 ST/LEG/SER.F/1/Add.3，第172页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1997年9月25日判决书 ST/LEG/SER.F/1/Add.2，第1页

**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喀麦隆诉尼日利亚：赤道几内亚参加)**
1996年3月15日命令(临时措施) ST/LEG/SER.F/1/Add.1，第85页
1999年10月21日命令(参加) ST/LEG/SER.F/1/Add.2，第126页
1998年6月11日判决书(初步反对意见) ST/LEG/SER.F/1/Add.2，第33页
2002年10月10日判决书(案情实质) ST/LEG/SER.F/1/Add.2，第225页

**渔业管辖权(西班牙诉加拿大)**
1998年12月4日判决书(法院的管辖权) ST/LEG/SER.F/1/Add.2，第45页

**请求根据1974年12月20日法院关于核试验(新西兰诉法国)案的判决书第63段审查情势**
1995年9月22日命令(临时措施) ST/LEG/SER.F/1/Add.1，第81页

**卡西基里/塞杜杜岛(博茨瓦纳/纳米比亚)**
1999年12月13日判决书 ST/LEG/SER.F/1/Add.2，第129页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乌拉圭诉美利坚合众国)**
1998年4月9日命令(临时措施) ST/LEG/SER.F/1/Add.2，第29页
1998年11月10日命令(终止) ST/LEG/SER.F/1/Add.2，第44页

**请求解释1998年6月11日对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喀麦隆诉尼日利亚)的初步反对意见所作判决(尼日利亚诉喀麦隆)**
1999年3月25日判决书 ST/LEG/SER.F/1/Add.2，第59页

**利吉丹岛和西巴丹岛的主权归属(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
2001年10月23日判决书(菲律宾申请参加) ST/LEG/SER.F/1/Add.2，第201页
2002年12月17日判决书(案情实质) ST/LEG/SER.F/1/Add.2，第263页

**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7年5月24日判决书(初步反对意见) ST/LEG/SER.F/1/Add.3，第190页
2010年11月30日判决书 ST/LEG/SER.F/1/Add.5，第148页
2012年6月19日判决书(刚果民主共和国欠几内亚共和国的补偿) ST/LEG/SER.F/1/Add.5，第266页

**拉格朗(德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2001年6月27日判决书 ST/LEG/SER.F/1/Add.2，第189页

**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比利时)**
1999年6月2日命令(临时措施) ST/LEG/SER.F/1/Add.2，第71页
2004年12月15日判决书(初步反对意见) ST/LEG/SER.F/1/Add.3，第59页

**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塞尔维亚和黑山诉加拿大)**
1999年6月2日命令(临时措施) ST/LEG/SER.F/1/Add.2，第78页
2004年12月15日判决书(初步反对意见) ST/LEG/SER.F/1/Add.3，第67页

**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法国)**
1999年6月2日命令(临时措施) ST/LEG/SER.F/1/Add.2，第84页
2004年12月15日判决书(初步反对意见) ST/LEG/SER.F/1/Add.3，第75页

**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塞尔维亚和黑山诉德国)**
1999年6月2日命令(临时措施) ST/LEG/SER.F/1/Add.2，第89页
2004年12月15日判决书(初步反对意见) ST/LEG/SER.F/1/Add.3，第82页

**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意大利)**
1999年6月2日命令(临时措施) ST/LEG/SER.F/1/Add.2，第93页
2004年12月15日判决书(初步反对意见) ST/LEG/SER.F/1/Add.3，第89页

**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荷兰)**
1999年6月2日命令(临时措施) ST/LEG/SER.F/1/Add.2，第98页
2004年12月15日判决书(初步反对意见) ST/LEG/SER.F/1/Add.3，第97页

**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葡萄牙)**
1999年6月2日命令(临时措施) ST/LEG/SER.F/1/Add.2，第105页
2004年12月15日判决书(初步反对意见) ST/LEG/SER.F/1/Add.3，第105页

**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南斯拉夫诉西班牙)**
1999年6月2日命令(临时措施) ST/LEG/SER.F/1/Add.2，第111页

**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联合王国)**
1999年6月2日命令(临时措施) ST/LEG/SER.F/1/Add.2，第116页
2004年12月15日判决书(初步反对意见) ST/LEG/SER.F/1/Add.3，第112页

**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南斯拉夫诉美国)**
1999年6月2日命令(临时措施) ST/LEG/SER.F/1/Add.2，第122页

**在刚果领土上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布隆迪)**
2001年1月30日命令(终止) ST/LEG/SER.F/1/Add.2，第161页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
2000年7月1日命令(临时措施) ST/LEG/SER.F/1/Add.2，第149页
2005年12月19日判决书 ST/LEG/SER.F/1/Add.3，第135页
2022年2月9日判决书(赔偿) ST/LEG/SER.F/1/Add.7，第219页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
2001年1月30日命令(终止) ST/LEG/SER.F/1/Add.2，第162页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
2008年11月18日判决书(初步反对意见) ST/LEG/SER.F/1/Add.5，第37页
2015年2月3日判决书 ST/LEG/SER.F/1/Add.6，第102页

**1999年8月10日空中事件(巴基斯坦诉印度)**
2000年6月21日判决书(法院的管辖权) ST/LEG/SER.F/1/Add.2，第142页

**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在加勒比海的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
2007年10月8日判决书 ST/LEG/SER.F/1/Add.3，第197页

**2000年4月11日逮捕令(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
2000年12月8日命令(临时措施) ST/LEG/SER.F/1/Add.2，第153页
2002年2月14日判决书(案情实质) ST/LEG/SER.F/1/Add.2，第208页

**申请复核1996年7月11日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案的初步反对意见所作判决(南斯拉夫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3年2月3日判决书 ST/LEG/SER.F/1/Add.3，第1页

**某些财产(列支敦士登诉德国)**
2005年2月10日判决书(初步反对意见) ST/LEG/SER.F/1/Add.3，第119页

**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2007年12月13日判决书(初步反对意见) ST/LEG/SER.F/1/Add.3，第225页
2011年5月4日判决书(哥斯达黎加申请参加) ST/LEG/SER.F/1/Add.5，第200页
2011年5月4日判决书(洪都拉斯申请参加) ST/LEG/SER.F/1/Add.5，第208页
2012年11月19日判决书 ST/LEG/SER.F/1/Add.5，第297页

**边界争端(贝宁/尼日尔)**
2005年7月12日判决书 ST/LEG/SER.F/1/Add.3，第126页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新请求书：2002年)(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
2002年7月10日命令(临时措施) ST/LEG/SER.F/1/Add.2，第220页
2006年2月3日判决书(管辖权和可受理性) ST/LEG/SER.F/1/Add.3，第150页

**申请复核1992年9月11日对陆地、岛屿和海洋边界争端(萨尔瓦多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参加)所作判决(萨尔瓦多诉洪都拉斯)**
2003年12月18日判决书 ST/LEG/SER.F/1/Add.3，第31页

**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
2003年2月5日命令(临时措施) ST/LEG/SER.F/1/Add.3，第9页
2004年3月31日判决书 ST/LEG/SER.F/1/Add.3，第35页

**法国国内的某些刑事诉讼程序(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法国)**
2003年6月17日命令(临时措施) ST/LEG/SER.F/1/Add.3，第12页
2010年11月16日命令(终止) ST/LEG/SER.F/1/Add.5，第147页

**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马来西亚/新加坡)**
2008年5月23日判决书 ST/LEG/SER.F/1/Add.5，第1页

**黑海海洋划界(罗马尼亚诉乌克兰)**
2009年2月3日判决书 ST/LEG/SER.F/1/Add.5，第56页

**航行权利和相关权利争端(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
2009年7月13日判决书 ST/LEG/SER.F/1/Add.5，第86页

**有关驻联合国外交使节在东道国的地位(多米尼加共和国诉瑞士)**
2006年6月9日命令(终止) ST/LEG/SER.F/1/Add.3，第160页

**乌拉圭河纸浆厂(阿根廷诉乌拉圭)**
2006年7月13日命令(临时措施) ST/LEG/SER.F/1/Add.3，第160页
2007年1月23日命令(临时措施) ST/LEG/SER.F/1/Add.3，第166页
2010年4月20日判决书 ST/LEG/SER.F/1/Add.5，第98页

**关于刑事事项互助的若干问题(吉布提诉法国)**
2008年6月4日判决书 ST/LEG/SER.F/1/Add.5，第13页

**海洋争端(秘鲁诉智利)**
2014年1月27日判决书 ST/LEG/SER.F/1/Add.6，第53页

**航空喷洒除草剂(厄瓜多尔诉哥伦比亚)**
2013年9月13日命令(终止) ST/LEG/SER.F/1/Add.6，第35页

**请求解释2004年3月31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案所作判决(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
2008年7月16日命令(临时措施) ST/LEG/SER.F/1/Add.5，第26页
2009年1月19日判决书 ST/LEG/SER.F/1/Add.5，第51页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格鲁吉亚诉俄罗斯联邦)**
2008年10月15日命令(临时措施) ST/LEG/SER.F/1/Add.5，第31页
2011年4月1日判决书 ST/LEG/SER.F/1/Add.5，第178页

**1995年9月13日临时协议的适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诉希腊)**
2011年12月5日判决书 ST/LEG/SER.F/1/Add.5，第232页

**国家管辖豁免(德国诉意大利：希腊参加)**
2010年7月6日命令(反诉) ST/LEG/SER.F/1/Add.5，第125页
2011年7月4日命令(希腊共和国申请允许参加) ST/LEG/SER.F/1/Add.5，第217页
2012年2月3日判决书 ST/LEG/SER.F/1/Add.5，第252页

**与或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
2009年5月28日命令(临时措施) ST/LEG/SER.F/1/Add.5，第80页
2012年7月20日判决书 ST/LEG/SER.F/1/Add.5，第276页

**关于外交关系的若干问题(洪都拉斯诉巴西)**
2010年5月12日命令(终止) ST/LEG/SER.F/1/Add.5，第124页

**民事和商事管辖权和判决的执行(比利时诉瑞士)**
2011年4月5日命令(终止) ST/LEG/SER.F/1/Add.5，第199页

**南极捕鲸(澳大利亚诉日本：新西兰参加)**
2013年2月6日命令(新西兰的参加诉讼声明) ST/LEG/SER.F/1/Add.6，第1页
2014年3月31日判决书 ST/LEG/SER.F/1/Add.6，第81页

**边界争端(布基纳法索/尼日尔)**
2013年4月16日判决书 ST/LEG/SER.F/1/Add.6，第6页

**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开展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
2011年3月8日命令(临时措施) ST/LEG/SER.F/1/Add.5，第169页
2013年4月17日命令(合并诉讼) ST/LEG/SER.F/1/Add.6，第20页
2013年4月18日命令(反诉) ST/LEG/SER.F/1/Add.6，第26页

2013年7月16日命令(临时措施) ST/LEG/SER.F/1/Add.6，第28页
2013年11月22日命令(临时措施) ST/LEG/SER.F/1/Add.6，第44页
2013年12月13日命令(临时措施) ST/LEG/SER.F/1/Add.6，第50页
2015年12月16日判决书 ST/LEG/SER.F/1/Add.6，第138页
2018年2月2日判决书(赔偿金问题) ST/LEG/SER.F/1/Add.7，第1页

**请求解释1962年6月15日对柏威夏寺(柬埔寨诉泰国)案所作判决(柬埔寨诉泰国)**
2011年7月18日命令(临时措施) ST/LEG/SER.F/1/Add.5，第221页
2013年11月11日判决书 ST/LEG/SER.F/1/Add.6，第36页

**哥斯达黎加沿圣胡安河修建道路(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
2013年4月17日命令(合并诉讼) ST/LEG/SER.F/1/Add.6，第23页
2013年4月18日命令(反诉) ST/LEG/SER.F/1/Add.6，第26页
2013年7月16日命令(临时措施) ST/LEG/SER.F/1/Add.6，第28页
2013年11月22日命令(临时措施) ST/LEG/SER.F/1/Add.6，第44页
2013年12月13日命令(临时措施) ST/LEG/SER.F/1/Add.6，第50页
2015年12月16日判决书 ST/LEG/SER.F/1/Add.6，第138页

**出入太平洋协谈义务(玻利维亚诉智利)**
2015年9月24日判决书(初步反对意见) ST/LEG/SER.F/1/Add.6，第131页
2018年10月1日判决书 ST/LEG/SER.F/1/Add.7，第54页

**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在尼加拉瓜海岸200海里以外划分大陆架的问题(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2016年3月17日判决书(初步反对意见) ST/LEG/SER.F/1/Add.6，第155页

**加勒比海主权权利和海洋空间受侵犯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2016年3月17日判决书(初步反对意见) ST/LEG/SER.F/1/Add.6，第167页
2017年11月15日命令(反诉) ST/LEG/SER.F/1/Add.6，第269页
2022年4月21日判决书 ST/LEG/SER.F/1/Add.7，第245页

**收缴和扣押某些文件和数据的问题(东帝汶诉澳大利亚)**
2014年3月3日命令(临时措施) ST/LEG/SER.F/1/Add.6，第71页
2015年4月22日命令(临时措施) ST/LEG/SER.F/1/Add.6，第127页
2015年6月11日命令(终止) ST/LEG/SER.F/1/Add.6，第129页

**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
2018年2月2日判决书 ST/LEG/SER.F/1/Add.7，第13页

**关于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进行谈判的义务(马绍尔群岛诉印度)**
2016年10月5日判决书(管辖权和可受理性) ST/LEG/SER.F/1/Add.6，第177页

**关于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进行谈判的义务(马绍尔群岛诉巴基斯坦)**
2016年10月5日判决书(管辖权和可受理性) ST/LEG/SER.F/1/Add.6，第198页

**关于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进行谈判的义务(马绍尔群岛诉联合王国)**
2016年10月5日判决书(初步反对意见) ST/LEG/SER.F/1/Add.6，第218页

**印度洋海洋划界(索马里诉肯尼亚)**
2017年2月2日判决书(初步反对意见) ST/LEG/SER.F/1/Add.6，第245页
2021年10月12日判决书 ST/LEG/SER.F/1/Add.7，第189页

**关于锡拉拉河水域地位和使用问题的争端(智利诉玻利维亚)**
2022年12月1日判决书 ST/LEG/SER.F/1/Add.7，第272页

**豁免和刑事诉讼(赤道几内亚诉法国)**
2016年12月7日命令(临时措施) ST/LEG/SER.F/1/Add.6，第240页
2018年6月6日判决书(初步反对意见) ST/LEG/SER.F/1/Add.7，第38页
2020年12月11日判决书 ST/LEG/SER.F/1/Add.7，第148页

**某些伊朗资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2019年2月13日判决书(初步反对意见) ST/LEG/SER.F/1/Add.7，第71页

**波蒂略岛北部的陆地边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
2018年2月2日判决书 ST/LEG/SER.F/1/Add.7，第13页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
2017年4月19日命令(临时措施) ST/LEG/SER.F/1/Add.6，第252页
2019年11月8日判决书(初步反对意见) ST/LEG/SER.F/1/Add.7，第113页

**申请复核2008年5月23日对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马来西亚/新加坡)案所作判决(马来西亚诉新加坡)**
2018年5月29日命令(终止) ST/LEG/SER.F/1/Add.7，第36页

**贾达夫(印度诉巴基斯坦)**
2017年5月18日命令(临时措施) ST/LEG/SER.F/1/Add.6，第263页
2019年7月17日判决书 ST/LEG/SER.F/1/Add.7，第101页

**请求解释2008年5月23日对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马来西亚/新加坡)案所作判决(马来西亚诉新加坡)**
2018年5月29日命令(终止) ST/LEG/SER.F/1/Add.7，第37页

**1899年10月3日仲裁裁决(圭亚那诉委内瑞拉)**
2020年12月18日判决书(法院管辖权) ST/LEG/SER.F/1/Add.7，第161页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卡塔尔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8年7月23日命令(临时措施) ST/LEG/SER.F/1/Add.7，第46页
2019年6月14日的命令(临时措施) ST/LEG/SER.F/1/Add.7，第95页
2021年2月4日判决书(初步反对意见) ST/LEG/SER.F/1/Add.7，第178页

**关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八十四条规定的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管辖权的上诉(巴林、埃及、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诉卡塔尔)**
2020年7月14日判决书 ST/LEG/SER.F/1/Add.7，第130页

**关于1944年《国际航空过境协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管辖权的上诉(巴林、埃及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诉卡塔尔)**
2020年7月14日判决书 ST/LEG/SER.F/1/Add.7，第139页

**关于违反1955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2018年10月3日命令(临时措施) ST/LEG/SER.F/1/Add.7，第63页
2021年2月3日判决书(初步反对意见) ST/LEG/SER.F/1/Add.7，第171页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冈比亚诉缅甸)**
2020年1月23日命令(临时措施) ST/LEG/SER.F/1/Add.7，第123页
2022年7月22日判决书(初步反对意见) ST/LEG/SER.F/1/Add.7，第260页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亚美尼亚诉阿塞拜疆)**
2021年12月7日命令(临时措施) ST/LEG/SER.F/1/Add.7，第208页
2022年10月12日命令(临时措施) ST/LEG/SER.F/1/Add.7，第269页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阿塞拜疆诉亚美尼亚)**
2021年12月7日命令(临时措施) ST/LEG/SER.F/1/Add.7，第214页

**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指控(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
2022年3月16日命令(临时措施) ST/LEG/SER.F/1/Add.7，第238页

## 2. 咨询意见

**接纳一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条件(《宪章》第四条)**
1948年5月28日咨询意见 ST/LEG/SER.F/1，第4页

**对执行联合国职务时所受损害的赔偿**
1949年4月11日咨询意见 ST/LEG/SER.F/1，第8页

**与保加利亚、匈牙利和罗马尼亚的和约的解释**
1950年3月30日咨询意见(第一阶段) ST/LEG/SER.F/1，第11页
1950年7月18日咨询意见(第二阶段) ST/LEG/SER.F/1，第14页

**联合国大会接纳国家加入联合国的权限**
1950年3月3日咨询意见 ST/LEG/SER.F/1，第10页

**西南非洲的国际地位**
1950年7月11日咨询意见 ST/LEG/SER.F/1，第12页

**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保留**
1951年5月28日咨询意见 ST/LEG/SER.F/1，第18页

**联合国行政法庭的赔偿裁决的效力**
1954年7月13日咨询意见 ST/LEG/SER.F/1，第31页

**与西南非洲领土的报告和请愿书有关的问题的表决程序**
1955年6月7日咨询意见 ST/LEG/SER.F/1，第34页

**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就针对教科文组织的指控所做的判决**
1956年10月23日咨询意见 ST/LEG/SER.F/1，第37页

**西南非洲问题委员会可否举行请愿人听证会问题**
1956年6月1日咨询意见 ST/LEG/SER.F/1，第36页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的组成**
1960年6月8日咨询意见 ST/LEG/SER.F/1，第54页

**联合国的某些经费问题(《宪章》第十七条第二款款项)**
1962年7月20日咨询意见 ST/LEG/SER.F/1，第60页

**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
1971年6月21日咨询意见 ST/LEG/SER.F/1，第78页

**申请复核联合国行政法庭第158号判决**
1973年7月12日咨询意见 ST/LEG/SER.F/1，第89页

**西撒哈拉**
1975年10月16日咨询意见 ST/LEG/SER.F/1，第100页

**世界卫生组织同埃及之间1951年3月25日协定的解释**
1980年12月20日咨询意见 ST/LEG/SER.F/1，第110页

**申请复核联合国行政法庭第273号判决**
1982年7月20日咨询意见 ST/LEG/SER.F/1，第118页

**申请复核联合国行政法庭第333号判决**
1987年5月27日咨询意见 ST/LEG/SER.F/1，第181页

**1947年6月26日《联合国总部协定》第21节规定的仲裁义务的适用性**
1988年4月26日咨询意见 ST/LEG/SER.F/1，第188页

**《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六条第22节的适用性**
1989年12月15日咨询意见 ST/LEG/SER.F/1，第204页

**一国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
1996年7月8日咨询意见 ST/LEG/SER.F/1/Add.1，第89页

**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
1996年7月8日咨询意见 ST/LEG/SER.F/1/Add.1，第94页

**关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诉讼豁免权的分歧**
1999年4月29日咨询意见 ST/LEG/SER.F/1/Add.2，第63页

**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
2004年7月9日咨询意见 ST/LEG/SER.F/1/Add.3，第47页

**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请求提供咨询意见）**
2010年7月22日咨询意见 ST/LEG/SER.F/1/Add.5，第128页

**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就针对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提出的指控所作第2867号判决（请求提供咨询意见）**
2012年2月1日咨询意见 ST/LEG/SER.F/1/Add.5，第242页

**1965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
2019年2月25日咨询意见 ST/LEG/SER.F/1/Add.7，第79页